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教育部 遷移
國立北平圖書館

關稅與國權

自序

一國之稅權。一國之主權繫焉。自主之國。稅則率由自定。不受人制限。此東西列邦所同也。我國不然。自道光中葉江寧條約成立。海關稅制遂易國定而爲協定。其始作備惟英國。寢假而俄、法、美、日諸邦接踵效尤。其始惟進出口稅協定。寢假而邊境內地等稅亦爲條約所拘束。其始協定惟稅率。寢假而年度標準。改正貨價。亦以失其自由。其始惟聘用客卿襄辦稅務。寢假而太阿倒授。海關行政完全劫持於外人之手。委曲優容。鑄成大錯。履霜堅冰。其漸有由。蓋非特痛稅權之淪喪也。而國權完整之原則。亦至是而破壞無餘矣。

是故欲恢復國權。必自關稅自主始。天下未有稅權不能獨立。而可與言國權者。我國關稅之宰制於人。亦已久矣。循是不變。則財非其財。國非其國。直自殫焉耳。頻年朝野士夫。感於片面協定關稅之痛苦。抵掌自主。舉國一致。始建議於巴黎和會。繼提案於華府會議。雖層累波折。樽俎維艱。而卒於去年召集關稅會議。得列邦之承諾。毅

然以自主之權。返之於我。稅權之更新在是。國權之回復亦在是。豚蹄籌祝。如願以償。寧非至幸歟。

雖然。列邦固許我以稅權自主矣。而我之如何運用其權能。商訂其節目。實施其法典。決非旦暮間事。謂可以一蹴幾也。不觀日本收回稅權之往事乎。當慶應年間。值百抽五之均一稅率。片面之協定稅則。無條件之最惠國條款。視我國所處相若也。至明治二十七年。始與英國改訂商約。二十九年復與其他有約各國次第改訂。迨改約既竣。乃於三十二年施行關稅定率法。繼又公布關稅法。以爲羈絆已脫。推行亦易事耳。然以訂約之多方遷就。缺點正多。如片面之最惠國條款。及主要進口貨品協定之稅率。其尤著也。雖三十九年改定關稅定率法。而復以牽制殊甚。仍未實行。至四十四年爲繼續之改約運動。與各國協商新約。於大正二年以前。悉以締結。並另定關稅定率法行之。至是而日本之關稅主權。始得完其金甌。貫澈初旨焉。夫以明治之雄才大略。勵精圖治。維新績效。駢斬歐西。而武功之盛。復戰勝於中日日俄兩役。國勢不爲不強。然猶綿延三十餘年之久。艱難頓挫。始底於成。而我以積弱之邦。人以稅權示惠於

我。而我於新舊蟬蛻之時。所持以與周旋者。或闕然而一無所備。而謂一舉手間。卽爲我得。寧有是理。矧斯事體大。關於稅制之因革。主權之張弛。與夫觀察貿易之情勢。權衡設施之方針。非有系統之紀述。爲精確之研究。則奚以鑑彼既往。力謀革新。而收關稅自主之實效。以張皇我國權也哉。顧吾國關稅專書。所見甚罕。卽有一二著述。固亦詳其章制。而於國權喪失之原。未遑備論。至恢復自主之經過。復散見於一鱗一爪。而自主後之施行方略。於今爲重。則更無聞焉。士毅居恆深念。心焉病之。比歲觀政京江。適事關稅。並以中央歷次修改稅則。與夫華府會議。關稅會議。靡役不從。於官私簿書案牘文卷。頗有收集。積日既久。遂盈篋笥。微特備考證之資。蓋亦蘊落是懼也。爰哀集舊所蒐采。益以新得。因加討論。究其要刪。而於國權所關。尤反復致意。遂詮次成書。勉就刺剝。力既等於舉羽。慮恆懷其絕贖。匪侈撰著。聊供研究我國關稅者之參考焉耳。

抑有進者。際此收回稅權之始。國人剋鉅痛深。知非羣策進行。無以爲實踐之券。然苟非人人具備關稅之常識。洞悉關稅之實情。則主急進者好爲高論。其失流於偏激。主漸進者畏難自畫。其弊涉於懈弛。中無所主。而欲建白之得當。鮮不惑矣。本書所

述。意不偏於激隨。欲以關稅損蝕之病源。國權沉淪之痛史。力爭自主之略。歷實施稅權之規畫。盡貢其所知於國民之前。俾人人嫻於關稅常識。相與探索。擊討。僂力經營。以免神州國運之永淪。而蘄稅權自主之實見。則茲編之作。或亦不容已也。

民國十五年十月

宜興賈士毅序於京江。

例言

- 一 全書體例以準諸現制。參用學理爲主。
- 一 是書以制度爲經。因革爲緯。而於關稅主權喪失之原因。及今後收回之方略。尤爲詳晰。
- 一 是書詳於事實。凡近今法令之關涉關稅者。纂述所及。按類附入。卽各國關稅制度。亦間有徵引。以資參證。
- 一 是書以中外約章案牘及官書檔案爲依據。並旁及內外人士之著述。
- 一 是書所用術語。概從海關通用之語。不復繩諸學理。以便檢查。
- 一 是書迭承友朋指正。其昕夕校核者。爲朱煥奎王勳洪燿三君。特誌數語。以表謝悃。
- 一 是書倉卒成編。掛漏之處。在所不免。博雅君子幸教正之。

編者識

補遺引言

余於民國十五年冬編關稅與國權一書梓以問世逾二年而有再版之舉自維
嚮昧前著倉卒固漏略是懼且關稅自主今始實見其自動恢復之經過關稅條約之
改訂與夫新定稅則之施行亦以時間關係爲前著所不及詳是則拾遺補闕有事於
理董固亦不容緩也爰亟加蒐討凡舊所闕者新所得者並皆增益別爲繕錄都十有
一章爲補遺一卷附前著以行非敢謂徵證豐多粲然備具要亦略成條貫以備參考
云爾書成復另印單行本若干冊俾有前刊者得便於取覽焉

民國十八年 月宜興賈士毅編次訖

關稅與國權目次

第一編 關稅沿革

第一章 關稅沿革之大勢	一
第二章 國定關稅時代	四
第一節 列國要求通商	四
第二節 關稅制度概要	七
第三章 協定關稅時代	一一
第一節 鴉片戰爭後關稅主權之喪失	一一
第二節 洪楊亂後關稅主權之喪失	一五
第四章 外人管理海關時代	一九
第一節 英法戰爭後關稅主權之喪失	二〇

第二節	煙臺條約後關稅主權之喪失	二六
第三節	中日戰爭後關稅主權之喪失	二九
第四節	拳匪事變後關稅主權之喪失	三二
第五節	辛亥革命後關稅主權之喪失	三三
第五章	要求加稅裁釐時代	三四
第六章	要求關稅自主時代	四七
甲	巴黎和會	五〇
乙	華盛頓會議	五六
丙	關稅特別會議	六三
丁	改訂商約	九一
一	中德協約	九二
二	中奧商約	九二
三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	九三

四	中比廢約	九四
五	中日改約	九八

第二編 關稅特質

第一章	關稅制度與世界趨勢	一
一	國內關稅	一
二	關稅政策	三
三	關稅稅則	四
第二章	關稅制度與國家主權	六
甲	國境關稅之限制	七
乙	國內關稅之限制	九
第三章	關稅制度與國際關係	一〇
第一節	中國通商條約之性質	一〇

第二節 通商區域制度	一三
第三節 領事裁判制度	一五
第四節 外債擔保問題	一六

第三編 海關組織

第一章 海關行政之範圍	一
第二章 海關職務之隸屬	三
第三章 海關人員之分配	七
第四章 海關之統系	一九
第一節 中央機關	二九
第一項 稅務處	二九
第二項 總稅務司	三三
第二節 地方機關	三七

第一項	海關監督	三七
第二項	稅務司	四三
第五章	關員之地位	四九
第一節	關員任用轉任及免職	四九
第二節	外人關員之法律地位	五三
第六章	海關組織之改革	五七
甲	將來總稅務司更迭時改派本國人充任	五八
乙	海關監督應與稅務司同署辦公	六〇
丙	收回海事行政權由中國政府	六二
	設局自行舉辦	
丁	海關華員應與洋員平等待遇	六五

第四編 關稅制度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二章 國境關稅	五
第一節 進口稅	六
第一項 進口稅之現情	六
第一目 進口稅之協定	六
第二目 進口稅之稅則	七
附錄 中華民國通商進口稅則	一〇
第二項 進口稅之改革	七二
第一目 進口稅與過渡辦法	七三
甲 應分爲十六品而用三級定稅者	七五
乙 應分爲十一類而用三級定稅者	九五
丙 應分爲十品而注重糖煙酒征稅者	九六
第二目 進口稅與加稅免釐辦法	一〇〇

一 裁撤釐金以後增加關稅至值百抽十二·五是否足以相抵·····	一〇二
二 進口稅增至值百抽十二·五時仍不脫均一稅制之窠臼應否同時提議奢侈品再增稅率乎·····	一〇二
第三目 進口稅與關稅自主案·····	一〇三
第一款 關稅自主之實行方法·····	一〇三
一 國定稅率·····	一〇四
甲 國定稅率之等級·····	一〇五
乙 國定稅率之運用·····	一〇八
二 協定稅率·····	一一〇
甲 主要外貨輸入之稅率·····	一一一
乙 主要土貨輸出之稅率·····	一一一
第二款 關稅自主未實行前之暫行辦法·····	一一三

- 一 普通品附加稅率加至值百抽五理由書……………一三五
- 二 甲種奢侈品(即煙酒)加至值百抽三十理由書……………一一六
- 三 乙種奢侈品加至值百抽二十理由書……………一一七

附錄

- (一)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外債表……………一三二
- (二)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內債表……………一三九
 - 甲 無確實抵押內國公債現欠本息表……………一三九
 - 乙 財政部鹽餘借款一覽表……………一四〇
 - 丙 財政部內國各銀行號短期借款一覽表……………一五六
 - 丁 內國各銀行墊款欠數表……………一六三
 - 戊 國庫證券欠款一覽表……………一六五
- (三) 交通部負債總表……………一七六

- 第二節 出口稅……………一七七

第一項	出口稅之現情	一七八
第一目	出口稅之協定	一七八
第二目	出口稅之稅則	一八三
附錄	中華民國通商出口稅則表	一八三
第二項	出口稅之改革	二〇六
第一目	出口稅與加稅免釐辦法	二〇六
第二目	出口稅與關稅自主案	二〇九
第三節	邊境進出口稅	二一一
第一項	邊境進出口稅之現情	二一一
一	中俄邊界進出口稅	二一一
二	中法邊界進出口稅	二一六
三	中英邊界進出口稅	二二二
四	中日邊界進出口稅	二二四

第二項 邊境進出口稅之改革	一二二七
第四節 稅則之修改	一三三八
第一項 修改稅則之現情	一三三八
第二項 修改稅則之改革	一四一
第一目 修改稅則與華會條約	一四一
第二目 修改稅則與關稅自主	一四六
甲 國定稅率之修改	一四七
乙 協定稅率之修改	一四七
第三項 課稅與貨價之標準	一四九
一 年度	一五〇
二 地點	一五一
三 貨價計算法	一五三
四 編製貨價	一五七

五	矯正貨價漲落方法	二五八
六	詳定物品分類辦法	二五九
第四項	指數與貨價之關係	二六〇
一	採用之貨價	二六一
二	貨物之品類	二六六
三	本位之年度	二七一
四	指數計算法	二七二
第三章	國內關稅	二八〇
第一節	總論	二八〇
第二節	復進口稅	二八三
第一項	復進口稅與條約關係	二八三
第二項	復進口稅與沿岸貿易權	二八五
第三項	復進口稅之廢除理由	二八七

第三節 子口稅	二九〇
第一項 子口稅與條約關係	二九〇
第二項 子口稅與納稅手續	二九五
第三項 子口稅之廢除理由	二九九
第四節 常關稅	三〇二
第一項 常關稅之現情	三〇二
甲 內地常關	三〇五
乙 五十里內常關	三〇七
丙 五十里外常關	三一〇
丁 沿邊常關	三一一
第二項 常關存廢問題	三二三
第五節 釐金	三二七
第一項 釐金之現情	三二七

第一目	釐金之界說及其分類	三二七
第二目	各省釐金局卡情形	三三一
第三目	各省通過性質之雜稅雜捐收數	三二二
第二項	裁釐與關稅自主案	三二四
甲	裁釐之標準	三二四
乙	裁釐之範圍	三二四
丙	裁釐之抵補	三二四
丁	裁釐之順序	三二五
附錄	裁撤釐金常關及一切國內通過稅辦法大綱草案	三二六
	裁撤釐金常關及一切國內通過稅辦法大綱草案說	
	明書	三三〇
第三項	裁釐後照約舉辦之新稅	三五四
第一目	產銷稅	三五五

甲	自狹義解釋條約	三五六
乙	自廣義解釋條約	三六八
第二目	出廠稅	三七三
甲	說主張華商設廠製貨應免納出廠稅	三七四
乙	說主張出廠稅加至一二·五而於華商設廠另設獎勵辦法	三七五
丙	說主張應照舊時值百抽五而原料退稅辦法作為交換條件同時取消	三七六
丁	說主張應廢止出廠稅改辦營業所得兩稅	三七七
第四項	裁釐方法與各省關係	三八二
甲	中央在加稅項下按照各省裁釐所短之額如數分撥	三八四
乙	分期裁釐務使過渡時代不蹈重複收稅之弊	三八八
第四章	船鈔及河港修理稅	三九〇

第一節	船鈔	三九〇
第二節	河港修理稅	三九七
第五章	特種口岸關稅	四〇八
第一節	香港澳門帆船貿易關稅	四〇九
第二節	大連租借地關稅	四一三
第六章	特種貨品	四一七
第一節	免稅品	四一七
甲	進口免稅品	四一七
乙	出口免稅品	四一九
第二節	違禁品	四三一
甲	禁止入口之貨物	四三三
乙	禁止出口之貨物	四二六
第三節	新工業品	四二九

附錄 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	四三二
第七章 關稅收支	四三七
第一節 關稅收支之現情	四三七
甲 關稅入款	四三八
乙 關稅支款	四四三
第一項 關稅支付外債之情形	四四六
第二項 關稅支付內債之情形	四六〇
第二節 加稅與裁釐之關係	四七二
甲 應增之稅款	四七六
一 進口稅切實值百抽五應增數	四七六
二 進口稅二·五附加應增數	四七七
三 奢侈品最高得增值百抽十應增數	四七八
四 進口稅除二·五附加稅外值百抽二·五應增數	四七八

五	出口稅除絲斤外值百抽七·五應增數·····	四七八
乙	應減之稅款·····	四七九
一	釐金裁撤後應減數·····	四七九
二	五十里內常關裁撤後應減數·····	四八三
三	五十里外暨內地常關裁撤後應減數·····	四八五
四	復進口稅裁撤後應減數·····	四八八
五	子口稅裁撤後應減數·····	四八九
六	內國貿易出口稅裁撤後應減數·····	四八九
第三節	關稅存放與保管問題·····	四九二
甲	關稅存放及保管之歷史·····	四九三
乙	現行關稅存放制度之流弊·····	四九九
丙	收回關稅存放權之理由·····	五〇〇
丁	收回關稅存放權後之保管·····	五〇四

第八章 國際貿易之趨勢	五一二
第一節 進出口貨盈絀情形	五一二
甲 進口貨今昔情形	五一八
乙 出口貨今昔情形	五三〇
第二節 各國在華貿易之地位	五四二
甲 日本香港美英之貿易情形	五四三
乙 法國印度俄國之貿易情形	五五九
丙 德國爪哇朝鮮新嘉坡之貿易情形	五六一
丁 土波埃等處及安南荷意暹羅比澳門菲律賓濱之貿易情形	五六四
第九章 貨物流通之獎勵方法	五七五
第一節 總論	五七五
第二節 戻稅制度	五七七
第三節 免重征制度	五八一

第四節	關棧制度	五八七
第十章	商船及貨物通關辦法	五九二
第一節	商船通關現情	五九二
第一項	進口辦法	五九二
第二項	出口辦法	五九四
第三項	內江行船特別辦法	五九七
第四項	內港行輪辦法	五九八
第二節	貨物通關現情	六〇一
第一項	進口貨	六〇一
第一目	進口之順序	六〇一
第二目	進口報單之程式	六〇三
第三目	短運貨物	六〇四
第四目	存棧貨物	六〇五

第五目	復進口貨物	六〇五
第六目	旅具	六〇六
第七目	郵寄包裹	六〇六
第二項	出口貨	六〇八
第一目	出口之順序	六〇八
第二目	出口報單之程式	六〇九
第三目	短裝貨物	六一〇
第四目	復出口貨物	六一一
第三項	轉口貨物	六一二
第四項	改裝貨物	六一三
第五項	轉運貨物	六一四
甲	通商口岸間之轉運	六一五
乙	通商口岸與非通商口岸間之轉運	六一七

第三節 商船及貨物通關之改革·····	六一九
甲 頒訂商船及貨物通關之法令·····	六二〇
乙 收回內江內河行輪之權限·····	六二一
丙 海關添設進口製產原地證明書·····	六二三
第十一章 關稅爭議之解決方法·····	六二四
甲 課稅處分之解決方法·····	六二五
乙 犯規處分之解決方法·····	六二六

關稅與國權補遺目錄

第一章 最惠國條款·····	一
第一節 最惠國條款之解釋·····	一
第二節 最惠國條款之沿革·····	四
第三節 最惠國條款之現情·····	七
第四節 最惠國條款之改革·····	一三
第二章 互惠協定·····	一八
第一節 互惠協定之解釋·····	一八
第二節 互惠協定之沿革·····	一九
第三節 互惠協定之方針·····	二四
第三章 內地稅與附加稅·····	二八
第一節 內地稅與二五附加稅之由來·····	二八

第二節	內地稅與二五附加稅之沿革	二九
第三節	新稅則實施後內地稅之現情	四六
第四章	關稅自主及進口稅則	五〇
甲	自動宣布關稅自主辦法	五一
一	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	五一
二	奢侈品品目表	五二
乙	商訂廢止舊約實施關稅自主辦法	六一
一	七級附加稅稅率表	六四
二	海關進口稅稅則	六九
第五章	邊境進出口稅之改定	一四一
甲	中英新約附件	一四一
乙	中法新約附件	一四二
第六章	防止屯并稅之籌議	一四三

甲	防止屯并稅創設之理由	一四三
乙	防止屯并稅施行之條例	一四四
第七章	裁撤通過稅及抵補方法	一四八
第一項	裁撤國內通過稅及抵補方法之沿革	一四八
第二項	裁撤國內通過稅及抵補方法之現情	一五四
第一期	裁撤國內通過稅及抵補辦法	一五四
甲	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	一五六
乙	出廠稅條例	一五七
第二期	裁撤國內通過稅及抵補辦法	一六〇
甲	裁撤國內通過稅改辦特種消費稅施行大綱	一六一
乙	特種消費稅條例	一六九
第八章	整理債務問題	一七七
第一節	整理債務之沿革	一七七

第二章 整理債務之現情	一八四
甲 整理內外債之機關	一八五
乙 整理內外債之基金	一八六
第九章 關稅支付內外債情形	一八七
第一節 關稅支付內外債之沿革	一八七
第二節 關稅支付內外債之標準	一八八
第三節 關稅收入發行內債之現情	一八九
附關稅增收項下每年應撥內債本息數目表（插表）	
第十章 關稅保管及存放問題	一九七
第一節 關稅保管及存放之沿革	一九七
第二節 關稅保管及存放之現情	二〇五
一 關稅舊有收入之保管方法	二〇五
二 關稅新增收入之保管方法	二〇六

第十一章	關稅收入及國際貿易情形	二〇八
第一節	舊稅則近年關稅收入實數	二〇八
第二節	新稅則實行後關稅收入預測	二一一
第三節	近年進出口貨盈絀情形	二一二
第四節	近年各國在華貿易情形	二一五
附錄		二一八
甲	北京政府所訂各約及文件	二一八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二一八
	中奧通商條約	二二三
	中華民國政府向旅華外僑推行各項捐稅之宣言	二二九
乙	國民政府新訂各約及文件	二三一
	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	二三一
	中德條約	二三三

中那關稅條約·····	一三四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一三五
王部長致比紀代辦照會·····	一三六
比紀代辦復王部長照會·····	一三七
王部長聲明書·····	一三七
<small>王部長 紀代辦</small> 共同聲明書·····	一三八
王部長聲明書·····	一三八
比紀代辦聲明書·····	一三九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	一三九
王部長致義華使照會·····	一四〇
義華使復王部長照會·····	一四一
王部長聲明書一·····	一四二
王部長聲明書二·····	一四二

義華使 共同聲明書	二四三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二四三
王部長致丹高使照會	二四四
丹高使復王部長照會	二四五
王部長聲明書一	二四六
王部長聲明書二	二四六
<small>王部長 丹高使</small> 共同聲明書	二四七
中和關稅條約	二四七
和歐使致王部長照會	二四八
王部長復和歐使照會	二四九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二四九
王部長致葡畢使照會	二五一
葡畢使復王部長照會	二五二

王部長聲明書一	一一五二
王部長聲明書二	一一五三
<small>王部長 葡畢使</small> 共同聲明書	一一五三
葡畢使致王部長照會	一一五四
王部長復葡畢使照會	一一五四
王部長致葡畢使照會	一一五五
葡畢使復王部長照會	一一五六
中英關稅條約	一一五六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	一一五七
王部長復英藍使照會	一一五八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	一一六〇
王部長復英藍使照會	一一六一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	一一六三

王部長復英藍使照會	二六四
王部長致英藍使照會	二六六
英藍使復王部長照會	二六六
中瑞關稅條約	二六六
瑞典雷代辦致王部長照會	二六七
王部長復瑞典雷代辦照會	二六八
中法關稅條約	二六九
法瑪使致王部長照會	二七〇
法瑪使致王部長照會	二七一
王部長復法瑪使照會	二七三
王部長復法瑪使照會	二七三
王部長致法瑪使照會	二七四
法瑪使復王部長照會	二七四

法瑪使致王部長照會·····	二七五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二七五
王部長致西嘎使照會·····	二七六
西嘎使復王部長照會·····	二七六
王部長聲明書一·····	二七八
王部長聲明書二·····	二七八
<small>王部長 西嘎使</small> 共同聲明書·····	二七九
關稅與國權勘誤表	

第一編 關稅沿革

第一章 關稅沿革之大勢

自海禁開放以還。中國關稅制度。每隨時勢之遞變而轉移。清初外人來華通商。特限制其貿易地點。貨物出入無不遵我稅章。當時國勢寢盛。關稅固完全自主也。迨鴉片戰爭之結果。英國挾其戰勝之威。與我締結南京條約。不得已。關稅一端。放棄國定之權。而成協定之約。嗣英法聯軍索贖。我國復爲所餌。與英法締結天津條約。遂開始聘用客卿。襄理海關稅務。中經中日之戰。拳匪之禍。革命之役。世變相仍。財政益形竭蹶。外人復乘隙而協以謀我。中國關稅主權。遂至層層束縛。開世界未有之創局。此則重可慨也。今就觀察所及。可將關稅制度之沿革。分三期以說明之。



第一期 國定關稅時代（自明武宗時（西曆一五一六年）葡萄牙人東渡至道光二十二年（西曆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爲止）

第二期 協定關稅時代（自南京條約至咸豐八年（西曆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爲止）

第三期 外人管理海關時代（自天津條約以至今日）

在第一期內。中國關稅主權完全無缺。列國因謀殖民政策之發展。均集注目光於東亞。歐美商人多在粵境貿易。東洋商人羣集江浙海岸。俄國商人又在東北邊境一帶。是時中國尙堅持鎖國攘夷主義對外貿易之地點固有限制也。至第二期中國因鴉片戰爭之失敗。不得已實行開放門戶。海關稅則始許外人協定。而國定主權遂旁落於外人之手。迨第三期英法聯軍之後。中國新遭戰敗。愈不能抗外人之壓迫。遂致募用外人幫辦稅務。亦刊於條約之內。自是海關主權完全受列國之剝蝕矣。

以上三期係中國關稅喪失主權之歷史。然物極必反。事之常理。以吾中國英偉靈俊之華胄。寧有不甘不振。作而長此蟄伏於外人強權之下者乎。溯自前清末葉。朝野

上下鑑於海關稅率之輕微。各地釐金之苛擾。已創加稅裁釐之議。民國成立以來。國際平等之說盛行。人民對於外人曩時強迫中國締結不平等關稅條約之所爲。憤激備至。遂本國家主權完整之原則。要求關稅自主。今於進行關稅革新之歷史。約分二期如左。

第一期 要求加稅裁釐時代（自光緒二十八年（西曆一九〇二年）至民國六年（西曆一九一七年）爲止）

第二期 要求關稅自主時代（自民國六年以至今日）

第一期。拳匪事變之後。中國與英美日葡四國先後訂定加稅裁釐之約。就理論言。既經訂約於前。自當履行於後。迺各國藉口最惠國條款。須各國全體承諾。方可實行。因是前項條約。亘二十年間。迄未實踐。國人僉以當局受外人之給。咸抱不平。至第二期。民國六年冬（西曆一九一七年）頒布國定關稅條例。八年秋巴黎和會開議。中國代表要求關稅自主。十一年（西曆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中國代表繼續提議關稅自主。結果僅允普通品加二·五附加稅。奢侈品再加二·五附加稅。去年

(西曆一九二五年)關稅特別會議。中國委員力持關稅自主之議。旋經分股委員會通過。民國十八年(西曆一九二九年)正月一日起實行關稅定率條例之案。並經中國委員自動宣言。全國釐金儘民國十七年底(西曆一九二八年)盡行裁撤。吾國數十年來所受財政上之黑暗束縛。至此乃有蘇生之樂。此固由於世界之趨勢。友邦之覺悟。而國人瘖口噤音。奔走呼號。政府慘淡經營。盡力樽俎。其績實有足多者。惟此後自主權之積極運用。及釐金之實行裁撤。則尤賴全國上下交相努力。以底於成。此則吾人所所祈夕希望者也。

第二章 國定關稅時代

第一節 列國要求通商

昔航海術幼稚時代。中外交通阻絕。歐洲與中國海路貿易。其始由阿拉伯人與波斯人所介紹。唐代以後。歐洲人或因傳道。或因交易。至中國者漸多。但歐洲各國之

羣起注目於中國者。則在十五世紀末。新大陸與好望角發現以後。蓋因此時各國互爭殖民地。以謀擴張國外貿易故也。

葡萄牙人來華貿易最早。當明武宗時（西曆一五一六年）剖雷斯脫來羅氏（Perestrello）試行探險航海。由麻刺加至廣東。次年剖雷斯安特來特氏（Perez Andrade）率一艦隊至廣東省上川島。要求通商。是爲東西接觸之始。葡萄牙人初在東海岸之寧波、泉州、漳州貿易。後因其掠奪橫暴。致受地方官民迫逐出境。嘉靖以後。僅以澳門爲根據地。而保其餘勢耳。其次爲西班牙人。東渡遲葡萄牙人入中國約五十年。卽萬曆三年（西曆一五七五年）時也。在初遣使來粵要求通商。官民嚴拒不許。後與中國之貿易。由福建沿岸之華人而行。未幾馬尼拉華僑受虐之事發生。華人既多惡感。貿易遂漸衰落。又次爲荷蘭人。於天啓二年（西曆一六二二年）亦曾經營廣東貿易。中經葡萄牙人反對。未果。旋占領臺灣。又爲鄭成功所逐。故荷蘭雖曾三派使節來京。其實不過朝貢清廷。中荷國交固未成立也。

英人東來。又在荷蘭之後。當崇禎十年（西曆一六三七年）惠特耳（Captain

Weddell) 艦長所領之艦隊與虎門礮臺交戰後。即侵入廣東。中英之接觸。遂發軔於此。東印度公司在南海岸受葡人妨害。乃在東海岸與鄭成功之後裔締結關稅協定。英人始於臺灣、廈門、有居住來往之自由。然至前清征服臺灣之際。貿易中斷。遂復折。而至粵。至康熙二十三年(西曆一六八四年)始許其設廠貿易。乾隆五十八年(西曆一七九三年)英國派特使馬夏爾尼氏(Macartney)抵京。要求二事(一)解除廣東貿易上之束縛。(二)天津、寧波、舟山、關為商埠。當時清廷採取閉關政策。堅鎖門戶。均拒絕不許。僅較葡荷兩國使節稍加優待而已。嘉慶二十一年(西曆一八一六年)英國第二次特使亞罕脫氏(Arnbert)東來。亦未達正式通商之目的。此外法、美、瑞典、丹麥、普魯士、奧大利、祕魯、墨西哥、智利等國。雖皆於英國之後。在粵設廠貿易。然均未派遣使節。要求開始國交也。

歐洲商人之來華貿易。皆在中國南部。至俄人之要求通商。則始於北方陸路。俄國自明隆慶(西曆一五六七年)以來。亦曾數派使節來京。清政府因中俄國境毗連。交通所繫。時起爭端。實有不能漠視之勢。遂於康熙二十八年(西曆一六八九年)

締成尼布楚條約。中外締約自此始。迨後雍正五年（西曆一七二七年）俄國復與中國續訂恰克圖境界條約。關恰克圖、尼布楚兩地爲商埠。惟通商人數仍照原定不得過二百人。除兩國通商外。有於兩國交界處零星貿易者。在恰克圖、尼布楚地方准其貿易。歐洲各國前後亘三世紀之久。要求於中國而失敗。俄國竟首先成功者。固由俄國外交手腕之靈實。亦由兩國疆域之密接使然。嘉慶十一年（西曆一八零六年）時有俄船隻入廣東港貿易。中國政府卽下嚴令斥責俄國。祇准陸路特權。不許均霑海路貿易。亦可見中國當時不歡迎海路貿易之隱衷矣。

第二節 關稅制度概要

中國設關課稅。在昔本有完全主權。自定稅制。而非協定稅制也。粵東向有東西二洋諸國來往交易。係市舶提舉使征收貨稅。明隆慶五年（西曆一五七一年）以外商報貨奸欺。難以查驗。改定丈抽之例。按船大小以爲額。西洋船定爲九等。東洋船定爲四等。清初洋船詣粵者。仍照前明舊例征收。康熙二十三年（西曆一六八四年）設江浙閩廣四海關監督。宜爾格圖奏言

「海上出入船載貿易貨物。往日多載珍奇。今係日用雜物。今昔殊異。請於原額之外再減三分。東洋船亦照此例辦理。並令江浙閩等省亦照粵省量減。」

從之。先是海關設後。降旨海洋貿易創收稅課。差部院賢能司官前往酌定則例。並將各關征收則例給發監督酌量增減。至二十八年（西曆一六八九年）始定江浙閩廣四省海關徵稅之例。分衣物、食物、用物、雜貨、四種課稅。進口稅課四分。出口稅課一分六釐。再於貨稅之外。每船征銀二千兩左右。逮雍正六年（西曆一七二八年）又定洋船出入期限及帶米糧貨物之數。司關權者對於外商入口。復定所攜置貨現銀。另抽稅一分。名曰繳送。乾隆元年（西曆一七三六年）飭革如舊。並宣諭各外商知之。當時東洋商船輻輳於江海浙海二關。西洋商船多在粵海收泊。故粵海關稅則規訂尤詳。且於外洋貨稅及船料。定增補之例。

（一）每年外洋販到貨物。有爲則例內所未載者。該關監督每於滿任後。比例定則報部核准。依類續刊。

（二）洋船稅則。按丈按尺增減。續有定則。經征官不得拘泥原定等第名目。

稍滋漏濫。

十八年（西曆一七五三年）粵海關征稅則例約可分爲三部。第一爲正稅則例。第二爲比稅則例。第三爲估價冊。第一項係康熙二十五年所制定之根本稅則。第二係前項則例中未載之新貨與已載之貨互相比較以定稅率而得隨時增訂之補充稅則。第三爲出口貨等價格表。所訂稅則較前益臻詳密。二十二年（西曆一七五七年）西洋商船歲至定海。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奏言外商獲利加多。請增其稅。由是更定浙江海關洋船稅例加征一倍。蓋欲使外商無利可圖而華貨得以暢銷。其意固不在增稅也。二十五年（西曆一七六〇年）議除粵海關一切規禮名色。該關於照例征收船鈔之外。向有各項規禮。節經奏報歸公彙併核算。統作進口出口歸公銀兩。惟丈量領牌與收稅章程。悉仍其舊。又省城大關以及虎門潮州瓊州各口。向有書吏家人飯食舟車等費。亦統歸公造報。更定條款刊榜曉示。四十九年（西曆一七八四年）英遣使臣馬戛爾尼航海至京修貢。表文中有英商自廣東澳門經過內河運輸貨物。請不納稅或酌量減稅一事。清帝不准。其敕諭曰。

「外商貿易往來納稅。皆有定則。西洋各國均屬相同。此時既不能因爾國船隻較多。征收稍有溢額。亦不便將爾國上稅之例獨爲減少。惟應照例公平抽收。與別國一體辦理。嗣後爾國販貨澳門。仍當隨時照料。又據稱爾國船隻請照例上稅一節。粵海關征收船料。向有定例。今既未便於他處海口設行交易。自應仍在粵海關按例納稅。毋庸另行曉諭。」

由是以觀。曩時我國關稅主權。完全無缺。定則之後。或改或減。或增或免。均可隨時自由修改。並不受何等牽制。始與今日列邦國定關稅制度相同。惟定例外洋商船至粵後。進口貨物應納稅銀。督令受貨洋行商人。於洋船回帆時輸納。至出口貨物應納稅銀。洋行商人爲外商代置貨物時。隨貨扣清。先行完納。蓋外商來粵貿易。須由行商間接代售。行商必經地方官核准。乃可承充。因此行商藉以居中牟利。得於售價每兩征銀三分。以給行用。外商苦之。嘉慶十五年（西曆一八一〇年）英商請減行用銀。粵吏不許。舊例行商除欠洋賬不得過十萬。日久弊生。積虧數逾百萬。外商益啣之。由是行商把持之習。遂爲各國所藉口。漸伏協定稅制之根源。此真堪痛心者也。

第三章 協定關稅時代

第一節 鴉片戰爭後關稅主權之喪失

中國民間吸食鴉片。始於明末。清初屢頒禁令。均未實行。逮道光中葉。各地吸食鴉片之風益熾。當時鴉片進口之額。歲達三萬五千餘箱。占全部進口額之半。二十年（西曆一八四〇年）林則徐爲廣東欽差大臣。焚燬外商鴉片二萬餘箱。英之對華宣戰。其主因也。鴉片戰爭之結果。英國以戰勝之餘威。於二十二年（西曆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與我締結江寧條約。是爲我國閉關主義遞嬗而爲開放主義之關鍵。茲摘錄約內要點於次。

（一）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港。闢爲商埠。許外人居住貿易。並派遣領事常駐其地。

（二）中國割讓香港。

- (三) 廢止特許商人承認自由貿易。
- (四) 約定頒布公平統一之海關稅則。
- (五) 英國領事爲英商與中國官府間交涉之中間人及繳納關稅之擔保人。

(六) 兩國官府往來文書用平等款式。

以上六端係江寧條約之要點。關於關稅可分爲左列三項。

(一) 進出口關稅 (Import and Export Duties) 關稅事項載於江寧條約第十條內云

『大清大皇帝承諾前第二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遍運天下沿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

右條僅定『中國政府議定公正之海關稅則頒發曉示』之一項。並無稅率。應由兩國協定之束縛條文。固可由我秉公自定而施行之也。乃者英等復於翌年五月在香港議定五港進出口應完稅則協約及通商章程。採用所謂值百抽五原則之片面協定稅率。而我國關稅制度。遂由國定稅制一變而為片面協定稅制。當時國際貿易尙未發達。進出口貨之種類甚少。稅率表所定之從量稅貨物。進口貨僅四十八種。出口貨僅六十一種。其稅率均照值百抽五計算而出。至稅則表上未經揭載之貨物。一律從價值百抽五。唯與歐美貿易無直接關係之亞洲特產。如香料、木材、金屬等物。均定值百抽十。此爲例外耳。

(二) 通過稅 (Transit Duties) 南京條約載明『英商已按稅則完納關稅之進口貨。得由中國商人販運內地。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每兩收稅不過某分。』然此僅一種含混規定。而通過稅之稅率。固未明定也。次年關於通過稅之特別協定。亦僅規定『前項上稅若干。未有載明。惟查中國內

地關稅定例本輕。今復議明內地各關收納洋貨各稅。一切照舊完納。不得加增耳。而其所以然者。半因當時內地關稅稅率本尙輕微。半因外國貨物轉運內地爲中國商人之特權。故此問題在當時視爲無訂明之必要也。

(三) 船鈔 (Tonnage Dues) 南京條約關於船鈔亦未規定。翌年八月善後事宜條款始訂明船鈔之稅率。『百五十噸以上船舶每噸徵收五錢。百五十噸以下船舶每噸徵收一錢。』新船鈔應納之款較諸舊船鈔爲輕。例如九百噸之船舶在前課稅六千兩者。今僅課稅四百五十兩。益可見當時訂約之用意矣。

以上三端係進出口稅通過稅船鈔之情形。而外交失策之點尙有所謂最惠國條款者。善後事宜條款第八條內載『准西洋各國之商人一體赴各口貿易。並有新恩施及各國亦准英人一體均沾』一節。國際著名之最惠國條款即肇於此。夫最惠國條款簡言之即當締約國之一方現在或將來若將其境內之一定利益給於第三國人民時。應使締約國之他一方亦得均沾此項利益也。嗣後各國援照英例要求最

惠國條款。美於二十四年（西曆一八四四年）五月與顧聖者善在廈門議定條約三十四款。法於同年九月與拉萼尼者善在黃埔議定條約三十六款。瑞典那威亦於二十七年（西曆一八四七年）二月與李利華者善在廣東議定條約三十三條。卒因最惠國條款之故。凡英國所得關稅以及各種之權利均爲美法瑞典那威等國所同享。迨後許一國以某種權利各國均可要求仿行。暗失國權良可嘆也。

尤可異者。鴉片原爲戰爭主要原因。而江寧條約反無規定。何也。當鴉片戰爭之始。英國政治家均持異議。議會內閣爭至三日之久。卒歸內閣勝利。僅九票之差耳。而戰後訂約。鴉片一項既未列入有稅物品表。又未列入違禁品內者。蓋英國委員固視鴉片爲違禁品。復欲避免戰爭之責任。故概不列入耳。至關於鴉片之禁輸載有嚴密規定者。唯中美條約第卅五條及中法條約稅表末尾附記『鴉片係違禁品』而已。

第二節 洪楊亂後關稅主權之喪失

洪楊之亂。亘十四年之久。擾亂十餘省之地域。損害二千萬之生靈。實爲從古稀有之內亂。在此期內。財政上可記之事有二。一爲外人管理海關。係聘用外人。改良關

稅行政。供給中央之財源。二爲創設釐金。乃軍需支絀。暫徵戰時稅。補充地方之財源。茲分述如左。

(甲) 外人管理海關之起因 當時海關行政。流弊綦多。英國領事認爲稅吏收賄與商人舞弊。妨害貿易發展。洵有急謀改良之必要。遂建議於英國貿易管理長官。但英政府以事屬中國內政。未便干涉。而止。迨至咸豐三年(西曆一八五三年)粵匪占領上海縣城。海關道避居租界。徵稅機關完全停止。實爲現行海關制度起因。然外人獲有管理海關之權。幾經曲折。一爲領事代徵案。二爲海關收回自辦案。三爲外人共管海關案。茲分列於後。

(一) 領事代徵案 粵匪占領上海縣城後。租界貿易並未稍衰。英領事 Alock 認爲實行昔日改良關稅行政計畫之良機。遂與美法兩國領事協商。提議在秩序未恢復前。領事暫代中國官吏向外商徵稅。美法領事均表同意。於是三國領事各令本國商人用期票繳納關稅。惟他國船舶出入。仍不納稅。釀成不公之結果。翌年一月美領事起而抗議。先許美船

兩隻無稅出港。英法兩領事亦知單獨強制本國商人納稅爲不利。故前項協定遂成泡影焉。

(二) 海關收回自辦案 當時中國政府因內亂未平。以收入爲急務。英領事尊重中國政府徵稅權。勸在租界內設置海關。並約予以相當之援助。咸豐四年(西曆一八五四年)二月九日上海道吳健章遂於租界內設立臨時稅關。開始徵稅事務。但舊時積弊仍未盡除。無稅過關之船隻較諸昔時反見增加。英領事屢勸無效。至四月遂許英船自由出入。自此以後上海復成自由港矣。

(三) 外人共管關稅案 上海成爲自由港後。中國政府以所受關稅之損失頗巨。遂商英美法三國領事決定設立適合外人品性兼顧華人職權之正當徵稅機關。咸豐四年(西曆一八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上海道吳健章與英領事 R. Alock 美領事 Murphy 法領事 Edan 締結關於上海關組織之協定。在初本指令法人 *de la* 爲三國代表。嗣依吳

道之希望。三國各出一名組織關稅管理委員會 (Board of Inspectors) 新關遂於七月十二日成立。當時英國委員爲 F. Wade。法國爲 A. Smith。美國爲 J. Carr。然名爲三人合議而行其實權旋歸英國委員掌握之中。蓋因英國委員威妥瑪氏 (H. Wade) 善操華語而才識與熱心復較法美兩國委員爲優。在國際基礎上漸伏一人獨裁行政之導源。嗣以威氏 (H. Wade) 回副領事原職。由領事館通譯官李國泰氏 (H. H. H. H.) 接充。法美兩國委員亦有更迭。而實權仍握於英人之手。此即現行海關制度之萌芽。旋依咸豐八年 (西曆一八五八年) 天津條約善後通商章程。此制度遂推行於全國各商埠焉。

(乙) 釐金之創設 釐金起原實始於洪楊肆亂之時。金陵失陷。餉源枯竭。太常寺卿雷以誠於江北仙女鎮倡辦每米一石抽釐捐五十文。是爲籌設釐金之嚆矢。但釐金之名雖發生於此時。而與釐金相似之內國關稅自古即已存在。此固無容疑也。惟釐金稅在當初帶有臨時捐 (contribution) 之

性質。係一種補充軍費之財政政策。而釐金制度之所以推廣於各地。乃因中央政府以兩江總督怡良辦理江蘇釐金成績頗優。遂令各省依照百分之一稅率仿行。由是山嶺水涯之處皆爲卡員持籌握算之地焉。長江流域。爲粵匪擾亂之中心地。曾國藩胡林翼左宗棠諸督撫均恃釐金爲籌餉之財源。然釐金之有弊害。早爲識者所公認。清廷亦曾迭諭免除。但曩時大宗收入爲田賦。因內亂已減三分之二。又無他項稅源足應戰費之急需。且亂定之後。解散軍隊。恢復庶政。隨在均需款項。以致六十年來之弊政。竟乏裁撤之機會。辛丑商約有裁釐加稅之明文。由是內外屢議改革釐金。培養財源。而統捐認捐包捐產銷稅貨物稅落地捐等項。大半由釐金改辦而成。原期一洗舊時之積弊。合乎良善之稅制。而復得可恃之款。以抵補裁釐之所需。惟降至今日。名稱屢更。仍未能如願以償。斯可見改制之難矣。

第四章 外人管理海關時代

第一節 英法戰爭後關稅主權之喪失

咸豐六年（西曆一八五六年）廣東官府不經照會逕赴英國阿羅輪船內逮捕本國犯十二名。英國香港知事向粵督談判不得要領。迺舉兵內犯。同時法國亦因廣西有殺害法教士之事。遂事英國共同出兵。先陷廣東。更北上入渤海。略大沽礮臺。逼天津。其結果中國又遭屈服。咸豐八年（西曆一八五八年）五月欽差大臣桂良、花沙納與英法兩國締結天津條約。俄美兩國雖未加入戰爭。而對華政策常採平利手腕。與英法取一致之步調。同時亦因最惠國條款而沾改正通商條約之利益焉。

天津條約內之重要事項有三。

（一）公使駐劄北京權。

（二）外人內地旅行權。

（三）牛莊、登州、臺灣、淡水、汕頭、瓊州、鎮江、南京、漢口、九江、十處闢為商埠。

此外關於海關重要之事。首為外人管理海關一端。在初英美法三國代表得管理上海海關。然係臨時制度。且僅上海一地也。中英章程第十條云

『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然現已議明各口畫一辦理。是由總理外國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英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界。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樁號船塔望樓等事。毋庸英官指薦干預。其浮樁號船塔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

依此條文。外人管理海關。遂成永久性。而條文所稱之各口畫一辦理之語。即含上海海關制度擴張於他港之意。至規定中國總理大臣不依英國官吏推薦而得自由任用英人輔助海關行政。蓋以中國所聘之外人組織海關代替。從前帶有英法三國代表之性質之委員制度也。依此章程之結果。英人李國泰氏 (H. N. Lay) 遂於咸豐九年 (西曆一八五九年) 經兩廣總督何桂清任命為海關總稅務司。開設廣東、汕頭、福州、寧波、鎮江、九江、天津等七關。咸豐十一年 (西曆一八六一年) 李氏 (H. N. Lay) 請病假歸國。英人赫德 (Robert Hart) 費士來 (G. F. Fitz-Roy) 兩人復經南北通商大臣及總理衙門大臣恭親王任命代理總稅務司。然重要事務

仍由熟諳華語之赫德氏處理。同治二年李氏 (H. N. Lay) 復來華銷假。回總稅務司之任。旋因購艦事與總理衙門意見不合開缺。赫德氏遂於是年十一月被任爲總稅務司。赫德氏就任後。着手創設新關制度。通商章程第十條雖定總理外國通商事宜大臣隨時巡視各港。然當時膺此職者類多不明海關情形。由是赫德氏卽爲總理衙門代表。屢次出巡各地。與地方官磋商開埠計畫。且因補充條約上之規定。如長江收稅章程。船貨入官會訊章程。領港規則等關稅行政等章制。均由彼提議制定焉。

天津條約及通商章程關於關稅事項。約分四端於左。

(一) 進出口稅率之改正。天津條約雖仍維持值百抽五之原則。但因進出口從量稅貨價低落。實際上間有超過五釐以上。故認爲急應改正。(天津條約第二十六條) 遂在上海協定稅率。僅將鴉片一項作爲特別貿易品。稅率定爲每擔三十兩而已。茶每擔仍照舊率課稅二兩五錢。已達值百抽十。且內地稅捐亦甚繁重。絹稅舊率每擔十兩。後因價昂。降至值百抽五以下。但爲中法貿易主要品之故。未能增率。中國當局味於國際貿易情勢。

以致稅率輕重失其均衡。良可嘆也。更有一事，應特筆以書者。即外人日常衣食住所需之外國烟草酒香水石鹼家具食品等物，概行免稅是也。（見通商章程第二條）前項商品在舊稅率表並未規定。自此次明定之後，商人藉詞浮冒所在多有。在光緒二十八年（西曆一九〇二年）此類商品未成爲有稅品以前，歷年國庫之損失，殆不知幾千百萬也。

（二）子口稅之稅率 南京條約關於通過稅並無規定。吾國內地稅之主權，尙未剝奪。天津條約於進出口關稅以外，並規定按照值百抽二·五納單一稅（a single charge）。即所謂子口稅（transit duty）。代替在商埠與內地市場間所課之各種內地稅。是爲外人干涉吾國內地稅權之濫觴。關於此點所當注意者，一在舊約通過稅之規定，只限於進口貨，而依天津條約並推及於出口貨。二在舊約僅許華人享進口貨販運內地之特權，而依天津條約外人亦得享此特權。此今昔不同之點也。（見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條及通商章程第七條）

(三) 船鈔稅率之減輕 天津條約又定減輕船鈔之辦法。凡百五十噸以上船舶。每噸納稅四錢。百五十噸以下船舶。每噸仍納稅一錢。至運送旅客書信及無稅品之小船。免除船鈔。並定船鈔收入爲設置燈臺浮標等項之維持費。此種規定至今仍繼續有效也。(參觀通商章程第十條末項)

(四) 船舶出入及貨物納稅手續 天津條約及通商章程原以繼承舊約爲主旨。惟於船舶出入及貨物納稅手續間多增補之處。商船入港時海關爲保護關稅收入計。得派遣驗貨員於船中。但不許勒索食物及其他事項。船主將船牌艙口單交本國領事。由領事具報船名噸數貨物之性質。船長須提出詳細裝載目錄於海關。貨物之裝卸撥載。須有特別許可證。貨物納稅完畢。由海關取得出港許可證後。領事始返還船牌於船主。許其出港。(天津中英條約第三十七條至四十一條)由是外商受條約上充分之保護。在貿易上常占優勢。而華商因不諳習海關章程。反處於不利之地位矣。

最後新約之條款於中國最爲不利者。卽係條約時效問題。詳言之。協定稅率。帶有半永久性。質卽或十年期滿時。中政府亦無單獨廢棄之權。欲加改正。須取得對手國之同意是也。按天津中英條約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云。

『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爲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勿替。』

依此條文。中國協定稅率。遂成半永久之性質。而中國與列國所訂通商條約。殆皆有無條件之最惠國條款。故欲改正稅率。須得締約國全部之同意。從此不公平不利益之協定稅率。亘五十年間。雖經朝野屢議修改。而卒未能成功者。皆前條約文爲之障礙也。

總之天津條約與江寧條約同爲英法兩國用武力威嚇挾迫中國而締結者。當時中國全權大臣談判要點。重在公使駐劄權及外人旅行內地權諸政治問題。而對於關稅各問題。反爲輕視。因是課稅主權層層剝奪。遂貽永久之禍根。而其致此之因。

雖由彼此國力之強弱而來。亦未始非中國當局缺乏外交常識使然。列國對華關係。自經天津條約。中國稅權完全受列國之束縛。僅有消極抵抗之途徑。此英人以天津條約爲對華貿易上之 *Magna Carta* 也。

自天津條約締結以後。中國又與普魯士、丹麥、荷蘭、西班牙、比利時、意大利、瑞典、挪威、奧匈、日本、祕魯、葡萄牙等國陸續締結商約。此等商約。咸以中英條約爲根據。大體均屬相同。惟有例外兩端。一、中日條約。無最惠國條款。與子口稅之規定（同治十年中日通商章程第十五十六兩條）。二、俄法商約。於邊境陸路貿易。協定特惠關稅（*Preferentialzölle*）是也。

第二節 煙臺條約後關稅主權之喪失

同治十三年（西曆一八七四年）印度政廳派充雲南探險隊指導人英國領事館員馬加理氏（*R. A. Margary*）被殺事件。中英間釀成一大爭議。交涉至半年之久。始於光緒二年（西曆一八七六年）七月締結煙臺條約。依此約之規定。除賠償雲南事件之損害及謝罪外。並有關於通商事宜之規定（見該約第三條）。

(一) 各口租界作爲免收洋貨釐金之處。俾免漫無限制。

(二) 宜昌、蕪湖、溫州、北海關爲商埠。許英國派員常駐重慶。查看該地英商事宜。沿江之大通、安慶、湖口、武穴、陸溪口、沙市等地。准輪船停泊客商貨物起卸。

(三) 劃定各口租界區域。

(四) 協議取締鴉片輸入及同時徵收進口稅及釐金之方法。

(五) 中國政府統一各埠子口稅及防弊規則。凡土貨若非實在運往海關出口。不得援照辦理。

右列第一第三第五各條之規定。甚招英人反對。彼等認爲違背江寧條約及天津條約之精神。英政府。亘九年之久。不批准此約。職此之故。旋於光緒十一年（西曆一八八五年）中英續訂煙臺條約。續增專款。其目的原在補充前約不備之處。而各口租界區域問題及租界與免釐區域之關係。讓諸異日商議。其所確定者。係對鴉片之輸入。規定於舊徵輸入稅以外。每百斤。共徵釐金八十兩（見該約第三條）而鴉

片稅率驟增三倍者。殆亦寓徵於禁之意也。

煙臺條約尙有應注意者。即中英兩國因取締香港與中國沿岸間之帆船貿易。由兩國任命委員商議是也。（見該約第三條第七節）當英國要求割讓香港之初。本承認中國在香港有徵收關稅之權。然自取得後。即改採自由商埠政策。香港遂日益發達。而香港與中國沿岸之間。祕密貿易益盛。光緒十二年（西曆一八八六年）中政府在附近島嶼設立稅局。封鎖香港。因之香港貿易漸見衰落。甚至中英國交亦生不良之影響。煙臺條約及煙臺條約續增專款。關於取締香港貿易委員會之規定。即爲除此禍端而設。旋中英兩國委員遂於是年九月會於香港。締結鴉片協定。同時將香港與中國沿岸各地間之帆船貿易。移歸海關管理。並於翌年實行。

澳門爲對華貿易密輸根據之地。實與香港相同。故澳門貿易有與香港同時取締之必要。光緒十三年（西曆一八八七年）中葡締結條約。即依此目的而成。澳門政府允與香港相同之條件。對於鴉片出入協助中國海關。而葡國非正式占領之澳門。此時始得中國允許割讓。中國政府同時將六廠（香港及澳門周圍之六稅局）

移歸新關管理。並以有效方法取締兩地貿易。故由海關制度觀之。九龍。拱北。特殊關稅之創設。是爲擴張海關權限於帆船貿易之權輿。可無疑也。

第三節 中日戰爭後關稅主權之喪失

光緒二十一年（西曆一八九五年）日本戰勝我國。與我締結馬關和約。翌年又訂通商行船條約。關於重要事項有四。

- （一）割讓臺灣全島及附屬諸島嶼於日本。
 - （二）承認朝鮮獨立。
 - （三）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商埠。
 - （四）約定給日本與歐美各國相等之片務的最惠國條款。
- 此外屬於關稅重要事項。亦有二端。

（一）爲馬關條約第六條第四項。

日本得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種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定進口稅。日本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

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沾有寄存棧房之利益，即照日本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至應享優待豁除，亦莫不相同。

(二) 爲中日通商條約第十二條。

日本在中國各通商口岸購買中國貨物土產，非係禁運出洋之物，運出口時，只完出口正稅。所有內地稅賦、鈔課、釐金、雜派，一概豁免。

右列二項，在昔中國與各國之通商條約並無明確之規定。至此內地課稅主權，又受重大之束縛，而馬關條約關於通商口岸外人工業權之規定，更爲門戶開放之樞紐。

次當記述者，即中日戰爭後，中國財政及政治所受之影響，是也。茲分錄於下。

(一) 財政上之影響 中國在初外債極少。今因軍費及賠款之支出，負債至五千四百餘萬鎊。大半以關稅爲擔保。兩次英德借款，於關稅外並增數省釐金爲擔保。且約定至償清債本之日止，在四十五年間，不變更海關制度。

(二) 政治上之影響 中國自經此次戰敗。國勢益形衰弱。俄德法乘機要求報酬。釀成列國獵取利權之鬪爭 (battle of concessions)。

光緒二十三年 (西曆一八九七年) 德國首占領膠州灣。其次俄國占領旅順大連。又次英國占領威海衛及九龍。法國占領廣州灣。其他鐵路建設權。礦山採掘權等。接踵索取。至是列強對華關係。又加勢力範圍問題。可痛孰甚也。

末當附記者。卽斯時期內。關稅制度重要之變遷是也。總其要端有四。

(一) 英國公使 Macdonald 因俄法兩國欲圖本國人取得總稅務司之要職。於光緒二十二年 (西曆一八九六年) 與總理衙門約定『在英國對華貿易比他國占優越地位時。應任命英人當總稅務司之後任。』

(二) 法國公使 Dubail 於光緒二十四年 (西曆一八九八年) 四月與總理衙門約定『郵政在將來與海關分離時。須任命法人爲郵政總監。』
(三) 租借地設置海關。使關稅制度開一變例 (東清鐵路合同第五條)。
(四) 外國鐵路之建設。發生關稅上之優例豁免 (東清鐵路合同第七條)。

第十條

第四節 拳匪事變後關稅主權之喪失

光緒二十六年（西曆一九〇〇年）拳匪之變實爲中國對於列國侵略政策之反抗。是時中國當局不明歐洲情勢，迷信舊時之拳鬪（Boxing），爲可對抗歐西之科學，遂釀成戰禍。自取敗辱，幸列強採取均勢主義，中國始得由危而安。而此次事變所影響於中國政治及財政之前途頗巨。今依翌年辛丑和約關於通商及關稅問題摘要於次。

- （一）賠償四億五千萬兩，年息四釐，分三十九年償還。
- （二）前項外債之財源，除給付舊借外債本利之海關稅鹽稅餘款以外，並以常關稅收入爲擔保。
- （三）各通商口岸五十里內之常關（native customs）移歸海關管理。
- （四）白河黃浦江兩水路從事改良，歸國際經營。中國政府約定每年支出一定經費。

(五) 中國政府自天津條約後四十餘年未得一次改訂進口從量稅。今照約定切實值百抽五之旨改訂稅則。

其次爲拳匪事變所生之國際重大事件。即俄國不撤退滿洲駐兵而引起日俄之戰。是也。日勝俄後與俄締結 Portsmouth 條約。日本由俄國奪取遼東半島租借權。並滿洲鐵道之一部。又於同年十二月締結中日滿洲善後條約附約。中國依約開放東三省重要都市十五處（見該約第一條）又關稅方面與日俄兩國規定南北滿洲鐵路貿易協定特惠關稅。

第五節 辛亥革命後關稅主權之喪失

辛亥八月革命軍首義武昌。乘十餘年種族思想一舉而顛覆滿清。樹立共和政府。經此變亂。財政組織悉歸破壞。遂引起重要國際關係。所謂重要國際關係。即海關地位。因革命發生之變化。是也。此種變化可分爲二。

- (一) 中國政府不能履行以關稅所擔保之各種外債上之義務。
- (二) 列國公使爲保護外國債權計。認爲對南北兩政府。惟有使海關確守

中立。庶得保全關稅收入。

是年杪列國公使要求將海關收支兩項之權均委任於總稅務司。向來中國政府雖任用外人管理各地海關。而總稅務司僅領取一定經費。爲中政府管理關稅徵收事務。至於收支處分均歸關道主持。迨革命事起。關道相率離職。各省解款亦行停止。以致賠洋各款。概歸無着。不得已度支部允將收入支出之權。暫委總稅務司處理。是爲外人管理關稅收支之權。與此種辦法。原文本聲明係一時權宜之計。迨至財政狀態恢復時。卽應中止。迺十五年來。政府屢議恢復舊制。改歸本國銀行管理。迄未實行。殆所謂東隅易失而桑榆難收者歟。

第五章 要求加稅裁釐時代

考加稅裁釐之協定。始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卽西曆一九〇二年）辛丑和約第十一條之規定。及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卽馬凱條約）第八款。嗣是美日

葡三國與我國相繼訂約。其條文雖不必盡同。大體進口稅加至值百抽一二。五。出口稅加至值百抽七。五。同時裁撤全國含有通過性質之釐金等項。則趨於一致。無非以我國內地釐局徵收稅率。各省既有不同。徵收手續亦復互相歧異。其間最爲外人所深惡之點。莫甚於留難遲滯爲第一。主因緣商貨價值旦晚有異。若預計一日可達者。竟輾轉至於三日或五日。價值則已低落。再加以中途之損失。其不虧折者幾希矣。華商不運洋貨。尙可爲土貨之營業以謀生。洋商不能運銷洋貨於中國內地。僅賴租界之零星銷售。恐遠東商業將無彼族立足之地。故其希望裁釐爲尤切。加稅本非所願。特兩害相權。取其輕者耳。此裁釐加稅之協定所由來也。自四國商約締結後。光緒三十四年（西曆一九〇八年）外務部曾向各使提議加稅。當時英日兩使以中國政府於條約應盡之義務。未全履行爲詞。懸而不決。民國初元。屢議屢輟。荏苒至今。仍復延擱。邦人鑑於關稅之往轍。羣疑列邦倡議加稅。乃一種外交手腕。純以虛詞相周旋。簽約已久。實行無時。每以我國外交徒受人給之是懼。而其所以然者。在初洋貨輸入內地。以及出洋土貨之轉運。尙感釐局留難之苦。迨後子口稅單盛行。外商已無

裁釐之必要。故動以虛詞相答復。以遂其永不加稅之願耳。茲將關於中國與英美日葡四國所訂續約附表於後。

國別	條約名稱	訂立年月	條文摘要	不同之點
英國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六年（西曆一九〇二年）	<p>第八款</p> <p>中國認悉在出產處於轉運時。及在運到處。紛紛征抽貨釐。以及別項貨捐。難免阻礙貨物不能流通。勢必傷害貿易之利。是以允願除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外。盡裁此項籌餉之法。英國允許英商運進之洋貨。及運出之土貨。除照常時稅則應納正稅外。加完一稅以爲補償。</p> <p>中英兩國。彼此訂明所有釐卡及征抽行貨他捐。各關卡局所裁撤後。不得改名或藉詞。將此項關卡。復行設立。進口洋貨。所加抽之稅。不得過於中國與各國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號簽押之和議條約所定之進口正稅一倍半。</p>	

之數。此項進口正稅及添加之稅。一經完清。其洋貨無論在華人之手。或在洋商之手。亦無論原件或分裝。均得全免重征各項稅捐。以及查驗或留難情事。至出口土貨所納稅之總數。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數。

中英兩國心存以上所言之宗旨。故允願辦法如下。

第一節 中國允將十八省及東三省陸路鐵路及水道向設各釐卡。及抽類似釐捐之關卡。概予裁撤。於約款照行之時。不得復設。惟在沿江沿海通商口岸。並內地之水道陸路或邊界。現有各常關。不在此例。

第二節 英國允願洋貨於進口時。按光緒二十七年所訂和約內載進口貨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外。再加一額外稅。照和約所定之稅加一倍半之數。以抵裁撤釐金子口稅及洋貨各項稅捐。並酬此款所載各項整頓之事。惟不得有礙第三節常關、第五節土藥、第六節鹽斤、第八節各項土貨抽收銷場稅之權。凡經陸路邊界運入中國十八省及東三省之貨。與從海道運入中國之貨。一律徵收此項加

常關仍舊設

置

稅。

第七節 中國可以將現在出口稅則從新修改。以值百切實抽五之例爲准。凡能改者。卽常定爲各該貨按色應完稅銀幾何。惟如欲加抽。須先六個月預行通知方可。現行稅則有逾估價值百抽五之數者。亦須裁減無逾。又因裁撤釐金及各項貨捐之故。所有土貨販運出洋。或由通商此口轉運通商彼口。除出口正稅外。可於出口時加抽出口正稅之一半。以爲抵補。

第八節 中國既裁撤釐捐。以及向有內地徵收洋貨及出洋土貨別項貨捐。實於進款大有所失。今進口洋貨出洋土貨。及由此口至彼口往來土貨所加之稅。冀可酌補。惟內地土貨釐金進款之所失。仍須設法籌補。是以彼此訂明。中國可任便向不出洋之土貨征抽一銷場稅。但祇可於銷售之處征抽。不得於貨物轉運之時征抽。中國承認征抽此項銷場稅之辦法。不得稍於運來之洋貨。或運往外洋之土貨有所妨礙。凡貨物既屬洋貨。一經海關驗放之後。卽須免一切稅課及留難阻滯之事。凡洋貨與土貨相類者。完納進口正稅

不出洋之土
貨准我收銷
場稅

及所加之稅後。該口海關若據貨主請領。即應逐包發給該貨已經完清各該稅項之憑單。免再致內地有爭執之虞。凡民船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將在本地銷售者。無論貨主是何國之人。祇應報明常關。以便征收銷場稅。

外人運土貨
在本地銷售
者亦須赴常
關納銷場稅

此項銷場稅數之多寡。可任由中國自定。視貨物種類斟酌。即視該貨若係民生日用所必須者。則可減抽。若非民生日用所必需。及僅止富貴家所用貴重之物。則可加抽。惟同類之貨。無論是民船帆船。或輪船裝載者。均須一律徵收。但此項銷場稅。應按照第三節所載。不得在租界內徵收。

第九節 凡洋商在中國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紡成之棉紗。及織成之棉布。須完一出廠稅。其數係倍於光緒二十七年議和條約所載之進口正稅。惟各該機器廠所用之棉花。若係外洋運來者。應將已完進口正稅全數。及進口加稅三分之二發還。所用者若係土產棉花。須將已徵之各稅及銷場稅全數一併發還。凡以上所指華洋各商。在中國用機器紡織之紗布。既完出廠稅後。所

有出口正稅。出口加稅。復進口半稅。以及銷場稅。概行豁免。此項出廠稅。須由海關徵收。凡別項貨物。與洋貨相同者。若洋商在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造成者。亦須按照以上章辦法辦理。惟湖北之漢陽大冶鐵廠。及中國國家現有免稅各廠。以及嗣後設立之製造局船澳等廠。所出之物件。不在此款所言出廠稅之列。

第十六節 此款所載裁撤釐金及內地各項貨捐。一經議定批准。即應明降諭旨。用謄黃布告於衆。言明向有釐金全撤。向有釐卡全裁。至常關及內地各項貨捐貨稅。除按此款所載抽收外。餘須盡行裁除。所降上諭。亦須載明。如有背此約文詞意之員。即責成該省大吏。從嚴懲辦。開去其缺。

第十五款

此次新定稅則。日後彼此兩國。若欲修改。以十年爲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內。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於期前聲明修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修改。以後均照此限辦理。嗣後中國。若於他國所產。或所造貨物。如有給以稅則利益之處。則英國所產。

	美國		<p>或所造相同貨物。無論由何人運來進口者。亦應一律均沾此項利益。彼此兩國向定條約。若未由現定條約或廢或改。則應仍舊遵守。</p>
	中美	十七	<p>第四款</p> <p>中國認悉現在於轉運時紛紛爭抽貨物之稅捐。其中以釐金為甚。難免阻滯貨物不能流通。勢必傷害貿易之利。是以允願將通國轉運向抽之釐金。以及各項行貨稅捐。一概裁去。並將向有徵收此項行貨稅捐之局卡。一併裁去。不得另行設立局卡。以征抽行貨稅捐。中美兩國彼此訂明。所有徵收行貨稅捐之局卡裁撤後。不得改名或藉詞。將此項局卡復行設立。</p> <p>美國允許美商運進之洋貨。及運出外洋或運往通商他口之土貨。除照當時稅則應納正稅外。加完一稅。以為補償。中美兩國彼此訂明。進口洋貨所加抽之稅。不得過於中國與各國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號簽押之和議條約所定之進口正稅一倍半之數。此項進口正稅及加添之稅。一經完</p>

清。其洋貨無論在華人之手或在洋商之手。無論原件或分裝。均得全免重征各項稅捐。以及查驗或留難情事。至出口土貨所納稅之總數。連出口正稅在內。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數。

中國允將十八省及東三省陸路鐵路及水道所設徵收行貨釐捐。及類似行貨釐捐之各項局卡。概予裁撤。於本款照行之時。不得復設。凡有在沿海及設有新關之通商處所。並在十八省及東三省中國沿陸之邊界現有各常關。不在此列。凡有新關之地方。或日後新關。不論設在何處。均可設立常關。及沿海沿陸邊界。不論何處。亦可一併安設。

美國允願洋貨於進口時。除按照光緒二十七年所訂和約內載進口貨物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外。再加一額外稅。照和約所定之稅加一倍半之數。以抵裁撤釐金並行貨別項稅捐。及洋貨各項稅捐。並酬此款所載各項整頓之事。

中國可以將現在出洋土貨稅則。從新修改。以值百切實抽五之例為準。凡能改者即當定為各該貨按色應完稅銀幾何。惟如欲加抽

海陸邊界均可增設常關

須先六個月預行通知方可。現行稅則有逾估價值百抽五之數者亦須裁減無逾。但因裁撤釐金及內地各項行貨稅捐之故。所有土貨販運出洋。或由通商此口轉運通商彼口。除出正稅外。可在起運處。或於出口時。加抽當時出口正稅之一半。以爲抵補。

此約一經兩國批准互換。並與中國有約之各國允照本款各節。後則會定此款舉行之日期。即應明降諭旨。用謄黃布告於衆。通傳徧國。言明將向有之各項釐金及行貨稅捐全撤。並將徵收此項稅捐之局卡。及徵收內地各項洋貨稅捐。盡行裁除。其征抽進口洋貨出口土貨之加稅。及本款所載他等更改稅項暨整頓稅項之事。須一併同時舉行。

又致美使照會內稱。會議時聲明。凡中英新修商約所載中國自抽之銷場稅。出廠稅。及與貴大臣議定由中國自抽之出產稅。以抵內地常關裁去行貨之稅。均任由中國自行征抽酌辦。貴大臣雖不願將以上各節載明約內。但迭次答復。美政府在本約內所載各節外。並無限制中國主權之意。嗣經貴大臣允照所請於本約第四款包

土貨得自收

出產稅

	日本	葡國
	中日 通商 行船 續約	中葡 條約
	十三 款光 緒二 十九 年（ 西曆 一九 〇三 年）	五十 四款 光緒 十三 年 二十
<p>括數語。即毫無干礙中國主權。征抽他項稅捐之意。祇須不與此類有所違背云云。</p>	<p>第一款 中國現因釐革財政。擬欲照征海陸各關所過百貨之正稅外。另添加稅。以酌補因全行裁釐所絀之款。日本國政府。允認按照中國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之率。一律照輸無異。所有中國徵收出產銷場出廠。以及土藥鹽斤等稅。亦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異。並不得因此日本之商務暨利權。較他國商務暨利權。致有軒輊之處。</p>	<p>第四十六款 稅則 一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為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式辦理。永行弗替。</p>
	無特點	第二款

新訂 商約	光緒三十 三年	（西曆一 九〇四 年）
<p>加稅 所有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京會定議和條約內之第六款所定加增進口稅則。葡國茲允遵照辦理。但別國所享最優利益。葡國應得一體均沾無異。且葡國之商民所完稅項。始終不得較無論何國商民所完者。稍有增減。故曾於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所定條約內第十二款。應行銷廢。</p>	<p>第九款 加稅 中國現因釐革財政。擬欲照征海陸各關所過百貨之正稅外。另添加稅。以補全行裁釐所絀之款。葡國政府允認凡有本國商民運進中國之洋貨。於抵口時。應照此次改定之進口稅則。加添一倍半之數納稅。所有中國土產運往外洋者。於出口。應納稅數。連出口正稅在內。不逾值百抽七·五之例。惟聲明中國須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之率。一律照輸無異。所有中國徵收出產銷場出廠以及土藥鹽斤等稅。亦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異。並不得因此葡國之商務暨利權。較他國商務暨利權。致有軒輊之處。</p>	<p>無特點</p>

右觀各約之主義均注重於裁撤釐金暨類似釐金之通過稅要以貨物流通無稍阻礙爲目的。英約則許我任便向不出洋之土貨徵抽一銷場稅。惟仍限定祇可於銷售之處徵抽。不能於轉運之處暨租界內徵抽。美約則載明裁釐後允我徵收一出產稅以爲抵補。此其不同之點。又議定摺內有云銷場出廠等稅。美使以中國主權所係。不欲有所干礙。而呂大臣海寰強爲磋商。始允載明此出產稅以爲抵補等語。按抵補釐金之損失。應兼洋貨土貨而言。各約中所云抵補者。皆專用土貨抵補之法。夫土貨徵稅。本我之完全主權。何必與外人協定。當時議約之全權大臣。並此不知。殊不可解。茲姑不具論。總之現在所謂籌抵補釐金損失之法。當於洋貨上著想。至土貨我國自有徵免之權。外人不能過問。祇須免除通過稅則其他一切均非此項條約所能束縛。是則不可不知者也。今日吾國所應主張者。爲裁釐後中國得援照世界文明各國通行之稅法。推行各種新稅。以免除一切遲滯阻礙爲原則。如此則可打破從前各項條約之拘束。是爲上策。倘萬不獲已。則由我自動將銷場稅改辦營業稅。就商店中徵收。使洋貨土貨受同等之待遇。亦調劑平均之一道也。今觀英美日葡四約。其已見諸

實行者有四。一、湖南之長沙、廣東之江門、東三省之奉天、安東、大東溝等均開爲商埠。
（英約第十一條、美約第十二條、日約第十條。）二、西江沿岸十餘都市均加入貨物
旅客上下之地。（英約第十條。）三、存票抵稅及推廣關棧。（英約第一條、美約第八
條。）四、改正內河航行規則（英約十條及附件丙號、日約第八條。）凡此皆直接與
通商有關之事項。此外如貨幣及度量衡制度之統一、商標條例之頒行、鑛業條例之
修正、司法制度之改訂、其間接與通商有關者、中國政府亦均先後改良、分別實施、獨
加稅一層、各國故意延宕、迄未履行、亦大可異矣。

第六章 要求關稅自主時代

邇十年來國民鑒於國際平等之原則、盛倡廢除不平等條約之說、而關稅協定
束縛稅權、洋貨暢銷、土貨停滯、全國工商業界遂羣起要求政府解除關稅協定條款。
六年（西曆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政府頒行國定關稅條例、以無約各國

之貨物適用國定稅率。有約各國之貨物仍從條約之協定爲主旨。茲將條例全文分錄如左。

第一條 凡外國貨物運進中國通商各口岸。應按本條例所定稅率徵收進口稅。但以條約協定者從其協定。

第二條 關稅稅率以從價定之。惟依從量件數等爲便宜者得適用從量稅則。

第三條 課稅價格參照海關向來估價法定之。

第四條 進口之外國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其課稅定率如左。

- (一) 奢侈品 課稅值百之三十至值百之百
- (二) 無益品 課稅值百之二十至值百之三十
- (三) 資用品 課稅值百之十至值百之二十
- (四) 必需品 課稅值百之五至值百之十

稅率表由財政農商兩部暨稅務處根據本條所定各率會同釐訂。

第五條 對於稅率表中各種貨物。如遇有加重課稅之必要時。得以政府命令隨時酌定公布之。

第六條 凡免稅及禁止輸入物品。均按現行辦法辦理。但政府得隨時酌量增減之。

第七條 外國貨物已完進口正稅後。如轉由華商運入內地銷售。得依海關向章徵收子口稅。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得由財政部稅務處酌定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前項條例頒行以後。適中國對德參戰。俄國未久。又起內亂。朝野人士咸以前項國定稅率。可從德奧諸國之貨物入手。迺總稅務司藉詞海關記賬困難。如果實行。德奧貨物亦將假借他國商人名義運入。仍不能達增稅之目的。事遂中止。孰知各國海關行二種稅制之時。凡於進口貨物。均設製產原地證明書。以明貨物之來源。而定稅則之高下。中國未能仿行。坐失機會。是可嘆也。

嗣是以後。國民主張關稅自主之說益盛。偶遇國際會議。即要求政府提出關稅

自主辦法。中經巴黎和會、華盛頓會議、關稅特別會議。中國政府於國際會議席上。無一次不要求關稅自主。列國代表亦感於中國國民期望之切。漸有解除片面協定之傾向。茲依次分述如左。

(甲) 巴黎和會 八年(西曆一九一九年)秋巴黎和會開議。中國代表提出『希望條件』內於關稅力主恢復自由權。原文如下。

中國現行海關稅則。發端於一八四二年之中英江寧條約。次年復依據該約議定則例。按貨註明稅率。大抵以值百抽五爲比例。然亦有值百抽十者。嗣後他國與中國通商。卽援此例。及一八五八年中國與英法等國改訂稅則。始一律以值百抽五爲率。各約內均有按期改定之規定。卽嗣後所訂商約亦均有改訂之條款。然自一八五八年以來。僅於一九零五年及一九一八年改訂兩次。卽此兩次改訂。亦不過改訂貨價。而值百抽五之率。則仍舊貫。此項稅則不特不公。且亦不合科學原則。蓋日用必需之品。課稅之重。與奢侈品無異。其流弊必至大傷中國之財政與商務。茲舉其理由言之。

(一) 無交換也。因此類條約及最惠國條款之故。各國均得享受普通之稅則。又以最惠國條約之故。苟一國得享受何項特權。他國即可援例享受。然中國不能得交換利益。故凡有約國之貨物皆得以值百抽五完稅。運入中國。而中國貨物之運往各國者。不能享此利益。按國際習慣。通商稅則無不以交換互讓為根。此等不交換之情形。實與國際習慣相背。

(二) 無區別也。自一八五八年課稅不復區別。而原料及日用必需之品課稅與奢侈品相同。此亦與各國習慣相異者。試列表以證之。

一九一三年各國奢侈品課稅之率（一九一三年為歐戰發起之前一年其時情形未失常度）

英 每磅八先六便 每軋崙十五先二便

美 每磅十八先九便又值百抽二十五 每軋崙十先十便

法 每磅一鎊七先二便半 每軋崙二先六便半

日 值百抽三百五十五 每軋崙十先二便

中國 值百抽五

每軋崙四便半

觀以上稅率輕重昭著。無待贅一詞矣。因稅率輕微之故。國家收入不足。以致不應徵稅之貨物。亦不能免於稅課。試觀下列數目。即知一九一三年中國與各國免稅物成數之比較。

中國免稅貨物居全數百分之 六·五

日本 四九·五

法國 五〇·〇

美國 五四·五

英國 九〇·七

此種劃一稅則不適於今時之情形。可就下列比較數目而見之。

稅則所列貨物總數 進口貨物之價值（鴉片不在內）

一八五八年 一百三十八種 約三十兆兩

一九〇二年 三百三十二種 約二百八十兆兩

一九一二年 五百九十八種 約五百四十五兆兩

於此可見六十年來雖貨物之種類增至四倍。進口貨之價值增至十八倍。而值百抽五之劃一稅則。仍未改訂。當一八五八年中國允行值百抽五劃一稅則之時。外國商務尙未臻重要。今則其數大增。不特覺其分配擔負之法。至爲不公。且原料機器之輸入。無從鼓勵。奢侈品之輸入。無從限制於國家經濟。大有不利。

(三) 收入不足也。值百抽五之率已較各國爲輕。而卽此值百抽五亦僅有名無實。條約中本有隨時改訂稅則之規定。而從未按時實行。卽有更改之舉。其所定貨價標準亦必較時價爲低。卽如一九〇二年之改訂。則以一八九七年至一八九九年之平均價目爲標準。故貨價雖漲而關稅所收則恆不能得按照時價應收之數。且海關所收進口稅。僅居全國收入之一小部分。卽如一九一四年全國收入爲二百兆兩。而進口稅所得僅十八兆兩。不及百分之七。於是政府因關稅收入不足。而不得不取盈

於他稅。雖明知其有害而欲罷不能。卽如釐金一項。中外人士同聲非議。然因其收入有四十兆兩之多不能廢也。各國久知釐金之害。故一九〇二年至一九〇三年中國與英美日三國訂立條約。其中有廢止釐金增加關稅至值百抽一二·五之規定。然非有約各國全體承認。則不能實行。而國數既多。欲其全體同意。又幾爲不可能之事故。此條規定。雖有若無於此。更可見關稅一事。中國雖以權利徧餉各國而不能食報也。

(四) 改訂有名無實也。值百抽五之稅率。規定於一八一五年。嗣後並無真實之改訂。其一九〇二年與一九一八年所謂改訂者。不過重估貨物之價目而計算各貨應完關稅之多少。而值百抽五之率。則五十年來從未更改。依據萬國聯合會之宗旨目的。中國應有改定稅則之權利。甚望各友邦承認而樂從之。且改訂關稅之事。必經有約國全體之許可。此爲平時所不易辦到者。故中國政府又以此次平和平會議爲絕好機會也。

中國所望於平利會議之同意者。爲兩年後廢止之現行稅則。易以無約國

貨物之稅則。此兩年內中國亦願與各國磋商就各國所最注意之貨品。按照下列條件另訂新稅則。

(一) 凡優待之處。必須彼此交換。

(二) 必須有區別。奢侈品課稅須最重。日用品次之。原料又次之。

(三) 日用品之稅率。不得輕於百分之二·五。以補一九〇二年至一九〇三年商約所訂廢止釐金之短收。

(四) 新條約中所指定期限。期限屆滿時。中國不特有自由改訂貨物之價目。並可改訂稅率。中國以廢止釐金為交換條件。以冀除去商務之障礙。為一勞永逸之計。

中國並無施行保護稅則。或苛斂之意。不過以現行稅則。不得其平。不符學理。不合時宜。不敷需要。故要求修訂之而已。中國對外商務輸出。不抵輸入。積年既久。負債日多。財政經濟益見困難。非改訂稅則。鼓勵輸出。不能救濟。且輸出多。人民之購買力亦增。於他國亦未嘗無益也。及此改良已嫌其遲。

中國政府對於平和會議提出此案。實爲全國人民所屬望。凡我友邦其以獨立國應享之經濟權利還我中國。俾中國人民得以發展其富源。而增其購買世界貨物之能力。與各國從事於文化之進步。此中國政府所深望者也。

右之議案提出後。和會會長以前項問題不能認爲在平和會議權限以內。俟萬國聯合會行政部能行使職權時。請其注意爲詞。由是中國代表所提之關稅自由權議案。又歸泡影矣。

(乙) 華盛頓會議 十年(西曆一九二一年)十一月華盛頓會議。國人期望關稅自主益爲迫切。中國代表於遠東委員會根據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遂有左之提議。

- (一) 現行值百抽五之進口稅。應即時增加至切實值百抽一二·五。
- (二) 中國准於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裁釐。各國亦於同日允將一九〇二年中英條約及一九〇三年中美中日條約所載進出口附加稅實行。

徵收。並允對於奢侈品於切實值百抽一二·五進口稅以外另徵附加稅。亦於同日實行。至條約規定之其他各節。中國與各國按照前述各約之條文仍舊履行。

(三) 自此次協定後五年以內。再以條約商訂新關稅制度。對於進口各物。以值百抽二五之最高稅率為度。在此最高限度之內。中國可自由自定稅則。此新稅制實施之期。應至下列第五節所載時期屆滿為止。

(四) 現在適用於陸路輸入或輸出各貨物之減收關稅制度。應即廢除。

(五) 凡中國與各國規定徵收關稅子口稅及其他稅項所訂條約之條文。自此次協定簽字後。屆滿十年。應即廢止。

(六) 中國自願聲明對於海關行政之現行制度。並無根本之變更。亦無以業經抵押外債之關稅收入。移作他用之意。

右項提議。經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會議數次。卒本英代表所擬草案。議決大綱。而遠東委員會遂於十一年（西曆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訂立九

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茲將條約原文列左。

國別	條約名稱	訂約年月	條約全文	重要之點	
美國	九國	民國	<p>第一條 關於修改中國關稅。依據中國與各國所訂現行條約。使稅率適合於切實按值百抽五。締約國各國代表。於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定有決議。作為本款附件。茲締約國承認該項決議。並擔任接受此項修改結果所定之稅率。該稅率宜從速實行。惟至早須在公布日起兩個月後。</p> <p>附件 參與本會議各國。即美利堅合眾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荷蘭國、及葡萄牙國。為增加收入。以應中國政府之需要起見。協定</p> <p>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上海修正稅則委員會所採用之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應立行修正。以期其稅率。適合於中國與各國所訂商約中規定切實值百抽五之數。</p> <p>修正稅則委員會。應趕早在上海會集。即行將稅則修正。並遵</p>	修正稅率業已實行	
比國	間關	十一			
英國	於中	年			
法國	國關	一九			
意國	稅稅	二二			
日本	則之	年			
荷蘭	條約	二月			
葡國		六日			

照末次修正之大綱辦理。

此項委員會。應由上開各國代表。及現在列席華府會議各國承認之政府。曾與中國訂有稅則不得超過值百抽五之條約。而願參與修正之任何其他各國代表組織之。

修正之進行。應愈速愈妙。俾得自限制軍備及太平洋遠東問題會議採用本議決案之日起。四個月以內。修正完竣。

修正之稅則。應及早發生效力。但至早亦不得逾修正稅則委員會。將該項修正稅則公布後兩個月之時期。

應請美國政府。以華府會議召集人之資格。將本議決案之條款。轉達於未列席華府會議而曾參與一九一八年稅則修正之各國。

第二條 由特別會議。立即設法。以便從籌備廢除釐金並履行一九零二年九月五日中英商約第八款。一九零三年十月八日中美條約第四款。第五款。及一九零三年十月八日中日附加條約第一款。所開之條件。以期徵收各該條款內所規定之附加稅。

特別會議會
商履行加稅
裁釐條約

特別會議應由簽字本約各國之代表組織之。凡依據本約第八條之規定。情願參與及贊成本約之政府。亦得列入組織本會議。惟須及時知照。俾所派代表。得以加入討論。該會議應於本條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在中國會集。其日期與地點。由中國政府決定之。

第三條 在裁撤釐金切實履行第二條所載各條約中諸條款所定條件之前。第二條所稱之特別會議。應考量所應用之過渡辦法。並應准許對於應納關稅之進口貨。得徵收附加稅。其實行日期用途及條件。均由該特別會議議決之。

此項附加稅。應一律按值百抽二五。惟某種奢侈品。據特別會議意見。能負較大之增加。尚不致有礙商務者。得將附加稅總額增加之。惟不得逾按值百抽五。

第四條 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按照第一條立即修改完竣。四年後應再行修正。俾能確保按值稅率。與第二條中特別會議所定者相符。

在加稅裁釐
未實行以前
定一過渡辦
法進口貨普
通品值百抽
七·五奢侈
品值百抽十

再行修正之後。爲同一目的起見。應將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每七年修改一次。以替代中國現行條約每十年修改之規定。按照本條所行之修改。應遵照第二條所稱特別會議規定之章程辦理。以資迅速。

第五條 關於關稅各項事件。締約各國。應有切實之平等待遇。及機會均等。

第六條 中國海陸各邊界劃一徵收關稅之原則。卽予以承認。第二條所載之特別會議。應商定辦法。俾該原則得以實行。凡遇因交換某種局部經濟利益。曾許以關稅上之特權。而此種特權應行取消者。特別會議得秉公調劑之。

同時凡一切海關稅率。因修改稅則而增加者。與夫各項附加稅。嗣後因本約而徵收者。在中國海陸邊界。均應按值課以劃一稅率。

第七條 在第二條所載辦法尙未實行以前。凡進口稅應一律課以按值百抽二五之稅率。

海關稅表每

七年修改一

次

各國平等待

遇

海陸各邊界

課以劃一稅

率

第八條 凡未參與本約各國。如其政府已經締約各國所承認。且與中國現行條約。訂有進出口貨稅則不得超過值百抽五之規定者。應請其加入本條約。因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擔任爲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覆。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凡締約各國。從前與中國所訂各條約之條款。與本條約各規定有抵觸者。除最惠國條款外。咸以本條約各條款爲準。

第十條 本條約經各締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本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案。由該政府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茲將議定條約。由上列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用。

未參與本約
各國亦得加
入

右列條文對於中國關稅之改進係分三步第一步即時修正進口貨價切實值百抽五第二步擬定過渡辦法進口貨普通品增二·五附稅奢侈品最高得再增二·五之率第三步實行英美日三國新約進口貨增至值百抽一二·五原係逐步加稅之方法惟中國國民心理久醉國際平等之說微論第一步修正貨價辦法固不足博國民之一顧卽第二步辦法普通品稅率合計僅值百抽七·五奢侈品稅率合計最高之數亦僅值百抽十尙不及光緒二十八年及二十九年中英中美中日各新約加稅之率夫以二十年前舊約久未履行迨至二十年後商訂稅率反較舊約爲減少其違背國民之公意尤甚再就第三步辦法言之進口貨增至值百抽一二·五在二十年前國民固已滿意今則時易世變此種值百抽一二·五之均一稅制核與關稅原理仍屬相背徒見條約精神重在開放中國門戶以供列國坐收機會均等之利而已

(丙)關稅特別會議 十四年(西曆一九二五年)冬中國召集列邦代表在京開關稅特別會議國民痛於關稅自主歷次要求無效遂以商約係經濟條約之一種締約國之一方本有自由解除契約之權要求政府即時

修正國定關稅條例公布實施。十月二十三日財政委員會梁會長士詒呈擬關稅自主辦法大綱九條。以恢復國家課稅主權爲主旨。當經政府批准頒行。茲將原案列左。

關稅自主辦法大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國家課稅主權完全之原則。應實行關稅自主。凡現行國際條約條款換文或聲明書等足以侵害中國課稅主權者。均照下列第二三四五六七各條之規定分別改正之。

第二條 現行條約中有涉及內國稅者。如出產銷場出廠等稅各條文。應即聲明廢除。嗣後內國稅法概由中國政府自由訂定。

第三條 現有之釐金常關稅進口稅子口稅及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國內通過稅性質者。均由中國政府自行裁撤。嗣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民。應不問國籍之所屬。悉照中國內國稅法一律納稅。

第四條 出口稅應酌量出口貨物之種類品質及產銷情形。照現行稅率

分別增減或全免稅。由中國政府自定稅則。

第五條 進口稅應分別貨物之種類品質畫定等級。遵照關稅定率條例徵收。但對於某種貨物之課稅與本國有互惠協定條件者。從其協定。

第六條 凡與中華民國特別法令有關之進口貨物。如烟酒及與國家專賣品同類者。應照該特別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進出口之稅率表由中國政府調查貨價自行訂定。並得隨時改正。

第八條 現行海關制度基於行政權完整之原則。由中國政府改之。

第九條 本大綱呈准臨時執政令行主管官署酌定程序進行。

右列各條。於關稅。則主修改舊時片面協定條約。採用國定稅則。及互惠協定稅則。於內國稅。則主廢除舊時條約之限制。裁撤各種通過稅。於內國稅法。則主華洋人民一律納稅。於海關稅表。則主自行訂定。隨時修正。於現行海關制度。則主基於行政權完整之原則。由中國改正。果能按其程序。分別。

改。善。固。不。難。恢。復。國。家。已。失。之。課。稅。主。權。也。翌。日。政。府。根。據。臨。時。參。議。院。之。議。決。公。布。關。稅。定。率。條。例。及。菸。酒。進。口。稅。條。例。茲。分。錄。如。左。

關稅定率條例

第一條 外國貨品運進本國通商各口岸時。按照本條例所定課稅辦法徵收進口稅。

第二條 進口稅除烟酒及與國家專賣品同類者另行規定外。其稅率最高為值百抽四十。最低為值百抽七·五。稅率表另定之。

第三條 從量稅品價格之訂定。換算或改正。以最近一年內之平均市價為標準。

第四條 從價稅品之價格。依進口時當地之躉批市價定之。

第五條 進口稅遇有以其本國某種貨品依互惠條件協定者。其稅率從其協定。

第六條 本國貨品在外國受有較他國貨品不利益之待遇時。該外國之

貨品得以政府命令指定於稅率表所列應收稅額外。加徵與其貨品價格同額以下之進口稅。

第七條 外國貨品在外國受輸出獎勵金之待遇時。該項貨品得以政府命令於稅率表所列應收稅額外。加徵與其獎勵金同額之進口稅。

第八條 遇有外國貨品故意貶價經政府認為有擾動市場之虞時。得以命令於稅率表所列應收稅額外。加徵與其正當價格相當之稅金。

第九條 稅率表中未經列明之貨品。其稅率應比照稅率表中相類或近似之貨品定之。

第十條 左列各項物品。免徵進口稅。

(一) 遊歷本國之外國元首及其隨帶人員之物品。

(二) 駐在本國各國大使或公使之自用品及大使館或公使館之公用品。

(三) 政府輸入之槍礮子彈火藥爆發物及其他一切軍械。

(四) 爲救卹而購入或寄贈之物品。

(五) 商品樣本但以合於作樣本用者爲限。

(六) 已輸出之本國物品在三年以內復輸入而未變其性質及形狀者。

(七) 由本國出港船舶所載之物品因該船舶遇險而載回者。

第十一條 左列各項物品在一年以內復出口者免徵進口稅。但須於進口時提繳與進口稅相當之保證金。

(一) 爲加工而輸入之物品經核准有案者。

(二) 爲修理而輸入之物品。

(三) 爲研究學術而輸入之物品。

(四) 爲作試驗品而輸入之物品。

第十二條 左列各項物品不准進口。

(一) 食鹽。

(二) 鴉片烟及吸鴉片烟用之器具。罌粟子、嗎啡、金丹、紅丸、白丸及含有嗎啡鴉片或高根之藥丸等。

(三) 偽造變造或仿造之貨幣紙幣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 有害公安或敗壞風俗之書籍圖畫雕刻及其他物品。

第十三條 左列各項物品除由政府自行輸入外不准進口。

槍礮子彈火藥爆發物及其他一切軍械。

第十四條 左列各項物品非經政府特准不得進口。

硝 綠酸鉀 硫磺 粉白鉛 鹽酸 硝酸 硫酸 黃燐 工用炸

藥

第十五條 左列各項物品以相當數量為限。經政府核准註冊之醫士藥商及化學家依其用途考驗聯名具結後報關查驗相符方准進口。

嗎啡劑 高根及射藥針 斯托魏 安洛因 司替尼 狄邊 噉渣

哈夕什 邦戈 堪尼 比司 印狄卡 鴉片酒精 鴉片劑 鴉

片精 狄奧仁 及其他各物品爲鴉片高根所製成者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公布之。

第十七條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國定稅率條例自本條例施行之日卽行廢止。

菸酒進口稅條例

第一條 外國菸酒運進中國通商各口岸時。按照本條例所定課稅率。徵收進口稅。

第二條 菸酒進口稅率定爲值百抽五十至八十。

第三條 課稅價格之訂定換算或改正。以最近一年內之平均躉批市價爲標準。

第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右列兩項條例公布後之二日。適值關稅特別會議開幕之際。中國代表卽提左列關稅自主之案。原文如左。

查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中國代表團曾提出關稅自主問題。惟當時認爲不屬於和會範圍。未加討論。迨至一九二一年華府會議在遠東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中國代表以中國現行之約定關稅。妨礙中國主權。違背國際間均等及互惠主義。重爲關稅自主及過渡辦法之提議。該委員會對於是項問題。雖經詳加討論。惜未能充分容納。中國政府至今引爲遺憾。不得已而訂立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之關稅協定。故事前中國代表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五日在遠東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席上曾宣言關稅自主問題。於將來適當機會時再行提出討論。同時並訂立九國協約。其第一條第一項即首先聲明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茲中國政府重視各國尊重中國主權與獨立之誠意。際此關稅特別會議討論關稅問題之時期。中國政府認爲一九二二年一月五日宣言所稱之適當機會已至。故特根據九國協約尊重中國主權完整之精神。並爲增進各友邦之睦誼起見。提出祛除關於稅則現行條約上之各種障礙。推行中國國定關稅定

率條例實行關稅自主之辦法如下。

(一) 與議各國向中國政府正式聲明尊重關稅自主並承認解除現行條約中關於關稅之一切束縛。

(二) 中國政府允將裁廢釐金與國定關稅定率條例同時實行但至遲不過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三) 在未實行國定關稅定率條例以前中國海關稅則照現行之值百抽五外普通品加徵值百抽五之臨時附加稅甲種奢侈品(即菸酒)加徵值百抽三十之臨時附加稅乙種奢侈品加徵值百抽二十之臨時附加稅。

(四) 前項臨時附加稅應自條約簽字之日起三個月後即行開始徵收。

(五) 關於前四項問題應於條約簽字之日起立即發生效力。

右列提議並將前項關稅定率條例及菸酒進口稅條例同時作為附件一

併、提、交。是案提出後。各國對於中國關稅自主原則。大體承認。唯於實行問題。各國互有異詞。而日美兩國猶有具體之表示。日本代表提出辦法七條。美國代表提出十條。自表面觀之。均承認我國有完全關稅自主之原則。而內中隱藏利刃。不啻將自主延至於無期限。實行。茲將日美提案原文錄之於後。

日本代表之提案 余曾於第一次大會以便中國回復關稅自主權爲目的。提出具體的提案。復於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關於余之提案有所詳細說明。且更明確指示吾人所信以爲可行之案。卽（一）中國於一定期間內實行裁撤釐金後實施國定關稅條例。（二）在前項準備期間內。中國與關係國結新條約。此項條約卽關於關稅代易現行條約者。與國定關稅條例之實施同時實施之是也。

吾人之提案既單純且率直。而基於我國當回復關稅自主權所親歷之經驗。故以爲頗合於實際。

對於中國與列國現存條約中可認為不平等之重要點有二。其一即中國非改正條約不能變更其關稅率。其二即關於關稅率中受片面的束縛也。在初期之日本關稅制度。亦有與此同一之束縛。日本爲除去前述第一層束縛。於一八九四年與諸國締結新條約。該條約於五年後實施。其後有效至十二年間。而第二層束縛則至一九一一年改訂條約。乃獲除去。其間經過實有十七年之久。今照吾人之提案。則中國將上述兩層束縛作一次。且於短時日間除去之矣。

故余於代表日本全權提出本會議所應締結之條約基礎之下列各條項。以供委員會之考量焉。

第一條 除中國以外之各締約國茲敬謹宣言承認中國具有自主國固有之權利。應享完全關稅自主之原則。

第二條 中國應按照下列條款所表明之辦法。恢復施行其關稅自主。

第三條 中國應立即制定一國定稅率條例。並附以稅則表。須於三年之

內及於中國所宣告廢除釐金時公布實行。

第四條 在上條所稱之過渡期內。中國得按照華盛頓條約第三條第二段所規定徵收進口貨物附加稅。

第五條 在此同一過渡期內中國應與其他締約國分別議訂新條約。依兩方願意規定每種物品所適用之互惠的協定稅率。且此項條約應在一定期間內繼續有效。

第六條 第三條所稱之國定稅率條例。以關於各締約國而論。須與上條所稱之新條約同時實行。

第七條 應行議訂之新條約應取銷中國與其他締約國所訂關稅事宜之現行條約。

美國代表之提案 十月二十六日關稅會議第一幕。王代表演說內中國代表團要求列國聲明尊重中國關稅自主原則並承認解除現行條約中國關稅之一切束縛。且聲明中國政府懷抱裁釐之意旨。要求徵收臨

時附加稅。及此次會議雙方核定各事項早日發生效力。本代表團意欲將中國代表團提議之計畫在能辦理之範圍內推行。且希望此項會議所核定各項辦法。其目的係實現中國之希望並保障各關係國及人民應有之利益。故本代表團能允按照華府會議所規定之條約立即應允徵收二·五附加稅。並在物品表規定時可將奢侈品徵收值百抽五附加稅。本代表團能允立即進行磋商。以便雙方訂立協定實行於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所規定之各條約內其他條款本代表團承認中國關稅自主之原則。並允磋商一種新條約。以便將該原則發生效力。在該項新條約內載有裁釐條款。並將現行之條約束縛取消。及實行國定稅率條例。俾得將華府會議所定之條約條款及所擬定比較略鉅之計畫實行。本代表團之提議如下。

(一) 除中國外各國允於一千九百二十六年二月一日開徵普通品二·五附加稅。立即籌備奢侈品表成立徵收值百抽五附加稅。此稅至

遲於一千九百二十六年七月一日實行。照此增加之收入須由海關保管。按照本會議所規定之用途支用。

(二) 現在規定籌備將上列之各項附加稅。在陸路邊界一律同樣徵收。

(三) 訂立一種新條約內應有下列之條款。

(1) 此次新條約發生效力三個月後。中國堪以徵收一種一律實行新進口稅率。該項稅率由值百抽五至值百抽十二·五。其出口稅率由值百抽五至值百抽七·五。此作爲臨時辦法。俟至中國關稅自主發生效力時止。

(2) 由是日起。陸路邊界及海路邊界。徵收相同之稅率。

(3) 因實行本條件海關收入增加。須將遞增之進款存儲海關。以備下列之用途。

(4) 釐金及將來雙方協定類似之內地徵收。即可裁撤。

(5) 以爲達到裁釐之目的。將海關收入。分攤抵補各省代替釐金之

徵收。

- (6) 如果將來有何處違背裁釐之協定。再行抽釐。其完納釐金之人。可向海關獲得如數之補償。
- (7) 附加稅海關收入之增加進款。按下列指定用途使用。(甲) 抵補各省釐金之收入。(乙) 補償所納不法釐稅。(丙) 償還無抵押之債款。(丁) 撥充中央政府行政費。
- (8) 如果能實行上列之第四五六七等條款。中國代表團之提議即可照辦。將現行條約中國關稅之束縛。於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一月一日取消。及國定稅率發生效力。
- (9) 中國於新條約簽字後。應即從速提出可以實行本條約之方案。
- (10) 如果締約國在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有大多數提議。可於是年五月一日召集締約國代表會議。審查釐金是否業已裁撤。及協議其他必要事項。

以上中國提案及日美兩提案內中趣旨相差甚遠。茲分段批論之。

(一) 自主問題 凡爲獨立國家。一切行政。均有自主之權。此爲國際法上所公認者。中國既爲獨立國家。則關稅自主之原則。各國自不能不予以承認。唯我國自江寧天津各條約訂定以來。對於關稅受片面的協定。質言之。卽關稅自主權受一種束縛。此種束縛。非基於某種條件。或特種情狀之下。完全以強凌弱之情勢出之。目前世界各國既倡言公理平等諸原則。則此種強迫式之條約。自應悉予解除。故各國應承認我國關稅自主權之原則。而無其他條件之可言也。

(二) 自主辦法 自主辦法云者。卽實行自主之辦法也。質言之。卽如何而實行自主。我國提案主張裁撤釐金後。實行國定關稅定率條例。此本依據以前與各國所訂裁釐加稅各約之意旨。誠以釐不裁不但外貨不能在內地暢銷。卽國貨亦無由發達。諒亦爲各國所同情者。惟日案第五條內載『在此過渡期內。中國應與其他締約國分別議訂條約……互

惠的協定稅率……」而第六條內又載「第三條所稱之國定稅率條例……須與上條所稱之新條約同時實行。」此實使吾人大大不解者。日本若承認中國可能實行國定稅率則不當於過渡期內先有所協定。蓋一國之關稅原以國定爲原則協定爲例外即不然國定爲主協定爲從未有先行協定而後實行國定稅率也。況所稱之國定稅率條例須與新協約同時實行云云。然則互惠協定不能成立則國定稅率即不能實行乎。以現今中國與各國之商業情形若欲訂定雙方願意的互惠協定難乎其難。是則日本此種提案無異將中國實行自主期限無形延遲而第一條所謂承認中國具有自主國固有之權利應享完全關稅自主之原則云云。是又何異於贅語。或曰日本與中國商業上關係最切故不能不先行訂一互惠之協定。以免國內工業之危機。斯意吾人固不敢信其必無。然日本可如此要求各國又何嘗不可相效。蓋新協約不成國定稅率即不能實行各國正可大要挾而特要挾也。是又無異於片面的協定。

片面的最惠國條款重加實行更何承認關稅自主云乎哉故日本此種提案誠不能謂爲有誠意贊助我國之表示也至美國提案條件雖多然較日案爲率直惟最使吾人不能滿意者即犯干涉中國內政之嫌也如原案第四項『釐金及將來雙方協定類似之內地徵收即可裁撤』此『將來雙方協定……』云云實不知何所解釋夫所謂釐金者即現今各省釐卡所徵之稅其他各種內地稅自不在內若照該條之意似中國大部分內地稅皆曰爲釐金然則中國一國之大殆無所謂內地稅者耶美國既有此提案我國不妨率直將釐金之名目舉出蓋此舉關係於我國稅源甚大也若美國堅持欲將一切內地稅加入其內無異藉此以延遲我國實行關稅自主之期限是其對於我國之無誠意殆與日本同至原案第三條第三項及第七項所擬之計畫乃我國自行籌畫之問題無在條約上訂定之必要我國增收關稅大抵亦作是項用途固無容美國之代勞也而第六項所稱則與第四項有連帶之關係苟第四項不有確

切之規定。則此處必起種種之爭議也。抑美案尙有使吾人不能滿意者。卽爲第九項第十項之規定。該兩項中所謂中國於新條約簽字後。應卽從速提出可以實行本條約之方案。及召集締約國代表會議審查釐金。是否業已裁撤及協議其他必要事項云云。無異於中國關稅自主前途加一種束縛。蓋過渡辦法如能確定。則以後所實行者。卽爲國定稅率。又何實行方案之可提。此不解一。裁撤釐金第四項已有明定。又何須乎會議審查。卽國定稅率實行後而釐金尙有未裁者。各國逕可提出交涉。又何審查之有。且所謂協議其他必要事項。殆又不知作何所指。此不解二。况此種條文空泛異常。凡事皆可牽連在內。指爲必要。屆時此項必要。彼項必要。此項協議。彼項協議。試問尙何自主之可云。故美國此種提案。實不啻否認我國收回關稅自主權之一種表示也。

(三) 過渡辦法 過渡辦法云者。卽未實行關稅自主以前之一種過渡辦法也。中國提案主張普通品加徵值百抽五。共爲值百抽十。甲種奢侈

品加徵值百抽三十。乙種奢侈品加徵值百抽二十。吾人以爲普通品僅加徵值百抽五。殊嫌太低。蓋此種過渡稅率其主要爲補償裁釐之損失及其他之費用。最低亦當如美案之值百抽一二·五。而此種稅率在各國關稅稅率上亦爲最低之稅率。諒各國設身處地以思。當可贊同也。唯我國提案對於普通品加徵值百抽五。而未將進口稅出口稅分別指明。且陸路關稅又未言及。尙不若日美兩案之詳晰。故普通品進口稅至少須加增至值百抽一二·五。出口稅全由自定。陸路關稅與海道劃一。此實最公平之要求。各國當不能視爲過分也。至奢侈品之稅率。我國提案尤爲公道。若各國尙加反對。試問我國茶葉輸至英國。何以欲抽至百分之二十五。烟草輸至日本何以欲抽至百分之三百五十。生絲輸入日本何以欲抽至百分之三十。熟絲輸入美國何以欲抽至百分之三十五至六十。日本甚至於前年（一九二四年）公佈奢侈品進口稅率表。包含數百種之貨品。照其稅則號數計算。有一百二十條之多。則占其稅率表全

部號數百分之二十強。稅率概爲值百抽百。從可識各國對於奢侈品固皆重徵也。况我國提案甲種奢侈品僅爲烟酒兩種。其餘大都可納之於乙種奢侈品。其稅率較之各國至爲低廉。然則以此低廉之稅率。尙加反抗。吾不知承認中國關稅自主之原則。一語究作何解說也。中案提出之過渡辦法。既係最低限度之主張。則日案所根據華府九國施行條約之二·五附加稅。吾人自不能贊同。蓋日本既允我國裁釐收回關稅自主。則裁釐之損失自當顧及。試問二·五加稅可敷裁釐之用乎。推日本之意。二·五加稅如不敷用。再加徵一二·五。是無異將我國關稅自主延至無限期實行。總之日本提案自表面觀之。甚爲堂皇。而從全文加以研究。在在皆爲反對吾國收回關稅自主之條文。其用心誠可謂險矣。至美國提案較爲率直。唯所提之兩種辦法。似覺費解。尙不如簡直將進口稅卽刻加至一二·五。於中外國兩方多有便利。至出口稅則非由我國收回自主不可也。

由上以觀中日美三國之提案之趣旨相差甚遠。中案爲我國要求者。日美兩案爲被要求答復者。而在日美答復兩案中。意見亦相差甚遠。據日美兩國近來議論上所表示。似已入於互相反對之狀態。據熟悉外交界內情者言。美對日所取態度。頗形不滿。日允自主而過渡期辦法則祇允二·五。故美於允自主之外。同時復允實行一二·五。蓋日本深信以裁釐爲自主條件。不獨中國原案之三年期間。萬難實現。卽再假以十年亦未必成功。故表面上雖承認自主。而事實上則仍守定華府條約以二·五爲限。如此則日本可博對華同情之美名。而實際利益則不受毫末之損害。美有鑒於此。故在自主前提之下。允中國徵收一二·五附加稅。所以難日本也。又日本主張廢除出口稅。而美則提議可增至七·五。是亦與日針鋒相對。日所需要中國之原料甚多。苟能免除出口稅。日自大受其益。而美則因地地位不同。出口稅如何。無甚影響。特提此以對抗日本。日本既欣然贊成自主。則對於美所提之過渡期附加稅稅率。有不能反對之勢。事實上日本須受大虧。蓋對

華貿易最受影響者日本也。觀此可知日美兩國提案之用心矣。旋英國代表以融和中美計畫爲主旨復提一案。茲錄原文如左。

第一節 各國應立即准許百分之二·五海關附加稅。課諸一九二六年或以後自出口地運來之進口貨。並准許增高此項附加稅至百分之五。課諸一九二六年或以後運來之奢侈品。

奢侈品目俟商定後表列之。

所增稅款歸海關行政機關保管。但須照本會議定之方法支配。

此項附加稅應於各邊境一律十足徵收。陸路邊境稅率與沿邊同等之原則。並應立即商定實行辦法。以履行一九二三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所簽中國關稅條約之第六款。

（今提議中國與有關係各國代表如能將該款所開秉公調劑辦法在會外直接商妥。祇須本會加以認可。即行解決。）

照此將華會條約所擬各計畫於最短之可能期內施行後。本會便可按

下列各大原則着手議訂新約。

第二節 各國應宣言承認中國有權享有關稅自主之原則。中國應宣言裁撤釐金及他種方式的內地稅之意志。

新約所抱兩種目的。即中國關稅主權之恢復及釐金與他種方式的內地稅之裁撤。應照下開各節之步驟及方法辦理。

第三節 商定辦法俾中國國定關稅條例（根據此項條例之稅率表應立即公布）於釐金及他種方式之內地稅在裁撤後得以實行。

第四節 新約實行三個月後。中國得自行制定一種劃一之新稅表而征收之。對於普通進口貨其稅率自值百抽五。高至值百抽。對於酒菸菸草製品及本會議定之他種貨物。高至值百抽。對於出口貨高至值百抽。作為關稅自主前之過渡辦法。此項稅表應明瞭了解為過渡辦法。將以代替現行稅則及第一節所開各附加稅。

第五節 在釐金尙未完全裁撤以前。關稅業經增高後過渡期內。應商定

辦法。使外洋進口貨及出口貨對於內地稅。得有保護。此項辦法應包含一種制度。使違背中央政府之信約而徵抽之任何稅項。得向海關行政機關請求償還。並須規定將增徵稅款按比例分配於各省。以博得其好感及合作。並償還其在此過渡期內所裁撤內地稅之損失。

第六節 本會應考慮提案預備於過渡期內中國與各國分別締結載入互惠的協定稅則之條約。

第七節 在關稅自主後。或有違背中國政府之信約。而徵抽不規則的內地稅情事。此項問題應考慮如何保證之法。

第八節 自新條約實行之日起。海關稅款應由海關行政機關收集。於應付在先的各項支出後。照下列用途支配。

(甲) 各省裁撤釐金及他種方式的內地稅後。照其所裁之限度分別償還。又違背中國政府之信約而徵抽之任何稅項。亦應償還之。

(乙) 整理債務。

(丙) 中央政府之費用。

第九節 關稅自主後。除關稅及國產稅外。不得抽收任何之貨物稅。此項原則一經商定。即應規定國產稅徵收之方法。

第十節 本會應乘此機會解決關於海關手續及貿易之若干未決問題。以期掃除中國之內外貿易上之障礙。

第十一節 新約內應規定除關於最惠國待遇條款外。中國與各國所訂之條約。如有與此約抵觸者。即行廢止。

第十二節 本會應設法使新約於簽字後有從速實行之希望。

第十三節 預行規定在 前如經締約國多數之請求。中國應於召集各國之代表會議。以便於必要時另行商定關於此約主要事項之條約。

右列英國之提案。名爲融和。中日美三提案之意見。實則仍寓袒護日本提案之精神。觀其目前辦法。主張進口稅於普通品加值百抽二。五附稅。奢

侈品加值百抽五附稅。亦可窺見其用心矣。至第七節保證不抽不規則之內地稅。第八節支配各項之用途。第九節限制貨物徵稅之方法。第十三節代表會議之組織及目的。隨在均與國家行政權完整之原則背道而馳。殆係沿襲英國舊時之外交方略。故不惜與中國人民之公意相背也。

同年十一月十九日關稅特別會議第二委員會開議。各代表憬然於關稅自主爲獨立國家應有之權。依據國際平等之原則。遂有承認中國關稅自主案之議決。原文云。

『本會議各國代表議決採用下列所擬關於關稅自主一條。以便連同以後協訂其他各項事件。加入本會議所簽訂之約。

各締約國（中國在外）茲承認中國享受關稅自主之權利。允許解除各該國與中國現行各項條約中所包含之關稅束縛。並允許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於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一月一日發生效力。』

同時中國代表並有左之宣言。

『中華民國政府聲明裁撤釐金與中國關稅定率條例須同時施行並聲明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即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須將裁釐切實辦竣』

右項各國代表承認中國關稅自主之議決與夫中國代表聲明釐金之裁撤均定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爲實施之期實開中國關稅之新紀元八十年來所受片面協定之束縛至此乃有一線之曙光誠爲至幸迺會議未竟戰禍已開列邦藉詞中國內亂未有負責政府之前不能廢續會議以致前次會議各國決定之承認中國關稅自主與夫中國所自動聲明之裁撤釐金兩案亦隨戰禍而搖移靡定漸成泡影杞人之憂曷有極哉

（丁）改訂商約 中國舊時商約所定關稅均受片面協定之束縛而欲改進關稅首在廢除舊約另以平等互惠之旨改訂新約按其途徑蓋有二端一爲會集有關係各國共同商定改約之方二爲與有關係之國各別磋商廢除舊約是也前者巴黎會議華府會議及本屆關稅特別會議中國均按

此方針向有關係各國要求關稅自主。經過情形已如前述。後者德奧商約因中國參戰舊約失效。俄國商約因自動宣言廢除失效。比日商約因約期屆滿中國要求另訂新約失效。此各別商議廢約之概要也。茲分述如左。

(一) 中德協約 中德舊時商約既經失效。適於民國十年（西曆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締結中德協約。第四條載明關稅事項。內云。

『兩締約國約明關稅稅則事件。完全由各該國之內部法令規定。惟兩國間或他國所產未製或已製之貨物所應繳納進口出口或通過之稅。不得超過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納之稅。』
是中德關稅均採國定稅制。惟以所課之稅。不得超過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納之稅為限耳。

(二) 中奧商約 中奧舊約亦既失效。適於民國十四年（西曆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九日。締結中奧商約。關稅事項載明第八條。內云。

『兩締約國約明關稅稅則等事件。完全由各該國之內部法令規定。惟

所有兩國間或他國所產未製或已製之貨物由兩國人民輸運進出口者所繳貨稅不得超越所在國本國人民應納之數。』

『凡此締約國所產之未製或已製各貨輸入彼締約國時應互相享受平等之待遇。』

是中奧關稅制度係沿襲中德協約之舊惟加入互相平等之款較爲詳密耳。

(三)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 俄國既經宣告舊約無效。迺於民國十三年(西曆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與中國締結中俄解決懸案大綱。關稅事項載明第十三條內云。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訂立商約時將兩締約國關稅稅則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同時協定。』

是中俄關稅係採平等互惠主義協定關稅固與中德中奧所採國定關稅制度不同將來商訂商約時中國對於兩締約國主要物品輸入輸出

之稅率。尤應權衡輕重。慎審訂定。方可收互惠之效。

(四) 中比廢約 中比商約訂於同治五年(西曆一八六六年)關於條約時效。載明第四十六款內云。

『日後比國若於現擬章程條款內有欲行變通之處。應俟自章程互換之日起。至滿十年爲止。先期六個月。備文知照中國如何酌量更改。方可再行籌議。若未曾先期聲明。則章程仍照此次議定辦理。復俟十年再行更改。』

是條約時效之規定。前約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日期滿。中國外交部先期六個月。即本年四月十六日照會駐京比使。聲明屆期失效。另訂平等相互新約以固邦交。同時並訓令駐比王公使照會比政府。嗣比使來文謂該約第四十六條。僅比政府有提議修改之權。然比政府願俟中國情形許可及關稅法權兩會議結束後。再行考慮等語。吾國當以片面條約推行之六十年之久。此次期滿。不願再行繼續。爲政府堅決之主張。亦即全

國人民之公意。對於比使來文云云。不能同意。惟允於舊約期滿後新約未成前暫訂一種臨時辦法。委曲遷就。無非冀新約克底於成。乃比政府認爲意見不合。聲言欲提出國際法庭。但望中國以臨時辦法之基礎先行通知。吾國外交部當即擬具舊約期滿後六個月內施行之辦法五端。其中關稅一端。以中國貨物享受比國最低稅率爲條件。許以暫行享受通行稅率。法權一端。以新約內放棄領事裁判權爲條件。許以暫不變更。其餘問題均依平等相互爲原則處理。而比政府提出對案。始則爲此項辦法不能承允。但願立時修改條約。修約期間仍須維持舊約效力。繼則謂願訂臨時辦法。但要求最惠國條款及以明文維持領事裁判權。其有效期間須至中國情形許可及關稅會議結束後締結新約之日爲止。吾國外交部詳加考核。臨時辦法案不妨略予修正。而舊約到期失效。及新約於六個月內完成兩點。未便放鬆。繼續與比政府交涉。旋比政府又提出對案於舊約到期失效業已同意。而欲以最惠國待遇至新約成立時

爲止。且謂如不得同意。仍將提出國際法庭。吾國外交部念吾國素重和平。苟有軌轍可循。不願出以斷然手段。經向比使詳細解釋。仍主新約於六個月內完成。否則雙方到期。有自由重加考量之權。而比使於本約期滿日來文。則謂六個月期限。如有一國提議。即可照延六個月。以後照此辦理等語。吾國外交部以如此規定。是無異將臨時辦法。無期延長。惟爲格外表示友誼起見。許以六個月期滿。如雙方同意。亦可延長。並經任何一方通知廢止之。可謂退讓達於終點。乃遷延逾一星期。比使經中國外交部催詢。始於本月五日復稱。不能容納中國之建議。並言取消從前談判。對於中比條約四十六款解釋法律問題。提出於海牙國際法庭。並按照法庭規約第四十條。請中國共同安定一公斷狀。以便提出等語。似此則比國對於締結新約。並無迅速進行之誠意。昭然若揭。吾國外交部不得已。依照國際公法情勢變遷。可以變更之原則。呈奉大總統指令。呈悉。前清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中比北京條約共四十七款。及稅則通商章

程業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日期滿。應即宣佈自期滿日起失效。著該部從速商訂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之新約。以重邦交。至現在比國在華之使領人民貨物船舶。均著地方官按照國際公法及國際習慣妥爲保證。一面並由主管各部署迅擬優待辦法呈候核奪施行。餘如所擬辦理等因。是吾國對比廢約之經過情形也。

中比商約宣佈廢止後。比國政府已決計提出海牙國際常設法庭。請求解釋第四十六款。吾國自應搜集證據。以資駁復。考海牙國際法庭之組織條例。世界各國對之。原有僅規定贊成加入者及規定贊成加入而須受其拘束者之兩類。中比兩國均屬第二類。如有求訴曲直之案。交該法庭。不必由雙方同意。得由單方意思提交之。且將來由該法庭解釋判定之後。無論曲直。雙方均有受其拘束之義務。故吾國對於比國提訴之舉。尤應注意。誠恐將來該法庭判決第四十六款。或竟以比國主張爲是。認舊條約尙未消滅其效力。豈非失策之尤甚者。故我國刻已認定第四十

六款之提議。修約權比國已先放棄。以比國之往來文書及備忘錄爲據。此條已不成問題。修約事業經商定由雙方提議。所爭只在改訂新約之期限。是否定爲六個月。不能延長。抑可爲一度二度。以至多數次之延長而已。質言之。第四十六款之問題。早已由中比雙方自行解決。而所爭之期限問題。則爲國際法上所承認。不乏先例。可援加以修約。乃我國全國人民之志願。海牙法庭實無對此加以判斷之權也。

(戊)中日改約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訂於光緒二十二年(西曆一八九六年)關於條約時效。載於第二十六款內云。

「此次所定稅則及此約內關涉通商各條款。日後如有一國再欲重修。由換約之日起。以十年爲限。期滿後須於六個月之內。知照酌量更改。若兩國彼此均未聲明更改。則條款稅則仍照前辦理。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

而原款英文正文。復與漢文稍有出入。

Article XXVI—It is agreed that either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may demand a revision of the Tariffs and of the Commercial Articles of this Treaty at the end of ten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exchange of the ratifications; but if no such demand be made on either side, and no such revision be effected within six months after the end of the first ten years, then the Treaty and Tariffs, in their present form, shall remain in force for ten years more, reckoned from the end of the preceding ten years, and so it shall be at the end of each successive period of ten years.

照英文原條含有『若彼此均未聲明更改。且於該改正未成立時。則條款稅則仍照前辦理』之意。是六個月內新約未成。舊約即當延長十年。而中文條款中。竟少且此一語。而中日商約第二十八款。又規定『中文日文有參差時。以英文爲準。』故第二十六款所定之時效問題。將成爲中日兩國爭持之焦點。前約訂於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吾國外交

部以十年修正之期已屆。遂與日本商議改以採用相互平等尊重領土主權主義。在六個月內重訂新約。茲將往來文件錄後。

(子) 外交部致駐京日本使館照會 中日邦交向極親密。中國政府爲欲使親密之邦交益加鞏固起見。以爲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所訂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並附屬文件。以及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所訂附屬前約之公立文憑。應即按照條約規定加以修改。查該約第二十六款明定此次所訂稅則及約內各款。日後如有一國欲再重修。由換約之日起。以十年爲限。期滿後須於六個月之內知照酌量更改等語。該約係於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互換。至本年十月二十日即本日又屆期滿。中國政府因此特向貴國政府提議。將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並附屬文件以及公立文憑一律根本改訂。至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之通商行船條約續約及其附屬文件章程。既係續約性質。根據該約第九條自應與正

約一併根本改訂。查中日通商行船條約訂立已經三十年之久。在此長時期間。兩國經濟商務及人民間關係。已不知幾經變遷。以此年代久遠之約。支配兩國間屢經變遷之經濟商務及人民關係。自多不適宜。而滋生困難之處。證之近年經歷。尤見顯然。故中國政府對於前述各約照現行之方式。實希望不再繼續。而願即進行根本改訂事宜。以圖增進兩國公共利益。此次修改條約於貴國親善之前途。關係綦重。中國政府深冀貴國政府能順應近年國際進步之潮流。并滿足中國人民之願望。根據平等相互之原則。以確立中日邦交。與夫兩國人民親善之新基礎。按照約文規定。期滿後六個月爲修約期間。中國政府深冀從速開議。於此六個月完成新約。假使修約期滿。而新約尙未成立。則屆時中國政府不得不決定對於舊約之態度。而宣示之。因此中國政府關於此點。茲須聲明保留。其應有之權利。總之中國與日本同洲鄰國。睦誼素敦。彼此人民關係更較深切。此次提議根本改訂前述

各約又專爲謀增進兩國之親善。故敢信貴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提議必能完全贊同。並望貴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推誠商榷。努力進行。俾於最短期內完成雙方滿意之新約。而立兩國誠心親善之基礎。除訓令駐東京汪公使照會貴國政府外。相應備文照會貴公使查照。卽希轉達貴國政府爲荷。須至照會者。（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丑）照譯日本公使館節略（一）帝國政府接到外交部十月二十日公文。提議改訂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簽字之中日通商航行條約及附屬文件。暨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八日簽字之通商航行續約及附屬文件。已加以慎重研究。（二）外交部公文首先表明此次提議。係專出於圖謀增進中日親善之目的。帝國政府固已知之。對於其目的深表同感。爲謀貫徹中國正當國民之宿望起見。擬與以一切適當之援助。早經定爲方針。並已一再宣布。兩國重要利害關係相同之處極多。中國如能內享和平善政。外與列強爲伍。占有適當之地

位。日本國民之欣快無逾於此。(三)外交部公文中援用明治二十九年中日通商航行條約第二十六條以爲根據。該條約之解釋。規定以英文之正文爲標準。特錄第二十六條之英文正文如左(英文正文列前不再錄)

(附誌漢譯如下)締約國之一方。自本條約批准交換之日起。十年終了時。得要求改正稅則及此約內關交通商業之條款。然若自最初之十個年終日起算。在六個月之內。兩締約國無論由何方未提議其要求。且於改正未成立時。則本條約並稅則自前十個年終日起算。仍照現狀。十個年間繼續有效。而其後每十個年期間終了時。亦遵此例。(四)帝國政府根據本條約之規定。欣然允諾外交部之請求。爲改訂稅率及明治二十九年條約之通商條款。與中國政府開始商議。並無異議。(五)一面查上述外交部公文中有數段。令人推測有於稅率及明治二十九年條約之通商條款而外。涉及上述各條約及

附屬文件之全部提議根本修正之意。似此廣泛之改約要求。在中日間。現行條約規定內。未見有可加以想像或承認者。(六)但日本政府無將行將開始商議之範圍。限於明治二十九年條約第二十六條所定事項之意思。即對於該事項以外之條約改訂問題。帝國政府在法理論上。雖保持其自己之主張。但亦願以同情考量中國政府之希望。深信中國政府亦能以互讓之意報之。(七)再外交部公文中。有引起帝國政府注意之一節。即六個月內新約尙未成立時。中國政府不得不決定其對於舊約之態度而宣示之。因此中國政府關於此點。茲須聲明保留其應有之權利云云。帝國政府對於似此之保留字句。不禁失望。今欲期望此事商議之成功。必須互相信賴。互相讓步。而上文所暗示之意義。認為與精神不副。總之帝國政府當此應允改訂中日條約之提議時。初不含有默認如外交部公文中所保留何等中國權利之意。可率直言明之。大正十五年十一月十日日本帝國公使館

右列兩文。爲中日商訂新約文書往還之始。中日同處東亞。壤地相接。我國商務隨在與日本有關。今既根據平等相互原則。改訂新約。自應博採商情。以資應付。否則憑空商訂。勢必至所有之利在人。而不在己。徒博互惠之名。亦奚益哉。

以上五端。係廢除舊約。改訂新約之情形。中比中日商約。固已期滿。中法中西商約。亦將屆期。卽中英中美中葡中意等商約。既有十年期滿。酌量修訂之條款。轉瞬之間。時效將屆。此誠我國對於列邦商約。革故鼎新之良機也。我國關稅制度。既兼採互惠協定稅制。尤應從速調查國際貿易情形。爲改訂商約之籌備。去年關稅特別會議。吾國關稅自主之提案。業經與會各國代表承認通過。預期民國十八年一月實行。並經吾國代表於會議席上宣言。依照關稅定率條例第五條。某種貨物之進口稅。倘與某國互惠條件協定時。卽依照協定課稅之規定。無論何國在暫行期間或以後。均能與吾國政府商議互惠協定。倘在民國十八年以前訂成協定。卽可與關稅定率條例同時實行等語。各在案。現距關稅自主之期不遠。亟應由全國商界詳爲調查。預定標

準期得對等之優惠。而免片面之偏枯。惟是吾國所產原料居多。各國相需甚殷。求其減稅輸入。本屬不費之惠。而各國貨品之輸入吾國者。布疋、棉紗、五金、百產及機製器用之類。幾皆爲吾國民生活習用所必需。歲出鉅金。誠屬絕大之漏卮。應如何斟酌盈虛。藉謀挽救。對某國。應以何種貨品爲交換。對某國。宜以何種條件相要求。非有灼見。真知。恐難泛應。至當。是在朝野一致急起直追。先確查商務之狀況。次決定改約之方針。庶因應有資。得收實效焉。

第二編 關稅特質

第一章 關稅制度與世界趨勢

列國咸以本國利益爲主。高築關稅壁壘。調節對外貿易。以致中國受政治條約之害。關稅現制無一不與世界趨勢背道而馳。惟有開放門戶。一任各國爲經濟競爭而已。綜其違反世界趨勢之大端有三。

(一) 國內關稅 歐洲設關課稅之始。係對於道路橋梁港灣等之使用。或交通上警察之保護。作爲報酬之手續費。徵之各國歷史大略相同。關稅由此手續費之性質遞嬗而成。漸次變爲徵取通行國內交通要道之貨物之國內關稅 (Binnenzölle)。更進而變爲現今之國境關稅 (Grenzzölle)。蓋

經過多年之遷移而來也。歐洲各國所以撤廢國內關稅而設立統一的國境關稅者。實因近世政治欲圖國民生計之發展。首在排除經濟上之障礙。而以關稅供國庫收入之目的。更利用爲商業政策。則英國實爲嚆矢。法國在一六六零年始廢除國內關稅。其次比利時荷蘭兩國踵法國而起。均設立統一關稅。奧匈國於一八五零年始創設統一關稅。瑞士依一八四零年之憲法始創設統一關稅。俄國波蘭於一八五零年始創設統一關稅。意大利於一八五九年因政治上之統一始創設統一關稅。德意志帝國最遲自一八一八年普魯士撤廢國內關稅。苦心經營關稅同盟。亘半世紀之久。始依一八七一年之帝國憲法形成國家的統一關稅地域。而中國當江甯條約成立之次年。與英國協定進出口貨同征值百抽五。其他各國先後訂立同樣之條約。內國關稅本應在對外關稅協定之時廢止。中國反於粵匪之亂時添設釐金爲地方關稅。普及全國。致使舊有之內國關稅更增複雜。此其一也。

(二) 關稅政策 關稅以賦課之目的爲標準。可分二種。第一爲財政關稅 (Finanzzolle)。第二爲保護關稅 (Schutzzolle)。前者以謀國庫之收入爲目的。後者雖以收入爲目的。然注重國民經濟之發展。古代及中世之關稅。均以收入爲主。至十七十八世紀時。各國均以阻礙進口貿易。助長出口貿易。爲增進國富之根原。遂競相提高進口關稅焉。然自十九世紀之初。自由放任主義代之而興。英國受此思想最早。迫於國內產業之發達。與對外貿易之必要。自一八四零年起。卽已變爲自由貿易之國家。一八六〇年英法締結所謂 *Cobden* 條約以來。自由貿易主義一時風靡歐洲。各國多採用低率關稅。然經濟發達遲於英國之列邦。一因財政上之必要。而思增加國庫收入。二咸知自由貿易不利於國民經濟之發展。故自一八七零年又生一大反動。對於農工商業。採用保護關稅。以謀國民經濟之發達。潮流所激。卽自由貿易主義發源地之英國。最近十餘年來。主張變更商業政策之說。甚盛。殆亦戰前戰後商業趨勢使然也。中國關稅在政府固以財政關稅

爲主。然其財政關稅。又與自由貿易國家之財政關稅。截然不同。蓋在自由貿易之國家。不以關稅妨害貿易交通之自由。而其稅目僅限少數之消費品。不使國內商業受其影響。此消極的經濟政策也。至中國於國境關稅。因受條約之束縛。不克增加稅率。於是對於國內關稅。不求貿易之興盛。所有經過貨物。無分乎出入。與通行。實行二重三重之課稅。而國民經濟之利害。及交通之便否。均不過問。此其二也。

(三) 關稅稅則 關稅依其所應用之稅則。得分四種。第一爲單一稅則 (Einheitstarif)。第二爲國定協定稅則 (General-u. Konventionaltarif)。第三爲最高最低稅則 (Maximal-u. Minimaltarif)。第四爲普通稅則。中間稅則。特惠稅則。之三重稅則。第一種單一稅則。僅由一種稅則而成。對於各國進口貨。適用同一稅則。其間不設區別。此制又分爲二。(甲)純粹國定稅則。凡關稅之一切稅則。悉以國法規定。不問遠近親疏之邦。所課之稅。皆以是爲準。英美諸國行之甚久。(乙)片面協定稅則。係強國以條約束縛弱國。

協定一種受損之稅則。暹羅土耳其及舊時日本行之。其次國定協定稅則。係因便於出口貿易。依互惠辦法於一定期限內。對於本國與他國之關稅。稅則之一部加以限制者是也。此種稅則國法上之稅則。與條約上之稅則。二者並存。而其稅率。後者較前者為低。此其常例。條約上之稅則。適用於締約國。或有最惠國條款。國家所輸入之貨物。國法上之稅則。適用於其他國家所入之貨物。此制度在一八九一年始經德國採用。現今日本奧大利意大利希臘塞爾維亞羅馬尼亞瑞典瑞士等國行之。第三種之最高最低稅則。不依條約上之協定。皆由國法規定。俾行政部與他國締結互惠條款之商約時。只能按照最低稅則。不能隨意減於最低稅則之外。此其特色也。然國際上關於關稅之交涉。恆視國力如何。以為斷。有時亦有不能固守最低稅率者。此制度初由西班牙採用。現今法國採用此制。挪威亦行之。第四種之普通稅則 (General tariff) 中間稅則 (Intermediate tariff) 特惠稅則 (Preferential tariff) 之三重稅則。係坎拿大行之。特惠稅則適用於由英

國進口之貨物。中間稅則適用於與結有互惠條約諸國所輪進之貨物。普通稅則適用於由其他各國進口之貨物。中間稅則比普通稅則爲低。特惠稅則比中間稅則更低。英國殖民地澳洲新錫蘭等均做坎拿大例。爲英國品設特惠關稅。法國及葡萄牙對於由本國殖民地輪進之產物亦有特惠關稅。此種稅則既極繁複。而稅目之分類亦甚精。適用之時頗感煩瑣。而其所以如此者。一則可使國內產業之保護更增周密。二則當締結關稅條約時。又可利用爲武器也。中國海關稅則。仍係八十年前值百抽五之單一稅。則近世國際貿易已極複雜。單一稅則頗有不能適應此等要求之缺點。中國乃因條約之束縛。稅則巨八十年而未變。民國十一年曾議對於德奧等國適用國定稅則。亦阻自總稅務司以艱於計算而罷。此其三也。

第二章 關稅制度與國家主權

中國與列國所締通商條約均含不得廢棄之片面的條款。尤以關稅之片面協定爲尤甚。中國所以被列國束縛稅權之故。雖因稅制紊亂。與稅吏腐敗二事實。係列強襲戰勝之威強迫而成也。江甯條約締結以還。在初英國僅干涉國境關稅。繼且干涉國內關稅。嚴定條款。分別限制。亦以當時帝國主義盛行。僅知愚弄弱國。謀本國商業發展而已。

(甲) 國境關稅之限制 國境關稅上之限制。可分爲四：(一) 關於稅率者。(二) 關於課稅品者。(三) 關於課稅手續者。(四) 關於關稅爭議之處分者。

(一) 關於稅率者 歐美各國束縛東亞諸國關稅權之條項。最重要者。卽爲限制稅率。如定土耳其進口稅爲從價一分一釐。出口稅爲一釐。波斯進出口稅爲五釐。暹羅爲三釐。日本舊約五釐是也。中國進出口稅率。爲從價五釐。自道光二十三年(西曆一八四三年)根據此項原則。協定重要商品之從量稅以來。而其關於進口貨。雖經脩改貨價四次。從價

五釐之原則。仍無變更。中國政府屢請增高進口稅率。然因最惠國條款之故。非得締約國全部之同意。難望改正。甲迎乙拒。迄未成功。如出口稅率在咸豐八年（西曆一八五八年）以後。從未一次改正。至陸路國境貿易。因與英俄日法等。有特別規定。其稅率比普通稅則為尤低。

（二）關於課稅品者。國家制定關稅稅則之時。在原則上根據國內經濟上財政上及行政上之見地。區別進口貨為有稅品無稅品違禁品。而中國在此點亦受條約上之束縛。道光二十四年（西曆一八四四年）中法條約第六條內載。中國不得於例載各貨物別增禁止限制之條。如將來改變則例。應與法國會商議。允時方可酌改等語。是違禁品無稅品。有稅品之更改。亦受限制。

（三）關於課稅手續者。關於課稅手續之範圍。如（甲）從價稅品之課稅價格算定法。（乙）戻稅存票免重征執照發行之手續。（丙）課從量稅時所使用之度量衡。（丁）完稅所用之貨幣等。均由條約規定。

近代所稱協定稅率。僅限稅率一端。而關稅行政。固由本國自定。今列邦於中國海關內部之事。濫入約內。亦苛矣。

(四) 關於關稅爭議之處分者。關稅之爭議。發生於商人不服海關課稅處分。及不服犯禁處分之時。此種處分方法。在列邦均以內國法令定之。迺中國海關處分之權。亦受條約限制。不免外國領事之干涉。觀乎會訊章程。可知大概矣。

(乙) 國內關稅之限制。獨立國家根據財政上之必要。有對進出口貨物自由賦課內國消費稅之權。固不待言。然此種消費稅之賦課。與進出口關稅有密切之關係。對於進口貨賦課消費稅一層。列國通商條約中亦有插入附加限制。而出口貨之消費稅。既僅阻礙出口貿易。故現今各國均按照戻稅制度。免除其擔負焉。至於中國之內國稅。不分內外貨之別。係對一切貨物通行國內時。一律課稅。誠失策之甚者。列國自天津條約以來。關於外國貿易品加以限制。亦可分為兩種。即第一。關於通商埠與通商埠間之復

進口稅第二關於通商埠與內地間之通過稅是也。

(一) 關於沿岸復進口稅者 中國既許外國船舶在其沿岸有航行之權不加限制而關於徵課沿岸貿易之關稅反受外國之束縛如外國進口貨一旦完納進口稅之後雖轉送於沿岸各地中國無重行課稅之權而內國貨物雖納出口正稅尚須課二·五複進口稅。

(二) 關於內地通過稅者 天津條約對於複雜之內地稅爲保護進出口貨起見曾有所謂子口稅制度之規定即外國貿易之出入貨物完納從價二·五子口稅以後得免除一切內地關稅是也其次關於船鈔亦經條約規定即爲改良港灣而課之附加稅亦須得列國之同意。

第三章 關稅制度與國際關係

第一節 中國通商條約之性質

通商條約之爲物。係兩國或數國間規定相互間經濟的關係之約章。其內容雖因締約之原因目的及締約國政治經濟等關係而定。而其重要條項。則不外協定

(一) 通商自由 (Handelsfreiheit) (二) 移住自由 (Niederlassungsfreiheit)

(三) 關稅問題 (Zollfragen) 三事。所謂通商自由者。並非免除關稅之意。即各締約國互在其領土內。給他國人民以通商航海之自由。不加以不當之禁止或妨害。是也。所謂移住自由者。即各締約國互許他國人民有旅行居住營業諸權。與本國人民受同等待遇是也。所謂關稅上之協定者。即互相約定減低關稅。或約定在一定時期不變更稅率。以謀貿易之維持與發展是也。前二者今文明程度相等之歐美各國。已成爲公認之原則。僅規定與締約國國民受同等待遇。或與最惠國國民受同一待遇而已。唯關稅上之協定。則爲締約時所不可缺之重要問題。

然歐美各國與東亞各國間所締之條約。關於此點有一異例。其所以然之故。則在昔因東亞各國之法制稅制警察制度較爲幼稚。非協定關稅一事所能奏效。實更有設定確保移住自由通商自由等特殊制度之必要。此制度即領事裁判制度。是雖

然外國法權而普及於全國時。有侵害領土主權之虞。且一面許外人任意移住。不加限制。一面又欲完全保護其生命財產。均屬不可能之事。於是乎有限定一定區域。使其移住之必要。即通商區域制度。是協定關稅制度通商區域制度領事裁判制度三者互相聯結。或存或廢。其運命固相共者也。是項制度在現今亞洲各國中。有已經撤廢者。如日本因國力發展。如巴爾幹各邦之脫離土耳其。已不存在。唯中國三者至今。仍存。雖屢經提議廢除。尙無裁撤之時期。此外尙有與關稅制度密切關係者一事。即常因外患內亂。而以關稅收入擔保外債。是也。夫以關稅收入擔保外債。乃係各國共有之現象。固不僅中國爲然。唯外債擔保權而波及於關稅徵收機關管理權。此爲中國所僅有者也。

第二節 通商區域制度

中國通商制度。以優待外僑爲主旨。綜其要端。約有四種。

(一) 外人之居住貿易。限於通商區域。內地居住權。唯基督教教士得享有之。

(二) 通商區域外國貿易之進出口貨。依條約上之規定。納進出口關稅以外。不課他種內地稅。

(三) 通商區域居住之外人。中國政府不得向其課取營業稅家屋稅及他種之租稅。又不得要求他種捐款。

(四) 一通商區域與他通商區域間所輸送之外國進出口貨。僅完納條約上所協定之關稅一次。又同種之內國貨。反須多納一次。復進口稅。又由一通商區域經過他通商區域而輸出國外之內國貨。亦僅納出口稅一次。不得重課他稅。但出通商埠以外一步。則須完納內國通過稅。

通商區域之範圍如何。條約上並無明確之規定。僅於開放商埠時列舉都市港灣之名稱而已。列國時思擴張通商區域。妨害中國司法權行政權課稅權及經濟上之利益。故中國政府取狹義解釋。以資保障。此種見解可分爲二。(一) 在有居留地之通商地。則以居留地作爲通商地之範圍。禁止外人在居留地以外居住貿易。(二) 通商地可分爲約開商埠 (Treaty ports) 與自開商埠 (Self-opened ports) 兩種。

前者以原來劃界爲限。後者僅許外人於劃定之區域內居住貿易。惟外商之意見。以爲開埠通商之精神。當注重經濟上之目的。通商地之範圍。務宜以廣義解釋。都市名稱之如何。行政區劃之如何。皆可不問。凡在經濟上形成一都市之地域。均應包括在內。此武斷之解釋也。

江甯條約開放之商埠。其數僅爲五處。爾後七十餘年間。與列國所締之重要條約。殆無不有增加商埠之條項。加以近年來中國政府又常自開商埠。綜計全國商埠之數。已達七十處以上。此外又曾與鄰國約定開闢新疆蒙古間烏滿洲等廣大地域。更有在事實上已成爲開放地者。如北京、雲南府、東三省鐵路沿線、外國軍隊屯駐地、北戴河、廬山、牯嶺等處。通計全國重要商業中心之點。已爲外人居住貿易。此外內地外人無居住之權。亦享游歷之利益。此種游歷護照由外國領事任意發給。中國官吏無故不得拒絕簽字。又外人在中國之航行權。亦不僅限於各通商沿岸之貿易。並已擴張及於內地。亦可謂開放殆盡矣。

外人在中國享有居住權與通商權之地域可分四種（一）約開商埠（二）

自開商埠。(三)事實上之開放地。(四)特殊開放地。在(一)(二)(三)三種地域內外人之權利當然均等。唯第四種之特殊開放地。如間島南滿東蒙及新疆等地。外人之權利。是否限於有關係國家之人民。而其他外國人得享受與否。當成爲一問題。照嚴格解釋。應與陸路貿易出入貨物設特惠關稅之旨趣相同。居住權與通商權二者。爲締約國以外人民所不能均霑之特殊權利。蓋因國境交通。須以隣近國家間彼此所有之特殊的政治經濟關係爲根據。當認爲最惠國條款之特例者也。

第三節 領事裁判制度

現今歐美各國在東亞所有之領事裁判制度。係發生於中世紀土耳其。隨西方東漸而來者也。土耳其初蔑視基督教徒。不使其服從本國之法權。其後每遇與他國締結通商條約時。必插入此項規定。然中國領事裁判權與協定關稅之起原相同。其存在之理由亦同。雖因中國法律不甚完備。亦列國乘中國戰敗。強制實行者也。外僑既依條約取得關稅協定。又得領事裁判制度爲之保障。故其商務較諸中國商人常佔優越之地位。

領事裁判權之侵害中國國權。雖不若協定關稅直接妨礙國民貿易之發展。而間接於稅權上之發生弊害甚多。

(一) 對於外商勵行關稅規則時。遇事必得領事之協助。

(二) 中國人不愛國者常與不正外人通謀。而將其店鋪與船舶登入外籍。

(三) 中國政府對於登入外籍之本國人。不能厲行內地稅之賦課權。此種弊害世所共認。今日中國之法制及行政之改良。已與文明各國程度相近。領事裁判權。協定關稅及普通區域制度。當同時撤廢。實於中國於列國均有利益也。

第四節 外債擔保問題

中國外債有二種特徵。第一外債大部分均因外患與內亂而生。第二以關稅收入作重要擔保。中國外債起原雖有數說。要因前世紀中葉補充對外戰爭之軍費。以關稅作擔保而發生。此無疑之事實也。

欲知關稅制度與外債之關係。第一須研究關稅所擔保之外債究爲何物。第二須研究外債與關稅管理權究有何種關係。

(一) 關稅擔保之外債。中國外債除鐵路鑛山等所謂經濟借款以外。殆皆以關稅作擔保者。今以關稅擔保之借債時期爲標準。加以觀察。得分四期。第一期爲中日戰役以前之外債。第二期爲中日戰役中及戰後之外債。第三期爲團匪事件之外債。第四期爲革命以後之外債。

第一期之外債。係以補充伊犁反亂、臺灣事件及東京事件之軍費爲目的。而募集者。前後十餘次。均爲小額外債。皆以關稅作擔保。當時外人應募之目的。重在經濟的利益。並無何等政治的關係。中國政府亦不怠於償還之義務。全部債額早已完全清理。故此期外債。於本問題研究上。無何等重要關係。

第二期之外債。係充中日戰役之軍費及戰後賠償之用而募集者。合計債額共達五千四百餘萬鎊之多。列國自此時起。應募外債。以政治的利益爲主。以經濟的利益爲從。利率雖比前期爲低。而償還期限較長。此期之外債中。至今尙未償還終了者。如光緒二十一年（西曆一八九五年）

之俄法四釐息外債。二十二年（西曆一八九六年）之英德五釐息外債。及二十四年（西曆一八九八年）之英德四釐半息外債三種。而可認爲三種外債之特質者。當時俄法與英德兩方互相連衡以承借外債。爲在中國爭得政治的勢力之手段。故中國在此勢力均衡之際。比之戰期以前。反得以有利之條件。募集外債。然各種重要權利。亦於此時損失。其最顯著者有二。（一）與各國約定將關稅作擔保之外。更加入鹽稅及釐金。（二）約定不變更關稅行政。以確認海關上外人之地位。

第三期之外債中。與關稅有直接關係者。爲團匪事件之賠款。當時列國雖索取中國賠款四億五千萬兩。復因中國財政窮乏。將此賠款定爲年息四釐。分作三十九年本利償還之金貨外債。其擔保品除關稅鹽稅之餘款以外。新增常關稅。且將五十里常關移歸海關管理。

第四期內中國政府財政益爲窮乏。因是列國共同供給大宗外債。一面欲援助中國恢復財政狀態。同時又欲監督中國財政。此時之五國善後借

款名以鹽稅爲擔保。實仍以關稅爲擔保。此外更有與關稅制度間接關係之事項。即五國借款契約第五條規定中國政府若至該借款本利償還之期而不履行時。則與以相當猶豫期間之後。即將鹽政移歸海關管理。且以其收入保護外債所有者之利益是也。

(二) 外債與關稅管理權 海關制度因外債與關稅之擔保關係發生兩種之事實。即第一爲海關地位之保障。第二爲海關行政範圍之擴張是也。第一種關係係根據兩次英德借款契約而來。此等契約約定至借款清償之日爲止。前者定爲三十五年。後者定爲四十五年。在此年限內。中政府不得變更海關行政組織。最初插入此條項之理由。一在於充分保護外國債權者之利益。二在拒斥俄法兩國管理海關之野心。光緒三十二年（西曆一九〇六年）中政府設立稅務處。本欲收回海關行政。卒以此約存在之故。未能見諸實行。在此項借款未清理以前。或難變更現行海關之組織也。第二種關係則爲光緒二十四年（西曆一八九八年）英德借款契約第六

條第一項之釐金管理問題。及團匪事件辛丑和約第六條戊項之常關管理問題。當時曾定將江蘇附近釐稅移歸海關管理。旋因地方官民之反對而止。其次商埠之常關管理問題。雖亦爲地方官之反對。而中國政府爲顧全國際信義。於光緒二十七年（西曆一九〇一年）十一月遂將天津、牛莊、芝罘、蕪湖、宜昌、沙市、九江、上海、溫州、寧波、三都澳、廈門、汕頭、廣東、梧州、瓊州、江門、北海等十九處商埠之五十華里以內之常關移歸海關管理。

關稅制度與外債關係上。更有可以注意之事件。即中國因辛亥革命不能履行外債義務之結果。是也。中國政府雖以關稅作外債之擔保。而於外債本利之償還。並無必須將全部關稅入款充用之束縛。即以他種入款充足其數。亦無不可。中國政府果能如約履行外債義務。則列國於關稅收入之處分。實無容喙之權。迺變起倉猝。金融停滯。外債義務致未履行。民國元年（西曆一九一二年）一月列國政府要求以關稅收入充償外債。與中政府商訂處分關稅收入之協定。其大要如左。

（一）革命以前各地海關監督所有支用關稅進款之權限。均須移交各地

稅務司。

(二) 革命以前上海關監督將各地關稅收入交付國際銀行委員會之權限。須移交於上海稅務司。

(三) 革命以前各地海關爲外債清算而解送於上海者爲關稅收入之一部分。革命以後則使各地稅務司解送收入之全部。

(四) 關於上述一切責任均委任於總稅務司。

右列協定。即舉全部關稅收入充償還外債之用。按照各國債權之順序與多寡。於每月末分配於各國。換言之。即關稅由徵收保管以至交付於國際銀行等事。完全委諸海關之外人辦理是也。自經中日戰役拳匪事變及辛亥革命以後。海關收支管理之全權完全委諸外人之手。可謂爲列國已開始踏入監督中國財政問題之第一步。嗣後民國二年(西曆一九一三年)之五國大借款又聘外人充任鹽務稽核所會辦。是爲列國干涉中國財政之第二步。處茲挾矢張網之時。急爲亡羊補牢之計。惟冀朝野上下同心一德。整理財政。或有離荆棘而登康莊之日也。

第三編 海關組織

第一章 海關行政之範圍

稅關之本質。原係國家管理對外貿易徵收關稅事務及相關之交通與財務行政之機關。而其行政範圍常隨各國立法之情形而異。至中國海關行政事務最初規定者。見於咸豐八年（西曆一八五八年）中英通商章程第十條內載

『……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英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立口界。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事。毋庸英官指薦干預。其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船鈔項下撥用。……』

依此條文行政範圍可分五項（一）管理海關收入（二）防止祕密輸入

(三) 港務行政。(四) 安置浮標燈臺等事。(五) 收支噸稅。至此處所稱之海關收入。除國外貿易之關稅外。而進口稅及子口稅等收入。當然包含在內。然現時海關行政範圍。於右列五項之外。更有附帶事項。茲舉其重要者如次。

(一) 領港業之取締。

(二) 裁判關於關稅之爭議與違反規則。

(三) 無條約國人民及無領事國人民船舶出入之時稅關兼爲準領事之事務。

(四) 對於香港澳門與沿岸各地間之帆船貿易徵課進出口稅及釐金。

(五) 管理各商埠及其周圍五十華里以內之常關。

(六) 驗疫事務。

(七) 裝載移居船舶之檢查。

(八) 氣象之觀測。

以上諸項。或根據條約之結果。或因國內行政之利便。而使海關兼理者也。又有

因地方情形而將河港修築稅之徵收及水上警察等事。委之海關辦理者。此外如昔日之創設郵政及管理同文館教育事業。與夫現時內外債之還本付息。其權限之廣。迥與各國海關行政不同。按光緒二十八年（西曆一九〇二年）中英條約之規定。海關權限擴張至登錄商標及監督國內銷場稅。近中國政府所頒商標條例。以未得列國同意。故上海天津兩關臨時爲外人登錄商標。又該約關於銷場稅之規定。以進出口稅率未能增加。亦未見諸實行。要之海關行政之範圍。在十年前雖有擴張之傾向。然近年因國民挽回主權運動之結果。漸將縮小範圍而回復徵收關稅本務之趨勢焉。

第二章 海關職務之隸屬

中國海關行政範圍。固視他國較廣。而其職務分配。亦與他國相異。按照現行官制。海關係由徵稅海事工務三部所構成。全部職員恆隨事務之性質分隸各部。茲錄

詳情如左。

(1) 徵稅部 (Revenue Department) 徵稅部掌理徵課關稅並管轄普通關稅行政。為海關之主部。與各國關稅行政機關相當。分職員為內班 (Indoor staff) 外班 (Out-door staff) 及海班 (Coast staff) 三種。現今各國稅關之職員。大概分管理部與監視部兩階級。中國海關職員雖分上述三種。而內班則屬於管理部。外班及海班則屬於監視部。內班在海關內部辦事。為處理關稅船鈔之賦課及統計報告會計庶務等事。稅務司以下之重要事務官。均包括在內。至職員稅務司以下。有副稅務司、幫辦、囑託醫員、供事、見習、文案、司書、錄事等職。外班地位。次於內班。以檢查船舶、查驗貨物、防止密輸等事。為本務。由掌管船舶出入及普通監視事務之幹部與掌管檢查貨物之副部而成。職員內如超等總巡、頭等總巡、二等總巡、三等總巡、超等鈴子手。均為監視官。超等驗估、驗估頭等驗貨、二等驗貨。均為驗查官。以下更有稱為鈴子手之監吏。

分鈴子手、巡役、稱貨等職。

海班依巡邏船掌管沿岸水上之關稅警察。採用有海事上專門智識之外人充之。職員有管駕官、管駕正、管駕副、管輪正、管輪副、礮手、巡艇辦等職。

(二) 海事部 (Marine Department) 海事部專管以船鈔收入而舉辦之燈臺、浮標及港務等海事行政。為海關之副部。其本部設在上海。以巡工司為部長。下設副巡工司、巡江工司、巡段江工司、小輪工司、測量師、監事、供事、繪圖師、匠董等職。至各口海關分右之三班。

(甲) 港務班 理船廳、指泊所、供事、管理機房、巡江吏。

(乙) 燈臺班 巡燈司、燈船船主、燈船大副、值事人。

(丙) 巡船班 管駕官、管駕正、管駕副、管輪正、管輪副、礮手、船主、巡艇辦。

(三) 工務部 (Works Department) 工務部掌司海關所屬財產之保護及管理。僅辦技術事務。並無對外關係。此部本為海事部中之一課。至民國十一年 (西曆一九二二年) 始分離而出。經費由徵稅海事兩部支出。本

部設在上海。設有總營造司、營造司、副營造司、建築師、副建築師、監事、供事、繪圖師、工師、匠董等職。其執行之事務對於徵稅部之土地、建築物、動產及海事部之財產、燈臺、燈臺船、機械等項。擔任技術上之工作。但除燈臺船外。其他船之築造修繕等事。又屬於海事部。

上列三部。徵稅部爲海關之幹部。人數占全體八成以上。海事工務兩部因得徵稅部經費之補助。方能行其職務。故徵稅部爲海關之首腦。其他兩部僅占隸屬之地位而已。稅務司係海關之領袖。於本關全體行政。直接對總稅務司負責。間接對中國政府負責。然稅務司於海事事務。既賴海事部巡工司之專門智識與援助。於技術事務。復恃工務部總營造司之專門智識與援助。故在關務上涉及兩方。致總稅務司之公文。均先由巡工司總營造司核議。反之巡工司總營造司。遇與海關相聯之事務。亦必先與該管稅務司文書往還。總稅務司對於各部發命令時。亦按其性質。分別行文。知照。蓋欲互相接洽。以謀關務進行上之敏捷耳。

第三章 海關人員之分配

中國海關係羅致二十國人民組織而成。今欲述關員之分配。有先當考究者。卽海關之性質如何是也。中國海關在國法上雖爲中國政府行政機關之一。然與他種行政機關相較。其性質截然不同。在事實上與國際官廳相似。國人普通稱海關爲洋關者。卽此意也。然海關曷爲而有國際性質。析言之。約有三端。卽（一）任用外人爲關員。（二）關稅擔保外債。（三）國內外有變亂時。海關取中立地位是也。

第一種性質發生於咸豐四年（西曆一八五四年）其時上海關成立。英美法三國各派代表組織關稅管理委員會。自咸豐八年（西曆一八五八年）以後。海關外人遂失其代表本國政府之地位。完全成爲中國政府聘用之官吏。而其組成分子仍爲國際的性質。如故。且有逐年擴張之趨勢。海關人員任用之規定。雖僅載在中英條約之中。而總稅務司務欲參用列邦人士。

以謀海關行政上之便利。世界占有國籍之人。幾無不錄用。即與中國無通商關係之無條約國人民。亦兼收並蓄焉。

第二種性質。海關中之外人自總稅務司以下。均爲中國官吏之資格。又具外國債權代表之資格。辛亥革命以後。愈益顯著。

第三種性質。海關因洪楊倡亂時。上海租界爲局外中立地點之故。而生此原則。早爲有關係各國所遵守。如中日戰爭時。上海海關之中立。拳匪事變時。天津海關牛莊海關之中立。列國均一致承認者是也。

以上略述海關之性質。茲當進言關員之分配。蓋募用外人幫辦海關稅務。肇於咸豐八年（西曆一八五八年）中英通商章程第十條。所謂幫辦云者。其職責。不過處於補助地位而已。逮同治三年（西曆一八六四年）總理衙門核定募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而支配外人關員之權。遂操諸總稅務司之手。積時既久。魁柄迭移。致成今日尾大不掉之局。茲將民國十二年（西曆一九二三年）海關職員國籍之分配表列左。

關員國籍表
民國二十三年

辦 幫							員 人 袖 領			位 地	
未 列 等 幫 辦	另 用 幫 辦	四 等 幫 辦	三 等 幫 辦	二 等 幫 辦	頭 等 幫 辦	超 等 幫 辦	副 稅 務 司	稅 務 司	總 稅 務 司	職 國	
										掌	籍
三	二	五	一九	六	三	一四	二五	四〇	一	英	法
	一	一	三	二	三	一	三	九		美	日
	一	七	一	七	八	五	八	二		意	荷
		二	一		二	三	一	三		葡	俄
一	一	一	三	一	六	二	一	一		比	丹
			二	一	一	一	三	二		麥	中
		四	六	三	一〇	五	一			國	西
					一					牙	班
		一	一		一					鮮	朝
					二					威	那
										典	瑞
										蘭	芬
										尼	圖
										斯	士
										臘	愛
										士	波
										克	希
										亞	瑞
										尼	捷
										馬	羅
										Lettish	
										Lithinainan	
三	三	六	六	四	五	七	三	六	一	計	合

Miscellaneous 員 人 項 雜

差遣值	看守公所	管理物料員	印刷員	試用校對	副校對	正校對	總校對	印刷所經理	監事	速記打字員	寄頓處執事	正頭技師	繙譯員
一	一		一	三	三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外		漢文員司						洋文供事					
二等總巡	頭等總巡	超等總巡	管帳	教讀	總署打字	錄事	司書	文案	見習人員	就地供事	同文供事	醫員	管理棧房
10	17	6										26	
11	3	12										87	
11	21											3	
	1												
2	2	1										1	
			10	3	1	30	3	10	11	4	7	9	
2	6	1									1		
	2												
17	3	11	10	3	1	30	3	10	11	4	7	9	

班

就地巡役	試川鈴子手	四等鈴子手	三等鈴子手	二等鈴子手	頭等鈴子手	超等鈴子手	三等驗貨	二等驗貨	頭等驗貨	驗估	超等驗估	四等總巡	三等總巡
	三三	五〇	三九	五二	四一	三一	六二	三三	二二	一五	七	二〇	三三
	三六	一七一	二九	五四	四一六	三	四五	三三	二二	一一		二四	三一
	一一	二六	五	二六	四一	一	六一	四七	四三	三			一
	一一〇	五七	三六	四	五	五	一五	七一	二	一		一	一
	一一	一二	一		五		一一	一		一		二	一
	四	三	一		一	一	一一	一	四五				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一一						
	二七	一八六	一三三	六	六三	二四	一五三	七〇	六	二五	七	二元	二〇

事		海					班					海		雜
管	管	巡	巡	巡	副	巡	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項
駕	駕	江	段	江	巡	工	艇	輪	輪	駕	駕	駕	駕	
副	正	員	工	工	司	司	弁	副	正	副	正	官		
七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〇	六	二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二	四	四	二	一	一五	二	六	一五	七	五	九	

理		部											
船總 廳巡 事兼 宜辦 理	理 船 廳	無 線 電 技 手	泗 水 匠	管 理 儲 存	黑 龍 江 航 路 顧 問	匠 董	繪 工	繪 · 圖 師	另 用 供 事	供 事	監 事	測 量 師	小 輪 工 司
八	四		三	三							三		三
二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六	七	七	二			
五				一									
二													
三	四	二	二	四	一	一	六	七	七	二	二	一	三

管 駕 官	巡 鐘 司				船 廳								
	三 等 值 事 人	二 等 值 事 人	頭 等 值 事 人	超 等 值 事 人	巡 鐘 司	供 事	巡 江 吏	火 藥 棧 司 事	供 事	副 海 洋 測 量	海 洋 測 量 師	指 泊 所	幫 辦 理 船 廳
三	二	九	六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七	二
一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三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四	一八	一八	二	三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工 事						海 事 廳							
監 事	副 建 築 司	建 築 司	副 營 造 司	營 造 司	總 營 造 司	哈爾濱 雜項地	哈爾濱 船地	哈爾濱 輪就地 公司中	船 主	管 輪 副	管 輪 正	管 駕 副	管 駕 正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七	六	六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四	四	一	一	八	六	七	五

備 考	合 計	局					
		福州分處	匠 董	工 師	繪 工	繪 圖 師	華 班 幫 辦
(註)華人巡丁苦力不入表內	七		六	八			
	五			一			
	三						
	九						
	三						
	二						
	八						
	三						
	〇			一			
	〇						
	五			一			
	三						
	一	一			五	二	一
	六	五					
九	七						
三	三						
九	二						
	一						
	一		六	二	五	二	

觀以上表雖混合中外以組織之。而海關實權全在英人之手。因總稅務司以英人居中統馭。高下從心。而全國正副稅務司員額僅百人左右。英人復佔六十餘人。幾超半數以上。其他各國人員名爲機會均等。實則顯分軒輊。若論其差別。則英人爲最優。法次之。美日又次之。意又次之。葡比西丹瑞典那威等國次之。俄又次之。以中國人

爲最下。總稅務司署人員向限於英法美日意五大國。其餘各國人員原則上不准在總稅務司署供職。即間用一二人亦以與總稅務司或總署內稅務司有情誼之關係未可訓也。

中國海關之用客卿其始僅因關吏不職借材異地以示刷新之意而事勢變遷外人得寸進尺喧賓奪主如今日者一因受政治上影響中日戰後五千五百餘萬鎊之債款悉以關稅供擔保外人遂藉口要求維持客卿之制故海關者名爲中國行政機關之一在實質上與國際監督債務強制執行之機關相近故洋員雖少常居要職華員雖多僅辦機械之事而關員分配之數遂不期而暗合於南京天津條約之精神南京天津等約英爲主力故海關英員之權最重數最多法次之日本繼因英日攜手之故亦得廁足於重要地位其他各國雖間持異議亦無可如何也。

夫以國際之勢力而支配各國關員之數已成爲不容諱言之事實即就已往之先例而論德俄奧等國相繼於遠東失其勢力於是本有之海關員缺漸以英人或日

人代之。故海關洋員之數目及其任免之統計。不僅表現南京及天津等不平條約之色彩。且表現英法聯合英日提攜之精神。然以勢力如是雄厚。後盾如此堅強之國際監督機關。而未實現東方印度公司之真相者。亦因最初之總稅務司李國泰氏（*Li Hsiang-tai*）不滿於赫德氏（*Robert Hart*）稅務處得借赫德請假回國之際。而正式成立。復因赫德初任此職。未敢任意縱肆。關於用人會計等件。尙向吾國政府有形式上之申承手續故也。

第四章 海關之統系

前清總理衙門任命外人充總稅務司。係根據咸豐八年（西曆一八五八年）通商章程第十條。僅處於幫辦稅務之地位。歷時既久。漸成積重難返之勢。清季始覺其弊。乃採二重監督制度。以救濟之。卽中央用稅務處以監督總稅務司。而於各地由海關監督以監督稅務司。茲列系統如左。



右列管轄之系統。最初規定者爲同治三年（西曆一八七七年）總稅務司赫德氏呈准總理衙門之募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茲照錄全文如左。

通商各口募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

- （一）總稅務司凡有應申陳本衙門事件及更換各口稅務司。務即申報本衙門查核。仍一面分陳南北通商大臣並知會各關監督。
- （二）總稅務司係總理衙門所派。至各口稅務司及各項辦公外國人等。中國不能知其好歹。如有不妥。惟該總稅務司是問。
- （三）各關所有外國人幫辦稅務事宜。均由總稅務司募請調派。其薪水如何增減。至調往各口。以及應即撤退。均由總稅務司作主。若各關稅務司及各項幫辦人內如有辦理不妥之人。即應由該關監督一面詳報通商大臣及總理衙門。一面行文總稅務司查辦。

(四) 各關雖係徵收洋商之稅。然其事實中國之公事。所用之人雖非中國人。其所辦係中國之事。其薪水亦中國發。應較中國人格格外盡心辦公。其遇中國官民有交涉事件。尤須格外以禮相待。彼此不可猜疑傲慢。各關所用之人。以各人分內應辦之事爲第一緊要。務當盡心盡力。至泰西所有各項新法。大有便益。於日常行爲中國所未有者。若與地方官民相處。決洽議論。試行。雖屬同仁之義。然究爲餘事。總以分內應辦之事爲主。不可因此而誤公。彼此均不可勉強以必行。

(五) 各口稅務司係總稅務司所派委之員。倘手下之人有懈怠誤公者。惟該稅務司是問。

(六) 各該稅務司於各口收稅章程各國通商條約並外國商情。本應熟悉。且於中國情形較各項洋人。尤爲透徹。辦理稅務一切事宜。務求妥協。若有任性偏執。或與監督會商並不悉心陳說。以致誤會。辦事乖謬。進退兩難。是該稅務司才不勝任之據。定卽行撤退。

(七) 各口稅務司如有才不勝任及辦事錯誤者。係惟總稅務司是問。至通商各口辦理收稅事宜如有不妥。均係各關監督之責成。是以凡有公事自應歸監督作主。如此則稅務司所辦之事。即監督手下之事。惟稅務司係總稅務司所派之人。非監督屬員可比。然不得因非其所屬。遇事招搖攬權。有礙公事。以致監督難專其責。

(八) 各口稅務司於各國所派領事官常有交涉事件。若領事官非做買賣。稅務司與之交好。自與公事有益。惟當論事辦事之間。愈當以凡事均係監督責成。不可稍存侵權見好之心。致罹咎譴。

(九) 各口稅務司人等逐日在關與商民交涉。均應設法重稅課。順商情。查各口章程分兩項。一係禁止作弊以重稅課。一係將稅務各事曉諭各商以順商情。是以各口稅司除嚴行防堵走私偷漏外。應每日在關察看所用之人。是否盡心辦公。隨時體恤各商有無刁難之處。且買賣為稅課之本。若令為難不順其情。不免與稅有礙。應由各該稅務司細心斟酌地方情形。多便

貿易以期多收稅餉。但不可與章程條約相背。

(十) 各口稅務司手下之人。有日後可勝司稅之任。應由現任稅務司爲之表率。令其妥悉稅務。並應留心學習漢文漢語。以期日後可用。

(十一) 各口派稅務司係爲幫辦稅務起見。其稅務外地方各事與之無涉。本不應干預。惟稅務司與地方官民相處熟悉。遇有外國人與地方交涉之事。從中調處。兩受其益。原不在禁止之例。然須將所處之事及往來信件。均宜報知總稅務司。若處置乖方。以致別生事端。總稅務司不能代任其咎。亦必將其懲儆。

(十二) 各口稅務司本口界外。概不准管理別口稅務。及干預別口地方公事。茲將各口稅務司應管界址。注明於後。以便遵守。自香港至海南。其中沿海歸粵海關稅務司稽查。自香港至潮州北之海島名拉碼碯斯。歸潮州關稅務司稽查。自拉碼碯斯至泉州府之海灣。歸廈門關稅務司稽查。自泉州府海灣至北關海灣。歸閩海關稅務司稽查。自北關海灣至乍

浦歸浙海關稅務司稽查。自乍浦沿海至黃河老口以及沿江至狼山歸江海關稅務司稽查。自黃河老口至大清河歸東海關稅務司稽查。自大清河至山海關歸天津關稅務司稽查。自山海關至大連灣歸牛莊關稅務司稽查。長江自狼山至江寧歸鎮江關稅務司稽查。自江寧至武穴歸九江關稅務司稽查。自武穴至岳州歸江漢關稅務司稽查。台灣西北沿海各處歸淡水關稅務司稽查。台灣西南各處歸台灣關稅務司稽查。

(十三) 各口稅務司內有代理人員與署理無異。代理署理人員均與實任無異。其來往文書均用平移。不得自爲高下。

(十四) 各口稅務司若無總稅務司明文准行。不得出駐紮之府界。擅離職守。如有緊要事件必須親往。應一面具文申報總稅務司。並先行知會該關監督。其關上公事應交妥人接手照料。不得有誤。其所管沿海各處有隨時稽查之事。准其派本關人往查。

(十五) 各關所有總辦幫辦通事扞子手頭目四項人等。應領薪水。不得由該關稅務司增減。亦不得任意撤退。若內有不妥之人。即准暫停薪水。不令赴關辦事。一面申報總稅務司示遵。如此四項人內有自行辭退者。亦隨時具報總稅務司以便另行選派。

(十六) 通事之外各關所用之中國人以及外國扞子手人等。如有不妥。即由該口稅務司立刻撤退。如係書辦。應知照監督。如係扞子手。應報明總稅務司。

(十七) 各關所用如中國人每月領薪在十兩以上。外國人每月領薪在六十兩以上者。不得由該關稅務司自行增添薪水。

(十八) 各關之外國人除扞子手外。若非總稅務司派來之人。概不准在關上干預公事。

(十九) 若無總稅務司及本關監督文書。不准僱用洋商船隻作為巡船。

(二十) 若有在關上阻撓公事生端擾害之人。如係中國人。即請由監督懲

辦。如係外國人應請監督行文該國領事官查辦。若領事不肯秉公辦理。即將情由申報總稅務司。並請監督及總稅務司申詳總理衙門。各口稅務司均不敢擅自究斷。

(二十一) 各口稅務司每逢結底。將結內收支罰三項各款。照前式摺報及遇事隨時具報外。每於月底須將該口買賣收稅各情形簡明報知。均須端楷盡寫漢文。報摺均不得挖補。

(二十二) 遇有別口發來單照。內有錯誤。或探聞別口界內有偷漏情弊。應行文該口稅務司查照。該口稅務司即行查辦。並一面知照該關監督。

(二十三) 各口收稅除載在條約者。無可更改外。其日行詳細章程。亦應永遠遵辦。如其中實有因時制宜。必須隨時更改者。務當先期申請酌核。不得擅自更改。

(二十四) 稅務員總辦幫辦扞子手頭目。俟過五年後准告一年之假。領一半薪俸。回國休息。須先三個月請假。以便擇人更換。通事每三年准假三個

月領全薪俸。均由議定各關稅務司經費項下支給。

(二十五) 各口稅務司總辦幫辦扞子手頭目四項。若有不妥。由總稅務司一人作主撤退。或前期三個月諭知起身回國時。即不另發銀兩。若立時撤退者。發給三個月俸銀。飭令起身。若歷過五年自行因病回國。並非因事撤退者。給予半年薪俸。歷過十年者賞給一年。二十年者賞給二年。亦均由議定各關稅務司經費項下支給。其各關稅務司如有更動。總稅務司隨時知照該關監督。

(二十六) 凡稅務司與該口監督來往日行事件。除尋常事件無庸抄錄外。如有緊要之事。抄報總稅務司查覆。若與地方官有不得已行文者。無論是。否有關稅務。均須抄錄具報。倘有應行申陳總理衙門事件。必須開具節略。蓋印畫押。呈送總稅務司轉呈。

(二十七) 總稅務司所請在各關公事房內辦事之外國人。分爲六等。一、稅務司。二、副稅務司。三、頭等幫辦。四、二等幫辦。五、三等幫辦。六、四等幫辦。內如

有告假回國。派以次之人代辦。准支本身薪水一半。署缺薪水一半。亦經由議定各關稅務司經費項下支給。

觀於上列各條。總稅務司本隸屬於前清總理衙門。今稅務處既承繼總理衙門之職權。則海關法定之最高機關。當然非稅務處莫屬。至各地海關之職權。監督與稅務司雖處於平等地位。而章程內一則曰：『凡有公事應歸監督作主。』再則曰：『各口派稅務司係爲幫辦稅務起見。』自責任之輕重觀之。監督爲各地海關之主。稅務司爲監督之副。徒以彼此不相統屬。故以平等之儀式相往還耳。

稅務處行使海關監督權之方法有二。第一經由總稅務司間接命令各關稅務司。第二直接命令各地海關監督是也。而各地海關事務既由稅務司與海關監督協同處理。各種報告亦由兩處分別呈報。各地稅務司僅直接奉總稅務司之指揮命令。而海關監督則直接服從稅務處之命令。此種二重監督制度。實中國海關之特質。然此係官制上之隸屬系統。而實際上中央稅務處與各地海關監督不過留一空銜之監督機關而已。

稅務處對於總稅務司。常因外交關係。遇事每多退讓。各地監督復以更迭頻繁。不能盡其責任。以致中央海關行政。操縱於總稅務司之手。各地海關事務。亦爲稅務司所侵越。此吾人所以有政由寧氏祭則寡人之慨也。

第一節 中央機關

第一項 稅務處

海關開辦之始。原隸於理藩院。至咸豐十一年（西曆一八六一年）乃改隸於總理衙門。光緒二十七年（西曆一九〇一年）復分隸於外戶兩部。初以海關所徵收者。專係洋稅。又係委託外人爲稅務司。交涉事繁。若理藩院。若總理衙門。若外務部。係與外人交涉總匯之樞也。故特隸屬之。當海關募用外人幫辦稅務之始。總稅務司以任事未久。尙守一定之範圍。中經甲午庚子諸役。洋賠各款束縛益甚。總稅務司漸多恣縱。清廷時以爲苦。光緒三十二年（西曆一九〇六年）適值赫德氏（Robert Hart）請假回國。乃有創設稅務處之舉。稅務處成立之初。卽令總稅務司「凡關稅務各項事宜。應逕申本處核辦。」原欲挽回海關已失之權利也。嗣經英國抗議。預定

政策未能實行。然稅務處之職權。一仍總理衙門之舊。以指揮監督總稅務司管轄各地海關爲務。迄今總稅務司遇有要事。尙須得稅務處同意者。職是故也。稅務處之組織分左列四股。

第一股

管理洋關稅

機器製造貨稅

鑛稅

催提出使經費

綜覈稅司經費

查覈各關收數比較

考察各口岸貿易情形

第二股

管理常關稅

查覈官物免稅

稽查借賬還款

兼管稅司代收鹽貨釐

存票抵稅

考核進出口稅則

查察杜漏防弊事宜

第三股

管理土藥稅

洋藥稅

採買土貨三聯報單

洋貨入內地運照

查察內地行輪

理船廳

設立燈塔浮樁

稽查船鈔罰款

研究各國稅務

第四股

管理郵政事務

調補稅司

稅司請獎

辦理奏咨調員

本處官員升遷事宜

稽查清書勤惰

編錄各關洋華人員冊表

查覈本處收支經費

此稅務處分股辦事之大綱也。稅務處對於總稅務司固得直接監督指揮。但於各地稅務司。須經總稅務司轉飭遵辦。不能對於各地稅務司直接命令。因是海關行。

政。漸。歸。總。稅。務。司。總。攬。其。權。首。就。行。政。而。言。稅。務。處。與。總。稅。務。司。關。於。行。政。事。務。除。文。牘。往。還。外。亦。有。隨。時。商。量。辦。法。總。稅。務。司。有。所。建。議。稅。務。處。得。據。例。准。駁。但。此。等。事。件。屬。於。華。商。方。面。者。居。多。得。以。保。障。國。貨。權。利。端。賴。乎。此。次。就。用。人。而。言。總。稅。務。司。以。原。任。命。書。有。關。員。之。能。否。由。其。自。行。檢。驗。之。語。故。於。關。員。之。進。退。自。行。裁。奪。稅。務。處。所。得。相。商。者。僅。各。關。華。員。之。待。遇。及。稅。務。學。校。畢。業。生。之。安。插。辦。法。而。已。又。次。就。稅。款。而。言。海。關。徵。收。之。稅。款。其。造。成。簿。冊。之。權。雖。屬。總。稅。務。司。但。照。章。仍。應。按。季。呈。報。稅。務。處。稅。務。處。例。須。審。查。如。發。見。某。項。稅。款。數。目。有。疑。義。時。亦。得。行。文。總。稅。務。司。令。原。管。稅。務。司。查。復。惟。事。實。上。海。關。製。成。之。表。冊。稅。務。處。常。認。爲。完。密。故。查。詢。手。續。久。未。實。行。至。於。會。計。範。圍。因。與。擔。保。償。還。內。外。各。債。本。息。有。關。總。稅。務。司。常。藉。口。責。任。所。在。不。容。他。方。置。喙。故。稅。務。處。得。從。而。過。問。者。益。鮮。不。僅。會。計。一。事。爲。然。凡。各。項。事。務。從。前。所。謂。奉。總。理。衙。門。之。命。而。後。行。者。今。皆。變。爲。事。後。呈。報。備。案。即。使。有。請。示。之。件。而。總。稅。務。司。之。意。見。常。居。強。有。力。之。地。位。稅。務。處。欲。事。糾。正。蓋。屬。難。能。於。是。因。客。卿。之。專。擅。遂。影。響。於。職。權。因。職。權。之。影。響。遂。聽。命。於。外。人。履。霜。堅。冰。由。來。者。漸。可。不。懼。哉。

第二項 總稅務司

總稅務司 (Insp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爲海關行政之長官。同時又爲列國債權之代表。管理海關收支。黜陟各關人員。其威權較諸各署行政長官。殆有過之。然並非自始而卽如此。廣汎者。在咸豐八年 (西曆一八五八年) 通商章程第十條。規定設置總稅務司一職。僅輔佐中國官吏。以辦理普通關稅行政事務。迨咸豐十一年 (西曆一八六一年) 總理衙門大臣恭親王給署理總稅務司赫德及費士來 (Fitz-Roy) 兩氏之任命書。說明總稅務司之職責。原文云。

(一) 不可以欺詐收賄之目的。而許外商爲華人販賣貨物。或祕密混參土貨於外國貨物之中。

(二) 應以最善之注意。區別輸入品與輸出品。且防止二者之混淆。

(三) 應每季報告所徵關稅及船鈔之數量及其徵收費用。此項報告及說明。應真實明瞭及正確。且宜造具複冊。一呈戶部。一呈總理衙門。

(四) 中國政府雖不對於海關之各稅務司及各班洋員之勞績加以評量。

惟該稅務司等應時時加以考察及認定。

(一) 薪俸之支給與經費之開支。中國海關監督與總稅務司可以斟酌該港稅收之情形共同商定。但應注意防止糜費與侈用。

(二) 關於進口出口各種商船事務。中國海關監督宜與稅務司取一致之態度。總稅務司亦宜嚴格及忠實查考各種商船違反規則之行爲及祕密輸入漏稅等事。如有此等不規則及違法事項發生。總稅務司應負其責。

右述任命書中總稅務司之職責有注意之兩項。第一各商埠海關行政應協同海關監督辦理。第二中國政府無由判別外人關員之能否。而由總稅務司自行查驗是也。第一項係委任總稅務司徵收關稅。第二項係委任總稅務司任免關員。然不能據以解釋中國政府有完全放棄此兩種權限之意旨也。同治三年（西曆一八六四年）總理衙門復定海關募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一則曰「總稅務司凡有應申陳本衙門事件及更換各口稅務司務。即隨時申報本衙門查核。」再則曰「各口之稅務司及各項辦公外國人等。中國不能知其好歹。如有不妥。惟該總稅務司是問。」三

則曰『若某關稅務司及各項幫辦人內。如有辦理不妥之人。即應由該關監督一面詳報通商大臣及總理衙門。一面行文總稅務司查辦。』是則外人關員之任免。雖完全委諸總稅務司。而總理衙門對於稅務司之更換。仍有查核之權。海關監督遇稅務司及其關員辦理不妥時。並負詳報查辦之責。至關於關稅行政。總稅務司固須奉總理衙門命令以行也。

嗣後總稅務司之職權。經一次事變。增一種勢力。甲午戰役後。清政府以關稅抵借外債。取得擔保之權。辛丑條約成立。關餘不敷賠款本息。又取得管理五十里內常關之權。辛亥革命海關監督無人負責。而取得保存稅款之權。更乘南北未統一之際。藉口保護外國債權。又取得稅款支出之權。民國三年以還。財政部發行內債。指定關稅擔保。復取得管理內債基金及撥付本息之權。因利乘便。有挾而求。無不滿。其慾望遂使財權在握。大莫與京。夫豈設官時所及料哉。茲舉其現時之職責。約分四種。

(甲) 監督全國海關並製定章程規則。

(乙) 進退指揮監督各海關自稅務司以下之職員。

(丙) 管理徵收保存海關全部之稅款。

(丁) 管理海關擔保之外債並承財政部之命擔保指定之內債。

右列職權雖肇肇四端。然中國之財政金融幾無一不受其牽制而於海關內部行政事宜純採獨裁制度。無論稅務處不能舉監察之責。即欲稍事干涉。恐亦失其權力矣。

總稅務司除躬自裁決政治上外交上及財政上重要事務外。普通稅關事務由六局局長分理之。六局長之名稱如下。

- (一) 總務局長 (Chief Secretary)
- (二) 漢文局長 (Chinese Secretary)
- (三) 統計局長 (Statistical Secretary)
- (四) 審計局長 (Audit Secretary)
- (五) 倫敦局長 (Non-Resident Secretary)
- (六) 人事局長 (Staff Secretary)

各局局長均由稅務司階級中遴選幹員充任。總務局長占六局最要位置。宣統二年（西曆一九一〇年）副稅務司一缺裁撤後。所有以前職務歸其統轄。漢文局長以長於漢文者充任。各關所上之漢文報告均歸審訂。並主持總稅務司與中國政府間各種往來公文。統計局長係在同治十二年（西曆一八七三年）時設置。與他局局長不同。該局事務所設於上海。管理海關所轄之印刷所。與夫每年四季之貿易統計報告等事。並審定各地稅務司之貿易報告統計。審計局長於同治十三年（西曆一八七四年）設置。管轄海關之會計。並審查各地海關之會計。倫敦局長亦於是年設置。掌理海關用品之購入。關員之試驗與錄用。以及休假期內關員薪俸及回任旅費之支出等事。人事局長係最近分設。掌管關員之更換及記錄等事。此總稅務司署之組織也。

第二節 地方機關

第一項 海關監督

海關監督之設。由來舊矣。前清康熙二十三年（西曆一六八四年）覆准福建

廣東二省設滿漢海稅監督各一人。二十四年（西曆一六八五年）又覆准江南浙江兩省設滿漢海稅監督各一人。自道咸以降。凡關一通商口岸。卽有海關之設。每設一海關。卽設一海關道。或以各地兵備道兼任。意在監督稅務。司收稅而權不旁落也。民國以還。海關監督一缺。列爲專官。全國計三十處。茲將駐在地點列左。

關名

駐在地點

東海關

山東烟台

閩海關兼福海關

福建福州

津海關

直隸天津

鎮江關

江蘇鎮江

蕪湖關

安徽蕪湖

浙海關

浙江寧波

甌海關

浙江溫州

粵海關兼三水江門九龍拱北等關

廣東省

潮海關

廣東潮州

山海關

奉天營口

廈門關

福建廈門

宜昌關兼沙市關

湖北宜昌

九江關

江西九江

瓊海關兼北海關

廣東瓊州

梧州關

廣西梧州

江漢關

湖北漢口

金陵關

南京

蘇州關

江蘇蘇州

杭州關

浙江杭州

長沙關兼岳州關

湖南省

重慶關

四川重慶

安東關兼大東溝關

奉天安東

濱江關

吉林哈爾濱

蒙自關兼思茅關

雲南蒙自

南寧關

廣西南寧

琿春關兼龍井村關

吉林延吉

龍州關

廣西龍州

騰越關

雲南大理

江海關

江蘇上海

膠州關

山東青島

原來海關收稅事宜均係責成各關監督。凡有公事本應歸監督主政。即稅務司所辦之事亦受委託於監督者。觀於募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內載通商各口收稅事宜如有不妥均係各關監督之責成。凡有公事應歸監督作主。稅務司所辦之事即監督手下之事等語。可知海關監督職責之重矣。逮自海關關務實權移歸外人執掌而

海關監督一職。徒擁虛名。僅負保管稅款及支撥稅款之責。每年四季按照稅司報告。查收稅銀。通告於該省督撫。轉報中央政府。又聽候中央政府之命令。撥解各項稅銀。外此並無專責。而國家因事設官之精意。至是蕩然無存。民國初元。各省關務。多由各省都督派員兼管。徵收稅項。任意耗散。不解中央。元年冬。財政部始行收復。另訂新任各關監督辦事暫行規則如左。

(一) 各關監督正式任命後。即由該監督先行刊刻木質關防。(文曰某關監督關防)以資信守。並一面呈報中央政府備案。

(二) 各關監督直隸中央政府。不歸都督節制。

(三) 各關經徵稅項。應按月呈報財政部稅務處查核。

(四) 各關監督經徵通商口岸五十里外之常關稅項。應專款存儲。逕解財政部兌收。非有部令不得動用。

(五) 各關監督辦公經費。由財政部稅務處會同酌定通令遵照。

同時稅務處又以舊日監督與稅務司權限多不明瞭。遂訂立各關監督與稅務

司辦事權限四條如左。

(一) 各海關稅項。照陰曆上年十二月十六日本處劄文。皆由總稅務司統轄備撥洋債賠款之用。至各關用人。除幫辦供事文案仍應由稅務司委派外。其書辦一項。仍應由監督選派。惟書辦名目現不適用。應即改爲錄事。

(二) 除距新關五十里外之常關。歸監督專管。所收稅款由監督逕解中央外。其距新關五十里內之常關。應照案歸稅務司兼管。所收稅款暫與新關一律備撥洋債賠款。其一切用人辦事仍照舊會同監督辦理。

(三) 所有新常兩關監督經發之單照。仍由監督照舊給發。

(四) 新常兩關徵收稅項。按日分報監督查核。

右列各條海關監督之權。較諸前清尤爲縮小。清末各關監督對於保管稅款及支撥稅款。猶有專責。今並此幾微之權亦移轉於稅務司。海關監督僅須編造稅鈔月報。與夫發給各項單照。惟稅務司對於重要問題。如新訂規則。變更舊制。或遇非規則習慣所能決定之事件。與夫地方關聯之事。其處置辦法。須商海關監督得其同意。若

兩方意見不一致時。呈請中央決定。而華商運貨受罰。被有冤屈之事。一經海關監督據情轉告。稅務司當從寬處置。至於通常徵稅事務。海關監督久不過問。已成習慣。所謂監督外人收稅。云者。徒存空名而已。各關監督之下。向有稅課司大使。宣課司大使。稅課分司大使。及關大使各職。民國以來。改爲分科辦事。通常分爲總務稽核航務三科。其事務殷繁者。亦得酌添數科襄理。統由各監督體察情形。呈請部處核定。至海關監督所以放棄監督徵稅職務之原因。雖以設官之始。派遣者類多不諳關章。甘自放任。然亦因現行制度之不良。不啻自尋束縛。表示弱點。有以致之。關員任用之權。既歸總稅務司。貨物徵收之方。又聽命於總稅務司。而總稅務司復認定稅務司爲海關第一負責之人。海關監督既踟躕而無以迴旋。而欲實行監督之責。亦徒見其孤掌難鳴已耳。雖有賢者。權不我屬。奈之何哉。

第二項 稅務司

就海關沿革而論。各地海關第一負責之人。爲海關監督。稅務司其次也。但兩者地位不相統屬。且因事實上之關係。海關用人之權。既屬於總稅務司。而關內辦事又

服從總稅務司之命令。遂使稅務司成爲第一負責之人。而海關監督反居其次。不禁有賓主易位之感焉。

稅務司統轄海關全體行政事務。雖海關之組織。每因貿易之情況。及事務之繁簡。微有不同。而大體各關之官制。約分左之六課。

- (一) 總務課
- (二) 祕書課
- (三) 會計課
- (四) 統計課
- (五) 監查課
- (六) 驗查課

右列六課中。自第一課至第四課。以外人內班之幫辦爲課長。第五第六兩課以外人外班爲主任。在貿易繁盛之商埠。有設副稅務司以佐理其事者。有於六課之外。增設數科者。有於總務課設置分課者。又五十里內常關稅。例由海關管理。在收入多

而事務繁之地方。有時設置獨立常關。以副稅務司爲主任。但通常多於海關內設常關課。以外人幫辦爲課長。各課內重要之幹部爲總務課。因總務課總轄船舶出入關稅徵收及庶務等事故也。

稅務司之任務。可分二種。即第一由長官之地位產生之普通任務。第二由中國海關之特質產生之特別任務是也。

(甲) 普通任務 由廣義之徵稅事務產生。是爲稅務司之本務。得分左列二種。

(一) 關務之統轄 稅務司第一任務。重在正確敏捷處理關務。以謀關稅之增收。然不可因此以阻礙商人之便利與貿易之發達。尤應鑑於中國海關之特別地位。即在違反關稅規則時。對於內外商人處置。亦須力謀寬大。海關募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內載「各口稅務司人等逐日在關與商民交涉。均設法重稅課。順商情。各口章程分兩項。一係禁止作弊。以重稅課。一係將稅務各事曉諭各商。以順商情。是以各口稅務司除嚴

行防堵走私偷漏外。應每日在關查看所用之人。是否盡心辦公。隨時體恤各商有無刁難之處。且買賣爲稅課之本。若令人爲難。不順其情。不免與稅有礙。應由各該稅務司細心斟酌地方情形。多便貿易。以期多收稅餉。但不可與章程條約有背。』等語。此卽說明此種任務也。故各關稅務司無論有何種要務。非預得總稅務司許可。不得擅離管轄之地。

(二)部下之統御訓練 稅務司第二職務在於訓練本關職員。廉正有能。以謀關務之進步。故稅務司對於部下違反官紀者。實由口頭或書面祕密勸告。或在全體官員之前加以譴責。遇有重大之不正行爲發生時。倘係下級人員卽行撤退。若係上級人員則命其停職。以待總稅務司之裁判。其次對於部下之訓練。海關募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內載『各口稅務司手下之人。內有日後可勝司稅之任。應由現任稅務司爲表率。令其妥悉稅務。並應留心學習漢文漢語。以期日後可用。』等語。故稅務司對於外人幫辦。則直接加以訓練。時時變更其職務。使之熟練。監督其學

習中國語言。以期養成有能之事務官。預備他日充稅務司之地步。至於外班之訓練。委於總巡。對於華人之內班訓練。委於久任之外人幫辦。而稅務司亦當共負其責也。

(乙) 特別任務 此種任務更得分爲左列二種。

(一) 依條約或特別規定產生之任務 此種任務中又有(1)爲各地方所共通者。(2)有爲地方所特有者。而共通的任務中之最重要者。爲準領事官之事務 (Quasiconsular Functions)。即稅務司得依無領事之締約國人民。或無條約國人民之請託。代領事辦理其事務是也。但此種事務係代理領事所有之通商上及公證人之職務。而與領事裁判權無關。咸豐八年(西曆一八五八年)中美條約第九條規定『不依友邦領事介紹。即得向海關監督請求關於船舶事務之援助。』依本約之精神。某國之船舶及商人。即在本國領事所未駐劄之地方。亦得享受通商條約上最惠國所應享之一切利益。故稅務司代理此種任務。有下列

三事。第一關於船舶者（例如船舶出入手續、船舶書類、供給海難辨明書之證明、貨物交易證、或送貨單之證明、船員之保證等）。第二關於本國商人之利便者（例如商品買賣契約、及土地家屋之借貸而欲得地方官吏證明、或欲得旅券之署名、或欲領得子口稅三聯單、均須有待稅務司之援助等事）。第三關於援助船長或商人對華人訴訟事件者。

其次關於某地方之特種任務、亦可分為二種。第一、為河港、修理之事業。第二、為居留地、行政之事務。如上海之黃浦、天津之白河、牛莊之遼河等處之改修事業、及烟臺之築港事業、均由華洋合議之機關、其經費雖由海關對出入船舶及貨物賦課之附加稅、以資挹注、而稅務司實為改修委員會之執行委員、負有重要之任務。又稅務司參與居留地之行政事務者、如在岳州三都壩等自開商埠、凡租地費及埠頭捐之徵收、借地券之更換、道路橋梁之修築等事、均由稅務司與地方官共同管理是也。

（二）顧問事務 地方官廳關於地方行政與其通商及外交事件、須徵

求稅務司之意見或要求援助時。按照海關募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稅務司在關稅行政已負重大之責任。對於此種顧問任務固應避去不就。然完全置之不理。實際上又屬不能。有時難免有不利之處。蓋稅務司若果忠言協助。則各地之行政以及國際關係上。必生良好之結果。且於貿易之發展亦多所資助也。故此種任務之取捨。完全委諸各地稅務司自由決定。總稅務司所干預之事。雖徵求詳細報告。而並不負責也。

第五章 關員之地位

第一節 關員任用轉任及免職

海關職員。雖爲中國政府之官吏。而其任命之權。中國政府委諸總稅務司行之。而總稅務司於外人關員。固自行任用。而於華人關員。除幫辦供事外。其餘人員。委諸

各地稅務司錄用。此爲常例。外人幫辦居關員主要之部。此項人員之任用最爲重視。由各國人中選拔而出。以該員個人之資格才能爲主。並須斟酌該國在華貿易之大小債權之多寡以及政治的勢力之如何而採用之。是爲任命之原則。但間有不依照前項標準者。大致由總稅務司判斷定之。觀此亦可見任用外人幫辦之慎重矣。然中國政府已將官員之任命權。委之總稅務司。不能加以干涉。列國官廳之推薦。亦僅有間接之效果。因是英人總稅務司。既握有此項大權。常不免發生不公平之事。如關員中。英人常占大部分。約居全數三分之二是也。

華人幫辦係在光緒三十二年（西曆一九〇六年）稅務處成立以後。由久任供事而又有能者之中採用之。民國二年（西曆一九一三年）以來稅務學校優等卒業生得免試錄用。但供事中之優秀者仍得升爲幫辦。供事向例僅試驗英語算術。漢文卽行任用。但近年來多採用稅務學校卒業生充之。觀於稅務學校卒業生任用之方。遇海關有缺時。卽錄用之。見習一年。成績良好者任爲幫辦。其餘升爲供事。可知梗概矣。又文案司書由各地稅務司試驗漢文及筆記合格者採用之。錄事由各地海

關監督之推薦任用之。其次外人外班在海關員中最占多數。內班次之外班即爲重要職員。其採用之標準以健康及品性爲主。不置重學術試驗。唯其限制條件。須在年滿三十歲以下且爲未婚者而已。普通採用此項人員之方法。多在倫敦、上海、九龍、廣東、大連、安東、青島等地舉行簡單之試驗。試用六個月之後。即正式任命之。

海關職員與顧問、教習等臨時聘用之外人不同。任期無限。非遇有不正当行爲或缺乏能力時不能無故免職。除供事以下下級華人外。其餘人員均由總稅務司根據各地稅務司之報告親自裁決。一切關員之轉任及免職及升任。大致斟酌關員之資格、手腕、品行、健康、華語程度及特別技能等項行之。尙屬公允。中國海關係集合多數風俗習慣不同之國民組織而成。殆與國際官廳相似。故關員之轉任及更換均屬至難之事。調劑各國人員之分配及關務之進行。此則總稅務司所昕夕籌畫者也。而分發人員於各關時。考慮當地貿易狀況及其各國通商關係。在原則上常採多數異國人雜用之制。安東關多用日人。北滿多用俄人。九龍、騰越多用英人。蒙自多用法人。其例外也。但總稅務司命令綦嚴。不可更易。關員無論轉任於何種偏僻之地。均不

得拒絕。如不到任。祇可辭職。尤以華人之供事文案。無請願轉任之權。如拒絕不奉轉任之命時。則課取罰款。

制裁、違犯官紀之關員。亦係總稅務司之權限。或不清潔、怠慢、好喧鬧、不服從、不嚴守時間。或未經許可擅自離職。或為民刑訴訟之當事人。以及濫用職權、私糜公款、收賄欺詐。或飲酒過度、品行太壞、毆打華人。或演說中國政治問題。及披露此項議論於新聞雜誌等。均為違反服務紀律者也。輕者由各地稅務司加以相當制裁。重者暫以半俸停職。聽候查辦。一面調查肇事始末。及本人辯護。並徵詢稅務司之意見。總稅務司根據此項報告後。分別輕重。或降其等級。或停止升任。或命其轉任。或逕免其職。至於外人鈴子手與三等燈臺手及華人供事以下之下級人員。其處罰免職之權。屬於稅務司。而上級人員則由總稅務司制裁之。如係華人關員由稅務司罰款或免職。外若更有不正行為者。則由海關監督送交地方官。要求處刑。如係外國關員。則因有領事裁判權之關係。通常多免職了事。但遇有私吞公款之重大事件。則出訴於領事法庭懲治之。

第二節 外人關員之法律地位

中國海關最初任用外人之目的。原在補助華人關稅行政之智識起見。乃因數十年來特殊國際關係之故。致使外人勢力日益增加。外人關員之數。竟達千餘人之多。占海關重要之地位。此等外人在法律上之地位如何。固當詳加討論者也。今就行政法上司法上國際法上之關係觀察之。

(甲) 行政法上之地位 海關外人爲中國政府之行政官。其在行政法上應受中國政府之支配。固無待言。按其性質。既與臨時聘用之外人不同。又握有課稅之行政權。故與中國政府之關係。比諸普通之華人行政官。無異。唯因海關爲特殊行政機關之故。中國政府對於此等外人。未完全行使其行政權而已。至於外人關員以行政官資格執行之公務。係出於中國政府之委任或命令。故祇應對中國政府負責。而與所屬之本國。實無何種之關係。故海關外人當因公務問題。而被外人告發於外國法庭時。究有受外國法度之審判與否。實一問題也。中國對於此點國法上雖無何種規定。然外

國政府既承認自國臣民爲中國海關職員之資格。則海關職員因公務發生之問題。不當使自國法庭管轄。英國對於英人爲海關職員在中國政府委任權限以內之行爲。及雖在權限以外而中國政府承認應負責任之行爲。曾拒絕自國法庭之管轄。此其例也。

(乙) 司法上之地位 海關職員雖爲中國政府之官吏。而非入籍於中國者。故在司法上應服從本國之法權。與普通在華外人無異。然外國政府既許本國人民取得中國官吏之身分。則對於此等人民之地位與待遇。自應設一特例。但各國國內法尙無特別規定也。然則外人在中國海關中既取得中國官吏之地位。又享有外國之法權。此二者究應如何調協乎。關於此問題海關規則內曾就民刑訴訟事件及證人。設左之規定。

(一) 關員欲爲民事原告。須預得總稅務司之許可。在最急之時。亦須得稅務司之許可。不得許可而起訴者免職。關員之已爲民事被告。暫行停職。又因負債被控而不能清償者免職。

(二) 關員欲爲刑事起訴人時。與民事同。亦須得上官之許可。又爲刑事被告或因嫌疑被法庭呼喚時。須由本人報告其事實於稅務司。先行辭職。以受本國官吏之裁判。若遇特別情形不能履行此項手續者。海關當將此人免職。但審理結果判決無罪時。辭職或免職均取消。

(三) 關員爲證人被外國法庭呼喚不能不去時。關員出庭作證。若外國法庭欲利用彼在中國政府官吏地位所得之智識。則有公事私事之分。若係私事。中國政府當然不禁止其發表。若關於公事。則非得中國政府之許可。不能發言。故法庭所要求者。若係公事。則稅務司必與海關監督協議。就發言之範圍作成說明書交給。

(丙) 國際法上之地位 外人關員一面受中國行政權之支配。一面又受本國司法權之支配。而所以使此種矛盾之地位。更趨於複雜者。係由海關中立性產出之關係。故外人關員實似有中外兩種國籍之狀。外人關員此種特性。昔在戰時往往表現於外。茲列記於左。

(一) 咸豐九年(西曆一八五九年)中國與英法兩國因上年天津條約批准事重開戰端。是時上海廣東兩關多數英法人關員對於此次戰爭究應採取何種態度乎。當時兩國公使之見解。不僅不承認彼等有辭職之必要。且以彼等辭職爲失計。不如照常任事。反於交戰國雙方有益。中國官府亦未提抗議。

(二) 當光緒十年(西曆一八八四年)中法因東京事件開戰時。法人之任海關員者依然任事。中政府亦不免其職。

(三) 中日戰爭之際。多數歐美人在中國海關辦理徵稅事務。其中有依中政府之希望而參加於交戰行爲者。而日本政府對此亦未提抗議。唯總稅務司爲保持關員職業上之利益。及列國通商上之利益計。僅訓令各地稅務司嚴禁關員不得有惹起日本抗議之違反中立行爲而已。

(四) 拳匪之變。中國雖敵視外人。而與列國宣戰。天津營口等交戰區域內地方官。仍繼續使用敵國人行使關稅行政。

(五) 辛亥革命。各地行政機關均陷於紛亂狀態。然政府軍與革命軍均未妨害海關行政。

歐戰之時中國最初爲非交戰國。故僅命關員遵守中立義務。並禁止議論戰事而已。關員中如有歸國參戰者。即須辭職。不許回任。民國六年（西曆一九一七年）三月中德絕交後。德人仍繼續爲海關職員。至對德奧宣戰以後。始將兩國人之爲關員解職。海關之中立性。此時似已破壞。蓋因此次大戰。凡與中國利害關係較深之強國。殆無不捲入漩渦。故海關之國際機關。亦不能貫徹其中立性焉。

第六章 海關組織之改革

中國海關自採用客卿制後。其權限既肆張。而組織亦大異。太阿倒持。聽客所爲。國計商業。萎焉弗振。國人憤於主權之淪喪。奔走運動。思有以改絃而易轍也。非一日矣。顧政府當局常爲外力所劫。五十年來一仍其舊。當華盛頓會議時。中國代表曾宣

言。

『中國政府無意妨礙中國目前海關行政之變更。』

政府之因循遷就。萎縮不振。固難爲諱。然此項宣言。並不受國際條約之拘束。況今日國家行政權完整之原則。既爲列邦所公認。海關行政之有待改造。復爲全國所主張。假斯良機。分途改進。海關組織。重闢新基。此亦政府所有事也。茲就急應改革各端。分列如左。

(甲) 將來總稅務司更迭時。立改派本國人充任。中日戰役以後。列國在中國發生政治利害之衝突。遂波及於總稅務司之地位。當時驟占優勢之俄法兩國。共謀驅英人而代之。於是英國與德國結合供給中國借款。而又迫於必要。欲使中國保障英人總稅務司之地位。光緒二十四年(西曆一八九八年)正月二十三日。總理衙門竟允英國公使 MacDonald 之請。惟於照會內附記。

『將來英國對華貿易喪失其優勢時。中國保留不任命英人爲總稅務司。』

之權。」

右項聲明亦僅圖挽救於萬一已耳。英國因此照會得一國際上保障而英人爲總稅務司之地位益臻鞏固。復因擔保英德借款要求清庭於前項洋款未經清償以前新關辦法一切仍舊。復邀批准列入借款約內。自是以後中國受洋債之束縛有加無已。而總稅務司對於擔保洋債竟成不可分離之勢。惟外債擔保係一事而任免官員又屬一事。前者祇須本利之有着後者如果現任官員不勝其任逕行罷免此列邦行政法上公認之原則。徵論英德借款不久即將償清。所謂前項洋債未經償清以前新關辦法一切仍舊之根據漸已破壞。再就在華貿易而言。近十年來日本在華之貿易早已超出英國之上。是英國對華貿易之情形復失其優勢之地位。前項公文之後段所謂將來英國貿易不佔優勢時中國政府保留不受繼續任用英人爲總稅務司云者之限制正可乘時適用。然能脫羈絆。此後總稅務司一缺究當任用外國人抑以中國人繼任乎。曰英人對華貿易優勢雖爲英人繼

續任總稅務司之條件。然此條件停止以後。貿易佔勢之國民繼任爲總稅務司一層總理衙門。既未加以說明。卽無負擔此種國際義務之理由。吾國現無再用外人之必要。任官之權操諸政府。將來總稅務司更迭。自以中國人繼任最爲適當也。而又何疑焉。

(乙) 海關監督應與稅務司同署辦公。關稅爲國計民生之利害關鍵。我國困於協定稅之不自由。各埠海關派洋員以司稅務。卽任華官以監督之。顧名思義。監督一官之重要。爲何如者。惟徵諸事實。各監督並不駐紮海關。其公署輒與海關相離。近者數里。遠者一二十里不等。於是國家最需要之稅務及商民最需要之運貨載客航政水利種種事件。皆任其爲稅務司特有之權。監督不及顧問焉。

夫海關之稅務司。亦猶內地之釐捐局長。於抽捐外不問他事。則稅務司當然僅司稅務。卽其稅務亦尙應受成於監督。試檢閱海關各種運照執照驗單存單等件。無一不標示爲監督所發行。而各監督乃預印空白交稅務司。

任便填發。以致監督之設。名存實亡。此主權之輕於喪失者一也。

華商法律知識。本尙幼稚。稅則關章。非所夙習。其中便利洋商之特點。不一而足。抑且華洋商人對於海關貨稅。同因誤會而受留難之時。彼洋商與稅務司立談解決。瞬息放行。我華商則每因稅務司有各國國籍之不同。言語隔闕。具函具稟。則批答需時。欲向監督請求。則公署又在數里或一二十里之外。縱有理由。無門呼籲。吞聲飲恨。受罰充公。此商情之感受困難者又一也。

前清監督例以巡道兼任。猶得曰道署亦自有其職務。未便專理關事。民國以來監督特設專官。雖間有兼外交部交涉員者。然海關與交涉。同在商埠之內。卽在海關與稅務司共同辦公。事實上亦無不便。此後關稅制度逐漸改正。各海關稅務愈繁。職權愈重。商人關係亦愈密切。此退彼進。挽救更難。惟有仿照鹽務稽核所成例。各地監督移駐海關。與稅務司同署辦公。將以前放棄之種種職權。完全收回。實行其監督責任。庶於財政商情均有裨益。

也。

(丙)收回海事行政權由中國政府另行設局自行舉辦。海事行政之定義係以便利輪航預防危險維持秩序而爲一切必需之建設與處理也。中國海事行政授權外人之淵源依中英續約第三十二款規定原由各口領事與地方官會同辦理及中英通商章程訂定於第十款乃將此權移轉於海關據該款所列舉凡船舶之指泊口界之判定浮樁號船塔表望樓之分別設置皆其權限所及至此而華官與各口領事會同辦理之權拱手而授諸外人矣。

海事行政機關設本部於上海以巡工司領之。其下分置(一)理船廳管港務。(二)巡鑿司管燈務。(三)海事廳管警務。內以理船廳爲最要。至海事行政所適用之章程各國商約均經提及光緒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復由海關先後訂立各海關管理燈塔浮樁劃分界限章程共十七條列舉各關燈臺浮樁之界限又訂指示行船章程共十四項解釋燈臺浮樁標幟

色彩之意思。光緒三十一年又引用萬國海船免碰章程之第八第九兩款之條文。作海船應用燈號章程。爲海事規則之一部。其餘對於遭難之拯救。商船雇船之旗幟。耐航之查驗及停泊完鈔等事。各項行輪章程及各口規則。規定極爲明瞭。各項章程有自定者。有協定者。皆適用各國共通之原則。惟於行水規定。頗與各國通則不同。因無國籍之限制也。行水總章共十款。各口並有分章。如天津、牛莊、寧波、福州、汕頭、廣州等港分章之外。復有引水續章。檢疫事務亦附帶記入。考其訂定之初意。均所以爲通商謀便利。實卽便利洋商也。

如右所陳。海事行政不過含有公益性質之政務。非如徵收部份之重要。而考諸事實。乃有大謬不然者。請略舉其例以證。

(一) 關於海難之處分。近年撞船事件。屢次發生。民國十三年七月日輪天潮丸撞沉劉喜來裝運土豆民船一案。理船廳謂沉沒貨物。並未查見。十四年四月日輪大島丸撞沉韓宗順裝運食鹽民船一案。五月間日

輪御影九撞沉劉玉生運空酒釐民船一案。七月間日輪東裕九撞沉謝起民裝運豌豆民船一案。理船廳對於民船損失貨物。不日無證據可查。即日船中所載貨物無從查考。此種措詞。無非以該廳隸屬海關之下。故對於華洋船舶。顯然歧視。倘非嚴重取締切實整頓。則不但貧苦民船一受損失。無地索償。而國權暗喪。影響尤大。

(二) 關於積載制限之處分。歐戰以前。千噸之船航行沿海。可裝三等客千人。歐戰而後。因外輪齎集。遂將華輪壓迫。勒減裝乘客三分之二。於限制外。多載一客。罰關平銀五百兩。即多一手抱之孩童。亦難免苛罰。又艙中裝有少數貨物。則此艙不准再行裝客。其對於華輪限制既苛。且嚴。而對於外商輪船。則漫不加以制限。英商各輪。尤蒙格外放任。以致海運營業。洋商獨佔優勢。其濫用職權。便利外商。而壓抑華商者。又如此。外人管理海事行政之弊害。既已事實昭彰。補救之道。首在海關收回自管。若在此時。尚難辦到。最好使海事行政機關（理船廳）與海關分離。另由

中國自行設局處理青島自收回爲自由港後。港內航政由航政局主管。不隸於海關。待遇商輪尙能中外平等。輿論翕服。今此項辦法正宜推行於各港也。

(丁)海關華員之待遇應與洋員一律平等。新關建設之始。中國既委總稅務司以全權。故所用員司。最初卽以洋員爲主。其所以兼用華員者。乃利用其熟諳本地言語情形。且使其執行書記繕校等最低之機械職務。故華員之於海關。在初本無地位可言。更何論與洋員挈長量短。嗣因中國方面漸覺海關華員地位之低下。非特國權喪失。且恐洋員久遠把持關務。將來難於收回。其間幾經爭議。華員之地位得以提高者。亦復不少。例如設立稅務學校以造就人才。及稅務處成立之後。華員漸得升爲幫辦是也。唯數十年既喪之權。積重難返。華洋之待遇。究未得其平衡。茲將兩者待遇之情形及其職員之輕重。縷述如次。

洋員於倫敦考試處錄取進關之後。內班之選拔概爲二十歲至二十二

歲未婚之男子。供職之始薪水每月一百七十五兩。六個月之後月給二百兩。供職二十年可至稅務司。薪水每月九百兩至一千二百五十兩。外班之選拔大概爲水手兵士苦力等粗識文字之人。供職之始月薪七十五兩。六個月以後月薪九十兩。二十年或三十年月薪可至四百兩至六百兩。並可升至總巡及超等估價。

華員內班初進關皆爲供事。月薪關平四十五兩。亦有二十五兩者。僅在本關供職。不調至他埠。此等華員每三年進一級加十五兩。供職四十年得至三百兩。其能擢升幫辦者多至四百兩。然升至幫辦爲止。從無有充稅務司者。此外稅務學校畢業生每年派往海關二十四名。初擬與洋員內班一律待遇。然因政府未爲堅強之主張。故其待遇不能照原約實行。而其地位多與普通供事無異矣。

外班爲海關職員主要部分。因其直接驗貨。洋人外班之鉗子手近因積弊太深。漸有參用華人之勢。現時華人之充當鉗子手者約四百餘人。亦

可替代洋員驗貨。至總巡及估價等職尙無華人充當之者。於此應注意者。卽設立海關以來。已近七十年。而最近五年。華員始得參與驗貨之事。耳。華人外班初進關服務。亦名鉗子手。薪水月關平三十五兩。六個月後改給四十兩。供職二十七年可至一百五十五兩。每三年升一級。得升爲超等鉗子手。近來對於訓練此等人員。在滬設立學校。以六個月爲畢業之期。此爲華員之外班。再次者則爲巡丁苦力之類。僅僅供驅役。實不得與於關員之列也。

供事一職。升轉極難。卽加薪進等亦非累年不辦。供職之中。除特別部分有英人數員。華文供事中有高麗人一員之外。其餘悉屬華員。故供事一職。可謂專爲華員而設。文案錄事以不諳英文之故。無重要事務可辦。比之供事猶爲不及。亦鮮升轉之機。

同爲幫辦而有洋班華班之分。華班幫辦薪水較薄。事權亦輕。至正副稅務司局長課長等領袖人員。則向無華員充任。華幫辦僅受洋幫辦之指

揮。執行次要之職務。例如公文雖至小之事。若僅有華員簽押而未有洋員簽押者。不得施行。故華班幫辦徒負虛名。所辦之事與供事相差無幾。幫辦與供事相差異之點。除薪水較優外。幫辦得閱看總稅務司所公佈之公事。及關內一切之命令。供事則無權閱看。然欲參與內部之機要。雖華員之爲代理副稅務司者。亦不敢望也。

海關本以『祕密行政』著名。總稅務司對於洋員。又復格外倚重。其中以英人爲最。『所謂祕密行政』者。華員不得與聞。今請進而言之。凡洋班已至領袖地位者。不論所管事權大小。例須於正式公文之外。另製成一半官式及類似於日記之記錄。或稱之曰半官式日記。所有經辦之事。其一切問題及其辦法。記載經過詳情。此冊於卸任時應以半官式之手續移交後任之洋員。又於任中除以正式公文詳報事務之外。並應以半官式之函。隨時將其所辦事宜。申報於該管之洋班長官。該長官亦用半官式之函。隨時將其所辦事宜。呈報於總稅務司。然後總稅務司直轄各

局查核其事務。隨時用總稅務司名義以半官式之命令指示其機宜。此等日記積之多年。成爲巨冊。洋員調任時先行取得交冊讀熟。該關一切辦法。賴以明瞭。華員無從測其高深。聞是項制度。保持極嚴。蓋欲使海關內情。惟洋員乃能諳悉。華員絕無與聞此事之機會。此又華洋關員待遇懸殊之外之特別情形也。

事權薪水升轉之外。細至休息旅費住宅等待遇。華洋之分亦迥然不同。卽以旅費而論。洋員轉調支給旅費之外。本人及眷屬給以頭等之船車票。僕從隨從給以二三等票。至於華員例僅支給本人之旅費而已。

告假者洋員內班服務五年。給一年之假。仍支原薪。可續假一年不支薪。若回國支給旅費。其辦法計其程途遠近。位次高下。與調任同。洋員外班服務五年。給以一年之假。六個月內仍支原薪。又六個月准支半薪。仍得續假一年不支薪。其支給旅費辦法。仍照程途遠近位次高下。如內班之例。至華員供職四年。准告假兩個月。兩個月內支原薪。得續假兩個月不

支薪並無旅費支給也。

以上所述華洋人員之待遇不啻霄壤之別。無怪海關華員積不能平時有平等待遇之要求。今欲設法挽救。首應注意左之數點。

(一) 華員升轉之期限與夫服務之事項。務與洋員相同。使有升至正副稅務司之機會。

(二) 海關華員使其與聞機要。並仿照洋員辦法。作成半官式之日記。並以副本呈報稅務處。至海關行政完全公開時為止。

(三) 稅務處應編纂本國海關成例及列邦現行關稅制度。印刊成書。交與華員共同研究。使其智識不囿於一隅。

(四) 提高華員之教育程度。並使其了解海關全部內容。及將來應取之政策。

第四編 關稅制度

第一章 總論

昔時關稅之分類。大別爲進口稅、出口稅、通過稅三種。進口稅者係對國外貨物進口所課之稅。出口稅者係對國內貨物出口所課之稅。通過稅者係對貨物通過國境以內所課之稅。其制固彰彰明矣。唯現今文明各國。出口通過兩稅殆皆全廢。其尙存者。僅限於特別情形設有例外而已。故普通所稱關稅。專指進口稅而言。而所謂關稅政策。殆無殊進口稅如何佈置分配之問題。然中國之關稅則異。是輸出國外之土貨。既有出口稅之存在。在國內通過之貨物。亦復仍收通過稅。而此二稅在財政上復與進口稅處同等之地位。故中國關稅制度之繁賾。迥非歐美關稅制度之簡單可比也。

中國現行關稅種類。每隨分類標準之各別而異。茲分列如下。

(甲) 以適用之稅則爲標準。則有

(一) 條約上之關稅

(二) 國法上之關稅

之二種。前者基於協定稅則之關稅。外國貿易之進出口稅。咸以此爲依據。後者僅能適用於國內貿易之一部。如五十里外常關釐金之類。惟輪船之國內沿岸貿易及與外國有關之國內通行貿易。就法理論。應由國法規定。而中國亦照條約協定稅則辦理。故此種區別。難逃界線不明之譏也。

(乙) 以管理之機關爲標準。則有

(一) 海關稅

(二) 常關稅

(三) 釐金

之三種。此種區別。爲世人所習用。但普通所稱海關稅之中。除外國貿易之

進出口稅以外。更有復進口稅、船鈔及子口稅。亦包括在內。加以五十里內常關稅。亦歸海關管理。而中央政府所管之常關。僅五十里外常關及內地常關邊境常關。至釐金又歸各省財政廳管理。故以徵收機關區別關稅。亦稍欠明確也。

上述二種標準。區別關稅之種類。均不免得失參半。然則當此論述關稅制度之際。果以採用何者爲適當乎。予於本編爲貫徹前述旨趣。採用內外之貿易爲標準。將中國現行關稅。分爲國境關稅與國內關稅之二種。實爲至當。中國之進出口稅。與各國現行之國境關稅相當。復進口稅。子口稅。常關釐金。與中世歐洲各國盛行之國內關稅相等。前者進口稅。將永久存在。出口稅。隨中國之進步而變化。後者不久必歸於全廢。今先著眼於此。而爲如左之分類。證以學理。揆諸實際。尙兩得其宜也。

(一) 國境關稅

(一) 進口稅 (二) 出口稅 (三) 邊境進出口稅

(二) 國內關稅

(一)復進口稅(二)子口稅(三)常關稅(四)釐金

但國境關稅中。香港澳門之帆船貿易。有稅則上之例外存焉。大連租借地之貿易。有行政上之例外存焉。此二種例外。可括以特種口岸關稅之名稱記述之。中國之關稅制度。不問爲國境之進出口貨物。或爲國內之出入通行貨物。皆須納一定之稅。然亦有例外二端。一爲依據國際條約協定而規定之免稅品及違禁品。二爲近年依據獎勵國貨之旨。而對於國內新工業品。有免稅減稅之辦法。是也。此二種例外。與社會經濟及國外貿易有直接間接之關係。予於本編以特種貨品之名稱記述之。又噸稅與河港改修稅。二者雖爲一種交通稅。而非關稅。然海關同時與關稅徵收。均依條約及國際規定而生。亦研究關稅制度不可忽視之問題也。

中國關稅與田賦鹽稅同爲歲入大宗。目前收支情形。與夫改進關稅後所增之款及其用途。均極繁曠。而關稅存放及保管問題。復與全國金融相關。余於本編以關稅收支名稱縷述之。主要之進出口貨。既係時有變遷。各國之在華商業。亦復年有盛衰。凡此兩端。動與國民經濟息息相通。可括以國際貿易之趨勢名稱詳記之。方今列

邦盛行戻稅、保稅倉庫、出口獎勵金、加工貿易免稅諸制。以圖商業之發展。吾國戻稅制度免重徵制度及關棧制度，略含提倡貿易之精意。亦括以貨物流通之獎勵方法、名稱分述之。至商船貨物通關辦法及關稅爭議解決方法兩項。前者商船出入如何手續、貨物起卸如何程序，均係關章所定。後者課稅處分之爭議，若何解決、犯規處分之爭議，若何裁定，亦與條約相聯。故余於本編之末，一併附記焉。

要之中國關稅之稅則，雖有依條約規定與否之別。然外國人及外國商品，殆皆受條約上之協定所保護者也。故關於運用稅則之法規，並非依據中國之商業政策制定，而以保護外人與外貨爲目的。不寧惟是，又舉海關管理權，委諸外人，橫施壓迫，日甚一日。進口稅既受協定，而出口稅亦如之。出口稅既受協定，而內地稅亦如之。此實他國關稅史所未見者。而我國安之若素，垂數十年矣。近則競言改革，舉國一致，願改革。何若必先有系統之研究，以謀革新之方案。此則本編之旨也。

第二章 國境關稅

第一節 進口稅

第一項 進口稅之現情

第一目 進口稅之協定

中國進口稅。肇始於道光二十二年（西曆一八四二年）中英條約。係片面協定性質。亘八十年間。迄未稍變。此種稅則。不惟違背世界關稅通例。即按科學原理。亦多未合。就進口稅設施之目的而論。得分爲保護關稅與財政關稅兩種。保護關稅以保護本國產業爲主。財政關稅以增加國庫收入爲主。然一國欲採保護關稅或財政關稅。要必具有完全稅權。自定稅則方能達其目的。中國進口稅。既係協定關稅性質。已乏施行關稅政策之餘地。稅率一律值百抽五。比較一七八九年美國稅則（普通貨物從價百分之五。奢侈品從價百分之十五）猶有遜色。稅率之輕。世界實罕其例。而海關稅爲一國收入大宗。英國計佔全國稅額百分之十二。法國百分之十五。美國百分之三十五。而吾國進口稅所佔全國稅額爲數獨少。遇有財政上之必要。每因協定之故。不許變更其稅率。而各稅品內。不問其爲必需品。爲普通品。抑爲奢侈品。亦

不問其爲原料品。爲半製品。抑爲精製品。一律值百抽五。國民經濟受其束縛。卽遇保護上之必要。亦因協定之故。不易增損其稅率。此中國目前不能採用保護政策。或財政政策之大概也。

中國進口重要貨品。從條約及成例而言。以從量稅爲主。從價稅爲輔。若論從量稅與從價稅課稅之法。互有得失。在理論上。雖以從價稅爲公平。然易招虛僞之報告。與稅吏之舞弊。且價格既難查定。手續亦嫌煩雜。反不如從量稅之爲簡便也。故現今歐美各國。除價格有差異與變動較著之貴重品外。普通採用從量稅者爲多。惟爲矯正從量稅之不公平。則細分稅目。隨時改算其稅率。使與物價之變動相合。然在中國通商條約。帶有永久性質。不易改正稅率。反覺從價稅較從量稅爲有利。惟中國從量稅改正之艱難。由於從前國際間之特殊情形。嗣後改正從量稅之期限。應與商約修正之期限相離。經過數年。卽得從事改訂。用以恢復利權焉。

第二目 進口稅之稅則

中國現行稅則。導源於道光二十二年（西曆一八四二年）中英條約。巨八十

年。間。雖。經。四。次。修。改。而。稅。目。之。劃。分。仍。嫌。粗。簡。茲。略。述。如。左。

第一次修改。在前清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即中英續約第二十六款所載『前在江寧立約第十條內定進出口各貨稅。彼時欲綜算稅餉多寡。均以價值爲率。每價百兩徵稅五兩。大概核算以爲公當。旋因條內載列各貨種式。多有價值漸減。而稅餉定額不改。以致原定公平稅則。今已較重。擬將舊則重修。』是英使因物價低落。外商所納關稅超過值百抽五。要求我國修改。當將稅則分別修正。進口貨分十四類。稅目共一百七十七種。

第二次修改。在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因拳匪事件。各國議定攤還賠款。以關稅釐金爲抵押。而是時關稅自咸豐八年以來。已歷四十餘年。銀價下落。物價上騰。所繳之稅。遠不及值百抽五。乃於辛丑利約第六條款規定『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而以前三年間之平均物價。爲新稅則貨價之標準。是項平均物價年度。與實施稅則時距離稍遠。故名爲切實值百抽五。實僅值百三·七。稅則內進口貨分十七類。稅目共六百八

十九種。

第三次修改。在民國七年（一九〇八年）此次修改。當民國元年即經提議。各國初以民國未經承認。不允交涉。嗣民國業經承認。而日法俄三國又提出種種條件。不允遽行修改。遷延至民國七年。因我國參戰需款。各國始允修改關稅。藉資補助。此次修改。係以民元至民五之五年間平均物價為新稅則。貨價之標準。仍未能切實征收。僅得值百抽三·五。稅則內進口貨分十五類。稅目共五百九十八種。

第四次修改。在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此次修改。雖為求稅則實行值百抽五起見。然距上次修改僅逾三年。而又得再議修改者。其因有二：（一）七年修改稅則時。曾經聲明。歐戰停止後。二年再加修訂。（二）華府會議關於我國關稅協議。三步辦法。第一步辦切實值百抽五。第二步抽七·五。第三步裁釐加稅抽一二·五。是屆修改稅則。即係第一步辦法。以最近六個月之平均市價為稅則。貨價之基礎。稅則內進口貨分十五類。稅目共五

百八十二種。

中華民國通商進口稅則(民國十一年修正)

(一)棉花及棉貨類

本色棉布品

(一)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碼

(甲)重七磅及以下

每疋〇・一四

(乙)重過七磅不過九磅

每疋〇・二一

(丙)重過九磅不過十一磅

每疋〇・二八

(二)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每英方寸過一百十線

(甲)重過十一磅不過十二磅半

每疋〇・三二

(乙)重過十二磅半不過十五磅半

每疋〇・三六

(丙)重過十五磅半

每疋〇・四三

(三)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每英方寸不過一百十線

(甲)重過十一磅不過十五磅半

每疋〇・二五

(乙)重過十五磅半

每疋〇・三二

(四)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五)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

(甲)重十二磅零四分之三及以下

每疋〇・三二

(乙)重過十二磅零四分之三

每疋〇・二五

(六)本色洋標布寬不過三十四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甲)重七磅及以下

每疋〇・一四

(乙)重過七磅

每疋〇・一九

(七)本色洋標布寬過三十四英寸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每疋〇・二四

(八)本色仿製土布(機製者在內)寬不過二十四英寸每英方寸不過一百十五線(通稱浦東稀)

每擔二・五〇

(九)本色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零四分之三長不過三十一碼

每疋〇・二七

(乙)寬過三十二英寸零四分之三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每疋〇・三八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不論光頭)

(一〇)漂市布(通稱漂布)、粗布、細布

(甲)寬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每疋〇・三三

(乙)寬過四十一英寸

從價百分五

(一一)漂竹布寬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每疋〇・四〇

(一二)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每疋〇・三五

(一三)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每疋〇・三五

(一四)(漂洋漂布、漂標布)

(甲)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每疋〇・一七

(乙)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過二十五碼不過四十一碼

每疋〇・二八

(一五)漂白織花洋紗、燈芯布、水浪布、織花膠布、燈芯蓆法布、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〇・三八

(一六)漂白素、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厚稀紗、細稀紗、輕軟稀紗、寬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

每疋〇・〇六五

(一七) 漂白織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拉白(譯音)紗布、寬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

從價百分五

(一八) 染色、素或織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細稀紗、輕軟稀紗、維多利亞格子紗、瑞士格子紗、拉白(譯音)紗布、寬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

從價百分五

(一九) 漂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細稀紗、輕軟稀紗、維多利亞格子紗、瑞士格子紗、拉白(譯音)紗布、洋板綾、提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布

(甲) 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每疋○・三五

(乙) 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每疋○・四〇

(二〇) 漂白或染色洋羅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一七

(二一) 漂白或染色、提花鏤空洋紗、

從價百分五

(二二) 染色素、市布、粗布、細布、洋素綢

(甲) 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每疋○・二二

(乙) 寬不過三十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不過四十三碼

每疋○・二八

(丙) 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二十一碼

每疋○・一七

(丁)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過二十一碼不過三十三碼

每疋〇・二七

(戊)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不過四十三碼

每疋〇・三五

(二三)染色素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

(甲)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每疋〇・二八

(乙)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不過四十三碼

每疋〇・三六

(二四)染色、洋標布、拷花寧綢、素寧綢、真假洋紅布、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甲)重三磅零四分之一及以下

每疋〇・一五

(乙)重過三磅零四分之一不過五磅零四分之一

每疋〇・一九

(丙)重過五磅零四分之一

每疋〇・二七

(二五)漂白、染色、印花、素或織花、縐地絲光洋紗、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每疋〇・四三

(二六)漂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縐紋呢、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每疋〇・四一

(二七)本色、漂白、染色、印花、染紗織、縐布、(縐紋呢不在內)

(甲)寬不過十五英寸

從價百分五

(乙)寬過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

每碼〇・〇〇八

(二八) 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羽綾，羽緞，羽綢，沖西緞，泰西寧綢，斜羽綢，橫工布，十字紋綢，細嘩嘍，立巴次布，粗條子布（羅緞不在內），蓆法布，水雲緞，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每疋〇・三六

(二九) 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羽繭（五線組），經面羽緞（不過五線組）條子羽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每疋〇・三六

(三〇) 白或染色，素羅緞（波紋緞在內），泰西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每疋〇・六三

(三一) 白或染色，織花，羅緞（波紋緞在內），泰西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每疋〇・七九

(三二) 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 漂白，染色，印花，染紗織（雙面印花不在內）

(子) 寬不過二十五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每疋〇・一一

(丑) 寬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每疋〇・一三

(寅) 寬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每疋〇・二八

(卯) 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每疋〇・一六

(辰)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每疋〇・三五

(乙)雙面印花寬不過三十英寸

每碼〇・〇一

(三三)染色冲毛呢

(甲)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碼

每疋〇・一七

(乙)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六十四英寸長不過二十碼

每疋〇・三五

(三四)染色素、尺六絨、尺九絨、寬不過二十六英寸

每碼〇・〇二二

(三五)印花、織花、拷花、尺六絨、尺九絨、及燈芯絨、厚燈芯絨、回絨、翠絲錦布、芝蔴絨、

從價百分五

(三六)船用等帆布(細帆布在內)不過三十英寸

每碼〇・〇二四

(三七)製襪衫用或針織、錦布

(甲)起毛者

每擔三・五〇

(乙)未起毛者

從價百分五

印花棉布品

(三八)印花細洋紗、印花軟洋紗、印花稀洋紗、印花市布、印花粗布、細布、印花洋標布(灰印花標在內)印

花粗斜紋布、印花細斜紋布、印花橫工布、印花嗶嘰、印花羽布、印花蓆法布、(無光印花蓆法布不在

內)

(甲)寬不過二十英寸

從價百分五

(乙)寬過二十英寸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

每疋〇・〇八一

(丙)寬過二十英寸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〇・一九

(丁)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四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〇・二四

印花縐地絲光洋紗見第二十五號

(三九)印花縐紋呢、縐地花布、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〇・二二

印花縐布見第二十七號

(四〇)印花真假洋紅布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每疋〇・一六

(四一)印花洋羅、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〇・一九

(四二)印花羽緞、緞布、印提花洋紗、(印花條子、格子、在內)、印花羽綢、印花格布、印花泰西緞、印花羽綾、印

花斜羽綢、印花粗條子布、印花羅緞、印花水雲緞、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〇・四〇

印花絨布、棉法絨、見第三十二號

(四三) 一色印雙面印花標、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〇・二四

印花尺六絨、尺九絨、見第三十五號

(四四) 手工印花布、印花羽緞、無光印花蓆法布、印花拷花布、印花稀洋紗、窗戶布、印花衣料、褲料、大衣料、及

各種雙面印花布、已列在第三十八號第四十三號者不在內

從價百分五

印花毯見第四十六號

印花手帕見第四十九號

本稅則所名印花包括各種式樣不論光頭

雙面印花包括各種印花棉布(甲)各面各式(乙)雙面同式或印一色或印多色

染紗織棉布品

縐布見第二十七號

絨布、棉法絨、見第三十二號

製襪衫用錦布見第三十七號

未刺繡及無記號手帕見第四十九號

未列名棉布見第五百八十二號

從價百分五

棉花、棉線、棉紗、及棉製品

(四五) 未裝飾或裝飾腿帶

每擔五・七〇

(新布袋見第五百十七號)

每擔二・六〇

(四六) 無花毯、印花毯、老虎毯(用綢絲或他料滾邊鎖邊在內)及毯布

每擔三・三〇

帆布見第三十六號

縐布見第二十七號

(四七) 方眼、水浪、線毯、被

(甲) 長不過二碼半

每擔三・二〇

(乙) 長過二碼半

從價百分五

(四八) 機織繡花邊、嵌邊、

從價百分五

絨布、棉法絨、見第三十二號

(四九) 未刺繡及無記號手帕

(甲) 漂白、染色、印花、染紗織、未抽絲夾邊

(子) 不過十三英方寸

每打〇・〇一七

(丑) 過十三英方寸不過十八英方寸

每打○·○二八

(寅) 過十八英方寸不過三十英方寸

每打○·○四三

(乙) 漂白、染色、印花、染紗織、抽絲夾邊

(子) 不過十三英方寸

每打○·○二八

(丑) 過十三英方寸不過十八英方寸

每打○·○六〇

(寅) 過十八英方寸不過三十英方寸

每打○·○七三

(丙) 印花未夾邊

(子) 不過十八英方寸

每打○·○一六

(丑) 過十八英方寸不過二十五英方寸

每打○·○五一

(寅) 過二十五英方寸不過二十九英方寸

每打○·○六三

(卯) 過二十九英方寸不過三十四英方寸

每打○·○八二

(五〇) 起毛針織衛生衣類(用絲線縫及以絲或他種材料裝飾之者在內)

每擔四·七〇

(五一) 蚊帳紗寬不過九十英寸長不過五十碼

每疋一·一〇

(五二) 棉花

每擔○·八〇

(五三)未起毛汗衫褲(用絲線縫及以絲或他種材料裝飾之者在內)

從價百分五

(五四)短襪、長襪、

(甲)兩面均未起毛者

(子)無光、無絲光、線製

每擔五・九〇

(丑)光、絲光、線製、或用絲線縫或繡

每擔八・一〇

(乙)起毛者

從價百分五

(丙)他種

從價百分五

製機衫用錦布見第三十七號

(五五)毛巾

每擔三・九〇

(五六)染色、未染色、線(不論光頭)

(甲)捲軸、捲圓、錐形、縫線

(子)雙股、三股、不過五十碼

每羅〇・〇四九

(丑)六股不過五十碼

每羅〇・〇九四

(寅)其他長度照此比例

(乙)成絞、成球、編結線、刺繡線、

(子)每擔值過二百兩

每擔二〇・〇〇

(丑)每擔值不過二百兩

每擔六・五〇

(五七)廢棉花

每擔〇・四八

(五八)棉紗

(甲)本色(不論股數)

(子)不過十七支

每擔二・〇〇

(丑)過十七支不過二十三支

每擔二・二〇

(寅)過二十三支不過三十五支

每擔三・〇〇

(卯)過三十五支不過四十五支

每擔三・四〇

(辰)過四十五支

從價百分五

(乙)染色、漂白、光絲光等

從價百分五

未列名棉花及棉貨見第五百八十二號

從價百分五

(二)火麻、細麻、絲、呢絨貨類

亞麻火麻織麻貨品

(五九) 透水或不透水之火麻、絲麻、所織船用、篷帳用等之帆布、油帆布、寬不過二十四英寸

每碼○·〇一六

(六〇) 成衣用寬緊細麻帆布

從價百分五

(六一) 新織麻袋

每擔○·四一

(六二) 舊織麻袋

每擔○·二五

(六三) 新麻袋或洋線袋

每擔○·六七

(六四) 舊麻袋或洋線袋

從價百分五

(六五) 洋線袋布

每擔○·六三

(六六) 絲麻

每擔○·二二

絲貨及絲兼雜質貨品

(六七) 素、織花、提花、綢緞(純絲織)

從價百分五

(六八) 純絲織、絲絨、剪絨

每斤○·八二

(六九) 棉底、絲海虎絨

每斤○·二七

(七〇) 絲兼雜質、織絲絨、剪絨、(即棉底用絲及他纖維質混合織成)

每斤〇・二六

(七一) 白、成疋染色、絲棉緞

(甲) 素

每斤〇・一六

(乙) 織花

每斤〇・二六

(七二) 染紗織絲棉緞

每斤〇・三二

(七三) 未列名絲棉貨

從價百分五

(七四) 純絲織或絲兼雜質織、帶

從價百分五

毛棉貨品

(七五) 毛棉呢寬不過三十三英寸

每碼〇・〇二四

(七六) 重新翻製毛棉呢不論是否略用少數新毛織而者如厚呢、印花厚呢、細呢、印花細呢、企頭呢、斜紋呢、

平厚呢、條子平厚呢、軍呢、皮呢、色厚呢、寬不過五十八英寸

每碼〇・〇五七

(七七) 素織、花毛、羽綢、羽紗、駱駝絨、棉毛布、絲毛呢

從價百分五

毛及呢絨品

(七八) 綿羊毛

每擔二・八〇

(七九) 毯氈

從價百分五

(八〇) 旗紗布寬不過十八英寸長不過四十碼

每疋〇・三四

(八一) 羽毛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六十二碼

每疋一・七〇

(八二) 法蘭絨寬不過三十三英寸

每碼〇・〇四九

(八三) 素、織花、縐紋、毛羽綾、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每疋一・〇〇

(八四) 羽毛帶

每擔一四・一〇

(八五) 嗶嘰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每疋〇・六三

(八六) 小呢寬不過六十四英寸

每碼〇・〇七九

(八七) 毛細呢、毛平厚呢、毛厚呢、哆囉呢、上企呢、冲衣著呢、中衣著呢、寬不過六十英寸

每碼〇・一五

(八八) 純毛粗細絨線、鬆絨線(絨繩在內)

每擔八・四〇

(三) 五金類

五金品

(八九) 鋁(鋼精)

從價百分五

(九〇) 鉛片(鋼精片)

從價百分五

(九一) 剛金

從價百分五

(九二) 純銻、精銻

每擔〇・七〇

(九三) 銻礦砂

從價百分五

黃銅

(九四) 條、竿

每擔一・三〇

(九五)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墊圈、及各配件

從價百分五

(九六) 錠(溶化舊黃銅在內)

每擔一・三〇

(九七) 釘

每擔一・九〇

(九八) 舊黃銅、碎黃銅、(祇合複製用)

從價百分五

(九九) 螺旋釘

從價百分五

(一〇〇) 片、板

每擔一・八〇

(一〇一) 管子

每擔二・四〇

(一〇二) 絲

每擔一・三〇

紫銅

- (二〇三)條、竿 每擔一・七〇
- (二〇四)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墊圈 從價百分五
- (二〇五)錠、塊、(溶化舊紫銅在內) 每擔一・一〇
- (二〇六)釘 每擔三・五〇
- (二〇七)舊紫銅、碎紫銅、(祇合複製用) 從價百分五
- (二〇八)片、板 每擔二・〇〇
- (二〇九)小釘 從價百分五
- (二一〇)管子 從價百分五
- (二一一)絲 每擔一・五〇
- (二一二)水電線 從價百分五
- (二一三)絲繩 從價百分五
- 未鍍鋅鋼鐵 (竹節鋼、彈簧鋼、器具用鋼、不在內)
- (二一四)砧型砧 鋪及零件、機軸、鍛成鐵器胚、每件重二十五磅或以上 每擔一・三〇

(一一五) 陽螺旋、陰螺旋、墊圈

從價百分五

(一一六) 翻砂鐵器毛胚

每擔〇・六一

(一一七) 新鍊條及零件

每擔〇・九三

(一一八) 舊鍊條

從價百分五

(一一九) 鍍鋅或未鍍鋅、圈、鐵、絲段、壞線條段、條頭、舊箍、箍頭、碎箍、(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在內)

每擔〇・一五

(一二〇) 鐵道岔道軌

從價百分五

(一二一) 箍

每擔〇・二四

(一二二) 未列名舊鐵、碎鐵、(祇合複製用)

每擔〇・一〇

(一二三) 釘條、條紋條、變形條、丁字、水流、三角、工字、樑、他種各式建築用者、(盤旋半橢圓竿寬過四分之

一英寸、盤旋圓竿徑過十六分之三英寸、在內)

每擔〇・三三

(一二四) 鐵絲圓釘、鐵方釘、

每擔〇・三二

(一二五) 生鐵及鐵磚

每擔〇・一一

(一二六) 管子及配件

從價百分五

(一二七) 剪鐵口 (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及水流、丁字、三角等段截在內)	每擔〇・一三
(一二八) 軌 (軌道上所用鋼枕、魚尾板、狗頭釘、陽螺旋、陰螺旋、在內)	每擔〇・一八
(一二九) 鍋釘 (兩頭釘)	每擔〇・三九
(一三〇) 螺旋釘	從價百分五
(一三一) 片、板、厚八分之一英寸或以上	每擔〇・二三
(一三二) 片、板、厚不及八分之一英寸	每擔〇・二五
(一三三) 狗頭釘	從價百分五
(一三四) 小釘	每擔一・〇〇
(一三五) 花馬口鐵	每擔〇・七三
(一三六) 素馬口鐵	每擔〇・四五
(一三七) 舊馬口鐵	從價百分五
(一三八) 鍍錫鐵小釘	每擔一・五〇
(一三九) 絲	每擔〇・三八
(一四〇) 鍍鋅或未鍍鋅、新絲繩、(麻繩心或無)	每擔一・四〇

(一四一) 鍍錳或未鍍錳、舊絲繩(蔴繩心或無)
器具用鋼、彈簧鋼、

從價百分五

(一四二) 竹節鋼

每擔〇・二七

(一四三) 彈簧鋼

從價百分五

(一四四) 器具用鋼(利鋼在內)
鍍錳鋼鐵、

從價百分五

(一四五)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墊圈

從價百分五

(一四六) 管子及配件

從價百分五

(一四七) 螺旋釘

從價百分五

(一四八) 瓦紋片、平片

每擔〇・四六

(一四九) 絲

每擔〇・三六

絲繩(蔴繩心或無見第一百四十號及一百四十一號)
絲段見第一百十九號

(一五〇) 鐵錫屑

每擔〇・三三

鉛

- (一五二) 舊鉛(祇合複製用)
- (一五三) 塊、條
- (一五四) 管子
- (一五五) 片
- (一五六) 絲
- (一五七) 鐵錘
- (一五八) 鍊
- (一五九) 水銀

錫

- (一六〇) 塊、錫
- (一六一) 錠、塊
- (一六二) 管子

從價百分五

每擔〇・三五

每擔〇・六九

每擔〇・五二

從價百分五

從價百分五

從價百分五

每擔二・一〇

每擔四・四〇

從價百分五

每擔二・三〇

從價百分五

(一六三)活字金

從價百分五

白銅

(一六四)條、錠、片

每擔二·九〇

(一六五)絲

每擔三·三〇

錫(白鉛)

(一六六)粉、錠

每擔〇·四六

(一六七)片(有孔錫片在內)板、爐鍋板

每擔〇·八一

(四)食品飲料草藥類

魚介、海產品

(一六八)(海菜、石花菜)

每擔〇·二八

(一六九)散裝鮑魚

每擔三·六〇

(一七〇)黑刺參

每擔三·〇〇

(一七一)黑光參

每擔二·五〇

(一七二)白海參

每擔一·〇〇

(二七三) 乾蛤蜊、蚶子	每擔○·九六
(二七四) 鮮蛤蜊、蚶子	每擔○·〇六
(二七五) 江瑤柱(干貝)	每擔二·六〇
(二七六) 蟹肉乾	每擔一·二〇
(二七七) 魚骨	從價百分五
(二七八) 乾鱉魚(無骨者在內)	每擔○·三六
(二七九) 魷魚、墨魚	每擔一·六〇
(二八〇) 乾魚、烟燻魚(乾鱉魚、魷魚、墨魚不在內)	每擔○·五三
(二八一) 鮮魚	每擔○·八三
(二八二) 鹹青鱗魚	每擔○·一五
(二八三) 上等魚肚(每個重一斤或以上)	每斤○·四二
(二八四) 次等魚肚(每個重不及一斤)	每擔四·九〇
(二八五) (鮭)(鮭)魚腹	從價百分五
(二八六) 未列名鹹魚	每擔○·二一

(二八七)魚皮

每擔〇·八八

(二八八)淡菜乾、魷乾、鯉乾

每擔一·四〇

(二八九)散裝蝦乾、蝦米

每擔一·九〇

(二九〇)海帶絲

每擔〇·三〇

(二九一)海帶

每擔〇·一九

(二九二)海帶片

每擔一·五〇

(二九三)紅海藻

從價百分五

(二九四)淨魚翅

每擔一二·五〇

(二九五)未淨魚翅

從價百分五

(甲)每擔值不過三十兩

每擔一·〇〇

(乙)每擔值過三十兩不過一百四十兩

每擔三·六〇

(丙)每擔值過一百四十兩

每擔一〇·〇〇

葷食、罐頭食物、日用雜貨品

(一九六)散裝鹹豬肉、火腿

每擔二·八〇

(一九七) 發酵粉

從價百分五

(一九八) 裝桶鹹牛肉

從價百分五

(一九九) 毛燕窩(揀淨燕窩層在內)

每斤〇・二一

(二〇〇) 白燕窩

每斤一・〇〇

(二〇一) 奶油

每擔三・二〇

罐頭食物

(二〇二) 蘆筍

每擔一・一〇

(二〇三) 鮑魚

每擔一・五〇

(二〇四) 淡奶皮、淡牛奶

每擔〇・八五

(二〇五) 菓及製餅菓料

每擔〇・八八

(二〇六) 煉乳

每擔一・五〇

(二〇七) 未列名罐頭食物

從價百分五

(二〇八) 查古聿

從價百分五

(二〇九) 可可

從價百分五

(二一〇) 咖啡

從價百分五

(二一一) 小葡萄乾、葡萄乾

每擔一·五〇

(二一二) 裝瓶罐等糖菓

從價百分五

(二一三) 蜂蜜

從價百分五

(二一四) 菓醬、菓汁凍

從價百分五

(二一五) 裝桶豬油

從價百分五

(二一六) 散裝通心粉及粉絲

每擔〇·八七

(二一七) 假奶油及植物油質製成之同類物品

每擔一·七〇

(二一八) 乾肉、鹹肉

從價百分五

(二一九) 豬肉皮

從價百分五

(二二〇) 臘腸

從價百分五

(二二一) 醬油

每擔〇·五〇

(二二二) 茶葉

從價百分五

雜糧、菓品、藥材、子、香籽、菜蔬

(二二三三) 八角茴香	每擔〇・九〇
(甲) 上等(每擔值十五兩及以上)	每擔〇・五〇
(乙) 次等(每擔值不及十五兩)	每擔〇・五〇
(二二三四) 蘋菓	每擔〇・五〇
(二二三五) 阿魏	從價百分五
(二二二六) 薏仁米	從價百分五
(二二二七) 大豆、豌豆	從價百分五
(二二二八) 乾檳榔衣	每擔〇・二六
(二二二九) 乾檳榔	每擔〇・三一
(二二三〇) 糖、麩	每擔〇・〇八
(二二三一) 粗樟腦、淨樟腦「囉拿斯(譯音)樟腦」製成塊在內	每擔三・八〇
(二二三二) 上等冰片	每斤一・五〇
(二二三三) 下等冰片	從價百分五
(二二三四) 三柰	從價百分五

(二三五) 荳蔻砂仁殼

每擔〇・一六

(二三六) 砂仁

每擔一・五〇

(二三七) 荳蔻

每擔一五・五〇

(二三八) 桂皮、桂子

每擔一・二〇

(二三九) 桂枝

每擔〇・一九

(二四〇) 雜糧、雜糧粉 (大麥、玉蜀黍、小米、燕麥、穀米、小麥、及所成之粉、蕎麥、蕎麥粉、穀粉、黃玉蜀黍、碎裸麥粉、霍維司粉、在內)、(菱、菱粉、碎小麥、日耳彌亞 (譯音)、黍米飯、薏仁米、山薯粉、碎燕麥、壓扁燕麥、沙穀米、沙穀米粉、小麥片、西米、米粉、薯粉不在內)

(二四一) 粟子

從價百分五

(二四二) 茯苓

每擔一・六〇

(二四三) 散裝肉桂

每擔四・五〇

(二四四) 散裝丁香

每擔〇・九〇

(二四五) 母丁香

每擔〇・三七

(二四六) 高根

從價百分五

- (二四七) 良薑 每擔 〇・二〇
- (二四八) 揀淨洋參、未揀淨洋參 (參鬚、參蒂、碎參、在內、野參不在內)
 - (甲) 上等 (每斤值過三十五兩) 每斤 二・六〇
 - (乙) 次等 (每斤值過二十五兩不過三十五兩) 每斤 一・五〇
 - (丙) 三等 (每斤值過十一兩不過二十五兩) 每斤 〇・九〇
 - (丁) 四等 (每斤值過六兩不過十一兩) 每斤 〇・四三
 - (戊) 五等 (每斤值過三兩不過六兩) 每斤 〇・二三
 - (己) 六等 (每斤值不過三兩) 每斤 〇・〇八八
- (二四九) 野參 從價百分五
- (二五〇) 帶殼花生 每擔 〇・一七
- (二五一) 花生仁 每擔 〇・二三
- (二五二) 霍希花 從價百分五
- (二五三) 洋菜 每擔 三・七〇
- (二五四) 檸檬 每千一・七〇

(二五五)荔枝乾	每擔〇・七三
(二五六)金針菜	每擔〇・六〇
(二五七)桂圓肉	每擔〇・九四
(二五八)桂圓	每擔〇・六三
(二五九)大麥芽	每擔〇・四一
(二六〇)各種嗎啡	從價百分五
(二六一)香菌	每擔三・七〇
(二六二)肉荳蔻	每擔一・七〇
(二六三)橄欖	從價百分五
(二六四)鴉片酒	從價百分五
(二六五)橘子	每擔〇・四一
(二六六)散裝陳皮	每擔〇・八九
(二六七)黑胡椒	每擔〇・四八
(二六八)白胡椒	每擔〇・九三

(二六九) 山薯

從價百分五

(二七〇) 木香

每擔二・八〇

(二七一) 杏仁

每擔一・八〇

(二七二) 蓮子

每擔一・一〇

(二七三) 大楓子

每擔〇・二四

(二七四) 瓜子

每擔〇・四一

(二七五) 松子

每擔一・〇〇

(二七六) 芝麻

每擔〇・二四

(二七七) 甘蔗

每擔〇・〇五

(二七八) 乾菜蔬、製菜蔬、鹹菜蔬、

從價百分五

糖品

(二七九) 赤糖不及和蘭標本色第十一號、及青糖

每擔〇・二三

(二八〇) 白糖過和蘭標本色第十號(車白糖在內)

每擔〇・三三

(二八一) 白方糖、塊糖

每擔〇・七九

(二八二) 冰糖

每擔 ○·四五

甘蔗見第二百七十七號

每擔 ○·〇五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品

(二八三) 香賓酒及標名香賓酒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瓶半 一·三〇

(二八四) 阿思梯汽酒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瓶半 〇·五五

(二八五) 他種汽酒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瓶半 〇·六五

(二八六) 紅白葡萄汁酒(甜酒不在內)

(甲) 裝瓶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瓶半 〇·四二

(乙) 裝桶

英加倫 ○·〇六三

(二八七) 裝瓶布而得葡萄酒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瓶半 〇·七〇

(二八八) 裝桶布而得葡萄酒

英加倫 ○·二三

(二八九) 裝瓶馬塞里葡萄酒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瓶半 〇·四〇

(二九〇) 裝桶馬塞里葡萄酒

英加倫 ○·一六

(二九一) 甜酒、除布而得、馬塞里(即馬得拉、馬拉牙、舍利等)

(甲)裝瓶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瓶半〇・六一

(乙)裝桶

英加倫〇・一七

(二九二)威末酒、白酒、金雞納酒

每箱十二公升〇・三八

(二九三)裝桶威末酒

英加倫〇・一三

(二九四)裝桶日本清酒

每擔〇・九四

(二九五)裝瓶日本清酒

十二日本升〇・四七

(十日本合卽一日本升卽三品脫零千分之一百七十五)

(二九六)濃啤酒、啤酒、蘋果汁酒、梨汁酒、他種果汁酒、

十二充瓜脫或二十四充品脫〇・〇九四

(甲)裝瓶

(乙)裝桶

英加倫〇・〇二九

(二九七)裝瓶黑啤酒、黑苦酒

十二充瓜脫或二十四充品脫〇・二一

(二九八)裝桶黑啤酒、黑苦酒

英加倫〇・〇五

(二九九)裝桶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長士忌酒

英加倫〇・二〇

(三〇〇)裝瓶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每箱十二充瓜脫〇・八四

(三〇一) 裝瓶長士忌酒

每箱十二充瓜脫○·七〇

(三〇二) 裝瓶杜松燒酒

每箱十二充瓜脫○·三八

(三〇三) 裝桶杜松燒酒

每英加倫○·一五

(三〇四) 糖酒

(甲) 裝瓶

每箱十二充瓜脫○·四四

(乙) 裝桶(工業上所用之糖酒不在內)

每英加倫○·一〇

(三〇五) 他種燒酒(即阿克維酒、倭得略酒、撲思奇酒等)

(甲) 裝瓶

每箱十二充瓜脫○·六五

(乙) 裝桶

每英加倫○·二二

(三〇六) 甜酒

十二充瓜脫或二十四充品脫○·七〇

(三〇七) 汽水、泉水

每十二瓶或二十四瓶半○·〇七

火酒、酒精、(淡椰子酒、木精火酒、木精酒精、薯芋大麥酒精、在內) 見第三百四十一號

(五) 煙草類

煙草品

(三〇八) 紙煙

(甲) 每千枝值過十二兩半及無商標紙煙

每千〇・八三

(乙) 每千枝值過八兩半不過十二兩半

每千〇・五三

(丙) 每千枝值過六兩半不過八兩半

每千〇・三八

(丁) 每千枝值過四兩半不過六兩半

每千〇・二八

(戊) 每千枝值過三兩不過四兩半

每千〇・一九

(己) 每千枝值過一兩半不過三兩

每千〇・一一

(庚) 每千枝值一兩半或以下

每千〇・〇六

(三〇九) 雪茄煙

(甲) 每千枝值過四十

每千三・〇〇

(乙) 每千枝值不過四十

每千一・三〇

(三一〇) 鼻煙

從價百分五

(三一一) 菸葉

(甲) 每擔值過六十兩

每擔四・〇〇

(乙) 每擔值不過六十兩

每擔一·五〇

(三一二) 菸絲

(甲) 裝罐或包每件重不及五磅

從價百分五

(乙) 散裝(非裝罐或襯馬口鐵木箱)

每擔三·五〇

(三一三) 菸梗

每擔〇·二八

(六) 化學產及染料類

化學產品

(三一四) 醋酸

每擔一·二〇

(三一五) 硼酸每件重不在七磅以下

每擔〇·九六

(三一六) 炭酸(臭藥水)

從價百分五

(三一七) 裝桶鹽酸(鹽強水)

每擔〇·二四

(三一八) 硝酸(硝強水)

每擔〇·五五

(三一九) 硫酸(磺強水)

每擔〇·一八

(三二〇) 裝桶阿摩尼阿

每擔一·一〇

(三二一) 綠化銨(磷砂)	每擔一・〇〇
(三二二) 硫酸銨(肥料)	每擔〇・二八
(三二三) 漂白粉	每擔〇・二八
(三二四) 礬砂、淨礬砂、	每擔〇・四八
(三二五) 炭化鈣(電石)	每擔〇・四〇
(三二六) 硫酸銅(膽礬)	每擔〇・五二
(三二七) 甘油(洋蜜糖)每件重不在二十八磅以下	每擔一・六〇
(三二八) 硝皮料	從價百分五
(三二九) 未列名動物、化學、人造肥料	從價百分五
(三三〇) 臭樟腦	每擔〇・五二
(三三一) 紅礬	每擔一・二〇
(三三二) 硝	每擔〇・七三
(三三三) 純碱	每擔〇・二三
(三三四) 散裝淨麵碱	每擔〇・二九

(三三五) 燒碱

每擔〇・三六

(三三六) 品碱

每擔〇・一六

(三三七) 濃品

每擔〇・三三

(三三八) 硝酸鈉(智利硝)

每擔〇・四一

(三三九) 矽酸鈉(泡花碱)

每擔〇・二〇

(三四〇) 硫化鈉

每擔〇・二六

(三四一) 火酒、酒精、(淡椰子酒、木精酒精、薯芋大麥酒精在內)

英加倫〇・〇三

染料顏色品

(三四二) 未列名各色染料

從價百分五

(三四三) 栲皮

每擔〇・一三

(三四四) 梅樹皮

每擔〇・一九

(三四五) 黃柏皮(染料用)

每擔〇・二五

(三四六) 洋藍

每擔二・四〇

(三四七) 銅金粉

每擔三・五〇

(三四八) 炭精(墨煙)	每擔一・三〇
(三四九) 荳蔻仁	從價百分五
(三五〇) 鉻黃(泥金色)	從價百分五
(三五二) 矽砂	每擔四・四〇
(三五二) 養化鈷(青漆)	從價百分五
(三五三) 呀嚨色	從價百分五
(三五四) 薯蕷	每擔〇・一九
(三五五) 兒茶(栲皮膠)或檳榔膏	每擔〇・四八
(三五六) 他種染料、顏料	從價百分五
(三五七) 藤黃	每擔二・九〇
(三五八) 漆綠	每擔一・七〇
(三五九) 石黃	每擔〇・六八
(三六〇) 人造靛內含靛精不過二成(成分較高者照此比例)	每擔二・二〇
(三六一) 天然乾靛	每擔六・六〇

(三六二)天然水靛	每擔〇・四一
(三六三)冲靛	從價百分五
(三六四)降香	每擔〇・二〇
(三六五)紅丹、鉛粉、黃丹	每擔〇・六五
(三六六)蘇木膏	每擔〇・七七
(三六七)五倍子	每擔一・〇〇
(三六八)赭色	從價百分五
(三六九)紅花	每擔〇・六五
(三七〇)蘇木	每擔〇・一九
(三七一)大青或豌豆青	每擔二・〇〇
(三七二)薑黃	每擔〇・二〇
(三七三)佛頭青或雲青	每擔一・四〇
(三七四)硃砂	每擔四・五〇
(三七五)人造硃砂	從價百分五

(三七六) 白鉛漆

從價百分五

(七) 燭、膠、油、皂、漆、蠟、等類
燭、膠、油、皂、漆、蠟、等品

黃蠟見第四百號

(三七七) 蠟燭

每擔〇・七七

(三七八) 蠟燭芯

每擔三・四〇

(三七九) 礦質、汽發油、石礮汽油、扁陳汽油、

(甲) 裝箱

每箱十美加倫〇・二六

(乙) 散輸

每十美加倫〇・二三

(三八〇)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

每擔〇・四五

(三八一) 亞喇伯膠

每擔一・〇〇

(三八二) 血竭

每擔三・二〇

(三八三) 沒藥

每擔〇・五五

(三八四) 乳香

每擔〇・七五

(三八五) 松香

每擔 〇・三六

(三八六) 洋乾漆、鋸樹膠

每擔 三・五〇

(三八七) 柴油

每噸 〇・九七

(三八八) 滑物草蔴油

每擔 一・〇〇

(三八九) 藥用草蔴油

從價百分五

(三九〇) 椰子油

每擔 〇・五〇

(三九一) 凝結油

從價百分五

(三九二) 煤油

(甲) 裝箱

每箱十美加倫 〇・一四

(乙) 散艙

每十美加倫 〇・一二

(丙) 空馬口鐵箱

每隻 〇・〇〇八

(丁) 空木箱及兩馬口鐵箱

每副 〇・〇二四

(三九三) 胡蔴子油

每美加倫 〇・〇六七

(三九四) 滑物油

(甲) 礦質或半礦質

每美加倫〇・〇二一

(乙) 他種未列名

每美加倫〇・〇二九

(三九五) 裝桶橄欖油

每英加倫〇・一四

(三九六) 大塊、成條、雙塊、家用及洗衣肥皂(藍點肥皂在內)淨重不過重及每條重不在七英兩以下按照

毛重徵稅

每擔〇・六六

(三九七) 香肥皂、化妝香肥皂

從價百分五

(三九八) 斯蒂林白蠟

每擔〇・九〇

(三九九) 松節油

(甲) 礦質

每英加倫〇・〇四

(乙) 植物質

每英加倫〇・〇七九

(四〇〇) 黃蠟

每擔二・二〇

(四〇一) 石蠟(油蠟)

每擔〇・三八

(四〇二) 樹蠟(漆油)

每擔一・一〇

(八)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類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品

(四〇三) 已裝釘、或未裝釘、印本或抄本、書籍 (電報密碼書、教畫教寫畫、圖簿習字簿、教孩童樂譜在內)

(他種樂譜、帳簿、及他種公務用、學校用、私家用、之文具不在內) 免稅

(四〇四) 海圖、地圖、(暗射地圖、形勢地圖、地球儀、及教授所用之標本及掛圖、如教授解剖學等所用者、在內)

免稅

(四〇五) 報及雜誌 免稅

(四〇六) 未上蠟雪光卡紙 每擔〇・八四

(四〇七) 捲筒紙菸紙 每擔三・二〇

(四〇八) 白或色、光或毛普通印書紙(含有機製木造紙質在內製成者) 每擔〇・四八

(四〇九) 單面上蠟、雙面上蠟、印圖紙 每擔一・〇〇

(四一〇) 蠟光紙、簿面花紋紙 每擔一・五〇

(四一一) 白或色、油光紙(洋毛邊)多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每擔〇・四八

(四一二) 棕色、或他色、包皮紙、洋表古紙(牛皮紙在內) 每擔〇・四八

(四一三) 白或色、光或毛、印書紙 (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模造紙、招貼紙在內、列名印書紙不在

內)

(四一四) 平面黃紙版

每擔○・七五

(四一五) 無光洋連史紙、雪光紙、不用機製木造紙質成者

每擔○・一七

(四一六) 寫字紙、畫圖紙、銅版紙、鈔票紙、羊皮紙、失格利紙、玻璃紙

從價百分五

(四一七) 未列名紙

從價百分五

(四一八) 化學木造紙質

每擔○・四〇

(四一九) 機製木造紙質

(甲) 乾

每擔○・三三

(乙) 溼(內含水量不在四成以下)

每擔○・一六

(九) 生熟獸畜產類

生皮、熟皮、皮貨品

(四二〇) 生牛皮

每擔一・二〇

(四二一) 皮帶皮

從價百分五

(四二二) 磨光、漆光、色、小牛羊熟皮

從價百分五

(四二三) 磨光、漆光、金漆、熟牛皮

從價百分五

(四二四) 鞋底皮

(甲) 腹、肩

每擔一·三〇

(乙) 他類

每擔二·五〇

(四二五) 海狸皮(海驪皮)

從價百分五

(四二六) 狗皮

從價百分五

(四二七) 狐狸皮

從價百分五

(四二八) 銀狐皮

從價百分五

(四二九) 狐腿皮

從價百分五

(四三〇) 火狐皮

從價百分五

(四三一) 已硝山羊皮

從價百分五

(四三二) 未硝山羊皮

從價百分五

(四三三) 野兔皮、家兔皮

從價百分五

(四三四) 羔皮

從價百分五

- (四三五) 珠皮 從價百分五
- (四三六) 獺皮 從價百分五
- (四三七) 狢狸獾皮 從價百分五
- (四三八) 未硝貂奴皮 從價百分五
- (四三九) 香鼠皮 從價百分五
- (四四〇) 浣熊皮 從價百分五
- (四四一) 貂皮 從價百分五
- (四四二) 未硝綿羊皮 從價百分五
- (四四三) 灰鼠皮 從價百分五
- (四四四) 豺狼皮 從價百分五
- 骨、毛羽、髮毛、角、介殼、筋、長牙等品 每擔四・三〇
- (四四五) 虎骨 從價百分五
- (四四六) 印度牛黃 從價百分五
- (四四七) 鱧魚鱗、穿山甲片 每擔三・三〇

(四四八) 整、碎、象牙	每斤〇・一九
(四四九) 整隻翠鳥毛	每百〇・六一
(四五〇) 翠鳥毛片 (翼、尾、背)	每百〇・四〇
(四五一) 孔雀毛	從價百分五
(四五二) 馬鬃	每擔二・四〇
(四五三) 馬尾	每擔三・八〇
(四五四) 牛角	每擔〇・六五
(四五五) 鹿角	每擔二・五〇
(四五六) 老鹿茸	每擔七・〇〇
(四五七) 北洋嫩鹿茸	每架三・一〇
(四五八) 南洋嫩鹿茸	從價百分五
(四五九) 麝香	每斤九・六〇
(四六〇) 海馬牙	從價百分五
(四六一) 牛筋、鹿筋	每擔一・六〇

木材品

(十) 木材、木竹、籐類

(四六二) 板條

○・二五

平常砍伐木材(柚木及已列名木材不在內)及圓木段

(四六三) 重木每千英方尺值不過七十五

每千英方尺一・九〇

(四六四) 輕木

每千英方尺一・四〇

平常製成木材(即不僅鋸解者在內桅桿不在內)

(四六五) 重木每千英方尺不過一百兩

每千英方尺二・四〇

(四六六) 輕木

每千英方尺一・九〇

(四六七) 重木

(甲) 無疵、淨量、每千英方尺值不過一百七十五兩

每千英方尺四・〇〇

(乙) 可作商品用、淨量、每千英方尺值不過一百二十五兩

每千英方尺三・〇〇

(四六八) 輕木

(甲) 無疵、淨量、

每千英方尺三・〇〇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

(四六九)平常桅桿

每千英方尺二·三〇
從價百分五

(四七〇)鐵路枕木

從價百分五

(四七一)柚木樑、木板、木段

每千英方尺六·七〇

木、竹、藤品

(四七二)竹竿

每千〇·五七

(四七三)藤皮

每擔一·二〇

(四七四)藤心、藤條

每擔〇·七一

(四七五)藤片

每擔〇·七二

(四七六)毛柿木

每擔〇·二二

(四七七)樟木

從價百分五

(四七八)烏木

從價百分五

(四七九)馨木(香柴)

從價百分五

(四八〇)沉香

每斤〇·一五

(四八一) 呀囉治木

從價百分五

降香見第三百六十四號

(四八二) 鐵木

從價百分五

(四八三) 油木

從價百分五

(四八四) 啤囉木

每擔〇・一一

(四八五) 紅木、花梨木

每擔〇・二三

(四八六) 檀香

每擔〇・六二

(四八七) 檀香末

從價百分五

蘇木見第三百七十號

(四八八) 秤桿木

每根〇・〇一一

(四八九) 香木

從價百分五

(四九〇) 日本木絲

從價百分五

(四九一) 裝飾木

從價百分五

按本稅名爲輕木者係指各種結球菓及針葉刺葉之樹木如松樹、杉樹、檜樹、落葉松樹、柏樹、水松樹、杜松

樹、扁柏樹、凡闊葉之樹木則名爲重木

(十一)煤、燃料、瀝青、柏油類

煤、燃料、瀝青、柏油品

(四九二)炭

每擔〇・〇七一

(四九三)煤

每噸〇・三四

(四九四)煤磚

從價百分五

柴油見第三百八十七號

(四九五)瀝青

從價百分五

(四九六)柏油

每擔〇・一六

(十二)磁器、搪磁器、玻璃等類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品

(四九七)馬口鐵而盆徑不過十三英寸

每羅〇・四二

(四九八)磁器

從價百分五

搪磁鐵器

(四九九) 面盆、碗、盃、有耳盃

(甲) 徑不過十一公分

每打〇・〇四五

(乙) 徑過十一公分不過二十二公分

每打〇・〇八八

(丙) 徑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六公分

每打〇・一五

(丁) 他類

從價百分五

(五〇〇) 未列名搪磁鐵器

從價百分五

(五〇一) 玻璃器、水晶器

從價百分五

(五〇二) 鍍水銀厚玻璃片

(甲) 每片不過五英方尺

(子) 磋邊

每英方尺〇・〇五五

(丑) 未磋邊

每英方尺〇・〇四四

(乙) 每片過五英方尺

(子) 磋邊

每英方尺〇・〇六三

(丑) 未磋邊

每英方尺〇・〇五二

(五〇三) 未鍍水銀厚玻璃片

(甲) 每片不過五英方尺

(子) 磋邊

(丑) 未磋邊

(乙) 每片過五英方尺

(子) 磋邊

(丑) 未磋邊

(五〇四) 普通玻璃片每英方尺重不過二十英兩

(五〇五) 色玻璃片

鏡子見第五百七十二號

(十二) 石料、及泥土製成物類

石料、及泥土製成物品

(五〇六) 水泥

(五〇七) 寶砂

每英方尺〇・〇四五

每英方尺〇・〇三

每英方尺〇・〇五三

每英方尺〇・〇四五

每百英方尺〇・二六

每百英方尺一・〇〇

從價百分五

每擔〇・〇五四

每擔〇・一九

金剛砂粉、玻璃粉見第五百四十五號

每擔〇・一二

金剛砂布(砂皮)每張不過一百四十四英寸見第五百六十號

每令〇・五三

(五〇八)火磚

從價百分五

(五〇九)火泥

每擔〇・〇六一

(五一〇)火石(圓石子在內)

每擔〇・〇四

寶砂紙(砂皮)每張不過一百四十四英寸見第五百七十六號

每令〇・二〇

(五一一)瓦

從價百分五

(十四)雜貨類

石棉(石灰木)品

(五一二)石棉塗料

每擔〇・一六

(五一三)石棉絡、夾金絲石棉包皮

每擔二・一〇

(五一四)石棉紙板

每擔〇・五四

(五一五)石棉紙、石棉包皮

每擔三・〇〇

(五一六)石棉綫

每擔二・四〇

袋、蓆、地蓆品

(五一七)新布袋	每擔二・六〇
新織蓆袋見第六十一號	每擔〇・四一
舊織蓆袋見第六十二號	每擔〇・二五
新蓆袋或洋綫袋見第六十三號	每擔〇・六七
舊蓆袋或洋綫袋見第六十四號	從價百分五
(五一八)蒲包、草包	每千一・五〇
(五一九)棕氈(門口用)	每打〇・五二
(五二〇)花蓆	從價百分五
(五二一)台灣蓆(床用)	每條〇・四九
(五二二)籐蓆	從價百分五
(五二三)蒲草蓆	每百三・六〇
(五二四)草蓆	每百〇・三五
(五二五)日本蓆	每條〇〇・二一

(五二六) 棕地蓆寬三十六英寸長一百碼
(五二七) 草地蓆寬三十六英寸長四十碼

每捲一百碼二·六九
每捲四十碼〇·二七

鈕扣品

(五二八) 花鈕扣 (玻璃、珠寶等)

從價百分五

(五二九) 金類鈕扣 (貴重金類製或鍍不在內)

每羅〇·〇一

(五三〇) 磁鈕扣

每十二羅〇·〇一七

(五三一) 螺鈿鈕扣

每羅〇·〇一九

扇傘禦日傘品

(五三二) 粗葵扇

每千〇·七〇

(五三三) 花葵扇

每千二·三〇

(五三四) 細葵扇

每千〇·九七

(五三五) 紙扇、布扇

每千二·五〇

(五三六) 絹扇

從價百分五

傘、禦日傘

(五三七)全部或半部、貴重金類、象牙、雲母殼、玳瑁、瑪瑙等或飾以寶石、所製各種柄之傘

從價百分五

(五三八)他類柄布傘

(甲)傘骨長不過十七英寸

從價百分五

(乙)傘骨長過十七英寸

每柄〇・〇三二

(五三九)他類柄雜質綢傘(非絲織)

每柄〇・〇八六

(五四〇)他類柄、綢傘、絲兼雜質綢傘

每柄〇・一三

銼、針品

(五四一)各種銼

(甲)銼面長不過四英寸

每打〇・〇九一

(乙)銼面長過四英寸不過九英寸

每打〇・一四

(丙)銼面長過九英寸不過十四英寸

每打〇・二八

(丁)銼面長過十四英寸

每打〇・六二

(五四二)手工縫針

從價百分五

火柴及製造火柴材料品

(五四三) 安全或他種火柴

(甲) 小火柴盒長不過二英寸寬不過一英寸零八分之三高不過八分之五英寸 從價百分五

(乙) 大火柴盒長不過二英寸半寬不過一英寸半高不過四分之三英寸

每箱十五羅〇・八六

(丙) 火柴盒無論長寬高凡過(乙)類所列尺寸者

從價百分五

製造火柴材料

(五四四) 綠酸鉀(洋硝)

每擔〇・三八

(五四五) 金剛砂粉、玻璃粉

每擔〇・一二

(五四六) 貼盒紙

從價百分五

(五四七) 燐質

每擔二・二〇

石蠟(油蠟)見第四百一號

每擔〇・三八

(五四八) 作木盒片

每擔〇・一八

(五四九) 木梗

每擔〇・一六

五金綫品

(五五〇)棉質假金綫

每斤〇・二一

(五五一)棉質假銀綫

每斤〇・一二

(五五二)絲質假金綫、銀綫

從價百分五

雜貨品

(五五三)琥珀

從價百分五

(五五四)竹籃、竹簾、他種竹器

從價百分五

(五五五)圓木椅

從價百分五

(五五六)棕綫

從價百分五

(五五七)繩、索

從價百分五

(五五八)瑪瑙珠

從價百分五

(五五九)未琢瑪瑙

每百〇・三〇

(五六〇)金剛砂布(砂皮)每張不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每令〇・五三

(五六一)傢具、他種木器

從價百分五

(五六二) 皮膠(魚膠不在內)	每擔一・五〇
(五六三) 牛皮膠屑	每擔一・〇〇
(五六四) 魚膠	每擔四・〇〇
(五六五) 生橡皮、樹膠	從價百分五
(五六六) 舊、廢、橡皮	從價百分五
(五六七) 各種墨	從價百分五
(五六八) 殺蟲藥粉	從價百分五
(五六九) 燈芯	每擔三・一〇
(五七〇) 皮錢袋	每羅一・二〇
(五七一) 縫紉機器、針織機器	從價百分五
(五七二) 鏡子	從價百分五
(五七三) 圖畫鏡木	從價百分五
(五七四) 亂麻頭	每擔〇・九〇
(五七五) 纜	從價百分五

(五七六)寶砂紙(砂皮)每張不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每令〇·二〇

(五七七)鞋靴

從價百分五

(五七八)漿粉

從價百分五

(五七九)硫磺

每貨〇·一三

(五八〇)火絨

每擔〇·四五

(五八一)裝瓶疳積糖每瓶不過六十粒

每打〇·〇五三

(十五)未列名貨類

未列名貨品

(五八二)未列名貨

從價百分五

第二項 進口稅之改革

各國進口稅。其稅率恆重。以限制外貨之輸入。我國則因受協定而反是。名曰值百抽五。實僅抽二三耳。稅率之輕施之。本國則為恤商施之外人。則為病國。每年無形

損失爲數甚巨。國家收入影響奚若。此關於進口稅。我國急宜改革者也。

中國現行關稅。係片面協定稅制。其制定之根源。在條約不在法律。迨批准後。再以法律公布云者。直具文耳。迨十四年十一月所頒關稅定率條例。改採國定稅則。協定稅則並用制度。綜其理由。約有三端。一、因單一稅制不適用於近代之複雜國際貿易。且實行單一稅制之英美。已漸採用二重關稅制度。二、因最高及最低稅制。政府與各國締結商約時。不得超越國會所定最低稅則之外。無絲毫活動之餘地。三、因三重稅則。大都係殖民地所採用。且其稅則過繁。施行甚艱。因上三端。中國關稅定率條例。所以改採國定稅則。協定稅則。二重制度。惟由片面協定稅制。欲進而爲國定協定稅制。其中頭緒綦繁。非僅前後條約。意旨各異。卽同一時期。同一目的之商約。亦復互有出入。茲先就改革進口稅之大體。分爲三步。以纂述焉。

第一目 進口稅與過渡辦法

當華盛頓會議時。中國代表以進口稅率過於輕微。請求即時按照光緒二十八年及二十九年英美日商約進口稅增至值百抽一二·五。各國代表僅允逐漸增加。

以不妨害各國商務爲度。故九國間關於中國海關稅則條約第三條訂明在裁釐加稅未實行前定一過渡辦法。而過渡辦法係對進口貨征收附加稅。內關附加稅征收之方。並於同條第二項內載云。

『此項附加稅應一律按值百抽二、五。惟某種奢侈品據特別會議意見。能負較大之增加不致有礙商務者。得將附加稅總額增加之。惟不得逾按值百抽五。』

當時所以如此規定者。因中國代表在會議提出奢侈品應加重稅之意見。而各國代表多不表同情。其理由有二。一、則謂何者爲奢侈。何者爲非奢侈。界說難以區別。譬如糖類及肥皂等謂之爲必需品也可。謂之爲奢侈品也亦可。確定標準頗感困難。二、則謂奢侈品增加重稅以後。必至減少消費。既於中國收入無益。實與各國商務有礙。因上理由磋商多時。而中國以此乃各國通例駁之。故規定爲據特別會議意見云。即謂由專門委員詳細研究認定界限也。又規定爲能負較大之增加不致有礙商務云云。即以不礙商務爲範圍酌量許加重稅也。又規定云總額不得逾按值百抽五。

即謂可以抽八抽九抽十。但不得超過抽十以外。世人誤會爲一律加至值百抽十者。非也。

進口普通物品於正稅值百抽五外。一律再加值百抽二。五附加稅。共征值百抽七。五固極顯明。而奢侈品之類別。其稅率即何者爲奢侈品。何者應徵稅若干。實爲最要之關鍵。菸酒應征最高率。固無論矣。其餘物品繁多。經各方面研究。計有三種主張如下。

(甲)應分爲十六品而用三級定稅者。此農商部所提出。其根據由民國八年政府公布之國定稅率表而來。該表所列之無益品。多屬奢侈性質。酌量提出。改征抽八或抽九之稅。此外則藥材一項。特別剔除。因係土貨轉口。應仍照普通納稅也。絲綢磁器分別加入。因係一種競爭品。亦應以奢侈待遇也。原定稅率如下。

品名

稅率

(一) 酒品

香賓酒及標名香賓酒

阿思梯汽酒

他種汽酒

紅白葡萄汁酒

(甲) 裝瓶

(乙) 裝桶

裝瓶布而得葡萄酒

裝桶布而得葡萄酒

裝瓶馬塞里葡萄酒

裝桶馬塞里葡萄酒

甜酒(馬得拉馬拉牙舍利等)

(甲) 裝瓶

(乙) 裝桶

10%

七十六

” ” ” ” ” ” ” ” ” ”

威來酒白酒金雞那酒

裝桶日本清酒
裝瓶日本清酒

濃啤酒啤酒類果汁酒
果汁酒及他種菓汁酒

(甲) 裝瓶

(乙) 裝桶

裝瓶黑啤酒黑苦酒

裝桶黑啤酒黑苦酒

裝桶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畏士忌酒

裝瓶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裝瓶畏士忌酒

裝瓶杜松燒酒

裝桶杜松燒酒

他種燒酒(糖酒阿克維酒佛得略酒櫻恩奇酒等)

” ” ”

”

”

”

”

”

”

”

”

(甲) 裝瓶

(乙) 裝桶

甜酒

火酒酒精

(二) 煙品

紙煙 (每千支價值四兩半及無商標紙煙)

紙烟 (每千支價值三兩不過四兩半)

紙煙 (每千支價值一兩半不過三兩)

紙煙 (每千支值一兩半或以下)

雪茄煙

鼻煙

菸絲裝罐或包 (每件重不及五磅)

菸絲 (非裝罐或襯馬口鐵木箱)

” ” ” ” ” ” ” ” 8% ” ”

菸葉

(三) 糖品

赤糖不及和蘭標本色第十一號及青糖

8%

白糖 過和蘭標本色第十號(車白糖在內)

9% — 10%

白方糖 塊糖

10%

冰糖

”

甘蔗

8%

(四) 飲食品

鮑魚

10%

有刺黑海參

”

無刺黑海參

”

白海參

”

干貝

”

上等魚肚 (每個重一斤或一斤以上)

次等魚肚 (每個重不及一斤)

魚脊翅魚尾翅

魚胸翅

淨魚翅

毛燕窩 (揀淨燕尾屑在內)

白燕窩

菓及製餅菓料

甜煉乳

未列名罐頭物

各種餅乾

裝瓶罐等糖菓

通心粉及粉絲

八十

”

”

”

”

”

”

”

8% — 10%

8%

9% — 10%

10%

”

”

菓醬菓汁凍

蜂蜜

奶油

假奶油

醬油

茶葉

查古聿

可可

咖啡

(五) 醫藥品

揀淨參

上等 (每斤值過二十五兩)

次等 (每斤值過十一兩不過二十五兩)

”

”

8%

10%

”

”

”

”

”

10%

三等(每斤值過三兩不過十一兩)

四等(每斤值不過三兩)

未檢參參鬚參頭碎參

上等(每斤值過三兩)

次等(每斤值不過三兩)

野參

嗎啡(非經醫生核驗其結不能運入)

高根

雅片酒

各製成藥品

(六) 絲織品

花素或提花綢緞(絲織)

純絲織絲絨剪絨

”

”

”

”

”

”

10%

”

棉底絲海虎絨

編結長短絲襪（人造絲製在內）

絲兼雜質織絲絨剪絨（即棉底絲及他纖維質混合織）

成正白色絲棉緞

（甲）素

（乙）花

染紗織絲棉緞

未列名絲棉貨

純絲織或兼雜質織欄杆

（七）毛織品

毛棉呢寬不過三十三英寸

重新翻製毛棉呢各厚呢細呢平厚呢單呢疋頭呢皮布色厚呢（略用少數新毛織面之呢在內）寬不過五十六英寸

花素毛羽綢及羽紗

”

”

”

”

”

”

”

”

”

9%

”

”

毯氈

10%

旗紗布 (寬不過二十四英寸長不過四十碼)

9%

羽毛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六十二碼)

”

法蘭絨 (寬不過三十三英寸)

”

花素或縐紋毛羽綾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

羽毛帶

”

嗶嘰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

哈喇呢 哆囉呢 上企冲衣著呢 中衣著呢 (寬不過十六英寸)

”

小呢 (寬不過六十四英寸)

”

純毛粗細絨線 鬆絨線及絨繩

8%

(八) 棉織品

花素腿帶

10%

無花毯印花毯老虎毯 (用綢絲或他料製邊領邊者在內) 及毯布

”

方眼或水浪線毯

(甲) 長不過二碼半

(乙) 長過二碼半

機織棉造花邊或插邊

手帕未刺繡及無記號

(甲) 白色印花邊夾(抽絲未)

(子) 不過十三方英尺

(丑) 過十三方英尺不過十八方英尺

(寅) 過十八方英尺不過三十方英尺

(乙) 白色印花抽絲夾邊

(子) 不過十三方英尺

(丑) 過十三方英尺不過十八方英尺

(寅) 過十八方英尺不過三十方英尺

”

”

”

(丙) 印花未夾邊

(子) 不過十八方英尺

(丑) 過十八方英尺不過二十五方英尺

(寅) 過二十五方英尺不過二十九方英尺

(卯) 過二十九方英尺不過三十四方英尺

凸起編結衣服(用絲線縫及綢面或他種料面在內)

未凸起汗衫褲(用絲線縫及綢面或他種料面在內)

短襪長襪

(甲) 兩面未凸起

(子) 毛線或無絲光線製

(丑) 光線或絲光線製或用絲線縫或繡

(乙) 凸起

(丙) 他種

” ” ”

面巾

(甲) 毛巾

(乙) 方眼或蛇皮面巾

(九) 羽毛牙皮革品

全翠毛

翠毛片

孔雀毛

整碎象牙

海馬牙

海驃皮

狗皮

狐狸皮

銀狐皮

”

9 %

”

”

10 %

”

”

”

”

”

貂皮
貉獾皮
香鼠皮
未硝貂奴皮
猓獾皮
獺皮
珠皮
羔皮
野兔家兔皮
未硝山羊皮
已硝山羊皮
火狐皮
狐腿皮

” ” 10% 9% ” ” ” ” ” ” 10% 9% ” ” 八十八

未硝綿羊皮

灰鼠皮

豺狼皮

熟牛皮(靴底皮製駕馬具之熟皮在內)

熟牛皮磨光漆光金漆

小牛羊熟皮磨光漆光金漆

皮靴鞋

皮錢袋

各種熟皮製品

(十) 珍寶及裝飾品

珍珠玉器寶石

琥珀

珊瑚珠

9%

10%

”

8%

9%

”

10%

”

”

10%

”

”

瑪瑙珠

未加工瑪瑙

真假首飾（金銀器皿在內）

假象牙翡翠等

（十一）化妝用品

香水及脂粉

梳妝需品

香肥皂 化妝香肥皂

家用及洗衣肥皂（藍點肥皂在內）

（十二）陶磁及鍍磁製品

火磚

水泥

瓦

” ” 9% 9% ” ” 10% ” ” ” ” 九十

磁器

馬口鐵面盆

鍍磁鐵器

面盆碗茶盃嗽口盃不過十一生的密達

面盆碗過二十一生的密達不過三十五生的密達

未列名鍍磁鐵器

(十三) 玻璃品

玻璃器水晶器

斜邊或未斜邊鍍水銀厚玻璃片(每斤不過五方英尺)

斜邊或未斜邊鍍水銀厚玻璃片(每斤過五方英尺)

未鍍水銀厚玻璃片

普通玻璃片每方英尺重不過三十二英兩

色玻璃片

10%

9%

10%

”

10%

”

”

”

”

”

鏡子

(十四) 鈕釦及五金線箔品

花鈕釦 (玻璃珠寶等)

五金鈕釦 (貴重五金製或鍍不在內)

磁鈕釦

螺鈕釦

棉質假金線

棉質假銀線

絲質假金線銀線

錫箔

(十五) 扇 傘 禦日傘品

紙扇布扇

絹扇

九十二

”

10%

”

”

”

”

”

”

”

8%

9%

傘及禦日傘

10%

全部或半部貴重五金象牙雲母殼

玳瑁寶石珠寶等所製各種柄之傘

他類柄雜製綢傘(非絲織)

他類柄綢傘絲兼雜質綢傘

他類柄布傘

(十六) 雜貨品

外國衣帽等類

10%

銅床架 鐵床架

各種漆器

火爐壁爐

煤汽裝置品

電氣材料及裝置品

”

”

”

”

”

各種樂器	”	”
提箱衣箱	”	”
燈及燈器	”	”
保險鐵櫃及鐵門	”	”
各種鐘表	”	”
樹膠製品	”	9%
充皮及漆布	”	10%
玩物及遊戲品	”	”
汽車	”	”
脚踏汽車	”	”
獵用五種槍枝子彈 <small>(非特准不能運入)</small>	”	”
製造紙煙材料	”	”
菸舖雜物	”	”

鏡架木

圓木椅

棕氈(西日用)

家具及他種木器

蠟燭

台灣蓆(床用)

日本蓆

棕地蓆寬三十六英寸長一百碼

” ” ” ” ” ” ” ”

(乙)應分爲十一類而用三級定稅者 此外交部所提出即將前項十六品刪繁就簡歸併爲十一類而仍用三級納稅也其類別如下

一糖類 二酒類酒精皮酒燒 三煙類 四海產葷食類 五藥料洋參類等野 六化妝

需品 七珍寶品 八絲貨及絲兼雜質貨類 九羽毛牙皮類 十茶葉咖啡類 十

一雜類(如汽車獵槍等)

該提案說明云凡珍貴物品而非日用所不可緩者總稱爲奢侈品右列一

表較諸法英諸表其物數有減無增。法國本有奢侈品專表。英國爲貿易自由之國。其進口貨免稅者。幾占百分之九十。故其稅則所載。直純是奢侈品。而其每年稅收總額。恆逾進口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若就物品而論。則與法英美日諸國稅則所載。亦不相違。其間微有差異。如表中第四類海產。葷食品第十一類扇席等類。則以東西各國人民習俗不同。又難堅執一國之準繩以議其後也。

(丙) 應分爲十品而注重糖煙酒徵稅者。此稅務處所主張。其理由謂奢侈品值百抽十。較尋常貨物僅加徵二·五之稅。爲數已屬甚微。自應增訂求詳。以圖國庫之收入。惟我國稅則既爲協定之性質。而條約多無互惠之明文。此次釐訂稅綱。重在力祛煩密。煙酒糖三品之稅收。可佔全數百分之八十七。是則特別會議之時。如能要求糖煙酒三品。加至值百抽十。其餘卽全數犧牲。不過四十餘萬兩而已。若爲確立科學的稅則起見。則何品應加抽八。何品應加抽九。可由我國出席特別會議之代表相機增減。於收入固無甚關係也。茲將原表列後。

征加能計預年每十抽百值 兩少多	若應共值價口進年十國民 兩千	名	貨	則稅 號列
		品	糖	
		糖	赤	279
三百四千六萬八十七百一	萬五十四百一千七	糖	白	280
兩五十	兩九十百四千七	糖塊	糖方白	281
		糖	冰	282
		品等水飲酒燒酒啤酒		
		酒資香名標及酒資香		283
		酒汽梯思阿		284
		酒汽種他		285
		在不酒甜) 酒汁葡葡白紅 (內)		286
		酒葡葡得而布瓶裝		287
		酒葡葡得而布桶裝		288
		酒葡葡里塞馬瓶裝		289
		酒葡葡里塞馬桶裝		290
		即) 里塞馬得而布除酒甜 (等利舍拉得馬)		291
		酒納雞金酒白酒末威		292
		酒末威桶裝		293
兩六零百二千四萬六十	五百二千八萬六十五百六 兩十	酒清水日桶裝		294
		酒清水日瓶裝		295
		種他酒汁菓類酒啤啤酒 酒汁菓		296
		酒苦黑酒啤黑瓶裝		297
		酒苦黑酒啤黑桶裝		298
		地蘭白月高酒地蘭白桶裝 酒忌士畏酒		299
		地蘭白月高酒地蘭白瓶裝 酒忌士畏酒		300
		酒忌士畏瓶裝		301
		酒燒松杜瓶裝		302

征加能計預年每十抽百值 兩少多	若應共值價口進年十國民 兩千	名 貨	則稅新 號列
		酒 燒 松 杜 桶 裝	303
		酒 糖	304
		模酒維克阿即) 酒燒種他 (等酒奇駁	305
		酒 甜	306
		水 泉 水 汽	307
		品 草 烟	
兩十二百八千二萬二十六	八千二萬一十九百四千二 兩一十三百	烟 紙 種 各	308
兩十二百八千九萬一	兩九零百八千二萬九十七	煙 茄 雪 種 各	309
		烟 鼻	310
二十四百七千六萬五十三	六千九萬六十二百四千一	葉 烟 種 各	311
	兩四十九百	絲 烟 種 各	312
		梗 煙	313
		品 食 業 產 海	
兩千五萬二	兩萬百一約	魚 鮑 裝 散	169
		參 刺 黑	170
兩五十九百四千四萬五	十三百八千九萬七十七百二	參 光 黑	171
	兩九	參 海 白	172
兩千五萬二	兩萬百一約	肚 魚 等 上	183
		肚 魚 等 次	184
兩千五萬七	兩萬百三約	翅 魚 淨	194
		翅 魚 淨 未	195
兩六十九百二千四萬二	五十七百八千一萬七十九	窩 燕 毛	199
	兩	窩 燕 白	200
		材 藥	
兩一十百六千七萬四	十六百四千四萬十九百一	參 洋 淨 揀 未 參 洋 淨 揀	248
	兩五	參 野	249

征加能計預年每十抽百值 兩少多	若應共值價口進年十國民 兩千	名	貨	則稅新 號列
		品 需 妝 化		
兩一十七百一千二萬五	十五百八千六萬八〇百二兩	脂 刷 水 香		號列未
兩百五千二萬一	兩萬十五約	皂 肥 妝 化 皂 肥 香		號列未
		品 寶 珍		
兩百五千七萬一	兩萬十七約	石 寶 器 玉 珠 珍		號列未
		(內在皿器銀金)飾首假真		號列未
		品貨質雜兼絲及貨絲		
		(織絲純)緞綢花提花織素		67
		絨 綢 絨 絲 織 絲 純		68
		絨 虎 海 絲 底 棉		69
兩五十二〇千四萬一	兩七十三〇千一萬六十五	即) 絨 綢 絨 絲 織 質 雜 兼 絲 合混質雜織他及絲用底棉 (成織)		70
		(甲) 緞棉絲色染正成白 花織(乙)素		71
		緞 棉 絲 織 紗 染		72
		貨 棉 絲 名 列 未		73
		帶織質雜兼絲或織絲純		74
		品 食		
兩五十百七千五萬二	十二百六千八萬二〇百一兩九	葉 茶		222
		物 雜		
兩九十三百二千九萬四	七百五千九萬六十九百一兩七十	錶 鐘		號列未
	三十二〇〇萬五十九百二兩	徵加年每項三酒煙糖上以		
	一十九百七千三〇萬十二兩	年每項二品食菓產海上以 徵加		
	一十六百七千八萬一十二兩	食貨絲品需妝化材藥上以 徵加年每項等物雜品		
	七百五千二萬七十三百三兩五十	徵加共統年每項各上以		

以上三種提案以稅務處原案爲最扼要。特別會議時似應先將煙酒糖三品商至值百抽十其餘奢侈各品按照科學原理重者值百抽九輕者值百抽八庶於執簡馭繁之中仍含按貨分等之意也。

第二目 進口稅與加稅免釐辦法

中國進口稅之稅率在光緒二十八年（西曆一九〇二年）中英通商條約及翌年中美條約均有加至值百抽十二·五之規定。而中日通商條約則但言照各國辦理。迨華府會議之時中國代表請求載明值百抽十二·五而日本代表不允。故華府協約第二項祇載立即組織特別會議以便從速籌備廢除釐金（中略）以期徵收各該條款內所規定之附加稅云云。茲所當注意者協約祇言徵收附加稅並未明許值百抽十二·五也。當中英中美議約之時各省釐金報部之數不過一千六百萬兩約二千餘萬元。其時海關不甚發達每年以增徵值百抽十二·五之款約略預計恐不足以相抵。故中英中美兩約均允於抵釐不足之後可以再征產銷兩稅以資彌補。惟日本則獨提異議不允明白規定值百抽十二·五。其意只允值百抽十。謂卽此

已。可以抵釐金之損失。當時外銷之款甚多。且官吏中飽者尤無由審核。故無法可以證明裁釐以後實在損失若干。對於日本之提案難於辯駁。祇以中英中美有約在前。而日本不得獨異。日本則曰中英中美之約不能拘束日本也。再四磋商。改爲按照各國稅則一律辦理。在表面上似以英美比較我國已取得值百抽十二·五之權利。而實際上則日本未明白許我也。至華府會議。日本代表之態度與英美不同。即與二十年前之形勢無異。日本所以不允加至值百抽十二·五者。其所提理由有四。一則謂既曰免釐加稅。是即以增加之稅款抵損失之釐金也。僅僅抵補釐金。即值百抽十足矣。二則謂東方貿易中日有密切之關係。一旦加稅太多。日本工廠必至全行倒閉。三則謂商民負擔須以逐漸增加爲宜。若由值百抽五。一躍而增至十二·五。是爲一倍半之增加。恐於負擔力實有妨礙也。四則謂現行子口單稅本可沿途免釐。雖有查驗之留難。而稅額實不過七·五。何必棄七·五之輕稅。而從十二·五之重稅乎。此日本不欲加稅之隱衷也。然華府會議既允於特別會議時討論履行從前中英中美中日條約之問題。即我國不能不有所籌備。現所宜討論者約有二點。

(一) 裁撤釐金以後增加關稅至值百抽十二·五。是否足以相抵。

釐金之數既列如上。今即海關加至值百抽十二·五以後。究竟可增若干。華府會議之時預計裁釐加稅之後。可增收關稅一萬一千萬元。前財政討論會所計算者可增加六千九百萬元。經濟討論處所預計者可增加六千四百萬元。彼此相差甚鉅。而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所具之海關稅報告書。較爲精密。先將普通品二·五附加稅及奢侈品再增二·五附加稅之額除去。次將子口稅除去。又次將復進口稅及內國貿易出口稅除去。故只增四千萬元而已。由是觀之。加稅以後所增四千萬之關稅。以抵釐金之損失。不敷尙巨。惟關稅收入。按年遞加。前列諸說。係照民國十一年前海關收入五年平均數估計。故所增之額。尙不甚多。倘以最近年度關稅收入確數爲計算之根本。果能增至值百抽一二·五。必可抵補裁釐之損失。即或稍有。不敷。另設新稅以資彌補。亦易事耳。(詳情載關稅收支章內)

(二) 進口稅增至值百抽十二·五時。仍不脫均一稅制之窠臼。應否同時

法國奢侈品稅率表		英	國	日
第一表 根據貨物之性質不論其價值之高低	一 攝影器鏡頭及附件	20%	51	攝影器
二 汽車輪及發動機等物	二 汽車及附件(機器自皮輪不計)	25%	33	汽車
三 小件黃白金首飾	三 小件黃白金首飾	50%	1/3	各種寶飾品金銀
四 彈球及附件	四 彈球及附件	50%		彈球及附件
五 純絲或半絲襪及零件服品袖領襪	五 純絲或半絲襪及零件服品袖領襪	49%		純絲或半絲襪
六 精製鋼品精製鎖鍊	六 精製鋼品精製鎖鍊	60%		青銅鎖鑰等(每百斤)
七 玩用馬駒驢及小騾等物	七 玩用馬駒驢及小騾等物	80%		獵槍及附件(每個)
八 珍奇或古玩品及一切收藏器	八 珍奇或古玩品及一切收藏器			
九 獵槍鎖具及他種兵器	九 獵槍鎖具及他種兵器			
十 野鳥獵槍或畜養用	十 野鳥獵槍或畜養用	50%		
十一 野鳥獵槍或畜養用	十一 野鳥獵槍或畜養用	60%		
十二 馬具鞍轡繩繫等物	十二 馬具鞍轡繩繫等物	70%		
十三 精細玉器	十三 精細玉器			
十四 書業特種紙張精印書籍	十四 書業特種紙張精印書籍			
十五 僕役號衣	十五 僕役號衣			
十六 黃白金表	十六 黃白金表			黃白金表(每個)
十七 金銀製或白金製器皿	十七 金銀製或白金製器皿			
十八 香粉業脂粉香水花露等物	十八 香粉業脂粉香水花露等物	25%		香水(每百斤)
十九 圖畫原版水彩鉛筆機器彫刻等畫	十九 圖畫原版水彩鉛筆機器彫刻等畫	15%		香粉生髮油(每百斤)
二十 精珠	二十 精珠	20%		其餘化妝用品
二十一 洋琴	二十一 洋琴	20%		各種圖畫水彩等
二十二 寶石璞玉	二十二 寶石璞玉	20%		珍珠
二十三 機織手織毛織製或絲製新舊地毯	二十三 機織手織毛織製或絲製新舊地毯	40%		各種樂器(洋琴鋼琴等)
二十四 燒烤品鳥獸及狗盒等	二十四 燒烤品鳥獸及狗盒等	60%		寶石金鑽石紅寶石
二十五 獵衣及女子騎服	二十五 獵衣及女子騎服	10%		寶石金鑽石紅寶石
二十六 汽機遊船	二十六 汽機遊船	30%		地氈(每百斤)
第二表 貨價過某額即每件法郎	第二表 貨價過某額即每件法郎			
一 燈罩	一 燈罩			
二 衣服附件男子女子	二 衣服附件男子女子			衣服附件襪衫領(每
三 玩畜他種	三 玩畜他種			襪衫領(每

各公事		飾										植物										品類										物件																	
500	200	100	1500	25	150	150	4	4	15	10	60	50	20	50	150	10	25	30	100	100	8	100	10	10	10	50	6	10	2	10	100	80	100	250	150	100	125	50	25										
																				人造花果等類 各種植物(爲供器用) 皮貨 (每雙)										紙牌(每盒價一角) 20%骨牌 釣具 蓄聲器 望遠鏡等										被褥 抽絲 織									
																				75%50%25%50%50%										70%45%30%45%50%										70%90%48%									
																				紙牌(遊戲用)二每十 ○二九										樂器(蓄聲器小洋琴及 其同類與附件) 值百抽 33										磅 先令 辨士									
																				人造花 皮貨 手套 蔽履										牌(每百斤) 釣魚具(每百斤) 蓄聲器 望遠鏡 孩兒玩具										抽絲或織品 被褥									
																				50%										日金 115,00 40%										日金 102,00 50%									
																				40%50%										日金 48,00 48,00										40%									
																				50%										木器桌椅										梳洗手巾(每百斤) 桌上手巾(每百斤)									

鏡 裝架鏡	四十六汽機自行車及其同類 四十七時刻表(見第一表) 四十八手帕(每打) 四十九陳設物品	2000 50 18 10	汽機自行車 手帕絲 各種陳設品	鏡(其大不及一百四十四方寸)	50%			
五十 鍍金或鍍銀(見第一表) 首飾或否(者不計)	五十 鍍金或鍍銀(見第一表) 首飾或否(者不計)	15	各種傘(無繩)	汽機自行車及附件(皮輪)值百 (在外)抽	25%			汽機自行車(每個) 時刻表 棉織(每百斤) 絲織(每百斤) 50% 25% 83,70 棉麻各
五十二香粉(見第一表者不計)	五十二香粉(見第一表者不計)	25			40%			雨傘日傘等物
肥皂	肥皂	2						肥皂(每百斤)
牙粉(每百斤)	牙粉(每百斤)	15						
梳妝用酒精	梳妝用酒精	15						
五十三羽毛飾品	五十三羽毛飾品	25	羽製飾品		60%			羽毛飾品
五十四時辰表等物	五十四時辰表等物	100	時辰表等物者另計	鐘表及附件值百抽	45%			皮貨
五十五皮貨	五十五皮貨	50						攝影片
五十六攝影	五十六攝影	40						洋琴(每百斤)
肖像(每打)	肖像(每打)	40						
放大像片(每張)	放大像片(每張)	40						
五十七洋琴及鋼琴	五十七洋琴及鋼琴	1200						
五十八飾羽	五十八飾羽	10						
五十九警鐘鐘車	五十九警鐘鐘車	20						
六十 簾狀慢窗簾	六十 簾狀慢窗簾	100	抽絲窗簾		90%			窗簾
每簾或慢	每簾或慢	100						
夾門簾	夾門簾	60						
平門簾	平門簾	60						
牀簾(為裝飾用)	牀簾(為裝飾用)	50						
六十一玻璃簾短窗簾(每對)	六十一玻璃簾短窗簾(每對)	30						
六十二裝訂書籍料	六十二裝訂書籍料	0	裝訂書籍料(皮)		30%			玻璃紙(糊用)(每百斤) 裝訂書籍布(每百斤)日金
小本	小本	10						日金
六十三絲帶金銀線(每卷)	六十三絲帶金銀線(每卷)	5	絲帶		55%			絲帶
六十四婦女手提袋	六十四婦女手提袋	40						
六十五馬車全套件具	六十五馬車全套件具	600						
零件	零件	150						
六十六百葉窗	六十六百葉窗	50						百葉窗
六十七做製青銅品	六十七做製青銅品	10						做製金屬物品
六十八地氈氈氈(大空室)	六十八地氈氈氈(大空室)	180						地氈(每百斤)
牀前或爐前地氈	牀前或爐前地氈	25						
小塊地氈(每密達)	小塊地氈(每密達)	20						
大塊地氈	大塊地氈	25						
六十九桌氈牀氈	六十九桌氈牀氈	80						
七十衣服或桌椅上所施	七十衣服或桌椅上所施	20						
編織品(每方尺)	編織品(每方尺)	20						
七十一牆上所懸各種花氈	七十一牆上所懸各種花氈	5						台氈(每百斤)
(每方尺)	(每方尺)	5						

5	20	80	25	20	25	180	10	50	150	600	40	5	0	10	30	50	60	100	100	20	10	1200	40	40	50	100	25	15	15	2	25	15	10	18	50	2000	100	20		
												絲帶	裝訂書籍料(皮)		抽絲窗簾											時辰表等物有金銀飾者另計	羽製飾品					各種傘(無繡)			各種陳設品	手帕絲綢	汽機自行車	鏡(其大不及一百四十四方寸)		
												55%	30%		90%										45%	60%					40%			60%	60%	40%	25%		50%	
																									鐘表及附件值百抽												汽機自行車及附件(皮輪在外)值百抽			
																									33 $\frac{1}{3}$											33 $\frac{1}{3}$				
台氈(每百斤)												絲帶	玻璃紙(糊窗用)(每百斤)	裝訂書籍布(每百斤)日金	窗簾			洋琴(每百斤)	攝影片	皮貨	羽毛飾品	肥皂(每百斤)	雨傘日傘等物	手帕	棉織	絲織	麻	棉麻各半	時刻表	汽機自行車(每個)	日金									
98.20											40%	日金	57.20		40%		34.40	50%	50%	4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七十二 家居便服浴衣房中服	75	80		
七十三 旅行皮箱靴製皮包				
七十四 玻璃及水晶貨				
(甲) 大玻璃杯	2			
(乙) 小玻璃杯	1.5			
(丙) 梳洗或書桌用品	10			
(丁) 大瓶小瓶等類				
七十五 酒				
裝瓶	5			
裝箱 (每 1 kilo)	3			
七十六 私人用馬車	1000			
七十七 鳥籠大小				
			玻璃器	
				55%
			玻璃器	
			各種衣服 (不帶裝飾品)	

		品		中服	
		1000 3 5	10 1,5 2	75	80
				玻璃器	
					55%
				玻璃器	各種衣服(不帶裝飾品)
					40% 40%

(五)

品中最關緊要者席上討論得無異議茲特將法備英美日四國征收三貨稅單作比較表以便省覽

國	英	美	日	本
已製菸	磅	先令	辨士	
雪茄(每磅)	15	7		
已製菸		菸葉		
菸餅(每磅)	11	整張菸葉為製雪茄用者		
菸條(每磅)	10	未去筋(每磅)		
紙菸(每磅)	4	已去筋(每磅)		
紙菸類(每磅)	10	雜菸葉(內含雪茄葉在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者)		
鼻菸(每百磅含十三磅以上水分者)	4	未去筋(每磅)		
每磅抽	9	已去筋(每磅)		
鼻菸(每百磅含十三磅以下水分者)	10	其餘菸葉不論已製		
每磅抽	11	未製(每磅)		
未製菸		碎葉(每磅)		
已去筋(每百磅含水分在十磅以上者)	8	鼻菸及鼻菸粉		
每磅抽	2	菸葉屑(每磅)		
已去筋(每百磅含水分在十磅以下者)	1	各種雪茄及紙菸(每磅)及值百抽		
未製菸				
未去筋(每百磅含水分在十磅以上者)	8			
每磅抽	2			
未去筋(每百磅含水分在十磅以下者)	9			
每磅抽	1			
		25%	\$4.30	556
				356 550
				\$855 \$810
				\$815 \$810
				其餘各種
				雪茄紙菸降菸
				嚼嚼菸(每斤)
				鼻菸(每斤)
				35,5%
				5,17
				22,3
				35,5%

國	英	美	日			
英	糖 其甜量在七十六度以下者每百十二磅 二磅 其甜量在七十六度以上但不過七十度每百十二磅 餘以次遞升至九十八度 糖漿 其甜量在七十度或以上每百十二磅 其甜量在七十度以下五十度以上每百十二磅 其甜不及五十度每百十二磅 葡萄糖 實質 流質	糖 若甜量在七十五度以下每磅值百抽二十四若過七十五度則凡增一度每磅加抽千分之四十六 雜質或染色糖每磅 糖料 羅嚴每噸 蔗每噸 乾蔗(視糖率抽百分之七五) 楓每磅	糖 甜度在和蘭標準十一號以下者每百斤抽日金 ^{2.50} 在十五號以下者 ^{3.10} 在十八號以下者 ^{3.35} 在二十一號以下者 ^{4.25} 此外每百斤抽 冰砂糖角砂糖糖棒砂糖及其同類每百斤抽 糖漿 內含之糖過百分之六十即以蔗糖論每百斤抽 此外每百斤抽 葡萄糖麥芽糖及飴每百斤抽 蜜糖每百斤抽	先令 辨士 12 4 5 8 12 8.7 1 5 8 16 3 11 8 5 8 1 1/2 11 16 8 3	40 \$1.00 80C 40C	7.20 13.65 2.50 1.30 7.40 4.65

提議奢侈品再增稅率乎。

當華府會議時。中國代表曾提出奢侈品應加重稅之意見。雖僅於過渡辦法案內。訂明奢侈品得較普通品再增二·五之率。而於加稅裁釐案內。未有奢侈品再加稅率之規定。然奢侈品得增重稅。已成列國關稅之通例。特別會議時。自應根據過渡辦法原案之精神。與夫列邦關稅之成規。要求奢侈品稅率。於原約十二·五之外。特別加重。期收按貨分等之效。茲將外交部所編英法美日奢侈品稅率表列後。

第三日 進口稅與關稅自主案

第一款 關稅自主之實行方法

民國十四年（西曆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關稅特別會議。各友邦一致承認中國關稅自主案之議決。

各締約國（中國在外）茲承認中國享受關稅自主之權利。允許解除各該國與中國間現行各項條約中所包含之關稅束縛。並允許中國國定關稅定

率條例於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一月一日發生效力。

此條既經通過。中國執行前項議決。關於關稅定率條例如何施行。均與國際交涉。以及國民商業動相關聯。若不預爲籌議。確立方案。以底於成。則徒擁自主之虛名。而無運用之實力。適足爲外人笑耳。中國關稅制度。係併用國定稅率與協定稅率兩種。學者稱爲國定協定關稅制度。關稅定率條例第一條內載。

「外國貨品運入本國通商各口岸時。按照本條例所定課稅辦法。征收進口稅。」

此爲國定稅率之規定。同條例第五條又載。

「進口稅遇有以本國某種貨品依互惠條件協定者。其稅率從其協定。」
此爲協定稅率之規定。故關稅定率表。卽爲國定稅率。而條約協定之稅率表。卽協定稅率也。茲分別說明如左。

(一) 國定稅率 國定稅率乃一國關稅政策所繫。其屬於平時者。貨品之分等。稅率之高下。最關重要。其屬於臨時者。或以本國貨物在國外受不利

也。益之待遇。或因外國貨品在國內處侵越之地位。而施以矯正之手段是也。

甲國定稅率之等級 關稅定率條例第二條載。

『進口稅除煙酒及與國家專賣品同類者另行規定外。其稅率最高爲值百抽四十。最低爲值百抽七·五。稅率表另定之。』

此普通物品稅率之規定。於酒進口稅條例第二條又載。

『菸酒進口稅率定爲值百抽五十至八十。』

此菸酒兩項稅率之規定。然前列兩條均係混括規定。考稅率之輕重。向按物品之性質而分列。邦關稅通例。於酒課稅最重。奢侈品次之。必需品又次之。有益品最輕。茲本其意酌定範圍如左。

子、菸酒稅率 菸酒兩項。原條例僅定值百抽五十至八十。而同係菸酒。

何者稅率應重。何者稅率應輕。並未明定。列國輸入中國之菸酒種類甚多。法國酒多於菸。英美菸多於酒。故法國願重菸。而輕酒。英美願重

酒而輕於此各國。因利害關係而使然。吾國對於菸酒兩項。應秉公正之態度。爲適當之處置。凡本國有代替之品。而價目又極高昂者。應處以最重之稅。本國無代替之品。而價目尙屬低廉者。應處以最低之稅。至本國雖有代替之品。而價目較廉之外貨。與夫本國雖無代替之品。而價目較昂之外貨。應處以適中之稅。均應預爲調查。按其性質之若何。分定值百抽五十至八十之稅率。以資挽救。

丑、奢侈品稅率 菸酒及國家專賣品以外之奢侈品。照上規定。約須課值百抽二十五至四十。至奢侈品三字之範圍。不外以物品性質及物品價格爲標準。就物品性質而言。不問價格之高低。凡非人生必需之品。卽日以奢侈品。此爲絕對的奢侈品。就物品價格而言。應用之物。恆有普通價格。凡超過其數者。卽認爲奢侈品。此爲相對的奢侈品。絕對的奢侈品。當係社會所公認。至相對的奢侈品。每有觀察不同之感。日本於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公布奢侈品進口稅率表。包含數百種之

貨品。稅率概爲值百抽百。吾國與日本同處東亞。風尚相同。似可參照彼國物品種類。按其奢侈性質之高下。分定值百抽二十五至四十之稅率。庶於現情適合。

寅、必需品稅率 必需品之稅率。約居奢侈品有益品之間。此爲常例。按照我國關稅定率條例。稅率之規定。必需品約須課值百抽十五至二十五。至必需品之範圍。究以何者爲標準。凡屬人生必需之物。而價格又極低廉者。卽爲必需品。但同屬必需品。何以稅率高者。值百抽二十五。低者。逐漸減至值百抽十五。則又視本國商務情形而定。凡本國有代替品之洋貨。雖係必需之物。必課以較高之稅。本國無代替品之洋貨。同係必需之物。亦將課以較輕之稅。此於事前所當調查者。迨至調查完備。然後編製定率表。卽參照其意。分別稅率。以協商情。

卯、有益品稅率 各國於有益品之輸入。大半免除進口關稅。而我國因財政上之關係。關稅定率條例。未列有益品免除進口關稅之條。則其

稅率當在概括稅率之內。就大體考察，有益品約須值百抽七·五至值百抽十五。所謂有益品之範圍，一在啟發社會之智識，如書籍之類。是一在補助製造之力量，如機器之類。是同係有益品，而稅率欲分輕重，當視物品功效之大小為準。功效巨則稅率從輕，功效小則稅率稍重。此亦事前所當調查者，及調查清晰，始可分列稅率表，庶不致茫無依據。

乙 國定稅率之運用 各國為保護本國商業，恒採關稅政策。對於外貨，臨時加增稅率，斬達保護土貨之目的。中國關稅定率條例，亦仿此意，約有三種。

子 報復稅率 原條例第六條內載。

『本國貨品在外國受有較他國貨品不利益之待遇時，該外國貨品得以政府命令指定於稅率表所列應收稅額外，加征與其貨品價格同額以下之進口稅。』

此係報復稅率之規定。前項規定係因外國對於本國貨品爲不利益之待遇。故出此報復手段以相警告。預防關稅戰爭之發生。故政府遇報復之必要時。即頒命令指定該國貨品增加與其貨品價格同額以下之稅率。亦事實上救濟之良法也。

丑、相殺稅率 原條例第七條載。

『外國貨品在外國受輸出獎勵金之待遇時。該項貨品得以政府命令於稅率表所列應收稅額外加征與其獎勵金同額之進口稅。』
是防止獎勵金之相殺稅率。各國爲發展國際貿易。盛行輸出品獎勵金制度。增加對外貿易。藉以擴充銷路。故設第七條相殺稅率以相抵制也。

寅、不當廉價防遏稅率 原條例第八條載。

『遇有外國貨品故意貶價。經政府認爲擾動市場之虞時。得以命令於稅率表所列應收稅額外加征與其正當價格相當之稅金。』

是防遏不當廉價之稅率。各國爲保護商業。又以輸出品獎勵金之制。易遭他國之報復。改於貨品輸出時。發還國內消費稅及原料進口稅。商人受此特惠。常在市場貶價銷售。故設第八條防遏不當廉價稅率。以預爲防範也。

(二) 協定稅率 考協定稅率。有片面協定與互惠協定之分。中國舊時與各國所締商約。均係片面協定之制。如各國運入之貨。中國僅收值百抽五之稅。而中國貨物運往彼國者。不能享同等之利益。是現時關稅定率條例。依第五條所定。乃採互惠協定之制。如彼國對於本國貨品協定與以特惠之稅率。而我國於彼國貨物入口。亦協定與以特惠之稅率。是夫互惠協定之通商條約。按國際公法而論。係平等國。各因經濟利益及工商互惠所締之約。而不宜帶有政治色彩者也。各國之天然物產。互有不同。甲國所有之物。而乙國或無。丙國所缺之品。而丁國或有。如意國不產煤。南美不產鐵。欲其工商業之發達。非以其所有易其所無不可。故工業國以其製造品易農

業國之農業品。而農業國以其農產品。易工業國之製造品。使各得滿其慾望。故通商條約其始也。兩締約國僅收有無相通之益。其繼也。兩締約國可獲互惠互助之利。此即經濟上所謂人類物質幸福增加之大合作。通商條約以互惠爲體。以交易爲用。斯得其本旨矣。日美英法諸國將於中國實行國定稅率之前。商議互惠協定之商約。國權商務關係綦鉅。稍一不慎。即成大錯。內關互惠稅率。尤應預定方針。緣貨物之暢銷與否。視物價之高低爲標準。而物價之高低。又隨稅率爲轉移。稅率高則物價隨之而高。購買力必減少。稅率低則物價隨之而低。購買力必加多。故締結互惠關稅條約時。首宜洞明兩國之經濟情形。方可權其輕重。磋商互惠稅率。語曰。知彼知己。百戰百勝。此之謂矣。目前最當注意之事有二。

甲、主要外貨輸入之稅率。凡屬互惠協定之條約。必將締約國之一方所生產或製造品。明定稅表。附列約內。於運入本國時。即按表課稅。此爲通例。惟締約國一方運入之貨種類甚多。祇可允其數種物品減輕稅率。以

示。加。惠。之。意。至。減。輕。稅。率。之。標。準。通。例。視。國。定。稅。率。減。少。三。分。之。一。例。如。奢。侈。品。國。定。稅。率。最。高。定。為。值。百。抽。四。十。協。定。稅。率。減。為。值。百。抽。二。十。五。有。益。品。國。定。稅。率。最。高。定。為。值。百。抽。十。五。協。定。稅。率。減。為。值。百。抽。十。是。現。在。我。國。商。品。逐。漸。增。多。甲。種。洋。貨。雖。允。減。稅。尚。與。國。貨。銷。路。無。妨。乙。種。洋。貨。若。允。減。稅。即。須。阻。礙。國。貨。之。銷。路。此。當。事。前。詳。為。調。查。者。迨。調。查。完。竣。將。來。締。結。商。約。始。得。權。衡。利。害。分。別。取。捨。以。預。為。防。範。也。

乙、主要土貨輸出之稅率 吾國土貨輸入海外恒受重稅之苦故締結互惠協定條約必須載明本國生產或製造品為本約附屬稅表所列記者即照前項稅表納稅是固然矣。但何種物品為運銷彼國主要之貨稅率減至何種程度方可暢銷無阻而免他種貨物之競爭此亦事前所當調查者迨至主要物品調查明晰將來議締商約始有所根據得獲互惠之益否則主要物品忘未列入僅附屬物品反得互惠減輕稅率是我僅獲虛名耳。

第二款 關稅自主未實行前之暫行辦法

當關稅特別會議開幕之時。中國代表曾提議關稅自主未實行以前之暫行辦法。原文如左。

查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所簽訂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第三條。曾規定

『在裁釐切實履行第二條所載各條約中諸條款所定條件之前。第二條所稱之特別會議應考量所應用之過渡辦法。並應准許對於應納關稅之進口貨。得征收附加稅。其實行日期用途及條件。均由該特別會議議決之。

此項附加稅應一律按值百抽二·五。惟某種奢侈品據特別會議意能負較大之增高尙不致有礙商務者。得將附加稅總額增加之。惟不得逾按值百抽五。』

參與華府會議各國討論中國關稅問題時。咸係爲好意與同情之精神所鼓勵。故其結果於普通貨按照值百抽二·五征收附加稅。並於某種奢侈品另征附加稅。

惟以值百抽五爲限。均經全體同意。但其詳細辦法。則仍應由特別會議訂之。

茲值特別會議開幕。中國深信各國代表所抱之宗旨。與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參與華會各國代表所抱之宗旨相同。並深信各國代表注意於今日情勢之變遷。當可克竟全功。以鞏固中國政府狀況。並改善中國經濟狀況焉。

查中國政府主要稅收。厥有四種。一關稅。二鹽稅。三印花稅。四煙酒稅。海關正稅及鹽稅。已供擔保內外債之用。其收入實已無剩。至印花煙酒兩稅。尙未推行盡利。是以海關增加收入。實爲中國政府資以挹注之唯一財源。查他國情形。有與中國相同者。其關稅實爲全部收入之大宗。每年編制預算。隨時視需要之變遷。爲伸縮之餘地。顧在中國自一八四二年及一八五八年以來。對於納稅貨物一律值百抽五。不寧惟是。此項稅則。既以八十年前之貨價爲估計之基礎。其爲不利。抑又甚焉。直至近年。稅則始稍修改。自一九一八年修改一次後。至一九二二年。又根據華會議決案。修改一次。中國關稅。因有此種限制。其收入比較其他商業國。乃有霄壤之別。然則增加中國關稅。與在華外洋貿易。確可無礙。故爲應中國財政上及社會上之需要起見。茲提議

一種過渡時代之暫行辦法。即對於普通進口貨。徵收值百抽五附加稅（其理由見附件一。）對於甲種奢侈品（即煙酒）徵收值百抽三十附加稅（其理由見附件二。）乙種奢侈品徵收值百抽二十附加稅（其理由見附件三。）

（一）普通品附加稅率加至值百抽五理由書 查華府會議中各國同意使中國關稅加征值百抽二·五之附加稅。乃出於鞏固中國財政之美意。中國深所感紉。惟不幸此項辦法。當日原冀可以早日施行者。竟延緩近四年之久。同時中國政府財源枯竭。其困難之狀況。遠甚於華府會議之時。欲能貫徹當時之精神。非暫行加稅。俾裁釐易於進行。債務得就清理。建設可有的款。政費得所補助。不可。現在政治財政俱在改造時期。直接稅一時尙未能辦理收效。中國政府對於消費貨物之間接稅。擬稍重賦課。將進口貨之普通品一律課以值百抽五之附加稅。此實過渡期間不得已之辦法。當亦爲各國鞏固中國財政之所願望者也。好在爲時甚短。釐金裁撤後。中國稅制之整理。前途殊可有望。應請各國加意諒解。

(二) 甲種奢侈品(即煙酒)加至值百抽三十理由書 查煙酒二項各國類多嚴加取締。或懸爲厲禁。或課以重稅。其取締方法。雖因國情不同。而不能與普通奢侈品相提並論。則無或異。如日本煙稅之值百抽三百三十。義大利煙酒稅之值百抽三百。英國煙葉稅之值百抽四百六十五。煙絲稅值百抽五百。白蘭地酒稅值百抽八百。美國之禁酒。是爲世人所共曉。中國各省現在征收本國煙酒稅。有值百抽至八十以上者。而洋煙酒進口稅率。則爲值百抽五。再納一子口半稅。爲值百抽二·五。即可運銷內地。通行無阻。稅率之輕。甲於天下。以中國現行洋煙酒進口稅率計算。比之日本約五十分之一。比之義大利約四十分之一。比之英國約八十分之一。比之中國本國所產煙酒。平均約合十分之一。稅率懸殊。實欠公允。中國政府現在參照各國通例。折衷規定。過渡時期。煙酒附加稅。定爲百分之三十。迨實行自主後。按照公布煙酒進口稅條例辦理。此項貨品屬於嗜好。人民雖負擔較重。當亦無礙於商務也。

附甲種奢侈品類目表

(一) 煙草品 (1) 紙煙 (2) 雪茄煙 (3) 鼻煙 (4) 煙葉 (5) 煙絲 (6) 煙梗。

(二) 酒、啤酒、燒酒等品 (1) 香賓及標名香賓酒 (2) 阿思梯汽酒 (3) 他種汽酒 (4) 紅白葡萄汁酒 (5) 布而得葡萄酒 (6) 馬塞里葡萄酒 (7) 甜酒除布而得、馬塞里 (即馬得拉牙、舍利等) (8) 威末酒、白酒、金雞納酒 (9) 日本清酒 (10) 濃啤酒、啤酒、蕪菓汁酒、梨汁酒、他種菓汁酒 (11) 黑啤酒、黑苦酒 (12) 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畏士忌酒 (13) 杜松燒酒 (14) 糖酒 (工業上所用之糖酒不在內) (15) 他種燒酒 (即阿克維酒、倭得喀酒、樸恩奇酒等) (16) 甜酒 (17) 火酒酒精 (淡椰子酒、木精火酒、木精酒精、精芋、大麥酒精在內)。

(三) 乙種奢侈品加至值百抽二十理由書 中國受值百抽五稅率之東

縛感奢侈品與普通品不加區別之苦痛。已歷八十餘年矣。自華府會議簽訂關於中國關稅之九國條約。其第三條所規定進口貨之附加稅。載明某種奢侈品能負較大之增加。尙不致有礙商務者。得將附加稅總額增加之。惟不得逾值百抽五等語。雖尙爲有限制之規定。未能滿中國政府之希望。然於中國向來關稅稅率均一之制度。已得有適用科學的分類方法。量予改善之機會。各締約國之盛意。固極可感也。按各國先例。奢侈品進口稅。有高至值百抽百者。有高至百以上者。中國政府現亦不欲與多數國相比。例惟總覺奢侈品之附加稅。僅以值百抽五爲限。未免與各國先例太相懸殊。是以擬將附加稅之稅率酌爲增高。除煙酒二項。各國皆課以極重之稅額者。列入甲種。訂爲值百抽三十外。其餘一般之奢侈品。則訂爲值百抽二十。中國政府深信此等附加稅之稅率。僅增高至此。其於商務上亦並無若何之妨礙也。至於何種貨物應視爲乙種奢侈品。此實爲煩重之問題。中國政府業將英法日比等國之奢侈品表。加以參考。而仍本諸國內之民情習尙。

酌爲區別。蓋各國人民嗜好不同。習俗亦異。其嗜好與習俗大都因環境情狀暨生活狀態而生區別。此固不能不注意及之者也。例如魚翅燕窩等類在中國人大都視爲精饌。然通常於歐人或美人之嗜好則殊嫌不適。中國政府現特將國內所應視爲奢侈品者列一類目。表雖較之各國奢侈品表不無出入。然可信其必爲素知中國民情習尚者所公認也。

附乙種奢侈品種類表

- (1) 絲織品。(2) 毛織品。(3) 麻織品。(4) 精製棉織品。(5) 絲毛麻棉雜織品。(6) 皮革及皮革製品。(機器皮帶在外)。(7) 糖及含糖質品。(8) 魚介海味。(9) 貴重飲食品。(10) 特種紙類。(11) 木器及香木。(12) 橡皮及橡皮製品。(13) 磁器及搪磁器。(14) 玻璃及玻璃器。(15) 醫藥用品。(16) 羽毛筋牙及其製品。(17) 珠寶寶石及其製品。(18) 車輛類。(長途汽車在外)。(19) 槍彈類。(20) 氈毯蓆類。(21) 扇及傘類。(22) 留聲機器及音樂器並其附屬品。(23)

電器材料及電影器並其附屬品(24)玩物及其他遊戲品(25)裝飾品及陳設品(26)化妝品(27)鐘表及其附屬品(28)漆及漆製品(29)烟舖雜物(30)五金製家用品(31)天然靛及人造靛。前項提議後。旋在分組委員會討論具體辦法。中國代表復估計所增各項之額。曾提議案。大致奢侈品增稅之收入較普通品之增稅收入為多。其大概如下。

(一) 甲種奢侈品 按照民國十二及十三年度海關報告進口總額如次
(單位海關兩)

煙草類 二九、一一九、〇五六兩

酒類 七、三八九、一八四兩

合計 三六、五〇八、二四〇兩

約為三千六百萬兩。課以值百抽三十之附加稅。為一千〇八十萬兩。約合銀元一千五百萬元。

(二) 乙種奢侈品 按照民國十二三年度海關報告進口總額各項(單

位海關兩)

絲織品

一、〇七二、〇五五兩

毛織品

一三、五二三、一八五兩

麻織品

一、三四〇、四三四兩

精製綿織品

四四、一七八、八九七兩

絲毛麻棉雜織品

六、八六六、九三八兩

糖及含糖質

七六、四一七、二二一兩

魚介海味

三〇、四六三、五三八兩

貴重飲食品

五、六一一、二七二兩

紙

二〇、二四八、五二八兩

木器

二七九、三六五兩

皮革及皮革製品

五六九、九〇八兩

電氣材料及電影器

八、四五〇、五三八兩

化妝品

七七九、〇六七兩

鐘表及其附屬品

三、一九二、九四二兩

漆及漆製品

三〇三、九九四兩

煙鋪雜物

五三九、六五七兩

照相機器材料

二、三六六、八五三兩

人造靛

二一、六四二、九七八兩

槍彈類

一、五九一、一二五兩

香木

一、九九六、七一九兩

陶磁器

一、七五六、一五〇兩

玻璃及玻璃器

四、九三六、一〇六兩

藥材

八、〇二九、八〇二兩

醫藥用品

一、二六一、一三六兩

羽毛筋牙及其製品

四二九、六五九兩

珠玉寶石及其製品

三六四、七〇七兩

車輛類

八、六〇七、七一八兩

氈毯蓆類

七〇九、八五三兩

傘類

二、四一〇、六七八兩

扇類

二、八七〇、四一兩

裝飾品及陳設品

一、三三三、三一五兩

玩物及其游藝品

一、三八四、八八九兩

合計

一、二七二、八四七、一六八兩

約計奢侈品進口額爲二萬七千萬兩。課以值百抽二十之附加稅。當爲五千四百百萬兩。約合銀元七千七百萬元。

(三) 普通品 大略依照上述之計算。海關進口額爲十一萬萬兩。則普通品有八萬萬兩。課以值百抽五之附加稅。當爲四千萬兩。約合銀元五千七百萬元。茲以三者合計之。卽爲

普通品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甲種奢侈品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乙種奢侈品	七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一四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即附加稅之收入。每年有一萬四千九百餘萬元。中國所以主張提高稅率之理由。則爲此等增率之收入。應分（一）抵補裁釐費。（二）國家建設費。（三）清理內外債費。及（四）中央行政補助費等四項之用。而此四項所需。至少需一萬四千一百萬元。故非照中國案提高稅率。實難分配也。嗣後日代表主張不得超過普通品值百抽二·五。奢侈品值百抽五。然約略計之。每年增收不過三千萬元。至多僅敷清理債務之用。裁釐損失。國家建設所需。及中央行政補助費均無所出。中國代表未能同意。旋美國代表又提一案。假定平均稅率爲值百抽一二·五。十五年一月間。英美德日三國代表間。商得一致之意見。（一）普通品課值百抽二分五釐。至四分之一分級稅率。謂加以進口正稅五分及子口半稅二分五釐。總率可自一成至一成一分五釐。

其中最低之二分五釐稅率。須必需品始能適用。如日本棉紗棉布之類屬之。(二)乙種奢侈品課值百抽七分五釐。加以正稅及子口半稅共得一成五分。(三)甲種奢侈品課一成七分。加以正稅及子口半稅共得二成五分。上列辦法。雖年增之額。與中國原案必需之數。相差尙少。然亦不敷應用也。

次當記述者。即附加稅如何指定用途。與夫分配之方法。是也。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我國代表於用途專門委員會。提出分配附稅用途具體計畫。第一項即爲裁釐抵補。第二項爲國家建設費。第三項始爲內外債整理費。第四項爲中央行政補助費。預計以上四項用途。每年需一萬萬元。按三三三三之一之比率分配之。即裁釐抵補三千萬元。國家建設費三千萬元。內外債整理費三千萬元。中央行政補助費一千萬元。茲錄理由如左。

中國既以自動裁釐爲獲得關稅自主權之重要節目。則爲切實裁釐計。不得不列於用途之第一項。建設費本爲最重要者。然因裁釐抵補尤爲重要。故列建設費於第二項。至於清理債務。在各國方面雖最注重。然此不過國際私法的關係。易言之。即

爲中國與各國私人的關係。與內債之私人關係完全相同。各國既有尊重中國獨立主權。希望中國臻於強盛。自應首重公的問題。置私的問題於第三位。且須如此。始不致與華府會議之精神相背。故清理債務祇可置於第三項用途。中央政費之補助。固屬重要。欲圖樹立鞏固中央政府。補助費自不可少。但其重要程度。遠不如前三項。故置於第四項。且只以百分之十爲限度。以上四項用途。第一項裁釐抵補。每年三千萬元。爲必不可少者。如附加稅增收。僅按二·五征收。每年不過三千萬元。所差尙遠。此中國所以主張附加稅。應增加稅率之第一理由。國家建築費。中國擬定爲（甲）鐵路交通建築費。如川漢、粵漢、包寧、平滂各路。應首先築成。（乙）水利交通建設費。如導淮及疏濬黃河、運河、永定河、白河等。均屬必要。（丙）改良及發展實業費。如葫蘆島築港、自關商埠等。爲謀中外共通利益計。均不可少。若如此行之。中央政府固可鞏固其地位。卽廢督裁兵亦可以成功。中外商民同受其利。此項費用中國最爲注重。若僅增加二·五稅率。此款將從何出。此中國主張增加附加稅。第二理由。以上兩項之外。清理債務亦屬必要之圖。此爲主張增加稅率之第三理由。根據上述理由。附加稅

率之增收。至少非一萬萬元不可。故稅率亦非照中國提案或相近者不可。縱有困難。使增收不能足一萬萬元之數。亦祇可酌減三四兩項之用途。決不能核減一二兩項之數目。

右案提出後。英日兩國均認清理債務最關緊要。主以清理內外債列於用途第一項。彼此辯論。未得要領。關於國家建設費一項。英美兩國已表贊成。獨日本尙反對甚力。此外三項均無異議。所爭者祇額數之多寡而已。又次當記述者。吾國合財交兩部所負無擔保及擔保不確實之內外債務。爲數甚鉅。整理辦法究應採如何方針。是也。關稅特別會議。日英代表對於債務之清理。均有提案。茲錄要旨如左。

甲、日本整理債務提案 日本主張以十萬萬元債額爲整理之基礎。茲照左列辦法整理之。

(一) 發行整理公債。以一般關稅收入作擔保。但此項新公債於現存借款中以關稅收入爲關餘擔保。償還之次。有優先權。新公債按照票面額數分配於債權者。

(二) 此項新公債分配後。舊債務即同時消滅。其關於債務中之本息支
付擔保之經濟政治特權之特別契約。概作無效。

(三) 整理借款應同等待遇。於同一條件之下整理之。

(四) 整理公債之利息。最初採取低率。漸次增高。其本息之償還。最初三
年間全行中止。漸次增加之。

(五) 整理公債之本息。按照舊債務契約所示之貨幣付款。但依債權者
之希望。得將舊契約所示之金額。換算中國銀元。

(六) 整理公債之條件

子、利息自一九二六年起。三年之間。定爲四釐（其間利息之現款支付
中止之）

丑、自一九二九年起。向後六年間定爲五釐。

寅、自一九三五年以後。十八年間定爲七釐。

卯、對於大債權者發行與利息額相當之公債。對於小債權者則以現款

支付之。

辰、本金之償還。最初六年間停止之。其次之二十一年間分次償還。

乙、英國整理債務提案。英以津浦湖廣兩鐵路借款之第一擔保釐金第二

擔保關稅爲理由。主張今後之關稅收入。應按左舉辦法支配之。

(一) 先由關稅收入總數中扣除關稅徵收費用。

(二) 次則支付庚子賠款等以關稅作第一擔保之借款。

(三) 以釐金爲第一擔保關稅第二擔保之借款而償付之。

(四) 以上三項之後。最後乃支付無擔保之借款。而此等無擔保借款中。

亦須依照第一各種材料欠款。第二鐵路借款及其他經濟借款。第三始

及於政治借款之順序而償付之。

右列日英提案。已見利害相反之象。歐戰後歐洲各國對於美國債務。類皆另訂期、長、息、輕、之、辦、法。其已決定者。如比國對美借款分六十二年償清。不付利息。英及芬

蘭匈牙利各國。在最初十年間爲年息三釐。以後加至三釐五毫。意大利與美國交涉戰時債務償還辦法。意國自擬之利率。係由一釐二毫五遞增至三釐爲止。吾國所負外債中之無切實擔保者。類皆條件甚苛。手續亦欠正當。其無法償還。亦與各國對於美國情形相同。故現在停付本利已久。外人亦無可如何。若一旦易以切實擔保之關稅。俾其本利有著。縱使延長期限。低減利率。彼亦必樂於承受。自應按照歐洲各國對美要求。長期輕利先例。公司商定。以免虧耗。至英之無擔保借款償付之順序。日本頗爲反對。至今猶持無差別待遇之主張。以日本對華債權。雖冠於各國。然如西原借款等。屬於政治性質之借款。實佔多數。故也。但英國主張。在我國之原則上。既抱分別性質。緩急整理債務之主旨。固屬相對贊成。卽其他各國亦已多同意。和蘭代表並已提出一案。完全贊同英國主張。對於材料欠款。且主張特別發行五百萬鎊公債。以爲償還欠款之用。日本實無如之何。雖擬於適當時期。自行聲明將其三年停付本息案撤回。以爲無差別待遇案之交換。然大勢所趨。日本之三年本息停付案。如不撤回。必被

否。決。無。差。別。待。遇。案。亦。決。難。通。過。是。以。日。本。政。府。不。得。已。近。有。贊。成。英。國。主。張。之。意。惟。欲。以。交。通。部。陸。軍。部。等。之。材。料。欠。款。約。八。千。萬。元。要。求。置。於。儘。先。償。還。之。第。一。位。作。爲。讓。步。之。交。換。但。陸。軍。部。之。材。料。欠。款。中。屬。於。泰。平。公。司。之。軍。械。軍。裝。欠。款。居。多。數。能。否。得。各。國。同。意。猶。有。疑。問。日。本。識。者。以。日。本。對。華。借。款。之。性。質。多。與。各。國。不。同。誠。恐。將。來。成。爲。中。國。對。列。國。間。之。糾。紛。中。心。故。有。主。張。從。速。設。法。將。其。性。質。變。更。使。與。各。國。借。款。性。質。相。類。俾。立。於。同。一。基。礎。之。上。以。免。糾。葛。之。議。但。債。務。整。理。問。題。關。係。最。爲。複。雜。欲。速。行。解。決。易。起。爭。執。固。非。關。稅。會。議。中。所。能。解。決。亦。非。應。於。關。稅。會。議。中。完。全。解。決。之。問。題。故。結。局。於。關。會。中。將。以。決。定。整。理。大。綱。爲。度。其。詳。細。辦。法。及。數。目。多。寡。等。具。體。問。題。則。於。關。會。終。了。後。另。由。中。國。與。關。係。各。國。組。織。一。種。專。門。委。員。會。以。決。定。之。持。此。說。者。已。頗。占。勢。力。將。來。或。照。此。解。決。也。財。政。整。理。會。所。編。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內。外。債。表。及。交。通。部。負。債。表。極。爲。詳。備。惟。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內。外。債。性。質。甚。爲。明。晰。而。交。通。部。債。款。內。分。歸。入。整。理。案。與。不。歸。入。整。理。案。兩。項。歸。入。整。理。案。者。係。本。息。無。着。

而為負債機關之財力所不能應付之款。不歸入整理案內者。係現還本息現無問題。或負債機關之財力尙可設法應付之款。兩項分別之點。殊乏永久性。日後交通機關。發生障礙。收入短少時。向之尙能設法應付之款。或亦將變為不能應付。須歸整理範圍以內。故一併表列於左。

(一)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外債表

國別	借款名稱及訂借日期	債額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十四年底積欠本息總數	積欠日期
			原訂	現行			
本日	中華匯業銀行吉黑兩省 森林借款 七年八月二	3,000,000.00 <small>日元</small>	年息七釐五		吉黑森林金礦及其所 生之政府收入	3,164,067.6 <small>元</small>	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	中華匯業銀行林礦借款 第一次付息墊款 十年 一月十五日	1,125,000.00	月息一分三			1,280,327.6	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	中華匯業銀行林礦借款 第二次付息墊款 十二 年七月十日	1,371,057.9	月息一分二			2,725,927.0	十三年七月一日
〃	中華匯業銀行電信借款 七年四月三十日	10,000,000.00	年息八厘		全國有線電報及一切 財產及收入	3,185,878.1	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中華匯業銀行電信借款 五日 墊款 十二年七月	中華匯業銀行林礦電信 借款第三次付息墊款 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中華匯業銀行林礦電信 借款第四次付息墊款 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中華匯業銀行撥付電信 林礦及福建省借款利息 等借款 九年三月十八日	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四鐵 路墊款 七年九月二十 八日	日本興業銀行濟順高徐 兩鐵路墊款 七年九月 二十八日	日本興業銀行吉會鐵路 墊款 七年六月十八日	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山東 吉會各路款第二次付息 墊款 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山東 吉會各路款第三次付息 墊款 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三、一六〇、六二六・四〇	七、六〇八、三六六・五五	二、六五九、九三三・〇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七〇、八一八・〇〇	五、二六六、八二〇・五二
分月 二息一	分月 二息一	分年 四息一	分月 二息一	釐年 息八	釐年 息八	釐年 息七	釐年 息九	釐年 息九
			三一分 分息					
			元公 年債	國庫 券	國庫 券	國庫 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三、二五〇・〇〇					
			九二、五二四・七六	二〇、八一五、二五〇・七九	二〇、八一五、二五〇・七九	一〇、三七六、〇〇一・七一	八、五三六、二六五・四〇	五、五三七、九四四・四八
十三年七月 一日	十三年七月 十六日	十四年一月 十六日	十三年十一 月廿二日	十三年十月 五日	十三年十月 五日	十三年十二 月十八日	十三年四月 十八日	十三年七月 一日

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山東 吉會各路款第四次付息 墊款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年息九釐			五,五五二,七五〇.〇〇	十四年七月
台灣朝鮮興業三銀行參 戰借款 七年九月二十 八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年息七釐	國庫券		二,〇四六,四三六.五元	九年九月二 十八日
台灣朝鮮興業三銀行參 戰借款付息墊款 十四 年九月四日	一〇,二六七,六五五.三七	年息八釐	國庫券		一〇,四八一,四七六.五	十四年九月 二十八日
日本泰平公司第一次訂 購軍械價款 六年十一 月	一八,七二六,四三二.二九	年息七釐	國庫券		一九,一三三,五四一.八九	九年九月二 十三日
日本泰平公司第二次訂 購軍械價款 七年七月 三十一日	一三,三六五,二六八.三	年息七釐	國庫券		一三,六五五,一三三.七七	八年二月一 日
日本泰平公司第一二次 購械價款付息墊款 十 四年九月四日	一六,四七〇,一三三.九三	年息八釐	國庫券		一六,八二七,四九二.八四	十四年九月 二十四日
日本泰平公司督辦參戰 處留用陝械庫券款 八 年六月底	一〇,六九九,九六五.二	年息八釐	國庫券		一〇,三三三,八七二.四九	十二年一 月一日
日本泰平公司督辦邊防 軍訓練處購貨價款 九 年五月八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年息八釐	國庫券		七二,〇〇七.八八	十年五月八 日
日本泰平公司陸軍部軍 火價款 四年十二月一 日	一八,三二七,六〇〇.〇〇	年息八釐	以菸酒牌照稅爲抵押 之庫券		一八,五二四,二七二	十一年六月 三十日

三井洋行陸軍部軍裝借款 四年十二月一日	日本三菱銀行駐日使館 九月十日	東京台灣銀行留日學費 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大倉洋行華寧公司庫券 五年五月十二日	三井洋行南京政府軍需 借款庫券 元年二月十五日	三井洋行印刷局借款 七年一月五日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銅元 局借款 九年十二月一日	青島公產及鹽業債價日 金庫券款 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三菱公司海軍部軍火欠 款 八年四月七日
一九三三.三三.〇〇 國幣元角分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九九九.〇〇
釐年息七 一分	日息二 毫五	日息二 毫六	釐年息八	釐年息七	釐年息八 一分	年息八 釐	釐年息六	釐年息八
國庫券			國庫券	國庫券	印刷局財產	八年 公債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加稅爲擔保	國庫券	
二五四〇.七四九六八 元角分	四五,〇三.七五〇	一五四,九三九.九四	一,九八二,〇四七.八一	二八一九六.九.五二	三,一四四,六一.九五	四〇三七,五八五.三五	一四,五七.八.七二.五四	七三六,六三.三三
四年十二月一日	九年七月五日	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年一月一日	十三年一月五日	十二年七月一日	十三年九月起	九年四月七日

泰平公司西北軍械運送 保險庫券款 十年五月 一日	九二四九三七 釐年息八	國庫券	一三、九〇二、二五	十年五月一 日
東亞通商株式會社漢陽 兵工廠借款 九年一月 廿七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分月息一 四	關稅二五附加稅擔保 本息	五〇六、四四〇、三	九年七月廿 七日
英費克司公司飛機借款 八年十月一日	一、八〇三、二〇〇、〇〇 釐年息八	國庫券	二、三四、〇六、二、一〇 釐年息八	十二年十月 一日
馬可尼公司無線電話機 器借款 七年八月廿七 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釐年息八	國庫券	九二、七三、〇、〇二 釐年息八	九年八月二 十八日
馬可尼公司無線電資本 墊款 八年五月二十四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釐年息八	國庫券	一五、二四、九、四、二 釐年息八	九年八月十 六日
中英公司滬楓鐵路借款 二年二月十四日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釐年息六	京奉鐵路餘利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釐年息六	十三年八月 六日
英商安利洋行繼承瑞記 洋行展期期票 十三年 九月卅日	行化兩錢分 一、四六、九、三、五、四、〇七 釐月息九		一、六七、九、〇、八、二、二 釐月息九	十三年十月 一日
三妙爾公司漢口商場建 築借款墊款 三年九月 十九日	公法兩錢分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釐年息八		二、六九、六、八、〇、〇〇 釐年息八	十年七月一 日
英商順發洋行酒精借款 （英商部份）四年四月七 日	規元兩錢分 二、二六、四、五、五 釐年息七		四、三三、五、五、四七 釐年息七	四年十月底

美京銀行留學借款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美京銀行留學借款 十年八月十九日 九	廣益公司運河墊款庫券 七年五月十五日至八月七 八日九日十月六月五日 七次	太平洋拓業公司菸酒借 款 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美加高大陸商業銀行借 款 八年十月十一日	法國施乃德公司求新廠 資 八年七月廿四日	法國郵船公司求新廠資 本墊款 八年七月二十日	怡和輪船公司賠償運貨 一年十一月一日 十	太古輪船公司賠償運貨 一年十一月一日 十
六〇〇〇〇〇〇 美元分釐	一〇〇〇〇〇〇 美元分釐	九三六九六三三七 美元分釐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美元分釐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美元分釐	四〇〇八〇五〇〇 佛郎生丁釐	四〇〇二四〇五〇〇 佛郎生丁釐	六二二九七四 洋例兩錢分	六二二九七四 洋例兩錢分
釐年息六	釐年息六	八釐年息	釐年息六	釐年息六	分一年息九釐一分	分一年息九釐一分	無	無
		國庫券	菸酒稅收入全數為直 接抵押	菸酒公賣稅為直接抵 押豫皖閩陝貨物稅為 附加抵押	國庫券	國庫券	國庫券	國庫券
六七五五〇〇六 元分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元分	一二八〇六二九三 元分	七三九六六六七 元分	七四七五七三六〇三 元分	七〇九二三八八 佛郎生丁釐	七八二二〇二九九 佛郎生丁釐	六二二九七四 兩錢分	六二二九七四 兩錢分
十二月十一日	十月廿七日	十年六月十五日	十年十二月一日	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八年七月廿四日	八年七月廿四日		

國奧	麥丹	蘭荷	華比	義品	華比	華比	比華	禮陵
奧銀團代表瑞記洋行借 元一月一三年四 月四期	丹商文德公司鞏縣兵工 廠借款 八年八月廿日	上海荷蘭銀行保商銀行 期票款 九年一月廿六 日	華比銀行遠東通信社庫 券款 三年二月二日	義品公司北京大學建築 宿舍借款 五年九月 十六日	華比銀行歐洲留學墊款 九年四月三十日	華比銀行歐洲留學墊款 五年六月底	比華銀行墊付留比學費 十一年三月廿七日	禮陵美教會賠償損失費 十年六月十一日
四七五〇〇〇〇〇 鎊先本	一七,五四三,八六 美元分	四九二〇四,五〇 行化兩錢分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中元角分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中元角分	三〇〇〇〇〇〇 鎊先本	三七,〇九七,二三 鎊先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 佛耶生丁	八三,〇〇〇〇〇 國幣元角分
釐年息六	分年息一	分年息一	釐年息六	釐年息九	釐年息五	釐年息八	釐年息八	釐年息六
八年期	二年期			一年期				
展期	鞏縣兵工廠購入機件		國庫券	本校地皮建築物		於關稅二五附加稅項 下還		
五八〇,三三〇,〇七 鎊先本	一六,二八二,〇六 美元分	七三九,七八,二元 兩錢分	一〇三,五五,七五 元角分	二四〇,八七,四三 中元角分	二七,九九,二〇 鎊先本	五四七,六二,二〇 鎊先本	一三〇,九九,一八 佛耶生丁	一〇五,七〇,三三 元角分
日六年一月一	日十年六月三	日九年九月卅	日十年二月二	日十年十二月 十六日	底十年十二月	五年六月底		日十年六月十

附註	一、和洋行海軍部訂購槍彈借款 九年七月三十日	一八三,九四二,四二二 美元分釐	年息八厘	一月息二分	國庫券	三三六,九七六,二四二 美元分釐	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查本價款泰平公司多收日金三,〇四三,五九〇元尙須連息扣除						
	三、本款現已另訂辦法尙未經財政部發表故無從核改						
	四、該項並非外債						

(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內債表

甲、無確實抵押內國公債現欠本息表(除整八債券外截至十四年十二月底)

(一) 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銀元部分

債名	發行額	發行期	利率	現欠本數	正息	數過期利息	共計
八釐債券	五,三九一,三〇〇元	十一年一月	八釐	五,三九一,三〇〇元	一一,九四七,六〇〇元	二,九三三,四七六元	七,二七二,四九六元
銀元部分							

(二) 元八兩年二次整理債券

債別	總額	呈准期	利率	實在發行數	發行部分欠息	共欠本息
整元債券	二五,六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一年	週息六釐	一一,一五〇,〇〇〇元	二,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四,五五六,〇〇〇元

總計	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年	週息七釐	一,二一〇,〇〇〇元	三〇三,八〇〇〇元	一,五一三,八〇〇〇元
				一,三三〇,〇〇〇元	二,七〇九,八〇〇〇元	一,六〇七,八〇〇〇元

乙、財政部鹽餘借款一覽表(一)

戶名	額	實交數	借款日期及期限	利息及其他收益並通扯利率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折數	積欠本息	抵押品
四合公司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三,〇〇〇	十年七月十一日 一年期	月息一分八釐 九五交款通扯 月息二分二釐 四毫	一,三三四,〇〇〇	四八,二八〇	二七,三四三	金融公債二百萬元除中錢八十五萬元外現存一百一十五萬元
上海通商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	四七三,〇〇〇	十年一月八日 六個月期	月息一分八釐 預扣三個月利息 通扯月息一分九釐	四四〇,四五六	二五〇,三二五	七,五二六	四年特種公債五十三萬四千九百元又整理六釐債票二萬二千八百九十元
實利洋行	三三〇,〇〇〇	三二九,五〇〇	十年八月十五日 四個月期	月息一分八釐 預扣四個月利息 九五交款通扯 月息三分以上	三二八,七〇〇	無	五,〇二五	額外金融公債四十六萬元後換四年特種公債十一萬元除兩次中錢五萬七千元外尚餘五萬三千元

天津華法銀行	勤業銀行	隆記
(法金)佛郎 四,五〇〇,〇〇〇	(日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法金)佛郎 五,〇〇〇,〇〇〇
(法金)佛郎 四,六〇,五〇〇〇 (按六三六七合) 七六,五四六元	(日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法金)佛郎 五,九,五〇〇〇
十年九月一日 十個月期	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六個月期	十年十一月一日 二個月期
月息一分九釐 九四交款匯水 千分之十三預 扣四個月利息	月息一分八釐 匯水千分之十 三另收	月息一分七釐 預扣兩個月利 息九七交款 匯水千分之十 三
(法金)佛郎 四八,〇〇〇〇〇	(日金) 一三,〇〇〇〇〇	(法金)佛郎 三九,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七,一四六元	二五,二四三〇元
五〇,八五三〇元	一七,一四六元	二五,二四三〇元
六〇,一四二六元	一七,一四六元	二五,二四三〇元
邊業銀行官股七十萬元 元營口官地權換廣東 天津等處房產十三種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一 百二十萬元除八釐債 券存抵欠款應繳部六 十三萬五千元外尚餘 五十六萬五千元又上 海日曬曬廠全部財產	印花稅票五十萬元 元年整理債票二十萬 〇八百八十元 三年公債一千一百二 十元 四年公債一千六百四 十五元 五年公債一千一百元 七年短期公債一萬〇 六百元 整六公債票八百八十 元

新華 儲蓄 銀行 中華 勸業	國華實業 公司	勸業銀行	北京商 銀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七三〇〇〇	三三,七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
九年十月 八日 三個月期	十年十一 月十六日 十個月期	十年五月 三日 六個月期	十年九月 十四日 三個月期
原訂月息一分 六釐 十年一月八日 改為月息一分 八釐	月息一分八釐 預扣三個月利 息九八交款 匯水每千元十 三元通扯月息 二分六釐五毫	月息一分八釐 預扣六個月利 息隨水每百元 一元三角通扯 月息二分二釐 九毫	月息一分八釐 九八交款匯水 每百元一元三 角通扯月息三 分
五五,三三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三三六	五五,〇八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〇		九三,七八〇〇	一四,四三三〇
五九,六六五	三四,四七六	一五,七六九	三,八九三
四年公債已繳回外所 換四年特種公債除中 國外尚存十五萬六千 四百九十元 八年二 次整理債票除繳回外 尚存五十六萬五千元	中國銀行官股三十萬 元 勸業銀行官股二十萬 元	五年公債二十萬元 (已於十年十月四日 變價) 通惠實業公司股票十 四萬元	第二次整六公債票四 十萬元已繳回財政部 二十一萬元

北京中國 實業銀行	100,000,000	100,000,000	十年十月 一日十一 年一月七 日精簽借 約 三個月期	月息一分八釐	無	100,000,000	100,000,000	191,500,000	印花稅票四十萬元 已繳回二十一萬元
北京華北 銀行	3,000,000,000 (法金)	2,500,000,000 (法金)佛郎 按折價通 案六三七八 合元	十年八月 一日 十四個月 期	月息一分七釐 預扣七個月利 息九四交款匯 水千分之十三	800,000,000 元	1,000,000,000 元	1,000,000,000 元	印花稅票四百萬元 已繳二百萬元	
華孚銀行	100,000,000	100,000,000	十年十月 三十日 三個月期	月息一分八釐 預扣三個月利 息匯水每千元 十三元通扯月 息二分三釐九 毫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庫券四十萬元已繳回 二十萬元	
中國實業 銀行	50,000,000	50,000,000	十一年二 月一日	月息一分八釐	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大德通銀 號	100,000,000	100,000,000	十年八月 十日 六個月期	月息一分八釐 預扣三個月利 息九四交款通 扯月息三分以 上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原有中國銀行官股二 十五萬元已按八折抵 還欠款一部分	

北京商業銀行	(法金)佛郎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金)佛郎 三,二二一,五〇〇.〇〇	十年七月十三日	月息一分七釐 預扣四個月利息 九七交款匯水 千分之十三	(法金)佛郎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二四九,六九四.〇〇	二四六,七三三.四〇	中國銀行股票三十萬元 印花稅票五十萬元 已繳回二十五萬元
裕記	(法金)佛郎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一,〇七,七六八.〇〇	十年十月二十日	月息一分七釐 九五交款匯水 千分之十三	(法金)佛郎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六二,四二四.〇〇	七,〇〇二.四六	無
水火銀行	(法金)佛郎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金)佛郎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年十月十七日	月息一分八釐 九七交款	(法金)佛郎 一〇九,一〇〇.〇〇	四〇,九三三.〇〇	四九,八九七.九〇	無
上海隆記	(法金)佛郎 壹〇,〇〇〇.〇〇	(法金)佛郎 五九,一五〇.〇〇	十年十月一日	月息一分七釐 預扣三個月利息 九七交款匯水 千分之十三	元 三,一五〇.〇〇	四四,五五八.〇〇	一三,三五六.〇〇	無
華北銀行	(法金)佛郎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金)佛郎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年八月一日	月息一分七釐 預扣兩個月利息 九四交款匯水 千分之十三	(法金)佛郎 三,〇〇九,五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五〇一.六〇	四,六四一,七三三.〇〇	無
新華銀行	元 一,三三五,六〇〇.〇〇	元 一,三三五,六〇〇.〇〇	十年八月七日	月息一分八釐	無	七〇三,六七六.〇〇	一,五〇〇,四四二.八〇	國庫券二百四十萬元 已繳回一百二十萬元
交通銀行	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年一月七日	月息一分五釐	無	五二,五二〇.〇〇	三三,七〇五.二〇	原押元年公債二次整 理債票四十萬元已繳 回二十一萬元

聚興誠銀行	三七,八五〇	三七,八五〇	十一月一日	月息一分八釐	無	一七,六〇〇	三九,四七五	無
明華銀行	(規銀)兩 三〇,〇〇〇	按七二二五 元 四四,四三〇	十一月十三日	月息一分八釐	四〇,九三五	一七,六〇〇	一五,九七五	
慎記	四〇,〇〇〇	三九,四〇〇	九年六月十七日 十二個月半	月息一分六釐 預扣十二個半月利息通扯月 息一分八釐三毫	二七,〇〇〇	九,二五〇	三六,四〇六	菸酒債券五十萬元已 繳回二十六萬元
泰記 農商銀行	(法金)佛郎 一,五〇,〇〇〇	(法金)佛郎 一,四八,八五〇 元 二五,〇四八	十一月十五日 一個月期	月息一分七釐 預扣一個月利息 九七交款匯 水千分之十三	一五,三五〇	九,七三〇	二四,七〇三	無
邊業銀行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七個月期	月息一分八釐	三三,一〇三	三六,六〇〇	七三,七九〇	無
五族商業銀行	二五〇,〇〇〇	二六,六五〇	十年十月一日 三個月期	月息一分九釐 預扣三個月利息 九四交款匯 水每百元一元 三角交還兩次 預扣通扯月息 三分以上	三三,〇〇〇	九七,七〇〇	三三,九五〇	無

財政部鹽餘借款一覽表(二)

戶名	類實交數	借款日期及期限	利息及其他收益並通扯利率	已還本息	八釐債券存抵折合數	積欠本息抵	押品
明華銀行	500,000.00	十年七月十四日 十二個月	月息一分八釐 預扣六個月利息九七交款匯水每百元一元三角通扯月息三分以上	100,000.00	34,641.10	245,695.10	
合記	450,400.00	十年七月十五日	月息一分七釐	無	30,943.00	450,283.95	元年公債二百三十五萬元印花稅票五十萬元已繳回元債一百二十四萬三千六百二十元印花稅票二十六萬五千元
保商銀行	500,000.00	十年十月二十日 十二個月	月息一分七釐 預扣十二個月利息九八交款匯水千分之十三通扯月息二分九釐	35,000.00	39,194.00	53,374.90	無

保商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福利銀號	華法銀行	勸業銀行
(法金)佛郎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六,七九六	六,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法金)佛郎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金)佛郎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六,七九六	六,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合銀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六八,八〇〇.〇〇
十年三月 十五日交 款	十一月二 月一日	七年十二 月起陸續 代墊	十年八月 十八日九 月九日交 款	十年十月 十日 四個月期	十年六月 四日又六 月二十四 日
月息一分六釐	月息一分七釐	此款利息應歸 入往來墊款賬 內結算	月息一分七釐	月息一分八釐 預扣一個月利 息九三交款隨 水千分之十三	月息一分八釐 元三角扣往來 兩次
(法金)佛郎 三,〇〇〇,九六〇.〇〇	無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法金)佛郎 四〇,五〇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〇
一六,〇四〇.〇〇元	四三,八六〇.〇〇	二,九七六,七五〇.〇〇	三,一三五〇.〇〇	一五,八四〇.〇〇元	三八,八八〇.〇〇
一四,一五九.〇〇元	八四七,九五二.〇〇	二,二七三,一五〇.〇〇	三,一三〇.〇〇元	三九,三三〇.〇〇元	六九,五五五.〇〇
無	無	無	無	印花稅票九十萬元應 繳回四十七萬六千二 百元	無

銀行 中華儲蓄	銀行 天津交通	中國 銀行 交通	裕通銀號	義 記
1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0
20,100.00	300,000.00	1,050,000.00	301,000.00	1,500,000.00
十年九月 十五日四 個月期	九年十二 月十六日 九年十一 月十一日 交款	十年九月 十三日	十年八月 二十日 五個月期	十年六月 一日 六個月期
月息一分八釐 預扣四個月利 息匯水千分之 十三通扯月息 三分以上	月息一分六釐	月息一分八釐	月息一分八釐 九六交款預扣 五個月利息通 扯月息三分以 上	月息一分六釐
5,000.00	無	無	15,800.00	30,000.00
45,000.00	170,100.00	891,160.00	25,201.30	21,948.00
101,733.30	350,917.30	673,327.30	25,110.06	14,439.90
無	元年公債二百萬元後 換整理債券八十萬元 已繳回四十二萬三千 元	無	印花稅票八十萬元	原押四年額外公債三 十萬元後換四年特種 公債十三萬一千一百 四十元已於十二年八 月二十一日全數作價 抵還借款

北京匯業 銀行	大信銀號	聚興誠銀 行	聚興誠銀 行	聚興誠銀 行
八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八10,000.00	90,879.00	89,600.00	135,000.00	123,000.00
八九十三 年度陸續 借墊	十年十月 二十八日 四個月期	十年十月 二十九日 三個月期	十年六月 二十日 五個月期	十年九月 二十四日 三個月期
月息一分四釐	月息一分八釐 九七交款每百 元匯水一元三 角預扣四個月 利息通扯月息 三分以上	月息一分八釐 九五交款預扣 三個月利息通 扯月息三分以 上	月息一分八釐 九七交款預扣 五個月利息通 扯月息三分以 上	月息一分八釐 九七交款匯水 每千元十三元 預扣三個月利 息通扯月息三 分以上
無	10,000.00	無	110,000.00	115,000.00
四八,453.00	四三,478.00	四七,496.00	七六,104.00	三〇,354.00
三六,306.00	九三,008.00	九六,857.00	一九,855.00	八二,108.00
無	印花稅票五十萬元 已繳回二十五萬元	印花稅票三十萬元 已繳回十五萬八千七 百元	印花稅票八十萬元 已繳回四十二萬三千 三百元	無

北京新亨 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年六月 九日四個 月期	月息一分八釐	五,九四〇.〇〇	五,三三〇.〇〇	一〇五,一八六.三	無
交通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年九月 六日	月息一分八釐	無	三六,四〇〇.〇〇	五四,六二三	無
大陸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二 月一日	月息一分八釐	無	五,三三〇.〇〇	一三,八四二.五	無
農商 銀行 勸業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四,八〇〇.〇〇	十年九月 十五日 四個月期	月息一分八釐 匯水每百元一 元三角交還兩 次預扣手續費 每月七釐通扯 月息三分以上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六八	印花稅票一百萬元除 八釐債券存抵應繳部 五十二萬九千二百元 外尚餘四十七萬〇八 百元又十年公債一百 萬元應繳部五十二萬 九千二百元外尚餘四 十七萬〇八百元
勸業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十年九月 十四日 三個月期	月息一分八釐 預扣三個月利 息匯水每百元 一元三角預扣 交還兩次通扯 月息二分九釐	三兩,五四〇.〇〇	一三兩,〇一六.〇〇	三三三,〇三三.四	十年公債二百萬元除 八釐債券存抵應繳部 一百〇五萬八千四百 元外尚餘九十四萬一 千六百元

財政部鹽餘借款一覽表(二)

新亨銀行	100,000,000	93,700,000	十年八月 二月五萬 元三個月 期五萬元 四個月期	月息一分八釐 預扣五萬元二 個月利息又五 萬元四個月利 息匯水每百元 一元三角通扯 月息二分三釐 二毫	無	5,200,000	10,367元	無
------	-------------	------------	--------------------------------------	--	---	-----------	---------	---

戶名債	額實交	數	借款日期 及期限	利息及其他收 益並通扯利率	已還本息	入證債券存抵 折合數	積欠本息抵	押品
金城銀行	100,000,000	100,000,000	十年至十 一年陸續 借訂	內十九萬元月 息七釐又五萬 元月息一分	無	1,700,000	1,392,000	無
保商銀行	150,000,000	149,850,000	十年十一 月二十五 日 六個月期	月息一分七釐 預扣六個月利 息九八交款滙 水每百元一元 三角通扯月息 二分八釐	無	7,350,000	1,413,550	無
交通銀行	3,200,360,333	3,200,360,333	十一年二 月一日	月息一分四釐	無	1,890,770	1,832,500	八年公債除繳回外餘額四百八十三萬元

上海福利銀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十年八月十八日 二個月期	月息一分七釐	37,500.00	137,500.00	20,000.00	無
明華銀行	(法金)佛郎 3,000,000.00	(法金)佛郎 1,940,000.00	十年十月十四日	月息一分七釐 九七交款匯水 千分之十三	(法金)佛郎 交,000.00 銀元 250,000.00	1,335,300.00	51,700.00	無
中國銀行 交通	(規元)兩 (法元)合 3,000,000.00	330,000.00	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月息七釐	無	1,305,100.00	141,330.00	無
新亨銀行	100,000.00	196,000.00	十年六月十七日 八個月期	月息一分八釐 九八交款匯水 每千元十三元 通扯月息二分 一釐一毫	31,500.00	1,894,800.00	207,470.00	無
大通銀號	400,000.00	356,000.00	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八個月期	月息一分八釐 預扣四個月利 息匯水每千元 十三元通扯月 息二分一釐八 毫	無	226,000.00	303,770.00	無

中國銀行	一六五,000,000	一六五,000,000	十年八月 及十月先 後借墊	月息七釐內五 萬元從八月二 十三日起計息 又十一萬五千 元從十月二十 五日起計息	無	九三,五五〇〇	一〇四,七五六三	無
華法銀行	三六〇,000,000	三六〇,000,000	十年二月 一月十七 日	月息一分五釐	九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六六〇〇	一五五,六三五五	庫券九十萬元
教育部	二,〇〇〇,000,000	二,〇〇〇,000,000	十年七月 三十一日	不計		一,〇五八,四〇〇〇〇	四二,六〇〇〇〇	庫券二百萬元
震義銀行	(義金) 呂耳 三,〇〇〇,000,000	(義金) 呂耳 二〇,八七四〇,〇〇〇 合銀元 一,〇八一,一〇六六	十年六月 二十九日	月息一分七釐 預扣二個月利 息九七交款滙 水千分之十三	四四六,三三八三	五七,一七四四〇	一,〇三三,五三三	印花稅票三百萬元
上海通商 四明銀行	一,五〇〇,000,000	一,四九〇,000,000	十年九月 十六日三 個月期	月息一分八釐	五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八四九四二	十年公債一千萬元 又加發八釐債券六十 五萬八千三百五十元
漢口合記 公司	五〇〇,000,000	四七三,三六〇〇〇	九年九月 三十日四 個月期	月息一分八釐	六七,三三九九〇	一五,三七四四〇	二五,四四七	四年公債一百萬元除 中籤外已換四年特債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元

總計	交通銀行	明華銀行	直隸省銀行	勸業銀行	中華儲蓄銀行
	四,三三四,三八三〇	(法金)佛郎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四,三八三〇	合銀元 三,四〇〇,五二九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銀元 三,四〇〇,五二九	五八,八〇〇〇〇
	十年十二月 起陸續 代墊	十年十月 九日	十年一月 三年期	十年九月 十日	十年十月 八日 七個月期
	月息一分七釐	月息一分七釐 九八交款匯水 千分之十三	月息九釐五毫 九七交款	月息一分八釐 匯水千分之十 三	月息一分八釐 預扣七個月利 息九六交款匯 水千分之十三 通扯月息三分 以上
	三六,八二四〇	二四六,四九五〇		(日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無
			五元,二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九,二五三〇
四,一三,三八五元	七,九三,〇一九六	三三,六五三	九四,四二二	三三,六〇〇〇	五七,二七三〇
	九六公債五百十四萬 七千九百元及第一期 息二十萬〇五千九百 十六元	原押天津付息元債二 百五十萬元已換整理 債票一百萬元	國庫券二百萬元 已贖回一百萬元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一 百二十萬元	無

丙、財政部內國各銀行號短期借款一覽表

月名債	類實	交數	借款日期	利息及其他收	已還本息	積欠本息	抵押品
鹽業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九年九月三十日訂借十年三月三十日轉期	月息一分六釐	五三〇,八三〇元	四一,三九二兩	元年公債四十萬元 七年長期公債二十五萬元 七年短期公債四十二萬二千九百元
鹽業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月息一分七釐	一一,三三〇元	二,三六五兩	四年特種公債三萬〇十元內除兩次中籤八千元外尚存二萬二千〇十元
新華儲蓄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三九〇,八〇〇元	十年四月一日	月息一分八釐 匯水每百元一元三角	四二六,二五〇元	二四七,〇六兩	原押八年公債二百五十五萬元後換整理公債一百〇二萬元除四次中籤十八萬四千三百十元外尚存八十三萬五千六百九十元
北京鹽業銀行	八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十年九月六日	月息一分五釐	一〇,五三〇元	一〇,三三三兩	八釐債券二十六萬三千〇七十元
鹽餘借款聯合團	一四〇,〇〇〇元	二二,〇三六元	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月息一分五釐	無	二七,三四六兩	日金八釐債券二十九萬五千二百元
太平貿易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月息一分五釐	七,〇三三兩	一八,二六三兩	膠海關船稅

太平貿易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月息一分五釐	80,000.00	126,949.50	大連關船稅
總餘借款聯合團	500,000.00	500,000.00	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月息一分五釐	無	67,433.60	八釐債券二百萬元 附帶第二號起息票
大中銀行	1,275,533.21	1,275,533.21	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月息一分九釐	80,000.00	1,593,183.90	印花稅票三百二十萬元 八釐債券二百二十五萬元
勸業銀行	1,100,000.00	1,100,000.00	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月息一分八釐	1,047,490.00	80,553.93	元年公債六百二十萬元已變價 抵還借款 四年公債四十萬元除中籤外換 四年特債十萬元除中籤三萬元 外實存七萬元
交通銀行	675,650.00	675,650.00	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年息一分二釐	無	62,656.47	八釐債券六十六萬元
裕通銀號	1100,000.00	125,800.00	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月息一分八釐 預扣一個月利息 匯水每千元十三元	50,600.00	267,833.80	八釐債券四十萬元
南昌振商銀行	150,000.00	140,500.00	十年八月十七日	月息一分八釐 九五交款匯水 每千元十三元	本 150,000.00 利息 24,763.30 174,763.30	勸業銀行股票二十萬元	
北京中法振業銀行	250,000.00	250,000.00	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月息一分八釐	40,400.00	268,366.07	八釐債券七十萬元 一二分印花稅票一百萬元

中國銀行	六五,八五〇	六五,八五〇	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七月二十日 補簽合同 七月一日起息	年息一分二釐	無	八二,六五五	八釐債券六十六萬元
華孚銀行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十年九月一日	月息一分八釐 預扣兩個月利 息九七交款 水每百元一元三角	一九,〇〇〇	四五,六二七	國庫券三十萬元 八釐債券二十三萬五千二百四十元
上海升順公司	(日金) 三三〇,〇〇〇	(銀元) 一五,四八五	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月息一分八釐 預扣三個月利 息隨水每千元 十三元保價每 日金一元(合 現洋九角)	(日金) 三七,九七四	(日金) 一四〇,三三三 (按七角六 分合) 元銀分 一〇六,五四四	勸業銀行官股四十萬元 已收回二十八萬元
北京中國實業銀行							
天津中國實業銀行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月息一分八釐 預扣三個月利 息	一三,五〇〇	三三〇,六九三	印花稅票九十萬元 內預約券四十五萬元
天津大業銀行							

華孚銀行	110,000.00	108,350.00	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月息一分八釐 預扣三個月利 息九七交款匯 水每百元一元 三角	無	三四,六八三 國庫券四十萬元
揚子公司	一八,八八三		八年八月二日 第四期係十年 六月三十日到 後兩期年息六 釐	前兩期年息五 釐	一〇,二四六六	二,五五三
揚子公司	(洋例) 八七〇三三		八年八月二日 第四期係十年 六月三十日到 後兩期年息六 釐	前兩期年息五 釐		(洋例)兩 一三三九 (按每兩以 一四五合) 銀元一,六七五
福利銀公 司	100,000.00	100,000.00	十年十月二十 七日	月息一分七釐	一七,六九八六	四,六〇四 第二次整理八年公債十六萬元 國庫券十萬元
勸業銀行	110,000.00	110,000.00	十一年二月二 十二日	月息二分	1,600.00	三,八三六 八釐債券四萬元
津浦鐵路 四省公司	80,000.00	80,000.00	十年八月八日	年息六釐	無	103,七三一
五族銀行	(美金) 110,000.00	(美金) 110,000.00	九年九月一日	年息八釐	(美金) 六,000.00	(美金) 三,八六三 (按每元以 一元八合) 銀元元二,四六六

新華儲蓄銀行	100,000.00	100,000.00	十年四月一日 四月九日簽訂 合同	月息一分八釐	無	三三,二九五三	無
震記	300,000.00	250,000.00	十年六月十二日	月息一分八釐 預扣一個月利息	六,九三〇四	四三,一八九九	平市官錢局銅元票八十五萬五千串
北京豫豐銀號	一,四六,九九六	一,四六,九九六	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月息七釐	100,000.00	一,七四三,四五〇	無
鄂路米釐公股	一,一五,九七三六	一,一五,九七三六	四年七月一日	年息六釐	三三,六三三	一,六二九,二九三	無
中國銀行	五,000,000.00	五,000,000.00	十年十月二十日 八年十一月一日 日交款	月息一分六釐	無	九,三九九,七四〇	無
中國交通新華新等十二銀行	200,000.00	200,000.00	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月息一分六釐	六四,三二六三	五〇八,四〇三	八年公債二百萬元 內七十五萬五千元已換整理債 票三十萬二千元
餘厚堂	300,000.00	217,500.00	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月息一分五釐 預扣三個月利息 九六五交款	一三五〇〇	三,八六八六	印花稅票五萬元

大厚堂	九,五〇〇,〇〇〇	八,四七〇,〇〇〇	十二年八月六日	月息一分八釐 預扣一個月利 息九三交款匯 水每百元二元	一七,〇〇〇	三,八三〇,八一二分印花稅票各半共五萬元
上海華泰公司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年七月九日	月息一分八釐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七五〇,〇〇〇 印花稅票一百萬元 係預約券
聚興誠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月息一分四釐	無	一三,九〇〇,〇〇〇 印花稅票二十萬元 銅元票一百萬吊
聚興誠銀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年六月六日 日簽定合同 十月二日交款	月息一分八釐 匯水每千元十 三元	無	八四,七五〇,〇〇〇 銅元票一百五十萬吊
大申銀行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月息一分七釐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三三,〇〇〇 印花稅票十八萬元
華孚 中原銀行 永大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七,五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月息一分八釐 預扣三個月利 息匯水每千元 十三元扣往來 兩次手續費每 千元十二元	八五,二〇〇,〇〇〇	原押八年公債一百萬元換整理 債票四十萬元又加給國庫券一 百二十萬元作為中原永大兩行 之增加押品
大申銀行	(款)江四庫券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十年	利率未訂	無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無

中國銀行	天津中國銀行	裕通銀號	交通銀行	上海通興公司	交通銀行	天津銀行	同興銀號
八,150,000	三,000,000	八0,000,000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000,000	五,000,000	二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150,000	三,000,000	三三,000,000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000,000	五,000,000	三三六,500	五〇,〇〇〇
日 十三年七月一	日 十二年四月一	日 十二年六月十	合同 六年九月二十 八日七月一 二十六日簽定	日 十二年七月九	日 十年十月二十	日 十二年七月九	日 十二年七月十
月息一分	月息一分八釐	月息一分八釐	年息七釐五毫 自九年九月二 十七日期滿商 展改爲年息八 釐	月息一分八釐	月息一分六釐	月息一分八釐 預扣三個月利 息	月息一分八釐
無	三〇六,〇五三	無	(日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五,三三三	無	已還息 一,二〇〇,〇〇〇	無	五,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一五,九五五	三三,〇三三	(日金) 九,三三三,三三三 (按每元以 七角六分 合) 銀元 六,九四,四三七	三六,一九四	七,四九三,九三三	三三,一七七	三二,六九五
無	五年公債三十萬元(已變價抵 付債款一部份) 滙豐股票五千五百股(已贖回)	平市官錢局銅元票二千萬枚	七年短期公債七百萬元 (現無餘存)	印花稅票一百萬元	無	一二分印花稅票各五十萬元共 一百萬元	印花稅票二十萬元

保商銀行	五七、二四三〇三	五七、二四三〇三	十三年七月一日	月息一分	無	六、一六二七	無
北京商業銀行	四、四三八八	四、四三八八	十三年七月一日	月息一分	無	五、四四〇五	無
上海四明銀行	六九、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八年五月六日	月息一分預扣 三萬九千元展 期改爲一分六釐	二八〇、〇〇〇〇	四六、九〇二〇	元債二百七十五萬六千元內一百萬元已換整理債票四十萬元
鹽業銀行 金城	一八、三六三六	一八、三六三六	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年息一分三釐	二六、九三三三	三三、七三三元	八釐債券五十一萬零二百元
安利公司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月息一分八釐	五、一七〇〇	六三、九〇八	八釐債券八十萬元
總計					三、九四、二三三		

丁、內國各銀行墊款欠數表

銀行別	月息七釐	利率		共	附	記
		截至本年六月止 本息數	自本年七月至十 二月止息銀數			
中國銀行	月息七釐	三、七七、七三 元	四〇	三、七七、一三七 元		
交通銀行	月息七釐	二、五七、九七 元	四	二、五四、九七 元		

鹽業銀行	五十萬元以內 月息七釐五 萬元以上月息 一分二釐	一、七六、七四	一五	九六、八〇五	八五	一、八九五、五七〇	〇〇
金城銀行	月息一分二釐	一七五、八六	〇四	一〇、五四九	五	一八六、七五	〇〇
懋業銀行	月息一分五釐	一七、四二七	四五	一、〇四五	〇五	一八、四六二	五〇
匯業銀行	月息一分四釐	一垂、三〇九	六七	九、三三三	天	一四、五三三	三三
保商銀行	月息一分二釐	三九、六五五	三	一三、七九九	四	二四三、四四	六
商業銀行	月息一分二釐	一、六三〇	一九	六九七	八	一三、三八〇	〇〇
大宛農工銀行	月息一分二釐	三、二七六	三三	三、〇五六	七	三六、三三	九
新華儲蓄銀行	月息一分二釐	一〇、二八九	六	六、〇七	六	一〇六、三〇七	〇四
新亨銀行	月息一分	七、九三	六四	四、六七	三	八一、五〇	六
明華銀行	月息一分五釐	二〇三、七〇	六	一三、三六	三	三五、九六	六
大中銀行	月息一分九釐	四九、四三	四	二、九六八	四	三、四〇	六
華北銀行	月息一分	五、三九四	三	三、三三六	五九	八、六三〇	九
聚興誠銀行	月息一分二釐	九、三三三	三	五、九九	九四	九、八九二	三一
平市官錢局	月息一分一釐	五八、三七	九四	三、二二三	六八	六〇、三〇一	六二
大陸銀行	月息一分二釐	三三、〇三	三〇	一、三三三	七	二四、四四五	六
邊業銀行	月息一分二釐	一垂、七六	三五	九、四六六	六	一垂、三四	四

此款利率係照十年下期商定之數計

華孚銀行	月息九釐	壹,二〇〇,〇〇〇	三	五,四二六	一〇〇,〇〇〇	元	此款利率係照十年下期商定之數計算
永大銀行	月息一分四釐	一,七三三	七	一〇六三	一,八七二	元	此款利率係照十年下期商定之數計算
總計		二五,〇三三,七三三	四	一,二六〇,六四三	三〇,三三三,三九九	元	

戊、國庫證券欠款一覽表(一)

券別	是否記名 或有特別字樣	發行	額票面金額種類	利率	發行	期現	頁本	致部算欠息數	復算欠息數
崇文門津浦貨捐特種庫券	不記名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萬元	月息一分五釐 手續費月給三釐 均預扣六個月 十三年七月 起月息減為一分	十年一月一日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上海造幣廠特種庫券	不記名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千元	年息九釐	十年三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特種鹽餘庫券	不記名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萬元	月息一分五釐 預扣二十個月	十一年二月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有利兌換券	有利流通券	特種贖餘庫券	特種流通券	積節支付券	前阿爾泰銷款庫券
不記名	不記名	不記名	不記名	不記名	記名
1,0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00	1,500,000.000	350,000.000
十元 五元 一元	十元 五元 一元	一萬元	十元 五元 一元	一百元	一萬元五千元 一千元五百元 三百元二百元 一百元五十元 四十元三十元 二十元十元
月息一分十二 年十月起改爲 週息六釐十四 年六月起停息	月息一分十二 年十月起改爲 週息六釐十四 年六月起停息	月息一分五釐 預扣四個月	月息一分十二 年十月起改爲 週息六釐十四 年六月起停息	月息一分 預扣二十個月	無利
十一年十月一	十二年二月一	十二年五月	十二年六月十	十二年九月二	五年五月三日
1,611,150.000	1,00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00	1,500,000.000	331,150.000
	550,000.000		750,000.000		
410,561.900	350,000.000	256,500.000	805,000.000	75,950.000	

公府工程 尾款庫券	不記名 寬字	七、八七、二四	五千元 六千八百二十 七元一角四分 七釐	年息六釐	五年十一月二 十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二、七五、一七〇
稽勛局馮 自由庫券	記名	八、〇六、四〇〇	八千〇八十六 元九角四分	無利	五年十一月	七、〇〇〇、〇〇〇		
開灤局煤 價庫券	記名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萬元	年息六釐	六年九月十三 日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一〇〇、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〇〇〇
開灤局煤 價庫券	記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萬元	年息六釐	七年一月二十 三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	三三、八〇、二五〇
大沽造船 所船價庫 券	記名	七〇〇、二九、二〇〇	六萬元 五萬元 五萬〇二百九 十一元二角	年息六釐	七年三月三十 一日	五八、二九、二〇〇	七、四六、六〇〇	二六九、八五、四二〇
江南造船 所船價庫 券	記名	四三、二〇〇、〇〇〇	七萬元 六萬三千二百 八十元	年息六釐	七年三月三十 一日	四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九、三六、八〇〇	一五九、六五、二〇〇
福州造船 所船價庫 券	記名	五三、四八〇、〇〇〇	八萬元 十二萬二千四 百八十元	年息六釐	七年三月三十 一日	五三、四八〇、〇〇〇	三七、二八、〇〇〇	二四三、九五、二〇〇

開辦局煤 價庫券	記名	一四三,三六,九〇〇	七萬元 七萬三千二百 二十八元九角 一分	年息六釐	七年九月三十 日	一四三,三六,九〇〇	五,〇七,七〇〇	六三,三〇四,五〇〇
印刷局印 價庫券	記名	五〇,二六,三〇〇	二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二百 九十八元九角 一分	無利	八年七月十日	五〇,二六,三〇〇		
德縣兵工 廠經費庫 券	記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萬元	無利	八年七月十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軍餉搭放 定期有利 庫券	不記名	七五七,八三三,〇〇〇	五元 一元 五角	月息六釐	八年九月九年 七月 九月 十二月 十年二月 八月	五,九三三,二七,五〇〇	六四〇,九三,六九〇	二,四七二,四〇五,五〇〇
湖北修堤 經費庫券	記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萬元	無利	八年十二月六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官俸搭放 定期庫券	不記名	三,三三三,四六,〇〇〇	一元 五元 十元 五十元	無利	九年一月至十 二月十年三月 至八月每月二 十六日	三,三三三,四六,〇〇〇		
同濟學校 庫券	記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萬元	無利	九年一月二十 四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兵工廠庫券	記名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萬元	年息六釐	九年二月六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五〇,〇〇〇
海軍經費庫券	記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萬元	年息六釐	九年六月十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六六,六七〇
山東籌修黃河堤岸經費庫券	記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萬元	年息五釐	九年九月十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九六六,一四〇	五三,〇一七,五〇〇
印刷局印價庫券	記名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萬元 二萬七千元	年息五釐	九年九月十五日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四三六,七五〇	三三,六〇一,〇八〇
官俸扣充賑捐庫券	記名	三〇〇,八六六,〇〇〇	一萬元 六千九百五十元 六元	無利	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三〇〇,八六六,〇〇〇		
蒙古王公年俸庫券	不記名	一八六,七六六,〇〇〇	一千元五百元 一百元五十元 十元 五元 一元	年息六釐	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八六,七六六,〇〇〇	四四,八六六,六四〇	五六,一四五,二九〇
漢陽兵工廠庫券	不記名 陰字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萬元五千元 一千元五百元 一百元	年息六釐	十年一月十九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四三六,七五〇
南京造幣廠庫券	記名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萬元	無利	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漢陽兵工廠庫券	記名	100,000,000	五千元	無利	十年三月十五日	100,000,000		
漢陽兵工廠庫券	記名	100,000,000	一萬元	無利	十年四月三十日	100,000,000		
中央醫院補助費庫券	記名	500,000,000	十二萬元	年息六釐	十年六月一日	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鄂省收復施鶴七屬經設庫券	記名	1,000,000,000	一萬元	無利	十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海濱公益會庫券	記名	131,800,000	二萬四千四百八十元	年息六釐	十年七月一日	131,8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接收青島市政用款庫券	不記名	81,018,583	一萬元 一萬一千八百元 五角八分三釐 一千元	無利	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81,018,583		
農商銀行官股庫券	記名	110,000,000	五萬元	年息六釐	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11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海軍經常專案各費庫券	記名	1,000,000,000	五萬元	年息六釐	十一年七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00	110,000,000

國庫證券欠款一覽表(二)

券別	是否記名 或有 特別字樣	發行額	票面金額種類	利率	發行日期	現行本數	部算欠息數	復算欠息數
交通部庫券	不記名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萬元	無利	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發各機關 換回大中 銀行存單 庫券	不記名 中字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萬元 五千元	無利	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北京電車 公司庫券	記名	四,七五〇,〇〇〇	四萬三千七百五十元	年息六釐	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四,七五〇,〇〇〇	四,四四〇,〇七〇	五,七六八,八七〇
塔爾巴哈 台餉銀庫 券	記名	三六四,六七〇,四三〇	五千元 一千元 六百七十元 四角三分	內有十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 息六釐餘無利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七二,六七〇,四三〇	五,九五五,四六〇	六,九三五,八一〇
前漢口兵 站載運局 經費庫券	記名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萬元 五千元 一千元	無利	六年一月 七年八月 八年九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前第一軍 第九師銷 款庫券	記名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萬元 二萬六千元 五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無利	七年六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奉軍欠餉 庫券	記名	二,七二,五七,八〇〇	二十萬元 十萬元 七萬一千六百 二十七元八角 九分	無利	七年十一月十 一日	五七,〇〇〇,八〇〇 八折合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折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川軍餉項 庫券	不記名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萬元	無利	八年八月三十 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黑龍江省 墊支國防 經費庫券	記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萬五千元	無利	九年一月二十 二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熱河經費 庫券	記名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萬元	無利	九年二月十四 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臨時 軍費庫券	記名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萬元	無利	九年二月二十 九日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甘肅防剿 經費庫券	記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萬元	無利	九年五月三十 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墊支 川軍經費 庫券	記名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萬元 五千元	無利	九年六月十五 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清內務府 優待經費 庫券	不記名	七,六八,八七〇,〇〇〇	五萬元 一萬元 四萬八千八百 七十元	無利	九年六月	四,五六,六〇〇,〇〇〇		

福建陸軍 第十四混 成旅軍餉 庫券	陸軍第十 一師庫券	江西軍費 庫券	熱河殺軍 軍費庫券	陸軍第二 十師庫券	陸軍第八 師軍費庫 券	陸軍第八 混成旅軍 餉庫券	陸軍第五 混成旅軍 餉庫券
記名	記名	不記名	不記名 桂字	記名	記名	記名	記名
1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70,000,000	10,000,000	8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一萬元	一百元	一萬元 五千元 五百元 一千元 一百元	一萬元	一千元	五千元	一千元 一百元	一千元
無利	年息六釐	年息六釐	無利	無利	無利	無利	無利
九年九月二十 四日	九年十一月三 十日	九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十年一月三十 一日	十年一月三十 一日	十年三月一 日	十年三月三十 一日	十年四月一 日
1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70,000,000	10,000,000	8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3,750,000	50,000,000					
	15,150,000	50,000,000					

察區各軍 及中央第 四旅欠餉 庫券	記 名 400,000,000	一萬元	年息五釐	十二年五月三 十一日	400,000,000	四,六六,六〇〇	五,六四三,八三〇
奉軍服裝 等費庫券	記 名 1,000,000,000	十萬元六萬元 四萬元九萬〇 三百六十一元 二角三分	年息六釐	七年十一月十 一日	500,000,000	一,九七,五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四省經略 使署經費 庫券	記 名 3,250,000,000	九萬元 五萬元 一萬元	無利	八年八月八日	1,420,000,000		
鄂省軍費 庫券	記 名 500,000,000	五萬元 一萬元	八年十二月發 行無利 九年十二月換 發年息六釐	八年十二月 又九年十二月 換發	500,000,000	一,六二,五〇〇	一,五二,五〇〇
湖南督軍 軍費庫券	記 名 500,000,000	一萬元	年息六釐	九年二月十三 日	500,000,000	一,三〇,〇〇〇	一,四一,一三三,〇〇〇
四省經略 使後方服 裝費庫券	記 名 30,000,000	一萬元	無利	九年六月二十 四日	110,000,000		

張都統撥 庫汽車費 庫券	記名	六,000,000	六萬八千元	無利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000,000		
湖北軍費 庫券	不記名 陸字	三,000,000	一萬元五千元 一千元五百元 一百元	年息六釐	十年一月	三,000,000	五三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廣西省庫 券	不記名 桂字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萬元 一萬元	年息六釐 無利	十年一月三十日	九〇〇,〇〇〇 三折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三折 三,五五〇,〇〇〇
西南善後 款項庫券	不記名 西字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萬元	年息六釐	十年四月二十日 六月二十日 各發行一百萬元	一,九〇〇,〇〇〇	四八,五〇〇	四七,一六,六七〇
江西軍費 庫券	不記名 贛字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萬元	年息六釐	十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福建軍費 庫券	不記名 閩字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萬元	年息六釐	十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總計						四九,九二五,〇三三	六,一五五,九〇一	九,一九九,三〇七
總共本息	部算 復算	五千六百〇七萬〇九百十四元五角二分三釐 五千九百一十一萬四千三百八十四元一角六分						

(三)交通部負債總表

款別	不歸入整理案之數	歸入整理案之數	合計
京奉	一一、五五三、三三三、三四	一〇、七三六、二七一、三〇	二二、二八九、六〇四、六四
京漢	七、二四二、三一〇九九	六一、一〇九、一四七、四四	六八、三五二、四五八、四三
津浦	三、〇七九、七〇二一五	六八、〇七一、五八六、三七	七一、一五一、二八八、五二
京綏	四、七九一、〇五七〇七	三四、六七四、四一二、二四	三九、四六五、四六九、三一
隴海	八、二八五、七一四二八	七四、〇七〇、〇七一、四五	八二、三五五、七八五、七三
漢粵川	一二九、五六三七四	五六、三一四、〇六五〇〇	五六、四四三、六二八、七四
滬寧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滬杭甬	一〇、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三〇〇〇〇	一〇、五五七、三〇〇〇〇
正太	二、九六三、五七一四三		二、九六三、五七一、四三
汴洛	四、〇七一、四二八五七		四、〇七一、四二八五七
廣九		一一、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吉長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九、一八五〇〇	八、一五九、一八五〇〇

四 洮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九〇二、五六三六二	三三三、九〇二、五六三、六二
道 清	六、〇九四、〇三〇〇〇	八九九、六二〇八八	六、九九三、六五〇八八
膠 濟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烟 濰		五一八、九〇〇〇〇	五一八、九〇〇〇〇
株 萍	七一八、〇四〇六八		七一八、〇四〇六八
株 欽		三、二三六、七三一八四	三、二三六、七三一、八四
濱 黑		九五七、一四二八六	九五七、一四二八六
寧 湘		三、八二三、五八五七一	三、八二三、五八五七一
浦 信		二、一三五、一七一二五	二、一三五、一七一二五
同 成		一一、三五七、六〇一五五	一一、三五七、六〇一五五
電 政	一、八九一、〇三八二八	四〇、五〇一、八九三七三	四二、三九二、九三二〇一
本 部	五、三三〇、九二九六二	三九、八四八、七二六八二	四五、〇七九、六五六四四
合 計	一四六、六七五、七二〇一五	四四五〇、三六三、九七七〇六	五九七、〇三九、六九七二一

第一節 出口稅

第一項 出口稅之現情

第一目 出口稅之協定

中國出口稅率之值百抽五。實與進口稅同時定於道光二十二年（西曆一八四二年）中英條約。此種稅率。雖極低微。然各國方謀發展出口之貿易。非僅不征出口稅。且給出口獎金以鼓勵之。而吾國對外貿易政策。仍沿舊制。實違反世界之趨勢。其次關於出口稅。尚有連帶之規定。即咸豐八年（西曆一八五八年）中英通商章程第一條。進出口稅率混用之條款是也。其文如下。

『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載。又不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徵稅。』

據此條文。咸豐八年以來。出口稅則雖未變動。而進口稅則已修三次。凡出口稅則未載之貨。果將適用舊進口稅表之稅率。抑適用新進口稅表之稅率。頗爲疑問。吾

國政府爲提、倡、對、外、貿、易、起、見、仍、照、舊、稅、率、征、收、認、定、咸、豐、八、年、進、口、稅、率、之、混、用、例、如、棉、紗、一、項、仍、照、前、項、出、口、稅、表、稅、率、定、爲、每、擔、七、錢、是、也。

歐洲中古以前。列邦出口稅亦與進口稅事同一例。盛行徵課。惟當時徵課之目的。純係國庫收入主義。不含絲毫政策之意味。自十七世紀以還。重商主義勃興。篤信輸出貿易之發達。爲聚集現金之主因。於是相率廢止出口關稅。以資獎勵。同時對於原料糧食等品。因其與工業之發達。民食之充裕。關係綦切。仍本寓征於禁之義。保留舊有徵稅之制。結果農民階級獨抱向隅。究亦未免有畸重畸輕之弊。與求全體國民經濟發達之本旨。不相脗合。故近世文明各邦政策。又變。凡國內貨品。已什之八九。行無稅輸出之制。其仍照納出口稅者。祇以下列兩種爲限。(一)本國獨占貨品。或處於生產最優越之地位者。(二)本國工業原料以及種類稀少等品。蓋前者依租稅轉嫁之原理。稅款仍由他國人民擔負。於本國稅源毫無影響。後者設不加以限制。不僅捨己耘人。抑且齎盜以糧。決非計之得者。此出口稅經過情形之大較也。

居今而論出口稅問題。稽諸前述沿革之變遷。復攷各國現制之實況。固已大有

夕陽在山之感。而所以仍藕斷絲連。未全消滅者。要不外下舉之三大原因。

(一) 財政收入上之必要。

(二) 保護內國工業上之必要。

(三) 社會政策上之必要。

首就收入的出口稅而言。出口稅財源之確實。原與入口通過等稅相似。而其手續之簡易。抑且過之。故現今基於財政上之必要。為其存在之主因者。亦實居多數。惟徵收辦法。則各有不同。(甲) 凡出口貨物。不辨性質。一律課稅者。如土耳其、埃及、蘇丹(續價值百抽一)、波斯(值百抽五)、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值百抽一五)等皆是。(乙) 擇重要出口貨而課稅者。如中美、南美、西印度諸國之對於咖啡、橡皮、砂糖、檸檬精、糖、烟草、菓類、木材、穀類、獸皮、羊毛。其他歐洲諸國之對於橡皮、象牙、殼果、海綿、椰子及椰子油。亞洲諸國之對於鴉片、茶、米、生絲、錫、烟草、香料、介殼、毛皮、寶石等皆是。(丙) 對於本國獨占貨物而課稅者。如從前英國之於羊毛。印度之於鴉片。美國之於棉花。現今巴西之於咖啡。智利之於硝石。意大利之於硫黃。古巴之於烟草。皆

其通例。要之。現今設有出口稅之各國。類皆因財政異常窘困。迫而出此者。至文明先進各邦。對於此項收入的出口稅。已莫不去之。惟恐不速矣。

次就保護的出口稅而言。現今文明先進各邦。固非完全概免出口稅者。惟因出於經濟政策上之必要。以保護本國工業爲目的。此今昔最不相同之點。亦吾人研究出口稅之重心也。自法國首相古爾俾氏施行農產重稅政策以還。在歐洲各國重商主義時代。亦莫不先後仿行。迄至近世保護工業。愈覺切要。而此種出口稅。因亦漸有推廣之勢。如德、奧、匈、意、俄、西、希臘。其初對於襪、布、屑及製紙原料。或禁止出口。或課以重稅。嗣後發見木材。既與製紙業有關。且爲建築工業之材料。瑞、那、意、奧等國。亦列入出口徵稅之內。又如南非。因欲保護長毛製品。而課山羊 (Angora Goats) 出口稅。欲維持駝鳥羽毛之獨占地位。而重徵駝鳥出口稅。此外瑞士之對於家畜、獸皮、毛、獸骨、古錢。意大利之對於山鹽、海鹽、酒石、草根、木皮、屑絲、鑛石、種子。西班牙之對於硫化鉛鑛。及含有銀鉛質之各種礦物。羅馬尼亞之對於獸皮、獸骨。皆其通例。最近各國工業發達。煤、鐵兩項需要最多。已漸有徵收出口稅。以加限制之傾向。亦保護工業

之一例也。

未就社會的出口稅而言徵收出口稅之理由。係出於社會政策上之必要。以保護民食維持公安爲主旨。如當歲收荒歉民食不給之時。課穀類以出口稅。使其難於運銷外洋。一八九四年德領土古(Hogo)因牧草凶歉。政府恐影響毛織工業。特課羊隻及玉蜀黍之出口稅。一九零六年銀價暴漲。墨西哥現銀流出陸續不絕。政府恐其動搖金融。乃重課銀幣百分之出口稅。皆所以示限制而資保護之適例。惟此項出口稅。均係應臨時之需要起見。一旦目的已達。卽無繼續存在之必要。故其種類殊屬寥寥。

吾國出口稅受列邦商約之拘束。全以國庫收入爲目的。並非基於前述商業上之理由也。當十九世前半期。吾國茶絲出口。居世界獨占之地位。今則絲業盛於日本。茶業興於印度。均足爲吾國之敵。夫吾國之出口大宗貨物。既僅有絲茶二項。爲提倡對外貿易計。固已早失征收出口稅之理由。民國四年。政府於出口稅則內。茶葉一項。照原定每擔二兩五錢減收一兩。蓋欲減輕稅率。以圖對外貿易之增進耳。

第二目 出口稅之稅則

中國出口稅則導源於道光二十二年（西曆一八四二年）中英商約。僅咸豐八年（西曆一八五八年）修正一次。六十年來繼續沿用。除例外物品外。名爲值百抽五。實僅值百抽一。或值百抽二之譜。茲將稅則附錄於後。

中華民國通商出口稅則表 咸豐八年訂定

貨名	單位	稅則	貨名	單位	稅則
汽水	從價課稅品		海菜石花菜	擔	〇·一五〇
木耳	擔	〇·六〇〇	杏仁生	擔	〇·四五〇
白礬	擔	〇·〇四五	青礬	擔	〇·一〇〇
八角渣	擔	〇·二五〇	八角油	擔	五·〇〇〇
八角	擔	〇·五〇〇	錫	從價課稅品	
古玩	從價課稅品		杏仁熟	擔	〇·四五〇
料手錫	擔	〇·五〇〇	信石	擔	〇·四五〇

金銀	銅絲	銅箔	皮緞靴鞋	牛骨角器	中燕窩	帶毛禽皮	黑海參	檳榔	黃蠟	豆	豆餅	竹器	紙花
	擔	擔	百雙	擔	斤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免稅	一·一五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〇·四五〇		一·五〇〇	〇·一五〇	一·〇〇〇	〇·〇六〇	〇·〇三五	〇·七五〇	一·五〇〇
駱駝毛	硫黃	黃銅器	中國銅鈕扣	華洋書籍	下燕窩	上燕窩	白海參	牛黃	檳榔衣	棉被胎	豆油	料手鐲	阿魏
從價課稅品	擔	擔	擔		斤	斤	擔	斤	擔	百	擔	擔	擔
	〇·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免稅	〇·一五〇	〇·五五〇	〇·三五〇	〇·三六〇	〇·〇七五	二·七五〇	〇·三〇〇	〇·五〇〇	〇·六五〇

粗磁器	芋蔴	海道圖	鉛粉	草蔴油	桂皮油	桂子	氈毯	砂仁	三奈	斑貓	各色竹竿	上冰片	駱駝絨
擔	擔 <small>從價課稅品</small>		擔	擔	擔	擔	百	擔	擔	擔	千	斤	從價課 稅品
○・四五〇	○・三五〇	免稅	○・三五〇	○・二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	三・五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	一・三〇〇	
細磁器	土茯苓	栗子	炭	六畜	桂枝	桂皮	空實彈壳	白豆蔻	氈帽	麻棉帆布	礮位	下冰片	樟腦
擔	擔	擔	擔	從價課 稅品	擔	擔		擔	百	疋		斤	擔
○・九〇〇	○・一三〇	○・一〇〇	○・〇三〇		○・一五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五〇	○・四〇〇		○・七二〇	○・七五〇

甲種土布	乙種土布	硃砂	肉桂
擔	擔	從價課稅品 擔	擔
一·〇〇〇	一·二五〇	〇·七五〇	一·五〇〇
瑪瑙	各色土製棉布	自鳴鐘	布衣服
百塊	擔	從價課稅品 擔	擔
〇·三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呂宋繩	瑪瑙珠	綢衣服	舊綢衣服
擔	擔	擔	從價課稅品 擔
〇·三五〇	〇·三五〇	一〇·五〇〇	〇·一八〇
珊瑚	假珊瑚	丁香	母丁香
斤	擔	擔	擔
〇·一〇〇	〇·三五〇	〇·五〇〇	〇·一〇〇
紫黃銅器	青礬	外國煤	土煤
擔	擔	噸	噸
一·一五〇	〇·一〇〇	〇·〇五〇	〇·一〇〇
舊銅片	生銅	高根並器具	呀喇米
擔	擔	從價課稅品 噸	擔
〇·五〇〇	〇·五〇〇	免稅	五·〇〇〇
焦炭	銅錢銅元	外國各等銀錢	櫻
噸	擔	免稅	擔
〇·一五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丙種土布	擔	一·五〇〇	其他土製棉布除 機製洋式棉布外	從價課 稅品	
土染洋布	擔	一·五〇〇	原色白色無花 斜紋布	十碼正	〇〇·〇八〇〇 〇〇·〇二〇〇
土染洋布	擔	一·五〇〇	原色白色無花 斜紋布	正	〇〇·〇一〇〇 〇〇·〇七五〇
原色白色無花 斜紋布	正	〇〇·〇八〇〇 〇〇·〇四〇〇	有花無花色布	正	〇〇·一五〇〇
花布白提布 白點布	正	〇〇·一〇〇〇	印花布	正	〇〇·〇七〇〇
袈裟布	正	〇〇·〇七五〇 〇〇·〇三五〇	稀袈裟布 即洋紗	正	〇〇·〇七五〇 〇〇·〇三五〇
緞布	正	〇〇·二〇〇〇	柳條布	正	〇〇·〇六五〇
各色毛布	正	〇〇·〇三五〇	手帕	打	〇〇·〇二五〇
回絨	正	〇〇·二〇〇〇	花剪絨	正	〇〇·一五〇〇
剪絨	正	〇〇·一八〇〇	舊棉絮	擔	〇〇·〇四五〇
棉花	擔	〇〇·三五〇〇	棉線	擔	〇〇·七二〇〇
各種廢棉花飛棉花	擔 <small>從價課稅品</small>	〇〇·三五〇〇	棉紗	擔	〇〇·七〇〇〇
牛黃	斤	〇〇·三六〇〇	各色爆竹	擔	〇〇·五〇〇〇
澄茄	擔	一·五〇〇	古玩	從價課 稅品	

兒茶	擔	○·一八〇	魷魚	擔	○·一八〇
黑棗	擔	○·一五〇	紅棗	擔	○·〇九〇
抽通花 夏布 袖巾		免稅	綠膠	斤	○·八〇〇
雜貨	擔	○·〇五〇	裝酒罈及需要之包裝		免稅
乾蛋白	擔	一·五〇〇	溼蛋白	擔	○·二二五
乾蛋黃	從價課 稅品		溼蛋黃	擔	○·二二五
生蛋	千	○·二八〇	皮蛋	千	○·三五〇
象牙碎	擔	三·〇〇〇	象牙	擔	四·〇〇〇
羽扇	百	○·七五〇	細葵扇	千	○·三六〇
粗葵扇	千	○·二〇〇	紙扇	百	○·〇四五
杭州紙扇	百	○·四五〇	帶毛禽皮		
翠毛孔雀毛	百	○·四〇〇	氈帽	百	一·二五〇
氈碎	擔	○·一〇〇	柴	擔	○·〇一〇
柴魚即乾魚	擔	○·五〇〇	魚膠	擔	○·六五〇

魚肚	擔	一・〇〇〇	鹹魚	擔	〇・一八〇
魚皮	擔	〇・二〇〇	火石	擔	〇・〇三〇
麵粉		免稅	鳥槍		
蜜汁果品		免稅	木耳	擔	〇・六〇〇
良薑	擔	〇・一〇〇	檳榔膏	擔	〇・一五〇
藤黃	擔	一・〇〇〇	野味		
蒜頭	擔	〇・〇三五	美國棟淨參鬚參	擔	八・〇〇〇
美國參	擔	六・〇〇〇	高麗日本參上等	斤	〇・五〇〇
高麗日本參下等	斤	〇・三五〇	高麗日本參下等	斤	〇・〇五〇
關東人參	從價課稅品		料手鐲	擔	〇・五〇〇
各色料珠	擔	〇・五〇〇	玻璃燈	從價課稅品	
料器	擔	〇・五〇〇	玻璃片	箱百英尺	〇・一五〇
鍍水銀玻璃片	從價課稅品		皮膠	擔	〇・一五〇
山羊毛	擔	〇・一八〇	金砂		免稅

皮器	擔	一・五〇〇	綠皮	擔	一・八〇〇
黃丹	擔	〇・三五〇	熟牛皮	擔	〇・四二〇
紅丹	擔	〇・三五〇	鉛粉	擔	〇・三五〇
棉燈芯	從價課 稅品		燈草	擔	〇・六〇〇
鏤空花邊		免稅	漆器	擔	一・〇〇〇
舊煤油拆板(運外洋)	從價課 稅品		紙傘	百	〇・五〇〇
時辰香	擔	〇・二〇〇	檨麻	擔	〇・二〇〇
象牙器	斤	〇・一五〇	金銀紙幣	擔	〇・七〇〇
墨	擔	四・〇〇〇	魚膠	擔	〇・六五〇
土靛	擔	一・〇〇〇	水靛	擔	〇・一八〇
牛骨角器	擔	一・五〇〇	軍器		
老鹿茸	擔	一・三五〇	犀角	擔	二・〇〇〇
牛角	擔	〇・二五〇	嫩鹿茸	架	〇・九〇〇
犀皮	擔	〇・四二〇	蜂蜜	擔	〇・九〇〇

熟皮,漆光,磨光,金漆色	從價課 稅品		熟驢皮條	從價課 稅品	
皮箱皮楨	擔	一·五〇〇	荔枝	擔	〇·二〇〇
金針菜	擔	〇·二七〇	蓮子	擔	〇·五〇〇
粗麻布	疋	〇·二〇〇	細麻布	疋	〇·五〇〇
甘草	擔	〇·一三五	大楓子	擔	〇·〇三五
桂圓	擔	〇·二五〇	桂圓肉	擔	〇·三五〇
荳蔻花	擔	一·〇〇〇	機器	從價課 稅品	
拷皮	擔	〇·〇三〇	坑砂	擔	〇·〇九〇
地圖		免稅	雲石	從價課 稅品	〇·二〇〇
黃丹	擔	〇·三五〇	各樣席子	百	〇·二〇〇
地席	捲碼 四十	〇·二〇〇	地席(運外洋)	捲碼 四十	〇·一〇〇
藥酒	從價課 稅品		瓜子	擔	〇·一〇〇
熟銅如銅扁銅條	擔	一·五〇〇	生銅如銅磚	擔	一·〇〇〇
黃銅釘黃皮銅	擔	〇·九〇〇	海南銅		免稅

麝香	香菌	小汽船	雲母殼	面鏡	舊白鉛包皮	馬口鐵	鋼	水銀	鉛塊	鐵釘	鐵絲	生鐵如鐵磚	日本銅
斤	擔		擔	從價課 稅品	從價課 稅品	擔	擔	擔	擔	從價課 稅品	擔	擔	擔
○・九〇〇	一・五〇〇	免稅	○・二〇〇			○・四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〇七五	○・六〇〇
鎗	八音琴	軍火	雲母殼器	莫啡鴉並器具	紅丹	包皮鐵	錫	白鉛	鉛片	洋貨箱包所用老鐵箍	鐵鍋	商船壓載鐵	熟鐵如條板箍
	從價課 稅品		斤	從價課 稅品	擔	從價課 稅品	擔	擔	擔	從價課 稅品	從價課 稅品	擔	擔
			○・一〇〇		○・三五〇		一・二五〇	○・二五〇	○・五五〇			○・〇一〇	○・一二五

淡菜	擔	○·二〇〇	髮織醫網		免稅
外國中國新聞紙		免稅	五倍子	擔	○·五〇〇
肉果荳蔻	擔	二·五〇〇	芝蔴油荳油棉油 茶油桐油各等	擔	○·三〇〇
煤油	從價課 稅品		油紙	擔	○·四五〇
欖仁	擔	○·三〇〇	橄欖	擔	○·一八〇
土藥			石黃	擔	○·三五〇
蠣殼	擔	○·〇九〇	漆綠	擔	○·四五〇
棉被胎	百	二·七五〇	上等紙	擔	○·七〇〇
次等紙	擔	○·四〇〇	三等紙	擔	○·二〇〇
烏金紙	從價課 稅品		油紙	擔	○·四五〇
薏仁米	從價課 稅品		假珍珠	擔	二·〇〇〇
陳皮	擔	○·三〇〇	柚皮上等	擔	○·四五〇
柚皮下等	擔	○·一五〇	黑胡椒	擔	○·三六〇
白胡椒	擔	○·五〇〇	薄荷葉	擔	○·一〇〇

檀香	擔	○·四〇〇	檀香器	斤	○·一〇〇
少數貨樣		免稅	酒	擔	○·一五〇
食鹽			硝	擔	○·五〇〇
山羊皮毯	從價課稅品		皮毯	條	○·〇九〇
鎗			蘇合油	擔	一·〇〇〇
大黃	擔	一·二五〇	米麥芋米雜糧	擔	○·一〇〇
藤肉	擔	○·二五〇	各樣藤器	擔	○·三〇〇
水銀	擔	二·〇〇〇	沙藤	擔	○·一五〇
蜜餞糖菓	擔	○·五〇〇	木香	擔	○·六〇〇
蝦米	擔	○·三六〇	蜜汁菓品		免稅
手鎗			密貨	擔	○·〇五〇
油漆畫	張	○·一〇〇	蓮紙畫	百	○·一〇〇
各種期報		免稅	點銅錫器	擔	一·二五〇
薄荷油	擔	三·五〇〇	銅帽		

蘇木	擔	○·一〇〇	布底絲而裁料	從價課 稅品	
海馬牙	擔	二·〇〇〇	海菜	擔	○·一五〇
俄國海菜上等	擔	○·一五〇	俄國海菜下等	擔	○·一〇〇
日本海菜上等	擔	○·一三五	黑魚翅	擔	○·五〇〇
芝蔴	擔		白魚翅	擔	一·五〇〇
肉翅即淨魚翅	從價課 稅品		皮緞靴鞋	百雙	三·〇〇〇
鯊魚皮	百	二·〇〇〇	湖絲土絲絲經	擔	一〇·〇〇〇
大小彈子			同功絲	擔	五·〇〇〇
四川及北省黃絲	擔	七·〇〇〇	野蠶亂絲頭	擔	一·〇〇〇
野蠶絲	擔	二·五〇〇	蠶繭	擔	三·〇〇〇
亂絲頭	擔	一·〇〇〇	草鞋	百雙	○·一八〇
爛繭殼	從價課 稅品		各省絨	擔	一〇·〇〇〇
廣東絲絨	擔	四·三〇〇	土金棉織欄杆	擔	一〇·〇〇〇
絲帶欄杆	擔	一〇·〇〇〇	銀	擔	一八·〇〇〇
桂帶絲絨	擔		真假金絨所織之綢緞	從價課 稅品	
綢緞絹綉紗綾羅	擔	一二·〇〇〇			
剪絨繡貨等類	擔				

山綢山東河南繭綢	擔	四·五〇〇	緯綫	擔	一〇·〇〇〇
綢帽	百	〇·九〇〇	舊綢衣服	從價課 稅品	
絲棉雜貨	擔	五·五〇〇	假銀綫	斤	〇·〇三〇
眞銀綫	斤	一·三〇〇	金銀器	擔	一〇·〇〇〇
牛鹿筋	擔	〇·五五〇	海驃皮	百	五·〇〇〇
兔皮麕皮	百	〇·五〇〇	大狐狸皮	張	〇·一五〇
小狐狸皮	張	〇·〇七五	獺皮	百	二·〇〇〇
貂皮	張	〇·一五〇	貉獾皮	百	二·〇〇〇
海龍皮	張	一·五〇〇	灰鼠皮銀鼠皮	百	〇·五〇〇
虎皮豹皮	張	〇·一五〇	大青	擔	一·五〇〇
中國鼻烟	擔	〇·八〇〇	中國肥皂	從價課 稅品	
醬油	擔	〇·四〇〇	紫梗	擔	〇·三〇〇
柴魚即乾魚	擔	〇·五〇〇	草帽縵	擔	〇·七〇〇
草帽縵(運外洋)	擔	〇·三五〇	赤糖	擔	〇·一二〇

白糖	擔	○・二〇〇	冰糖	擔	○・二五〇
硫磺	擔	○・二〇〇	汽水	從價課稅品	
牛油	擔	○・二〇〇	柏油	擔	○・三〇〇
茶葉	擔	一・二五〇	茶葉(運外洋)	擔	一・〇〇〇
磚茶	擔	○・六〇〇	茶末	擔	一・二五〇
茶末出洋	擔	一・〇〇〇	茶末用蒲袋裝盛者	擔	○・六〇〇
木根茶千兩	擔	○・五〇〇	百兩京尖	擔	一・二五〇
百兩貢尖	擔	○・八〇〇	百兩天尖	擔	一・〇〇〇
茶梗	從價課稅品		小京磚茶	擔	一・二五〇
未經烘烤之生茶	擔	一・〇〇〇	裝茶空箱及箱料	或從價課稅	免稅
千里鏡雙眼鏡	從價課稅品		虎骨	擔	一・五五〇
重木方樑	根	○・一五〇	圓樑木	或從價課稅	或按則
輕木樑	從價課稅品		重木樑長不過四十呎	根	四・〇〇〇
重木樑長不過六十呎	根	六・〇〇〇	重木樑六十呎以上	根	一〇・〇〇〇

漆	各樣傘	廣東索	黃薑即薑黃	皮箱皮楨	玳瑁碎	各樣菸絲	錫箔	蘇栗樹板	輕木板 廣東	重木板 厚寬長 不過 十六 三十二 三寸	樟木板	輕木梳 六十呎以上	輕木梳 長不過四十呎
擔	柄	擔	擔	擔	斤	擔	擔	方英尺	方英尺	百	從價課 稅品	根	根
○・五〇〇	○・〇三五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〇	○・〇七二	○・四五〇	一・二五〇	○・〇三五	○・七〇〇	二・〇〇〇		六・五〇〇	二・〇〇〇
粉絲	紙傘	蘇州索	大頭菜	洋式皮箱	玳瑁器	玳瑁	各樣菸葉	大絨	輕木板 日本	輕木板 美	重木板 厚寬長 不過 二十四 三十二 三寸	木椿樑舵柱	輕木梳 長不過六十呎
擔	百	擔	擔	從價課 稅品	斤	斤	擔	擔	方英尺	方英尺	百	根	根
○・一八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三五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三・五〇〇	○・〇三〇	四・五〇〇

英國羽紗	丈	〇・〇五〇	羽綢	丈	〇・〇三五
嗶嘰	丈	〇・〇四五	和國羽緞	丈	〇・一〇〇
哆羅呢	丈	〇・一二〇	羽布	疋	〇・二〇〇
各樣絨棉布	疋	〇・二〇〇	床氈	對	〇・二〇〇
駱駝絨	從價課 品稅		山羊毛	從價課 品稅	
木器	擔	一・一五〇	綿羊毛	擔	〇・三五〇
降香	擔	〇・一四五	紅木	擔	〇・一一五
沉香	擔	二・〇〇〇	呀囉治木	根	〇・八〇〇
烏木	擔	〇・一五〇	香柴	擔	〇・四五〇
藥酒	從價課 稅品		毛柿	擔	〇・〇三〇
日本蠟	擔	〇・六五〇	白蠟	擔	一・五〇〇
汽水	從價課 稅品		黃蠟	擔	一・〇〇〇
時辰表	對	一・〇〇〇	珠邊時辰表	對	四・五〇〇
銀珠	擔	二・五〇〇	時辰表	或從價 課稅	或按則

小呢番絨等類	丈	〇・〇四〇	義大利絨布	從價課 稅品	
羽綾	丈	〇・〇五〇	小羽綾	丈	〇・〇三五
下等絨	丈	〇・一〇〇	絨線	擔	三・〇〇〇
舊白鉛包皮	從價課 稅品				

一、本表數字概以關平銀兩為單位

一、本表從價課稅品係按貨價值百抽五

附錄本國機器仿造棉貨出口稅率暫照光緒二十八年棉貨進口稅則表

原色布 長寬 不過四十吋 重七磅以下	正	〇・〇五〇	原色布 長寬 同上 重七磅至九磅	正	〇・〇八〇
原色布 長寬 同上 重九至十一磅	正	〇・一一〇	原色布 長寬 同上 重十一磅以上	正	〇・一二〇
日本充土布 長寬 不過二十吋 重三磅以下	正	〇・〇二七	日本充土布 寬逾二十吋	從價課 稅品	
白色布 白提布 白點布 白花布	正	〇・一三五	原色白色 花粗斜紋布 重十二磅 又四分之三 以下	正	〇・一〇〇
原色白色 無花粗斜紋布 重十二磅 又四分之三 以上	正	〇・一二五	原色白色 無花細斜 紋布 長不逾 三吋 又三吋	正	〇・〇九〇

印花粗布	印花縐布 (寬不逾三十吋 長十碼以上)	印花縐布 (寬不逾三十吋 長不逾六碼)	印花標布 (寬不逾三十吋)	印花斜紋布	印花布 (寬不逾三十吋)	印花標布 (寬不逾三十吋)	印花斜紋布	印花縐布 (寬不逾三十吋 長六至十碼)	印花羅布	印花紅布
正	碼	正	從價課 稅品	從價課 稅品	碼	碼	正	正	正	正
〇・一八五	〇・〇〇三・五	〇・〇二七			〇・〇一〇	〇・〇三・五	〇・〇二七	〇・一三五	〇・一二〇	
印花紅布	印花羅布	印花縐布 (寬不逾三十吋 長六至十碼)	印花標布 (寬不逾三十吋)	印花斜紋布	印花布 (寬不逾三十吋)	印花標布 (寬不逾三十吋)	印花斜紋布	印花縐布 (寬不逾三十吋 長六至十碼)	印花羅布	印花紅布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〇・一〇〇	〇・〇九〇	〇・〇三五	〇・〇八〇	〇・〇三七	〇・〇九〇	〇・〇三二	〇・〇三五	〇・〇八〇	〇・〇七〇	

印花色布	無花色布	色縐布 (寬不逾三十吋) (長不逾六碼)	色縐布 (寬不逾三十吋) (長十碼以上)	色羅布	色袈裟布	香港染色布	色標布, 紅布 (重三磅四分) (之一以下)	各色棉法 及假紅布 (長不逾十五碼)	呢染色棉小 (寬不逾三十吋) (長不逾二十碼)
正	正	正	碼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〇・二五〇	〇・二四〇	〇・〇二七	〇・〇〇三・五	〇・〇九〇	〇・〇三七	〇・一〇〇	〇・〇六〇	〇・〇六五	〇・〇八五
雙面印花布	有花色布	色縐布 (寬不逾三十吋) (長六至十碼)	色斜紋布	色提羅布	色粗布	色短布	色標布, 紅布 (重三磅四分) (之一以上)	各色棉法 及假紅布 (長不逾三十碼)	呢染色棉小 (寬三十至六十吋) (長不逾二十碼)
從價課 稅品	正	正	正	從價課 稅品	正	正	正	正	正
	〇・一五〇	〇・〇三五	〇・一七〇		〇・一五〇	〇・〇二二・五	〇・一〇〇	〇・一三〇	〇・一七〇

面巾 (寬不逾四十八吋) (長不逾四十八吋)	上等棉襪	棉質手巾	棉氈	染色摹絲錦布	有花棉剪絨	棉剪絨 (寬十八至二十二吋)	縐布 (寬不逾三十吋) (長十碼以上)	縐布 (寬不逾三十吋) (長六碼)	染織柳條法蘭絨
打	打	從價課 稅品	條	碼	碼	碼	碼	疋	從價課 稅品
〇・〇二〇	〇・〇七五		〇・〇三〇	〇・〇一五	〇・〇一五	〇・〇〇七	〇・〇〇三・五	〇・〇二七	
面巾 (寬十八吋以上) (長不逾五十吋)	下等棉襪	汗衫汗褲	棉質手巾 (方不逾一碼)	原色摹絲錦布	柳條棉剪絨	棉剪絨 (寬二十二至二十六吋)	棉剪絨 (寬不逾十八吋)	縐布 (寬不逾三十吋) (長六至十碼)	先染後織布
打	打	打	打	從價課 稅品	碼	碼	碼	疋	從價課 稅品
〇・〇三〇	〇・〇三二	〇・一二五	〇・〇二〇		〇・〇一五	〇・〇〇八	〇・〇〇六	〇・〇三五	

電光紗	原色白色棉紗	轉轆棉線(百碼)	棉線球	花邊	機器棉質 空花邊 (寬三吋以上)	機器棉質 空花邊 (寬二至三吋)	機器棉質 空花邊 (寬不逾一吋)	面巾
從價課 稅品	擔	羅	擔	從價課 稅品	十四碼	十四碼	十四碼	從價課 稅品
	○・九五〇	○・〇八〇	三・〇〇〇		○・二一六	○・一六六	○・〇五〇	
	色棉紗	轉轆棉線(二百碼)	轉轆棉線(五十碼)	棉花	手織空花邊	沖絲繩	機器棉質 空花邊 (寬一吋至二吋)	他類棉布
	從價課 稅品	羅	羅	擔	斤	擔	十四碼	從價課 稅品
		○・一六〇	○・〇四〇	○・六〇〇	二・四〇〇	三・五〇〇	○・一〇〇	

第二項 出口稅之改革

第一目 出口稅與加稅免釐辦法

中國出口稅。現與進口稅。同爲值百抽五。光緒二十八年（西曆一九〇二年）中英商約。翌年中美商約。均定土貨出口加稅二·五。即值百抽七·五。無論此口至彼口。及出洋之土貨。均照此辦理。嗣後議訂中日商約。日本最初提議請免土貨出口稅。磋商再四。始與英美爲同一規定。自條約精神言之。蓋單純以增加收入爲目的也。然自辛丑議約以後。一般有識之士。爲發展國貨起見。對於出口納稅一層。多所訾議。遑論加稅。其主張辦法。約有數種如左。

一 絕對主張免稅者。此種主張。張文襄提倡最力。觀其致江寧劉制軍上海盛大臣電云。土貨出口免稅。爲富民第一義。商務第一義。勸工第一義。交涉第一義。自強第一義。外國通行之善政。今日卽不能免。萬不可加。卽抽十亦不可。變法學西法。須從此事變起學起。可見其眼光之遠。提論之迥異尋常矣。惜當時議約大臣未採其說也。

一主張出口稅照舊不必加徵者。張文襄因前說之不行，乃主出口稅照舊，但不必加徵耳。其致外務部電云：土貨爲外國侵銷者，自宜免釐而不加稅。除絲茶外，請詳查無論外國侵銷與否，總以出口者不加爲是。且多加外國亦必不允。惜此說當時亦未容納也。

三主張逐年遞減者。此呂盛兩大臣所主張也。謂將出口稅估價後，加至值百抽七·五，並將出口稅所加之二·五，二十年後遞年減除。其所見與文襄同，但辦法稍爲變通耳。

四主張出洋土貨加至值百抽七·五，而國內貿易所征出口正稅免徵者。

國內貿易所徵之出口稅，與出洋之出口稅異。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所編之海關稅報告書，乃主張出洋土貨之出口稅，除絲斤稅，其餘加至百分之七·五。國內貿易所徵出口正稅，爲發展國內貿易計，須免除之也。此項免稅，以民國十年至十四年五年平均數推算，須損失一千三百二十二萬九千五百三十七元。

五主張須視貨品之性質分別減免者。此關稅研究會所主張也。其理由謂中國土貨可分兩種。一曰原料品。一曰製造品。原料品可收出口稅。以免農產物騰貴。手工製造品出口無多。若再加稅。恐難維持其生活。現今各國對於出口貨物並不徵稅。且有與以獎金以示保護者。吾國目前辦法。可暫照條約仍存七·五之出口稅。但如何減輕或全免。由政府與商民聯合組織保護商品研究會隨時討論施行。較爲妥協。嗣財政討論會之主張亦與此相同。

究之出口正稅如存在。每年可保一千九百七十九萬五千一百九十六元（民國十年至十四年平均數）。除絲斤稅加二·五。可增七百九十萬一千八百七十九元。設主張不加。且擬免稅。則須損失一千九百餘萬元。不可不求別項抵補之法。但如議加稅。必指切實價值百抽七·五而言。而現今土貨稅。則仍是咸豐年間之物價。恐不過切實價值百抽二而已。若增至切實價值百抽七·五。將爲三倍之增。徵實不免有防遏國貨之虞。是亦不可不特加注意也。

第二目 出口稅與關稅自主案

自各國承認中國關稅自主案後。定於十八年（西曆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關稅定率條例。惟前項條例並未規定出口稅辦法。蓋以出口稅一項。先進各國早已廢止。進口稅之自主。固須得列邦之同意。而出口稅之減免。在事實上。中國早有自主之權。故未列入條例內。以留活動之餘地。在先進各國免徵出口關稅。以期獎勵輸出貿易。固不失爲一種富國裕民之要策。然按諸中國現狀。尙難強爲效顰。蓋國家財政困難。已達極點。海關稅收與內外債務息息相關。而出口稅一項。實占總數三分之一。若率予廢除。抵補無方。此財政上暫難遽廢之理由。一。吾國產業尙屬幼稚。亟待設法保護。而出口貨品十之八九。爲工業原料。設不徵稅。外人得以廉價收買。不惟本國工業資源日益枯竭。而齎盜以糧。亦豈計之得哉。此在產業政策上。暫應保存出口稅之理由。二。民以食爲天。古有明訓。其他如國故名寶圖書載籍之類。或與社會之安寧秩序有礙。或爲歷史文化所關。在社會政策上。亦應以重稅嚴加限制。至其中有重大關係者。并應隨時以行政命令禁止出口。此保存出口稅之理由。三也。

中國現行出口稅制原亦受國際條約之協定一律值百抽五絕無加減伸縮之自由。蓋全國以增加財政收入爲其存在之理由者此乃中古時代陳腐之舊制萬難因襲沿用義極顯明。惟一種制度之存在有本有源固不能任其背逆潮流亦不宜全憑紙上理想當革新改訂之會宜取漸進方針於學理事實兼籌並顧庶免操切過急而得收實效。故現在訂定出口稅則應持下列之四種態度。

(一) 內國貿易所征之出口正稅一律免除。(關稅特別會議中國代表宣言拋棄不出洋土貨之出口稅及復進口稅原文載入復進口稅節內)專課出洋貿易之出口稅。

(二) 出洋貿易各貨之出口稅各類稅率之高下勿使遠隔過甚免致畸重畸輕。

(三) 無稅品暫以對外貿易情勢急切之少數重要貨品爲主其餘仍課普通稅率。期於保護產業之中兼寓維持稅收之意。

(四) 出口稅則定率之方針分左列四類。

甲、獎勵品 凡在國際市場有外貨激烈競爭之全製造品粗製品皆屬之。一律無稅。

乙、普通品 凡在國際市場不受外貨激烈競爭之全製造品粗製品原料品皆屬之。課以最輕之稅。

丙、需用品 凡在本國工業所用原料食料及其他需用物品不欲其輸出外洋者皆屬之。課以較重之稅。

丁、特產品 凡本國獨有貨物（無外貨競爭）暨有關歷史文化並其種類稀少等品皆屬之。課以最重之稅。

但有關民食暨國故稀少等品得由政府隨時公佈稅率或禁運出口。

第三節 邊境進出口稅

第一項 邊境進出口稅之現情

邊境進出口稅者謂由陸路經營外國貿易所課之稅也。蓋邊境進出口稅按各國特別之情形而定較諸普通進出口稅爲輕。內分中俄邊界進出口稅中法邊界進

出口稅、中英邊界進出口稅、中日邊界進出口稅、四種。辦法稍有不同。茲將原約分列如左。

(一) 關於中俄邊界進出口稅

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

第十二條 俄國人民准在中國蒙古地方貿易。照舊不納稅。其蒙古各處及各盟設官與未設官之處均准貿易。亦照舊不納稅。並准俄民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之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即將免稅之例廢棄。(下略)

第十五條 俄國人民在中國內地及關外地方陸路通商。應照此約所附章程辦理。此約所載通商各款及所附陸路通商章程。自換約之日起。於十年後可以商議酌改。如十年限滿前六個月未請商改。應仍照行十年。(下略)

光緒七年改訂中俄陸路通商章程

第一條 兩國邊界百里之內准中俄兩國人民任便貿易均不納稅。
(下略)

第三條 俄商由恰克圖、尼布楚運貨前往天津。應由張家口、東壩、通州行走。其由俄國邊界運貨過科布多、歸化城前往天津者。亦由此路行走。(下略)

第四條 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路經張家口。任聽將貨酌留若干。於口銷售。限五日內在關口報明交納進口正稅。後由中國官發給賣貨准單。方准銷售。

第五條 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自陸路至天津者。應納進口稅餉。照稅則所載正稅三分減一交納。其由俄國運來貨物至肅州者。所有完納稅餉等事。應照天津一律辦理。

第六條 如在張家口酌留之貨。已在該口納稅。而貨物有未經銷售者。

准該商運赴通州或天津銷售不再納稅。並將在張家口多交之一分補還俄商。即於該口所發執照內註明。俄商在張家口酌留之貨已在該口納稅者。如欲運入內地。應照各國總例再交一子稅。即正稅之半。

(下略)

第七條 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至肅州欲入內地者。應照章程第九條天津運貨入內地之例一律辦理。

第九條 俄商自俄國由陸路運至天津之貨。如由海道運往議定通商各口。應按照稅則在天津關補交原免三分之一稅銀。俟抵他口不再納稅。如由天津及他口運入內地。應按照稅則交一子稅。即正稅之半。照各國總例辦理。

第十條 俄商在天津販買土貨回國。應由第三條所載張家口等處之路行走。俄商運貨出口應交出口正稅。若在天津販買復進口土貨。及在他口販買土貨經津回國。如在他口全稅交完有單可憑。至此不再

重徵。該商交稅後在一年限內出口回國。將在天津所交復進口半稅仍行給還。（中略）至俄商由肅州販運該處所買土貨及在內地所買土貨運往該處回國者。所有完納稅餉等事。均照天津一律辦理。

第十一條 俄商在通州販買土貨由陸路出口回國。應照稅則完納出口正稅。其在張家口販買土貨出口回國。應在該口納一子稅。俄商由內地販買土貨運往通州張家口回國者。照各國在內地買土貨總例。應再交一子稅。（下略）

第十二條 俄商在天津、通州、張家口、嘉峪關販運別國洋貨由陸路出口回國。如該貨已交正稅子稅。有單可憑。不再重徵。如祇交過正稅未交子稅。該商應按照稅則在該國補交子稅。

光緒二十三年東省鐵路公司合同

第十條 凡有貨物行李由俄國經此鐵路仍入俄國地界者。免納一概稅釐。（中略）至貨物由俄國經此鐵路運往中國。或由中國經此鐵

路運赴俄國者。應照各國通商稅則分別交納進口出口正稅。惟此稅較之稅則所載之數減三分之一交納。若運往內地仍應交納子口稅。即所完正稅之半。（下略）

（二）關於中法邊界進出口稅

光緒十一年三月即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四月所訂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

第六款 一凡進口之貨由法國商民及法國保護之人運至邊界通商處所。已納進口稅。即可照善後章程第七款及各海關通行運洋貨入內地稅單之定章。准其入中國內地銷賣。凡各項洋貨進雲南廣西某兩處邊關者。於到關時即將貨色件數及運貨人姓名報明。由關派人查驗屬實。按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五分之一收納正稅。如稅則未載。即按估價值百抽五徵收正稅。須俟正稅完清後。方准起棧過載出售。如該商願將洋貨運入內地。須再報關照通商各海關稅則收納內

地子口稅。不得援減五分之一之正稅折半徵收。此項子口稅完清後。由關發給稅單。准其持往所指之地方售賣。凡遇關卡概不重徵。倘無稅單運入內地者。應照土貨之例逢關納稅。遇卡抽釐。

第七款 一凡法國商民及法國保護之人赴中國內地各處購買土貨。運至邊界通商處所。出入口北圻者。均可照善後章程第七款運貨出口之例辦理。凡各項土貨運出雲南廣西某兩處通商處所。於到關時。即將貨色件數及運貨人姓名報明。由關派人查驗屬實。如係該商先領三聯單。自赴內地採買。並未完過內地稅釐者。應照中國通商各海關稅則先徵內地子口稅。再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三分之一徵出口稅。如稅則未載。即按估價值百抽五徵收正稅。方准起棧。過載販運出關。倘該商人在內地買土貨。並未領有三聯單者。所過內地關卡。仍應照完稅釐。由關卡發給單票為據。其抵關時。驗有內地稅釐單票。始准免子口稅。凡法商等進出雲南廣西邊關運貨之車輛牲口。彼此一

體免收鈔銀。其進關水路舟楫之處。彼此可照各海關例收納船鈔。以上第六第七二款兩國議明日後倘有他國在中國西南各陸路邊界通商。另有互訂稅則。法國亦可一體辦理。

第八款 一洋貨到此邊關已完進口正稅後。復因不賣轉往彼邊關者。如在三十六個月限內驗明原貨並未拆動抽換。則此邊關將已收之正稅發給免單。准其持往彼邊關以抵應繳之稅。或發給存銀票准其於三年內留抵下次應繳本關之稅。概不發還現銀。若將此洋貨轉入中國通商各口。應照各海關洋貨進口例另收正稅。不准以此項邊關存票免單作抵。亦不准以此項邊關已完之稅單作抵。以免轉轄。至已完內地子口稅仍照各口向章概不准發給存票免單。

第九款 一土貨已在此邊關完過子口稅出口正稅。復轉往彼邊關售賣者。到彼邊關後只准照原納正稅之數收復進口半稅。但須照各口定章不准洋商販入內地。倘將此土貨轉入通商各海口。應概照各海

關洋貨進口稅則一律辦理。另徵正稅。倘入內地仍完子口稅。如有土貨出中國海口進越南海口復往中國邊界入關。應照洋貨一律徵收正稅。倘入內地仍完子口稅。

第十一款 一中國土貨由陸路入北圻者。照法關稅則完納進口稅。若係出口一概免稅。日後法國在北圻另定稅則章程隨時知照中國。倘北圻境內將來另定越南數種土貨製造及金銀保真等稅。中國若有此等貨入北圻亦應照徵。

第十二款 一凡運土貨由中國此邊關路過北圻至中國彼邊關者。其過北圻時應照法關稅則完納過境稅。均不得過貨值百抽二。至此項貨物於出中國後。應由法國邊關查驗。給發貨單詳開貨物名色件數。並所往之處等語。該商人執此貨單每遇法官索驗。即應沿途或抵海口後呈閱。但此項土貨運入北圻後。應先納進口正稅以防偷漏。即由法官給發單照以便於抵海口或至邊界時呈驗。並由法關在原納進

口正稅內扣去過境稅銀。仍將餘銀給還。則該商人即將前次已領之收稅單呈繳註銷。惟此項土貨運過北圻既係新章。倘該商報法關時心存欺詐。捏報貨物名色件數。並所出所往之處不符。查有確據者。即將貨罰入官。其罰令入官之貨。如商人願將原貨作價交官。准其與法國官按照原貨估價交官亦可。至中國土貨出各海關運入越南海口過北圻進邊關者。其在越南境內亦應照以上過境稅則一律辦理。其第六七兩款暨第十一款規定各節。嗣經光緒十三年五月即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所訂續議商務專條第三第四兩條加以修正。其文如下。

第三條 現因中國北圻來往商務。必須設法作速振興。所有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和約第六七款內所訂稅則。今暫行改定。凡由北圻入中國滇粵通商處所之洋貨。即按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十分之三。收納正稅。其出口至北圻之中國土貨。即按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

減十分之四收納正稅。

第四條 中國土貨按照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和約第十一款第一節完納進口稅後。過北圻到越南海口者。除中國之外。如係前往他國。則出口之時應照法越稅則納出口之稅。

又光緒十三年即一八八七年續議商務專條。

第四條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商約第九款現議改定如左。

一凡邊界所開之龍州、蒙自、思茅、河口通商四處。若有土貨經過越南來往出此口時。應照十分減四之例收稅。專發完稅憑單。帶同貨物到彼口時。免征進口之稅。

一由以上四處運土貨出口。前往沿海沿江通商各口。於邊界出口時。應照十分減四之例收出口稅。專發完稅憑單。帶同貨物前往。俟到沿海沿江通商口岸。應照沿海沿江各通商口岸同項土貨通例完納復進口半稅。

一凡有沿海沿江通商口岸運土貨經過越南前往以上四處。於出口時征收十成正稅。專發完稅憑單帶同貨物前往。俟到邊關進口時按照十成減四征收復進口半稅。

一以上各土貨若帶有上項專發憑單出口者。未經各關以前復進口者。已經各關以後。均應照土貨例辦理。

(三) 關於中英邊界進出口稅

光緒二十年正月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三月所訂中英續議滇緬商界務條款

第八條 一英國極欲振興中緬陸路商務。答允自條約批准之日起以六年為期。中國所出之貨及製造之物由旱道運入緬甸。除鹽之外。概不收稅。英國製造之物及緬甸土產運出緬甸由旱道赴中國。除米之外。概不收稅。其餘悉照第十條第十一條辦理。以上鹽米之稅不得多於出入口所收之稅。

第九條 一凡貨由緬甸入中國。或由中國赴緬甸。過邊界之處。准其由蠻允蓋西兩路行走。俟將來貿易興旺。可以設立別處邊關時。再當酌量添設。中國欲令中緬商務興旺。答允自批准條約後。以六年爲期。凡貨經以上所開之路運入中國者。完稅照海關稅則十分之三。若貨由中國過此路運往緬甸者。完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凡有陸路出入貨物。應給發三聯單（即子口稅單）照通商口岸章程一律辦理。運貨經過中國地段。如在此約所准之路之外。及有偷漏等弊。倘中國官願行查辦。即可將該貨充公。

第十二條 一英國欲令兩國邊界商務興旺。並使雲南及約內中國所得各地之礦務一律興旺。答允中國運貨及運礦產之船隻由中國來。或往中國去。任意在厄勒瓦諦江（即大金沙江）行走。英國待中國之船如船鈔及一切事例均與待英國一律。

其第十二條規定各節。嗣經光緒二十五年正月。即西歷一八九七年二月。

所訂中緬條約附款專條加以修正。其文如下。

第十二條 一英國欲令兩國邊界商務興旺。並使雲南及約內中國新得各地之礦務一律興旺。答允中國運貨及運礦產之船隻由中國來或往中國去。任意在厄勒瓦諦江（即大金沙江）行走。英國待中國之船如稅鈔及一切事例均與待英國船一律。中國答允將來審量在雲南修建鐵路與貿易有無裨益。如果修建。即允與緬甸鐵路相接。

（四）關於中日邊界進出口稅

民國二年五月所訂朝鮮南滿往來運貨減稅試行辦法。

第一條 凡應稅貨物裝火車由東三省運往朝鮮新義州以東各地方。及由新義州以東各地方運入東三省者。均應分別完納海關進出口稅三分之二。

第二條 凡貨物裝火車由東三省運往新義州。再由鴨綠江運出口者。或由鴨綠江運入新義州再裝火車轉運安東進口者。均不准援引第

一條三分減一之例以求減稅。所以凡屬應稅之貨由東三省裝火車運至新義州卸載。即應先完一出口正稅。惟如係在新義州銷售以供當地使用。領有新義州稅關完納進口稅之單據。呈交海關查驗。如單內所列各項足以證明實係由安東出口之某項原貨。則安東關即應承認該單爲應行減稅之憑證。又如係在二年之內裝火車轉運新義州以東各地方。領有新義州稅關所發給之鐵路運單。呈交海關查驗。如單內所列各項足以證明實係由安東出口之某項原貨。則安東關即應承認該單爲應行減稅之憑證。至於進口之貨除由鴨綠江運入新義州再裝火車轉運安東進口之貨不計外。如由新義州裝火車運入東三省之應稅貨物。領有新義州稅關所發之出口准單或運單。註明該貨確非由鴨綠江裝船運來之貨者。即應完納海關進口稅三分之二。嗣後朝鮮海關章程如有變更。則以上所列辦法中國海關亦似應隨時改定。

第三條 凡照三分減一納稅進口貨物如有轉運東三省內地者應照中國海關當時稅則所載稅率完納三分之一之子口稅。即係三分之一進口稅之一半。

第四條 凡照三分減一納稅由安東進口之貨物。如欲裝車轉運東三省以外各行省之通商口岸。或內地。以及裝船運赴東三省以內各地。或以外各行省者。如不先在中國海關補足所減之稅。則條約訂定之進口貨物海關一切辦法。該項貨物均不得援引適用。

嗣於民國八年五月間又徇日本之請。所有由接近北鮮間島琿春等處陸路經由琿春關及延吉分關運往北鮮地方各貨物。及經由琿春關及延吉分關由北鮮地方運往間島琿春等處各貨物。並許其照三分減一納稅。

以上四端。係中俄、中法、中英、中日各邊境特惠關稅之權。與當初訂立之意。無非爲運輸不便。商務濡滯。故特設減稅辦法。以資鼓勵。南方陸路貿易之特惠關稅。與北

方陸路貿易之減稅。雖屬相似。然其互異之處。亦有四點。

- 一、中俄中日邊界之減稅。係照正稅三分減一。而中法中英邊界之減稅。係進口貨物照通商稅則減十分之三。出口貨物照通商稅則減十分之四。
- 二、北方之減稅。係用現行稅則。南方之減稅。乃始終用咸豐八年所定之稅則。
- 三、中日邊界之子口稅。係照減稅稅率之半。而南方邊界及中俄邊界之子口稅。仍爲正稅之半。
- 四、中俄中日邊界減稅辦法。並無互惠條件。（俄約兩國百里免稅之條。早經取消。）而中法中英邊界減稅辦法。尙有交換條件。

要而言之。陸路邊界減稅之初旨。原爲交通梗塞而設。今則除緬甸邊界外。餘皆築有鐵路。交通便利。商務輻輳。迥非昔時可比。前項減稅辦法。已失存在之根據。爲國家收入計。自應從速廢除者也。

第二項 邊境進出口稅之改革

華會關稅稅則條約第六條內載。

「中國海陸各邊界劃一征收關稅之原則。即予以承認。第二條所載之特別會議應商定辦法。俾該原則得以實行。凡遇因交換某種局部經濟利益。曾許以關稅上之特權。而此種特權應行取消者。特別會議得秉公調劑之。」

中國各邊界陸路通商。所以定有減免稅章者。其理由已如上述。今昔情形不同。此項特惠已無根據。中國政府根據華會議決案。並依據前項理由。自應早日提議。實行海陸邊關劃一徵稅。凡與締約各國所訂約章。與此劃一徵稅原則有抵觸者。一概作廢。茲將中國海陸邊界劃一徵稅之根據及理由列之於左。

一 減稅規定已失其根據

查中國邊界陸路貿易以地理及交通上之關係。與接壤各國訂有減免稅章。其首創此例者。為中俄陸路通商章程。其後邊越邊緬邊韓。均定有減稅規定。在締約之初。蓋因交通阻滯。障礙商務。姑從寬大以廣招徠。而圖貿易之發達耳。今既情形迥異。則此項特惠。當然失其根據。

二 國庫之損失

中國海關收入因邊界減稅制度。每年大約短收一百數十萬。其推算如下。

(甲) 民國十一年(西曆一九二二年)短收概算

(子) 中法方面

(進口稅收)

龍州

一三二六二·五三^兩

蒙自

二九三、一五七·〇六

思茅

四、八一七·七五

計

三〇〇、二五七·三四

右係進口稅率減十分之三之結果。由此推算進口稅短收約

一二八、六七三·一五。

(出口稅收)

龍州

二、四四二·五七

蒙自

一五四、〇五〇·六八

思茅

八五七·三〇

計

一五七,三五〇·五五

右係出口稅率減十分之四之結果。由此推算出口稅短收約

一〇四,九〇〇·三六。

進出口稅短收計約

二三三,五七三·五一

(丑)中英方面

(進口稅收)

騰越

五一,五三四·二六

右係進口稅率減十分之三之結果。由此推算進口稅短收約

二二二,〇八六·一一。

(出口稅收)

騰越

一七,六四二·八七

右係出口稅率減十分之四之結果。由此推算出口稅短收約

一一,七六一·九二。

進出口稅短收合計約

三三三,八四八·〇三。

(寅) 中俄方面

(進出口稅收)

哈爾濱屬關

一,四四二,二一五·三五

右係進出口稅均減三分之一之結果。由此推算進出口稅短收核計約 七二一,〇五七·六七。

(卯) 中日方面

(進出口稅收)

安東

一,二七七,六七四·九六

琿春

四〇,三三四·一七

計

一,三二八,〇〇九·一三

右係進出口稅率均減三分之一之結果。由此推算進出口稅短收合計約 六五九,〇〇四·五六。

各邊關因減稅制度短收。總計約一,六四七,四八三·七七。

(乙) 最近數年因邊界減稅制度短收平均數目

民國九年(西曆一九二〇年)

一,二二七,八三六·六九

民國十年（西曆一九二一年）

一三三二五、四六五、五八

民國十一年（西曆一九二二年）

一六四七、四八三、七七

三年平均短收

一三六六、九二八、六八

三減稅特惠與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有所抵觸

中國與接壤各國訂有減稅規定。則不接壤者無此待遇。不無向隅之嘆。設有一國必維持此項特惠。他國或間有責言。即爭端以起。顧華會討論廢除免稅制度時。法代表反對最力。其議論內有「今此問題並非金錢問題。實為原則上與事實上之問題」等語。按其所謂原則上云云。意謂接壤兩國間。應有特殊關係。然與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原則。似有抵觸。蓋兩國比鄰。其關係固屬密切。然不應因之而設立特殊制度。以啟國際間之爭端也。

四減稅規定殊欠公平

查中俄中日邊界減稅規定。為中國片面之義務。並無交換之利益可言。至中法中英邊界通商章程。雖有互惠性質。然殊欠公平。平均偏予英法片面之

利益。茲將各邊界情形分述如下。

(甲) 中法方面

華會討論本案時。獨以法國代表反對最力。致生波折。當時法代表聲稱華僑在越享有特殊利益。而此等特權。固因陸路減稅而設者。倘中國欲令法國放棄減稅特惠。則華僑所享之特權亦必取消之云云。嗣經修正數次。始得關稅第六條所載之結果。此蓋最後之修正案也。當該案付表決時。我國顧代表質問該條所載經濟利益云云。當係僅指確為條約規定關稅減成之代價者而言。法代表答稱與顧代表同一意見。旋即通過分股委員會。今欲知中法邊界減稅制之真相如何。則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 邊越減稅規定。中國方面有何特惠。及其實際情形何若。

中法陸路通商章程規定有二。

(子) 土貨由中國此關路過北圻。至中國彼關者。或由邊關運至越南海口回中國者。其過北圻時應納過境稅。均不得過貨值百抽二。

但此項土貨運入北圻後。先應納進口正稅。即由法國給發單照。以便於抵海口。或至邊界時呈驗。並由法關在原納進口正稅內扣去過境稅銀。仍將餘銀給還。

(丑) 土貨路經北圻運回中國者。免納出口稅。

前二條即法屬所與於中國方面之特惠。此外似無特惠之可言。據調查報告。越南所征通商稅之普通稅率。進口稅為值百抽八十。但與有約國另訂有特別稅率。進口稅為值百抽二十。至我國與越南則定有子項所載之特別規定。僅課值百抽二。原屬優待華商。但例如華貨由滬運滇道經海防者。(一) 須華貨於上海放船時。由駐上海法領事以證明書。(二) 須上海中國海關之證明。否則課以值百抽二十之進口稅。華商往往不知此項手續。受虧既多。而法屬稅吏對於華貨之估價。復無定則。故條約上雖規定過境稅不得過貨值百分之二。實際上則對於一般華貨所征之過境稅。仍收值百抽二十之進口稅云。

至丑項所謂免納出口稅云云。乃僅對於運回中國之土貨而已。其運往他國者。仍須納出口稅。究不如中國海關對於洋貨之優待。是減稅規定。中國方面所受之利益較微而不確定可知矣。

又越南關稅制度訂有普通稅率與最低稅率。其對於華貨除生動物及鮮果等免進口稅外。其餘華貨並不能全照最低稅率納稅。僅限於稅章所指定之土貨數種而已。且越關稅吏對於華貨檢查甚苛。不惟未盡遵稅章辦理。且多方留難。予人難堪。此外越南對於僑越華人復課以人頭稅 (L'impôt de capitation) 過埠稅 (Tax de laissez-passer) 等苛稅。則華商所感之不便與華僑負擔之繁重於此可略見一斑。

(二) 僑越華人享受何種特殊利益。且是否為條約上所規定。係減稅之代價。

華人僑越享有之特權有三。

(子) 置地建屋開設行棧權

(丑) 內河航業漁業權

(寅) 訴訟上訴權

法代表所謂華僑享受特殊利益云云。當指此等權利而言。但此等權利除丑項之外。餘雖載在條約內。然既非關稅上之特權。復不能謂之確爲減稅制度。中國所予與法國特惠之交換品。在理不能因減稅問題而有所牽及。法國方面或謂此等權利即因減稅而設者。今讓一步假定其有交換性質。然據實地調查報告。子項聞法國當局已有限制華人置地建屋之議。丑項向由華人所操縱之航業。現因越南之壓迫已形衰落。而華人之漁業亦甚蕭條。寅項訴訟事件往往有蹂躪華僑人權者。似此實際上華僑是否享受優待特權亦屬疑問。要之減稅規定中國方面之利益甚微。法國方面亦謂於彼並不生實際上或財政上之影響。而在理又不牽動僑越華人之地位。則廢之抑又何礙也。

(乙) 中英方面

邊緬減稅規定。雖亦帶有互惠性質。然英國方面之特惠。原比之中國所享者較多。乃緬甸邊界鐵路未成。交通不便。雖有減稅特惠。而貿易遲遲未興。英代表在華會既聲稱同意廢除減稅。則除秉公商定實行廢除辦法外。不成問題也。

(丙) 中俄方面

中俄邊界減免稅章。原爲俄國片面之利益。而實際上俄國現政府嚴探關稅保護主義。中國方面實無一毫之利益。一九二二年中政府既宣佈廢除此項減免稅章。則將來中俄通商恢復時。自當照此辦理。況頃經簽定之中俄協定大綱第十三條。載有中俄兩國允在正式會議採平等相互主義協定稅關稅則等語。則此種抵觸該主義之減免稅章。更無存留之餘地矣。

(丁) 中日方面

中日邊界減稅規定。係日本根據日俄和約援照最惠國條款而來。純屬

日本片面之利益。理應逕行取銷。而不在秉公調查之列。

根據上述各項之理由。現值關稅特別會議。中國代表應建議左之各點。

(一) 中國現與各國通商上訂有稅則條約者。在本會議閉會後三個月。應將中國海陸邊界現在所課之關稅稅率劃一之。

(二) 中國與各該國等嗣後在中國海陸邊界所徵之關稅稅率。於中國關稅自主未恢復以前。應常劃一。

(三) 中國與各該國中無論何國所訂之條約協約章程等。凡與稅率劃一之原則相抵觸者。茲一律廢棄之。

第四節 稅則之修改

第一項 修改稅則之現情

歷來吾國所受稅則之縛束。不第爲稅率之片面協定。即稅則之修改。與夫貨價之訂定。亦受牽掣於各國。我國與各國通商之條約。多訂明海關稅則。每十年修訂一次。而八十餘年來。僅修訂四次。貨價日漲。稅則不能隨時更訂。稅收之損失。爲數殊鉅。

茲列表以明之。

年 度	進口貨價	完稅價格	進口稅收	切實稅率	數 年 平 均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二十七年	二六八	二三五·八	八·五	三·六〇	四·〇三
(西)一九〇二年	三一五	二七七·二	一二·四	四·四七	
(西)一九〇三年	三二六	二八六·九	一一·五	四·〇〇	
(西)一九〇四年	三四四	三〇二·七	一二·二	四·〇五	
(西)一九〇五年	四四七	三九三·四	一五·三	三·八九	
(西)一九〇六年	四一〇	三六一·一	一六·一	四·四五	
(西)一九〇七年	四一六	三六六·四	一四·八	四·〇六	
(西)一九〇八年	三九四	三四七·二	一三·一	三·七八	
(西)一九〇九年 宣統元年	四一八	三六七·九	一四·〇	三·八二	
(西)一九一〇年	四六二	四〇七·三	一四·〇	三·四五	
(西)一九一一年	四七一	四一四·九	一四·七	三·六五	

(單位百萬海關兩)

(百分之)

光緒二十八年(西曆一九

(西一九二二年)	四七三	四一六·三	一六·〇	三·八五
民國元年				
(西一九一三年)	五七〇	五〇一·七	一九·九	三·九七
(西一九一四年)	五六九	五〇〇·九	一八·二	三·六三
(西一九一五年)	四五四	三九九·八	一四·三	三·五八
(西一九一六年)	五一六	四五四·四	一五·二	三·三五
(西一九一七年)	五四九	四八三·五	一六·一	三·三四
(西一九一八年)	五五四	四八八·二	一五·一	三·〇九
(西一九一八年)	六四六	五六九·三	一九·六	三·四五
(西一九二〇年)	七六二	六七〇·七	二五·一	三·七五
(西一九二一年)	九〇六	七九七·四	二八·五	三·五九
(西一九二二年)	九四五	八三一·六	二九·九	三·六〇
(西一九二三年)	九二三	八七六·八	三二·六	三·七二
(西一九二四年)	一〇一八	八九五·八	三八·一	四·二五
(西一九二五年)	九四八	八三四·二	三六·四	四·三六

〇二年) 修訂後十六年中
平均三·七五

七年(西曆一九一八年)
修改後平均三·五九

十一年修改後平均四·一一

此表中完稅價格係照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於貨價中扣除百分之五關稅百分之七雜費計算。故中國稅則名爲切實值百抽五。而實際因貨價日高。不過值百抽三。有零而已。卽屆修改稅則之年。而貨價因須與各國協定。受其抑制。永無可達切實值百抽五之一日。歷年暗受損失之數。豈可限量哉。

第二項 修改稅則之改革

第一目 修改稅則與華會條約

考華府會議中所訂中國關稅條約第四條。規定修改稅則之辦法。其條文如左。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按照第一條立卽修改完竣。四年後應再行修正。俾能確保按值稅率。與第二條中特別會議所定者相符。再行修正之後。爲同一目的起見。應將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每七年修改一次。以替代中國現行條約十年修改之規定。

按照本條所行之修改。應遵照第二條所稱特別會議規定之章程辦理。以資迅速。

右列條文之起因。實緣顧代表在華府會議時。會議草約一件。中有「爲避免耽擱起見。此項逐年（即每七年）修改稅則事宜。應由中國政府以海關之贊襄。按照自動修改之原則辦理之。其自動修改原則之章程。應由第一節（草約第一節）所指之特別會議協定之」之提議。此項草約。曾與英美二國代表商榷。顧代表並提議由海關逐年編制物價表。至第六年以均平物價爲標準。從事修改。英代表包登爵士謂當另擬條文以副顧代表之意。而顧代表所以提出前項草約者。因以前稅則雖經四次修改。而稅率從未及切實按值收稅之數。中國政府未獲享受條約上應得之權利。而稅款損失尤屬不貲。故自動修改之辦法。實爲施行條約所規定之稅率必需之辦法。今考關稅條約中雖未採用中國代表所擬之條文。然事先英代表既有欲副顧代表之意之聲明。而條約中又有特別會議規定章程之說。故中國政府應請求特別會議與會各國先行承認自動修改之原則。然後釐訂章程以達自動修改之目的。而免除將來每次修改時之耽延也。

十四年（西曆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日關稅特別會議過渡辦法第二委員

會會議。中國委員團提出預訂修改稅則章程提議案。並申述下列編訂貨價引言。原文如下。

(一) 編訂貨價引言 查釐訂稅則。必先調查貨價。從前中國因條約上之關係。稅則出於協定。因之每遇雙方派員協議修改稅則之時。其編訂貨價亦出於協定。中國政府前在華府會議席上。要求先收回調查貨物之自由。並應用自動修改之原則。以免每次修改多所延擱。故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內。有預訂章程由特別會議議定之規定。今本會議已一致承認中國之關稅自主權。且規定將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屆期編訂貨價之事。當然依照中國政府之法令辦理。惟在過渡期間。仍依據華會之精神。擬具修改稅則章程草案。(即編訂貨價之手續)提交本會。即請各代表仍本華府會議贊助中國之意。予以考量焉。

(二) 預訂修改稅則章程提議案(即編訂貨價問題)

按華府會議中所訂中國關稅條約第四款。已定修改稅則之辦法。

又按以前每屆修改稅則。因種種關係。或則集會愆期。或則會議期中事務停頓。或則稅則已訂。施行遲滯。是以九國條約對於免除延擱一層。特加重。現在特別會議釐訂章程。自應將一切耽擱之原因。概予免除。以符訂約之初意。

又按修改稅則之關鍵。在隨時調查貨價。故中國政府於此已特加注意。俾修改稅則時。足資應用。

又按以前稅則雖經四次修改。然從未及切實值百抽五之數。以致中國未獲享受條約上應得之權利。損失甚鉅。故即在過渡時期之稅則。欲保持其按值所征之稅率。非與中國以自由修改之機會。不能見效。

現在特別會議既經召集。自應遵照關稅條約之規定。釐定修改稅則之章程。作為關稅自主以前過渡時期適用之臨時辦法。故中國代表提出下述章程草案。請與會各國代表共同討論。並予同意。

(甲) 在關稅自主以前過渡時期。擬於前次修改(民國十一年即一九

二二年）完竣滿四年（民國十五年即一九二六年）修改一次。其修改時應以中國所調查最近一年內之平均躉售市價爲標準。此項市價扣除該貨稅率之數及百分之七之雜費。卽爲進口貨完稅價格。如遇有必要時。中國政府得以進口貨價之指數表爲參考。

（乙）現行進口稅則期滿前七個月。中國政府應將新稅則草案通知本會議列席各國公使館。各國對於此項草案有異議時。應於四個月內提出意見請求訂正。由中國政府所組織之稅則審查會儘一個月內決定公布。後二個月發生效力。

（丙）新稅則公布以後。如在實行期限以內。有大宗貨物因特別情形超過修改當時市價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由中國政府征一補價稅。俾此項貨物所納之稅。確保過渡時期條約上所協定之按值稅率。如商人、不願納補價稅時。可改按從價稅繳納。

（丁）如有大宗貨物之市價。比較修改當時。跌落至百分之二十以上。致

切實稅率超過過渡時期條約上所協定之數者，商人提出確實證據時，亦可改按從價稅繳納。

(戊) 以上章程爲關稅自主前過渡時期適用之臨時辦法，其實行期間爲二年，自第三年起即中國實行國定稅率之時，應將以上章程及條約內部規定之手續，隨時由中國政府自行辦理。

各委員對中國提案，作長時間討論後，遂決定展緩至隨後會議，再行考量此問題，俾專門委員得審查提案焉。

第二目 修改稅則與關稅自主

中國新頒關稅定率條例，係採國定協定稅制，將來修改稅則，亦一重要問題也。所謂修改稅則，即指修改進口稅之從量稅則而言，其所以必待乎修改者，蓋因貨價按年遞高，須隨時調查，方能達切實按率收稅之目的也。惟國定稅率修改之手續，迥與協定稅率修改之手續不同，一則權由自主，及時可以釐訂，一則約係協定，事前須先通告，此其差異之點耳。

甲、國定稅率之修改 中國新頒關稅條例。既採自定稅則。關於修改之期間。與手續。暨夫貨價之標準與計算。自亦不能再受他國之限制。夫稅則修改。過於頻繁。或無定期。使商人無所適從。自有礙於貿易。惟國定稅則之何時。修改。完全爲一國自主之權。卽國定稅則之時效。亦視乎經濟之狀況。以及財政之需要而定。不應訂定於關稅條例之內。今中國關稅定率條例未定。稅則修改時期之條文。卽本此旨。但恢復稅則自主之初。因時常修改稅則。恆增各方反對之程度。故修改稅則之時效。尤當參酌國情。慎審以出之也。

乙、協定稅率之修改 中國昔與列邦所訂商約。雖定十年期滿。得以修正。然按之實際。不特十年以內。我國無改訂條約之機會。卽屆十年期滿。我國提議改訂。各國亦每藉口列邦之間。共通修訂。以致議而中輟。嗣後如與各國續訂商約。似應力圖改約之自由。以求時勢之適合。我國新頒關稅定率條例。訂有互惠協定之明文。雙方互惠協定之稅則。通例附於通商條約之後。商約雖訂。有時效。而稅則之時效。則不必隨之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七日實

行之日英通商航海條約之時效。至一九二三年七月十七日爲止。而該條約第八條對於某種英貨輸入日本與某種日貨輸入英國所訂定之互惠協定稅率表。則訂明云『由本條約實施之日起。經過一年之後。無論何時兩締約國之一方。對該稅率表有欲加以修正之希望時。得將其希望發通告於他方。既通告之後。當卽爲本件之商議。若由通告之日起經六個月尙不能得圓滿之結果時。發通告之締約國得於一個月之內。發本條約廢棄之預告。預告期間爲六個月。至預告期間已終時。本條約卽失其效力。但此種規定。不影響及於本條約其他之規定。』又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實施之日法通商航海條約。至一九二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有效。惟該約第二條對於日法間某種貨物之協定稅率則規定云『右載稅率得增減之。然因兩締約國之距離遙遠。記於甲乙稅表之商品應課之稅率有增加時。非經法令公佈五個月後不宜適用。但法令所規定之猶預期間。若長於五個月時不在此限。』一九一九年四月十日法國政府對於協定稅率通告

廢棄。越五個月至是年九月九日本協定稅率遂失效力。由此觀之。將來吾國與各國若對於某種貨物訂互惠協定稅則亦應援此成例對於協定稅則之修改廢棄訂立相類之條文以符改約自由之精神。惟第一次協定時或不能不聲明於若干年後方可隨時得通告修改耳。

第三項 課稅與貨價之標準

考稅則之修改。可分從價從量言之。從價之修改為增加稅率。從量之修改則不必為增加百分稅率。亦可僅照貨價之變遷。按舊百分率換算從量之新稅額。歷來吾國所謂修改稅則者。即屬此類。就實際言之。不過修訂從量稅額表。使合於按值收稅而已。此次關稅定率條例頒布。對於各類貨物亦一律訂定從價稅率。而於完納從量稅之貨品。按從價稅率換算。每件應納之稅額與歷來辦法相同。因此從量稅額表之修訂。應視貨價之漲落而定。歷來修改稅則關於貨價問題有六：（一）年度（二）地點（三）貨價計算法（四）調查貨價（五）矯正貨價漲落方法（六）詳定物品分類辦法。似須詳細討論。俾得一永久施行之標準。茲分別論之如次。

(一) 年度 從量稅則必須隨時修訂者。因貨價隨時漲落。征稅時之貨價。比較初訂稅則時之貨價。常有多少之差別故也。其年度相隔愈遠。則貨價之相差亦愈甚。故既修改稅則。自應採用最近年度之貨價爲標準。然如修改之期相距甚遠。貨價相差或至數倍。則照近年度貨價修訂之稅則。亦將數倍於原用之稅則。商人驟增數倍之負擔。固不無悻悻。而稅率重要之貨。或因此減少其貿易。亦非所以發展商業之道。茲舉例以明之。美國戰事實業調查處(War Industrial Board)公佈價表。其白煤市價在一九一三年爲每噸三元零三分。一九一八年漲至七元。生鐵於六年內每噸由十四元九角漲至三十六元五角三分。小麥每英斗(合中斗約三斗半)自九角一分漲至二元二角三分。相差皆約兩倍半。如照值百抽五計算。則按一九一三年之市價白煤每噸只抽一角五分。如稅則不加修訂。至一九一八年市價漲至七元。納稅仍只一角五分。如次年加以修改。而以一九一八年之市價爲標準。則白煤稅則當爲每噸三角五分。一轉瞬間。納稅增加兩倍餘。

矣。

中國進口稅則屢次修訂。光緒二十八年所定稅則以前三年之卸貨時牽算價值爲估算貨價之基。民國七年所訂稅則擴充至民元至民五。五年至十一年稅則日本曾提議民六至民九四年爲新稅則標準年度。我國以時間過長調查過繁相駁復。同時主張以十年十月起至十一年三月六個月內上海市價爲貨價標準。各國以六個月標準年度爲簡便。卒從吾議。惟歷次成例既不一致。取舍之間易啟爭執。故關稅定率條例第三條規定以最近一年內之平均市價爲標準。而所以主張最近一年之故。實緣距離較近。審核既易着手。依據時價估算亦較切實。而與確保按值稅率之意最爲吻合。且一年之內春夏秋冬四時俱備。以其平均之市價爲改定稅表之則。至公亦至允也。

(二) 地點 以前修改稅則皆以上海市價爲標準。誠以該處進口貿易約計全國之半數。地點極其重要。然其他口岸貿易亦日漸增加。而甲口岸之

大宗進口貨品。或異於乙口岸。故但採用上海一處之市價。究欠公允。茲錄海關報告冊各大口岸進口貿易之價額。以見貨價之採用。不應限於上海一處也。

口岸

民國十年進口貨價額

十一年進口貨價額

上海

四二五、五一三、九三〇兩

四一九、五九三、三三一兩

天津

八八、三九六、五七四兩

九六、四二一、五一五兩

大連

六七、六三二、九三三兩

六五、六六七、三九五兩

九龍

四八、二〇七、四四五兩

五六、七四四、五一五兩

廣州

四一、四九六、六六八兩

五四、二三二、五七一兩

漢口

四七、四七六、三八三兩

四七、九一三、九五六兩

膠州

二二、九〇三、五七二兩

三四、六三三、一六二兩

全國各關總額

九三三、八五〇、三四〇兩

九七五、〇三四、一八三兩

吾國幅員之廣大。交通之不發達。以及各省經濟之情形不同。出產物品之

殊異。各地貨價相差頗多。若僅以上海市價爲標準。實非公平之道。因此海關劃全國七大區。以哈爾濱、牛莊、天津、上海、漢口、廣州、廈門爲中心。各製貨價表。分配其所屬各關。以爲從價稅估計之根據。惟以後訂定從量稅表之時。或須得一折中之價。爲換算之標準。則漢口、天津等各大商埠之貨價。亦亟應着手調查也。

(三) 貨價計算法

甲 中國

中國從量稅。皆以市價爲標準。從價稅則可於躉售市價、合同價、及出口總價（即出口價值加盤運、水脚、保險各費。英文名 C. F. and I. Value）三項中擇一爲標準。此三種貨價。固似與從量稅無關。然海關貨價冊所記。未嘗無合同價及出口總價。而修訂從量稅時。參照此項貨價冊。即不免參照合同價及出口總價矣。茲錄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第一款於後。『凡進口洋貨不載在進口稅則者。應按每值百兩抽稅五兩之例完

納。惟估價之法亦須訂明以昭平允。(一)所估之貨應按該處躉發市價爲本。至市價銀兩則按該處平色爲準。照此平色合足關平若干。惟此項市價折合關平時應視爲超過完稅價格。其超過數目爲該貨稅率之數。暨該貨完稅價格百分之七。(一)該貨在尙未報關之先。已售於華商。應視真正合同所載價值之總數。卽爲市價。可以按照抽稅。(一)該貨如按某關出口價值並加盤運水脚保險各費。照此價出售華商。亦可。以爲市價按照抽稅。(一)下略)

乙英國

英國從價稅之完稅價格 (duty paying value)。進口商人對於已付盤運水脚保險等費。在進口處保貨倉庫中之貨物願付之價銀是也。此項價銀究應作若干。則由關稅務司定之。

丙美國

美國貨價計算法共分甲乙丙丁戊五種辦法如下。

甲、外國價 (Foreign value) 即外國貨出口時之市價 (包含打包費不連運費)

乙、出口價 (Export value) 即外國貨專為運美而定之貨價。另加打包費 (如該項貨品已預經美商訂購。而由外商運交其駐美代表收下轉交美商者。未交貨前美商並無處置該貨之權。則所訂之價不得視為出口價)

丙、美國價 (American value) 即外貨出口時同樣外貨在美國各大市場之售價。此項售價內須除去

關稅 運費 保險費 其他轉運雜費 手續費
最多百(貨非買)或
最多百(貨已買)或
百分之八及普通費 百分之八(進者)

丁、成本 (Cost) 包含製造費 原料、工費 普通費 至少百、包含封識及一切雜費
預備運美、盈利。至少須合第一二。
時所需 盈利。兩次百分之八

戊、美國售價 (American selling price) 即美國貨在美各市場之售價

(包含打包費在內) (在同樣外貨運美時之市價)

徵稅時所用完稅價格按照下列辦法。

一平時以外國價或出口價相較。擇其高者爲標準價。

二如二者皆不能明白證實。則以美國價爲準。

三如美國價亦無法查悉。則以成本爲標準。

四如進口貨與美貨有競爭性質。而兩國成本輕重不一。雖照現行稅則

加減至百分之五十。猶不能齊一者。則於徵收從價稅時。以美國售價

爲標準。

考英美兩國完稅價格不同之點。英國以貨物進口商人願付之購價爲標準。美國則以貨物在外國出口時之市價爲根據。其所以如此者。美國關稅係採保護政策。其稅率務使外國貨未加運費等項。已與本國貨售價相等。若不得已而以美國市價爲根據。則必除去關稅運費保險費盈利等項。以定完稅之價格。譬如某外國貨在美國市價一百元。除去關稅運費盈利等

項爲六十元。卽爲某貨之成本。以此與美貨成本相較若相差二十元（假設美貨成本爲八十元）則所徵關稅當爲二十元。如此則該貨無論在美何處銷售皆不能賤於美貨之售價矣。英國係採自由貿易政策者。稅率既輕。自以在英國進口時之價值爲標準。不須詳細剔除各項費用也。

我國關稅之稅率。較英國尤輕（英國最新從價稅值百抽三十三又三分之一）。完稅價格亦與英國相近。以本國躉售市價爲標準。此時無更改之必要。至上次修改稅則時英人力爭之出口總價（C. F. and I. Value）實不宜採用。因我國不能調查外國出口之原價。不能憑進口洋商所報之價值。以爲徵稅之標準也。惟估價方法。或按輸入口岸之市價每百兩扣除十二兩抽稅。或憑出售華商之合同所載價值抽稅。或照出口岸華商之價值憑單加搬運水脚保險各費作爲市價抽稅。辦法原不一致。中國關稅定率條例第四條以訂明躉批市價爲估價標準。深得執簡馭繁之道矣。

（四）編製貨價 考編製貨價爲修改稅則之根據。吾國海關所恃。無過關

冊。關冊價值錄自報單。迥與市場躉售之批價不同。其中以多報少以貴估賤之弊。更屬不乏。是以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總稅務司呈稅務處文中。亦有此等貨價不足爲修改稅則之標準之語。八年財政部以貨價與關稅行政異常密切。遂有駐滬調查貨價處之設。創辦以來。調查貨價以及編訂指數表。尙屬精確。惟調查人員不得關吏之指示。無以明驗估上稅之手續。驗估人員不得調查之輔助。無由知貨價變動之實況。似應飭令海關派員襄辦調查貨價處事宜。庶指臂相連。可收聯絡之效。至商會要求參預修改稅則。曾經上屆稅則委員會核准有案。亦不妨援照前例。准所在地總商會派員襄辦。以利調查之進行。

(五) 矯正貨價漲落方法 中國稅則有效期間。在昔年限甚長。近年雖有縮短之趨勢。然物價設有劇變。無論爲漲爲落。均與確保按值稅率之初意不符。法國向章每年須全部改正一次。歐戰以後。猶恐緩不濟急。無以應物價劇變之情況。爰於一九一九年六月征收從價附加稅。次月更代以漲價

加稅之新章。皆所以求各貨時價與實抽稅率之切近也。中國似應參照此意。明定章程。遇上海物價指數如漲落至百分之二十時。即應分別按成增減用資調劑。仍俟修正稅則時。按各貨價值核實改正。以符原約。其物價指數以部令按照進口稅則類目所編者爲準。如此辦理。在國家不至影響固有之稅收。在商民亦可避免意外之損益。揆諸租稅公平之原則。實相符合也。

(六) 詳定物品分類辦法 世界之文明日進。商品之名色漸多。海關稅率表應各依其類而詳分之。每類之中又當以物品之精粗而區別之。故品名之分類。乃運用稅則之要具。而稅則之是否公平。正確與有關焉。我國征均一稅。向於貨物分類。不復致意。然從量稅係由從價值百抽五而來。分類不明。奚能知各貨之真價。中國現行進口稅則分類十五分目。五百八十二。以視咸豐八年所訂稅則之分類十四分目。一百七十七。雖較有進步。然按其內容。粗疏猶甚。試舉數例以概其餘。進口電氣材料。機器及橡皮。每年價值

甚鉅。其目何啻數十。今乃或付闕如。或附於雜貨品中。而雜糧與藥材香料同類。圖書與紙張齊觀。其石棉與五金線等。每歲進口。無過十萬兩左右。轉分別獨立一門。此外粗疏之處。不及備舉。各國稅率表。率多哀然鉅冊。詳晰靡遺。即日本稅率表。大別爲六百四十七。細則有一千五百五十七。區別極爲精細。茲查列邦通例。依貨物性質。先分爲類（如棉如鐵）類分爲部（如原料品半製品精製品）部復分爲種。中國亦應參酌其意。分別修訂。以期收精密之效。

第四項 指數與貨價之關係

修改稅則。原以貨價爲準。然貨價漲落過巨時。又賴指數以爲救濟。民國十一年修改稅則。曾有左之議決。

所有重要貨物之稅。悉照市價訂定。並以指數核正之。

前項議決。明定修改稅則。以市價爲主。以指數爲輔。而指數一項。遂與市價並重焉。

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編查貨價。以躉售市價爲主。所製指數。除上海躉售物價指數外。並按美國聯邦準備局之國際指數辦法。編有上海輸出入物價指數各一種。又按現行進口稅則類目。另編增補上海輸入物價指數一種。皆足爲修改稅則之參考。

各國貨價指數有爲政府所編製者。亦有爲私人所編製者。其用意不同。故所採用之貨價。貨物之品類。本位之年度。指數之計算法。亦多不一致。茲分別述之如左。

(一) 採用之貨價

美國通行之指數共五種。一爲美政府勞工統計局所製。餘皆各商業雜誌所製。其所採貨價皆爲「市場躉售貨價」(wholesale market prices)。英國商部法政府及德國周特碑爾氏(Soetbeer)所製之指數。則採用「進出口價」(import and export values)。以進出口商行所報告。或政府機關所評定之貨價爲根據。意政府意國阿爾丕梯氏(Alberti)及法國勒瓦叟氏(Levasseur)之指數。則以醫院學校軍營等處訂購材料合同所

載之價爲根據 (contract prices)。三種貨價之利弊各異。分述如次。

合同價之利。在易於調查。而其弊在長期採購。零用材料。其價常較躉售價略高。較零售價略低。非驢非馬。不足以代表普通物價。且各機關所需用之材料種類有限。而品質又難一致。不若市場躉售之貨品有一定之標準也。

至論其調查之便利。則在中國固可以各鐵路各官署及醫學校軍營等機關之購料合同爲根據。特欲以此爲修改稅則之標準。則決不可能耳。

進出口價計算之法。係以某項貨物之進口總數量。除其總價值。譬如英國本色市布十一年在中國進口總數量爲一、五六八、五七五疋。其總價值爲關平銀八、四三三、九六九兩。以甲除乙。每疋平均價爲五兩四錢弱。卽爲該項布疋之進口價。故其利在(一)不須另設調查機關。卽以海關報告冊爲根據。(二)所採用之貨品及價值皆與稅則有直接關係。而其弊則在(一)平時報關貨價不盡可靠。果使進口商人知將來稅則之修改。將以彼等報關之價爲標準。則所報必更低於實價。(二)我國稅則以市

價爲根據。係於我有利之處。若指數反以進出口價爲準則。辦法既屬兩歧。於稅收亦必有損。海關貨價冊難爲指數根據。主因也。

合同價及進出口價。既皆不宜爲指數之根據。則所應用者。唯躉售市價而已。然採用市價。其困難亦多端。在一日之內。一市之中。而躉售之價亦不一。蓋同一貨物而品質有高下之分。卽同一品質而牌號又有多種。如上海棉紗市價。分十支大包、十二支大包、十四支小包、十六支大包、十六支小包、二十支大包六種。此係因品質而異者。二十支大包中。又分採花、寶塔、如意、三羊、礮臺、牧羊、五福、三星、大中華、寶鼎、地球、孔雀、雙喜諸種牌號。其他十支、十二支等亦皆分別牌號多種。十二年二月一日。採花牌二十支。每包最高價爲一七六兩五錢。礮臺牌爲一七五兩五錢。至七月間炮台牌售一七二兩五錢。採花牌反跌至一六八兩五錢。至每一月中市價高低之不同。一日之內開盤與收盤之各異。在如此情形中。欲採用一價目。以代表二十支之棉紗。已不甚易。若更欲以代表各種之棉紗。則尤難辦到矣。

在中國調查物價。尤有一種困難。爲他國所無者。則各地權度與錢幣之制度不一是也。按農商部統計科二年十一月刊行之全國物價統計表上等粳米每石價值之不同有如左表（十年平均價值）

北京

十四元二角七分

哈爾濱

四十四元九角八分

甘肅皋蘭縣

一百元零四角二分

雲南昆明縣

九十二元五角九分

江西南昌

六元二角三分

自表面觀之。甘肅雲南之米價七倍於北京。十六倍於江西。卽哈爾濱亦三倍北京之價。而實則甘肅一石爲一千三百斤。雲南一千二百斤。哈爾濱四百斤。北京與江西則只一百四十餘斤也。然卽所謂一斤者。各地亦不一致。而以各處銅元小洋或紙幣折合銀元。其糾紛則尤甚矣。故果將於津滬粵漢大連等處調查物價。必一律折合海關所用之權度與銀兩之單位。而後

方免錯誤也。

上述諸困難非全無辦法也。近世指數專家如解文氏 (W. S. Jevans) 波
疊氏 (A. L. Bowley) 斐色爾氏 (J. Fisher) 瓦爾須氏 (C. M. Walsh) 密
采兒氏 (W. C. Mitchell) 於此等事指示一定之原則。茲錄其採用貨價之
定則數條於下。可資參照。

一 品質不齊之時。應採其最高者與最低者之市價。而求其中數。以爲中等
品質之市價。譬如最高之棉紗。每包售價一百七十兩。最低一百二十兩。
則折中爲一百五十兩。

二 欲求代表一月或一年之市價。須採用月中（即每月十五前後）或年
中（即六七月間）之價值。因月初或年初之價。不免受上月或上年經
濟狀況之影響。而不能代表本月或本年也。（一說可仿前條取本月或
本年最高及最低之價而折中計之。）

三 可只採用一種品質或牌號之市價。必擇其流行最廣。最足以代表全類

物品者。

四同爲躉售市價。然各交易機關所開不同。須擇其交易最活潑者以爲準。按照右述之辦法。而以躉售市價爲標準。則第一問題當不難解決也。

(二) 貨物之品類

爲編製指數之用。所包含貨物之品數可多可少。究以若干爲宜。亦一問題。茲列各國指數所包含之貨物品數如左。

財政部指數	一四七品
美國鄧氏 (D.H.)	三二〇品
加拿大政府	三七二品
美國勞工統計局	二一〇品
英國邵爾敗克氏 (Sauerbeck)	四五品
英國商部	同前
法政府	同前

紐西蘭

四五品

奧國馮燕考維區氏 (Von gen Kovick)

同前

英屬印度

同前

倫敦經濟週刊

四四品

前德帝國統計局

同前

德國須密次氏 (Schmitz)

二九品

紐約時報經濟週刊

二五品

美國吉不生氏

二二品

觀右表一若四十五爲最普通之貨品數。然此不過因邵爾敗克氏指數成績久著。故各國仿而行之耳。若按今日指數專家之意見。仍是多多益善。因非多不足以代表一切貨價漲落之趨勢也。

現爲修改稅則之用。其品數較易決定。蓋可以大宗進口貨物爲限。故也。所謂大宗者。指每年進口價值在關平銀五十萬兩以上者（或一百萬兩以

上。則其品數自有一定而無待斟酌矣。又爲代表一般物價趨勢起見。原料與製造品之重要頗不相同。而農產礦產林產與牲畜之市價。其影響全體市價之勢力亦不一律。故編製指數之時。須仔細斟酌分類調查。若爲修改稅則之用。則但從大宗進口貨品之分類。與稅則之分類足矣。其是否原料或製造品與是否農產礦產或林產。皆無關重要也。依此辦法則進口貨（以十一年進口在五十萬兩以上者爲限）品數當如下列。

棉貨類

三十九品

毛棉呢類

四品

呢絨類

三品

雜質疋貨類

五品

五金及礦石類

十八品

雜貨類

一百二十八品

合計

一百九十七品

此係照海關貿易冊分類。與進口稅則分類不同。照稅則應共分十四類如左。

一 棉花及棉貨類

二 大蘇細蘇絲呢絨貨類

三 五金類

四 食品飲料草藥類

五 煙草類

六 化學產及染料類

七 燭膠油皂漆臘等類

八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類

九 生熟獸畜產類

十 木材木竹藤類

十一 煤燃料瀝青柏油類

十二磁器搪磁器玻璃等類

十三石料及泥土製成物類

十四雜貨類

合計十四類一百九十七品

故調查貨價之時須編及一百九十七品。而編製指數則可分十四總類。更於每類中分細類若干。如棉貨可分市布、斜紋布、標布、絨布、竹布、洋紗、縐布、洋羅等等。五金可分鋼、鐵、鉛、銅等等。至製成指數時。其結果將如左表。

貨物	細類	指數	總類指數
一百九十七品		數十	十四

貨價漲落各趨極端。則有細類指數以矯正之。若尤以爲未足。則更以總類

指數核正之。而現行稅則按照市價（扣除百分之十二）是否合值百抽五之數。亦易於證明也。

（三）本位之年度

編製指數必比較兩年或兩期之貨價。其一爲本位年度 (two years or periods) 其一爲所製指數之年度 (given year or period)。譬如以去年爲本位。則所有去年之貨價。皆作一百分計算。如去年花緞每尺二元。爲一百分。今年漲至二元二角。其指數卽爲一百十。此數原名比價 (price relation)。多種貨物之平均比價。方名爲指數 (index number)。茲爲設譬明顯起見。卽以一貨之比價爲指數耳。又如去年米一包。售價十五元。爲一百分。今年跌至十三元五角。其指數十卽爲九十。故本位年度之貨價。如因特別原因。低於他年。則所有他年度之指數。皆有上漲之勢。反之如本位年度之貨價。奇昂。則所有他年度之指數。皆有低落之勢。故採用各位年度。必擇其無特別情形者。而後所製之指數。方能代表歷年之真實狀況也。

又指數之本位年度有兩種。

一 固定之本位 (fixed base)

二 遞推之本位 (chain system)

固定之本位已如前述。如以民國十三年之貨價爲百分。則以後歷年之貨價。皆從此推算之。至遞推之本位。則每年一易。十四年以十三年爲本位。十五年則以十四年爲本位。其計算法甚爲繁衍。其所得之指數。則能隨時將歷年之市價相互比較。此其優點也。然爲修訂稅則之用。但須採用最近修訂之年度爲本位。而推算其他各年之指數。可矣。

(四) 指數計算法

同一本位時期。同數貨品之市價。而因計算法之不同。可製成一百三十四種之指數。(此謂按照一定之公式編製者。若不照公式則更無限制矣。)然優劣互見。不盡可取。茲先述此一百三十四種指數之六大類如左。

一 數術指數 (arithmetic index numbers)

二反比例指數 (harmonic index numbers)

三幾何指數 (geometric index numbers)

四中品指數 (medium)

五複見指數 (made)

六綜合指數 (aggregative index numbers)

並設例以明之。譬如前述之緞米二項。其一由一百分漲至一百十。其一由一百分跌至九十。若按數術折中法計算。則二貨之指數為 $\frac{110+90}{2} = 100$ 。

其反比例指數為 $\frac{2}{\frac{110}{110} + \frac{90}{90}} = \frac{19300}{200} = 99$ 。其幾何折中指數為 $\sqrt{110 \times 90} = 99.49$ 。

即二數相乘而求其方根也。其中品及複見指數。則無法計算。蓋必貨品在二個以上。方可求之也。至綜合指數。則不由比價計算。而於實價求之。今年緞價為二元二角。米價為十三元五角。其綜合數為十五元七角。是為分子。又去年緞價二元。米價十五元。其綜合數為十七元。是為分母。以分母除分子。而以一百乘之。即得綜合指數矣。 $\frac{\$ 1570}{\$ 17} \times 100 = 9235$ 。綜觀四種指

數相差甚多。若據第一種（數術指數）則二貨一年以來之市價未嘗稍變。據餘三種則皆曾跌落。而尤以第四種為最甚。苟不能斷定何種指數最為精確。即不能斷定二貨之市價曾否跌落也。

欲明中品及複見指數之計算法。假設貨共七品。甲乙丙丁戊己庚。而其今年與去年之比價為

甲	131
乙	125
丙	125
丁	113
戊	95
己	72
庚	88

其中品指數。即為一一三（丁

之比價）因按比價高低順序。丁適居中也。（若貨品為八或其他之雙數。則中品為居中兩個比價之平均。）其複見指數為一二五。因此數於甲乙兩見之也。（如其他比價亦經複見。則擇其重複最多者為指數。若複見之次數相同。則無法擇定矣。）故中品及複見指數。計算最易。而應用則常多窒礙耳。

數術指數各國採用之者亦多。驟視之似頗精確。而一經指數試驗法（dex number test）考驗。則瑕疵百出。失其根據。蓋指數之用。在比較兩時期之貨價。若只能以甲時期比乙時期。而不能以乙時期比甲時期。則不得

謂爲指數矣。乃數術指數適坐此弊。譬如十年前緞價每尺一元現價兩元。則其比價爲二〇〇。十年前米價每包三十元現價十五元。則其比價爲五〇。是一物一漲一落適成反比例。而其漲落之淨趨勢 (net tendency of price changes) 適得其平 (即指數應仍爲一〇〇)。然以數術計算之。則指數爲 $\frac{200 + 50}{2} = 125$ 。一若市價曾上漲者。設更以現在市價爲本位。反推十年前之指數。則緞之比價爲五〇 (即二〇〇之反比例數)。米之比價爲二〇〇 (即五〇之反比例)。以數術平均之。其指數仍爲 $\frac{200 + 50}{2} = 125$ 。是直謂今年緞米二物之市價。比十年前高一百分之二十五。而十年前緞米之市價。亦比今日高百分之二十五也。有是理乎。故英國經濟學者能文氏 (Jevans) 主張用幾何平均法。則今年比十年前之指數爲 $\sqrt{200 \times 50} = 100$ 。而十年前比今年之指數亦爲 $\sqrt{200 \times 50} = 100$ 也。然嚴格言之。不能無弊也。

前述計算法。係以米與緞同一重視。然與常人生活之關係。緞不如米。人不

可一日無米。而緞則奢侈品之類也。若就進口之總價值言之。則十一年進口米穀價值七千九百餘萬兩。而緞類不過數十萬兩耳。其影響於稅收之不同。約為百與一之比。故在計算指數時。若二貨一律待遇。則結果反欠公允。於是而有加重之法 (weighting systems) 焉。設謂米之重要百倍於緞。則百倍米之比價。而後與緞之比價平均之。其數術指數將為

$$\frac{100 \times 50 \text{ (米之比價)} + 1 \times 200 \text{ (緞之比價)}}{100 + 1} = \frac{5200}{101} = 51.48$$

換言之。即米價重要。米跌一半則指數亦跌一半左右也。

前人編製指數。其加重法不免武斷。謂米為最要貨品。則以十乘之。謂布為次要。則以八乘之。餘物仿此。至以一乘為止。而米與布之重要是否為十與八之比。則無由證明也。今人加重則視各貨在市場交易之數量以為準。譬如米以包為單位。設一年中交易為五萬萬包。即以五萬萬乘其比價。緞以尺為單位。設一年中交易額為二百萬尺。即以二百萬乘其比價。此種加重法較有論理之根據。故用之者日多。若中國為修訂稅則而製指數。則可以

進口總數量代交易額也。(最簡易之法以進口總價值在五十萬與一百萬兩之間者爲單位。其在一百萬兩以上者二倍其比價。在二百萬兩以上者四倍其比價。餘可類推。)因加重之故。六種指數變爲三十。蓋交易額可用本年度者。亦可用本位年度者。比價亦可以順推逆推。(由民國二年推十二年之比價或指數爲順。由十二年推二年爲逆。)故加重法有四式。益以不加重者。共爲五式。六類指數每類更分五式。則三十種矣。(亦有不能分五種者。故其實不及三十種。)又如貨交易額亦可製指數。以此逆推貨價之指數。名爲分子逆數(factor antithesis)。故二十種指數一變而爲六十種。此六十種指數各有所偏。若以偏上之指數與偏下之指數相乘(cross-way formula)。則其所得之新指數。當近於實。如此更得新指數五十二種。復就新指數中。擇其偏上偏下程度相當者而乘之。更得指數二十三種。此外又可以數術指數矯正綜合指數。或以綜合指數矯正反比例指數。而復得新指數數十種。故指數之種類。除重出與闕漏者不計。共有一百三十四

種也。

據美國指數名家斐色爾氏之學說。指數之最佳者為加重綜合指數。第一式與第四式相乘而得之指數。其公式為

$$\sqrt[n]{\frac{\sum P_1 q_0}{\sum P_0 q_0} \times \frac{\sum P_1 q_1}{\sum P_0 q_1}} \quad (n = \text{品數})$$

品數 q_0 = 本位年度之市價, q_1 = 本位年度之交易額, P = 指數年度之市價, σ = 指數年度之交易額。此指數之優點甚多。

- (一) 以交易額為加重之用。最合於論理。
- (二) 無論推算法之順逆。其結果常一致。
- (三) 無偏上偏下之弊 (no bias)。
- (四) 無論米價之單位為一斤或一百斤。緞價之單位為一尺或一疋。於製成之指數毫無影響。
- (五) 在所有復式指數中。此式之計算法。最為簡單。
- (六) 代表市價之淨趨勢最為精確。
- (七) 此式之前半為拉司敗爾氏 (Laspeyre) 之公式。後半為巴休氏

(Paasche)之公式。拉巴二氏之公式。各有長處。而此式兼有之。

(八)隨時可以增加。或更變貨品。

此為所有指數中之最佳者。若欲擇更簡易之公式。則惟有幾何指數 (simple geometric index number) 尙可採用。其公式為 $\sqrt[n]{\frac{P_1 P_2 \dots P_n}{P_0^n}}$ 然無 (一) (四)

(六) (七) (八) 諸項之利也。

本上所述諸理由。編製指數。應注重左之各點。

一、調查貨價以躉售市價為主。

二、貨物數量之單位。須按海關權度折合。其價值之單位。按海關幣制單位折合 (現為關平銀)。

三、貨物品質不同。應取其最優品之價與最劣品之價。折中計之。

四、貨價隨時漲落。應取每月最高與最低之價。折中計之。

五、指數所包含之貨物。以本位年度內進口總價值在五十萬兩以上者為限。

六、稅類指數。按照進口稅則。應爲十四分類。指數約有數十。其貨物不在一九七品之內者。亦可按照性質。以分類或總類之指數。核正其市價。

七、本位年度。應採固定本位制。以民國十四年全年之平均價爲標準。以後皆以修訂稅則之年度爲準。（本年修訂稅則所採用之標準時期。係十四年春夏秋冬四季。故此時欲定指數之本位年度。亦可採用十四年春夏秋冬四季。）

八、指數計算法。應採用幾何指數。或斐色爾氏之加重綜合指數相乘式。

九、加重辦法。應以進口數量或價值之多寡爲準。

第三章 國內關稅

第一節 總論

國境關稅。係對國外貿易徵課之關稅。國內關稅。乃國內貿易徵課之關稅。換言之。國內關稅者。卽對於國內水陸交通出入通行之貨物。而徵收其通過稅也。當中世

紀歐洲各國均以此種收入爲其主要之財源。近因此種稅法妨害貨物流通之自由。殆已完全廢除。中國自古稱統一之國家。但就財政上言之。各省尙未脫半獨立國之狀態。省之下又有道與縣之行政區劃。殆皆有獨立自主之財政組織。此亦國內關稅制度發達之主因也。其次中國政府憚於改革。不敢新設直接稅。常增課間接稅中至易徵收之通過稅以爲便。凡遇增加軍隊、改良警察、增設學校等事。往往求財源於通過稅。以致國內關稅制度愈趨愈繁。歐洲之法奧意及巴爾幹諸邦之都市。今雖有入市稅 (Octrois) 之存在。東亞後進各國。今亦有通過稅之存在。而其內容之繁賾。固未有如中國國內關稅之甚者也。

中國國內關稅制度之內容。得分爲次列之兩種。

(甲) 條約規定之稅目 此類關稅。稅率既受條約限制。賦課徵收亦由海關管理。更分爲左列二種。

一 復進口稅 凡在本國境內用輪船裝載從一通商地運至他通商地之本國土貨均賦課之。

二子口稅 凡商埠與內地間輸運之外國貿易貨物及內國出口貨物，不分水路陸路，均賦課之。

(乙)國法規定之稅目 此類關稅，又分爲常關稅與釐金稅兩種。而其稅率與課稅法，各地均不一致。即同一性質之稅，亦因地方而異其名稱。常關稅與釐金，究依何種標準區別。可由沿革上稅率上管轄上之三點觀察之。

一沿革上之異點 常關稅係從古代關津制度而成。實爲最古之關稅。而釐金則始於洪楊倡亂之時。係戰爭臨時稅性質。戰後遂普及於全國各地。乃最新之關稅也。

二稅率上之異點 各地常關稅之稅率，雖因增收附加稅手續費之故，不盡相同。而就大體言之。全國稅則略相類似。近年中央政府亦曾迭令各關修改稅則，以謀稅率之劃一。若釐金稅則反是。自始即用單行稅制。甲省與乙省異其稅率。並無統一之點。而常關稅與釐金稅相較。就一地論之。前者稅率重於後者。唯釐金局多於常關。貨物通行較遠之距離時。則所

納之釐金稅。每超過常關稅。

三管轄上之異點 常關直轄財政部。由中央派遣監督管理。釐局則分轄於各省。其稅吏由各省財政廳派充。故前者有中央稅款之性質。後者有各省稅款之性質。

要之常關稅與釐金。同係對於出入通行之貨物而賦課之稅。其本質原有難於區別之處。唯就制度上觀之。兩稅於上列三點稍有不同耳。

第二節 復進口稅

第一項 復進口稅與條約關係

復進口稅亦稱沿岸貿易稅。係對於本國土貨。由此通商口岸運往彼通商口岸所課之稅。因其稅率爲進口正稅之半。故又曰復進口半稅。肇端於咸豐十一年（西曆一八六一年）長江通商收稅章程。其第二款云。

『洋商由上海運土貨進長江。其該貨應在上海交本地出口之正稅。並先完長江復進口之半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無論洋商華商。均逢關

納稅過卡抽釐。」

其第三款又云。

「洋商由上海運別口所來之土貨。已在別口交過出口稅。並在上海交過復進口稅。如再出口往長江。毋庸在上海納出口稅。並長江復進口之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毋論洋商華商。均逢關納稅過卡抽釐。」

觀上列兩款文義。第一項係定洋商運土貨。自此通商岸至彼通商岸。須於正稅之外。另納復進口半稅。第二項係定洋商運土貨。自納出口之正稅。及復進口半稅後。不論再往其他通商埠。均不另課何種之稅。其後各國與中國所締商約。大致均有同樣之規定。復進口稅之性質。係內地稅之一種。適用何種稅法。本屬中國政府之特權。自經前項條款列入條約。已啟外人干涉內地稅之動機。緣中國政府無論何種財政上之必要。而對於外人使用輪船之復進口稅。無變更稅率之權。考當初設立之理由。原爲調劑常關等稅負擔之平均起見。因內國土貨復進海關。設不課稅。則向來之通過常關者。將有所趨避。故徵復進口稅以謀均衡。詎知因此華洋商貨物。遂顯分待遇。

之厚薄。洋貨由國外進口。僅納百分五之進口稅。即可任憑轉運他口。不再徵稅。而土貨出口。既納百分五之出口稅。如運往他口。另須納二·五復進口稅。是同一貨品。洋貨所負稅款。祇百分之五。而土貨則須七·五。使土貨成本加重。不得在通商口岸與洋貨競爭。現今通商各口之洋貨充斥。土貨滯銷者。復進口稅之存在。要亦一大原因也。

第二項 復進口稅與沿岸貿易權

列邦與中國締結關稅協定。關於國境關稅之限制。係以保護外國貿易之進出口貨爲目的。而復進口稅之限制。乃以保護外國船之沿岸貿易權爲目的。外人在中國之沿岸貿易權。由海道通後自然之趨勢遞嬗而成。江寧條約對於沿岸貿易權。並無若何之規定。海通之始。沿岸交通。中國政府以用中國船較用外國船爲安全。故默認外國船有無限制之沿岸貿易權。此種貿易權。不僅爲有條約國之船舶所享有。卽對華貿易無條約國之船舶。亦得均霑之。甚至擴張及於非通商地。地方官因利於稅收。亦習以爲常。觀於當時汕頭、溫州、南關、泉州等地。江寧條約本規定爲非通商地。然

外國船出入自由。無人過問。可知其梗概矣。故當天津條約締結之時。僅規定外國船舶得於一通商地卸下其所載貨物一部之後。再輸送其餘貨於他港（中美條約第十九款中法條約第二十四款）及禁止外國船在非通商地貿易爲止（中英條約第四十七款）而對於沿岸貿易權。並無何等限制之條項。仍依平時習慣。默認爲外人已得之權利也。

列邦於沿岸貿易均爲本國人民享有之特權。外人不得染指。乃中國當局在初。默認外商輪船有沿岸貿易之權。已屬失策。迨至咸豐十一年（西曆一八六一年）訂定長江通商章程。係定復進口稅辦法。尙未言明。外人有沿岸貿易權也。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議定長江通商章程七款。英船長江貿易僅限鎮江、九江、漢口三處。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復經續修改爲十款。各國商船貿易範圍益爲廣汎。其二款云。

『凡有約各國之商船。准在後列之通商各口往來貿易。卽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沙市、宜昌、重慶八處。並准按另訂之專章。在後列之不通商口岸起下

貨物。即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北之陸溪口、武穴等處。」

就前款之意義已明，認外人有沿岸貿易之權。外商既得無限制之沿岸貿易權。於是國內航業盡爲外商所把持，而國人從事航業者一蹶不振，致難對抗外商航務之競爭。從此國民經濟之發展亦暗受妨礙，滋可慨也。

第三項 復進口稅之廢除理由

民國十一年財政部關稅研究會議曾經議決復進口稅，應於加稅實行時即予取銷。實寓維護國貨之意。茲述理由三項如后。

(一) 復進口稅原爲一種內地通過稅之性質。其課稅物件限於本國土貨。與洋貨無涉。當初係爲調劑稅收而設。現在裁撤釐金已爲吾國既定政策。釐既決裁。其舊有常關所征行貨各稅亦在應裁之列。是復進口稅根本無存在之理。且依照列邦內地稅統由本國自定之通例。本不應由條約規定。尤應從早撤廢以挽稅權。

(二) 沿岸貿易權。吾國以無條件讓許外人。一例享受。以致本國航業大受

壓迫。至今無由振興。已屬損失海權。而復進口稅於華洋貨物之待遇。又復顯分厚薄。尤爲有欠公允。按照現行海關制度。洋貨由外洋進口完納百分之五之進口稅。即可任憑轉運他口。不再抽稅。而土貨出口。既有百分之出口稅。如運往他口。須再另納二·五復進口稅。是同一貨品。洋貨所負稅款祇百分之五。而土貨則須七·五。稅輕則價廉。稅重則價貴。去貴就廉。人情之常。是真欲華人居華地而不得用華貨也。方今補救之策。取銷外商沿海貿易之權。固爲澄本清源之計。如或不能。至少亦應廢除復進口稅。俾華洋貨物一律待遇同享自由轉運之利益。

(三)復進口稅又名到地半稅。凡土貨由各海關已納出口正稅而復轉運他口。照章於一星期內如不及運出外洋。應再納二·五半稅。交存海關。俟於三個月內運往外洋時。再行發還。然究其實際。該貨一旦售與洋商。須將派司提單一併交付以便提貨。因是該貨預納之到地半稅。大半爲洋商買主冒領。華商什九不得收回。查民國十三年份。土貨運往本國通商口岸之

出口正稅。計關銀八百六十六萬兩。而復進口稅。祇收關銀二百五十五萬餘兩。不及十分之三。其中爲洋商冒領所得者。當不在少數。是於國庫民生。俱受損害。被其惠者。惟洋商而已。

以上三端。係復進口稅。應即廢除之理由。十四年十二月十日。關稅特別會議中國代表曾宣言復進口稅與不出洋之土貨出口稅同時廢除。茲錄拋棄不出洋之土貨出口稅及復進口稅之宣言書如左。

查中國稅關復進口半稅。即係對於中國土貨由此一口岸運往彼一口岸者。課以百分之二·五稅額。土貨在原口岸出口運外之貨。同樣納出口稅百分之五。復在入口口岸內。納復進口半稅。不問其係從量或從價。均照出口稅之一半計算。查此項稅款。以最近三年平均計之。每年達二百四十餘萬關平銀兩。從前中英中美議訂條約之時。中國政府必再三留辦復進口半稅。而英美亦允許列條約內者。蓋爲各省之固有財源計也。今關稅統轄於中央。中國政府爲體恤商艱發達商業起見。用特宣言。自本會議閉會三個月後。將現在所

征收及從前條約上所允許存留不出洋之土貨出口稅及復進口半稅之權利。先行拋棄。以爲裁撤釐金之初步。嗣後對於本國土貨。由本國此一口岸運往彼一口岸。並不征收出口稅。但爲防阻土貨私運出洋起見。運貨出口者。於出口口岸。仍須繳納出口正稅。領取存票。於貨物復進他口岸時。得呈驗存票。取回原繳銀數。但此種辦法。限於適用不出洋免稅之土貨。

第三節 子口稅

第一項 子口稅與條約關係

子口稅 (Transit Duty) 者。乃海關徵收之一種特殊關稅。爲免除商埠與內地間往來之外國貿易貨物之通過稅而賦課者也。其目的在於保護外國貿易。而國內流通之土貨之保護不與焉。本來商人販運外國進口貨與出口貨者。其願於各地納各種內地稅。或願向商埠之海關納一子口稅。本有自由選擇之權。而普通則多承認納子口稅爲有利。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中日通商條約曾於日文用抵代稅三字。似乎名稱其實。然有一缺點。卽所抵代者。究抵代何稅是也。又子口稅之文字。據

字義上解釋之。子口即內地關卡 (Inland Carriers)。是即內地關卡稅之意。而英文條約所載之 Transit Duty 或 Transit Dues 僅爲通過稅之意。有不適於表明此稅本意之嫌。惟子口稅名稱久已通用。且因文字之殊異。又足以使人聯想此稅之特別性質。故予亦本前述之意義。援用此名稱焉。

列邦於關稅雖有國定協定之分。而於內地稅。統由本國自定。中國當局不明內地稅應由本國自定之原則。遽允抵代之子口稅。列入天津條約之內。實開外人干涉內地稅之漸。在前南京條約。關於內地通過稅。雖有規定。次年中英間更有特別之規定。然其稅率。僅限制中政府不得超過舊有之稅額爲止。並無如今日之抵代一切內地稅 (Commutation Tax) 之意也。

當中英締結南京條約之時。國內尙無釐金。而內地通過稅。僅常關之一種。嗣因洪楊亂起。餉糈告匱。於是始添設釐金以資挹注。而外商人地生疏。完納稅項。多所不便。咸豐八年 (西歷一八五八年) 中英天津條約。始設代償內地關稅之子口稅。繳納一定之稅額。以免分納通過稅之苦。實含有抵代之性質。茲錄天津條約所規定者

如左。

第二十八款『前據江寧條約第十條內載各貨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遍運天下。而一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則。只可按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等語在案。迄今子口課稅。實爲若干。未得確數。英商每稱貨物或自某地赴某口。或自某口赴某內地。各子口恆設新章。任其征稅。名爲抽課。實於貿易有損。規定立約之後。或在現通商出口。或在日後新開口岸。限四個月爲期。各領事官備文移各關監督。務以沿路所經各處應納稅銀實數。明晰照復。彼此出示曉布商民。均得通悉。惟有英商已在內地買貨。欲運赴口下載。或在口有洋貨。欲進售內地。倘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征收紛繁。則准照行此一次之課。其內地貨。則在路上首經之子口輪交。洋貨則在海口完納給票。爲他子口毫不另征之據。所征若干。綜算貨價爲率。每百兩征銀二兩五錢。俟在上海彼此派員商酌重修稅則時。亦可將各貨分別種式應納之數議定。此僅爲免各子口零星抽課之法。海口關稅仍照完納。兩例並無妨礙。』

同年十月中英又締通商章程。及光緒二年（西歷一八七六年）中英復締烟台會議條約。關於子口稅事項。規定尤詳。列舉於後。

中英通商章程第七款「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條所載內地稅餉之議。規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納一半爲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銀百兩完稅銀二兩五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內地稅項。由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征。至運貨出口之例。凡英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少報等情。將軍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之貨。如無內地納稅證據。應由海關飭

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內地稅則經此次議定。既准一次納稅。概不重徵。所有前第二十八款所載經過處所應納銀實數明晰照復。彼此出示曉布。華英商均得通悉一節。可毋庸議。』

中英烟台會議第三端第四項『洋貨運入內地請領半稅單照。各國條約原已訂明。自當遵辦。嗣後各國發給單照。應由總理衙門核定劃一款式。不分華洋商人。均可請領。並無參差。洋商將土貨由內地運往口岸上船。條約內亦有定章。英商完納子口半稅請領單照。即可運往海口。若非英商自置土貨。該貨若非實在運往海關出口。不得援照辦理。所有應定章程免滋弊端之處。威大臣即願會同總理衙門設法商辦。至通商善後章程第七款載明洋貨運入內地。及內地置買土貨等語。係指沿海沿江及陸路各處。不通商口岸。皆屬內地。應由中國自行設法防弊。』

以上各端。係歷次中英條約規定子口稅之辦法。其他各國條約。大都類是。惟子口稅之設。係抵補內地零星稅釐之用。而貨物之免。征應以單貨相符爲憑。若單貨業

已。分。離。則。不。論。貨。物。在。洋。商。之。手。與。在。華。商。之。手。均。應。照。納。各。項。稅。釐。卽。憑。單。尙。未。繳。銷。而。單。貨。稍。有。不。符。亦。應。照。章。罰。辦。現。在。各。省。舉。辦。出。產。銷。場。兩。稅。前。係。征。於。未。領。憑。單。之。土。貨。而。非。征。於。已。領。憑。單。之。土。貨。後。係。征。於。單。已。繳。銷。之。洋。貨。而。非。征。於。單。未。繳。銷。之。洋。貨。是。根。據。內。國。課。稅。之。權。而。生。而。與。列。國。約。文。正。相。符。合。者。也。至。完。納。子。口。稅。之。憑。單。則。有。子。口。單。與。三。聯。單。之。分。子。口。單。者。洋。貨。運。入。內。地。免。稅。之。憑。單。也。導。源。於。咸。豐。八。年。之。中。英。通。商。章。程。初。猶。限。於。洋。貨。行。用。逮。烟。台。條。約。乃。有。不。分。華。洋。商。人。均。可。請。領。之。規。定。光。緒。十。六。年。總。理。衙。門。又。允。德。使。之。請。咨。准。沿。途。售。貨。繳。單。於。是。子。口。稅。單。之。制。限。乃。爲。之。一。弛。三。聯。單。者。洋。商。入。內。地。採。運。土。貨。之。憑。單。也。亦。權。輿。於。中。英。通。商。章。程。初。亦。專。爲。外。人。免。納。內。地。稅。釐。而。設。至。光。緒。二。十。二。年。五。月。總。理。衙。門。有。奏。准。土。貨。報。單。應。准。華。商。照。辦。一。案。於。是。華。商。亦。得。一。律。請。領。矣。

第二項 子口稅與納稅手續

子口稅制。係合進口洋貨與出口土貨兩種而成。第一種以保護通商口岸與內地市場間進口貨之運送爲目的。第二種以保護內地市場與通商口岸間出口貨之

運送爲目的。今綜合各種現行規則。述其大要於次。

(甲) 進口貨子口稅制度 (Inward Transit Pass System)

(一) 進口貨子口稅之特權。僅限於進口洋貨。享有其利。不問其貨主爲華商或外商。

(二) 稅率爲進口稅率之半。若係從價課稅貨物及進口無稅貨物之時。每值百兩抽二兩五錢。

(三) 凡欲納子口稅販運進口貨於內地者。須將貨物之性質、數量、進口船名、送達地點及其他必要事項。詳細申報於進口之海關。

(四) 海關驗貨徵稅以後。發給子口稅單 (即運洋貨入內地之稅單 Inward Transit Pass)。

(五) 貨物之所有人或其代理人。須將此單呈送沿途各稅局請其驗貨。稅局不徵手續費。

(六) 子口稅貨物至稅單內指定之地點。無時期之制限。或由水路。或由

陸路均聽商人自便。又沿途賣去其一部或全部亦無妨害。但販賣之一部須報告附近稅局。請於子口稅單上記入其數量。

(七) 子口稅單貨物全部售罄。或到達其指定地點時。須將稅單繳還附近稅局請求取消。

(乙) 出口貨子口稅制度 (Outward transit Pass System)。

(一) 出口貨子口稅之特權。僅限對外出口土貨。享有其利。不問其貨主為華商或外商。

(二) 稅率為出口稅率之半。若係從價課稅貨物及出口無稅貨物時。每值百兩抽二兩五錢。

(三) 凡欲納子口稅裝運貨物出口者。如係外國人則須經由領事。如係華人則須經由稅務司向海關監督領取三聯單。(即買土貨之報單 Transit Pass Memorandum)。

(四) 該項商人或其代理人持三聯單赴內地買進貨物之後。須將其貨

名、數量、購入地點、出口地名等事記明。提出於途中首經之稅局。稅局檢查之後。將三聯單換給運照 (Conveyance Certificate)。

(五) 運照之貨物。不許中途販賣。商人經過各稅局時。均須呈示運照。聽候驗貨。及抵最後之稅局。即距出口口岸最近之稅局時。須呈報於海關。

(六) 海關按照運照所載貨物。徵收子口稅之後。許其往出口之地。

(七) 納完子口稅之貨物。須於一定期間內出口。出口時再行驗查。課出口稅。

觀以上規定。進口貨與出口貨之手續。大有不同。進口貨之手續。雖極簡單。而出口貨之手續。至爲複雜。蓋因進口貨之子口稅。須於運售內地以前完納。持有稅單爲保護。出口貨則不然。該貨物須俟運至出口口岸附近時。始納子口稅。其以前所持有保護貨物之三聯單或運照。實際上僅一約定納稅之憑證而已。若於中途販賣出口貨物。以圖免納各種內地稅。或納子口稅而不輸出國外時。此類貨物。即不啻比他種土貨少納內地稅。故由稅收上觀之。對於發行三聯單一事。實有採用保證制度。以謀

防。止。漏。稅。之。必。要。此。近。年。來。新。開。商。埠。於。發。行。三。聯。單。時。所。以。多。採。用。保。證。制。度。也。

第三項 子口稅之廢除理由

吾國舊有各種稅課。其中稅法之不統一。負擔之不公平。與現代租稅原理背道而馳者。固所在皆是。然終未有留難需索名目繁多。營私舞弊。病國虐民。如釐金爲害之甚者也。當洪楊之役。因戎馬倥傯。軍需孔亟。故權設釐金。賴以取資。原有事平卽廢之議。詎意紛紛仿行。竟至局卡林立。星羅棋布。爲莫大之患。外人因其稅章紛歧。加以人地生疏。深感痛苦。欲思所以脫免之法。固亦意中之事。子口稅者。卽外人要求用以抵代釐金者也。因其稅率適當正稅半額。故又曰子口半稅。最先訂於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款。同年中英通商章程第七款。光緒二年中英烟台條約第三款。規定尤詳。其後各國商約藉口利益均霑。亦均紛紛援例辦理。於是凡洋貨由口岸運至內地。或外人向內地購買土貨。運口出洋。完納百分之二·五之子口半稅。卽爲豁免沿途一切稅課。而莫敢過問矣。此稅列在關稅制度之中。原屬最爲奇異。古今中外未之前聞。綜其弊害。亦指不勝屈。茲舉其犖犖大者條述如左。

(一) 束縛賦稅主權。獨立國家應有固有之賦稅主權。故在領土區域以內。可以自由意志。征收各種賦稅。絕不容外人越俎代謀。乃列強竟以子口半稅。強我豁免內地一切稅課。是明明干涉吾國稅權。殊與各國尊重中國主權獨立之原則大相刺謬。

(二) 壓迫內國工業。外商與我國貿易。既得協定關稅之利益。復獲子口半稅之特權。凡洋貨運銷於內地。祇須完納進口正稅百分之五。及子口半稅百分之二·五。合為百分之七·五。且所謂內地。包括沿海沿江沿河及陸路各處不通商之口岸而言。範圍極為廣泛。而我國土產。自產地赴口轉運他口（均係通商口岸）後。再運銷內地。除照納出口正稅百分之五及復進口稅百分之二·五。已與洋貨所負稅款相等外。更須逢關納稅。過卡抽釐。前後兩次。至少為百分之十。再自採辦原料方面以言。外商在我內地購買原料。運往外洋。製成貨物後。再運銷內地。總計一出一入。所負稅項。亦不過為百分之十五。與我就地購辦原料之製品。欲越省銷售者相競爭。仍

綽綽有裕。若我國工業原料。須購自遠隔數省者。則其成本之加重。更不可同日語矣。我國工業之所以不能發達。正坐此病。其中偶有一二種較大工廠。所以既興而旋仆者。亦多半因外貨有子口半稅之保護。不勝其競爭之所致也。

(三) 敗壞商人道德。利之所在。人必趨之。此普通之常情也。因洋商有子口稅之便宜。故不肖華商轉運貨物。輒與洋商勾通。假其名義以行。以冀免除一切內地稅捐。嘗聞閩糖之運銷廣州。魯煤之運往北京。大半先行假裝出洋。運往香港朝鮮。然後再作洋貨入口。總計所負稅款。祇納百分之十五。較諸土貨運道。可省三倍而有餘。如是外人濫用其子口稅之特權。從中漁利。遂使華商不惜獻媚冒充假竊名義。其流弊何可勝數。不獨國庫大受損害。而商業道德亦敗壞不堪。聞問良可慨矣。

總之。子口稅優待洋商。與復進口稅抑制土貨。其性質各殊。弊害亦不盡同。而爲完整賦稅主權計。則宜一律撤廢。有斷然者。惟子口稅經過之情形。稍形複雜。此次關

稅特別會議。各國既有承認中國關稅自主之案。而以裁撤釐金爲條件。是外人能否許我廢除子口稅。當視我國釐金之能否裁撤爲斷。釐果能裁。照議決案即可實行關稅定率條例。屆時子口稅雖欲保存而有所不得。反之釐不能裁。而遽議廢止。若強洋商亦一律照抽釐金。外人必不我許。設洋商仍得免納內地各稅。則不獨無益。損失尤多。恐雖欲廢除而亦有所不得。故吾人現既感子口稅之壓迫之痛苦。苟思革而去之。探本究源。應先力謀裁撤萬惡之釐金。免致騰笑異邦。以示我刷新稅制之誠意焉。

第四節 常關稅

第一項 常關稅之現情

古者關譏而不征。故周禮山澤之官。僅司禁制。非征權也。自漢武徙弘農都尉治武關。稅出入者以給關吏卒食。是爲榷關之始。東晉而後。有石頭津。方山津。各置津主。賦曹。直水諸官。以檢察禁物及亡叛者。荻炭薪魚之類。十分稅一以入官。淮水以北大市小市均設官徵。北朝亦有關市。市門之稅。自唐逮宋。州縣皆有務關。鎮亦有之。大則置官監臨。小則令佐兼掌。凡行者賚貨。謂之過稅。每千錢算二十。居者市鬻。謂之住稅。

每千錢算三十。元立燕京等十路徵收使。置長貳。復立徵收課稅所。置倉庫院務官。明代關市之征。行齎居鬻。所過所止。皆按物征稅。是權關之制由來久矣。清初門關之稅。設戶工兩關。戶關者如京師之崇文門。左翼。右翼。直隸之通州坐糧廳。天津關。山海關。張家口。龍泉。紫荆。獨石。潘桃等口。多倫鄂爾。盛京之奉天牛馬稅局。鳳凰城。中江。胡納。胡河。吉林之寧古塔。輝發。穆欽。伯都訥。山西之殺虎口。歸化城。山東之臨清關。江蘇之江海關。潯墅關。淮安關。揚州關。西新關。淮關兼轄廟灣口。揚關兼轄瓜州口。安徽之鳳陽關。蕪湖關。江西之九江關。贛關。福建之閩海關。閩安關。浙江之浙海關。北新關。湖北之武昌關兼轄游湖關。四川之夔關。打箭爐。廣東之粵海關。太平關。廣西之梧廠。潯廠。是也。工關均收木稅。有以戶關兼者。如盛京之渾河。大小凌河等處。吉林之輝發。穆欽。寧古塔。三姓等處。直隸之大河口。古北口。通永道等處。山西之殺虎口。武元城。山東之臨清關。江蘇之龍江關。宿遷關。瓜儀由關。安徽之蕪湖關。浙江之南新關。湖北之荊關。直轄田關。湖南之辰關。四川之夔關。所轄渝關是也。凡戶工各關。統曰常關。均置官掌其治禁。體制各殊。亦有特設監督者。如崇文門等是。其以外官兼管者。如閩海關由福

州將軍兼管。又如杭州之南新北新二關，由該省織造兼管等是。其餘各關，則由督撫委巡道監收。其係落地稅者，或歸工關或戶關兼理。或歸併地方官管理。此常關之沿革也。

民國常關制度，因循清舊，變更殊鮮。而其改革之有關要政，厥惟劃一稅率一事。各關稅則，有爲雍正初年所定者，有乾隆中年所定者，歷年久遠，因襲沿用，以現時物價而論，懸殊過甚。大率未及值百抽二·五之率。稅項既日漸短絀，商家擔負亦不得其平。三年秋，財政部呈准修改稅則辦法，以劃一稅率爲主旨。參酌津海山海等關先例，比照海關稅則折半徵收爲準。各關將該處沿用舊則與通行海關稅則互相比較。凡舊則不及海關折半之數者，應即修改，一律比照海關稅則折半徵收。其有舊則與海關折半之數相等，或逾於海關折半之數者，均仍其舊。並與稅務處商定五十里內各口與五十里外及內地各口一律辦理。通行以後，各關調查物價擬定稅則，先後詳部核准施行。現在各關均已遵照新章辦理。至各關徵稅之種類，互有異同。然就大體言之，要以貨物之出入稅爲主。帆船之船鈔爲輔。正稅之外，並有附加稅及手續費。是

現在常關制度。雖較舊時稍有進步。而課稅之繁瑣。稅吏之留難。則仍不免焉。

各地常關。按其設關之性質。得分四種。

(甲)內地常關 內地常關。清季惟崇文門左右翼等關。直隸中央。此外常關稅。均由外省派員經征。民國初元。省自爲政。稅法愈紊。二年秋。內地之淮安、臨清、鳳陽、武昌、新堤、太平、夔、贛等關。次第改隸中央。專派監督管理。四年夏。復將舊隸省轄之潼關及辰州、潯州、成都等關。改簡監督。是年秋。又將雅安、寧遠兩關。直隸部轄。而以廣元、永寧兩關屬之成都。打箭爐關屬之雅安。以昭一律。至是常稅系統始獲分明整理。乃稍就緒。茲就現有各關分列於左。

(一)崇文門稅關 崇文門稅關兼管左右翼兩局。崇文稅關設於北京。崇文門左右翼兩局設於北京馬市。

(二)臨清常關 臨清常關在山東臨清縣。

(三)淮安常關 淮安常關設於前明成化七年。在江蘇淮安縣。

- (四) 鳳陽常關 鳳陽常關。設於前清康熙年間。在安徽蚌埠。
- (五) 贛關常關 贛關常關。設於前明正德年間。在江西贛縣。
- (六) 閩安常關 閩安常關。設於福建。係由閩海關兼管。並無分關。
- (七) 武昌常關 武昌常關。設於前清康熙年間。在湖北武昌。
- (八) 新堤常關 新堤常關。設於前清咸豐年間。在湖北漢陽縣。
- (九) 辰州常關 辰州常關。在湖南辰州。
- (十) 寶慶常關 寶慶常關。在湖南寶慶。
- (十一) 潼關常關 潼關常關。在陝西潼關。
- (十二) 嘉峪常關 嘉峪常關。係由甘肅安肅道尹兼管。並無分關。
- (十三) 夔關常關 夔關常關。在四川夔州。設於清初。
- (十四) 成都常關 成都常關。在四川成都。有永寧廣元兩關附內。
- (十五) 寧遠常關 寧遠常關。在湖南寧遠。
- (十六) 雅安常關 雅安常關。設於川邊。有打箭爐關附內。

(十七) 太平常關 太平常關在廣東曲江縣。

(十八) 潯州常關 潯州常關設於廣西潯州。

(乙) 五十里內常關 五十里內常關。在初本與五十里外常關同歸關道管轄。光緒二十七年和約告成。賠款過鉅。常關亦列抵押之內。其在通商口岸之關。應歸海關兼管。厥後遂以五十里內之各常關。屬於海關稅務司。而是項稅款亦與海關入款同作償付洋賠各款之用。茲就現有各關分列於左。

(一) 津海關 津海關兼管五十里內常關。有正關一。曰津海常關。即津海鈔關。設於直隸天津縣。

(二) 山海關 山海常關即牛莊鈔關。設於奉天營口縣商埠。冬令封河。兩河無征。向與海關同設牛莊。現均移營口。

(三) 大連關 大連常關設於奉天金縣海灣。

(四) 膠海關 膠海關兼管五十里內常關。正關一。即膠海常關。其常關

及分關分卡亦兼辦海關之事。設於山東膠州灣。

(五) 東海關 東海關兼管五十里內常關。有正關一。曰東海常關。即煙台大關。設於山東福山縣。煙台有東口稽查分卡一處。距正關三里。不收稅額。

(六) 江海關 江海關兼管五十里內常關。有正關一。名江海關。即江海大關。又稱江南大關。設於江蘇上海縣南市。即吳淞分關是也。

(七) 蕪湖關 蕪湖關兼管五十里內常關。有正關一。名蕪湖常關。即大江常關。設於安徽蕪湖縣西門外臨江。

(八) 九江關 九江關兼管五十里內常關。有正關一。即九江常關。設於江西九江縣城外。

(九) 閩海關 閩海關兼管五十里內常關。有正關二。名閩海關。即南台總關。設於福建閩侯縣南台中洲。

(十) 廈門關 廈門關兼管五十里內常關。有正關二。一曰廈門常關。設

於思明縣廈門島美道頭。一曰石碼常關。設於福建龍溪縣南。

(十一) 浙海關 浙海關兼管五十里內常關。有正關二。一爲浙海常關。即寧波大關。又稱江東大關。設於浙江鄞縣江東。一爲鎮海常關。即鎮海大關。設於鎮海縣城外。

(十二) 甌海關 甌海常關設於浙江永嘉縣東門外。

(十三) 宜昌關暨沙市關 宜昌暨沙市關兼管五十里內常關。有正關一。曰宜昌常關。即荊州常關。設於湖北江陵縣沙市。歸宜昌關監督兼管。派員駐此辦公。

(十四) 粵海關 粵海關兼管五十里內常關。有正關一。即粵海常關。設於廣東省城。江門常關在新會縣江門埠。甘竹常關在順德縣甘竹埠。均附於內。

(十五) 潮海關 潮海關兼管五十里內常關。有正關一。即潮海常關。設於廣東澄海縣汕頭埠。

(十六) 瓊海關 瓊海關兼管五十里內常關。有正關一。即瓊海常關。設於廣東瓊海縣海口。即瓊州總口。專管掛號銷號並不徵稅。向由監督派員辦公。不歸稅務司兼管。又北海常關。在合浦縣北海街附內。

(十七) 梧州關 梧州關兼管五十里內常關。有正關一名梧州常關。即梧州府關。設於廣西蒼梧縣河邊。

(丙) 五十里外常關 五十里外常關。前清歸關道管理。民國之初。各省派員徵收。稅制益紊。二年春財政部既請簡派海關監督。即以沿江沿海各五十里外常關分歸海關監督兼管。所收稅款。逕解部庫。由是常關遂成爲中央直轄之機關焉。茲就現有各關分列於左。

(一) 津海常關 津海常關設在直隸天津縣商埠。

(二) 山海常關 山海常關設於奉天營口縣商埠。

(三) 東海常關 東海常關設於山東福山縣烟台。

(四) 江海常關 江海常關設於江蘇上海縣南市。

(五)揚由常關 揚由常關有三關。揚關在江蘇江都縣鈔關門。由關在江都三岔河鎮。泰關在泰縣南門外。

(六)蕪湖常關 蕪湖常關在安徽蕪湖縣西門外臨江。

(七)閩海常關 閩海常關在福建閩侯縣南台中洲。

(八)廈門常關 廈門常關在福建廈門島美道頭。

(九)浙海常關 浙海常關在浙江鄞縣江東。

(十)甌海常關 甌海常關在浙江永嘉縣東門外。

(十一)荊州常關 荊州常關在湖北荊州。

(十二)粵海常關 粵海常關在廣東省城。

(十三)潮海常關 潮海常關在廣東澄海縣汕頭埠。

(十四)瓊海常關 瓊海常關在廣東瓊海縣海口。

(丁)沿邊常關 內地常關及五十里內外常關所征之稅。均係國內關稅性質。與釐金相似。而沿邊常關。含有征收國境關稅之責。清咸豐元年(西

曆一八五一年）與前俄帝國訂立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第三款載通商原爲兩國和好。彼此兩不抽稅。同治八年（西曆一八六九年）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第一條載有俄商由恰運俄國貨物路經張家口。按照運津之貨總數任聽酌留若干於口銷售。第五款載其酌留張家口之貨。仍按照各國稅則在張家口交一正稅。第十四款載有俄商在張家口一處販買土貨回國。應交出口稅銀。按照各國稅則交一子口稅。在張家口交納等語。就此足徵蒙古伊犁地方與俄國通商。歷來無稅。而我國陸境與俄國毗連最廣。俄國之與我國內地通商。即以張家口等常關徵收關稅。此即常關而帶有徵收國境稅之職者。復按新疆自前年與俄國七河省締結局部通商條約後。已設伊犁常關。現正繼續議添通商處所。此以常關而完全徵收國境稅者。茲查民國十三年（西曆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三條載明將中國政府與前俄帝國政府所訂立之一切條約概行廢止。又第十三條載明兩締約國政府允訂立商約時。將兩締

約國關稅則採取平等相互主義等語。是中俄全廢舊約束縛。另訂新約通商。我國國境稅關。正可分別籌設。則此種沿邊常關。實可與海關同樣徵稅。不可與他種常關相提並論也。茲就現有各關分列於左。

(一) 張虎多常關 張虎多爲舊時張家口、殺虎口、多倫等之常關所合併。張家口常關在萬全縣。殺虎口常關在右玉縣。多倫常關在熱河多倫縣。

(二) 塞北稅關 塞北常關在歸化。

(三) 伊犁稅關 此新疆省添設之常關。向未有者。

第二項 常關存廢問題

光緒二十八年(西曆一九〇二年)中英商約。及翌年美日商約。均經訂明存留常關。但範圍有廣狹之不同。而其留存常關之意。非照舊徵收常關稅也。不過留此機關。改徵產銷兩稅耳。而現今議者。謂產銷兩稅。收數甚微。其需索留難。與釐金無異。且辦理手續。甚爲困難。往往有與條約抵觸之慮。是不如拋棄此稅。改辦新稅之爲愈。而

反對者則曰是各國條約上所許我之權利。胡爲乎自行拋棄也。此問題極爲複雜。且關重要。是亦宜加研究者也。

今議存廢常關。並非議常關稅之應存應廢。乃議常關機關之應存應廢也。蓋常關與釐金。同爲徵收行貨稅。條約雖未明言廢常稅。而常稅之不能再徵。固已明矣。條約所以留常關者。留常關。舊有之機關及名稱。以爲徵收出產銷場兩稅之用耳。是則常關機關存廢之問題。實際即產銷兩稅應辦與否之問題也。使產銷兩稅而果應辦焉者。自應存留常關。以爲樞紐。若產銷兩稅可以不辦。則常關機關雖虛留。亦復何益。近今各方面對此問題。分爲兩派。略述如下。

(甲)主張存留常關者。其理由如下。

- (一)條約上既許我存留常關。辦理產銷兩稅之權。何必自行拋棄。且從前訂約之時。各國本靳而不許。再四力爭。始得就範。今若輕棄。寧不可惜。
- (二)產銷兩稅。本以抵免釐之損失。較諸辦理新稅。尤易推行。若廢常關。更將以何爲樞紐乎。

(三) 雖有主張產銷兩稅。可照美國消費稅辦法。在店鋪徵收者。然照此辦理有下二困難。一則不能與洋貨並徵。二則租界內不能徵收此稅。不如由常關代徵。則租界內銷售之貨。已在常關徵過。可免脫漏。

(乙) 主張廢除常關者。其理由如下。

(一) 雖留常關。一省不過一二處。何能徵收全省之出產銷場兩稅(照約雖可將原有之常關增減移併。然爲數究屬有限。)不觀從前各省所辦之統捐乎。其統捐局尙徧設於各縣。而脫漏者仍不鮮。今若以有限之常關。徵全省之兩稅。必不能免有繞越漏稅之虞。

(二) 以常關徵產銷兩稅。其出洋之土貨不能徵。製造廠所用之土貨不能徵。在租界內者不能徵。由輪船運者不能徵。(三五輪船運者出產稅) (三五可由海關代徵)是則存留常關所得徵收者。爲數亦甚有限。恐每年之收入。除抵經費外。所餘亦無幾也。

(三) 釐金之爲惡稅。卽因其爲通過稅之故。常關亦是徵收行貨稅。何不

將所有之苦痛。一併掃除乎。

(四) 條約上之解釋不明瞭。易起衝突。美約許我辦產銷兩稅。但條約上鄭重聲明。不得在通過處徵收。原來通過二字之解釋。有廣義狹義之不同。我國由狹義解釋。起運者非通過。落地銷售者非通過。唯沿途轉運方得謂之通過。故出產稅在起運第一常關徵收。銷場稅在最後常關徵收。均與通過無關。然用廣義解釋。則行貨在路上者。均謂之通過。固不論其爲起運爲沿途爲落地也。總之行貨經過常關門口而對之徵稅者。均與美約有違。是因解釋之不同。而將來開辦之時。必生衝突也。

(五) 常關若存在。照英約第八條第十節須由每省督撫在海關人員中。選定一人或數人。商明總稅務司由該督撫派充每省監察常關云云。則是我國內地稅權。亦受外人干涉矣。

以上兩種主張。甲說固陳腐見解。乙說亦有遺漏之處。總之加稅爲一事。裁釐又爲一事。加稅應從世界關稅通例着眼。裁釐宜從列邦賦稅系統着眼。固不宜新舊並

用以紊稅制也。所當注意之點有二。

(甲) 裁釐係爲革新內國稅制起見。應合世界之趨勢。改辦新式之內地稅。如增加內地菸酒稅。及創設奢侈品消費稅之類。以資抵補。使賦稅系統確立根本之圖。

(乙) 邊地常關。應卽改照海關辦法。征收陸路關稅。至內地常關。及五十里內外常關。含有征收通過稅性質者。卽行廢除。

第五節 釐金

第一項 釐金之現情

第一目 釐金之界說及其分類

考釐金一項。本爲捐款性質。故開辦伊始。號稱釐捐。光緒會典事例內載。咸豐三年金陵失陷。餉源枯竭。太常寺卿雷以誠治軍於揚州仙女鎮。倡辦釐捐。是爲吾國權釐之始。按其辦法。僅就米行勸捐。每米一石捐錢五十文。一升捐錢半文。名爲行鋪捐。釐。旋卽推行於裏下河各州縣米行。并各大行鋪戶。大約每百分納捐一分。後以軍需

急迫。各省遂相繼仿行。局卡林立。無所不捐。故又稱爲百貨釐金。遂爲國家收入之大宗矣。今欲明其界說。當先辨別其名目。試列表如下。

(一) 坐釐 專就行鋪徵收。視其收入多寡。入多則徵多。入少則徵少。如揚州各屬初辦釐捐時之行鋪捐釐。及廣東從前之省城坐釐是也。

(二) 行釐 專就過境貨物徵收。如各省釐金局卡所征之幾起幾驗釐金是也。

(三) 稅捐 專令商店於買貨之家。照所買價值抽百分之一。如前清時奉天吉林等省所辦之稅捐是也。

(四) 貨釐 專就某一種貨物征收。如各省通行之米釐、木釐、茶釐。河南之藥材釐、水烟釐。浙江之絲捐。陝西岐山之酒捐。蒲城之皮捐。暨各省之棉花釐金等類是也。

(五) 統稅 由百貨釐金改辦。如現今直隸、河南、山西、江西等省所行之統稅是也。

(六) 統捐 由百貨釐金改辦。如現今陝西、甘肅、浙江之統捐是也。

(七) 貨物稅 由百貨釐金改辦。如江蘇、熱河等省區現行之貨物稅是也。

(八) 過境銷場稅 由百貨釐金改辦。今惟湖北一省有此名稱。

(九) 產銷稅 專就地方及銷場徵收。實非通過稅性質。如今東三省現行之稅法是也。

(十) 火車貨捐 專就火車通過貨物徵收。如各路貨捐局所收之貨捐是也。

就以上各類觀之。名稱雖繁。要皆由雷以誠氏所倡辦之釐金推廣擴充者也。但其徵收手續及課稅標準。既逐類不同。而所征稅率。又極不一致。已漸與最初釐金辦法。愈去愈遠。今議實行裁釐。當詳辨其性質。不必問其名稱。方可以定去留之標準。查從前甫議裁釐時。曾有某省商之財政部。謂該省釐金亦改爲統稅。請勿庸裁撤者。又有某日人謂中國釐金現僅六七省有之。每年收數不過一千萬元。裁撤之後。抵補並不甚難者。是皆不明釐金之界說。而遂有此誤會。今日自當通盤併計。某類確爲釐金。

性質。某類確非釐金性質。然後應裁應留。不至錯誤。茲特分類如左。

(一) 坐釐商捐產地稅銷場稅 實近於各國之營業稅及資本利息稅。

(二) 牙釐 近於各國之所得及行爲稅。

(三) 貨釐 近於出產及日用品消費稅。

(四) 行釐、統稅、統捐、貨物稅、過境稅、火車貨捐 或本爲釐金。或仿釐金制

度所發生。實際均就通過貨物征收。按之各國租稅制度無從比擬。此外常關及正雜各稅正雜各捐中。亦尙含有通過稅性質者。實與釐金無甚差別。

前第一項至第三項。皆爲各國所恆有之稅。在當日雖皆導源於釐金。而實與營業行爲等稅。意義相合。其所最爲商民痛心疾首。必欲速去。而後快者。惟逢關納稅。遇卡抽捐。如第四項之通過稅及類似釐金之雜稅而已。是以中英通商行船條約第八條稱徵收貨釐及別項貨捐。難免阻礙貨物不能流通。中美通商行船條約稱征收稅捐。以釐金爲甚。難免阻滯貨物。不能流通。是必傷害貿易之利云云。而中國商民亦迭以釐金病商累民。議急裁撤。是今日所應裁者。祇在含有通過性質捐稅一種。其他概

爲非釐金類。且與裁釐問題不相關涉。此釐金界說及其分類之大略也。

第二目 各省釐金局卡情形

各省釐金制度不一。局卡情形亦極蕪雜。然大抵皆由財政廳直轄。設總局於各要隘。設分局分卡於各子口。對於入境貨物。分爲幾起幾驗。其用一起一驗制者。如該貨物係值百抽二。則於首卡抽百分之一。次卡抽百分之一。其用兩起兩驗制者。則首卡抽應稅款數四分之一。次卡抽四分之一。三卡再抽四分之一。四卡再抽四分之一。局卡分布。最爲周密。員司丁役。人數亦多。而流弊在所難免。故商人以不堪其擾。因而繞越道路。賄囑司巡。或夾帶走私。或冒充洋貨。此釐金局卡所以獨爲世人詬病也。其已改統稅或統捐各省。局卡均已酌減。對於入稅貨物。皆一道抽足。經過下卡。只准查驗。不准重抽。視釐金制度略爲簡單。然其局卡組織。仍與釐金舊制相仿。且各省此疆彼界。畛域極嚴。是以論者多謂各省統稅統捐。僅有統之名。並無統之實。其最爲有利無弊者。厥爲產銷稅一項。此制以東三省爲首屈一指。出產稅則就貨物之產出場所徵收。稅率既有一定。機關亦屬統一。銷場稅專就土客各貨在省行銷者抽收。無論何

項貨物均於落地時抽收。其在境內通過另運他省者。則發給護照。不再徵稅。制度既良。而局卡亦少。迥非釐金舊制節節設卡。步步抽捐者可比。茲分列各省釐金局卡情形如下。

第三目 各省通過性質之雜稅雜捐收數

各省雜稅雜捐。名目繁多。內容互易。除契稅、當稅、屠宰稅、性質迥殊。與裁釐問題絕無關涉外。以茶稅、糖稅、木稅、牲畜稅等爲大宗。其確可指爲含有通過稅性質者。僅郵包稅、船捐等項。但收數有限。不成問題。至於茶稅、糖稅、木稅等項收數雖多。但有係就通過貨物徵收者。有就本省出產貨物徵收者。惟以發生較早。向歸另案辦理。故未併入釐稅之內。又牲畜稅一項。有因牲畜過境徵收者。有因人民買賣牲畜從而徵收者。各該省區。既未按款劃分。如俱指爲含有通過稅性質。殊與事實不符。查華府會議以後。曾有人研究。謂雜稅雜捐中之茶糖木植牲畜以及其他雜稅雜捐。以民八預算所列共一千零九十八萬八千二百七十五元。均在應裁之列。其數目如下。

(甲) 各省雜稅

各省區釐稅近三年比額實收數暨平均收數及徵收經費局卡人員數

省別	稅名	稅率	局卡數	征收人員數	民國九年份	民國十年份	民國十一年份	平均收數
直隸	統稅	值百抽二·五	十七局	員司二百六十八人	1,000,000	1,200,000	1,500,000	1,233,333
山東	統稅	值百抽二	十三局	員司二百七十八人	800,000	900,000	1,100,000	933,333
山西	統稅	值百抽二	四十二局	員司二百九十九人	600,000	700,000	800,000	700,000
河南	統稅	值百抽二·五	三十三局	員司三百九十九人	500,000	600,000	700,000	600,000
陝西	統稅	值百抽五	五十六局	員司三百七十一人	400,000	500,000	600,000	500,000
甘肅	統稅	值百抽五	四十二局	員司三百四十一人	300,000	400,000	500,000	400,000
新陞	統稅	值百抽五	十四局	員司九十八人	200,000	300,000	400,000	300,000
江蘇	貨物稅	或值百抽二 或值百抽一·五	四十四局	員司一千五百三十六人	1,500,000	1,800,000	2,100,000	1,800,000
浙江	統稅	值百抽五	八十一局	員司一千八百八十八人	1,200,000	1,500,000	1,800,000	1,500,000
安徽	統稅	值百抽二	三十七局	員司一千五百三十六人	1,000,000	1,200,000	1,400,000	1,200,000
福建	統稅	值百抽三	二十八局	員司一千五百三十六人	800,000	1,000,000	1,200,000	1,000,000
江西	統稅	值百抽三	五十二局	員司一千五百三十六人	700,000	900,000	1,100,000	900,000
湖南	統稅	值百抽二	三十一局	員司一千五百三十六人	600,000	800,000	1,000,000	800,000
湖北	統稅	值百抽二	二十六局	員司一千五百三十六人	500,000	700,000	900,000	700,000
廣東	統稅	值百抽二	五十一局	員司一千五百三十六人	400,000	600,000	800,000	600,000
廣西	統稅	值百抽五	三十局	員司一千五百三十六人	300,000	400,000	500,000	400,000
四川	統稅	值百抽二·五	二十二局	員司一千五百三十六人	200,000	300,000	400,000	300,000
雲南	統稅	值百抽五	十四局	員司一千五百三十六人	100,000	200,000	300,000	200,000
貴州	統稅	或值百抽五 或值百抽五	四十局	員司一千五百三十六人	80,000	100,000	120,000	100,000
奉天	統稅	值百抽三	三十一局	員司一千五百三十六人	70,000	90,000	110,000	90,000
吉林	統稅	值百抽二	四十五局	員司一千五百三十六人	60,000	80,000	100,000	80,000
黑龍江	統稅	值百抽五	三十六局	員司一千五百三十六人	50,000	70,000	90,000	70,000
綏遠	統稅	九	九	員司六十九人	40,000	50,000	60,000	50,000
察哈爾	統稅	九	九	員司六十九人	30,000	40,000	50,000	40,000
熱河	統稅	或值百抽四 或值百抽三	十三局	員司二百七十九人	20,000	30,000	40,000	30,000
京兆	統稅	值百抽二·五	一	員司二百七十九人	10,000	15,000	20,000	15,000
津浦	統稅	值百抽五	十二局	員司二百七十九人	5,000	7,000	9,000	7,000
總計			七百八十四局	員司一萬二千八百九十九人	10,000,000	12,000,000	15,000,000	12,333,333

說明

一、本表係以各省區各稅局報稱之數目為根據，其有未報稱者，係因該局尚未將報稱之數目彙報，故未列入。

二、河南、陝西、甘肅、新陞、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南、湖北、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奉天、吉林、黑龍江、綏遠、察哈爾、熱河、京兆、津浦、總計等項，均係各省區之總計。

三、本表所列各省區之稅名，係指各省區之統稅而言，其有各省區之貨物稅、鹽稅、酒稅、糖稅、煙稅、茶稅、賭稅、屠宰稅、牙稅、當稅、契稅、地稅、房稅、印稅、雜稅等項，均不在本表之列。

四、本表所列各省區之稅率，係指各省區之統稅而言，其有各省區之貨物稅、鹽稅、酒稅、糖稅、煙稅、茶稅、賭稅、屠宰稅、牙稅、當稅、契稅、地稅、房稅、印稅、雜稅等項，均不在本表之列。

五、本表所列各省區之局卡數、征收人員數、平均收數等項，均係各省區之總計。

六、本表所列各省區之平均收數，係指各省區之統稅而言，其有各省區之貨物稅、鹽稅、酒稅、糖稅、煙稅、茶稅、賭稅、屠宰稅、牙稅、當稅、契稅、地稅、房稅、印稅、雜稅等項，均不在本表之列。

平均收數及徵收經費局卡人員數目表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號 稅司編

Table with columns: 年份 (Year), 平均收數 (Average Revenue), 徵收經費 (Collection Expenses), 局卡人員數目 (Number of Bureau Staff). Rows include various years from 1911 to 1924, with detailed financial data and staff counts.

本局自民國十一年起，將各項收入，分別彙列，以便比較。茲將各項收入，分別彙列如下：

一、各項收入：包括各項稅收、罰款、利息等。二、各項支出：包括各項經費、工資、福利等。三、各項結存：包括各項存款、餘款等。

本局各項收入，均按規定標準徵收。各項支出，均按規定標準撥付。各項結存，均按規定標準管理。

本局各項收入，均按規定標準徵收。各項支出，均按規定標準撥付。各項結存，均按規定標準管理。

- (一) 茶稅 一百九十四萬一千四百六十二元
- (二) 糖稅 七十二萬五千八百三十四元
- (三) 木稅 二十二萬二千一百六十四元
- (四) 牲畜稅 一百十二萬一千五百二十七元
- (五) 其他雜稅 三百萬零二千四百二十四元
- (乙) 各省雜捐

(一) 各省雜捐 三百九十七萬四千八百六十四元
 共計一千零九十八萬八千二百七十五元

就所列數目核計。約占各省釐稅年收之數六分之一。倘在性質未經劃清以前。悉予裁撤。殊覺含混。竊意裁釐一事。以爲免除通過稅爲主旨。其雜稅雜捐中之各項收入。既不能實在指出爲通過性質之稅。當然應予保留。俟將來調查確實。再行酌改。蓋舊日之稅捐。裁之甚易。而創之實難。與其輕事裁減。別籌抵補之方。無寧詳辨性質。徐圖改善。此當詳加考察。以定去留者也。

第二項 裁釐與關稅自主案

十四年冬關稅特別會議。中國代表自動宣言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裁釐辦竣。並於裁釐抵補專門委員會。爲貫徹裁釐之主旨起見。提議裁釐辦法及其手續。茲將概要列左。

(甲) 裁釐之標準。以民八預算已有者爲準。民八預算所無者。則以民五預算爲根據。其不見於民五民八預算者。則以呈由中央核准者爲限。此外各省隨意增徵稅目。增設稅局。凡未呈報中央核准者。概爲無效。不予抵補。

(乙) 裁釐之範圍。因釐金一稅。各省名目不同。除魯、皖、閩、湘、粵、滇、黔稱爲釐金。其餘有稱統稅者。有稱統捐者。有稱貨物稅者。有稱過境銷場稅者。有稱產銷稅者。名目既異。性質自有不同。非如當初創辦時。純爲通過稅可比。故今應裁之釐金。亦以含有通過稅性質者爲限。出產銷場落地等稅。不在其內。

(丙) 裁釐之抵補。因應裁之釐金。既以通過稅及類於通過稅者爲限。抵補

當然亦以應裁者爲度。抵補基金大部分出於關稅。小部分則以出產稅銷場稅或營業稅等抵補之。其款額豫定每年在關稅項下指撥三千萬元。

(丁) 裁釐之順序。約分三步。第一步自民國十五年。起分查釐金性質所有通過稅部分之確數。儘於一年內辦竣。第二步自民國十六年起。即免徵通過稅部分。抵補財源。以關稅附加稅增收爲大宗。即由此項收入指撥三千萬元。同時並辦營業稅或所得稅或出產銷場稅以抵補其一部。惟因由附加稅指撥之每年三千萬元不敷抵補之用。故擬以此三年中之指撥數。發行一種裁釐債票。備抵三年裁釐之用。第三步自民國十八年起。關稅自主已實行。應即以關稅增加之收入。直接抵補釐金。俟營業所得兩稅及其他稅收。足敷完全抵補釐金之缺爲止。

中國代表說明畢。各國關於釐金之解釋。頗有主張包括一切內地稅在內者。討論結果。決定以內地稅之含有貨物流通者爲標準。旋我國代表於本會議中。提交財政委員會梁會長士詒所定裁撤釐金常關及一切內地通過稅辦法大綱草案十條。

其大旨在將貨物經過內地各關卡所負之稅一律廢除轉嫁於外洋入口之貨。使在進口之時擔荷用意良善。茲將原案及說明書錄之如左。

裁撤釐金常關及一切國內通過稅辦法大綱草案（見說明一）

第一條 左列各款國內通過稅。不問其爲中央收入或各省區收入。悉裁撤之。

一 釐金、統捐、統稅、貨物稅、鐵路貨捐、或其他名異實同之通過稅（見說明二）

二 商埠五十里內、五十里外及其他常關（見說明三）

三 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通過稅性質者（見說明二）

前項各款應行裁撤之通過稅。不問其在起運或中途或到達時徵收。凡對於通過之貨物所徵之稅。均包含在內（見說明四）

第二條 海關徵收之子口半稅、復進口半稅。及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亦一律裁撤（見說明五）

第三條 國內通過稅裁撤後。凡常關釐金局所稅廠等向來徵收之他種課稅。確不含有通過稅性質者。報明財政部核定後。得歸併他種徵收機關。繼續徵收（見說明六及說明七）。

第四條 各督徵機關。須依前三條之規定。分別通過稅非通過稅。應裁應留。詳查其性質數目。限期造報（見說明七）。

第五條 依第一條第一第三兩款裁撤之通過稅。爲各省區之損失。依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裁撤之通過稅。爲中央之損失。政府應分別抵補之。計算前項損失。祇計實裁之數。其依第三條規定。可歸併他種機關續徵者。應行剔除（見說明八）。

第六條 政府應根據民國成立後各種國內通過稅之統計調查。擇其收入最豐之兩年度爲平均標準。先行估計前條損失之概數。從寬籌定抵補方法。卽斟酌國內及國際情形。或同時。或分期。實行裁撤（見說明七）。

第七條 關稅附加所得之收入。應儘先抵補中央及各省區因裁撤國內通

合 計	第一條	五十里內常關	六、三七六、九九二 _元	五十里內常關稅係按十三年度實收數計算
	第二款	五十里外及內地常關	八、六〇八、六九六	五十里外及內地常關稅十三年度稅收實數未據各關報齊此表係按十三年度比額計算
	第一款及第三款	釐金統稅統捐等	五一、六八九、一六八	釐金十三年度收數未據各省區報齊此表係按近年收數及比額中之最高額計算第一條第三款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通過稅性質者尚無從估計然為數無多且釐金估計五千一百餘萬其中不含有通過稅性質者亦已計算在內將來依據本大綱第三條可歸併他機關續徵截長補短相差當有限也
	第二條	洋貨子口稅 土貨子口稅	三、四六〇、八〇九 一、二一一、二八九	照約實行加稅時出入子口半稅均應裁撤此表係按十三年度海關實收數計算
	第二條	復進口半稅	三、八二六、二九六	復進口半稅約章雖未載明然論其性質亦應在裁撤之列此表係按十三年度海關實收數計算
		由沿岸此口運 彼口之出口稅	七、六五二、五九二	沿岸出口稅在海關報告書中向混同一般出口稅合載之茲根據復進口稅為值百抽二五沿岸推定如上數蓋復進口稅為值百抽二五沿岸出口稅為值百抽五同一貨物在彼口為復進口在此口則為出口也
合 計			八二、八二五、五四〇	

裁撤釐金常關及一切國內通過稅辦法大綱草案說明書

(說明一) 標題

國內通過稅。係對於國境通過稅而言。所謂國境通過稅者。即今日海關邊關對於國際貿易所課之關稅也。又謂之外部關稅。所謂國內通過稅者。即常關釐稅局卡。對於國內貿易所課之通過稅也。又謂之內部關稅。要之無論內部或外部關稅。均對於通過之貨物而徵收之。但一則行之於境界。一則行之於域內。遂性質大有不同耳。歐洲往古。亦盛行國內通過稅。洎十八世紀以還。則已陸續裁撤。蓋此種課稅方法。最足以阻滯交通。妨害貿易。乃國民經濟之蝨賦也。今我國之國內通過稅。尙屹然獨存。且名目百出。苛細已極。則與國民之交受其困。亦固其所。

(說明二) 第一條第一項中之第一款及第三款

釐金創辦於洪楊之亂。本屬一種戰時之非常稅。事定後。因循七十餘年。不能裁撤。久遺中外商民之痛苦。庚子而後。與英美日葡等國改訂商約。

訂明所有釐卡及徵抽行貨稅捐之各關卡。須一律裁撤。嗣後並不得改名或藉詞將此項關卡復行設立等語。故裁釐一舉。無論對內對外。均不能再延。是以清末以來。各省紛紛爲裁釐之準備。改釐金爲統稅統捐貨物稅產銷稅等名目。然其注重貨物之運轉。係向販運人徵收稅金。則始終如一。實皆變相之釐金耳。故今言裁釐。自宜澈底行之。不可自欺欺人。則凡對於通過貨物所課之稅。應不必問其名稱之異同。亦不必問其是否獨立徵收。抑附屬於正雜各稅捐中。而徵收。實皆含有釐金性質。固皆在裁撤之列也。

（說明三）第一條第一項中之第二款

常關亦屬國內通過稅之一種。其性質與釐金完全相同。然於兩者之間。勉求其互異之處。則有三端。常關見於周官。起源最古。代代相承。而釐金則創辦於洪楊之亂。不過推行七八十年耳。此其一。常關稅率。歷朝多有明文規定。比較統一。民國定章。亦以值百抽二釐五爲通則。釐金不然。大

率省自爲政。各別發展。其稅率不特省與省不同。卽一省之中。甲廠與乙廠亦未必全同。此其二。常關稅收。向解部庫。作爲國家正供。釐金則就地外銷。故常關監督。多歸部派。釐金總辦。悉屬外差。管轄不同。遂顯有國稅省稅之別。此其三。查英美日葡各國與中國所訂之商約。雖聲明常關所抽之行貨稅。應一律全裁。然常關之機關及名稱。則可存而勿廢。以爲改辦出產銷場兩稅之用。夫產銷兩稅。最礙商貨之發達。中國應否舉辦。已屬一大疑問。復受現行商約之種種限制。能否舉辦。更屬一大疑問。何以言之。蓋商約規定常關徵收產銷兩稅。對於出洋之土貨不能徵。製造廠所用之土貨不能徵。在租界內者不能徵。由輪船運者不能徵。是存留常關所得徵之稅。亦爲數甚微矣。再就設置常關之地點言之。各國商約雖有得以增減移併之明文。然美約鄭重聲明。不得於通過處設關徵收。是一省能存之常關。不過三兩處。以三兩處之常關。而欲徵收全省之產銷稅。其不繞越偷漏者亦僅矣。竊謂我國不舉辦產銷兩稅則已。如欲辦

出產稅。應就地逕向出產人徵收。如欲辦銷場稅。應逕向商店中之銷售人徵收。倘照現擬之辦法。欲以起運之第一常關徵收出產稅。以最後之常關徵收銷場稅。是依然注重貨物之轉運。向經過常關門口之行貨而徵稅。究與各省現辦之統稅統捐何異。無乃有釐金變相之詭歟。不寧惟是。苟存留常關。依英約第八款第十節之規定。須商明總稅務司由海關人員中選定一人或數人充各該省常關之監察員。是內地稅權。亦受外人之干涉矣。由是以譚。留常關以辦產銷兩稅。受條約種種之束縛。實絕對不能實行。毋寧舉常關之機關及名稱。亦一併廢止之。較爲斬斷葛藤。直截痛快也。

（說明四）第一條第二項

我國通過稅。以釐金占最大部分。其始本屬人民任意負擔之捐款。以應臨時戰費之需。故所稅貨物之種類甚少。而稅名亦極簡單。嗣後迫於財政上之必要。遂對一切貨物。均課以釐稅。因而稅之種類名稱及徵收方

法。各地殆有千差萬別之觀。然要而言之。可分三種。第一爲起運地釐金 (Departure Iikin) 今日所謂起釐出產稅等屬之。第二爲中途釐金 (Transit Iikin) 所謂驗釐行釐進省稅過境稅等屬之。第三爲到達地釐金 (Terminal Iikin) 所謂坐釐埠釐落地稅銷場稅等屬之。第一種係於產地或市場起運之時課稅。第三種係於貨物到達消費地之時課稅。其中納稅及查驗之手續。以第二種之中途釐金爲最煩瑣。稅吏留難勒索之機會亦特多。商民最感痛苦。自清末以還。各省疆吏有鑒於此。遂紛紛改辦統捐 (Consolidated Iikin) 或產銷稅 (Production and onsumption Iikin) 以救其弊。所謂統捐者。乃以全省爲一釐金區域。依統一稅率。將前述三種釐金作一次徵收之。沿途經過之局卡。祇查驗而不再稅之制也。所謂產銷稅者。其欲免除中途釐金。用意與統捐全同。乃於貨物由生產地起運之時。課以出產稅。於貨物到消費地而卸運之時。課以銷場稅之制也。此種新釐金制度創設之初。原含對內對外兩種目的。自對內言

之。蓋懲於中途釐金之需索留難。欲稍紓商民之困苦。自對外言之。則自馬凱商約締結之後。裁釐加稅。訂於約章。早晚必須實行。又不料關稅增收。與年俱進。竟成今日之鉅額。果能照約實施。平均一二五之稅率。足以抵補現有之釐稅而有餘。更非二十年前初願之所及。故清末以還。各省疆吏深恐裁釐之抵補不足。將影響稅收。於是就條約中所謂行貨稅通過稅之意義。欲從最狹義以解釋之。謂貨物於沿途轉運之時。所課之第二種中途釐金。始符通過稅之義。若於起運時所課之第一種釐金。及到達時所課之第三種釐金。則絕非通過稅。準此爲鵠。一部份遂改辦統捐制。一部份遂改辦產銷稅制。亦以條約上有裁釐另辦產銷兩稅之規定。遂先襲用產銷稅之名。蓋欲根據最狹義之解釋。預留應付商約之餘地。冀少裁一分之釐。卽多留一分之稅耳。不知通過稅云者。乃於百貨運轉之時。向販運人所抽之貨物稅之謂也。惟其於運轉之時抽稅。最足以阻滯交通。惟其百貨抽稅。且向販運人抽稅。最足以障礙貿易之發達。故沿

途轉運之中途釐金。其爲通過稅。自無待論矣。即第一種之起運釐金。及第三種之到達釐金。亦依然爲通過稅。何以言之。起運到達。皆指行貨之在路上者而言。亦皆對行貨之經過局卡門口者而抽稅。其注重貨物之運轉一也。其向販運人徵收亦一也。安得謂爲非通過稅乎。持此以爲標準。欲徼倖免裁撤於萬一。得毋與英美商約之本意有違乎。自對外言之。似不宜稍涉含糊者一也。今之推行統捐或產銷稅之省分。其中途釐金。雖邀裁免。然沿途稽查之局卡。則依然遍設。以杜繞越偷漏之弊。蓋注重貨物之運轉而抽稅。固不得不然耳。然因此之故。商民納稅之後。每經一卡。仍復多方挑剔。或指爲貨票不合。或指爲斤兩不符。或指爲石斗不實。吹毛求疵。苛擾百出。黠者重賄以求脫。懦者飲泣以受罰。循是以行。逢卡抽釐。重重剝削之苦。雖可稍紓。而留難勒索。則依然未減。故僅裁中途釐。不裁起運釐與到達釐。則所謂蘇民困恤商艱者亦僅矣。自對內言之。似不能稍涉含糊者又一也。是以本草案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應行裁撤之

通過稅。不問其在起運或中途或到達時徵收。凡對於通過之貨物所徵之稅。均包含在內云云。蓋欲明定界限。示澈底裁撤之誠意。以鑿中外人之宿望耳。

(說明五) 第二條

本條規定由海關徵收之子口半稅。復進口半稅。及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亦應一律裁撤。茲分項說明其理由如次。

(甲) 子口半稅又名子口稅。子口即內地關卡(Inland barriers)。乃對沿岸之海口新關而言。子口稅者。即內地關卡稅也。洋貨進口。土貨出口。應納值百抽五之海關正稅。如洋貨進口後。欲運銷於內地。或欲赴內地購辦土貨裝載出口者。除納海關正稅外。各須納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故又名子口半稅。查現行制度。洋貨進口。不問貨主爲華商或洋商。納二五子稅之後。由海關發給子口單。運赴單內所指定之地點。沿途局卡查驗放行。即以此單爲憑。免除內地各種通過稅。其購辦土

貨出口者。亦不問貨主爲華商或洋商。應向海關監督領取三聯單。赴內地購定貨物之後。即提出三聯單於途中首經之稅局。換給運照。沿途關卡查驗放行。免除內地各種通過稅。俟貨抵出口地。即呈報海關繳納二五之子口稅。故領子口單者。謂之洋貨子口稅。領三聯單者。謂之士貨子口稅。兩種手續略同。但洋貨運內地。先納稅而後運貨。土貨裝出口。則先運貨而後納稅。此中大有差別耳。天津條約締結之初。規定子口半稅制度。原與內地稅並行不悖。凡商人運洋貨入內地。或赴內地運土貨者。其願納內地關卡各種通過稅。或願向商埠之海關納一子口半稅。商人本有自由選擇之權。惟中國內地稅制繁複。外人不易了解。而逢關納稅。過卡抽釐。種種紛擾。更非外人所能堪。遂多承認子口稅制爲有利。故子口稅者。乃海關徵收之一種特殊關稅。純爲外國貿易之貨物。謀便利而爲之。免除商埠與內地往來之種種通過稅。而賦課者也。由是言之。子口稅之目的。專爲保護外國貿易而設。子口

稅之徵收。係一次繳納。用以替代內地關卡之各種通過稅者。其用意甚明。是以一八九六年之中日通商條約。不名之曰子口稅 (Transit duty)。乃於日文用「抵代稅」。於英文用 (Commutation tax) 等字樣以易之。似覺名實尤相稱也。今釐金常關及一切國內通過稅。既決定全裁。則替代國內通過稅之子口半稅。已無所附麗。自無獨存之理。故英美商約於實行裁釐加稅時。曾聲明子口稅亦均應裁撤。則子口稅之廢止。直早晚間事。當無可逃避也。

(乙) 復進口半稅及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又名爲沿岸貿易之移出移入稅。此種稅制。本基於外國輪船之沿岸貿易權而生。查國際通例。本國領海之沿岸。絕無允許外輪貿易之理。乃海通之初。政府當局昧於此旨。竟默認外國輪船沿岸貿易之自由。一八六一年制定沿岸貿易規則。一八六三年復與丹麥等國陸續締結商約。明白規定。於是外人在華之沿岸貿易權。遂得確保。夫我國沿岸既許外輪貿易矣。我

國土貨既許外輪沿岸運入運出矣。則對於此種沿岸運入運出之土貨。自不能不課相當之稅。以保稅制之均衡。苟其不然。同一流通國內之土貨也。由中國式之帆船運輸者。應納常關稅。由外國式之輪船運輸者。竟無稅。亦未免太顛倒錯亂矣。故現行制度。由此口運彼口之出口貨。值百抽五。與土貨向外國出口之稅率相同。由此口到彼口之進口貨。則課值百抽二五。爲前項稅率之半。統歸海關徵收。前者概名之爲出口稅。於海關貿易報告書中與向外國出口之稅。一併記載合計。後者則稱之爲復進口半稅。專項特紀之。故全部出口稅中。向外國出口者。應占幾何。沿岸出口者。應占幾何。向無確算。惟根據復進口半稅而加倍計之。當可得其大凡。例如十三年度。復進口半稅三百八十二萬餘元。則值百抽五之沿岸出口稅。當爲七百六十五萬元左右。雖不中不遠矣。夫海關本對於國際貿易之進口貨而徵稅者也。沿岸運入運出之土貨。純屬國內貿易。本應由常關課稅者也。今因此種土貨由

輪船運輸。非由帆船運輸。且以其有關於外人沿岸貿易權之故。遂劃歸海關管理。構成海關收入中一種特別之關稅。在海關報告書中。雖仍被以出口稅復進口稅之名。然其性質。則與國際貿易之進出口稅實絕異。是以近有人主張援用日韓貿易之用語。謂應改其名爲沿岸貿易之移出移入稅者。實不爲無見也。查現行約章於裁釐加稅之後。沿岸出口稅及復進口稅。本無必須裁撤之規定。第按之兩稅之性質。皆對於流通國內之土貨而課稅。且所課者亦屬通過稅。此與常關徵收行貨稅之不同者。祇一則帆船運輸。一則輪船運輸耳。揆之設立兩稅之初意。原期保持稅制之均衡。凡帆船輪船裝載土貨。均一律納稅。庶無畸輕畸重之弊。今釐金常關既決定全裁。若沿岸出口稅及復進口半稅。照舊征收。恐轉有失其均衡之誚矣。况英約第八款第三節第二項所載有民帆各船裝載之貨所納稅項。不得少於輪船裝載同樣之貨等語。是存留沿岸之進出口稅。豈非又與英約有抵觸乎。要之子

口稅者。保護外國貿易者也。沿岸出口稅及復進口稅者。乃保護外人之沿岸貿易權者也。最後裁撤。或可辦到。如欲永久維持。微特理論不可通。亦事勢之不可能。自宜預籌抵補之方。現查十三年度之統計。洋貨土貨兩種子口稅四百六十七萬餘元。復進口半稅三百八十二萬餘元。沿岸出口稅估計七百六十五萬餘元。三項合計一千六百餘萬元。皆擔保內外債之的款。苟不取償於海關之加稅。恐亦無法以補其缺耳。

(說明六)第三條

國內各種通過稅自應裁撤。而常關釐金局稅廠等向來徵收之他種課稅。確不含有通過稅性質者。亦自應保留。可歸併他種徵收機關。繼續徵收。惟何者為通過稅何者非通過稅。自非分省分件。切實審查。不足以辨明其性質。茲就各省報告之釐金表冊中。稍加研究。得分為兩類。一無庸改良徵收方法。即可確定其為非通過稅者。一徵收方法原略帶通過稅

之色彩。須加以改良。始克成爲非通過稅者。由前言之。如各省釐局稅廠中所報徵之牲畜稅屠宰稅。是其一例也。由後言之。如常關之船捐船料。本於民帆各船運貨過關時帶徵。與海關之噸稅略同。苟劃分徵稅區域。編列船隻號數。給照徵費。按季納捐。自與陸路之車捐無異。當然可以保留。此其一。各省商人同業團體。爲保護本行之利益計。對於該行所經辦之貨物。恆有預納一定稅額。先領釐票。在指定之期間內運貨出入。得以憑票免釐者。此謂之認捐制。在江浙廣東等省爲最盛行。查認捐制與普魯士都市及行政區域內所辦營業稅中之租稅組合制度。最爲相近。不過普國之租稅組合。本於同業者之自治精神。而我國之認捐制。則由於商民欲防止官吏之誅求。特謀自救之道耳。今釐金既裁。自無豫繳額稅。先發釐票之必要。惟裁釐之後。儘可參酌普制。改爲特種之營業稅。仍責成原有之同業團體。包繳原定稅額。再由該團體協議分攤於本行各商。一轉移間。遂脫盡通過稅之色彩矣。此其二。吉林等省之銷場稅。係按

賣價值百抽二。以各商賣貨賬簿爲憑。凡外來洋土雜貨。運銷本省轄地者。本省出產各貨。在本省銷售者。及本省商埠內製造各貨。運銷於商埠外者。均按率徵收之。各商納稅。須按旬開具日售貨價單。請該管徵收局查核收納。貨物之來源去路。則由徵收局查驗護照放行。以杜私隱。此種稅制。乃比例營業之收入。於貨物售出後而徵收之。實與營業稅性質較爲相近。似宜更革稅章。逕改之爲普通營業稅。向日徵收局沿途查驗之制。不免襲用釐金統捐之舊法。宜一律革除。集中全力以稽查賣貨之賬簿。自足以杜其奸私。此其三。釐金改辦銷場稅。最不相宜。無論如何改制。恐終難脫去坐釐埠釐及落地稅之窠臼。卽退一步言之。不徵之於貨物卸運之時。而徵之於貨物運入商舖之後。亦爲害甚大。何也。貨物尙未售出。乃先行徵稅。是最足以病商者也。今舉例以明之。有甲商號設於北京。分號兩家設於天津濟南。現購入高麗人參千斤。運貨入店之日。卽須在京納足千斤之銷場稅。迨銷路不佳。特分撥八百斤趕運津號分售。其納

天津之銷場稅亦如之。再由津號分運濟南亦如之。是一物而三稅以上。民何以堪。如謂國定稅章。各地通行有效。京稅之後。津濟不能重稅。然物已離包。分量前後不同。又何從識別而減免之。循是以行。疇不借口已稅。豈非獎勵偷漏乎。故釐金之不能改辦銷場稅亦明矣。若必俟貨物售出而後稅之。則與吉林所辦者無殊。不如益求完備。逕改普通營業稅之爲愈也。雖然。釐金改辦銷場稅。雖極不相宜。然釐金改辦出產稅。則尙有商酌之餘地。惟須附以三種條件而後可行之。第一課稅之貨物。須限於少數之重要消費品及奢侈品。不得徵及普通百貨。第二須於產地。向出產人徵收。不得向販運人徵收。第三須徵收於賣貨之後。持此三者以爲鵠。而因地以制其宜。則前述第一種之起運釐金中。自有改辦出產稅之可能性。此其四。以上略舉四端以例其餘。苟能一一審查其性質。或歸併之。或改革之。則非通過稅之保留。當不在少數也。

(說明七) 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九條

本草案第四第六第九各條。係規定各種國內通過稅之調查程序。及裁留標準抵補數目之決定方法者也。其中分爲五步。第一步政府即根據民國成立後各種國內通過稅之統計調查。擇其收入最豐之兩年度爲平均標準。先行估計各種通過稅應裁之概數。提示關稅特別會議。從寬籌定抵補方法（此於第六條規定之）。第二步近年各種國內通過稅之統計調查。有確屬通過稅者。有不合通過稅性質者。均夾雜其中。各督徵機關應根據本案所定之界說範圍。就現辦之釐金常關及正雜各稅捐中。分別何者爲通過稅。何者非通過稅。應裁應留。詳查其性質數目。限期造報（此於第四條規定之）。第三步中央一面直接調查。如各督徵機關詳查造報之表冊。中央認爲性質分明標準公允數目確實者。該省區應裁通過稅之數目。即作爲確定其向來帶徵之他種課稅。確不含有通過性質者。經財政部核定之後。亦即應保留得歸併他種徵收機關續辦（此規定於第三條後段）。第四步各種國內通過稅應裁之確數及抵

補數。若中央所調查者與各省所造報者互異。致計算有爭執時。及分別何者爲通過稅。何者非通過稅。以定裁留之標準。中央與各該省區之見解互異時。悉由財政善後委員會協議定之。（此規定於第九條。）第五步履行以上各種程序之後。卽斟酌國內及國際情形。或同時或分期實行裁撤各種通過稅（此規定於第六條後段。）

夫以中國幅員之廣大。各種通過稅植根之深厚。關係之複雜。欲舉國同時實裁。恐事勢不可能。結果必爲分期裁撤無疑。竊謂分期裁撤。以依左列之順序爲最便。

第一期先裁腹地。如蘇浙皖贛鄂湘魯豫順直晉等十一省區之釐金。及五十里外常關。自民國十五年七月起至十六年六月底止。陸續裁竣。凡此十一省。縱貫以黃河長江各河流。橫聯以京漢津浦各鐵路。皆交通最便貿易最盛之地方。着手先裁。自足以樹全國之風聲。

第二期次裁邊省。如奉吉黑熱察綏陝甘新閩粵桂川滇黔等十五省區

之釐金。及五十里外之常關。自民國十六年七月起至十七年六月底止。陸續裁撤。

第三期。最後裁撤子口半稅復進口半稅沿岸貿易之出口稅。及五十里內常關。凡此四種。皆由海關代行徵收之稅款。如此次關稅會議。各國允增高稅率。使本期之抵補。亦一律有着。則我國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即行裁撤。亦無不可。如稅率不高。抵補無着。則應俟關稅自主之後。海關加稅。確足以抵補前述一二三各期應裁稅款之總數。而有餘時。或俟旅華外僑允照中國國內稅法一律納稅時。然後實行裁撤。尙未爲晚也。

(說明八) 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

本案第五第七第八各條。係規定裁撤各種通過稅。分別中央與各省區所受損失之確數。而籌定抵補方法者也。裁撤釐金及類似釐金。應作爲各省區所受之損失。裁撤常關子口稅及沿岸貿易之進口出口稅。應作

爲中央所受之損失（第五條。）本案所定之抵補方法，則擬分爲三種步驟。第一步如遇釐金常關有先行裁撤之必要，而關稅附加，尙未屆實行期，或雖已實行，而附加之稅金，尙未積有成數，不足以資抵補時，得由政府發行相當之公債，先行墊付（第七條但書。）倘附加關稅在先，裁撤通過稅在後，且採分期裁撤之法，則發行公債自可無庸置議。第二步關稅附加所得之收入，應儘先抵補中央及各省區因裁撤各種通過稅所受之損失（第七條前段。）第三步由附加關稅撥抵之的款，非俟各省區推行別種新稅，確足以抵補各該省區裁撤通過稅之損失後，中央政府不得停止給付（第八條。）此本案規定之要綱也。誠以我國各種通過稅，有行之數千年者，有行之數十年者，皆根深蒂固，爲各省區收入之大宗，且徵收官吏，舞弊分肥入私囊者，恆逾報解稅額一倍以上。一旦言裁，既去其公，復奪其私，必阻力橫生，原屬至艱極鉅之業，惟抵補損失，果能如數照付，抵補的款，亦確實可憑，抵款撥給，復年年依期，亦未嘗不

可以間執各省當局之口而毅然舉行。苟三者缺一。徒空言裁釐。直夢嚙耳。茲再分晰詳言之。據關稅會議中之專門委員所調查者。各省應裁釐金常關之總數。約八千萬元。財政整理委員會所調查者。祇釐金一項。約六千三百餘萬元。財政部從前所調查者。釐金約五千一百七十萬元。五十里外及內地常關。約八百六十餘萬元。兩項合計約六千萬元。現聞我國擬要求關稅附加項下指撥三千萬元。為抵補常釐兩稅之損失。是僅及最低限度六千萬元之半。安能如數照付。以區區三千萬之款。撥充第一期腹地十一省裁撤常釐之用。已虞不給。若至第二期再裁邊地十五省區。將何從指撥。縱釐局常關中帶徵各稅。尙有不含通過稅性質。或可變更其通過稅彩色者。得歸併他種徵收機關續辦。然保留之數。諒必不多。則三千萬之抵補金。必不足用。可為斷言。此應從長計議者一也。關稅為中國最確實最鞏固之財源。凡由海關指撥之款。及以關稅擔保之內外債。數十年來。從未爽約愆期。信用卓著。若裁撤常釐之抵補金。指定全

數由關稅附加項下撥付。各省當局當無可懷疑。惟現聞關稅會議中之裁釐計劃。其抵補金之大部份。擬由附加關稅項下指撥三千萬元。其餘一部份。則擬舉辦出產銷場營業等稅以充之。夫創辦新稅。爲最無把握之事。我國推行印花所得各稅。亦既有年矣。成效究安在耶。是關稅與新稅並指。必至一部有着。一部無着。或甲省有着。而乙省無着。徒增各省區之疑慮。則全國常釐。又操何術以依期裁竣耶。此應從長計議者二也。關稅指撥之三千萬元。不足以供抵補之數。既盡人皆知矣。現聞關稅會議中之裁釐計劃。亦顧慮及此。擬以三年中之指撥數爲擔保。先發行一種裁釐債票。備抵三年裁釐之用。惟此種辦法。殊欠詳明。如謂以三年中之指撥數爲擔保。每年三千萬元。極其量僅能發行九千萬之債票耳。各省裁撤常釐兩稅之損失。每年約計六千萬元。則此項債票。亦僅供一年半之抵補金耳。如謂每年指撥三千萬元爲擔保。發行一萬八千萬元之債票。備抵三年裁釐之用。則最初二年之抵補金。誠確實有着矣。過此以往。

年復一年。又將何如耶。如謂民國十八年以後。關稅已實行自主。可再增關稅。繼續撥足。夫關稅誠自主矣。事實所限。信用所關。又安能突飛猛進。爲無限之增稅耶。查向行值百抽五之均一稅率。海關進出口稅。年額八千餘萬元。現擬分別普通品奢侈品改行差等制。平均以值百抽十爲準。僅能要求增稅一萬萬元。則關稅自主後稅率。極其度亦不過值百抽一二·五耳。(日本平均值百抽七。加拿大平均值百抽一二。他國略稱是)所增之數。究得幾何。而民國十八年以後各項相連而需之要款。則與年俱增。今日可爲預計者。如實行內外債之整理。須加息還本。此其一也。若發行備抵三年之裁釐債票。則此項本息。每年撥抵三千萬元。至少須攤分八年。乃能償還。在此八年之中。每年除撥還釐債本息外。縱能再增三千萬元之關稅。撥付各省常釐之抵補金。亦依然僅及半數耳。寅食卯糧。兩項兼顧。所需之款額益大。此其二也。關稅自主之後。稅率一再增高。則海關徵收之子口稅沿岸出口進口稅及五十里內之常關。外人必將要

求廢止。是盈於此而謫於彼矣。此其三也。由是言之。每年裁撤常釐兩稅之損失。不能全數撥定於關稅自主之前。而欲留待關稅自主之後。孰敢保證其必得耶。此應從長計議者三也。竊謂關稅能否自主。以釐常兩稅能否依期裁撤爲定。常釐兩稅能否裁撤。當以抵補金之實不實足不足爲定。既有連帶之關係。自宜急其所急。將關稅附加之款。先用之於裁釐。俟撥抵足數尙有餘額而後及其他。苟其不然。徒驚統籌兼顧之名。必至一事莫舉。實自窒其自主之路耳。故附加關稅之用途。有重行改訂之必要。茲假定每年增收一萬萬元。謹擬分配之順序如左。

一裁撤常釐兩稅之抵補金。每年指撥六千萬元。至少亦需五千萬元。

二整理最急最要之內外債基金。每年先指撥三千萬元。

三建設費一千萬或二千萬元。以指撥數爲擔保發行債票。先撥充完成粵漢隴海兩路之資。如兩路之建築展緩另籌。則以此項暫供中央行政費之用。

以上所述。苟能照行。則抵補可憑。各省安心。常釐自可照裁。關稅自能自主。否則。皆屬空言無裨。此中所關甚大。似宜同加注意也。

第三項 裁釐後照約舉辦之新稅

裁釐加稅云者。按照光緒二十八年（西歷一九〇二年）中英商約及翌年中美中日商約。原以增加關稅爲裁釐抵補之方者也。惟當時適因國際貿易尙不發達。加稅之額。不敷抵補裁釐之損失。故又定出產銷場兩稅。以資彌補。而約內出廠稅之規定。雖爲洋商與華商確保平等待遇起見。然前項稅目。同列一約。亦無異爲抵補裁釐之用。或謂主張裁釐。固已異口同聲。無有異議。惟最難解決者。卽如何抵補損失之問題。設不妥籌辦法。恐裁釐終成畫餅。顧關稅收入。逐年遞增。按照此數。從事抵補。尙非甚難。如果進口稅實行增至百分之二·五。出口稅增至七·五。所加之額。以之抵補上項損失。當可綽有餘裕。（詳情載關稅收支章內。）至釐金雖已裁撤。而增稅尙未全年收足。所謂青黃不接之際。亦儘可商由稅務司將增稅按月撥付。以資調濟。是關稅增至值百抽十二·五。所加稅款。足敷裁釐損失之額。而抵補一層。已不成問。

題。惟產銷稅及出廠稅在條約上均與裁釐抵補有關。將來應否照約舉辦。亦宜加以討論。俾研究稅制者得知梗概焉。

第一目 產銷稅

考出產稅在第一常關徵收。銷場稅在最後常關徵收。觀乎前項中英商約及中美中日商約。似極明瞭。但每省常關不過一二處。而美約又有不得在通過處徵收之規定。英約又不許添設類似釐捐之局。是將來征稅極感困難。究如何而始無違條約無礙商情。此先當籌及者也。查英美條約並無出產稅之明文。惟中日條約中有出產稅字樣。英約謂土貨在於內地由此處運彼處。自產處起運到內地第一常關。應照海關稅則征收第七節所載之出口加稅云云。美約謂所有土貨販運出洋。或由通商此口轉運通商彼口。除出口正稅外。可在起運處或於出口時加抽當時出口正稅之一半以爲抵補云云。此無出產稅之名。而可徵出產稅之意。已在其中。要言之。卽在貨物起運處。由第一常關徵收二·五之稅。此二·五之稅。卽土貨出口正稅以外之加稅也。至若銷場稅。中英中日條約均有明文規定。惟中美條約則不顯載銷場稅字樣。

然約內所載凡民船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將在本地銷售者。無論貨主是何國之人。只應報明常關。以便照中國政府稅項章程辦理。此卽暗指銷場稅而言也。自條約之明文言之。出產銷場兩稅。均由常關徵收。故議者或謂常關之數太少。焉能征收全省之產銷兩稅。於是有主拋棄兩稅一併裁撤常關者。然產銷兩稅。是否祇有常關可以徵收。自條約上解釋言之。有廣義狹義之不同。因解釋之不同。則將來辦理產銷兩稅。亦有異致。茲分兩說如左。

(甲) 自狹義解釋條約。中英條約明明言土貨自產處起運到內地第一常關征收加稅。英美兩約又明明言土貨在本地銷售者。報明常關照收銷場稅。是留常關者。卽爲征收兩稅之樞紐。除常關外不得另設局所征收。如其不然。卽與條約內所謂不得改名或藉詞將此項關卡復行設立等語抵觸。財政部所擬產銷兩稅辦法大綱。蓋卽由狹義解釋者也。茲將大綱列下。

(一) 常關所征行貨稅。應行停止。改征出產銷場兩稅。

(說明) 查一九零二年九月五日中英商約第八款 一九零三年十月

八日中美商約第四款。均載中國允將各省釐卡及抽類似釐捐之關卡。概予裁撤。於本約款照行之時。不得復設。英美等國除允洋貨進口土貨出洋分別加稅外。英約并訂明中國可任便向不出洋之土貨征抽一銷場稅。美約亦載明毫無干礙中國主權征收他等稅項之意。並於附件內由中國商約大臣以照會聲明英約所載中國自抽之銷場稅及與議定由中國自抽之出產稅。以抵內地常關裁去之行貨稅。均任中國自行酌辦等語。經美使照復聲稱意見相同。此外日葡兩約亦皆稱出產銷場出廠等稅。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異。是征收土貨產銷等稅。均認爲中國自有主權。至常關一項。照英約第八款第一節不論在沿江沿海及內地或邊界。均應存留。照美約似祇可於通商口岸暨海陸邊界設立常關。而其附件則謂該約第四款所載裁去內地常關。係爲免征行貨起見。是常關所應裁免者。僅其征收通過稅之一部分。非云此項機關。於裁撤釐金時。卽不能存在也。故擬於履行前項商約免釐加稅時。將常關

所征之行貨稅一律廢止。而以照約應行自辦之土貨產銷兩稅。屬於常關稽徵。

(一) 凡行銷內地之土貨。除征收產銷兩稅外。不再征其他稅捐。

(說明) 按英約第八款第八節內載中國征抽銷場稅辦法。不得稍於運來之洋貨或運往外洋之土貨。有所妨礙等語。故本條於常關征收產銷兩稅。特標明行銷內地土貨字樣。以符定約。在當日英美商約譏訂加稅免釐。無非以中國各處紛紛征抽貨釐。留難阻滯。致礙商品之流通。今改由產地及銷場兩次征收。而沿途轉運徧行全國內地。概不再征。其他稅捐則從前節節稽滯之流弊。自可剷除。商民擔負亦比往日減輕。

(一) 產稅由起運第一常關征收。銷稅由最後常關征收。但特種大宗貨品。得就地征收產稅。

(說明) 英約第八款第三節內載土貨在於內地由此處至彼處自產地起運到內地第一常關應照海關稅則征收。第七節所載之出口加稅

(即值百抽二·五)給予憑單。載明貨色件數舫兩及指運之處。並所征稅數。(中略)該貨若運至通商口岸租界以外之處銷售。即應納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如轉販出口該口稅關應將單據驗明准抵應加之出口稅。又第七節內載絲斤一項所征出口正稅之總數。不得逾值百抽五。此稅並可在所過之第一內地常關征抽一半。又第八節內載中國可任便向不出洋之土貨征抽一銷場稅。但祇可於銷售之處征抽。不得於貨物轉運之時征抽各等語。是產稅應在內地第一常關征收。銷稅應在銷地之最後常關徵收。約內不啻已有明文。至特種大宗貨品。如竹、木、油、豆、絲、茶、磁器暨邊地牲畜皮毛之類。其出產地方。大都為販商雲集市場繁盛之區。在中英商約本訂明內地舊有各常關地址。或有應由某處移至某處。以合貿易情形。可隨時酌改。又美約附件內聲明彼此議定由中國自抽之出產稅。任由中國自行徵抽酌辦。當貨物尙未運行之際。由我就出產地方設立徵收局。按照英約所訂土貨在第一常關應納之稅率

徵收出產稅一道。所給運單。於該貨轉販出口時。一律准抵海關應加之出口稅。自與各該約文。意義不相牴觸。

(一) 通商口岸現有海關而未設常關者。一律添設常關。

(說明) 英約載有海關而無常關。及沿海沿邊非通商口岸之各處。均可添設常關。將來如新設通商口岸。應設海關者。常關亦可一併設立。美約載明凡有新關之地方。或日後新關。不論設在何處均可設立常關。及沿海沿陸邊界不論何處亦可一併安設各等語。茲擬照約添設按現在海常兩關併立之口岸辦法。輪船、貨稅。由海關徵收。民船、貨稅。由常關徵收。以清界限。

(一) 沿邊區域及內地自開之商埠。應酌量添設常關。

(說明) 海陸邊界及新開通商口岸。得以添設稅關。已如前條所述。本條所謂沿邊區域。係概括水陸兩界而言。陸地如中俄交界(新疆自前年與俄國七河省締結局部通商條件後。已設伊犁常關。現正繼續議添

通商處所。水道如黑龍江、鴨綠江等國際河流。自朝鮮改隸後鴨綠江亦為國際河道以

及沿海港市之可以民船帆船輸運外貨入境。為原有海常關稽察所不及者。均與國際貿易有關。徵諸約文。按之事實。將來添設常關。皆為勢所不免。其作用固不在徵收產銷稅也。至各省自關商埠。為適合貿易情形及籌徵國稅起見。自可照英約第八款第三節察酌量地方繁簡。量予增設。以期徵抽產銷兩稅之便利。

(一) 各常關管轄區域。應另行規定。

(說明) 此後全國常關即專為分管全國產銷兩稅之官廳。應詳晰規定。某某若干縣。為某某常關管稅區域。以明界址而專責成。

(一) 土貨由產地至銷場。未經第一常關徵收產稅者。應由徵收銷稅之最後常關。併徵產稅。

(說明) 產地遼闊。其運出之貨物。客有未經完納產稅者。在徵收銷稅機關於查驗收稅時。應先令呈驗出產稅單。如該貨自產地至銷場未經

就地徵納產稅。又未經過第一常關者。即應核計產銷兩額。一併徵抽。以免疏漏。

(一) 銷場距常關較遠者。得由該地商會代徵銷稅。並得照前條補徵產稅。其稅款報解於該管常關。仍由常關監督派員監查之。

(說明) 銷場散漫。為常關稽徵所不及者。即由商會代徵。較為簡便。其該區劃歸某常關管轄者。即報解於某常關。並由該關監督派員監查。似此則統系分明。無虞疏越。

(一) 凡行銷通商口岸之土貨。應由該口常關徵收銷稅。

(說明) 英約第八款第三節第二項內土貨若運至通商口岸租界以外之處銷售。即應納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似乎租界以載銷售之土貨可以不徵銷稅。但證之第八節第一項內稱凡民船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將在本地銷售者。無論貨主是何國之人。祇應報明常關。以便徵抽銷場稅等語。是凡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無論販商為中國人抑係外國

人。只要在該口地方銷售。遂不必辨其爲租界以外租界以內。均應報由該口常關徵納銷稅。雖英約本節第二項有此項銷場稅不得在租界內徵收一語。然按其意義祇限制我不得在租界以內行使徵稅職權。並非規定在租界以內銷售者不得徵抽銷稅也。此節強會員運開所提議案內申叙綦詳。故特訂專條。擬將指銷通商口岸之土貨。不問其在租界以內銷售。概由該口常關徵抽銷稅。

(一) 產稅定率值百抽二·五。

(說明) 英約第八款第三節第二項載明土貨自產處起運。到內地第一常關。應照海關稅則徵收第七節所載之出口加稅。按第七節內聲明土貨販運出洋。或由通商此口轉運通商彼口。除出口正稅外。可加抽出口正稅之一半等語。其稅率應爲二·五。故擬定產稅爲值百抽二·五。

(一) 銷稅定率。分爲三級。

競爭品需要品 值百抽二·五

贗用品

值百抽五

奢侈品

值百抽七·五

(說明) 實行免釐加稅時。綜計普通貨稅進口洋貨不得逾值百抽十二·五。出口土貨不得逾值百抽七·五。茲擬將不出洋之土貨銷稅。定爲值百抽五。連同出產稅共爲值百抽七·五。以與出口正加兩稅相等。競爭品(如絲茶之類)及需要品(如糧食之類)則減其二·五。奢侈品則增其二·五。以示區別。緣此項銷場稅數之多寡。在英約已載明。可任中國自定。視貨物種類斟酌。即視該貨若係民生日用所必需者。則可減抽。若非民生日用所必需。及僅止富貴家所用貴重之品。則可加抽等語。故本條按此規定。分爲三級。

(一) 此省內地之土貨運至彼省內地銷售。如中途經過通商口岸。報由輪船轉口。在海關完過出口稅項者。於該貨落地時應由徵收銷場稅機關核其所完稅項已滿該貨應納產銷兩稅總額。即免徵銷場稅。不足則照

額補徵。

(說明) 例如江蘇內地之土貨。運由江海關裝輪出口。輪至天津進口。再轉直隸內地銷售。在事實上須報江海關出口正稅加稅。而其貨物則完全爲內地產銷性質。按上項出口正加兩稅。共計值百抽七·五。如係資用品正適合產銷兩稅之額。如係競爭品或需要品則比產銷兩額且有過之。自應驗明證據。免收銷稅。惟奢侈品在內地產銷兩稅共爲值百抽十。今僅報海關七·五稅。應再補徵其銷稅三分之一。俾與未經海關者一律。庶昭平允。其競爭需要之品經報海關稅後。雖免徵銷場稅。仍比不經報海關之同樣貨物多出一宗二·五加稅。將來應提出最要物品數宗。比照絲斤出口稅例。合計出產稅與出口稅共以百分抽五爲度。則徧行國中。無論全在內地或報經海關轉口。皆無畸重畸輕之嫌矣。

(一) 舊有常關專收船稅。以及隨貨併徵之船料船鈔。應暫照舊徵收。

(說明) 英約第八款第三節內載有凡民船民艇及車輛。除應抽公道

輕捐。定爲每年若干。按時征收外。不再另有抽捐。惟現在所抽船鈔船料不在此列等語。查常關向無船捐名目。約文所謂船鈔船料者。卽今日各關循舊徵收之船稅船鈔船料等款。名雖不同。其實則爲民船船戶應納之正稅。故擬暫行照舊。以免更定紛擾。

(一) 通商口岸之五十里內外常關。征稅手續。應歸一律。其五十里內外名稱。卽行廢止。

(說明) 查沿江沿海通商地方舊設常關。本與稅司職權無涉。辛丑以後始將海關五十里內之常關。劃交總稅務司稽徵。原爲庚子賠款擔負過鉅。當時海關稅每年不過二千餘萬兩。恐有不敷。故添此常稅以資撥補。近年情事不同。洋稅收入歲有增加。每年除還洋債賠款外。尙有贏餘撥交政府。已無劃收常稅之必要。將來實行免釐加稅後。各常關徵收手續。亟應歸於一律。按之英美商約。祇須每省長官在海關人員中選定一人或數人。商明總稅務司。由該省派爲常關監察員。夫約文僅云監察。則

非其管理。非其經徵。可知。此層擬請於召集特別會議時提出該會。將稅司兼管五十里內常關之職權解除。一概由各關監督直接管理。其每省選用海關人員。派令監察常關以每省或每總關選派一人爲限。只就海關甄選不限定爲華員洋員。仍報由財政部加給委任。以資綜核而便整理。茲爲劃一稅關行政起見。故暫擬條文如上。

(一) 全國所徵產銷稅款。均應解交金庫。由中央統籌分配。撥發各省。

(說明) 裁撤釐金時。應先由中央核明各省近年釐金收數。除經徵費外。每年省庫實在收入若干。即以產銷稅款分撥抵補。約計不敷之數。必仍甚鉅。當於海關加稅項下指撥補足。此項撥抵辦法。非由中央彙核辦理。不足以統籌全局。俾資挹注。

(一) 徵收給單手續。及經徵費。另定之。

(說明) 所有徵收細則暨刊行單照。驗免准抵各辦法。并一切防弊章程。頗極繁複。又各關經徵費及商會代徵經費。亦須考量審訂。均擬於詳

細規則內分別規定。本草案所擬大綱祇期於條約不相違背。未及細舉施行手續。合併聲明。

(乙)自廣義解釋條約。出產固可於起運時由第一常關徵收。若在未起運以前或就地徵稅。或由牙行代徵。均離開行貨抽稅。乃中國自主之事。非條約所能拘束也。至如銷場稅。英約載明土貨在於內地由此處運彼處。自產處起運到內地第一常關。應照海關稅則徵收第七節所載之出口加稅。(中略)無論經內地何關。均不得再增稅項及查驗留難阻滯。該土貨若運至通商口岸租界以外之處銷售。即應納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是言經過之各關。不再徵稅。即謂通過時不再徵稅也。又英約云。凡民船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將在本地銷售者。無論貨主是何國之人。祇應報明常關以便徵抽銷場稅。此謂民船運土貨至通商口岸銷售。應報明常關。並非謂只有通商口岸之常關。可以徵收銷場稅也。且自上節觀之。海關選派人員監察常關銷場鹽務土藥徵收事宜。四者並列。蓋常關爲一事。銷場稅又爲一事。

常關所徵者出產稅及通商口岸之銷場稅。若內地銷場稅固可另行設局徵收。如設局徵收或與英約內所載不得改名或藉詞。將此項關卡復行設立等語相抵觸。須知約內之所謂關卡指徵收行貨之關卡。與設局徵收落地銷場稅固顯然不同也。是以美約第四款特鄭重聲明云。所有徵收行貨稅捐之局卡裁撤後。不得改名或藉詞。將此項局卡復行設立。照此解釋。是所裁者行貨之釐。若落地銷售之土貨釐金。仍復存在。張文襄所謂實是免行釐。留坐釐六字。卽此意也。茲將張文襄所擬之銷場稅辦法大綱列下。

(一) 銷場稅所在酌設稅局也。所有城市大鄉鎮。皆設銷場稅局。其通商口岸有洋關常關之處。在常關附近設立稅局。遇有洋商抗稅。可藉稅務司彈壓。所有貨物。不拘由輪船民船鐵路陸路運來登岸。無論租界內外。凡在本地銷售者。照約第八款第八節。一律報明常關徵收銷場稅以塞漏卮。至小鄉小村。煙戶無幾。銷貨有限。若欲大幫銷售貨物。必須運至大城大市。無虞偷漏。且小村小市貨物。皆係由城鎮轉運而來。已經完過銷

場稅矣。

(一) 洋貨不收銷場稅也。凡洋貨無論過境落地。銷場稅局一概免稅放行。

(一) 類似土貨之洋貨以關單爲憑也。凡洋貨類土貨者。約內載明海關給與憑單免內地爭論。但必須真正洋貨納過十二·五進口洋稅者。方能給單。其轉口貨物正完過出口稅復進口稅共七·五者。不得給單。以免影射。如白糖皆係來自汕頭。近日洋商皆目爲洋貨。此弊不可不防。

(一) 過境土貨不收銷場稅也。凡土貨過境而不登岸者。銷場稅局概不過問。以免留難阻滯。

(一) 土貨登岸須先報局也。凡土貨登岸必須將貨色件數斤兩。先行報明稅局。聲明本地銷售或轉口出洋。有私自登岸不先報明或捏報者。查出罰辦。重則全貨充公。

(一) 銷場應設官棧也。凡土貨登岸如係本地銷售。立即完稅。如係即時

轉口。立即免稅放行。如未定本地銷售或即轉口出洋者。將貨存儲官棧。或領有局照之商棧。將棧單交存稅局。俟出棧時如係本地銷售立即完稅。如係轉運他口即須照同起運。免徵銷場稅。或云凡土貨登岸。無論本地銷售轉口出洋。均須先完銷場稅。給予憑單。俟其轉口時照單發還稅銀。此法雖似簡便。但運商未能售貨。先令輸捐。必多不願。存棧之法。似屬煩瑣。然於商情較便。曾以此法探詢外國領事。據云此法尚可行。照此辦法外人當可不致阻撓。

(一) 酌定銷場稅則也。銷場稅則約內載明由中國自訂。自可隨時增減。然開辦之初。似不宜過重。以免各國阻撓。平常百貨。值百先抽二三。貧民日用所需。值百只抽一二。其貴重珍寶以及有傷生命之物。如烟酒等類。固可無妨加重。然亦不可過重。以致土貨滯銷。洋貨暢行。

右列廣義狹義解釋商約。與夫創行產銷稅辦法。仍不脫現行釐金之窠臼。十八世紀歐洲各國。普通內地稅盛行。當時之財政學者以爲消費之多寡。足爲個人財力

或納稅能力之標準。故以一般貨物稅直接足以測量個人消費之多少。間接足以測量個人之厚薄。爲最公平之稅。甚有倡廢除他種稅目爲單一稅之說。迨至工商日興。各種貨物不僅限於本地。而有向全國發展之必要。於是乃知此稅有礙貨物之流通。且一般貨稅所課者。多爲必需品。自財力上之比例而言。貧民所納之稅。實較富民爲多。由是新式之內地稅代之而興。新式之內地稅。課稅物件雖少。但以消費甚廣。而稅收亦甚鉅。至其課稅物件。約分三類。一爲必需品之鹽。二爲奢侈品之烟酒。三爲消費極廣之半奢侈品。如咖啡糖網之類。蓋新式之內地稅。爲舊式之內地稅遞嬗而來。近世各國以舊式之內地稅。妨害工商業之發達。不得不廢除之。又恐廢除之而失一種之財源。又不得不採新式之內地稅以爲之代。而新舊之區別。前者凡百貨物皆課稅。限制貨物之流通。後者僅就特種之貨物課稅。收稅手續較爲簡捷。前者課稅之貨物多。而收入反少。後者課稅之貨物雖少。而收入反增。此判若涇渭者也。中國於裁釐之餘。欲圖抵補之方。首在根據列邦內地稅。統由本國自定之通例。聲明廢除前項商約所定產銷稅之條文。次在參酌世界潮流。代以新式內地稅。庶幾國權得以恢復。而工

商。業。之。興。盛。亦。可。立。而。待。矣。

第三目 出廠稅

出廠稅之名。始於光緒二十八年（西歷一九〇二年）中英商約第八款第九節內載。

「凡洋商在中國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紡成之棉紗及製成之棉布。須完一出廠稅。其數倍於光緒二十七年議和條約所載之進口正稅。惟各該機器廠所用之棉花。若係外洋運來者。應將已完進口正稅全數及進口加稅三分之二發還。所用者若係土貨棉花。須將已徵之各稅及銷場稅全數一併發還。凡以上所指華洋各商在中國用機紡織之紗布。既完出廠稅後。所有出口正稅出口加稅復進口稅以及銷場稅。概行豁免。此項出廠稅。須由海關徵收。凡別項貨物與洋貨相同者。若洋商在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造成者。亦須按照以上章程辦法辦理。惟湖北之漢陽大冶鐵廠及中國國家現有免稅各廠。以及嗣後設立之製造局船澳等廠所出之物件。不

在此款所言出廠稅之列。』

照此規定。出廠稅率。爲值百抽十。其主旨。重在外商與華商。確保平等待遇。已啓干涉內地稅權之機。中美通商條約第四款。中日通商條約第一款。關於出廠稅辦法。均與英約前文之意相同。不過美約係具體規定。日約係概括規定。稍有區別耳。自華會關稅協約允許我國籌備免釐加稅以來。各方對於出廠稅問題。先後討論。綜其意見。約有四說。

甲說主張華商設廠製貨。應免納出廠稅。此說江蘇商會所主張。其理由謂馬凱條約第八款第九節所載中國工廠應照此例辦理。外國勢力大資本多。工商業自佔優勝。吾國工價廉原料賤。似亦足以占勝利。但慮不足以敵外國者。因中國工廠將來應負擔所得稅營業稅。倘外國在中國所設之工廠免納此稅。則失其均衡。結果必歸於失敗。故無論何稅。總須平等。近來商家多掛洋牌。職此之故。茲擬關於中國自設工廠。一概由政府保護。作爲國家創辦之工廠。一律免稅。以示體恤。

乙說主張出廠稅加至一二·五。而於華商設廠。另設獎勵辦法。此說爲江西商會所主張。其理由謂出廠稅卽國內機械所製造貨物之稅。清光緒八年北洋大臣奏准以來通商各口岸凡用新式機械製造之貨物。均經當局撥案核准。無非爲發展國內工業商務。以挽回利權。當時並無洋商可享同等利益之明文。自馬關條約成立以來。各國商人皆乘機要求在我國內設立工廠製貨。以我國人工原料及運費等各項便利頗多。雖與華商照輸。而受利已匪淺矣。出廠稅現行稅率係值百抽五。將來裁釐加稅實行之期。其稅率卽爲值百抽十。今就（甲）工廠設在國內。其原料自外國買入。（乙）工廠設在外國。其原料自國內買入。製成完製品後再輸入國內。（丙）工廠設在國內。其原料亦自國內採買。三種計算。以丙種外人在我國境內設立工廠。而原料由內國採買製成完製品。售賣於我國人。尤爲有利。今日洋商工廠林立。百貨闐溢。所在皆是。將來出廠稅亦照現行制度納一正稅之例。似可加至值百抽一二·五。惟於華人自設工廠不籌寬卹保護之法。恐

洋商有獨占之勢。而華商有束手之危矣。此項出廠稅之徵收。政府對於國內自設之工廠。須設獎勵金。或免除出口稅。二者必擇其一。然後可行也。

丙說主張應照舊時值百抽五。而原料退稅辦法。作為交換條件。同時取消。

此說係稅務處所主張。其理由謂英約第八款第九節所載此項機製貨物出廠稅率。比較從前雖多一倍。然除去發還原料應徵之稅項。核與原徵值百抽五之稅。其數目所差當亦無幾。若照保護國內貿易而言。華商一方面固當然可以豁免此項出廠稅。即洋商在中國口岸機廠製貨。多用華工華產。與吾國直接極有利益。同一豁免。亦無不可。但裁釐加稅後。進口洋貨較原則增至一倍又半。與從前值百抽五相差實鉅。若洋商在國內製造貨物無稅。外人避重就輕。將來在我國設廠者必逐漸增多。即進口洋貨之稅收。逐漸減少。我國關稅將因此受莫大之影響。自宜兼籌並顧。今擬此項出廠稅。仍照原定之值百抽五徵收。其所用原料之屬於無稅土貨者無論矣。如來自外洋者。所有已納之稅概不發還。在徵收機關既可免登記核算之煩。

而國家稅收亦不致過受影響。在商廠或轉蒙稅輕之利益。以輕稅爲不發還原料稅之交換條件。諒外人亦不致有所爭執也。

丁說主張廢止出廠稅改辦營業所得兩稅。此說係關稅研究會所主張。其理由謂各國無工廠特別納稅之規定。若果實行營業所得兩稅。無論洋商華商。當同在一種法令之下。完納所在國之內地稅。較臻妥協。

以上四說。甲說意在保護國內自設製造事業。擬將自辦工廠作爲國家所創辦一律免稅。然條約所定免稅各工廠。僅指必須國家舉辦之特種事業而言。斷非普通工廠。政府可一概作爲自辦。以欺外人也。乙說意在國內自設工廠。政府酌予獎勵金。其意良善。惟出廠稅率擬增至一二·五。雖可援照現行機器仿造洋貨完納正稅之成例。與各國相商。然出廠稅爲內國稅之一。應由本國自由訂定。若與計較稅率之高下。已爲下策。丙說意在力求徵收手續之簡捷。一方酌減稅率爲值百抽五。一方不發還原料應徵之稅項。雖於徵收方面極爲便利。然在前內地稅性質之出廠稅。列入條約。已屬失算。今又商交換之方。更無異作繭自縛。丁說廢除出廠稅舉辦所得營業兩

稅。洋商與華商同在一種法令之下。完納所在國之內地稅。是於挽回主權之中。兼寓改良稅制之意。較諸前三說。爲優勝焉。

十四年冬關稅特別會議開幕之始。財政部以出廠稅一項。係英美日葡商約內所規定。曾擬出廠稅條例草案。茲附原文如下。

第一條 中華民國境內華洋各工廠用機器製造之貨物。依本條例完納出廠稅。

第二條 出廠稅之稅率及稅則。準用進口稅率及稅則。以國幣折合徵收之。

第三條 從價課稅及稅則未載各貨物。應按當地躉售市價扣除所完出廠稅數目完稅。

第四條 出廠稅由政府委任各省區財政廳督飭所屬稅務機關徵收。但各處外僑居留地及通商口岸得暫行委託海關徵收之。

第五條 完清出廠稅之貨物。運銷本國境內。概免重徵。

第六條 完清出廠稅之貨物。出口運往外國時。由該商向出口海關呈繳第

八條所載之運單。換領憑證。持赴原徵收機關請將所完出廠稅銀如數發還之。

第七條 徵收機關對於所屬區域內各工廠之製造暨其貨物之堆存及出入。有查核之權。各工廠如有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得按其應徵稅數。科以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出廠貨物除運赴本棧或經該管徵收機關指定之貨棧堆存外。須先報由該機關派員驗估後。給予稅單。如數繳足稅銀。再行掉換運單。方准起運。

第九條 出廠貨物運赴本棧或經該管徵收機關指定之貨棧堆存時。須先報由該機關派員驗明。給予存單。方准搬運。

第十條 違背第八第九兩條之規定。擅自出廠或出棧者。查獲全數充公。

第十一條 運單定式爲三聯。由財政部印發各徵收機關蓋戳填給。第一聯存經管徵收機關。第二聯按月彙齊送部。第三聯發給出貨人。於該貨到達

最後之銷售地點向該管徵收機關繳銷之。

第十二條 依第六條還稅之運單及第十一條繳銷之運單，應由各該機關按月彙送財政部。

第十三條 商民對於徵收機關所爲之處分，認爲違法或誤引稅則條文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四條 商民對於徵收機關所估之貨類貨價認爲過高時，得向該機關提出異議。組織評價委員會裁決之。

評價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價」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徵收機關所徵稅款，應按月掃數彙解財政部。

第十六條 徵收機關對於所徵稅款及貨物之價值數量等，應按月造具表冊報由財政部彙編刊布之。

第十七條 出廠稅施行細則，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右列草案。大體不背英美日葡商約之精神。惟所徵稅率。按照進口稅率及稅則。與英國等約所定。倍於光緒二十七年所載之進口正稅。稍有出入。各國設廠製貨。均照普通稅法課稅。而另定特別稅法課稅之例甚鮮。我國賦稅制度。是否有另設出廠稅法之必要。抑或仍照普通稅法。此爲先決之問題。惟改革稅制。既當圖內地稅權之完整。復須符各國稅法之通例。因此兩點。我國實無另設出廠稅之必要也。

現在華商資本。不能抵敵洋商。津滬一帶之商會。均能言之。且自馬關條約實行以後。城鎮可以設廠。其勢已駸駸入於內地。日本代表在華府會議席上曾云。中國如果加重關稅。日本工廠除盡數移住中國外。別無他法。此言頗堪尋味。吾國目前急務。首在恢復內地稅權。而刷新各種稅制。次之。提倡國內自設工廠。又次之。細繹中英商約第八款第九節所載。各國洋商工廠在華所享之利益。非特不得彼此有所軒輊。並不得比華商有所軒輊。實視最惠國條款之待遇。更進一步。外商在他國設廠製貨。應照所在國之內地稅法納稅。此爲通例。而華商設廠製貨。應否徵稅。及所徵若干。均宜由吾國政府自定。斷無訂入條約之理。茲酌擬補救之法如左。

(一) 關稅會議開會時。吾國應根據列邦內地稅統由本國自定之通例。聲明出廠稅係內地稅之一。從前約文所載出廠稅各款。應即作廢。統歸吾國參酌情形自由訂定。惟爲列邦友誼起見。將來徵收工廠之稅。仍當參照各國成規。以期允愜。

(二) 廢除出廠稅之制。同時舉辦所得營業兩稅。洋商與華商同遵所在國之法令納稅。

(三) 華商設廠製造之事業。由政府視爲內有數種。應即提倡者。酌給獎勵金。

第一項係謀稅權之恢復。第二項係圖稅制之刷新。第三項注重提倡華商製造事業。果能懸鵠以赴。因應得宜。則吾國關稅前途。其有豈乎。

第四項 裁釐方法與各省關係

中國裁釐加稅之議。係將貨物經過內地各關卡所納之稅。轉嫁於外洋入口之貨物。使在入口登岸時負擔。此爲主要之目的。現行釐金制度。係對於一切通過之貨

物。無論其爲外洋入口零銷於內地之外國貨。或係中國由某口裝運銷售於外國商場之中國貨。或係中國普通商業經營上由此地運往彼地之中國貨。均須一律徵稅。今所行裁釐加稅之計畫。簡言之。係將關於中國出產品之釐金裁撤。即以全部義務由中國人之用洋貨者。分別負擔是也。至外人之所用中國貨物者。是否分擔此項義務之一部。按照原約出口稅固有加至值百抽七·五之規定。然中國爲提倡土貨出洋起見。或主全免。或主除絲斤外仍舊加增。或主按照物品性質分定稅率。尙係未決之問題。卽或出口稅率稍稍增加。而外人所負擔之部分。必甚輕微。可斷言也。

前項計畫除轉嫁釐稅之一點外。尙有應行研究者。卽由加稅所得之收入。將於一定期間內。由各省省庫轉而移入於中央國庫是也。試觀已往之歷史。卽可知此項稅收之移轉。將使國庫省庫之衝突。益增劇烈。前此關於持有子口單之貿易。已經發現此種衝突。是其明證。或有爲之解者。謂此項指摘。不過僅得其表。蓋過渡時期中。各省仍將依舊徵收釐金也。然若以此爲解答。更將惹起重要之非難。卽過渡時期中。釐金之外。復有外洋入口貨之附加稅。因是貿易負擔之稅額。將因二重課稅而益重也。

茲定補救之方法如左。

(甲)中央在加稅項下。按照各省裁釐所短之額如數分撥。裁釐加稅計畫之成功。端賴各省之竭誠贊助。今中央既允按照各省實際所裁之釐金。對於各省如數抵補。宜可取信於各省矣。然釐金稅款向在各省掌握。可以隨意動用。關稅必由中央撥付。其權操之中央。是各省仍不免鯁鯁過慮也。惟是西南關餘。曾有撥歸西南應用之前例。中央固未嘗失信於各省。若各省再有疑慮之念。不妨逕由就近海關按月撥交各省省庫。亦一保障稅款之道也。

將來關餘分撥各省。須有一定之辦法。十分之信用。某省釐金近年平均收入若干。中央即據此數。每年指撥關餘若干。以抵補之。不可與他項收支混合抵銷。蓋中央政權。既不能及各省。果欲裁釐。必與各省為契約式之協議。故信用必十分維持。若信用一去。則不獨裁釐不能實行。以後他種財政計畫。皆成泡影。將來民治實現。各省更將成政治上之單位。中央尤不能不顧

信用。而任意支配各省之財政矣。

指撥關餘之數。宜以百分之若干計算。俾有伸縮之餘地。關稅特別會議。中國代表指定裁釐抵補費由關稅項下撥給者僅三千萬元。在實際上不敷裁釐之損失甚巨。今中央欲望各省誠意之協助。似中央指定抵補裁釐之關餘。平均年須六千萬元。方敷支配之用。江蘇省釐金平均收入爲六百萬元。則指撥百分之十予之。各省亦照實際所裁釐金之額。分定應撥關餘成數。預計各省應得之關餘。當如左表。

關稅分配各省區款額表

關稅增收百分數

平均款數

省區	關稅增收百分數	平均款數
江蘇	九·九三	五、九五八、〇〇〇元
奉天	九·二四	五、五四四、〇〇〇
浙江	七·一〇	四、二六〇、〇〇〇
湖北	六·七六	四、〇五六、〇〇〇

吉林	四·八二	二、八九二、〇〇〇
江西	四·七三	二、八三八、〇〇〇
廣東	四·四四	二、六六四、〇〇〇
湖北	三·七九	二、二七四、〇〇〇
安徽	二·六九	二、六一四、〇〇〇
黑龍江	一·九八	一、一八八、〇〇〇
福建	一·八五	一、一一〇、〇〇〇
廣西	一·七一	一、〇二六、〇〇〇
陝西	一·三五	八一〇、〇〇〇
甘肅	一·二七	七六二、〇〇〇
山西	一·〇五	六三〇、〇〇〇
貴州	一·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川	九二	五五二、〇〇〇

直隸	九〇	五四〇,〇〇〇
河南	八六	五一六,〇〇〇
雲南	六六	三九六,〇〇〇
新疆	六五	三九六,〇〇〇
熱河	五八	三四八,〇〇〇
察哈爾	四〇	二四〇,〇〇〇
山東	三六	二一六,〇〇〇
歸綏	三一	一八六,〇〇〇
京兆	〇六	三六,〇〇〇
川邊	〇二	一二,〇〇〇
中央政府	三〇·五七	一八,三四二,〇〇〇
共計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右表係按各省釐金預算之額分定成數。惟近年以來。外省整頓釐金。不遺

餘力增加比額者有之。推設鐵路貨捐者有之。實際裁釐損失之數。或較右表所列爲巨。將來中央如果考查屬實。亦應就政府應得關餘項下。稍事加撥。藉收內外相維之效。

(乙)分期裁釐務使過渡時代不蹈重複收稅之弊。裁釐加稅實施之初。最應預防者。卽一方釐金。仍舊存在。一方海關關稅。又同時增收是也。關稅特別會議。我國代表所提裁釐順序。第一步自十五年起調查釐金確數。第二步自十六年起裁撤各地釐金。第三步自十八年起關稅自主。規定本極明晰。惟會議中輟。現距自主之期已近。故所分期。尤應縮短。以符原案。茲爲預防二重課稅起見。採分期裁釐之法。分列如左。

(一)自增收關稅之日起。六箇月內應全力使華洋各貨。通行水陸大道。由通商口岸至內地。及由內地至通商口岸者。免除釐卡之阻礙。

(二)第二期亦以六箇月爲度。對於中國各商業中心點間之貿易。應採同樣之辦法。

(三)第三期儘六箇月內調查完竣。并假定商務於新形勢下。亦已復歸寧靜。應即籌擬恩恤釐卡人員及裁撤釐卡各項辦法。

爲實行第一期之辦法起見。中國政府應明令自增收關稅實行之日起。各省裁釐損失之數。即由當地海關照按月應撥之數。就近保存交付各省省庫。同時明令自同日起。凡華洋一切貨物。由通商口岸至內地。或由內地至通商口岸。其持有海關所發給之二聯通行單照。除納印花稅外。免除一切負擔。商人持有二聯通行單照。經過稅局蓋戳放行。迨貨至到着地點。由最後稅局將一聯寄交本省當局。一聯寄交原發給之海關。再由海關嚴予分析。即可使中國政府對於各省釐金應行抵償最高之額。更得確知其詳數。

迨至第二時期。各省當局對於中國各商業中心點間往來之貨物。無論非來自外洋之貨物。及非運往通商口岸之貨物。亦應一律依據前項制度。採用同一之辦法。在此期內。各省稅局不事徵收。已成完全之查驗機關。

至第三時期。中央政府根據海關報告。深悉各省裁釐損失確數。對於前定應撥額數。原案量爲更定。以昭公允。同時優卹釐卡人員。並將各處釐卡裁撤淨盡。以資結束。

第四章 船鈔及河港修理稅

第一節 船鈔

船鈔一名噸稅。向出入本國港灣之船舶征收。乃一種交通稅。與自貨物征收之關稅異其性質。船鈔設立之由。在用以維持改良航運之各種設備。凡沾受此種設備利益之船舶。均須擔負一部之費用。此理之當然者也。中國船鈔之名。昉自明史。宣德四年（西曆一四二二年）始設鈔關。凡舟船受僱裝載者。計所載料多寡及路遠近。納鈔。又令驢騾牛車裝貨者俱納鈔。當時通鈔設關。故曰鈔關。因船算收鈔。故曰船鈔。清制關權以正稅商稅船料稅三者並舉。垂爲定例。廣東海關船稅。東洋分三等。西洋分四等。本省出洋往各外國等大船亦分四等。出海鹽船沿海貿易漿艚船均一年兩

次征收。民間日用餬口貿易小船免征云云。是關於稅率。已有大體之規定。乾隆元年（西曆一七三六年）諭旨有聞外洋紅毛夾板船到廣東泊於黃埔地方。輸稅之法。每船按梁頭征銀二千兩左右。再照例征其貨物之稅。此爲向來之例等語。於此足見船鈔在通商之前。已有成規。江寧英約因之。故第二款有令英人按照下條開具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云云。翌年八月善後事宜條款。訂明船鈔之辦法。內載

『百五十噸以上船舶。每噸征稅五錢。百五十噸以下船舶。每噸征稅一錢。』是爲協定船鈔稅率之始。嗣後瑞哪條約規定尤詳。第六款內載。

『凡瑞典哪威等國赴五港口貿易。均由領事等官查驗船牌。報明海關。按所載噸數輸納船鈔。計所載貨物在一百五十噸之上。每噸納鈔銀五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所有以前丈量及各項規費。全行裁革。或有船隻進口。已在本港海關納完鈔銀。因貨未全銷。後載往別口轉售者。領事報明海關於該船出口時。將已完納之處。在紅牌內註明。并行文別口海關查明。俟該船進別口時。止納貨稅。不輸船鈔。以免重征。』

自此制定船鈔稅率之權完全喪失矣。嗣後各國條約均有此款。迨至咸豐八年（西曆一八五八年）英國猶以爲未足。天津條約及通商條約船鈔稅率又稍減輕。內載

「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百五十噸及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

是爲減輕船鈔之起因。後以各國援例均沾。紛紛改訂。同年法約率由舊章。竟於續約第十款聲明內有錯字。仍將五錢改爲四錢。國際立約視同兒戲。是可痛也。同治九年（西曆一八七〇年）赫總稅務司有各關征免洋商船鈔章程十一條之擬訂。同年十一月十四日總署通咨各省一體遵照。光緒八年（西曆一八八二年）十一月復因修約後多所更改。續訂章程。其詞頗冗。茲摘要如左。

（一）征免之標準 凡兵船及引水（Pilot）游歷（Yacht）等船。照例免鈔。所有來往沿海通商各口之夾板（Lorcha）火輪商船與拖船（Tug）躉船並艇隻（Steam Launch）駁船（Lighter）挖泥船（Dredger）除下列實在

事故准其免鈔外。均須按噸限期輸鈔。

(甲) 船隻因收口躲避修理。或添煤進口。按照海關指定所在停泊遵守關章者。

(乙) 商民自用艇隻。僅運帶行李書信食物以及例不納稅之物者。

(丙) 商船進口祇起下銀錢行李及上下乘客不滿二十人。並在二日限內復出口者。

(丁) 舊船進口拆賣者。(同治十三年三月初五日總署咨文)

(二) 噸數 凡領有噸數執照或船牌之船隻。即以該執照或船牌所載之噸數爲憑。其噸數尙須測量者。准赴關請理船廳派人按英國量法測度。並不取費。除機器艙及船用煤炭艙外。均應計噸納鈔。

(三) 稅率 凡商船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納銀一錢。除洋商在長江僱用內地船隻。該船仍照內地船隻應納船料外。其在沿海通商口岸。概按照洋船納鈔之例辦理。

(四) 專照有效期間。凡商船自請領紅單之日起算。四個月內復進口時。無庸另納船鈔。但有以下實在事故時。依免鈔例得展限之。

(甲) 商船因收口躲避或進口修理時之在口日期。

(乙) 專照限滿之船隻。在二日內復出口並未上下貨客者。

(丙) 夾板船在口內停泊十四日以外者。自第十五日起共核若干日。減半扣算展限。其請領紅單之日不計。

(五) 專照有效區域。船鈔專照於通商各海口適用之。惟大連爲例外。其航行內江或內港者。除照章納鈔外。須換領內江或內港專照。

(六) 郵船特別辦法。定期來往郵船之專照。准作爲嗣後四個月限內。按次接替郵船出口免鈔之據。但該公司另項輪船進口。並非抵額設郵船之用者。不在此例。

(七) 罰則。船隻如以收口躲避及進口修理飾詞偷漏者。即照應納船鈔之數加倍處罰。

按船鈔與噸稅 (Tonnage Dues) 名異而實同。吾國歷次通商條約均沿用船鈔二字。惟名曰船鈔。一若課稅標準爲隻數。爲船舶之外形。而名曰噸稅。卽知其課稅標準爲噸數。爲船舶之能力。兩者文義固不相同。今課稅物件係噸而非船。所征收者係關兩銀而非鈔。顧猶沿用舊時之稅目。縱曰無關宏旨。苟循名覈實。則易船爲噸。易鈔爲稅。亦整理稅制之一道。未可輕視也。

船鈔之賦課。非特關係稅權。亦與國家之保護政策及航業政策相爲表裏。請以美國之先例證之。美國一九〇九年關稅法第十五節載進口貨物。非由美國船舶裝載入口者。除照章納稅外。得課以從價一成之差別稅。但與各該出口國訂有條約或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是藉差別稅以獎進本國之航運也。同法第十六節又載除條約別有訂定外。各種貨物非由美國或出口國之船舶裝軍來美者。不許入口。違者船貨一律籍沒入官。是於獎進本國之航運外。並進而維持兩國間之直接貿易。不使第三國分潤其利也。又同法第十七節載各國對於美國之船舶。不設有同樣之例禁者。上項規定不適用之。是於保護本國之航運以外。並藉以報復他國之不平等待

遇。其所以運用稅法。保育航業。蓋如此其周密。而吾國則層層束縛。毫無活動之餘地。中美續約第三款明定『美船所納之鈔。均照中國船隻及各國船隻一律徵納。並不額外加增。亦不另徵他項稅鈔。』夫對外無可活動。已屬可痛。而馬凱條約第三款。竟載『中國允許凡民船載貨由香港往來廣東省內各通商口岸所納之稅。連釐金合算。不得少於海關征收輪船所載相同貨物之稅數。』同約第八款第三節又載『凡民帆各船出入通商口岸裝載之貨所納稅項。不得少於輪船裝載同類之貨所納進口正稅以及附加稅之總數。』是吾國之商約。轉用以保護洋商航業。而壓迫本國之航業矣。

各國現行噸稅通例。專課於爲外國貿易往來內外國間之船隻。至沿岸貿易。限於內國船隻。亦無噸稅。實寓獎勵本國航運之意。獨吾國船鈔制度。夙受條約之束縛。不問內外貿易。不分外商華商。所有輪船。一律按噸課稅。非僅違背獎勵航運之道。亦損失國權之一端也。日本噸稅。初名航稅。旋名淀泊稅。舊時協定稅率。與我固相類也。迨明治三十二年條約失效。始頒布噸稅法。吾國關稅自主。既經各國承認。亦當通告。

各國解除現行條約上項之限制。廢止船鈔現制。同時參照世界通例。頒行噸稅法。庶可保護航商。而恢復國權矣。

第二節 河港修築稅

中國沿岸海線。長亙五千里。又有揚子江能通行海洋航行之巨船。各地形勢便利。自然之良港甚多。若施以近世河港修築之法。則其資助交通貿易之發達者。實匪淺。英之於香港。日本之於大連。港灣設備。至爲完美。在昔之荒僻鄉村。一變而爲繁華都市。遂得以開發內地之富源。近年來中國因受各種刺激。始悟河港修築之必要。然以財政支絀。卒無舉辦交通事業之餘力。此列國所以要求河港修築。以便出入其門戶也。但河港之修築。與採礦築路迥異。固無何種獨占之性質。且列國之利益關係。亦相一致。此種事業。向由中外國際委員會 (Joint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計畫而成。其經費亦歸中外人平均擔任。而由海關管理。此爲各地共通之現象。今中國所舉辦此類事業。僅有天津上海牛莊烟臺四港。而其組織。均含有國際意味。斯可慨矣。此項國際委員會。肇始於天津白河改良事業。當光緒二十三年 (西曆一八九

七年)之時。英法兩國領事與外國商會會長。因白河水路之土砂堆積。水深之度漸減。遂與直隸總督會商辦法。組織白河修築委員會 (Haiho Conservancy Commission) 之機關。投資二十五萬兩。建立修築之計畫。委員會由中國方面派出海關道、稅務司、及招商局開平礦局之代表。與外國方面派出航業代表、英法僑民會代表及商會代表組織而成。惟實際上各委員並未集會。當其局者。仍爲執行委員。即海關道、首席領事及稅務司是也。至經費暫由直督撥出十萬兩。英法租界募集市債十五萬兩。充此用途。即於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着手修改。其市債之償還方法。則按照中國政府與列國公使之協定。增征海關稅百分之二。爲附加稅。由進出口貨物征收之。迨後拳亂發生。聯合軍都統衙門代墊款項。仍繼續此項事業。其後工業發展。遂增募市債。附加稅亦增征數次。現已增至百分之四矣。

河港改良問題之見於國際條約之規定者。自辛丑和約第六款爲始。該款末項有『白河及黃浦江水路以中國經責任之』之規定。第十一款關於白河之規定云。『白河改善河道。在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會同中國國家所興各工。近由諸國

派員重修。一俟治理。天津事務交還之後。即可由中國國家派員與諸國所派之員會辦。中國國家應付海關銀兩。每年六萬兩以養其工。」

又關於黃浦江之規定云

「現設立黃浦河道局。經管整理改善水道各工。所派該局各員。均代中國暨諸國保守在滬所有通商之利益。預估後二十年。該局各工及經管各費。應每年支用海關銀四十六萬兩。此數平分。半由中國國家付給。半由外國各干涉者出資。該局員差並權責及進款之詳細各節。皆於後附文件內列明。」

依附件第四條所載。黃浦河道由上海海關道、稅務司、領事團代表二員、外國商會代表二員、出入黃浦江船舶年滿五萬噸之航業家、及商人代表二員、公共租界代表一員、法國租界代表一員、出入船舶每年超過二十萬噸之各國代表各一員組成之。黃浦江之水上行政及沿岸設備與土地之處分各權限。頗爲廣泛。與向來屬於海關之港務行政權。亦多抵觸之點。中政府以此種協定。有損國權。於光緒三十一年（一九零五年）與列國公使議決。將黃浦江修理工事之費用。完全歸本國擔任。而

收回工事管理權。歸上海海關道及稅務司辦理。其後辛亥革命發生。預定之經費不能支出。遂於次年再與列國公使商議締定新約。依此新約。設濬浦局。由交涉使稅務司及上海理船廳爲執行委員 (Whangpoo Conservancy Board) 另設濬浦顧問局 (Whangpoo Conservancy Consultative Board) 由出入上海之船舶噸數最多之五國公使各自指定之代表五員及中國商會選定代表一員組織之。而經費則由進出口貨課一定之修理稅充之。

遼河修理工程一事導源於光緒三十三年 (一九〇七年)。當時中外商業團體。自集資金。築水門於雙台子運河。截去上流之彎曲地點 (Duck Island Bend) 疏濬淺灘。時值地方反對。事遂中止。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年) 外國商會謀加征進出貨物及船舶之附加稅。以其收入着手修理事業。向中外官廳立案。至宣統三年 (一九一一年) 遂由領事團與關道訂一協定案。然遼河修理委員會之見諸成立。工事之着手辦理。則根民國三年 (一九一四年) 中政府與列國公使所締結之遼河及河口修理協約而成。依該約所載。修改工事。分上流與河口兩段。前者之經費。由牛莊

常關徵取出進貨物附加稅充之。後者由海關征收進出貨物之附加稅充之。其會計雖係各別。而修理委員會兩段合組爲一。由海關監督、稅務司、各國領事、外國商會代表一員、日本商會代表一員、及中國商會代表一員所組織。各委員中由領事團選定一名爲執行委員。其餘委員則作爲評議員。技師則由奉天省當軸延聘之。

烟臺之築港問題。係因挽回貿易之衰象而生。因青島貿易發達。烟臺商業受其影響故也。自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建有計畫。不久成爲懸案。迨至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經中國政府與列國公使商議之結果。遂設置烟臺港改良委員會（Chefoo Harbour Improvement Commission）由海關監督、稅務司、領事團代表、及中國商會代表一員組成。是年七月征收附加稅。以充經費。並定四年（一九一五年）八月起工焉。

以上所述。四地之河港修理事業。其共通性質。可分四點。第一、管理之權。屬於國、際、委、員、會。爲謀事務敏捷起見。以海關監督、稅務司、及外國代表爲執行委員。在事實、上、稅、務、司、握、其、實、權。第二、技師延聘外人充之。第三、經費以加征進出貨物及船舶之

附加稅充之。第四附加稅由海關於征關稅時帶征是也。至於附加稅之多寡。雖因各地工事之大小及貿易之差等。不免略有異同。而稅率極低。至多不出超過關稅之一成。上海工事雖大。而貿易繁盛。故附加稅率極低。有稅貨物僅為關稅百分之三。免稅貨物僅為從價千分之一。五。烟臺則反是。因貿易額少。故稅率最高。定為關稅百分之六。五。遇必要時得增征百分之七。五。至上海以外其他三港。對於出入船舶。每噸約征二成之船鈔附加稅。要之中國關稅稅率極輕。即征收此項附加稅於進出口貿易之擔負。亦不為重。而各地河港改良事業。如能奏效。就中國言。就通商列國言。均可謂為慶幸之事也。今將江海關帶征碼頭捐及濬浦捐、津海、東海、牛莊三口帶征附加稅捐錄之於次。

(一) 江海關

(甲) 碼頭捐 捐率如下。自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四月一日)

修正施行迄今。

貨	名	單	位	關	稅	碼	頭	捐
---	---	---	---	---	---	---	---	---

焙紅綠茶	茶類	繭	亂頭絲	經絲	廠絲	同功絲	機器縲野絲	野蠶絲	黃絲	白絲	機器縲絲	絲類
同		同	同	每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每擔	海關兩
一		三	一	一〇	五	一〇	二	二	七	一〇	一〇	錢
二							五	五				分
五												釐
												海關兩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錢
一		六	二		五	五	二		三	六	二	分
五									五			釐

磚	茶	同	六	六	一				
茶	末	同	二	五	一				五
茶	末	同	六						三
未	焙	茶	同	一					五
金	銀	每千兩						三	
汽	水	每二打							五
有	稅	品						附加稅額 百分之二	
無	稅	品						從價千 分之一	

不列稅則之土貨。價值在二十兩以下。洋貨價值在四十兩以下者免征。
 (乙) 滬浦捐 捐率如下。附征期間定二十年。

錢 分 釐

非中國式樣之船隻	每四個月噸				
進口金銀	每千兩			四	五

無 稅 品

從價萬分之一五

不列稅則之土貨價值在二十兩以下。洋貨價值在四十兩以下者免征。

(二) 津海關 帶征河工稅充修改白河經費。根據光緒二十七年公約第六款自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施行初附加稅額百分之一。今增至百分之四。

(三) 東海關 有碼頭稅港稅兩種。碼頭稅為貨物附加稅。港稅為船隻附加稅。充築堤經費。並由政府年撥款一萬兩為補助費。自民國二年(一九一三)施行。

(甲) 碼頭稅

(A) 海關通過貨物 進出口貨無論有稅品或免稅品。概加關稅百分之六·五。乃即百分之七·五。復進口貨物領有免重征執照者。則依其原完稅額百分之六·五合算。

(1) 以下貨物從量帶征

貨別	單位	碼頭稅	海關兩	錢	分	釐
土酒	每擔				五	
烟葉草	同				五	
製造烟草	同			一	五	
柞蠶絲	同			六		
絹紬	同			六		
豆素麪	同				五	

(2) 以下貨物從價帶征

貨別	單位	碼頭稅	兩	錢	分	釐
金銀貨幣	每百兩				五	
米麥粉類之無稅品	同			一	五	

(B) 常關通過貨物 無論進出口復進口貨均按照稅額附加百分

之五。

(乙) 港稅

(A) 非中國式船隻	進 口 時	最 初 四 日 後	(B) 中 國 式 船 隻 進 口 時	(C) 駁 船	(D) 小 蒸 汽 船
	每 噸	每 四 日 間	每 擔	每 隻	每 隻
兩					二 四
錢				六	
分	二	二			
釐			五		

(四) 山海關 帶征附加稅二種。充修遼河之經費。自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八月二十四日施行。除金銀、官鹽、官用品、及賑饑米穀免其附加外。其他貨物之稅率如下。

(甲) 進出口稅附加稅

貨類	稅目	稅率	稅目	稅率
進口洋貨	進口稅	2%		
稅則所載之進口土貨	同	4%	復進口半稅	8%
值百抽五之進口土貨	同	2%	同	4%
稅則所載之出口土貨	出口稅	4%		
值百抽五之出口土貨	同	2%		
免稅進出口貨	從價	1%		

(乙) 噸稅附加稅

船隻	進出口	噸次	稅率
航行外洋及	進	每噸	兩
沿海岸船隻	同	同	錢
航行內河船隻	同	同	分
			釐
			率

第五章 特種口岸關稅

第一節 香港澳門帆船貿易關稅

中國帆船往來之貿易。向歸常關管理。而香港澳門沿岸之帆船貿易。自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以來。改歸九龍拱北兩海關管理者。係因特別情形遞嬗而成。香港澳門。與中國南部海岸。僅隔一衣帶水。夙採自由港制度。交通貿易。在昔卽已繁盛。此亦自然之趨勢。而香港其尤著也。至輪船貿易。在咸豐九年（一八五九年）卽歸通商口岸之海關管理。而帆船貿易仍由舊有之中國稅局管理。祕密貿易之多。難於防範。故兩廣總督及粵海關監督在其附近之地。設帆船貨物之徵稅局。實行關稅封鎖之政策。惟因制度不善。仍未能達防制偷漏之目的。反使正當之帆船業者。暗受妨害。其結果遂至釀成地方官與租借地當局之間。生不睦之現象。政府爲預祛此弊起見。遂依據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烟臺條約及十一年（一八八五年）烟臺條約續增專款。將各地帆船貿易。移歸海關管理。就常理論。香澳兩地設置中國海關徵稅。最爲節費。徒以兩地均爲自由港。英葡政府未能加以承認。不得已。海關繼承舊有稅局。對於帆船貿易。徵取通過稅。此種方法之不合經濟原理。固不待言也。

初時總稅務司曾擬三種辦法。(一)通商口岸與香澳兩港間往來之帆船均由通商口岸之海關管理。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則依據海關稅則。與輪船貿易相同。(二)凡由非通商地運赴兩地之出口貨。概征海關稅額之半爲通過稅。(三)由香澳兩港運入非通商口岸之進口貨。則課進口正稅。此項章程曾經中央政府核准。嗣因廣東當軸反對未果。故一切貨物迄今尙照舊稅則征收焉。

中國海關均設通商口岸。而九龍、拱北兩關設置之地。既非商埠。亦非生產或消費之處。乃在香澳兩港附近之荒島。而管轄此等地界之分局計。因關務之便。將總局分設於香港及澳門。惟其職務僅掌統計會計庶務等事。而驗貨征稅。仍由關稅線內分局行之。因此兩關與他處海關相異之點頗多。茲列舉於次。

(一)船舶之區別 他處海關均管理輪船貿易。而此兩關則管理帆船貿易。

(二)稅則之區別 他處海關適用條約上之稅則。而此兩關則適用國內法定之稅則。並征粵省之釐金。

(三) 管理貿易之區別 他處海關均管理各國間之對外貿易及通商地與通商地間之內國貿易。而此兩關則僅管理香澳兩港與非通商地間之外國貿易及非通商地與非通商地間之內國貿易。

(四) 子口稅之區別 他處海關進出口之商品均有子口稅之特權。而經由此兩關之進出口貨則無此特權。

要之。香澳兩關實具常關之性質。而論其兼征釐稅一點。復與常關略異。惟有一例外。即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以後。九廣鐵路之九龍租借地與本地之進出口貨物。適用海關稅則。凡閱海關貿易統計者。應加注意焉。

香澳兩關之稅率。係照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年）粵省常關稅率。故其稅率頗低。僅從價值百分抽二之譜。廣東與香澳間之帆船貿易。雖由兩關驗查。而其稅款則規定在粵省常關征收。至釐金則由補抽釐金及礮臺經費二種而成。補抽釐金與粵省坐釐相近。以從價值百抽一為原則。兩關對於出入廣東之貨物。僅課半額。其餘半額歸廣東征收。但對於出入他地之貨物。則征收全稅。又礮臺經費係中法戰爭時為

充海防經費而設。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曾經廢除。翌年復興。現今被稅貨物。僅限於煤油、棉花、棉紗、棉布、煤炭、雜木、火柴、檀香、蠟等主要貨物而已。

香澳兩港與沿岸各地間之外國貿易。向不適用普通海關稅率。而適用常關與釐金之稅則。在條約上此種差別關稅。原無根據。然既經關係國英葡之默認。中國政府固有任意增減稅率之權。彼地帆船貿易。概由華人經營。實際上原與外人無直接之利害關係。惟英國以帆船貿易稅率。如較輪船貿易稅率為低。將有礙於香港輪船貿易之發達。故於光緒二十八年（一九零二年）通商條約第三款。有左之規定。

『中國允許凡民船載貨由香港往來廣東省內各通商口岸所納之稅連釐金合算。不得少於海關征收輪船所載相同貨物之稅數。』

右條之主旨。係預防中國加惠帆船貿易致於英國不利而設。凡片面協定關稅。旨在禁止義務國徵課定率以上之稅額。此條之規定。反禁止中國征課定率以下之稅額。此變例也。惟中國於帆船貿易。在兩關以外之沿岸各地。更附征各種雜課與手續費。故實際上所課之稅率。遠在海關稅率以上。此帆船貿易所以日趨衰敗也。現中

國關稅自主。既經各國承認。並將於十八年一月實行。自應參照歐美關稅及內地稅之成規。將現在不合經濟原理各稅分別收革。庶系統得以分明。而稅制漸入正軌焉。

第二節 大連租借地關稅

現今中國租借地 (Leased Territories) 有四。南爲九龍、廣州灣。北爲威海衛、遼東半島。此等租借地。在國際上之性質若何。非本編範圍所及。就關稅而言。中國在租借地設關課稅。實有不肯關稅主權之傾向。租借地位於海岸之一角。與中國領土相接。故此種關稅協定。在中國固得增加關稅收入。在租借國亦可促進租借地之繁盛。亦兩利之道也。

中國南部貿易之中心地爲香港與廣州。而九龍租借地爲聯絡此兩地之重要地域。關於九龍之關稅制度。已詳前節。幾與對付外國領土相等。係採關稅線包圍之方針。

至法國之租借廣州灣。英國之租借威海衛。並無發展經濟之意。專以維持在華之政治勢力與軍事計畫爲目的。故中國於兩地之關稅關係極簡。凡由兩地出入於

各口之船舶及貨物。同與外國進出口之貨物。受相等之待遇。至兩地與陸上境界線之關稅。與海關無涉。概由地方釐局徵稅。當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中國政府曾將廣州灣附近之高雷常關移歸海關管理。後因入不敷出。尋於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撤廢。故帆、船、裝、運、與、陸、地、運、送、兩、項、貨、物、之、稅。迄今仍歸地方稅局征收焉。

俄國租借遼東半島。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七月東省鐵路公司合同

(Manchurian Railway Convention) 第五條規定關稅關係內云。

『俄國可在遼東半島租地內自行酌定稅則。中國可在交界征收貨物。從該租地運入或運往該租地之稅。此事中國政府可商允俄國國家將稅關設在大連灣。自該口開埠通商之日爲始。所有開辦及經理之事。委派東省鐵路公司作爲中國戶部代辦人代爲征收。此關專歸北京政府管轄。代辦人將所辦之事。按時呈報。另派中國文官爲駐紮該處稅關委員。搭客行李及貨物由俄境東站運經該路至遼東半島俄國之地段內。或由此租地運赴俄境。概免關稅及內地稅釐。貨物經鐵路從中國內地運往租地。或從租地運入內地。應照

中國海關稅則分別完納進口出口稅。無增無減。

右列條文。中國在其境界線上。雖有設關徵稅之權利。而稅關設於大連。須由東清鐵路代辦。實開未有之創例。迺關稅協定未及實行。而日俄已啓戰端矣。

日本於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依日俄講和條約與中日北京條約。繼承俄國在關東州之租借權。當時日本不仍照俄國舊制。而將租借地作爲自由港者。實因南滿鐵路公司代辦關稅。不合條理。而青島制度。成績尙佳耳。大連之中國稅關。係依據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五月林公使與總稅務司簽訂之協約。依此協約。稅務司以下全部關員。均用日人。此點與他處海關之國際性質不同。惟其選擇之權。仍由總稅務司。從日人關員中獨裁任命。其適用之稅則。雖與一般稅則相同。而出入貨物課稅之法。則與他關完全相異。今分述如左。

- （一）凡進口貨物運入大連而在租借地內銷售者一律無稅。其由租借地而運送於中國內地之外國貨。則課進口稅。若爲中國貨。則課復進口稅。
- （二）凡出口貨物。如大連輸出之外國貨。及租借地內之生產品與製造品。

一概無稅。但由中國內地經過租借地而出口者，則課出口稅。

以上僅就大連一地而言。至大連與他處商埠之關稅關係，亦分兩段。述之於左。

(一) 凡由各商埠輸出於大連者，如係洋貨，則給以戻稅存票。倘係土貨，則課出口稅。

(二) 凡由大連輸入於各通商埠者，如係洋貨與租借地內之生產品及製造品，則課進口稅。倘係由中國內地經過大連而輸入之土貨，則課復進口稅。

又經由大連而運赴中國內地之洋貨，與由內地經大連而輸出外國之土貨，亦與他口同享子口稅之特權。唯三聯單之發行，原係海關監督之職務。今因大連不駐監督之故，此項職務，亦由日本人之稅務司代行。

前項特殊關稅制度，本始於青島。自十二年華府會議之結果，中國收回膠州灣，而青島稅關亦改照他處普通海關制度辦理。惟以商務關係，參用日本文字，並於選用青島海關適宜職員時，酌加考量，俾於該海關任用規則範圍內，兼顧青島商務各

種之需要。故前項特殊制度。僅留大連一地而已。

第六章 特種貨品

第一節 免稅品

歐美列邦現採保護貿易政策。出口貨物。早不徵稅。進口貨物。製造品課稅。原料品免稅。以圖本國產業之發展。用意良善。中國在昔昧於此理。遂迫於各國戰勝之威。協定免稅品之範圍。其免稅品之規定。並非出於中國之經濟政策。專以保護列國通商之利益爲主。此吾人所大惑不解者也。

(甲) 進口免稅品 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年)中英通商章程。及其次年中美中法條約。關於免稅品之規定。本極簡單。進口貨中僅以洋米、洋麥、五穀、金銀類、金銀、洋錢爲限。至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之通商章程。免稅品種類遂大見增加。其第二款云。

『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麵、粟、米粉、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

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碱、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烟絲、烟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等項。』

右條免稅範圍至爲廣泛。外人日用所需一切物品均享免稅之利益。在締約之主旨。僅對外人自用物品免稅。至商業用品當然不在此限。第以條文曖昧之故。免稅品之規定。致被濫用。數十年來中國關稅收入之損失。爲數頗巨也。

及辛丑和約。各國爲賠款計。允我縮小進口貨免稅範圍。光緒二十八年改正進口稅表。附則第二款所列之免稅品。僅以外國米、穀類、穀粉、金銀塊、金銀、貨幣、印刷書籍、水陸地圖、新聞雜誌九種爲限。今依當時列國改正稅則委員致中國委員之公文。及總稅務司徵求外交團意見之公文觀之。現今之免稅進口品。除上列九種外。更有下列之九種。

(一) 由外國運入之公使館用品。

- (二) 外國駐屯軍用品。
- (三) 外國政府送致領事館之官用文具。
- (四) 中國政府之官用物而有免稅專照者。
- (五) 有特別契約之鐵路建築材料及用品。
- (六) 非販賣之少數樣貨。
- (七) 商會商店分發之非賣品印刷物。
- (八) 旅客之手提包。
- (九) 非販賣之自用舊服物及舊家具。
- (十) 稅銀在五錢(價格十兩)以下之郵寄小包。
- (乙) 出口免稅品 出口免稅品。依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年)中英通商章程之規定。其數亦少。僅以金、洋錢、瓦磚、瓦片、造屋材料爲限。至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中英通商章程。其數增多。與進口免稅品並列。文義空泛。專以謀外人之便利爲主。嗣後中政府深悉其弊。乃乘進口免稅品改

正之機會。縮小出口免稅品之範圍。今就海關所用之出口稅表觀之。免稅品有左列之六種。

(一) 金銀塊外國貨幣。

(二) 中外書籍。

(三) 水陸地圖新聞雜誌教育所用圖畫。

(四) 少量之樣貨。

(五) 木炭及薪。

(六) 山東之金砂及海南之銅。

右列木炭與薪兩項。自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改正進口稅率。亦實行征收出口稅。近年以來。中政府爲獎勵出口貿易計。舉凡仿製外貨之華貨。如藥品類、罐頭糖果、飲料汽水、葡萄酒、及各種 *drawn-thread works, laces*。博覽會出品等。均列爲免稅品。惟輸出之數。尙不甚鉅耳。又稅銀五錢價格十兩以下之出口郵政小包。亦免稅。係由郵務特別規定而來也。

以上兩項。係進、出貨、免稅之現情。現在中國關稅自主。已經特別會議承認。關稅定率條例。關於進口貨免稅之規定頗詳。第十條所定免稅事項。共有左列七種。

- (一) 游歷本國之外國元首及其隨帶人員之物品。
- (二) 駐在本國各國大使或公使之自用品及大使館或公使館之公用品。
- (三) 政府輸入之槍礮子彈火藥爆發物及其他一切軍械。
- (四) 爲救卹而購入或寄贈之物品。
- (五) 商品樣本。但以合於作樣本用者爲限。
- (六) 已輸出之本國物品。在三年內復輸入而未變性質及形狀者。
- (七) 由本國出港船舶所載之物品。因該船舶遇險而載回者。

又依第十一條所定。左列物品在一年內復出口者。免征進口稅。但須於進口時提繳與進口稅相當之保證金。

- (一) 爲加工而輸入之物品。經核准有案者。
- (二) 爲修理而輸入之物品。

(三) 爲研究學術而輸入之物品。

(四) 爲作試驗而輸入之物品。

視上兩條之意義。第十條係根據特別事由而免進口稅。第十一條乃含有獎勵學術工藝之性質而免進口稅。前者本於各國之通例而後者實因提倡國內貿易而生也。

第二節 違禁品

當十七世紀。歐洲各國均於進出口貿易。設多數之違禁品。以圖國內產業之發展。今也不然。均以國際交通之自由爲原則。故不設違禁品。而採用關稅政策焉。雖然。違禁品亦未盡廢也。進口禁例。或爲保持公共之衛生。(如美國禁止不潔飲食料罐頭及罹傳染病之家畜動物進口。)或爲維持政府之收入。(如各國禁止火柴烟草食鹽等之進口。)或爲抵抗外國貨逾分之競爭。(如英國禁止有獎勵金之精糖進口。)而禁止出口。亦有爲保存生產原料者。(如歐洲大陸各國禁止破布出口。)有爲戰時維持軍用品者。(如日俄戰時俄禁馬匹駱駝出口。)有爲臨時維持民食者。

（如一九〇二年俄禁麥類出口）是各國於進出口禁令基於行政主權之所在均得自由頒布。獨吾國受條約之束縛。民國十一年政府因國內棉產歉收。暫禁棉花出洋。日本即援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中日通行船舶條約第十九款所載。

『凡貨物於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稅則及稅則章程之內。並無限制禁止進出口明文。亦准任便照運。』

提出抗議。此項禁令。終於無形取銷。實於國家主權。諸多妨礙。今依條約之規定。分進口貨與出口貨二項。以說明違禁品之現情焉。

（甲）禁止入口之貨物 中國禁止入口之貨物。在南京條約成立後之次年。協定通商稅則。僅硝石一項而已。至鴉片一項。因係中國國法上之違禁品。遂成兩國開釁之原因。然在締約時。反未揭載違禁品物之中。隱示保存國際體面之意。嗣以洪楊倡亂。庫款既極支絀。武器彈藥之祕密輸入。又無限制。於是中國政府為維持財政及國內之安寧起見。遂於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之中英通商章程。將鴉片定為有稅品。實行解禁。火藥、大小彈

子、炮位、大小烏槍、硫磺、硝石、亞鉛等軍用品。禁止販運。又同時禁止食鹽入口。以謀維持鹽之專賣制度。現行之進口稅則仍沿舊例。其稅則上所列之違禁品僅爲鹽與軍需品二項而已。而軍需品三字。英文之 *arms omniumi-*
tion, munition of war 漢文則譯爲洋鎗、鎗子、硝磺、並一切軍械等物。此僅列舉其重要者已耳。至軍需品之範圍。條約上並未明定。當然由中政府決之。而中政府規定軍需品之範圍。又以不妨害外人之謀生自衛爲限。故海關之禁止軍需品入口規則。爲外人設有左列三種之特例。

- (一) 外國駐屯軍隊之軍用品。許其免稅運入。
- (二) 外人義勇團個人之自衛及娛樂用之槍器彈藥及附屬品。在一定條件之下。許其進口。但須納值百抽五之進口稅。
- (三) 醫業藥業及工業用之藥品。雖列入軍需品之範圍。但許於一定條例之下。販運進口。並課值百抽五之進口稅。
- (四) 外人食用之鹽及用瓶罐盛載之食鹽。亦得入口。但數目有限。並須

納稅。

上述各項以外。其後又因國際協約而定爲違禁品者。鴉片 (morphia, cocaine) 等。癩痺藥是也。鴉片一宗。除中英條約外。其他各種中外條約大半列爲違禁品。惟民間仍染吸食鴉片之習。欲謀禁絕。頗非易事。日俄戰爭以後。中國始從事改革。光緒三十二年 (一九〇六年) 朝廷嚴諭禁烟實行禁種、禁食、禁運三事。以十年爲期。翌年與英國締結鴉片協約。約定於十年內。每年印度鴉片進口額減十分之一。同時厲行國內禁烟。又於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年) 之上海鴉片會議。與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年) 之海牙鴉片會議。得各國之援助。期於民國六年 (一九一七年) 四月完全禁絕。惟中政府一方勵行禁烟。而同時民間使用嗎啡 (morphia) 及高根 (cocaine) 以代鴉片者。又日見增加。由是中國遂於宣統二年 (一九一〇年) 十二月起。嚴禁嗎啡 (morphia) 及高根 (cocain) 二項。至醫院醫師藥師之用爲醫藥者。雖可購入。惟分量有限制。並須驗明保證書或政府之

護照。然後放行。此外如猥褻之出版物、賭博用之鳥類、假造貨幣、銅圓貨幣、鑄造機、空白銀行券紙等物。條約雖未規定。事實上亦爲違禁品也。

(乙) 禁止出口之貨物 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中英通商章程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普通違禁品爲武器、彈藥、鹽、銅錢、穀類。特別違禁品爲豆、與、豆粕。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年)豆及豆粕二物解禁。故現今條約中列爲違禁品者。僅前項四種之普通違禁品而已。夫武器彈藥之不須由中國販運出口。固不待言。鹽及銅錢之禁輸。旨在維持鹽專賣及貨幣制度。亦與國際貿易無涉。至中國禁止穀類出口之政策。實由保存民食之經濟思想而生。蓋懼穀米出口過多。將危及人民生計。甚或引起暴民之騷擾。惟穀米弛禁。可以促進農業之開發。並足以增加農產物之供給。中國以農立國。近年禁令稍弛。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中俄締結陸路通商章程時。除米一項外。其他雜穀皆弛禁。故雜穀之輸出於西伯利亞者頗多。光宣之交。日本援利益均霑之例。要求中國政府。將小麥、高粱、苞穀、粟、蕎麥、及麥粉等物

解禁。近年東三省農業之進步。實出自穀米弛禁之賜也。

出口違禁貨物內。銅錢米穀兩種。固皆禁止運出外國。但依左列定章。得由此口運往彼口。

(子) 銅錢 凡商人轉運銅錢。須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報單。由監督發給護照。方准免稅通關起運。並由運到口岸監督於執照上註明運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日起限六個月繳銷。違者按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咸豐十年通商章程善後條約第五款)

(丑) 米穀 凡米穀准轉運各口。護照辦法與銅錢無異。惟出口稅照則征收(同上第五款)。各地方米穀因饑荒等事。除漕米軍米不在禁例外。當於二十一日前示禁。弛禁後重施禁令。則經過四十二日發生效力。倘有專運米穀船隻。在禁期前或禁期之初到埠。所有已買未裝之米穀。准於禁期七日內裝完出口。至米穀等糧。仍不准運出外國(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第十四款)。

以上兩項係違禁品之現情。中國近頒關稅定率條例。關於進口違禁品。規定甚詳。第十二條列舉不准進口之物品。

(一) 食鹽。

(二) 鴉片烟吸鴉片烟用之器具、罌粟子、嗎啡、金丹、紅丸、及含有嗎啡鴉片高根之藥丸等。

(三) 偽造變造或敗壞風俗之書籍圖畫彫刻及其他物品。

(四) 有害公安或敗壞風俗之書籍圖畫彫刻及其他物品。

是係普通違禁品之規定。第十三條又列舉除政府自行輸入外。不准進口之物品。

槍礮子彈火藥爆發物及其他一切軍械。

是係軍事違禁品之規定。第十四條又列舉非經政府特准不准進口之物品。

硝 綠酸鉀 硫磺 粉白鉛 鹽酸 硝酸 硫酸 黃磷 工用炸藥。

是係特別違禁品之規定。第十五條又載各項物品以相當數量為限。經政府核

准註冊之醫士藥商及化學家。依其用途考驗。聯名具結後。報關查驗相符。方准進口。

嗎啡劑 高根及射藥針 斯托魏 安洛因 司替尼 狄邊 噫噠 哈
夕什 邦戈 堪尼 比司 印狄卡 鴉片酒精 鴉片劑 鴉片精 狄
奧仁 及其他各物品爲鴉片高根所製成者。

是係醫藥違禁品之規定。際此世界科學日益進步。此後違禁品之增加。或將隨
物質之進化而轉移也。

第三節 新工業品

中國以物產豐富。勞力充裕。著於世界。而工業迄未發達者。如資本之短絀。企業家之缺乏。科學智識之淺薄。交通之障礙。固皆爲原因之一。而根本原因。在初實因國人守舊思想所致。蓋懼機械工業之發達。足以脅迫手工業者之生計。而損害本國之利權也。當紡織機器輸入上海之初。附近農民不肯供給棉花。又如紡紗機器在廣東擴張銷路時。舊日之以紡紗爲業者。羣起抗議。甚至政府亦曾禁止機器類之入口。以謀避免經濟上之變動。甲午戰爭以前。革新派之督撫李鴻章張之洞。始在轄境內。創

造機器局織布局。而政府之政策與人民之心理，仍於新工業尙多懷疑也。

國外貿易。沿岸貿易之出入貨物。及內地與各口間之貨物。其稅率定於商約。中國政府固須受其束縛。至他項貨物。中國政府固有自由課稅之權。惟內國稅課稅方法。極爲複雜。洵足障礙工業之發達。政府爲免除宿弊起見。遂定各地仿製洋貨特別課稅法。此種課稅法。始於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年）北洋大臣李鴻章當上海創設官民合辦機器織布局時。爲講求保護獎勵之政策。奏准將該項製品按照進口稅率表課稅一次。以後轉運各地。應免納一切內地稅。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年）湖廣總督張之洞於武昌開辦湖北機器織布局。亦予以同一之特權。嗣以民智漸開。各地新工業日見興盛。於是中國政府復定提倡工廠之方。其大要可分三項。（一）紡織公司之棉紗棉布。依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之稅率表課一正稅。以後一切內地稅。均免除之。（二）他種工場之棉布及雜貨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以後。一切內地稅免除之。（三）特別規定之製造品在一定年限內。免納賦稅之全部或一部。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四月總稅務司以前列課稅方法。久益複雜。頗多流弊。遂提出左

列之議案。呈准政府實行。

(一) 棉紗棉布 (子) 出口稅表已經揭載者。先照該表課稅。(丑) 爲

該表所無而已經揭載新進口稅表者。則照該表課稅。(寅) 各稅表均未
經揭載者。值百抽五課稅。

(二) 他種工廠製造品 新進口稅表已經揭載者。按照該表課稅。未揭載
者。值百抽五課稅。

前項製造品。如在製造地域出售。固享免稅之利益。即運往外埠。一經完納正稅。
以後。得有特別證書。轉運全國各地。免納一切內地稅。惟經沿途稅局須受查驗之手
續耳。

歐戰告終。列國皆致力於實業。中國政府以散處海外之華僑。皆存祖國觀念。樂
用國貨。遂於前列辦法外。另定國內機製貨物之販運出洋者。免納正稅。俾本輕易銷。
藉供國外僑民之需用。中國原料最富。工價又廉。但使製法日求精良。正可利用以角
逐於國外商場。向來中國出口貨物。因生貨多。熟貨少。恒爲外人所輕視。今對於販運

外。洋。之。機。製。貨。物。特。定。免。納。全。部。稅。釐。之。方。亦。挽。回。利。權。之。一。道。也。茲。將。財。政。部。稅。務。處。會。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列。左。

財政部
稅務處 會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機製洋式貨物。凡運銷外洋者。免納一切稅釐。運銷國內者。由經過第一關（海關常關釐金局卡均可作為第一關。）征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新定單式附後。）除京師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釐。概免繳納。

第二條 機器仿製洋式貨物。以教育品類、機械類、布匹、棉紗、毛織物、及其他各種工藝品為限。

第三條 各機廠所製成貨物。須曾經核准予以特別待遇（即向來一稅不重徵之特例）通行知照有案者。方能照本辦法內所列各條辦法辦理。

第二章 運銷外洋

第四條 機廠設在內地。其所製洋式貨物（以下省文曰貨物）須運至通商口岸。方能轉運外洋。以及機廠雖設在通商口岸。須將貨物運至他口岸方能出洋者。其免稅手續應於下列兩端辦法。聽憑商人擇一辦理。

甲 預立保結 由商人預向最近關卡（即運貨須經過之第一關）立一妥實保結。聲明凡報運外洋之貨物。如逾限期未運出（限期應照下文所規定）聽憑罰辦等項字樣。其逐次報運貨物出洋時。由經過第一關給一憑單（單式附後）。俟貨物已運出外洋。再由出洋之海關於憑單內批明。已於某年月日運往外洋加蓋印信。仍給還商人呈繳第一關註銷。此項憑單繳銷限期以十二個月為度。逾限罰令加倍補稅。其保結應如何方視為妥實。應由第一關自行酌辦。又該貨如經過兩處以上之海關。再行轉運外洋。其此項憑單應由經過之第一

海關遞相送至經過之第二第三等關。即由經過最後之海關將該單收執。如該貨在本款規定之期限內。並未報運出洋。則經過最後之海關應即報知經過之第一海關。該第一海關接到此項報告時。若出貨之機廠設在第一海關之本口。即由第一海關責令該廠按章加倍補繳稅款。若該廠設在內地。則第一海關應即請由該貨經過之第一內地關卡。於該機廠按章加倍補繳之稅款中。將正稅一道送交第一海關接收。

乙先繳稅款 由商人於每次報運貨物時。先將稅銀繳納。由第一關給予憑單（單式附後）。俟運出外洋。再由出洋之海關於該憑單內批明。已於某年月日運往外洋加蓋印信。仍給還該商。呈向第一關領還先繳之稅銀。此項稅銀只須憑單內批明貨物業已出洋。即可隨時取還。但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個月。又該貨如經過兩處以上之海關。再行轉運外洋。其此項憑單應由經過之第一海關。遞相送至經過之第

二第三等關。即由經過最後之海關將該單收執。如該貨在本款規定之期限內。並未報運出洋。則最後經過之海關應即報知經過之第一海關。該第一海關接到此項報告時。若出貨之機廠設在第一海關之本口。所有該貨已在第一海關先行繳存之稅款。即由該關正式入帳。不再發還。若該廠設在內地。則第一海關應即請由該貨經過之第一內地關卡。將其在該關卡先行繳存之稅款。送交第一海關接收。

第三章 運銷國內

第五條 貨物之運銷國內者。或願按照民國八年新稅則徵稅。或願按值百抽五估價徵稅。悉聽商人之便。如係棉貨並可照舊則（即前清咸豐稅則及光緒二十八年進口稅則內關於棉貨一部分之稅率）徵稅。

第六條 設在通商口岸之機廠。其貨物運往他通商口岸者。照章徵一正稅。由第一關（此係指海關而言）發給特別免重徵執照。直抵指

運之口岸。免再徵稅。如欲將該貨物運往內地。可由商人向該口岸之海關聲請換給運單。亦不再徵稅銀。倘商人欲將貨物化整爲零分銷數處者。亦准分別填給運單。其設在內地之機廠已在第一關（此係指內地常關釐金局卡而言）完過正稅。執有運單。經過海關欲再轉口者。即向該海關呈驗運單換給特別免重徵執照。該貨物運抵所轉之口不再徵稅。如欲再運內地。即照上項通商口岸機廠之貨物辦理。

第七條 設在通商口岸或內地之機廠。其貨物運銷所經過之第一關爲常關或釐金局卡。應由該關卡徵收正稅。給予運單。倘單內指運地點仍須經過海關。應由該關卡將所給運單之號數及貨物件數稅銀數目報知經過第一海關之監督。以資接洽。其稅銀每屆一星期彙解該海關核收。若不經過海關。則該關卡即照章報解各該主管機關。

第八條 所有運單統自填發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爲繳銷限期。

第四章 繳貼印花

第九條 商人請領憑單或運單時。須按貨物之價值繳貼印花稅票。其數目如左。

貨物價值五萬元以上者貼用印花一元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用印花一元。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用印花五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用印花二角。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用印花一角。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用印花四分。一百元以下貼用印花二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條 所有歷年對於機製洋式貨物稅所定之章程以及成案。爲本辦法內所未載而並不相牴觸者。仍視爲有效。

第七章 關稅收支

第一節 關稅收支之現情

中國關稅收支。其屬於收入者。有歷年海關貿易冊可查。確數則按圖易索。其屬於支出者。僅憑官家文書可考。用途則真相難明。惟時至今日。已成財政公開之局。關於關稅各種支款。局外亦可悉其梗概。而得與收數相提並論。以暴諸當世者也。

甲關稅入款 關稅入款。除洋藥釐金及賑捐外。爲進口正稅、出口正稅、復進口稅、內地子口半稅、船鈔五種。通商以來。歲有增加。光緒二年至二十四年。歲收千萬以上。二十五年增至二千一百萬。二十六年收數稍短。二十七年。至三十年均在二千萬以上。三十一、三十二兩年增至三千萬。三十三、三十四兩年漸殺。宣統元年。至民國元年。歲收三千萬以上。二年增至四千萬。三年至七年。因歐洲戰事。又稍短絀。八年新稅則施行。增至四千六百萬。九年。至十一年。在五千萬左右。十二年。又因新稅則施行。增至六千三百萬。十三、十四兩年。又增至六千九百萬。此豈物產富饒。出口貨倍增。而有是稅耶。抑亦嗜慾漸開。進口貨繁夥。而有是稅耶。試一按國際貿易情形。當知關稅來源之增。半因外貨輸入之盛。是未足爲我國幸。轉足爲吾民病也。列表如左。

歷年海關稅鈔收入表（以關平銀計算並將洋藥釐金及賑捐除外）

年次	類別	進口稅	出口稅	復進口稅	內地子口稅	船	鈔	統計
光緒 西曆一八七六年	二年	四、〇六三、五八二	六、九九五、五六九	六二一、四三〇	二四八、〇二六	二三四、三四	一三、一五二、九二二	
一八七七年	三年	四、一七五、〇七五	六、八四三、七六三	五七〇、三二二	二五三、九八五	二三四、〇三四	一二、〇六七、〇七八	
一八七八年	四年	四、二八八、〇九二	七、二〇九、六〇三	六五三、〇五九	二七三、一〇三	二六〇、一三二	一二、四八三、九八八	
一八七九年	五年	四、八四二、五二四	七、三八五、〇七〇	七二三、四四七	三四二、七九六	二四七、八三三	一三、五三二、六六〇	
一八八〇年	六年	四、六七、七七三	八、二六八、六八二	七八六、一九六	三三六、三四二	二四九、五九二	一四、一五八、五八三	
一八八一年	七年	五、〇〇二、〇二一	八、三三九、六六八	七三〇、〇九一	三四九、八二八	二七三、五二四	一四、六八五、一六二	
一八八二年	八年	四、六八四、〇〇七	八、〇六八、四三五	七四〇、〇七六	三三〇、三五三	二七九、七九九	一四、〇八五、六七二	
一八八三年	九年	四、四六一、四一〇	七、五五四、三〇七	六九七、四八五	三四九、五一二	二九四、〇四四	一三、二八六、七五七	
一八八四年	十年	四、三七五、三七二	七、七八〇、八一六	七四五、五四八	三三八、〇六二	二七〇、九二四	一三、五一〇、七二二	
一八八五年	十一年	五、〇七二、七七〇	七、八九八、九〇〇	八〇二、一四五	四〇〇、〇四二	二九八、九〇九	一四、四七二、七六六	
一八八六年	十二年	五、〇二八、二五六	八、六〇二、八七五	七八四、〇〇一	四〇六、二九九	三三三、三四七	一五、一四四、六七八	

二十三年 <small>一八八七年</small>	五,七〇〇,四六二	八,五二〇,〇九八	九三五,七七一	四三二,七八二	三二六,四四三	一五,八九五,五五七
二十四年 <small>一八八八年</small>	六,六三五,二六三	八,二八〇,六四七	八九〇,四〇四	四一五,八六〇	三三三,三二二	一六,五四五,四八六
二十五年 <small>一八八九年</small>	五,八六八,二六三	八,二二四,八〇八	九二二,八八一	四一六,〇七七	三三六,四四三	一五,七三八,四七二
二十六年 <small>一八九〇年</small>	六,五二八,九一四	七,五二六,二八八	九四五,八一七	五四一,二四三	三三九,八九三	一五,八六七,一五五
二十七年 <small>一八九一年</small>	七,一五九,八二三	八,二〇〇,五〇四	一,〇三九,九二七	五二八,二九九	三九一,五七二	一七,三〇〇,一五五
二十八年 <small>一八九二年</small>	六,七三三,七三六	八,三三五,二八九	一,二二三,一一一	四七九,三〇四	三八一,五八七	一七,〇三二,〇四七
二十九年 <small>一八九三年</small>	六,二〇二,〇八七	八,四六三,〇六〇	一,一四一,〇三三	四一九,三一	四〇一,〇九七	一六,六二六,五六七
三十年 <small>一八九四年</small>	六,五四六,七九九	八,八二〇,〇二二	一,二〇三,四五八	四三三,八九八	四七九,六三五	一七,四七三,三〇二
三十一年 <small>一八九五年</small>	六,〇三九,五八二	九,〇二五,五五七	一,二二六,三六一	五二〇,九二七	四七八,八一七	一七,二八一,二四三
三十二年 <small>一八九六年</small>	七六,六九,六四〇	八,四五五,五二八	一,三〇六,三四六	六二七,〇六七	六二一,〇二六	一八,六五九,六〇七
三十三年 <small>一八九七年</small>	六,五七五,二二九	八,四二七,〇二一	一,五三三,〇三六	六九〇,八七一	五七九,三六〇	一八,七九四,四九七
三十四年 <small>一八九七年</small>	七,三三三,六四二	八,四六八,八九二	一,四九七,〇八二	一七七,七三八	六二二,八六一	一八,五三〇,二三五
三十五年 <small>一八九九年</small>	八,四三七,四七一	一〇,二三五,九六八	一,七六三,七五七	八三五,八三〇	六四〇,一九二	二二,九二三,二七

二十六年	一九〇六年	七、二四九、四三三	八、六四四、七七四	一、六三六、四二七	六七五、〇五九	七四、八六〇	一八、九一二、五六三
二十七年	一九〇七年	八、五五六、七〇〇	九、一三三、二七〇	二、一六一、三八〇	九一七、一三三	八〇九、五六一	二二、五六七、〇四三
二十八年	一九〇八年	二二、三八八、一九二	九、一〇三、一七	一、九四〇、二四二	一、五五三、七八〇	九二〇、九一一	二五、九〇六、二四一
二十九年	一九〇九年	一一、四九三、〇三二	九、五八九、八一五	一、九一九、八九二	一、八五九、三三五	九五三、五七五	二五、八二五、六一八
三十年	一九一〇年	一二、二五九、三八一	九、八〇八、七三九	二、二六三、一六	一、七八七、二五二	九九二、五八五	二七、二一一、〇七三
三十一年	一九一一年	一五、三三六、五八	九、八六四、二九三	二、六二六、四六九	二、〇三四、四〇七	一、一〇五、三五〇	三〇、九五六、九四七
三十二年	一九一二年	一六、二〇〇、九五四	九、八二五、七〇六	三、二〇八、一九二	二、二七三、一〇一	一、三三六、六二九	三三、七三八、五二二
三十三年	一九一三年	一四、八七九、二四七	九、四五四、六四八	一、七六八、九八二	二、〇六六、四〇〇	一、三三二、一九二	二九、四九〇、四六九
三十四年	一九一四年	一三、一三四、五〇九	一〇、九八三、四八五	一、八五六、六〇五	一、七九〇、九五九	一、二六四、九二五	二九、〇三〇、四七三
宣統元年	一九一五年	一四、〇八四、七六六	一一、三三三、六七五	二、〇一六、五〇六	一、九二〇、八一七	一、二七六、二三八	三三、六三三、九五二
二年	一九一六年	一四、〇八七、二三二	一一、二二八、六三五	二、一三三、七九八	二、〇六四、一六七	一、三三九、〇二四	三三、七三三、八五六
三年	一九一七年	一四、七四二、八〇一	一一、六三三、七五九	二、〇三三、六九四	一、八六八、〇三〇	一、三四六、三六五	三三、六二五、六六九
民國元年	一九一八年	一六、〇四五、二〇二	一三、八〇九、一四八	二、三三四、九二七	一、九六五、六〇四	一、三七一、六二四	三五、五二六、四九五

十四年 <small>一九二五年</small>	三六、三六六、九八一	二四、五六八、七七八	二、六四一、〇三〇	三、六七九、一七四	二、六二四、〇四〇	六九、八七〇、〇〇三
十三年 <small>一九二四年</small>	三八、一〇四、五三五	二三、一三七、四五五	二、五五〇、八六四	三、一一四、七二二	二、六八七、五五五	六九、五九五、一三一
十二年 <small>一九二三年</small>	三三、五七〇、二七二	二二、六六九、九七五	二、六五一、八八六	三、二二〇、五六四	二、四〇一、五五四	六三、五〇四、二五一
十一年 <small>一九二二年</small>	二九、九八八、一五八	二〇、八一七、八四三	二、三九八、三七二	三、〇九七、〇一四	二、三三三、八六五	五八、六三四、二五〇
十年 <small>一九二一年</small>	二八、五九四、〇一〇	一八、八八八、三九三	二、三三〇、〇七二	二、八〇五、八〇〇	一、八四四、三六九	五四、四六二、六四四
九年 <small>一九二〇年</small>	二五、一九六、三六六	一七、八七五、八三六	二、四八三、九二八	二、四七一、九九二	一、七九一、七四四	四九、八一九、八八五
八年 <small>一九一九年</small>	一九、六三一、六九七	一九、八三五、三三三	二、五八二、〇五九	二、五五六、一九〇	一、四四三、八九一	四六、〇〇九、一六六
七年 <small>一九一八年</small>	一五、一〇三、四五八	一五、九八八、一二四	二、二四八、五二二	二、一四二、三七八	八六三、六三三	三六、三四五、〇四五
六年 <small>一九一七年</small>	一六、一六一、一三九	一六、三八一、六六三	二、三五一、三四〇	二、〇九五、三六〇	九九四、二二二	三七、九七三、七三三
五年 <small>一九一六年</small>	一五、二三五、〇五六	一六、五四二、六一四	二、三九九、四〇六	二、一八七、二八一	一一二、二、八九〇	三七、四七七、二四七
四年 <small>一九一五年</small>	一四、三六七、三二二	一五、四三九、七〇九	二、五一七、七二三	二、二八八、九四〇	一、一九四、九五九	三五、八〇八、五四二
三年 <small>一九一四年</small>	一八、二〇二、七四二	一三、〇四七、六七〇	二、二五五、七二〇	二、三三二、二四二	一、四九一、九四九	三七、三三九、三二二
二年 <small>一九一三年</small>	一九、九三八、八六〇	一三、九四八、三二五	二、四三九、一六六	二、二八九、五〇一	一、五三四、八七八	四〇、一五〇、七二〇

乙關稅支款 關稅支款約分四種。(一)海關征收費用。(二)關餘指撥政費。(三)關稅作抵之外債本息。(四)關稅作抵之內債本息。茲先述海關征收費用如左。

子、各關經費

民國七年(西歷一九一八年)	關平銀四,三五一,五九三兩
八年(一九一九年)	四,四三四,八五〇兩
九年(一九二〇年)	五,七〇〇,〇〇〇兩
十年(一九二一年)	五,七〇〇,〇〇〇兩
十一年(一九二二年)	五,七三三,一八六兩
五年平均	五,一八三,七二六兩

丑、銀號酬勞費

民國七年	一一〇,二五二兩
八年	一三〇,四三七兩

九年

一四七、五七八兩

十年

一六七、八七七兩

十一年

一八一、七八三兩

五年平均

一四七、五八五兩

寅、匯兌並易換之虧折

民國七年

三三〇、八六九兩

八年

五二五、五八七兩

九年

六一、一〇六兩

十年

一三五、四九五兩

十一年

二九八、七四七兩

五年平均

二六八、三六一兩

卯、監督經費

民國七年

三八七、八三四兩

八年

三三八、四九三兩

九年

三二〇、七八二兩

十年

三一七、六三八兩

十一年

三〇二、〇四六兩

五年平均

三三一、三五九兩

四項合計五年平均

五、九三一、〇三一兩

次論關餘指撥政費。目前經常指撥之款。僅稅務處等年約一百萬元。其臨時指撥者。爲財政整理會及關稅特別會議。每月約需五萬五千元。在昔外債本息。雖有大部分在關稅項下支給。而內債本息。固另在他處籌撥。故中央每月所得關餘。常有二三百萬元。自整理內債各案。歸入關稅項下支給以後。不僅關稅已無餘款。間或尙慮不敷。以致內債本息之償還。屢次展期。此爲今昔不同之點。至關稅支付內外債本息情形。以款目過繁。特另項詳述焉。

第一項 關稅支付外債之情形

中國外債。從其抵押品及用途言之。可分爲財政外債與鐵路外債之二者。而財政借款。又有擔保確實與否之別。擔保確實者。不外關鹽兩稅。茲篇所論。祇限於與關稅有關之外債。然關鹽兩稅。在債務上輒息息相關。故又略論及鹽稅有關之外債。此本論之範圍也。

外債之借募。導源於同治四年（西曆一八六五年）。其時新疆有回教之亂。俄國乘機佔領伊犁。後締約退兵。中國償款英金一百四十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四鎊二先令。由英國倫敦銀行承借。而以海關稅票作抵。二年償清。實爲關稅擔保外債之濫觴。此第一次借款也。第二次借款。則在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年）。征討捻匪。款項無出。左宗棠派員與上海外商借銀一百二十萬兩。以海關稅及海關納稅票作抵。第三次。在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中日兩國有事於台灣。欽使沈葆楨向外商借銀二百萬兩。以海關納稅票爲擔保。年息八釐。十年償清。第四次。在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年）。新疆初定。善後需款。向英國匯豐銀行借銀五百萬兩。息八釐。以溫州、廣東、上海

漢口四處海關稅及稅票爲擔保。第五次在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年）創興海軍。向德華銀行借款二百五十萬馬克。利五釐半。擔保爲海關稅及海關納稅票。第六次在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年）因辦要政（實則修築頤和園）向匯豐銀行借款一千六百十五萬兩。利七釐。擔保爲海關稅及稅票。第七次在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中法啓釐。向德商訂借五百萬馬克。利五釐。擔保品同前。期限十六年。以上二十三年之間。前後七次。共借英金一百四十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四鎊。二先令。銀二千四百三十五萬兩。又七百五十萬馬克。均以海關稅作抵。且均經如期償還。海關稅收之確實。已爲世所公認。而其時國家財政。尙能裕如。平日無舉債之必要。故債額無多。不至有壓迫財政之虞。而借款條件亦簡易。賅括則信用及國力使然也。

及至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朝鮮有大院君之亂。中國出兵之費。假之匯豐銀行。是實爲第八次借款。是日匯豐銀款。條件具備如左。

承借者 英國匯豐銀行。

債 額 庫平銀一千萬兩（合規元一千九十萬兩或英金一百六十三萬

五千鎊。

利息 年息七釐。以每年之陽歷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兩期交付。

折扣 九八。

擔保 以海關債票作抵。復以各通商口岸之關稅爲海關債票之擔保。

期限 二十年初十年付利。自第十一年（光緒三十一年）陽歷十一月

一日起。每年還本十分之一。

朝鮮之亂。延而爲中東之戰。大軍雲集。需款綦殷。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初一日（西歷一八九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復有第九次之借款。是曰匯豐金款。其要點如左。

承借者 英國匯豐銀行。

債額 英金三百萬鎊。

利息 年息六釐。每年陽歷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兩期交付。

折扣 九二。

擔保 償還前欠之關稅餘款及海關債票。

期限 二十年初五年付利第六年（光緒二十六年）陽歷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每年償本十五分之一。

既而遼陽失陷。各軍退保榆關。黃海之役。海軍燬焉。迫而議和。由中國償以庫平銀二萬萬兩。爲賠償軍費之用。計此項賠償金二萬萬兩。應分八次交完。第一次五千萬兩。於光緒二十一年十月以前交付。第二次五千萬兩。於二十二年四月以前交付。其餘六次。每年勻交一次。另以三千萬兩。爲贖回遼東半島之用。限於二十二年元且以前交訖。然後撤兵。計是役前後付賠償金二萬萬兩。利息一千一百萬兩。贖遼費三千萬兩。威海衛駐軍費一百五十萬兩。共爲二萬三千二百五十萬兩。合軍事所需。共折合英金四千六百七十二萬八千七百五十鎊。其中四千四百二十五萬三千七百五十鎊。悉仰之外債。至是而元氣大傷矣。計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初六日（西歷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復有第十次之借款。是曰克薩鎊款。其要點如下。

承借者 怡和洋行。

債額 英金一百萬鎊。

利息 年息六釐。每年於陽歷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兩期交付。

折扣 九五半。

擔保 海關稅（及優先權）及海關債票。

期限 二十年。初五年付利。自第六年（光緒二十七年）陽歷一月一日

起每年還本十五分之一。

是年閏五月初九日（西歷一八九五年六月三十日）另有第十一次之瑞記借款。亦為償還日款之用。要點如左列。

承借者 瑞記洋行（代理德國債權者）

債額 英金一百萬鎊。

利息 年息六釐。每年以陽歷一月二日及七月二日兩期交付。

折扣 九六。

擔保 海關稅（及優先權）及海關債票。

期限 二十年初五年付利。自第六年（光緒二十七年）陽歷一月二日起。每年還本十五分之一。

以克薩、瑞記兩款償還日本賠款。不足猶多。於是更有大規模之募債。即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十四日（西歷一八九五年七月六日）第十二次之俄法洋款是。其要點如下。

承借者 俄法兩國銀行。

債額 法金四萬萬佛郎（合俄金一萬萬盧布。或英金一千五百八十二萬鎊）

利息 年息四釐。每年於陽歷一月六日及七月六日兩期交付。

折扣 九四又八分之一。

擔保 海關稅及存票。

期限 三十六年。自次年起每年勻還本息法金二千一百十五萬四千七百五十二佛郎。至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還清。

未幾償還日賠款第二期又屆。而前借之款已罄。於是又有第十三次借款之計畫。是爲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初十日（西歷一八九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英德借款。蓋是時中國已狃於借債之取快一時。不復以負擔能力及必要程度爲慮。而英德諸國亦因國際競爭之故。不恤以鉅款貸之我國。藉欲收政治上之利權。於是借款政策。遂成爲當時理財之不二法門。英德借款之後。不二年又有英德續款焉。問其用途。亦以償還日本賠款也。夫中日之戰。我國所糜戰費及賠款雖多。亦不逾英金四千六百七十二萬餘鎊。而因是而借入之款則達英金五千三百零二萬鎊。而匯豐銀款一千萬兩。猶未算入。則浮借之數。將近庫平銀一萬萬兩。直以國家戰敗爲借債之機會。庸非異乎。記英德借款之要點如下。

承借者 英國匯豐銀行。德國德華銀行。

債額 英金一千六百萬鎊。合庫平銀一萬萬兩。

利息 年息五釐。每年於陽歷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兩期交付。

折扣 九四。

擔保 通商口岸各關稅（及其優先權）並海關債票。

期限 三十六年。自第一年起。每年還本息英金九十六萬六千九百五十

二鎊（實係九六六、九四八鎊）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一日還清。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初九日（西歷一八九八年三月一日）第十四次借款之英德續款之要點如下。

承借者 匯豐銀行及德華銀行。

債額 英金一千六百萬鎊。

利息 年息四釐半。每年陽歷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兩期交付。

折扣 九三。

擔保 海關稅。其不足額則以蘇淞滬等七處釐金。每年共五百萬兩作抵。

期限 四十五年。自第一年起。每年應付本息英金八十三萬五千二百三

十二鎊（實係八三五、二三六鎊）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一日還清。

自茲以後。略事休息。至光緒二十六年（西歷一九〇〇）拳匪亂作。焚教堂。戮

使臣。清廷有縱任之嫌。京師爲烽火之域。翌年和約成。我國擔認賠款四萬五千萬兩。改作公債。息四釐。蓋平居借款。猶爲一時之收入。此日公債。純爲片面的損失。斯可痛也。時我國現欠外債本息已達六萬七千二百萬兩。再增賠款四萬五千萬兩。力所不勝。乃爲延長其期限。凡三十九年。定爲五類均平之法。然息金之數。亦達五萬三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皆以關稅及五十里常關稅爲擔保。各國亦慮及關稅收入之不足應付也。爰略弛其壓迫。先是在華外商之日用品入口皆不徵稅。歷數十年。漏稅之數。歲以鉅萬。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允一概徵稅。而稅收益旺。未幾美國允退回賠款之一部分。作我國興學之用。遂有清華學校之創。至民國七年。我國參加歐戰。取消德奧兩國之賠款。其餘英、日、美、法、比、意、葡則全部緩付五年。俄國則五年之內。每年緩付百分之十。既而俄亂又起。因併全體而取消之。至是應償之國。爲英、美、日、法、意、荷、比、瑞、挪、葡、西之十一國。其中西、荷、瑞、挪。則迄民國二十九年止（西歷一九四〇）英、美、日、法、意、比、葡則迄民國三十四年止（西歷一九四五）此則五年延期之故也。

光緒三十年（西歷一九〇四）冬。復有第十五次之鎊虧借款。則因賠款匯兌虧耗而來之借款。亦我國純粹之損失也。其要點如下。

承借者 匯豐銀行。

債 額 英金一百萬。

利 息 年息五釐。每年陽歷一月二日。四月二日。七月二日。十月二日四

期交付。

折 扣 九七。

償還財源 由賠款償還金內支付。

期 限 二十年。即民國十四年還清。後提前償還。已於民國四年償清。

民國成立。離合之際。所費甚多。中央及各省財政。同一困難。因以借款爲一時救急之策。於是有奧國六次借款。華比借款。克利斯浦借款等。額合英金一千一百萬鎊。然與關稅無關。惟華比借款一百二十五萬鎊則由善後大借款內扣還。而善後大借款。遂爲民國以來最大之借款矣。先是各項借款及賠款。每年均由各省攤認若干。民

國成立後。各省停解。他如裁兵善後等。在在需款。因有民國二年（西歷一九一三）四月二十日善後大借款之成立。其要點如下。

承借者 英、法、德、日、俄、五國。

經理機關 匯豐銀行（英）、德華銀行（德）、東方匯理銀行（法）、道勝銀行（俄）、橫濱正金銀行（日）。

債額 英金二千五百萬鎊。合德金五一一、二五〇、〇〇〇馬克。法金六三一、二五〇、〇〇〇佛郎。俄金三三六、七五〇、〇〇〇盧布。日金二四四、九〇〇、〇〇〇圓。

利息 年息五釐。每年於陽歷四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兩期交付。

折扣 八四。

擔保 （甲）鹽稅及稽核權。（乙）海關稅。（丙）直魯豫蘇四省中
央稅。

期限 四十七年。前十年付息。第十一年起（民國十二年）每年付

本息英金一百四十九萬四千九百九十四鎊。至民國四十七年還清。善後大借款。雖以鹽稅爲主要償還財源。然條約第五條附項中。載明將來可以關餘償還。而近來因關餘甚旺。事實上久已由關餘撥付。十二年開始還本。已定併入關餘之中。列表如下。

關稅項下每年應撥付外債本息數目表（單位鎊）

年 度	外債名稱					
	俄法洋款	英德洋款	英德續款	善後大借款	庚子賠款	合 計
民國 十六年 <small>西曆一九二七年</small>	八三六、六七〇	九六六、九四八	八三五、三三六	一、四九五、九九四	一、八三九、六一〇	五、九七四、四五八
十七年 <small>一九二八年</small>	八三六、六六九	九六六、九四八	八三五、三三六	一、四九五、九九四	一、八三九、六一〇	五、九七四、四五八
十八年 <small>一九二九年</small>	八三六、六七〇	九六六、九四八	八三五、三三六	一、四九五、九九四	一、八三九、六一〇	五、九七四、四五八
十九年 <small>一九三〇年</small>	八三五、六六八	九六六、九四八	八三五、三三六	一、四九五、九九四	一、八三九、六一〇	五、九七四、四五八
二十年 <small>一九三一年</small>	八三九、八三九	九六六、九四八	八三五、三三六	一、四九五、九九四	一、八三九、六一〇	五、九六七、六二七
二十一年 <small>一九三二年</small>	—	九六六、九四五	八三五、三三六	一、四九五、九九四	一、八五一、二六三	五、一四九、三三五

二十一年 <small>一九三三年</small>	—	—	—	八三五、二二六	一、四九五、九九四	二、八五一、一六三	四、一八二、三九三
二十二年 <small>一九三四年</small>	—	—	—	八三五、二二六	一、四九五、九九四	一、八五一、一六三	四、一八二、三九三
二十三年 <small>一九三五年</small>	—	—	—	八三五、二二六	一、四九五、九九四	二、八五一、一六三	三、一八二、三九三
二十四年 <small>一九三六年</small>	—	—	—	八三五、二二六	一、四九五、九九四	一、八五一、一六三	四、一八二、三九三
二十五年 <small>一九三七年</small>	—	—	—	八三五、二二六	一、四九五、九九四	二、六五六、〇三四	四、九八一、二六四
二十六年 <small>一九三八年</small>	—	—	—	八三五、二二六	一、四九五、九九四	二、六五六、〇三四	四、九八一、二六四
二十七年 <small>一九三九年</small>	—	—	—	八三五、二二六	一、四九五、九九四	二、六五六、〇三四	四、九八一、二六四
二十八年 <small>一九四〇年</small>	—	—	—	八三五、二二六	一、四九五、九九四	二、六四四、四八〇	四、九七五、七二〇
二十九年 <small>一九四一年</small>	—	—	—	八三五、二二六	一、四九五、九九四	二、六四四、四八〇	四、九七五、七二〇
三十年 <small>一九四二年</small>	—	—	—	八三五、二二六	一、四九五、九九四	二、六四四、四八〇	四、九七五、七二〇
三十一年 <small>一九四三年</small>	—	—	—	八三五、二二六	一、四九五、九九四	二、六四四、四八〇	四、九七五、七二〇
三十二年 <small>一九四四年</small>	—	—	—	八三五、二二六	一、四九五、九九四	二、六四四、四八〇	四、九七五、七二〇
三十三年 <small>一九四五年</small>	—	—	—	—	一、四九五、九九四	二、六四四、四八〇	四、一四〇、四七四
三十四年 <small>一九四六年</small>	—	—	—	—	一、四九五、九九四	二、六四四、四八〇	四、一四〇、四七四

三十五年	<small>一九四六年</small>						一、四九五、九九四		一、四九五、九九四
三十六年	<small>一九四七年</small>						一、四九四、九九四		一、四九四、九九四
三十七年	<small>一九四八年</small>						一、四九四、九九四		一、四九四、九九四
三十八年	<small>一九四九年</small>						一、四九四、九九四		一、四九四、九九四
三十九年	<small>一九五〇年</small>						一、四九四、九九四		一、四九四、九九四
四十年	<small>一九五一年</small>						一、四九四、九九四		一、四九四、九九四
四十一年	<small>一九五二年</small>						一、四九四、九九四		二、四九四、九九四
四十二年	<small>一九五三年</small>						一、四九四、九九四		二、四九四、九九四
四十三年	<small>一九五四年</small>						一、四九四、九九四		一、四九四、九九四
四十四年	<small>一九五五年</small>						一、四九四、九九四		一、四九四、九九四
四十五年	<small>一九五六年</small>						一、四〇四、九九四		一、四九四、九九四
四十六年	<small>一九五七年</small>						一、四九四、九九四		一、四九四、九九四
四十七年	<small>一九五八年</small>						一、四九四、九九四		一、四九四、九九四

總

計

七、五五、一九五

九、六六、四四七

一七、五九、九五

五三、八九、六四

四九、六五、八四二
一三、〇三、三三

第二項 關稅支付內債之情形

中國內債。就其用途而言。約分軍需內債。與整理內債兩種。而從抵款而論。亦與外債同有擔保確實與否之分。內債之擔保非一。而其最確實者。厥惟關稅。茲篇所述。僅以與關稅有關之內債為限。然他種作押內債。往往與關稅作抵之內債。動相關聯。故亦略述焉。

內債之借募。自光緒二十四年（西曆一八九八年）始。其時正值中東戰爭。軍費無着。募借昭信股票。僅收五百萬兩。此第一次也。第二次內債。則在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武昌起義。戰端驟開。度支部遂發行愛國公債。定額三千萬元。僅發行一百六十四萬餘元。年息六釐。期限九年。前四年付息。後五年還本。以部款擔保。第三次內債。在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一月。南京政府以軍用浩繁。發行軍需公債。定額一萬萬元。僅發行七百三十七萬餘元。年息八釐。期限六年。自第二年起。每年償還五分

之一。以錢糧作抵。第四次內債。在同年二月。北京政府因撥交中行股本及整理短期借款。與各省紙幣。發行元年六釐公債。定額二萬萬元。期限三十五年。前五年付息。後三十年還本。截至民國十年二月發行額。爲一萬三千五百九十八萬餘元。年息六釐。以上四次內債。第一第二第三三種。均經先後償清。至第四種六釐公債。雖與關稅無涉。然其發行價格。參差不一。付息還本。亦常愆期。迨至十年舊債整理時。遂以關稅作抵之整理六釐公債。四折掉換。以資結束焉。

及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政府因整理金融。補助國庫。又發行三年公債。其一部分即改以關稅作抵。實爲關稅擔保內債之濫觴。此第五次內債也。茲將條件列左。

債 額 二千四百萬元。

利 息 年息六釐。

擔 保 初時息款指定交通部鐵路餘利月撥五萬元。左右翼商稅月撥三萬元。還本之款。指定京漢鐵路第四次抵借所餘之每年二百八十萬元。

內支付。後改以常關收入及海關餘款與停付德俄賠款內支付。

償還期限 期限十二年。前三年付息。後九年每年還本九分之一。

付息日期 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還本日期 每年十二月十五日。

翌年政府整理短期借款。又發行四年公債。是爲第六次內債。條件如左。

債 額 二千四百萬元。

利 息 年息六釐。

擔 保 初時指定全國未經抵押之常關稅又張家口等征收局及山西

全省釐金。後改以常關收入及關稅餘款與停付德俄賠款充之。

償還期限 期限八年。前二年付息。後六年每年還本六分之一。

付息日期 每年四月十二日及十月十二日。

還本日期 每年二月十五日。

既而政府辦理五年預算。收不敷支。又發行五年公債。是爲第七次內債。條件如

左。

債額 二千萬元。

利息 年息六釐。

擔保 初時指定烟酒公賣收入。後乃改以常關收入及關稅餘款與鹽餘年撥一千四百萬元。又烟酒收入年撥一千萬元之整理內債基金內撥付。

償還期限 原定一年以內祇付利息。第二年起分三年六期抽籤償還。嗣於九年三月曾抽籤一次。十年三月整理公債案改爲自民國十五年起分三年六期抽籤償還。

還本付息日期 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政府鑒於中交兩行北京鈔票價格日落。而政府積欠兩行之款尤巨。遂發行七年長短期公債。是爲第八次內債。條件如左。

甲、七年短期公債

債 額 四千八百萬元。

利 息 年息六釐。

擔 保 延期賠款。

償還期限 自民國七年一月起。分五年十期還清。

還本付息日期 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乙、七年長期公債

債 額 四千五百萬元。

利 息 年息六釐。

擔 保 原定五十里外各常關收入。於第一次擔保。後改以常關收入

及關稅餘款與鹽餘年撥一千四百萬元烟酒收八年撥一千萬元之整

理內債基金內撥付。

償還期限 期限二十年。前十年付息。後十年分二十期還本。

還本付息日期 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幾政府辦理八年預算。收支相抵。又屬不敷。遂發行八年七釐公債。是爲第九次內債。條件如左。

債 額 五千六百萬元。僅發行三千四百萬元。

利 息 年息七釐。

擔 保 全國未經抵押之貨物稅。

償還期限 期限二十年。前五年付息。後十五年還本。

付息日期 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三十一日。

還本日期 每年八月三十一日

前項公債發行以還。價格日益低落。幾與元年公債情形相同。十年三月政府整理舊債。遂以整理七釐公債四折掉換。用資結束。

九年（一九二〇年）政府因中交兩行京鈔停兌以來。金融阻滯。公私交困。遂發行金融公債。交由公債局收回京鈔。是爲第十次內債。條件如左。

債 額 六千萬元。

利息 年息六釐。

擔保 關稅餘款。

償還期限 自民國十年起。分六年償還。

還本付息日期 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是年冬北五省亢旱成災。政府爲賑恤災民起見。發行賑災公債。是爲第十一次內債。條件如左。

債額 四百萬元。僅發行二百十六萬九千四百七十五元。

利息 年息七釐。

擔保 各省貨物稅及常關稅加征一成。

償還期限 自十年十二月起。分兩年四次償還。

還本付息日期 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

十年（一九二一年）三月。政府因元年公債八年公債兩種。市價低落。僅及票面十分之二。若照票面十足償還。國家損失過巨。遂發行整理六釐公債。以四折掉換

元年公債。又發行整理七釐公債，以四折掉換八年公債。是爲第十二次內債。條件如左。

甲、整理六釐公債

債額 五千四百三十九萬二千二百二十八元。

利息 年息六釐。

擔保 常關收入及關稅餘款與鹽餘撥一千四百萬元。烟酒收入年

撥一千萬元之整理內債基金內撥付。

償還期限 自民國十年起每年償還一次。前四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

五。第五年百分之八。第六年百分之十二。第七年至第十年每年百分之

十五。至民國十九年爲止。

付息日期 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

還本日期 每年十一月十日。

乙、整理七釐公債

債額 一千三百六十萬元。

利息 年息七釐。

擔保 與整理六釐公債之擔保相同。

償還期限 與整理六釐公債之償還期限相同。

付息日期 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三十一日。

還本日期 每年八月十日。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二月。政府以鹽餘作抵。向國內外銀行訂借短期借款為數甚巨。僅利息一項。每月已須一百七十萬元左右。爰發行十一年鹽餘八釐公債。是為第十三次內債。條件如左。

債額 九千六百萬元。內以國幣計算者五千六百二十九萬一千三百元。以日金計算者三千九百六十萬零八千七百元。

利息 年息八釐。

擔保 以鹽餘有擔保。俟關稅實行切實值百抽五之日起。改由所增關

餘項下撥付。倘所增關餘不敷。仍以鹽餘補充。

償還期限 自發行之日半年內祇付利息。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日起分
六年半償清。第一次抽還百分之四。第二次至第五次還本百分之七。第六
次至第九次還本百分之八。第十次至第十三次還本百分之九。至民國十
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全數還清。

還本付息日期 每年二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

同年九月政府爲籌付中央緊急政費起見。發行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是爲第
十四次內債。條件如左。

債 額 一千萬元

利 息 年息八釐

擔 保 庚子賠款展緩期滿之停付俄國部分賠款。爲還本付息之用。

償還期限 分五年還清。每年還本兩次。每次十分之一。

還本付息日期 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年）春政府以各項政費待款甚急。遂發行特種春節庫券。是爲第十五次內債。條件如左。

債 額 八百萬元

利 息 年息八釐

擔 保 前兩年利息預扣。自民國十七年起。以向由關餘項下業經指撥之整理內債基金年約二千四百萬元。除照歷屆定案撥付整理案內各公債應付本息及鹽餘八釐債券銀元部分利息外。所餘之款充之。

償還期限 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七十萬元。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各還本八十萬元。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百萬元。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百五十萬元。

付息還本日期 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

統觀歷次內債。其不以關稅作抵而已償清者。爲愛國公債、軍需公債、賑災公債、

三種。其以關稅作抵。新發之公債。折扣掉換而已。結束者。爲元年、六釐公債、八年、七釐公債、二種。其以關稅作抵而已。償清者。爲三年公債、四年公債、七年、短期公債、三種。其以關稅作抵。雖屆償清期限。而展限一年。償清者。爲金融公債一種。而現在市面流通之內債。僅五年公債、七年長期公債、整理七釐公債、整理六釐公債、十一年鹽餘八釐公債、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十五年春節庫券七種。內十一年鹽餘八釐公債一種。以發行總額爲九千六百萬。又稱九六公債。內分日金、銀元兩種。日金部分三千九百六十萬零八千七百元。早由日本預扣鹽餘。按年照付。而銀元部分五千六百三十九萬一千三百元。政府因鹽餘無着。本利迄未付給。雖原條例有在關稅切實值百抽五實行後所增關餘支給之語。總稅務司又以現在關餘僅敷現支各款。須至十七年方可騰出應償是債銀元部分年息四百五十一萬一千三百零四元爲詞。關於是債本金。如何歸還。迄未定案。目前在關餘項下支給本息之內債。僅五年公債、七年、長期公債、整理七釐公債、整理六釐公債、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十五年春節庫券六種。其間五年公債、七年長期公債、整理七釐公債、整理六釐公債四種之擔保。雖於關餘外。尙

有年撥鹽餘一千四百萬元，烟酒收入一千萬元，作內債基金之規定。實則鹽餘及烟酒收入久未照案撥給，而前項公債本息久在關餘項下，全數支付，惟關餘抵撥內債本息過巨，每因不敷而致展期付給耳。茲列插表如後。

第二節 加稅與裁釐之關係

裁釐加稅。既為年來談財政者所渴望，加稅後增收若干，裁釐後短收若干，加稅之數，是否足抵裁釐損失之額，又為舉世所欲知之事實。惟頭緒綦繁，計算不易，須以條約及最近海關常關釐金等項收數為根據，庶推算可得其正確焉。

(子) 華會預計裁釐加稅之增收，為銀元一萬一千萬元。

(丑) 財政討論委員會預計如下

民國十年(西曆一九二一年)進口正稅 關平銀二八、五九一、〇一〇兩

加一倍半抽百分之十二、五(增收) 四二、八九一、〇一五(一)

十年出口正稅(絲繭兩項除外) 一二、七七四、〇二一

加半倍抽百分之七、五(增收) 六、三八七、〇一〇(二)

關稅項每年應撥內債本息數目表

(以元為單位)

年 度	內債名		還本數	付息數	還本數	付息數	還本數	付息數	還本數	付息數	還本數	付息數
	五	七										
民國十六年 <small>西曆一九二七年</small>	六·五三·五三〇	六·五·五五	無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	五七·二〇〇	八·一五·八三四	一·九六·二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十七年 <small>一九二八年</small>	六·二五·二五〇	二八·一·三三三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三三·五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	四八·四〇〇	八·一五·八三四	一·四六·五九〇				
十八年 <small>一九二九年</small>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三六二·五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	二八五·六〇〇	八·一五·八三四	九七九·〇六〇				
十九年 <small>一九三〇年</small>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九二·五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	一四三·八〇〇	八·一五·八三四	四八九·五三〇				
二十年 <small>一九三一年</small>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三三·五〇〇								
廿一年 <small>一九三二年</small>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二·五〇〇								
廿二年 <small>一九三三年</small>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二·五〇〇								
廿三年 <small>一九三四年</small>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一·五〇〇								
廿四年 <small>一九三五年</small>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七四二·五〇〇								
廿五年 <small>一九三六年</small>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七二·五〇〇								
廿六年 <small>一九三七年</small>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二·五〇〇								
總計												

右表以贖餘八釐公債尚未明定償還辦法。故未列入。此外各債。均照原條例所定。計算額數。分別編列。惟金融公債雖屆償清時期。因贖餘不敷支配。六年。再行抽籤。而整理六釐公債等之還本。亦因贖餘不敷。按照條例。約展延一年之譜。故右表所定。間與事實稍有出入。合併聲明。

總數目表

(以元為單位)

年長期公債	整理七釐公債	整理六釐公債	八釐短期公債	十五年春節庫券	合計											
本數	付	息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合計
無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	五七二,二〇〇	八,一五八,八三四	一,九五八,二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四,四七二,一九九	
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三三,五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	四八六,四〇〇	八,一五八,八三四	一,四六八,五九〇	無	無	七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二六,七八二,二二七	
五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二,五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	二八五,六〇〇	八,一五八,八三四	九七九,〇六〇	無	無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五八,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二〇,三六一,九九四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九二,五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	一四二,八〇〇	八,一五八,八三四	四八九,五三〇	無	無	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九,六五五,六六四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三三,五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九,一〇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三,五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七,六一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二,五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七八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一,五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五二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四二,五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二四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七二,五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四,九七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一,五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四,七〇二,五〇〇	
															一三四,三三四,五七四	

故未列入。此外各債均照原條例所定。計算額數。分別編列。惟金融公債雖屆償清時期。因關餘不敷支配。尚有十一次十二次還本之款一千萬元。展至十平亦因關餘不敷。按照條例。約展延一年之譜。故右表所定。間與事實稍有出入。合併聲明。

十年出口繭稅

一三五、九二八

加半倍抽百分之七五（增收）

六七、九六四（三）

十年出口絲稅（照舊）

五、九七八、四四四

十年子口稅（應裁）

二、八〇五、八〇〇（四）

十年復進口稅（照舊）

一、三三三〇、〇七二

十年船鈔（照舊）

一、八四四、三六九

合計（一）（二）（三）增收與（四）減少之數。爲裁釐加稅淨增之數。四六、

五四〇一八九兩。

約合銀元

六九、八一〇、二八三元。

（寅）經濟討論處依據民國六年至十年（西曆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一年）稅收平均數。推算裁釐加稅之增收如左。

（一）五年平均進口正稅

關平二〇、九三六、五三八兩

加至百分之十二、五應增

四九、〇七〇、〇一〇（二）

(二) 五年平均出口正稅全稅

一七,七九三,八六八

絲斤照舊餘加至百分之七五應增

五,三三八,一五七(二)

(三) 五年平均出口淨稅

一二,四二四,七七九

絲斤照舊餘加至百分之七五應增

三,七二七,四三三(三)

(四) 國內貿易所征出口正稅

即出口全稅與淨稅相差之數

五,三六九,〇八九(四)

(五) 五年平均子口稅應裁

二,四〇四,三三四(五)

(六) 五年平均復進口稅

一,三九九,一八二(六)

照經濟討論處所推算。如裁釐加稅時。只除子口稅則以(一)加(二)

減(五)得增關平銀五二,〇〇三,八三三兩。約合銀元七千八百萬元。

若同時撤廢國內貿易所征出口正稅(第四項)及復進口稅(第六項)

則應增之數。為(一)加(三)減(四)減(五)減(六)得增關平

銀四二,六二四,八三八兩。約合銀元六千四百萬元。

(卯) 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依據民國七年至十一年(西曆一九一八年

至一九三三年）稅收平均數。預計裁釐加稅之增收如下。

實行值百抽五之進口正稅 關平 三三、九五七、七九六兩（五年平均數爲二三、七〇二、五四二兩再加切實值百抽五增收一千二百萬元

合如上數）

（二）五附加稅增收

一六、九七八、八九八

百分之十二五係於三五稅外另加百分之五 三三、九五七、七九六

扣除奢侈品附加稅在百分之二五以上者約 一、七〇〇、〇〇〇

淨增

三三、二五七、七九六（二）

出口正稅（民七至十一）五年平均數

一八、六八一、一〇四

除絲斤稅外餘加至百分之七五應增

五、六〇四、三三一（二）

子口稅（民七至十一）五年平均數應裁

二、六〇六、六六五（三）

（一）加（二）減（三）合計

三五、二五五、四六二

約合銀元

五二、八八三、一九三元

若裁復進口稅。(五年平均二、四〇八、五八八兩)則增收只三三二、八四六、八七四兩。若更裁國內貿易所征出口正稅。(五年平均六、〇七六、七五八兩)則增收只及二六、七七〇、一一六兩。合銀元四千萬元而已。

按以上數種預計。相差甚巨。自四千萬元至一萬一千萬元不等。其數如此懸絕者。在初未將應除之款減去。迨至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預計。不僅將子口稅復進口稅除去。並將絲斤加稅及國內貿易所征出口正稅除去。更將普通品二、五附加稅及奢侈品得再增二、五之率所加之款亦一併除去。此加稅應增之數。所以短至四千萬元之主因也。加稅裁釐問題。欲得精密之計算。關於應增應減之款。可分為左列各項。

(甲) 應增之稅款

(一) 進口稅切實值百抽五 欲推算是項所加之數。當以左表為根據。

稅率計算表

年 度	進 口 貨 價	完 稅 價 格	進 口 稅 收	切 實 稅 率
民國十年 <small>西曆一九二一年</small>	九〇六	七九七、四	二八、五	三、五九
十一年 <small>一九二二年</small>	九四五	八三一、六	二九、九	三、六〇
十二年 <small>一九二三年</small>	九二三	八七六、八	三二、六	三、七二
十三年 <small>一九二四年</small>	一〇一八	八九五、八	三八、一	四、二五
十四年 <small>一九二五年</small>	九四八	八三四、二	三六、四	四、三六
五年 總 平 均	百分之三、九一			

依據民國十年至十四年進口正稅五年平均數爲三三、一二四、七八九兩。合銀元四九、六八七、一八三元。此僅值百抽三、九一。若更定稅則切實值百抽五。可增收一三、八五一、四〇〇元。

(二) 進口稅二、五附加 欲推算是項所加之數。當以左表爲根據。
最近五年進口稅表

稅別	年份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總數	每年平均			
進口正稅	十	三六,五五四	〇〇三九,九八八	一五,九三三	五七〇,二七三	六,〇四四	五五三,三六六	九,九二五	六三三,九四六	三三,二四四	六九

右表三三,一二四,七八九兩合銀元四九,六八七,一八三元。再加切實值百抽五增加數一三,八五一,四〇〇元合六三,五五一,一八三元。若切實增加二,五應增三一,七七五,五九一元。

(三) 奢侈品最高得增值百抽十 是項所加之稅。近來普通計算。按照前項二,五附加之數十分之一計算。應增三,一七七,五五九元。

(四) 進口稅除二,五附稅外值百抽一二,五 是項所加之數。即為進口稅平均數再加切實值百抽五增加數合計六三,五五一,一八三元。減去奢侈品所增三,一七七,五五九元。計增六〇,三七三,六二四元。

(五) 出口稅除絲斤外值百抽七,五 欲推算是項所增之數。當如左

表。

國外貿易出口稅表

年 別	款 別		
	出口稅總數	除絲斤外出口稅數	
民國 西曆一九二二年 十年	一一、三七四、六二七	九、〇九九、七〇〇	說 明 近年出口貨內絲斤占五分 之一故按此標準計算
一九二三年 十一年	一二、五七六、八一四	一〇、〇六一、四五二	
一九二四年 十二年	一三、六九七、八六六	一〇、九五八、二九二	
一九二五年 十三年	一四、四六七、六一四	一一、五七四、〇九二	
一九二六年 十四年	一三、八六七、〇六六	一一、〇九三、六五二	
五年平均數	一三、一九六、七九七	一〇、五五七、四三八	
一五合銀元數	一九、七九五、一九六	一五、八三六、一五七	

按五年平均出口稅數。除絲斤外。加二、五。應增七、九一八、〇七九元。

(乙) 應減之稅款

(一) 釐金 欲推算。是項所減之數。當分兩種。

甲、釐金項下損失之數 按照下開之表。三年平均數為四四、三三七六、九四五元。內除征收費五、二二四、九五七元。實減三九、一五一、九八八元。

各省區釐金實收平均數目表

省	區	西曆一九二〇年			平均收數	全年征收費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直	隸	八四、二四八元	一、〇四七、九九八元	一、二〇四、九六四元	一、〇三五、七三七元	一三、六九八元
山	東	一七九、一九五	二〇六、一五一	二〇九、六〇九	一九八、三三八	三八、九〇二
山	西	一、二五三、五〇一	一、〇三六、三六〇	一、二七三、二三八	一、一八七、〇〇〇	六二、三五〇
河	南	六五二、七二〇	六五二、七二〇	六五二、七二〇	六五二、七二〇	九九、三六五
陝	西	六六六、四六八	六〇三、七五四	八六七、七二九	七二二、六五〇	一一四、八四〇
甘	肅	四七一、七八一	四三三、三二二	四九六、九五〇	四六三、六八一	一〇六、一六四
新	疆	四八四、五二二	四九二、〇三七	四九八、五六二	四九一、三七三	
江	蘇	六、二三四、〇三元	五、五五九、七三三	五、一六六、五七六	五、六〇三、四四九	六五四、二二三

浙	江	四、二六、八五六	三、六〇、六七七	三、八二、六三〇	三、八七六、七二二	四二〇、一九
安	徽	一、六四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六、六六七	二六二、一九九
江	西	三、二三三、〇一九	二、六五五、一五六	二、四九二、〇三二	二、七九三、四〇二	二五〇、一六二
福	建	九九四、五〇八	一、一八二、八〇八	八七一、五四二	一、〇三九、六九五	一六五、〇七一
湖	南	一、六九三、〇二七	一、九一〇、四三七	二、〇四七、二七九	一、八八三、五八一	三七八、九四九
湖	北	三、一四七、九五三	三、〇三九、三三六	三、六〇八、三三五	三、二六五、二〇一	四一五、〇八四
廣	東	二、五四五、五五八	二、五四五、五六八	二、五四五、五六八	二、五四五、五六八	二二〇、五八八
廣	西	一、二九一、七九六	一、二九一、七九六	一、二九一、七九六	一、二九一、七九六	一二六、二三八
四	川	六三八、五四四	六三八、五四四	六三八、五四四	六三八、五四四	一〇三、八八〇
雲	南	一、四四二、六五六	一、一八五、八〇五	一、六二八、三五三	一、四一五、六〇五	六七、七八一
貴	州	八八二、三三六	六五一、七〇八	六二九、〇六六	七二一、〇〇〇	一四〇、三三九
奉	天	四、五八七、六八〇	三、七〇〇、四二七	四、四九三、二三三	四、一六〇、四四七	四三三、一六三
吉	林	三、五二三、六六六	三、六四四、五八六	四、二二四、九三六	三、七九一、〇六三	四〇五、三三六

黑龍江	三,二七〇,二〇一	三,五七二,八〇九	三,六〇〇,三五五	三,四八七,七八八	三四〇,七九九
綏遠	一〇九,〇一八	一三四,九一一	一五九,〇三五	一三四,三三二	一五,〇一九
察哈爾	四七,四〇二	二八,八六〇	七二,五二三	四九,二五八	四,九〇四
熱河	四六三,五三一	四九九,一〇六	六二七,七三三	五三〇,二二三	九五,七六三
京兆	四七,八二七	四九,九五〇	四三,七三〇	四七,一六九	四,九二五
津浦貨捐	一,四〇一,九六八	九三五,一七六	九九八,〇六〇	一,一〇八,四一一	三三四,〇二六
總計	四,八六三,一六五	四,七六六,七二五	四,五五〇,九五六	四,四三六,九四五	五,三四,九五七

乙、正雜各稅捐（含有通過性質）損失之數 正雜各稅捐大半含有通過性質。釐金既裁。此項通過性質之正雜各稅捐亦應同時裁撤。所減之數。按照民國八年預算計一〇,九八八,二七五元。內除征收費一成計一,〇九八,八二七元。實減九,八八九,四四八元。

子牲畜稅

一,一二二,五二七元

丑茶稅

一,九四二,四六二

寅木稅

二二二二、一六四

卯糖稅

七二五、八三四

辰雜稅

三、〇〇二、四二四

巳雜捐（包括貨捐茶捐船捐雜捐） 三、九七四、八六四

甲乙兩項所減之數計四九、〇四一、四三六元。

（二）五十里內常關稅 是項稅款性質與釐金相同。亦應裁撤。所減之數當如左表。計為六、七六五、二一八元。內除征收費一成六七六、五二三元。實減六、〇八八、六九六元。

五十里內常關十二年至十四年實收平均數目表

關別	西曆一九三三年分	一九三四年分	一九三五年分	平均收數
山海關	一一三、六六七 _兩	九一、二九六 _兩	一三四、八一 _兩	一一三、三六一 _兩
津海關	一、五一七、六五九	一、一六九、〇六六	一、六三五、九四五	一、四四〇、八九〇

東海關	八四、七三一	八〇、七〇四	八〇、二六三	八一、八九九
宜昌關	一八、一三三	一九、四三〇	一八、一二六	一八、五六三
沙市關	一四、六四〇	一八、七二三	一五、六五八	一六、三四〇
九江關	三六一、〇五七	三六二、三九七	三二〇、一六一	三四八、八七二
蕪湖關	七八八、七九七	八四六、八六三	一、〇五八、五九〇	八九八、〇八三
江海關	三六五、四九三	三六一、一八四	三八五、五五一	三七〇、七四三
浙江關	一一八、七三九	一二四、九六二	一二九、九九五	一二四、五六五
甌海關	六一、九三二	五七、〇九三	六九、三七六	六二、八〇〇
福海關	二五四、九九五	二三四、〇九四	二一六、一〇九	二三五、〇五六
廈門關	一一〇、七六七	一〇六、〇二五	一〇二、四八〇	一〇六、四二四
潮海關	一九〇、六三三	二〇九、九五四	二〇三、八三二	二〇一、四七三
粵海關	二一八、九五一	二七九、三三一	一六四、七五〇	二二一、〇〇七
江門關	五七、七八八	六〇、三六七	四六、七一一	五四、九五五

梧州關	五三、一七九	七三、七〇五	五七、五一三	六一、四六六
瓊海關	三二、〇一三	二七、四五〇	二六、四六三	二八、六四二
北海關	一四、五七九	一一、七九二	一一、九二六	一二、七六六
閩海關	一一二、三七七	一一六、九〇四	一一〇、七一六	一一三、三三二
共計銀兩數	四、四九〇、一三〇	四、二五一、三二八	四、七八八、九七七	四、五一〇、一四五
申合銀元數	六、七三五、一九五 _元	六、三七六、九九二 _元	七、一八三、四六六 _元	六、七六五、二一八 _元

(三) 五十里外暨內地各常關稅 是項稅款性質與釐金相同亦應裁撤列表如左。

五十里外暨內地各常關最近年份實收及經費各數目表

關別	實收數目	經費數目	除收支數目	備考
江海	二九〇、九六三 _元	六二、六五二 _元	二二八、三一 _元	十二年數
津海	一九一、三二八	四八、二四〇	一四三、〇八八	十三年數

東海	一五四、四〇六	四八、三八四	一〇六、〇二二	十二年數
山海	一、一〇六、九一八	九七、四七六	一、〇〇九、四四二	十二年數
甌海	一六、三五四	二、一六〇	一四、一九四	十三年數
閩海	一一七、一六三	五二、八四八	六四、三一五	十一年數
廈門	九二、〇四四	二三、八五六	六八、一八八	十一年數
浙海	九四、六三五	三〇、二二八	六四、四〇七	十二年數
蕪湖	一九七、一一二	二六、二五六	一七〇、八五六	十三年數
宜昌	七一、九一一	二五、三二〇	四六、五九一	十三年數
淮安	二六三、〇四八	三四、二三六	二二八、八一二	十二年數
揚州	二五五、〇八四	三八、四〇〇	二一六、六八四	十三年數
鳳陽	三四九、六六五	六六、五八八	三八三、〇七七	十一年數
贛關	七六、七五二	一三、八九六	六二、八五六	十三數年
武昌	九八、五七七	三六、〇〇〇	六二、五七七	十二年數

潯州	一五三、四〇〇	八、一二四	一四五、二七六	
辰州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九二八	二二五、〇七二	
太平	二四〇、〇〇〇	三八、七〇〇	二〇一、三〇〇	
夔關	二一一、九八八	二八、二〇〇	一八三、七八八	
瓊海	一一一、〇〇二	三六、九四八	七四、〇五四	照比額列入
湖海	一五一、二七一	三四、〇三二	一一七、二三九	久未具報祇按
粵海	二九三、七五三	八八、八九六	二〇四、八五七	以下西南各關
京師	二、六七六、四七六	三七三、四七〇	二、三〇三、〇〇六	十三年數
塞北	三七七、〇五七	七八、一六八	二九八、八八九	十三年數
張虎多	八七五、七四三	一六四、六二八	七一、一一五	十二年數
潼關	二二一、六五三	一三、〇五六	二〇八、五九七	十一年數
新隄	五〇〇、七四六	三〇、三〇〇	四七〇、四四六	十二年數
臨清	一二九、四七七	三三、八二八	九五、六四九	十三年數

成	都	二八八,〇四〇	四二,〇七二	二四五,九六八
寶	慶	二七,〇〇〇	九,四三二	二六〇,五六八
打	箭	三三,七二〇	三,二八二	三五,四九二
合	計	九,九一二,二八五	一,六〇四,五五〇	八,五五〇,七三六

右列各關稅收。大半係釐金性質。惟張虎多、塞北兩關。含有陸地邊境關稅性質。應仍存在。參照各海關辦法辦理。所減之數。於淨收數八、五五〇、七三六元內。除去張塞兩關一、〇一〇、〇〇〇四元。實減七、五四〇、七三二二元。

(四)復進口稅 此稅性質亦係國內通過稅。應同時裁去。所減之數。當以左表為根據。計減二、四七八、四四四兩。合銀三、七一七、六六六元。

最近五年復進口稅表

稅 別	年 別	民國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五年總數	每年平均數
		百曆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復進口稅	二,三三〇,〇七三	二,三九六,三七二	二,六五二,八八六	二,五五〇,八六四	二,六四一,〇三〇	二,三九二,三三三	二,四七八,四四四
------	-----------	-----------	-----------	-----------	-----------	-----------	-----------

(五)內地子口稅 是稅本係代替釐金而設。釐金既裁。是稅亦應同時裁撤。所減之數當如左表。計二,一八一,四五六兩。一五合元為四,七七二,一八四元。

最近五年子口稅表

稅別	年別		民國十年 <small>西曆一九二一年</small>	十一年 <small>一九二二年</small>	十二年 <small>一九二三年</small>	十三年 <small>一九二四年</small>	十五年 <small>一九二五年</small>	五年總數	每年平均數
	內地子	口稅							
內地子	入	二,〇六六,二六六	二,二一九,八九九	二,三四七,〇三九	二,三三〇,二〇六	二,七〇一,五三三	一五,九〇七,二八三	三,一八一,四五六	
	出	七三九,五三四	九六七,二三五	九六三,五三五	八〇七,五六六	九七七,六四二			

(六)內國貿易出口稅 是稅係國內此口至彼口所征之出口稅。妨礙國內貿易與釐金相似。亦應同時裁去。列表如左。

民國十年(西曆一九二一年) 七,五二三,七六六

兩	應 減 各 項						各 項			
	計	內國貿易出口稅	內地子口稅	復進口稅	五十里外暨內地常關	五十里內常關	釐金	計	出口稅除絲斤外值百抽七、五	進口稅除二、五附稅外值百抽一、二、五
抵										
淨										
增	減						增			
	三二、七〇六、〇三四	八四、三九〇、二五一	一三、二二九、五三七	四、七七二、一八四	三、七一七、六六六	七、五四〇、七三二	六、〇八八、六九六	四九、〇四一、四三六	一一七、〇九六、二八五	七、九一八、〇七九
										六〇、三七三、六二四

右表比較觀之。加稅裁釐之後。可增三千二百七十萬六千零三十四元。惟二、五附加稅及奢侈品最高再增二、五附加稅。計三千四百九十五萬三千一百五十

元。早經指定爲整理內外債之用。實際上尙虧二百二十四萬七千一百十六元。惟有於奢侈品消費稅營業稅所得稅三種中擇一舉行。以資彌補。至有妨實業之釐金等稅。誓必廢除。故舉世渴望之加稅裁釐。如能早日實行。非僅國家財政得有轉機。抑亦社會經濟賴以發展也。

第三節 關稅存放與保管問題

一國經濟社會中之資金。大別之爲財政資金、與產業資金、人民納稅並應付種種國課而納資於國庫。國家卽以之推行一切庶政。其所需之資金。是爲財政資金。一切工商農業等所賴以經營運轉之資金。是爲產業資金。財政資金多集於國庫。產業資金多散於市面。然一國產業之振興。端賴乎資金之充裕。而資金之充裕。不必全在乎數量之多。而尤在乎流通之靈敏。而無所壅滯。故資金死藏。最足以妨礙產業之發達。財政資金之收支。皆有定期。每易犯死藏資金之嫌。補救之道。在乎國庫能參照收支之時期。酌量市面之情形。而有以調劑其盈虧。惟然關稅之存放與保管與流通產業資金。至有關係。是不可以不論。

近上海總商會感於年來關款存入匯豐等銀行，以致本國金融爲之停滯。初主組織中央銀行經理。繼主設立公庫保管以資挽救。用意甚善。惟此問題。收回關稅。存放權。係一事。收回後。應如何保管。又係一事。上海總商會等所論列與夫提議各端。偏於保管方面。實則欲研究關稅保管之辦法。應先討論收回關稅存放權。今分段說明於左。

(甲) 關稅存放及保管之歷史 前清國庫制。關道設庫。海關收入向由出入口之商人將應繳稅款交於海關道指定之中國銀錢票號。領有收據後。向海關提取貨物。海關本身並無收付經營之權。各銀錢票號積存之款。由關道指撥道庫。然海關稅收。夙充外債擔保。有半年交付本息於外國銀行。或銀團者。如匯豐銀款。匯豐金款。俄法洋款。克薩洋款是。有按月交付本息者。如英德借款。續英德借款。庚子賠款是。旋以海關收入不敷償還諸債。故另由各省分別攤認。每月由滬道交付外國銀行以資應付。然自全體觀之。其時每年應付外債賠款。本息全數約四千二百餘萬兩。皆存上海各銀號。

即平均每月有三百五十萬兩。可常川供上海市面之週轉營運。其時華商尙無設立銀行者。而外國初不以關道銀行爲不足信賴。而強其存放於外國銀行。即各關經費亦依一定額數。按期向關道具領支用。不由稅務司逕扣。而各關道銀號亦無虧欠短少致喪信用之事。迨至辛亥革命。滬津兩埠銀號始有倒虧關款者。而各省解款亦行停止。以致賠款無着。外交團因向當局磋商辦法。於民國元年（西曆一九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商訂臨時辦法八條如左。

- （一）各國銀行委員會以對於一千九百年以前所訂以關稅作抵現未還清之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庚子賠款有關係之銀行經理組織之。
- 該委員會決定外債付款先後之各種問題。而上海稅務司之指導。
- （二）最有關係之銀行即匯豐德華道勝三銀行。爲上海海關稅款保管人。

自一千九百十四年一月初起每月月杪在一千九百年以前所訂以關

稅作抵之債款每月應還本息全付清後，餘款應按照比例分於掌理賠款本息之銀行。以至每月應付各銀行之賠款數目爲止（此項係民國二年十二月外交團加入）。

（三）總稅務司應將關稅淨收入報告該委員會。至中國政府能恢復償賠各款之付款時爲止。

（四）總稅務司將關稅淨收入。每星期由征收地點匯解上海一次。

（五）總稅務司將收集上海之淨收入。每星期平均分存於匯豐德華道勝三銀行收債賠各款賬。稅務司有權支付按照第一條所言銀行委員會所定之先後次序付給到期之債款。

（六）如至一千九百二十年年底中國情形仍未恢復常態。則應將付給賠款後之關餘數目結出。將賬單送至外交團定其用途。

（七）委員會以稅款用途之年報。經由駐滬領事送與北京外交團。

（八）上項辦法遇情節變遷時。隨後可以修改。

嗣因德華停業之結果。實際經收關款者祇匯豐道勝二行。凡關款除各關經費及其他特准撥用之款項外。全部收入由各稅務司逕交上海匯豐銀行記入總稅務司名下。由總稅務司將每月關稅淨收平均分作三分。以三分之二存入匯豐道勝兩行之借款帳項下。另三分之一則存入匯豐之總稅務司海關收入保留帳下。五十里內常關收入亦由總稅務司逕解匯豐記入總稅務司常關存款項下。本年秋道勝又告停業。朝野人士力主改存本國銀行。十月杪內閣議決暫行辦法。又定改存匯豐匯理正金三行。坐傷國權。尤爲痛心。而其他各債權國之銀行。僅享前列第二條第二項之利益而已。

以上爲總稅務司支配關款之大概情形。當民國元二年之交。政府因海關稅款全歸稅司管理。深恐內地收解之權。亦落於外人。由外財兩部稅務處組織關稅委員會研究此事。與稅務司商定各關征收稅款。統歸中交兩銀行。議定合同九條。

(一) 銀行允照稅務司指定辦法辦理收稅。其收存之稅款在銀行時銀行擔有完全之責任。

(二) 銀行所收各稅款。係照稅務司指定辦法。立其稅務司名下之帳簿。稅務司有總稅務司授以隨時由各該帳內提取款項之權。

(三) 銀行所存稅款。應何時及如何匯解。均聽稅務司指令辦理。如須由該銀行直接解滬。交總稅務司洋常等稅帳目項下者。其匯水應由稅務司會同銀行商定。

(四) 銀行辦理收稅事宜。須於海關近便之地點。備有辦公處所。如無適宜之地。則可商由稅務司在關署內設一收稅公所。以期便利。

(五) 銀行允辦理收稅人員。其人數才識。足資接待客商敏捷。能副稅務司之意。俾免貽誤耽延之弊。

(六) 銀行允按照稅務司所定名目。將征收稅款。分別註明逐日並按期依照稅務司之意。開具清冊。送由稅務司核對。

(七) 海關所征各項稅款。本按關紋銀記數。銀行允即照該地方通行之錢幣折算征收。其折算之數。須同稅務司商定劃一。自商定後。如無稅務司簽允更改之據。銀行不得任便增減。其地方通行之錢幣折算。關平紋銀之定數。須在銀行及海關門首宣示。俾衆週知。

(八) 銀行代收稅項。應由海關給予酬勞費。或每月核給定數若干兩。或照所收稅數每百兩約給若干。俟每月底全數照付。若按收數計給酬勞。除船鈔外。所收稅項。均應計數提付。

(九) 銀行如欲將此合同撤銷。須一個月以前通知稅務司。如稅務司欲撤銷此合同亦須於一月以前通知銀行。如因維持稅項起見。應另定征收稅項特別辦法。稅務司仍保有立即撤銷合同之權。如照此辦理。該銀行仍須自截止代收稅項之日起。展至次月底止。照第八條所載辦法。得其酬勞之費。

時已在民國二年之末。嗣後各口所征洋常稅款。即歸中國交通兩銀行收

存匯解。然總稅務司祇認爲關稅。與中交兩行營業之關係。而不認爲關稅。與國庫之關係。故中交兩行所收稅款。積有成數。卽照解匯豐。常川存行之。期至多。不逾七日。爲數不過十萬。其予市面之利益。只此而已。

(乙) 現行關稅存放制度之流弊。年來海關稅收益旺。民國十二年度。洋常兩關。合計五千五百萬兩。十三年度。達六千九百萬兩。佔中央稅收全體五分之二以上。試問如此鉅額資金。一旦藏之外國銀行。其影響於財政金融者。當何如。益以鹽稅收入。亦因善後借款條約關係。存入各借款國銀行。外國銀行資金益富。利益益增。而反顧我國。則公私僉蒙其害。茲舉犖犖大者約有五端。

(一) 市面資金缺乏。以致利率奇高。阻礙產業之發達。

(二) 現貨集中於外國銀行。益之以發行紙幣。市面遂全歸外人掌握。內國銀行只能仰其鼻息。主客倒置。

(三) 本國資金。悉供外商運用。致外商日盈。華商日絀。對外貿易。大受影

響。

(四) 國際匯兌完全操諸外國銀行。我國無從選擇去就。而國庫忍受高率匯兌之損害。且無養成國外直接匯兌機關機會。

(五) 納稅人以銀行折合規元。規元又折合關紋。價格極不自然。無形之損失甚巨。

以上五弊。如有其一。我已不堪。况兼而有之。將來關稅增收。爲禍愈大。故收回關稅存放權。尤屬刻不容緩也。

(丙) 收回關稅存放權之理由。十四年冬關稅會議開幕以還。朝野士夫。咸主收回關稅存放之權。綜其理由。約分三端。

(一) 從法律言之。稅款存放外國銀行。本爲一時權宜之計。在條約上。初無根據。民國元年所定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固明明聲明遇情形變遷時。隨後可以修改。民元以來。吾國對於以海關稅擔保之債賠各款。按時償還。從無貽誤。其情形。已非辛王之交可比。當然可以取消原定辦法。又

據第三條之規定。總稅務司將關款淨收入。報告該委員會。至中國政府能恢復債賠各款之付款時爲止。是此項辦法之訂定。本含有俟中國對於債賠各款之支付恢復原狀時。即行取消之意。我國對於此類債賠各款。固已照付無愆。足滿外人之望。彼若僅圖債權之安全。而無把持稅收之意。則必無戀此不捨之理由存在也。

(二) 從事實言之。以昔日之銀號錢莊組織不完。基礎不固。而外人猶能置信。現在各銀行。皆有新式之組織。堅固之基礎。迭經震盪。巍然竟存。以視昔日之錢莊票號。何啻玉輅椎輪之別。而外人推信於彼。見疑於此。毋乃強詞奪理。若謂內國銀行。是否能完全保持其獨立。則從吾民國十五年來內國銀行之成績之事實證之。當可深信而無疑。外人實無把持稅款之必要也。

(三) 從幣制言之。吾國果欲確立幣制本位。統一國幣。調劑市面金融。維持工商實業。不可不充實國家銀行之資金。欲充實國家銀行之資金。

不可不收回大宗之存款。銀行既得有大宗存款之權利，應負調劑金融，整理幣制之責。行之數年，果有成效，更當設法於國外設立機關，以爲施行金本位之預備。是說之意義，乃不在僅得區區存款之權利，而在確立金融之中心。各國果有希望中國發達之誠意，當允以關稅存放權還諸中國政府也。

以上三種理田，萬一各國仍斤斤於權利之爭，不能有遠大之眼光，吾國亦祇能讓一步。主張關稅先歸中交兩行經理，再按各種權利中外平均之規律辦理。約分三說。

(一) 以稅收之新舊爲標準。現收關稅仍不變更，惟新增之稅，如附加稅、奢侈品稅，以及將來增加之新收入，則歸中國之銀行保管。

(二) 中外銀行平均分存。將關款分爲二份，內外銀行各存二分之一。

(三) 以擔保債務之性質爲標準。擔保外債部分，則存外國銀行，擔保內債及其剩餘部分，則存中國之銀行。

以上三說。第三說理由尤爲充分。在我既按債權之額數分定稅款之多寡。易得各國之贊同。而我國內債爲額甚多。亦可占較優之地位。應行注意之點。約如下述。

(一) 已退回賠款應存內國銀行。庚子賠款除葡、西、瑞、挪、荷五國外。已經立約送回者。有美、俄、法、日、意、比六國。尙未確定辦法者。有英國一國。取消有德、奧二國。葡、西五國爲數甚小。自其全體觀之。退回及取消者已達百份之九十七八。每年約合英金三百五十萬鎊上下。以上諸國賠款。關於存儲一層。除有明文特別規定者外。其無明文規定者。自應收存中國之銀行。方足符退回之實。

(二) 存款分配應以每年還本付息之數爲標準。新舊各債條件。既不一致。則每年還本付息之方。當然參差不一。若僅按本金或息金計算。不免有畸重畸輕之弊。故應將所有一切有抵押之舊內外債務。及新整理中之內外債務通盤合算。以每年還本付息數目。爲分配關款存儲之標

準。因外債償本限期長。利息較輕。內債期限短。利息較重。故照前列標準。方臻公允也。

(丁)收回關稅存放權後之保管 考國庫出納事務。委之中央銀行管理。爲今日各國之通例。然其內容亦分兩種。國庫收入。悉存中央銀行。作爲存款生息。支出時再開支票。向銀行取用。是爲存款制度。英國行之。行內另立國庫金出納之計算。不與銀行營業之出納相混。專事保管。並不生息。是爲保管制度。歐美各國及日本行之。我國金庫條例草案第九條。有金庫款項營業資本。分別存儲。但經財政總長核准。得以金庫款項之一部。移作存款等語。是我國金庫制度。係以保管爲原則。存款爲例外。本屆收回關稅存放權之款項保管問題。就我國國庫現行制度而言。應歸中交兩行存儲。然中交兩行。雖係中央銀行之性質。仍營商業銀行之事務。並於應辦之統一國庫及貼現等事。亦皆放棄。未能舉辦。難免輿論之責難。於是有左之兩說。

(一)中央銀行說 此說肇於去冬總商會之建議。然欲創辦真正之中

中央銀行。按之目下情形。頗多困難。(一)中央銀行資本。至少二千萬元。一時籌集。殊非易事。(二)即或勉強籌集矣。本國尙無票據法。一時不能施行貼現政策。當必仍營商業銀行之事務。但與商業銀行競爭。而欲年獲淨利三四百萬元。亦係難事。(三)中央銀行之實力。重在鈔券之發行。然吾國歷史。民間對於中交兩行。已深印腦筋之中。若另設新行。決不能於俄頃之間。即收發行推廣之效。(四)各省田賦煙酒等稅。間多分存省銀行。而政府又欠中交兩行巨款。中央銀行既不能謀國庫之統一。又須代政府償還中交舊欠。尤爲艱困也。

(二)保管公庫說 此說亦倡於總商會及銀行公會。擬由金融界公舉代表。設立公庫。保管關稅。現銀存庫。既採公開之旨。各方均得監視。保管益臻切實。即遇必要之時。有調劑金融之可能時。仍須秉承公意辦理。立意至善。惟保管關稅。係國庫一部之職務。如設立公庫。專事保管。徵諸各國國庫制度。實鮮成例可援。此當研究者一。既欲設立公庫。所謂公舉代

表則入會團體。共分幾處。推舉手續。如何規定。被舉之人。如何資格。人數多寡。如何預定。立法稍一不慎。爭議即緣之以起。此當研究者二。即或設置公庫矣。被舉代表。共同保管。會議席中。各人之權限。如何規定。偶涉意見不相容時。如何最終決定。上海既設公庫。他處亦必援例設立。彼此如何管轄。事前稍一疏忽。事後統系即難分明。此當研究者三。我國國庫制度。財政總長爲支付命令官。而以中交兩行爲賦稅出納之樞紐。前項公庫。對於財政總長之關係。是否與中交兩行相同。公庫是否另設地點。對於中交及商業各銀行之地位如何。此當研究者四。

以上兩項。中央銀行既難組織。保管公庫復不易辦理。本屆關稅會議。自應根據法律事實幣制各理由。力爭收回全部關稅存放權。同時仍以中交兩行爲經理關款之機關。惟爲保證國信起見。似應組織關稅保管委員會。由財政總長、稅務處督辦、審計院院長、中國銀行總裁、交通銀行總理、上海銀行公會會長、總商會會長組織之。外債本息。議由中交兩行預定額數。按時

分存於外國銀行。內債之本息。議由中交兩行。除自留一部保存外。並酌提一部分存本國其他殷實各銀行。凡關還本付息以及款項分撥標準。統由委員會辦理。如遇市場金融緊急時。仍由中交兩行會同各銀行合力營救。以厚實力。如此既可保證外債之信用。復得鞏固內債之信仰。關款仍歸中交兩行經理。並與我國國庫制度相符。復秉公平之原則。由中交兩行關於外債部份。分存各外國銀行。關於內債部份。除自行保管部份外。分存其他殷實銀行。而遇有金融發生風潮時。更得由中交兩行協同各銀行從事補救。無公庫之名。而有公庫之實。持平辦法。莫或逾之矣。

關稅特別會議。我國代表本擬俟關稅稅率問題妥協後。即提議關稅存放問題。認定外國銀行存放關款。在條約上毫無根據。要求即時廢止。並為保證附加稅用途起見。擬設委員會以主其事。茲錄關稅存放問題聲明書及委員會大綱兩草案如左。

(甲) 關稅存放問題聲明書草案 一千九百十一年議定之關款存放辦法及修正條文。既已廢止。對於以關稅作擔保之外債。中國政府自應負本

息償還之責。惟關稅收入屬於中國國內行政事務。不待多言。故中國政府爲使債權者除祛其疑慮及鞏固債票之信用起見。特乘此機會。向各友邦代表說明中國自定之存放保管方法。

(一) 海關進出口稅稅收與距商埠地五十里以內之常關稅收及其他雜稅。均存放於上海中交兩行。記入海關常關收入賬內。

(二) 總稅務司奉中國命令將以海常兩種關稅作擔保之外債本息。撥交代理銀行。於一定期間。決算一次。如有盈餘。應歸中國政府。不足則由政府補助之。

(三) 海關附加稅稅收存放於中交兩行。依中國政府及附加稅用途委員會之命令。分別撥充指定之附加稅用途。即抵補裁釐基金。內外債整理基金。建設經費。行政經費。

(四) 外債整理基金其本息撥交代理銀行。但該行代理之債權。於內外債整理債券發行時。以美金五十萬元中國國幣一百萬元以上爲限。不

足此數時。其本息基金仍由上海中交兩行保管。按照規定。於支付日期支給之。

(五) 裁釐基金、建設事業費、行政經費。按照附加稅用途委員會大綱第八條。應由該委員會撥交國庫保管。但在國庫未統一以前。得交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殷實銀行保管之。

(六) 中國政府為鞏固債務之信用起見。將關稅稅收撥交與債務有關之銀行保管。

(七) 前述各種保管方法。均不受條約合同及其他協定之束縛。於內外債合同條例及其他指定方法。並不超越辛丑和約之範圍內。得隨時自動變更或提議取消。

(八) 附加稅收中內外債整理基金。由代理銀行保管一節。係為內外債支付整理起見。自一九二七年至一九四一年之十四年間。減低利息。十五年後中國政府得另行考慮前述各種保管方法。是否繼續實行。

(乙) 關稅附加稅用途保證委員會大綱草案 查華府會議時。中國代表聲明中國政府爲保證用途起見。擬委託審計院辦理。關於外債一項。擬借重海關人員襄助以備諮詢等語。曾載明於該會議事錄內。保證二字之意義。與保管之意義既有不同。而其權限範圍亦因之以異。茲於委員會大綱。仍援用保證二字。以期與中國代表原議相符。而保證只限於關稅附加稅之用途。亦較爲妥適。茲列委員會之組織大綱。

(一) 本委員會定名爲關稅附加稅用途保證委員會。

(二)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爲委員。

審計院院長。

稅務處督辦。

特派委員三人或五人。

(三) 本委員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由政府於委員中特派之。

(四) 本委員會設左列各職員。

一、事務長一人由委員長呈請簡派。

二、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委任。

(五) 本委員會設專門顧問若干人。由委員長聘請中外財政實業專家充之。

(六) 本委員會設查賬員二人。由委員長聘請會計師充之。

(七) 本委員會所保證之關稅附加稅用途。為左列各項。

一、裁釐準備金。

二、整理內外債基金。

三、建設事業經費。

四、補助行政經費。

(八) 關於關稅附加稅用途之分配。須得本委員會之同意。

(九) 前條用途之支付。政府應按期開列清單。加具說明書。送交本委員會審核。

(十) 本委員會均於政府送交之支付清單。如認爲有疑義時。得叙明理由咨行主管機關聲覆或派員說明之。

(十一)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右列兩種草案。中國代表原擬遇機提出特別會議。迺戰事驟起。各國代表紛紛離京。迄未廢續開會。九月道勝銀行停業。吾國正可利用此機。先將關款向歸道勝之部份。改存本國銀行。而內閣議定案。暫時分存匯豐、匯理、正金、三行。則是收回關稅存放之權。仍待特別會議之決定。故事曲折。徒延時日。尤可痛已。

第八章 國際貿易之趨勢

第一節 進出口貨盈絀情形

中國與各國通商。百數十年矣。咸同以前。略而勿論。自光緒二年海關譯漢貿易冊發布。始知國際貿易情形。進出口總額。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惟進出口貨雖同時並進。而進口貨值常超過出口貨值。自光緒二年至民國十四年之五十年中。出口超

過進口者。僅光緒二年一載而已。各國貿易統計。各年中進出口貨互有超過。不若中國之進口貨常超過出口貨也。膏血幾何。漏卮靡底。卽無債款。亦虞涸竭。況益以數千萬之賠款。洋款貧弱之源。其在斯乎。茲將其進出口總額及其超過額列表如左。

五十年來進出口貨盈絀表

年份	款目		口合	計	超	過
	進	口出				
光緒二年 <small>西曆一八七六年</small>	七〇,二六九,五七四	八〇,八五〇,五二二	一五〇,一二〇,〇八六	盈	一〇,五八〇,九三六	
三年 <small>一八七七年</small>	七三,三三三,八九六	六七,四四五,〇三二	一四〇,六七八,九一八	絀	五,七八八,八七四	
四年 <small>一八七八年</small>	七〇,八〇四,〇二七	六七,一七二,一七九	一三七,九七六,二〇六	絀	三,六三二,八四八	
五年 <small>一八七九年</small>	八二,三三七,四四四	七三,二八一,二六二	一五五,五〇八,六八六	絀	九,九四六,一六二	
六年 <small>一八八〇年</small>	七九,二九三,四五二	七七,八八三,五八七	一五七,一七七,〇三九	絀	一,四〇九,八六五	
七年 <small>一八八一年</small>	九一,九一〇,八七七	七一,四五二,九七四	一六三,三六三,八五二	絀	二〇,四五七,九〇三	
八年 <small>一八八二年</small>	七七,七二五,三二八	六七,三三六,八四六	一四五,〇五二,〇七四	絀	一〇,三七八,三六二	

十九年 <small>一八八三年</small>	七三, 五七, 七〇三	七〇, 一九七, 六九三	一四三, 七六五, 三九五	緬	三, 三七〇, 〇〇九
二十年 <small>一八八四年</small>	七二, 七六〇, 七五八	六七, 一四七, 六八〇	一三九, 九〇八, 四三八	緬	五, 六一三, 〇七八
二十一年 <small>一八八五年</small>	八八, 二〇〇, 〇二八	六五, 〇〇五, 七二一	一五三, 二〇五, 七二九	緬	二, 一九四, 三〇七
二十二年 <small>一八八六年</small>	八七, 四七九, 三三三	七七, 二〇六, 五六八	一六四, 六八五, 八九二	緬	一〇, 二七二, 七五五
二十三年 <small>一八八七年</small>	一〇三, 二六三, 六六九	八五, 八六〇, 二〇八	一八八, 一三三, 八七七	緬	一六, 四〇三, 四六一
二十四年 <small>一八八八年</small>	一二四, 七八二, 八九三	九二, 四〇一, 〇六七	二二七, 一八三, 九六〇	緬	三三, 三六一, 八二六
二十五年 <small>一八八九年</small>	一一〇, 八八四, 三五五	九六, 九四七, 八三二	二〇七, 八三二, 一八七	緬	一三, 九三六, 五三三
二十六年 <small>一八九〇年</small>	一二七, 〇九三, 四八一	八七, 一四四, 四八〇	二二四, 二二七, 九六一	緬	三九, 九四九, 〇〇一
二十七年 <small>一八九一年</small>	一三四, 〇〇三, 八六三	一〇〇, 九四七, 八四九	二三四, 九五二, 七二二	緬	三三, 〇五六, 〇一四
二十八年 <small>一八九二年</small>	一三五, 一〇一, 一九八	一〇二, 五八三, 五五五	二三七, 六八四, 七三三	緬	三三, 五二七, 六七三
二十九年 <small>一八九三年</small>	一五一, 三六二, 八一九	一一六, 六三二, 三二一	二六七, 九九五, 一三〇	緬	三四, 七三〇, 五〇八
三十年 <small>一八九四年</small>	一六二, 一〇二, 九二一	二二八, 一〇四, 五三三	二九〇, 二〇七, 四三三	緬	三三, 九九八, 三八九
三十一年 <small>一八九五年</small>	一七二, 六九六, 七五	一四三, 一九三, 二二一	三四, 九八九, 九二六	緬	一八, 四〇三, 五〇四

二十二年 ^{一八九六年}	二〇三、五八九、九九四	一三三、〇八一、四二一	三三三、六七一、四四五	細	七一、五〇八、五七三
二十三年 ^{一八九七年}	二〇三、八二八、六二五	一六三、五〇一、三五八	三六六、三三九、九八三	細	三九、三三七、二六七
二十四年 ^{一八九八年}	二〇九、五七九、三三四	一五九、〇三七、一四九	三六八、六一六、四八三	細	五〇、五四二、一八五
二十五年 ^{一八九九年}	二六四、七四八、四五六	一九五、七八四、八三二	四六〇、五三三、二八八	細	六八、九六三、六二四
二十六年 ^{一九〇〇年}	二二一、〇七〇、四三三	一五八、九九六、七五三	三七〇、〇六七、一七四	細	五二、〇七三、六七〇
二十七年 ^{一九〇一年}	二六八、三〇二、九一八	一六九、六五六、七五七	四三七、九五九、六七五	細	九八、六四六、一六一
二十八年 ^{一九〇二年}	三二五、三六三、九〇五	二二四、一八一、五八四	五三九、五四五、四八九	細	一〇一、一八一、三三二
二十九年 ^{一九〇三年}	三三六、七三九、一三三	二二四、三五二、四六七	五四一、〇九一、六〇〇	細	一二二、三八六、六六六
三十年 ^{一九〇四年}	三四四、〇六〇、六〇八	三三九、四八六、六八三	五八三、五四七、二九一	細	一〇四、五七三、九二五
三十一年 ^{一九〇五年}	四四七、一〇〇、七九一	三二七、八八八、一九七	六七四、九八八、九八八	細	三九、二二二、五九四
三十二年 ^{一九〇六年}	四二〇、二七〇、〇八二	二三六、四五六、七三九	六四六、七二六、八三二	細	一七三、八一三、三四三
三十三年 ^{一九〇七年}	四一六、四〇一、三六九	二六四、三八〇、六九七	六八〇、七八二、〇六六	細	一五二、二〇〇、六七二
三十四年 ^{一九〇八年}	三九四、五〇五、四七八	二七六、六六〇、四〇三	六七二、一六五、八八一	細	一一七、八四五、〇七五

宣統 元年 ^{一九〇九年}	四一八、一五八、〇六七	三三八、九九二、八一四	七五七、一五〇、八八一	細	七九、一六五、二五三
二年 ^{一九一〇年}	四六二、九六四、八九四	三八〇、八三三、三三八	八四三、七九八、三三二	細	八二、一三三、五五六
三年 ^{一九一一年}	四七一、五〇三、九四三	三七七、三三八、一六六	八四八、八四三、一〇九	細	九四、一六五、七七七
民國 元年 ^{一九一二年}	四七三、〇九七、〇三二	三七〇、五二〇、四〇三	八四三、六二七、四三四	細	一〇三、五七六、六二八
二年 ^{一九一三年}	五七〇、一六二、五五七	四〇三、三〇五、五四六	九七三、四六八、一〇三	細	一六六、八五七、〇一一
三年 ^{一九一四年}	五六九、二四二、三八二	五五五、三三六、六二九	九二五、四六八、〇一一	細	二二二、〇二四、七五三
四年 ^{一九一五年}	四五四、四七五、七一九	四一八、八六一、一六四	八七三、三三六、八八三	細	三五、六一四、五五五
五年 ^{一九一六年}	五二六、四〇六、九九五	四八一、七九七、三六六	九九八、二〇四、三六一	細	三四、六〇九、六二九
六年 ^{一九一七年}	五四九、五一八、七七四	四六二、九三三、六三〇	一、〇二二、四五〇、四〇四	細	八六、五八七、一四四
七年 ^{一九一八年}	五五四、八九三、〇八二	四八五、八八三、〇三一	一、〇四〇、七七六、一三三	細	六九、〇一〇、〇五一
八年 ^{一九一九年}	六四六、九七七、六八一	六三〇、八〇九、四一一	一、二七七、八〇七、〇九二	細	一六、一八八、二六九
九年 ^{一九二〇年}	七六二、二五〇、三三〇	五四二、六三二、三〇〇	一、三〇三、八八一、五三〇	細	二二〇、六二八、九三〇
十年 ^{一九二一年}	九〇六、二二二、四三九	六〇二、二五五、五三七	一、五〇七、三七七、九七六	細	三〇四、八六六、九〇二

十一年 ^{一九一三年}	九四五、〇四九、六五〇	六五四、八九一、九三三	一、五九九、九四一、五八三	緬	二五〇、一五七、七七
十二年 ^{一九一四年}	九三三、四〇二、八八七	七五二、九七七、四一六	一、六七六、三〇〇、三〇三	緬	一七〇、四八五、四七一
十三年 ^{一九一五年}	一、〇二八、三〇〇、六七七	七七二、七八四、四六八	一、七八九、九九五、一四五	緬	二四六、四六六、二〇九
十四年 ^{一九一六年}	九四七、八六四、九四四	七七六、三五三、九三七	一、七四四、二七、八八一	緬	一七一、五三三、〇〇七

右表光緒二十一年出口貨旺。較洋貨進口有千餘萬之贏。自後無歲不絀。三年至六年平均絀五百二十萬。七年至十五年平均絀千五百萬。十六年至二十一年平均絀三千三百八十萬。二十二年至二十七年平均絀六千三百五十萬。二十八年至三十年平均絀一萬零六百萬。三十一年絀二萬一千九百二十二萬。三十二年後。平均絀一萬二千一百萬。民國三年出口貨減。又絀至二萬一千三百萬。四五六七四年。歐戰正劇。來貨銳減。出口較往年為旺。尙絀三千萬至八千萬不等。八年歐戰告終。絀一千六百萬。九年絀二萬二千萬。十一年兩年所絀之數。竟達三萬萬左右。十二年絀一萬七千萬。十三年所絀之數。又增至二萬四千萬。十四年絀一萬七千萬。綜計五十年中

貿易上短絀之銀。已達四千兆兩以上。憂時之士。嘗大聲疾呼。警覺國人之沉夢。至於今日。由窮而困。大局岌岌。不惟無良法以資挽救。且未確立一二端。可共信爲足以塞漏卮之基礎者。嗚呼。吾國民智力之不逮耶。抑政府指導之未中肯耶。夫治病者必審受病之原。藥石乃不致於妄投。今日進口之洋貨。譬諸傳染之病。旣徧海滋與山陬。出口之土貨。譬諸勞瘵之夫。又復氣虛而血弱。當此國民望治之際。有識之士。旣不忍袖手旁觀。任民業之自生自滅。卽應舉至切至近之利害。日詔國人而申儆之。使人人知病之所由起。與藥之所由施。同心協力。握要以圖。剝極而復。或有望乎。何謂至切至近之利害。卽近年份海關所報告進出口貨物之謂也。出口貨多之謂利。入口貨多之謂害。入口非必盡害。供我所無。入雖多而亦利。奪我所有。且欺制我。餽誘我。使不能不資其所有。則入愈多而害愈大矣。出口雖屬有利。然大宗珍貴之貨。愈出而愈少。則利不敵害矣。生貨多。熟貨少。則利害參半矣。茲分類條舉論列於後。

甲進口貨今昔情形

一棉貨類 棉貨爲進口第一大。光緒二年至十年歲有千餘萬。十一年

品 進 口 表

值														比上年增減
火 柴	棉 花	茶 葉	染 料	海 味	藥材藥品	飲食物類	菸 類	書紙文具	皮貨皮類	衣 類	機械材料	雜 貨 類	統 計	
26,0947	225,1417	9,4303	42,2211	182,5306	155,4200	45,4996	—	—	—	1764	67,0205	366,6489	4194,4478	
28,8569	146,3554	4,1642	36,2646	190,4084	151,0016	45,7691	—	—	—	4797	84,0912	370,5220	4308,8273	增
40,3110	97,0495	2,4610	42,3505	235,8558	139,5629	60,3186	—	—	—	6777	91,9795	378,0407	3823,0506	減
41,4679	155,3693	3,5950	43,4419	244,4253	146,7860	51,8310	—	—	—	6187	74,6974	460,9843	4547,4366	增
58,2545	90,3822	3,6368	22,4075	246,7926	91,8324	54,5738	—	—	—	5372	72,5227	465,0853	4566,7128	增
74,6969	148,7162	4,4193	30,5903	266,6875	121,5729	59,3815	—	—	—	8010	100,7778	745,4905	5403,5961	增
85,2596	191,6734	8,7095	49,0382	303,7298	124,1454	62,9110	—	—	—	6725	119,5508	750,1886	5075,3156	減
60,2023	210,0300	3,5536	39,5882	279,2126	126,0135	43,8745	—	—	—	5287	86,3534	650,1093	4801,9378	減
71,7432	178,4451	2,4973	23,7831	244,0240	125,4695	42,8179	—	—	—	5554	44,6955	684,5011	4644,4586	減
102,6644	129,8007	2,5012	28,0489	283,3867	162,1168	58,1099	—	—	—	6474	77,3163	931,9018	6248,7284	增
80,4836	82,5624	4,6093	31,8178	356,5487	132,1505	64,9128	—	—	—	6605	92,9194	1027,9451	6211,0555	減
67,2175	143,3208	8,4662	112,1558	381,6443	165,8308	140,7430	—	—	—	—	126,7137	650,6867	7384,3042	增
108,9842	151,2651	5,9762	130,0721	451,7054	161,6465	151,5854	—	—	—	—	162,2222	804,7790	9245,2387	增
112,8022	121,3349	2,8838	105,6135	450,8937	163,9304	143,8157	—	—	—	—	149,2727	870,3323	8043,9486	減
134,1291	157,7018	4,2648	124,0395	485,7452	201,0499	146,8027	—	—	—	—	152,7272	907,4334	9803,4452	增
150,6591	119,5262	3,7742	144,6855	449,5493	174,8583	143,8314	—	—	—	—	201,5794	1049,4586	1,0567,0707	增
142,3898	115,7001	5,1284	144,7807	495,7060	191,1181	152,9538	—	—	—	—	194,7017	1264,3369	1,0770,3046	增
154,0387	66,0707	6,0825	166,5876	532,0233	188,6549	145,6240	—	—	—	—	225,8223	1906,5410	1,1967,1420	增
163,8931	55,6203	7,3265	189,0413	515,7616	201,5207	161,1566	—	—	—	—	280,9390	1827,7324	1,2876,7854	增
202,9802	56,8917	96,2093	158,0439	513,5902	306,4442	192,8647	27,9216	11,4308	32,5698	55,1494	387,9390	2356,6317	1,4253,1855	增
224,3909	180,7975	—	242,4546	498,8428	355,5001	232,8675	40,0818	14,4802	44,2712	90,7079	363,1669	2133,0049	1,7429,0878	增
222,5657	226,0191	47,0029	245,7026	589,6090	388,8960	209,9577	51,4406	20,3125	69,8198	103,6131	441,8966	2459,1772	1,7492,7569	增
280,9032	283,9730	2,1072	194,3980	543,0542	418,0068	211,6553	68,7364	25,6759	74,8758	100,1686	310,4657	2608,0036	1,8032,6616	增
293,4417	347,5780	—	281,6128	631,4075	392,6057	264,1889	87,0308	27,7620	92,9132	121,4554	321,5457	3289,5070	2,2905,1353	增

進 品 貨 年 歷

類 別	價														
	棉貨類	棉紗類	毛棉貨類	糧食類	糖類	五金鑽石類	煤油	煤炭	火柴	棉花	茶葉	染料	海味	藥材藥品	飲食物類
西曆1900年	4563,0182	2997,6178	342,2645	1470,6543	642,3793	917,8452	1395,5582	643,6226	255,5706	183,2986	—	250,8918	514,3937	425,3718	282,8796
光緒廿六年	5095,8167	4869,3832	472,7371	1177,7849	1345,7195	1042,8662	1729,3462	842,2403	336,8066	386,8352	—	264,2321	607,6529	348,1750	452,9841
光緒廿七年	7327,0444	5427,4865	392,1173	2745,5444	2071,1516	1057,4928	1156,3852	689,2317	387,9121	385,7507	22,9260	324,7951	645,6647	394,3003	317,8144
光緒廿八年	6172,4914	6689,5090	447,6951	1187,8935	1596,2051	1531,6323	1572,3929	848,8788	416,2596	93,3602	26,1992	430,0085	795,8796	546,2670	531,4741
光緒廿九年	6519,5957	5888,7348	519,4201	1428,2259	1828,1458	2129,4775	2790,8043	729,9843	509,8299	101,3068	27,1561	464,0760	865,8595	540,1785	593,8777
光緒三十年	1,1517,7314	6627,5639	543,4185	1399,7028	2262,2102	4542,8998	2028,7079	731,5220	586,3351	154,0142	71,7337	588,5707	1178,9460	612,0796	769,4344
光緒卅一年	8844,4647	6428,5073	665,2770	1958,1267	3000,6109	1728,9855	1287,8723	893,4555	545,2132	72,8105	126,9564	739,7533	1104,1616	524,0839	722,7206
光緒卅二年	6216,3624	5675,2636	689,8806	5062,8728	2620,2027	1994,2255	1999,9038	785,4395	521,4858	170,4765	302,1653	859,1839	1141,8960	579,8218	765,4758
光緒卅三年	6560,5361	4529,6438	578,8390	3562,9142	1961,1285	2217,4139	2732,6001	870,7396	580,7427	174,4406	279,3982	648,0543	1085,5063	536,1213	799,1728
光緒卅四年	7813,4443	6115,7765	520,2332	2018,2696	2706,4820	1897,4046	2302,7872	863,1741	649,0720	200,0915	326,9267	722,3098	1120,9093	639,3274	876,3341
宣統元年	6921,1132	6147,4842	618,9899	3692,2808	2232,2636	1892,1291	2174,3290	840,2411	606,4700	446,3995	328,9970	902,9269	1210,2956	631,7761	900,6216
宣統二年	9410,4330	4973,5130	666,7588	3076,0005	2260,1533	2121,1618	3481,2383	868,5431	649,9136	90,5738	338,2557	1161,8231	1281,6322	648,2097	1077,8590
宣統三年	8269,2455	6144,5593	784,8589	2669,3779	2391,1581	1824,2386	2484,5801	642,6818	850,5289	617,9852	395,7401	1074,6771	1361,7648	650,0898	1093,5386
民國元年	1,1135,8934	7106,0089	834,0507	3325,2247	3630,6470	2915,6056	2540,2845	971,4979	793,0377	298,4022	478,7596	1664,8388	1612,2396	843,6956	1177,0688
民國二年	1,1334,2257	6998,5616	588,6959	3642,9963	3096,9613	2893,1802	3509,4240	870,3474	614,5384	287,2118	422,9507	1498,6276	1643,4724	901,6241	1143,9821
民國三年	8224,1760	6710,7523	222,0731	3274,7988	2985,2721	1845,9285	2802,1444	828,4302	605,0703	661,9390	464,3060	134,2980	1886,5506	1084,0821	1103,1188
民國四年	7276,9182	6124,6734	579,7402	3998,3483	3592,5297	2647,7382	3160,1894	818,9300	755,0624	806,0657	667,6470	222,6865	1748,8029	1115,4057	1545,0659
民國五年	9455,5816	6700,6122	764,9037	3820,6003	4460,1392	2522,9540	3412,3394	1378,3687	691,7953	655,1259	441,6331	373,1893	1789,4101	1296,0827	1578,8404
民國六年	9514,1134	5517,2316	697,6567	2705,8664	5992,2182	3823,9760	2866,9805	1124,0565	628,0541	628,8138	92,6988	419,3835	1684,7556	1092,9346	1792,1843
民國七年	1,3701,9171	7631,7301	901,1745	1251,3325	3519,8171	5752,4663	4879,9947	1123,8427	717,2317	680,3491	138,5276	940,9147	1442,6430	1042,5014	1514,4278
民國八年	1,6571,0183	8314,1937	1363,9465	1158,9033	4062,4905	6328,5351	5497,1193	1349,6765	487,7907	1847,5784	84,6382	2811,6845	1739,1324	1203,8562	1891,6668
民國九年	1,3685,4738	7232,2878	1409,1763	5163,7772	7178,8157	5683,5220	5815,0113	1324,7731	394,7685	3654,2465	106,0584	2807,7247	1869,1796	1367,8373	1837,6595
民國十年	1,4922,1274	6953,0825	1720,7961	1,0690,8857	6257,1532	4767,7066	6326,1826	999,7024	409,2007	4230,2853	157,7540	2545,3267	2187,0419	1450,9006	1699,1492
民國十一年	1,3207,9036	4372,9494	3185,3690	1,4230,3602	5251,8840	4064,1199	5528,7510	1261,9796	319,9294	5427,9652	—	2675,9698	2470,7728	1535,0961	2112,6929
民國十二年	1,5095,5455	4057,6351	2902,6231	1,1202,8997	7679,8513	7005,4640	5781,1067	1593,4989	306,8858	4968,4294	77,8935	3837,7059	2944,3964	2434,2262	2132,8080
民國十三年	1,4949,2679	4539,2617	2360,6199	8610,4887	8982,6649	4316,0471	6611,7023	2631,1350	301,5484	7117,2427	37,9999	2280,8708	2550,2455	2340,9447	2054,7232

貨	品			進 口											表		(額)	
	煤 炭	火 柴	棉 花	茶 葉	染 料	海 味	藥材藥品	飲食物類	菸 類	書紙文具	皮貨皮類	衣 類	機械材料	雜貨類	統 計	比上年增減		
22	643,6226	255,5706	183,2966	—	250,8918	514,3937	425,3718	282,6796	101,1653	30,3305	73,2300	171,4593	278,4571	2598,9727	1,8139,0091	減		
32	842,2403	336,8056	386,8352	—	264,2321	697,6529	348,1750	482,9841	221,7990	42,6721	104,7918	213,8067	330,1215	3530,8608	2,3536,6339	增		
32	689,2317	387,9121	385,7507	22,9260	324,7951	648,6647	394,3603	317,8144	199,9119	52,3718	52,5811	196,2930	375,1698	3765,7201	2,7990,7249	增		
29	848,8788	416,2596	93,3602	26,1992	430,0085	798,8796	546,2630	531,4741	304,8507	331,4447	113,7637	194,1299	1414,8903	3042,6025	2,8290,8241	增		
33	729,9843	509,8299	101,3068	27,1561	464,0760	865,8595	540,1785	593,8777	413,1538	338,2865	135,7336	257,4957	1434,5561	3086,7420	3,0596,6436	增		
79	731,5220	586,3351	154,0142	71,7337	588,5707	1178,9460	612,0796	769,4344	634,8902	400,7334	221,1115	316,6015	1971,9780	4142,8822	4,1303,0670	增		
23	893,4555	545,2132	72,8105	126,9504	739,7533	1104,1616	524,0839	722,7208	790,4937	543,9256	380,5798	395,5076	2726,4550	4348,5092	3,7798,4705	減		
38	785,4395	521,4858	170,4765	302,1653	859,1839	1141,8960	579,8218	765,4758	582,3406	454,9950	336,7701	457,5386	3197,7362	4465,7321	3,8874,7716	增		
01	870,7396	550,7427	174,4406	279,3982	648,0543	1068,5063	536,1213	799,1728	692,9208	450,6024	346,3619	372,7647	3168,6967	3840,3102	3,6027,9141	減		
72	863,1741	649,0720	200,0915	326,9267	722,3098	1120,9093	639,3274	876,3341	718,0840	515,2091	551,4974	426,8362	2877,6158	4679,5240	3,8141,3088	增		
90	840,2411	606,4700	446,3995	328,9970	902,9269	1210,2986	631,7761	900,6216	941,9044	694,0165	635,6844	555,2948	3321,4365	5061,7470	4,0756,4044	增		
33	868,5431	649,9136	90,5738	338,2557	1164,8231	1281,6322	648,2097	1077,8590	1047,6259	722,6187	676,9463	626,1370	2371,6278	4773,6957	4,2324,7198	增		
01	842,6818	850,5289	617,9852	395,7401	1074,6771	1361,7648	650,0898	1093,5386	1221,3175	568,0320	886,2120	946,2702	2520,1215	4942,0478	4,2539,0257	增		
45	971,4979	793,0377	298,4022	478,7596	1664,8388	1612,2396	843,6956	1177,0688	1664,0352	904,7741	956,8443	1068,1404	2057,8078	5933,0747	5,2911,9655	增		
40	870,3474	614,5384	287,2118	422,9507	1498,6276	1643,4724	901,6241	1143,9821	1671,0408	836,8864	842,6782	893,5459	4182,1334	5632,4382	5,3505,3024	增		
44	828,4302	605,0703	661,9390	464,3060	134,2980	1856,5506	1084,0821	1103,1188	1437,3372	765,3482	763,1414	660,2696	2159,7068	5077,4086	4,3666,1522	減		
94	818,9300	755,0624	806,0657	667,6470	222,6865	1748,8029	1115,4057	1545,0659	3287,9743	1107,1195	962,5536	365,1574	4084,9794	5066,1622	4,9873,7499	增		
94	1378,3687	691,7953	635,1259	441,6331	373,1893	1789,4101	1296,0827	1578,8404	3715,6450	773,7710	1364,4519	1005,5932	1707,6607	6805,7535	5,4714,5212	增		
05	1124,0565	628,0541	628,8138	92,6988	419,3835	1684,7556	1092,9346	1792,1843	3204,6261	890,4791	1543,9148	1023,4832	3256,1744	7088,2799	5,5587,9815	增		
27	1123,8427	717,2317	680,3491	138,5276	940,9147	1442,6430	1042,5014	1514,4278	2899,4204	1248,5888	1148,0874	1195,4765	4395,2027	9640,9977	6,5766,6438	增		
23	1349,6765	487,7907	1847,5784	84,6382	2811,6845	1739,1324	1203,8562	1891,6668	3979,6143	1680,5541	1388,9066	413,7719	4295,2735	1,1337,8172	7,7808,1680	增		
3	1324,7731	394,7685	3654,2465	106,0584	2807,7247	1869,1796	1367,8373	1837,6595	4218,2605	1875,0846	1487,4881	1127,2822	9206,2126	1,2793,0222	9,0137,6609	增		
6	999,7024	409,2007	4230,2853	157,7546	2545,3267	2187,0419	1480,9005	1699,1492	4442,3662	1726,5767	1788,5776	1008,2889	7876,9940	1,2570,5341	9,4950,5049	增		
0	1261,9796	319,9294	5427,9652	—	2675,9698	2470,7728	1535,0961	2112,6929	4514,2536	2008,8529	1299,0888	1039,1509	4037,8652	1,3589,9824	9,2404,9567	減		
7	1593,4989	306,8858	4968,4294	77,8935	3837,7059	2944,3964	2434,2262	2132,8080	5472,3535	2591,9219	1125,2630	932,3491	4291,1596	1,4381,9200	10,0815,9366	增		
3	2631,1350	301,5484	7117,2427	37,9999	2280,8708	2650,2455	2340,9447	2054,7232	3972,6946	2186,2725	1144,2760	774,2157	3926,8684	1,3550,0217	9,5239,1176	減		

歷

年 次	類 別			
	棉 貨 類	棉 紗 類	毛 棉 貨 類	糧 食 類
西曆1900年 光緒廿六年	4563,0182	2997,6178	342,2645	1470,654
1901 光緒廿七年	5095,8167	4869,3832	472,7371	1177,784
1902 光緒廿八年	7327,0444	5427,4865	392,1173	274,544
1903 光緒廿九年	6172,4914	6689,5090	447,6951	1187,833
1904 光緒三十年	6519,5957	5888,7348	519,4201	1428,233
1905 光緒卅一年	1,1517,7314	6627,5639	543,4185	1399,702
1906 光緒卅二年	8844,4647	6428,5073	665,2770	1938,126
1907 光緒卅三年	6216,3624	5675,2636	689,8806	5067,872
1908 光緒卅四年	6560,5361	4529,6438	578,8390	3562,914
1909 宣統元年	7613,4443	6115,7765	520,2332	2018,209
1910 宣統二年	6921,1132	6147,4842	618,9899	3692,380
1911 宣統三年	9410,4330	4973,5130	666,7588	3076,900
1912 民國元年	8269,2455	6144,5593	784,8589	2669,377
1913 民國二年	1,1135,8934	7106,0089	834,0807	3325,234
1914 民國三年	1,1334,2257	6998,5616	588,6959	3642,990
1915 民國四年	8224,1760	6710,7523	222,0731	3274,798
1916				

至二十一年恆在二三千萬之間。二十二年至三十年由四千餘萬遞增至七千餘萬。三十一年驟增至一萬一千五百餘萬。三十二年以後。平均約七千七百萬。民國二三兩年又增至一萬一千萬。四年至七年雖受歐戰影響。來貨較少。亦八九千萬不等。八年至十四年復以歐戰結束。來貨日增。年在一萬二千萬以上。占進口總額達百兆以上。侈矣。考其來源。在初英爲第一。近則美日兩國。競異標新。爭研艷。務求悅人而洽俗。大足爲英之敵。而內地風氣漸開。嗜好漸多。洋布之需。加有無已。我國製棉之業。亦由是漸見發達。設廠之數。倍徙於前。所造之貨。亦復稱是。果能博考民間好尚。勤求製作之新。日事擴張以相抵制。則我之殘膏賸血。或不至吮吸殆盡也。願我國民加之意焉。

一棉紗類 棉紗進口。光緒二年至十二年歲有百萬。十三年卽二十五年由千二百萬遞增至五千四百萬。二十六年北方變亂。進口銳減至二十九百萬。二十七年以後。民國十一年以前。互有增減。平均在六千萬左右。

初以英國及印度棉紗爲最多。嗣以日本紗織事業。日益進境。近年棉紗銷數。已駕英國及印度之上。其本國所產之棉不足。則購印棉以益之。印棉色澤不及華棉。復購華棉以和之。採人棉以製紗。復運紗以售人。設計之工。無與倫比。我國實業界近鑒於棉紗事業之不振。紛紛設立紗廠。出品既多。漸可抵制外貨。故十二年至十四年棉紗進口。降爲四千萬。殆亦本國紗業進步之效也。

三毛棉貨類 毛棉織物。我國向無製造之能。全仰給於外貨。光緒初已年及四五百萬。光宣之交。舉辦新軍。軍衣多用呢貨。進口遂增至六百餘萬。民國成立。競效西裝。銷流更暢。進口額歲達八百餘萬。歐戰期內。稍事減少。九年驟增至一千三百萬。十二年竟達三千一百萬。十三十四兩年亦在二千五百萬左右。可知漏卮之巨矣。夫欲趨時樣之裝式。宜保自有之利權。不得已而改服西裝。需用呢絨。亦宜於本國求之。我國不乏製絨之原料。苟就已有之廠。力爲仿效外貨。未始不可以相抵。不然。風氣既開。一

發難制。既不能禁己之不用。自不能禁人之不來。空言抵制。於事又奚益焉。

四糧食進口貨類 米麵糧食之進口。初因來數無多。無關稅額。不予征課。詎洋商視爲利途。年來益衆。光緒二年至十二年僅百餘萬左右。十三年至二十四年平均在千萬以上。二十五年至三十二年平均在千六百萬以下。三十三年驟增至五千餘萬。三十四年以後。略見減損。年約三千萬。歐戰驟起。來貨頓稀。年約一二千萬不等。十一十三兩年增至一萬萬以上。十四年尙及八千萬。我國以農立國。米麵糧食。夙稱富有。缺米之地。南惟廣東。北惟京師。其餘各省。非足米卽足麥。或他種糧食。以各省之所餘。足補兩地之缺乏。乃米嚴出口之禁。麵少機器之坊。以致此地之所供。不能應彼地之所求。外洋米麵。得以乘間輸入。金錢流出。靡有底止。悲哉。

五洋糖進口貨類 洋糖進口。光緒初年僅數十萬。迨至中葉增爲五百萬。嗣後逐年增加。光宣之交。已達二千萬以上。民國初年由三四千萬增至

五六千萬。十三十四兩年竟增至七八千萬。蓋自臺灣割於日。臺糖之利。遂爲日有。荷蘭屬島。廣關蔗圃。所產洋糖。色味俱出華糖之上。洋商復運華糖至香港。提製潔白。還以售我。華糖相形見絀。銷路日狹。利益亦微。雖有出口。亦不過爲人作嫁。糖市遂一蹶不振矣。

六五金礦石類 五金進口。自光緒二十七年以後。始達千萬。三十年以後。經營鐵道。需鐵漸多。五金之來。遂達二千萬。三十一年各省大鑄銅元。銅類進口。遽見增加。紫銅一項。突增至三千一百餘萬。民國初元。來勢稍殺。平均在二千萬以上。六七兩年增至三五千萬。嗣後各年互有增減。十三年竟達七千萬。十四年尙及四千萬。我國礦產。何省蔑有。願便於交通者。多爲外人要索以去。或因外資受其束縛。間有完全自辦者。大多資本不充。規模狹小。獲利至爲微薄。不知者遂謂礦利不足求。敝屣棄之。以啓外人之覬覦。家珍自賤。不知取用。反仰人以周給。人之笑且侮也。宜矣。

七煤油進口類 進口煤油。光緒十二年以前。附入油類。十三年析列爲一

類。十三年至二十二年。歲有百餘萬至九百餘萬。二十三年至二十九年。恆在千萬以上。三十年驟增至二千七百餘萬。民國初元平均約三千萬。嗣後按年增加。十四年竟達六千六百萬。初僅美俄兩國。互相角逐。迨後俄貨雖衰。而英貨復鼓勇突進。與美頡頏。我國西北諸省。油礦至富。國人昧於採取之方。棄貨於地。陝西延平油礦。前議開採。不久復歸停頓。窖藏不發。漏卮將奚塞焉。

八煤炭進口貨類 煤炭進口。光緒二年至七年平均百餘萬。八年至二十三年平均在二百萬以上。二十四年至二十九年自五百餘萬遞增至八百餘萬。三十年以後。平均八百四十餘萬。民國六年增至一千三百萬。十四年竟達二千六百萬。我國煤產甲於全球。德國地質學家耐痕氏謂河南山西兩省之煤。足供全世界千年之用。其說固未可遽信。要足證所藏之富。近十年來。國人稍知開礦之利。集資採掘者漸形發達。同年出口之煤炭。爲二千一百萬。出入相抵。所短尙少。所慮者。內地鐵道未盡敷設。交

通不便。運輸艱滯。大足阻礦業之發展。此國民所當注意者也。

九火柴進口貨類 火柴初皆來自歐洲。自光緒二十一年日本火柴列冊。歐貨漸減。其後本國火柴廠及日本在華設立之火柴廠漸多。歐貨一減再減。至三十二年遂行絕跡。統計此項進口。光緒初年僅四十萬。十四年始達百萬。嗣後逐年增加。至二十七年已達三百餘萬。宣統元年至民國八年。均在六七百萬。九年以來。日形減少。至十四年僅爲三百萬。火柴之爲物。固屬至微。爲用實溥。願國民勿以其微末而忽之。

十棉花進口貨類 棉花進口。光緒二年至二十二年平均百三十餘萬。二十三年至二十八年平均在三百萬以上。二十九年至宣統元年。略見減少。民國初年六百餘萬。九年增至一千八百萬。十年至十三年三五千萬不等。十四年竟達七千萬之數。加至一倍以上。願以產棉之國。尙賴外來棉花。以事紡織。亦可見棉產未能富贍。紡織廣興。使自製紗布。足抵外貨。當先鼓勵植棉。使自產棉花。足供內用。改良種植。選擇種子。在在均須研

究也。

十一茶葉進口貨類 外來茶葉。始惟日本一國。爲數亦僅數萬。光緒二十一年臺灣被割。臺茶之利。遂爲日有。三十年印度、錫蘭、爪哇等處茶葉。相繼進口。總額遂及百萬。民國初元乃增至四百萬。增加之率。可爲速矣。然嗣後進口漸稀。自六年以後。逐年減少。至十四年僅爲三十萬。夫茶爲我國數百年來獨擅之利。乃外人講求焙製之法。裝箱復用機器。費省而工速。質潔而色鮮。能投用者之所好。而茶之爲物。爲日用必需之品。苟不求改良。力圖抵制。何能保此固有之利源哉。

十二染料進口貨類 染料進口。光緒二年至十二年歲有數十萬。十三年至二十一年則已百餘萬。二十二年至二十七年更爲二百餘萬。二十八年至宣統二年。由三百餘萬增至九百餘萬。三年以後。恆在千萬以上。九年至十二年增至二千五百萬。十三年竟達三千八百萬。十四年尙二千二百萬。染料多來自德比兩國。皆用化學製煉。而本國所製染料。功效既

鮮。色澤亦較遜。故洋靛之來日益增多。本靛遂歸天然淘汰。須知染業與紡織有相互之關係。紡織愈興。需料愈多。本地所產。苟無化煉之學識以精製之。此項利益。必無以保全。靛業之生計絕矣。

十三海味進口貨類 進口海味。大抵來自日本。光緒二年至十一年平均二百四十萬。十二年至十八年平均四百三十餘萬。十九年至三十年平均五百六十餘萬。三十一年至宣統元年歲千一百餘萬。宣統二年以後。平均千三百萬。民國初元增至千八百萬。嗣後各年互有增減。最近五年。均在二千萬以上。我國海岸線長一萬三千里。海產之富。當難數計。以國人採本國之產。供本國之用。則利不外溢。且可擴張漁業。乃我國漁人既乏團結之力。政府又無利導之方。坐令外人侵入。攘我國產。轉以售我。不。僅金錢坐失。海權亦將不保。我國民亦嘗一計其利害乎。

十四藥材藥品進口貨類 藥物進口。光緒二年至二十年平均百五十萬。二十一年至二十八年平均三百八十萬。二十九年突增至五百四十餘

萬。民國四年達一千萬。嗣後逐年遞增。至十四年竟達二千四百萬。近年西醫盛行。中醫鑒於中藥之不潔。揀製之不精。亦有用西藥以療疾者。實業漸興。化學物料亦隨之增進。藥物之需。有增無減。本國既乏製煉。全恃外邦輸入。爲卻疾延年之用。是不啻授人以生殺之柄。可懼也。

十五飲食貨物類 飲食貨物進口。初僅數十萬。十三年始及百萬。二十二年達二百萬。二十九年增至五百餘萬。宣統二年達九百餘萬。民國初元在千一百萬左右。嗣後逐年增加。十二年至十四年已達二千萬以上。飲食品內。以洋酒、牛乳、牛油、果品爲大宗。凡此多屬口腹之欲。可有可無。而酒更妨害衛生。非重抽進口之稅。無以限制。然民間吸食洋酒之風益熾。生財之道。不講奢侈之習。日進殆哉。

十六菸類進口貨類 菸類進口。光緒二十一年始立關冊。爲數尙微。二十六年達百萬。二十九年達三百萬。三十一年達六百萬。宣統二年增至九百萬。民國初元又增至一千六百萬。五年至九年平均三千五百萬。十年

至十二年加至四千四百萬。十三年竟達五千四百萬。十四年尙三千四百萬。嗚呼。何其盛也。烟之消耗。有害衛生。各國皆重抽進口稅以限制之。有設例禁止國人吸食者。乃我國初以進口之菸。專供羈旅西人之用。洋商以有利可圖。輸入日增。浸至今日。流毒幾等光緒初年之鴉片。而嗜之者仍有加無已。一毒未除。一毒又起。是無異前門拒虎。後門進狼。遭斯厄者。其何以自全耶。

十七書紙文具進口貨類 紙張文具。光緒二十一年始列冊。二十九年以後。更有圖書進口。統計價值。光緒二十一年至二十八年歲不過數十萬。二十九年突增至三百三十一萬。三十三年達五百四十三萬。宣統三年達七百二十二萬。民國二年達九百萬。嗣後逐年增加。十三年竟達二千五百萬。十四年尙二千一百萬。內以紙張爲大宗。圖書文具次之。蓋年來書籍之刊。日增月盛。日報期報。流行漸廣。紙張銷路隨之而增。我國造紙事業。尙屬幼稚。以致原料雖富。不克製造。此項利權。遂爲外人所占。大可

惜也。

十八皮貨皮件進口貨類 皮貨皮件。光緒二十一年始列關冊。初僅熟皮一項。爲數僅數十萬。二十九年以後。有生皮熟皮製品及皮貨。三十二年以後。更有皮製靴鞋、手套、橡皮、橡皮製品等。進口價值遂及三百萬。其後逐年遞增。宣統元年達五百餘萬。民國元年增至八百萬。二年更增至九百五十萬。六年達千三百萬。嗣後各年互有增減。然均在千萬以上。蓋自民國成立。改服西裝之風益熾。皮製靴鞋箱包之屬。銷路頓暢。爲數遂鉅。殊不知此項原料。卽我國出口之生牛皮耳。我國工業不精。利乃讓人。豈不惜哉。

十九衣類進口貨類 衣類進口。初僅數千兩。光緒二十一年增至五十萬。二十三年達百萬。三十二年以後。更增至六百萬。民國二年竟達千萬以上。三年至五年數稍減少。及七年至十二年復俱在千萬。近年來以國內襪廠鈕扣廠逐漸開設。故十三十四兩年衣類之進口數略減。然平均尙

在八百萬以上。甚望國人之竭力發展。俾杜外貨之侵入也。

二十機械材料進口貨類。機械材料進口。初僅木材一項。爲值不及百萬。十三年以後。始有機器進口。種類尙少。爲數未鉅。二十九年以後。鐵道、電氣、電報、車輛、照相、輪船等機械材料器具。紛至沓來。進口總額遂達一千四百餘萬。宣統二年陡增至三千三百餘萬。民國初年三千萬以上。十年增至九千二百萬。嗣後逐年遞減。至十四年計三千九百萬。邇年國家多故。軍械軍火之報關列冊者。歲有巨額。其餘機器材料器具等雖見減少。並非自製代替之品以相抵制。實因國內不靖。經濟恐慌。輒多停止進行故也。

乙出口貨今昔情形

一蠶絲出口貨類。蠶絲爲出口第一大。光緒二年至二十二年互有增減。最少爲千五百萬。最多爲三千九百萬。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機器繅絲。銷數較旺。出口額自四千四百萬增至七千一百萬。二十六年北方變

品 出 口 表

值

料 陶 磁	油	藥 材 藥 品	麻	芝 麻	動 物 類	飲 食 物 類	書 紙	菸	糧 食	子 核 子 餅	五 金 鑽 石	煤 炭	雜 貨	統 計	比 上 年 增 減
41,7451	8874	98,0967	8,8871	—	—	58,7498	44,7150	7,8319	—	—	—	—	190,1116	8986,7214	
40,2111	2,6383	110,3802	8,3812	—	—	57,9512	48,6732	11,4067	—	—	—	—	259,1485	6749,8609	減
54,8501	5,1792	126,6896	8,6840	—	—	53,5638	62,8322	10,7964	—	—	—	—	255,2538	6717,2088	減
49,1683	9295	152,2944	10,3401	—	—	54,0243	55,4065	16,1842	—	—	—	—	229,3839	7206,9432	增
54,8706	7,0295	141,0891	16,0602	—	—	62,6512	51,2720	16,7931	—	—	—	—	251,4074	7753,0256	增
58,4501	15,9516	127,0435	15,8143	—	—	62,6405	59,7496	7,3386	—	—	—	—	230,3833	7145,3914	減
70,6149	7,4284	102,7387	19,2026	—	—	72,4584	62,3432	8,1563	—	—	—	—	268,9424	6688,6788	減
53,8460	10,9007	107,3432	18,0218	—	—	80,7083	71,0011	12,8566	—	—	—	—	279,7916	7020,5435	增
45,4853	6,0280	89,9683	21,1616	—	—	77,9125	62,2087	21,6104	—	—	—	—	269,7350	6714,5420	減
48,6072	8,4491	91,5412	26,8065	—	—	67,3791	59,5752	24,5731	—	—	—	—	247,5896	6488,5611	減
48,9513	6,8663	115,1070	20,6728	—	—	77,9745	67,3583	22,7315	—	—	—	—	393,5018	7720,7349	增
140,4638	46,5982	134,7495	25,7424	—	—	208,5063	121,6563	58,6051	—	—	—	—	658,2733	8548,8189	增
109,0022	56,1747	141,2949	25,2834	—	—	237,8638	165,0298	73,7860	—	—	—	—	1045,8862	9199,0190	增
109,9998	45,0922	145,1377	24,7620	—	—	249,0121	142,2825	90,5935	—	—	—	—	939,8015	9624,3054	增
95,2498	50,8482	144,4545	16,2419	—	—	279,6152	135,9915	99,0958	—	—	—	—	967,4362	8645,2472	減
117,3731	49,7651	190,3546	23,0510	—	—	234,7025	157,0709	105,2358	—	—	—	—	1031,7202	10037,5180	增
143,2766	63,9763	222,3651	35,6437	—	—	272,2041	157,2524	107,4752	—	—	—	—	1189,0919	10194,9596	增
157,2874	109,0413	306,7437	47,5344	—	—	367,7161	175,6807	120,3878	—	—	—	—	1448,3804	11572,4849	增
162,6149	148,0842	319,9728	60,0267	—	—	369,2275	178,4366	133,6226	—	—	—	—	1647,4341	12710,1915	增
198,3543	202,8836	371,0441	55,2639	66,2307	97,9057	446,3746	198,6423	141,6766	—	—	—	—	1535,1130	14374,6649	增
201,9564	225,4958	315,4424	64,2801	14,0124	98,1855	471,8734	185,8000	144,5084	—	—	—	—	1607,0460	13638,7886	減
173,5132	336,1704	384,0949	78,3965	20,3980	128,3941	551,2258	212,1661	194,3526	—	—	—	—	2120,6270	16260,9367	增
193,4192	350,5904	429,8547	78,2032	21,7960	143,2382	611,7720	174,1707	383,9240	—	—	—	—	1756,6739	15802,7531	減
223,2527	289,9157	413,4659	132,3388	55,8727	133,6578	717,9416	215,7629	230,9958	—	—	—	—	1922,3754	19440,1985	增
199,9471	317,6225	398,0885	107,3154	95,2674	141,7794	737,9114	250,6223	194,1769	—	—	—	—	2091,8232	15901,6841	減

歷 年 貨 品 出

年 別	價														
	蠶 絲	綢 緞	茶 葉	棉 花	黃 豆	皮 貨	毛 類	草 帽	布 疋	席	糖	料 肉 磁 器	油	藥 材 藥 品	麻
西曆1901年 光緒廿七年	5002,7282	1088,8338	1851,2826	470,5606	857,0719	891,5623	383,5338	365,0969	186,8921	345,7160	301,4210	209,0646	457,1982	379,4254	133,
1902 光緒廿八年	6895,4140	1025,8067	2285,9829	1316,1051	978,1717	1133,5356	578,3933	393,2359	166,5808	356,9224	230,4473	229,4772	565,5298	475,7516	187,
1903 光緒廿九年	5983,4758	1495,4945	2633,3571	1329,4614	1084,3840	1059,4831	617,0527	416,4387	162,1654	520,4665	98,7977	269,6703	519,6557	442,4628	170,
1904 光緒三十年	6568,7302	1256,8110	3020,1964	2481,1595	728,2723	1486,6594	920,5322	453,5650	220,2410	452,6082	135,6179	205,9992	654,5891	515,1700	185,
1905 光緒卅一年	5961,4102	1077,9781	2544,5652	1202,9326	1312,0223	1507,6428	1103,7128	626,9842	278,3174	405,9139	219,4490	205,5942	542,8539	605,2290	235,
1906 光緒卅二年	6043,6061	1085,9464	2662,9630	1163,1138	1040,3434	1467,8081	1000,9131	871,9951	344,1759	407,8721	74,3388	191,8906	736,2052	789,9103	293,
1907 光緒卅三年	7520,2955	1388,1079	3173,6011	1695,9737	1257,0582	1630,0181	937,5481	689,6828	229,1956	465,7140	40,5766	198,3563	771,0218	877,5480	266,
1908 光緒卅四年	6833,4347	1458,0017	3288,3140	1034,5205	2356,2039	1251,3767	919,2271	757,6707	276,0280	471,5770	100,4217	200,2978	842,6541	775,3121	237,
1909 宣統元年	7115,4364	1886,6907	3356,7057	1461,2799	5221,9925	1682,1118	1385,1272	822,4499	346,2701	426,2438	73,9186	222,7990	1012,9141	800,1938	217,
1910 宣統二年	8032,6688	1907,2340	3593,1166	2835,1813	3669,2354	2031,8774	1384,5536	775,8736	310,2591	423,5812	116,5319	236,1172	1793,9377	792,3338	267,
1911 宣統三年	7450,9684	1816,5948	3833,5379	2160,7938	4818,9524	1708,0381	1522,3325	1035,3343	424,3007	512,5000	110,8213	236,4972	1555,5442	803,1304	260,
1912 民國元年	7654,4640	1701,3001	3377,7517	1725,1629	4120,5730	1592,9015	1375,8134	778,8845	434,1026	377,0375	133,1795	231,1726	1767,8448	679,1418	319,
1913 民國二年	8315,6282	2171,8532	3393,6769	1658,6631	4845,8427	2407,1673	1422,9836	515,8150	392,4856	383,8670	44,8589	250,4538	1615,1743	832,1642	383,
1914 民國三年	6291,9246	1707,1834	3645,7096	1300,4475	4737,9623	2150,5369	1426,9417	311,3406	343,4855	332,8851	58,8878	234,9219	1811,0731	643,2886	280,
1915 民國四年	7840,6476	2239,3243	5556,2519	1404,1280	4113,5036	2556,9851	1857,8495	291,3216	447,8697	277,6378	121,4135	299,5025	2084,6438	697,1237	371,
1916 民國五年	9004,2152	2097,5288	4356,0417	1762,7080	4395,7491	2741,1017	1970,5072	325,5919	554,8880	314,7297	103,0571	328,6507	3558,5739	799,2917	507,
1917 民國六年	8818,6552	1798,7445	2910,7687	2069,6104	4363,4648	2925,7931	2022,2543	247,7697	685,6602	245,8828	124,8131	276,1359	3876,1798	781,5492	578,
1918 民國七年	8763,4561	1954,6928	1406,6872	3810,6962	5012,8704	2416,6714	2019,4130	420,2845	730,1251	158,3296	99,3931	240,8785	4837,6995	784,4692	590,
1919 民國八年	1,1395,7908	2411,4045	2239,7936	3078,9728	8324,0699	2612,8841	2092,9159	778,7096	1079,6391	290,8793	128,7809	486,9941	5646,1220	1132,0792	436,
1920 民國九年	7699,8960	2546,0014	887,3135	958,2634	6957,2230	2181,2968	1350,4688	459,3184	1144,5244	396,7694	308,6787	592,3071	3875,5776	1188,0002	447,
1921 民國十年	1,2128,7127	3143,1505	1260,5788	1825,6953	8413,4232	1595,3836	1959,3655	353,4331	1067,4747	293,3055	238,8761	560,3638	2499,6365	1140,1083	438,
1922 民國十一年	1,4845,7492	2487,9081	1896,6075	2375,2171	9418,3769	2031,1187	2476,2184	544,7467	1123,7690	567,8045	162,5457	399,1840	3069,7118	1054,5830	491,
1923 民國十二年	1,5435,0564	2628,7301	2290,5341	3392,7213	1,0959,8888	2598,2111	2845,5887	560,8514	1678,9051	450,4114	245,2184	459,2557	4538,3165	1105,3080	471,
1924 民國十三年	1,2244,2607	2493,6671	2112,7221	4228,4380	1,2728,1219	2151,9847	3299,3827	564,9125	2392,6255	487,6966	109,2919	433,6882	5169,1991	1071,6952	741,
1925 民國十四年	1,5301,2865	2549,7725	2214,5688	3180,9036	1,2089,4387	2939,7363	3500,9365	405,4758	1904,7606	331,4359	48,5268	315,0312	5115,0156	1107,5156	771,

品 出 口 表 (續)

值

品名	糖	料陶磁	油	藥材藥品	麻	芝 麻	動 物 類	飲食物類	書 紙	菸	糧 食	子 核 子 餅	五 金 鑽 石	煤 炭	雜 貨	統 計	比 上 年 增 減
345,710	301,4210	209,0846	457,1982	379,4254	133,7521	120,3010	175,8517	790,5467	266,6644	215,0141	—	—	—	—	2443,1282	1,6965,6706	增
356,023	230,4473	229,4772	565,5298	475,7516	187,5713	468,4943	180,3252	820,7159	309,8055	219,5451	—	—	—	—	2610,3468	2,1408,1584	增
520,466	98,7977	269,6703	519,6557	442,4628	170,6643	202,9996	267,9755	807,5963	349,6366	202,5023	—	—	—	—	2850,5061	2,1434,2464	增
52,602	135,6179	205,9992	654,5891	515,1700	185,4134	53,5930	312,0190	950,1893	376,6700	279,7590	44,3099	133,7698	384,1586	6,6558	2121,9791	2,3948,6683	增
65,913	219,4490	205,5942	542,8539	605,2290	235,2007	234,9746	321,0100	1071,0756	355,1634	278,7456	46,6125	173,0204	440,5253	—	2038,3017	2,2789,2304	減
67,8721	74,3388	191,8906	736,2052	789,9103	298,6378	451,2602	396,2948	1173,9063	344,5192	249,0368	35,0289	210,3449	517,5723	1,4769	2086,4939	2,3645,6539	增
63,7140	40,5766	198,3563	771,0218	877,5480	266,4204	367,0610	375,6206	1124,1750	367,5179	281,6374	24,5104	237,6636	509,0117	4,6897	2005,0443	2,6438,0697	增
71,870	100,4217	200,2978	842,6541	775,3121	237,4260	913,8129	422,5184	1363,8330	365,2181	267,7460	195,2182	173,6177	678,7941	16,1601	2466,3558	2,7666,0403	增
66,2435	73,9186	222,7990	1012,9141	800,1938	217,6834	1167,3759	504,3310	2037,7592	363,7352	308,5808	389,5241	247,3570	625,5332	109,1144	2114,1945	3,3599,3222	增
3,5812	116,5319	236,1172	1793,9377	792,3338	267,9267	1439,7386	515,4142	2658,9142	380,2045	351,1871	408,2466	402,0004	954,2271	170,5362	2634,4347	3,8063,3319	增
2,5000	110,5213	236,4972	1555,5442	803,1304	260,9966	1173,8849	467,3042	2197,4717	384,9893	323,0798	941,5164	443,7761	993,6977	190,6182	2367,1357	3,7733,4566	減
7,0373	133,1795	231,1726	1767,8448	679,1418	319,0066	1196,5845	614,7183	2287,8023	347,3871	376,0836	1036,7192	529,0287	1452,2182	336,2609	2308,8937	3,7054,0330	減
3,5070	44,8589	250,4538	1615,1743	832,1642	383,5261	1237,2194	673,1303	2695,3502	349,1306	392,0555	1128,7246	690,7597	1481,5005	659,2078	2489,2661	4,0430,5546	增
3,8551	58,8878	234,9219	1811,0731	643,2886	280,6610	635,5317	604,6616	2826,9979	321,2266	266,3280	825,0185	675,7439	1268,5543	926,3128	1995,1380	3,5622,7609	減
3,6378	121,4135	299,5025	2084,6438	697,1237	371,2485	956,6965	548,2649	2824,2004	466,5824	332,7240	947,5494	814,5970	2144,3939	632,9321	2059,7747	4,1886,0664	增
7,237	103,0571	328,6507	3558,5739	799,2917	507,4416	699,7751	526,0338	3541,0013	418,9649	353,9322	495,4671	591,7535	4524,7775	602,8165	3600,6829	4,8175,5811	增
8828	124,8131	276,1389	3876,1798	781,5492	578,9439	110,0536	438,9682	3714,5418	374,5584	439,4667	887,8266	587,1318	4299,7137	706,5320	3028,0436	4,6312,9550	減
3296	99,3231	240,8765	4837,6995	784,4692	596,6242	117,3384	396,7088	3181,3213	351,0217	625,1369	1738,9560	609,2805	4567,0006	953,0421	2785,2309	4,8577,1580	增
8793	128,7809	466,9941	5646,1220	1132,0792	436,4923	1557,7268	402,1803	5647,2431	447,8495	1358,9531	3991,2110	1010,0901	2250,4211	793,8715	2474,5871	6,2069,6617	增
7694	308,6787	592,3071	3875,5776	1188,0002	447,8813	1083,0070	539,1729	5054,8349	451,5589	1525,0343	5785,0295	737,9873	2545,8630	1264,0452	4161,8874	5,4141,8804	減
3055	238,8761	560,3638	2499,6365	1140,1083	439,5262	881,1626	508,4181	5776,9953	520,7926	1867,8960	3332,0352	1160,6702	1732,2182	1209,8959	6305,1787	6,0274,2966	增
8045	162,5457	399,1840	3069,7118	1054,5830	491,3968	745,1674	553,5559	6037,2157	463,4819	1583,8909	2208,8092	1037,3093	2105,0141	1630,9261	6445,8225	6,5557,1504	增
4114	245,2184	459,2557	4538,3165	1105,3080	473,6820	1216,1345	575,8635	6955,4271	548,8250	1993,3316	2149,0571	955,2294	2180,1263	2235,6108	6823,0693	7,5295,3416	增
6966	109,2919	433,6882	5169,1991	1071,6952	746,5452	650,1108	553,7958	8864,8814	584,1504	2090,9237	2584,4222	1114,7093	2517,7180	2240,4145	6052,2047	7,6887,5622	增
4359	48,5268	315,0312	5115,0156	1107,5156	777,1973	411,7681	366,1972	7890,5572	543,9131	2142,3239	3018,7335	1407,3701	2697,9054	2122,4064	5173,5921	7,7556,4587	增

亂。商業阻滯。出口因以銳減。僅爲三千九百萬。二十七年至民國七年十數年間。平均爲七千萬。八年達一萬一千萬。其後逐年增加。至十四年計達萬五千萬。考我國絲業自咸同以來。種子受病。產數不豐。繅製復不師新法。成色日劣。銷路大殺。光緒二十年始有仿效新法。用機器繅絲者。絲市始形穩固。而意日兩絲商殫精竭慮。奪我利權。近年已駕我而上之。出貨倍於我。價格高於我。奪我外洋之銷路。而歐洲新出之假絲。又足混淆我次等之絲。障礙華絲之銷路。尤可憐者。我國絲商無直接銷售之能。買賣之權。漲落之市。悉操縱於洋商之手。而中外通商。列國用金。我獨用銀。金銀兌換。動多拆閱。貿易愈多。拆閱愈甚。華商無形之損失。爲數非細。國際貿易之失敗。此亦一原因也。

二 綢緞出口貨類 綢緞出口。光緒二年至十一年歲銷四百餘萬。十二年。至二十年歲銷七百萬至九百萬。二十一年以後。恆在千萬以上。民國初年在二千萬左右。十年增至三千萬。十一年至十四年均在一千五百萬。

我國綢緞繡貨。爲西洋婦女所愛好。繡花之帕。彩色之中。尤爲西洋上流婦女裝飾必需之品。世界人口日增。風俗日奢。此項貿易。應隨時增進。然縱觀五十年來。進步甚少。彼意日等國絲業勃興。織染之工。又出我上。彩色鮮明。花樣翻新。足投時好。又能自運自銷。權操自己。以視我之泥古守舊。復恃洋商轉輾運銷。博蠅頭之利者。其智識財力相去。奚啻霄壤。能保持現有之銷數。亦云幸矣。

三茶葉出口貨類 出口貨物。蠶絲而外。茶爲第一。且爲西人日用必需之品。亦爲我中國數百年來獨佔之利。各國人口日增。茶之銷路當日廣。乃自光緒二年至九年。恆在三千萬以上。十年至二十六年。至多不過三千三百五十萬。少僅二千五百四十四萬。二十七年減至一千八百五十一萬。茶市蕭索。不復可振矣。其後雖互有增減。平均不過三千萬。尙不及光緒初年之多。民國四年驟增至五千五百萬。因在歐戰時。各國相互間之貿易停止。華茶獨得利市。亦時會適然耳。以後逐漸減少。至民國九年僅

八百餘萬。九年以後雖見增加。然十四年計二千二百萬。爲數甚微。不復能與前相較矣。蓋自印度、錫蘭、爪哇、日本大種茶葉暢銷以後。華茶銷路爲其所奪。而裁製復不師新法。色香味俱遜一籌。商人貪圖小利。屢入次貨。喪失信用。且商人無聯絡之情。提挈之能。售銷以洋商爲關鍵。定價悉聽命於洋商。雖受抑勒而無如何。實爲障礙茶葉發達之一大原因也。

四棉花出口貨類 棉花亦爲出口大宗。初不過數十萬。光緒十四年至二十年由二百萬增至七百萬。二十一年日本大購華棉出口。增至一千一百餘萬。二十二年至二十七年平均五百五十萬。二十八年以後歲在一千萬以上。宣統二年達二千八百餘萬。民國以來。增多減少。十三年竟達四千二百餘萬。惟棉製品之棉布棉紗。以及進口棉花之輸入額。亦相繼增加。彼此相衡。不敷甚巨。人採我棉以製紗布。還以售我。吸收我金錢。而吾猶靦然自號務農之國。亦可恥矣。

五黃豆出口貨類 黃豆出口。初僅限於日本。近則歐美各國。無往不利。故

出口之數。光緒二年至十七年僅數萬或數十萬。十八年達百萬。閱四年達五百萬。二十四年達七百八十萬。二十五年達九百四十萬。二十九年達千萬。宣統元年達五千二百二十一萬。民國初元時有增加。最近三年竟達一萬二千餘萬之鉅。在出口額居最優之地位。爲輸出之大宗。蓋豆子可供食料。可製充咖啡、牛乳、奶餅、醬油、餅乾。豆油宜烹調。又可製肥皂。豆餅可作肥料。可供畜糧。效用既多。行銷乃廣。近年由東三省各埠出口者爲最多。由漢口出口者次之。由鎮江上海出口者又次之。北地苦寒。獨宜菽麥。東北荒區。所在多有。苟實行移民墾植。裨益於國計民生者至巨也。

六皮貨出口貨類 皮貨出口。光緒切年僅數十萬。十年始及百萬。至二十年遞增至四百五十九萬。二十三年突增至六百三十二萬。二十七年達八百九十一萬。二十八年以後。恆在千萬以上。民國二年增至二千四百萬。嗣後各年互有增減。至十四年竟達二千九百萬。中以生牛皮爲多。概

由漢口、重慶出口。山羊皮次之。多由天津漢口出口。大半運銷美國。西人日用所需之物。小如一靴一帽一包一箱。大如機器軍裝。多有用皮之處。而我國長城內外西北諸口。豐於水草。富有曠野。畜牧之利。天實賦之。乃內政不修。邊圉不固。強鄰逼處。月朘日削。近且深入腹地。貿易居住。悉聽自由。皮毛之利。亦難久恃矣。

七毛類出口貨類 毛類出口。綿羊毛爲最多。恆居總額二分之一。光緒二十一年猪毛猪鬃列冊。宣統三年頭髮列冊。民國十二年髮網列冊。出口價值。光緒初年歲僅數十萬。十一年至十九年平均百四十萬。二十年至二十四年平均三百四十萬。二十五年驟增至六百六十二萬。三十年更增至九百二十萬。三十年以後平均千二百萬。民國四年千百餘萬。六年增至二千萬。十四年竟增至三千五百餘萬。以粗劣之物。獲此銷路。寧非可喜。不知此種毛類。卽爲呢絨之原料。人採我料以製造。還以供我。年來毛棉貨進口達二千三百萬。皆此物之製成品也。一出一入。生熟貨價值

之差爲何如。是人因我物而謀我利。而我之所獲不足償所失矣。

八草帽縵草帽出口貨類。草帽縵爲山東土產大宗。其出口額。光緒初年歲僅數十萬。六年始達百萬。十二年至二十二年平均爲二百四十萬。二十三年驟增至六百六十萬。二十四年至三十年平均不及四百萬。較二十三年爲減削矣。三十一年以後少則五百餘萬。多則八百餘萬。最旺之數爲宣統三年竟達千萬。此後逐年遞減。民國四年竟不及三百萬。嗣後雖略有增加。然亦不過五百萬。考山東結縵之藝。頗頗日本。奈製帽之法。不求改良。不能適外人之用。僅以原料輸出。其利未溥。工人之技日退。銷數之少。亦意中事耳。

九布疋出口貨類。布疋出口。初僅有土布夏布兩種。光緒初年歲數十萬。其後三十年平均及三百餘萬。迨民國以來。國內紡織業日益發達。輸出額歲有增加。十三年且達二千三百餘萬。倘能力求改良。則銷路之廣。當可預卜也。

十磁器陶器料器出口貨類 磁陶器料器出口。光緒二年至十二年最多。不過七十萬。十三年至二十六年歲銷百餘萬。二十七年以後爲二百餘萬。近年雖見起色。民國九十兩年達五百餘萬。然未能繼續加增。且漸次減少。可憂孰甚。我國磁器。當清乾隆時已盛行於世。咸同以降。出口大減。則日本新磁奪其利也。近則華磁出口。歲不加增。洋磁進口。年逾百萬。兩相比較。無利可言。夫人之嗜好。隨時轉移。洋磁式樣新奇。彩色悅目。能得人之歡迎。華磁則形式笨拙。花樣古樸。雅違時尙。若不亟圖改良。則素著盛名之磁陶器產品。將無形退步。恐一蹶而不克復振耳。

十一油類出口貨類 油類出口。光緒二年至十八年。歲不過數萬或數十萬。十九年始及百萬。二十一年以後。有柏油牛油列冊。爲數遂及二百萬。三十一年有豬油列冊。出口數較前更多。宣統元年竟達千萬。民國四年更增至二千萬。嗣後各年平均略有增加。十三年增至五千餘萬。其中以植物油爲多。植物油中復以豆油爲多。專供食料及製造之用。銷路日廣。

竟與黃豆相埒。苟能再求製造之改良。而力圖銷路之推廣。則利權當可日益增加也。

十二藥材藥品出口貨類 藥物出口。光緒二年至十七年歲百餘萬。十八年至二十三年平均三百萬。二十四年至二十九年平均在四百萬以上。光宣之交。恆在七八百萬。民國初元。尙能保持前數。迨至七年以後。居然達千萬以上。考藥物大都產自滇蜀及西南諸省。出口之數。年有增加。進步固已可觀。但尙不及進口之半。殊爲憾事。國人盍亟圖之。

十三麻出口貨類 麻類出口。光緒二年至三十一年關冊併列一項。三十二年始析爲青麻、火麻、繸麻、苧麻等四項。出口額初年僅數萬。二十五年始及百萬。光宣之交。達二百餘萬。民國二年增至三百八十萬。嗣後逐年增加。至十四年竟達七百七十萬。惟吾國對於麻之一物。視爲粗貨。僅供繩索袋包之製造。雖間能織成夏布。而不適人用。難期發達。故鮮注意之者。殊不知西人攬以棉則織成紗繩。攬以絲則製成綢緞。轉以運銷我國。

利占數倍。利權日溢。誠可慨也。

十四動物類出口貨類。動物出口。光緒二十一年始列關冊。初僅牛羊豬三種。三十二年以後。始有騾驢馬雞鴨鵝等出口。光緒二十一年至二十八年。平均出口額爲一百三十萬。二十九年增至二百六十萬。三十四年增至四百二十萬。民國初元達六百萬。四年以來已漸形退步。至十四年僅爲三百六十萬。考動物出口。以牛羊豬爲多。恆占巨額。苟能講求畜牧。以投外人之好。正可圖大利之發展也。

十五飲食物類出口貨類。飲食物出口。光緒初年僅數十萬。十三年驟增至二百萬。其後逐年遞增。至二十三年達五百萬。三十年增至九百五十萬。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更增至一千一百萬。宣統年間。平均二千五百萬。民國二年達三千五百萬。九年增至五千萬。十三年更增至八千八百萬。十四年尙爲七千八百萬。考飲食物一類。五十年來。已自數十萬增至七千餘萬。進步之速。誠一日千里矣。

十六菸類出口貨類。烟葉烟絲出口。光緒二年至十六年。初僅數萬。後至多亦不過數十萬。十七年至二十三年均在百萬以上。二十四年增至三百八十萬。嗣後微有減少。尙在二三百萬之間。民國六年增至四百萬。八年增至一千三百萬。其後逐年增加。至十四年達二千一百萬。以視進口之數。則僅過其半。夫烟爲有害衛生之物。年來進口已達三千九百萬。查本國所產。亦年在四千萬。綜其消耗之數。須在七八千萬。與昔年洋藥之數。竟相彷彿。明者見微而知著。若不加以嚴重之取締。則伐性耗財之流毒。誠不知伊於胡底也。

十七糧食出口貨類。糧食出口。光緒三十一年始列關冊。初僅米糠一項。爲數不過三四十萬。三十四年有麵粉列冊。遂逾百萬。宣統三年。更有各種雜糧列冊。遂達九百餘萬。民國初元。始達千萬。八年增至三千九百萬。九年增至五千萬。嗣後各年略有退步。至十四年僅爲三千萬。夫以自號務農之國。出口糧食。僅爲進口三分之一。此直人力之未盡耳。年來人口

日增。種植之法。不知改良。收穫之數。自以不豐。有邊地而不知墾。有水利而不知治。雖地大物博。而衣食反仰給於人。不亦可怪也哉。

十八核子餅出口貨類。子核子餅。種類頗多。光緒三十年爲數僅一二百萬。宣統二年增至四百餘萬。民國元年更增至八百餘萬。八年達千萬。十四年達一千四百萬。考是項貨物。行銷於日本者爲多。歐美各國次之。近以外人需用漸多。銷路愈廣。故爲數亦殊不鮮矣。

十九五金礦石出口貨類。五金礦石。光緒三十年始列冊。爲數僅四百萬。三十四年增至六百萬。宣統二年增至九百萬。民國元二兩年均在一千萬以上。四年竟達二千一百萬。五六七三年中。達四千五百餘萬。其中以湖南之錫礦輸出爲最多。歐戰結束。錫價低落。故覺稍遜。至十四年則爲二千六百萬。蓋自光緒三十年以來。國人稍知礦產之利。集資開採。成績已斐然可觀。夫蒸汽恃煤。製械恃鐵。際茲文化漸進。工業漸興之時。煤鐵之需。當必不少。苟能積極進行。則每年百餘兆之五金煤油煤炭之利。不難

挽回也。

二十煤炭出口貨類 煤炭出口。自光緒三十年始。年僅數萬。宣統元年增至百萬。民國元年達三百萬。二年達六百萬。三年增至九百餘萬。九年達一千二百萬。十二年增至二千二百萬。十四年尙爲二千一百萬。與進口煤炭尙足相抵。我國煤產之富。爲中外人士所豔稱。考年來國內工廠繁興。煤炭之銷費將日增。盛業此者尙其猛進而無自餒哉。

第二節 各國在華貿易之地位

各國在華貿易。近年總額在一萬萬兩以上者。爲日本、香港、美、英四處。在五千萬兩以上者。爲法國、印度、俄國三處。在三千萬兩以上者。爲德國、爪哇、朝鮮、新嘉坡四處。在一千萬兩以上者。爲土、波、埃等處及安南、荷蘭、意大利、暹羅、比利時、澳門、菲律賓八處。至葡萄牙、西班牙兩國。在中國通商史上。雖占重要地位。而近年以來。則已漸就衰微。歐洲之腦威、瑞典、瑞士、丹麥、奧匈等國。每年貿易總額均未達一千萬兩。其餘則不足數矣。列表如左。

(甲) 日本香港美英之貿易情形

中國與日本之貿易表

年次	進	出	合計
光緒 西曆一八七六年 二年	三、一三六、三三四	一、七二七、四九七	四、八五三、八三一
一八七七年 三年	三、五〇九、〇五一	一、八六九、九一二	五、三七八、九六三
一八七八年 四年	四、〇五〇、五五六	一、六八二、七八	五、七三三、二七六
一八七九年 五年	三、四一七、〇六八	二、二三三、五九五	五、六四九、六六三
一八八〇年 六年	三、五〇一、〇六七	二、二〇三、三七七	五、七〇四、四四四
一八八一年 七年	三、七八一、五七四	一、七六四、四〇二	五、五四五、九七六
一八八二年 八年	四、四四二、二四一	一、七六六、八五八	六、二〇九、〇九九
一八八三年 九年	三、七三八、一〇六	一、四二〇、七八七	五、一四八、八九三
一八八四年 十年	三、六五五、五五二	一、七九五、八一五	五、四五一、三六七
一八八五年 十一年	五、二六三、九一八	一、四九一、二九八	六、七五五、二一六

十二 年	一八八六年	五、六九一、四八九	一、二三三、〇三六	六、九一三、五三五
十三 年	一八八七年	五、五六五、三〇五	二、二一三、一三七	七、六七八、四四二
十四 年	一八八八年	五、七七四、八二二	三、五六二、一五六	九、三三六、九七〇
十五 年	一八八九年	六、六〇一、八三三	六、四六九、〇三〇	一三、〇七〇、八六三
十六 年	一八九〇年	七、三八八、六八五	四、八三二、四三七	一二、三三一、二二二
十七 年	一八九一年	五、七〇四、七四二	五、八〇一、三三八	一一、五〇六、〇七〇
十八 年	一八九二年	六、七〇三、三〇二	八、〇五三、七三三	一四、七五六、〇三四
十九 年	一八九三年	七、八五二、〇六八	〇、三三七、九七五	一七、一九〇、〇四三
二十 年	一八九四年	九、一三〇、一七三	九、二五六、六三二	一八、三八六、八〇五
二十一 年	一八九五年	一七、一九五、〇三八	一四、八二二、六四二	三三、〇一六、六八〇
二十二 年	一八九六年	一七、三九〇、一二三	一一、三七八、八五四	二八、七六八、九七七
二十三 年	一八九七年	二三、五六四、二八四	一六、六六六、七三八	三九、一九一、〇三二
二十四 年	一八九八年	二七、三七六、〇六三	一六、〇九二、七七八	四三、四六八、八四二

二十五年	^{一九〇九年}	三五、八九六、七四五	一七、二五一、一四四	五三、一四七、八八九
二十六年	^{一九〇〇年}	三五、七五二、六九四	一六、九三六、〇五三	四二、六九〇、七四七
二十七年	^{一九〇一年}	三三、五六七、六五六	一六、八七五、七二五	四九、四四三、三八一
二十八年	^{一九〇二年}	三五、三四二、二八三	二八、七二八、二九四	六四、〇七〇、五七七
二十九年	^{一九〇三年}	五〇、二九八、三四三	三〇、四三三、四三五	八〇、七三二、七七八
三十年	^{一九〇四年}	五〇、一六四、〇五六	三七、九八六、八五八	八八、一五〇、九二四
三十一年	^{一九〇五年}	六一、三三五、二四八	三五、四六四、九六三	九六、七八〇、二二一
三十二年	^{一九〇六年}	六一、〇五二、三五六	三三、三〇四、九三二	九四、三五七、二八七
三十三年	^{一九〇七年}	五九、四六一、四二〇	三九、三四七、四七六	九六、八〇八、八八六
三十四年	^{一九〇八年}	五二、五〇〇、九六〇	三七、二一九、九四八	八九、六二〇、九〇八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年}	五九、九七五、一八七	五二、五五八、一五五	一一三、五三三、三四三
二年	^{一九一〇年}	七六、七五五、五五九	六二、六〇五、八六四	一三八、三六一、四三三
三年	^{一九一一年}	七九、五〇六、二七六	六二、〇四八、五八一	一四一、五五四、八五七

民國	元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九二,〇二六,六五三		五五,二天二,〇〇四		一四六,二七八,六五六							
	二年	一一九,三四六,六六二		六五,五四四,一八六		一八四,八九〇,八四八							
	三年	一二七,一九九,九九二		六四,六六,〇五九		一九一,七三六,〇五一							
	四年	一二〇,二四九,五一四		七七,六七六,八一七		一九七,〇二六,三三一							
	五年	一六〇,四九〇,七二〇		一一二,九三二,二五八		二七三,四二二,九七八							
	六年	二二二,六六六,八九一		一〇五,七七三,八一九		三二七,四四〇,七二〇							
	七年	二三八,八五八,五七八		一六三,三九四,〇九二		四〇二,二五三,六七〇							
	八年	二四六,九四〇,九九七		一九五,〇〇六,〇三一		四四一,九四七,〇二九							
	九年	二二〇,一三五,八六六		一四二,九二七,九〇二		三七二,〇六三,七六八							
	十年	二二〇,三五九,三三七		一七二,一一〇,七二八		三八二,四六九,九六五							
	十一年	二二二,四二八,八八五		一五九,七五四,三五二		三〇一,一八三,三三六							
	十二年	二二一,〇二四,二九七		一九八,五二七,三四六		四〇九,五四一,六四三							
	十三年	三三四,七六一,八六三		二〇一,一七五,九二六		四三五,九三七,七八九							

中國與香港之貿易表

十四年	一九二五年	二九九,七五五,六一	一八六,三三七,〇三七	四八六,〇九二,六四八
-----	-------	------------	-------------	-------------

年次	進口	出口	合計
光緒 西曆一八七六年 二年	二七,三七一,六八一	一四,四七七,二三五	四一,八四八,九一六
三年	二七,六〇一,六四三	一五,二五五,七六六	四二,八五七,四〇九
四年	二七,四四四,六三六	一四,九七九,一〇一	四二,四二三,七三七
五年	二九,六四一,三七九	一六,四〇二,八五六	四六,〇四四,三三五
六年	三〇,二五三,〇八五	一六,六〇八,七二〇	四六,八六一,八〇五
七年	三二,一八九,八九五	一七,六六一,四二八	四八,八五一,三二三
八年	二九,〇六三,〇〇六	一六,四八七,五七三	四四,五五〇,五七九
九年	二九,〇九〇,八七三	一八,八五一,九〇四	四七,九四二,七七七
十年	三〇,七七〇,四五三	一七,三三九,七五〇	四八,〇一〇,二〇三
十一年	三五,二六八,一九七	一五,八六九,九八七	五,一三八,一八四

十二 年	一八八六年	三四、八八九、六七二	二二、五五三、六七八	五七、四四二、三四七
十三 年	一八八七年	五七、七六一、〇三九	三三、三九三、一八九	八九、一五四、二三八
十四 年	一八八八年	六九、八四〇、七四六	三三、五五一、五二八	一〇三、三九二、二六四
十五 年	一八八九年	六三、三七一、〇八一	三五、一八六、六四四	九八、五五七、七三五
十六 年	一八九〇年	七三、〇五七、三二四	三三、九三〇、五五一	一〇四、九八七、八六五
十七 年	一八九一年	六八、一五五、九五九	三七、七〇七、六六一	一〇五、八六三、六二〇
十八 年	一八九二年	六九、八一六、九二六	四〇、七〇一、四三四	一一〇、五二八、三五〇
十九 年	一八九三年	八〇、八九〇、九六四	四八、二九〇、二五九	一二九、一八一、二二三
二十 年	一八九四年	八二、四二四、三五二	五〇、七九三、五〇四	一三三、二七、八五五
二十一 年	一八九五年	八八、一九一、二四〇	五四、七七四、四八九	一四二、九六五、七二九
二十二 年	一八九六年	九二、三五六、五三〇	五四、〇五三、〇六〇	一四五、四〇九、五九〇
二十三 年	一八九七年	九〇、二五、八八七	六〇、四〇二、三三三	一五〇、五二八、五〇九
二十四 年	一八九八年	九七、二四、七二〇	六二、〇八三、五二二	一五九、二九七、五二九

二十五年	一九〇九年	一八,〇九六,二〇八	七,八四五,五五八	一八九,九四一,七六六
二十六年	一九〇〇年	九三,八四六,六一七	六三,九六一,六三四	一五七,八〇八,二五一
二十七年	一九〇一年	一二〇,三三九,八八四	七,四三五,一〇三	一九一,七六四,九八七
二十八年	一九〇二年	一三三,五二四,一六九	八二,六五七,三七五	二二六,一八一,五四四
二十九年	一九〇三年	一三六,五二〇,四五三	八九,一九五,六〇五	三三五,七二六,〇五八
三十年	一九〇四年	一四一,〇八五,〇二〇	八六,八五八,〇二七	三三七,九四三,〇二七
三十一年	一九〇五年	一五八,〇七二,一九八	八一,四五二,六四三	三三九,五三三,八四一
三十二年	一九〇六年	一四四,九三六,九五七	八二,七四〇,四三七	二二七,六七七,三八四
三十三年	一九〇七年	一五五,六四二,〇二六	九七,三三六,四三四	二五三,八六八,四五〇
三十四年	一九〇八年	一五〇,二五二,三〇〇	七二,一〇七,九六三	二四二,三六〇,二六三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年	一五〇,四七一,三三九	九六,九九九,三八八	二四七,三九〇,六二七
二年	一九一〇年	一七一,四六五,九七四	一〇八,七三三,九五五	二八〇,一八八,八九九
三年	一九一一年	一四八,二四九,三三五	一〇三,六六九,七四二	二五一,九一九,〇七七

民國 元年	一九二二年	一四七、八〇一、三六三	一〇三、三八四、三六五	二五二、一八五、五二八
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七一、六三六、〇九九	一二七、二二六、六六一	二八八、七六四、七六〇
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六七、九九三、八五二	九四、四二八、五七一	二六二、四三二、四三三
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四八、四三六、一八九	一〇四、一六九、九三八	二五二、六〇六、二二七
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五三、三四七、六三四	一二九、四八五、六五〇	二七二、八三三、二七四
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五六、六〇三、四八八	一二五、八四二、九四六	二七四、四四五、四三四
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六二、一九一、八一六	一二六、九八八、〇三二	二七九、一七九、八三七
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五三、六三一、五四四	一三一、四九五、二九六	二八五、一二六、八四〇
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五、三三三、三三五	一四六、四六二、〇四三	二九五、七七五、三七八
十年	一九三一年	一三三、一三八、〇八〇	一五二、八七五、〇七七	三八四、〇一三、一五七
十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三九、三四七、六七一	一六九、九九五、六九一	四〇九、三四三、三六二
十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四八、〇八三、四五六	一七五、七九六、二四九	四三三、八七九、七〇五
十三年	一九三四年	二四三、九一九、三五七	一七三、一六二、九二六	四二七、〇八二、二八三

中國與美國之貿易表

年次	進	出	合
十四年 <small>一九二五年</small>	一七六、三二一、〇八一	二四、七二四、九七四	二〇一、〇六、〇五六
光緒 <small>西曆一八七六年</small>	七三、八五六	七、二五九、〇一八	七、九九七、五四六
二年 <small>一八七七年</small>	一、二三八、一三六	七、九五二、二〇三	九、〇八九、三三九
三年 <small>一八七八年</small>	二、二五三、一四八	六、五七六、二二五	八、八二九、二七三
四年 <small>一八七九年</small>	二、五四〇、七六三	八、九六六、六九三	一一、五〇七、四五六
五年 <small>一八八〇年</small>	一、二〇四、五二五	九、一〇六、九一七	一〇、三一一、四四二
六年 <small>一八八一年</small>	三、三〇〇、三二二	一〇、三三三、三三五	一三、五三三、六四七
七年 <small>一八八二年</small>	三、二七六、七二八	八、四二〇、一三〇	一一、六九六、八五八
八年 <small>一八八三年</small>	二、七〇八、三九五	七、三五一、九六一	一〇、〇六〇、三五六
九年 <small>一八八四年</small>	二、四二八、三六七	八、二七九、五九八	一〇、六九七、九六五
十年 <small>一八八五年</small>	三、三三五、四〇二	八、二九七、七三二	一一、六三三、一三四

十二 年	一八八六年	四、六〇七、三三三	九、六八五、六九一	二四、三三三、〇二四
十三 年	一八八七年	三、三九八、三九〇	八、九一五、九二〇	一一、三三四、三二〇
十四 年	一八八八年	三、一四五、七二二	八、九六二、五六九	一一、一〇八、二八一
十五 年	一八八九年	三、八〇五、六六四	七、〇八四、一三三	一四、八八九、七八五
十六 年	一八九〇年	三、六七六、〇五七	八、一六四、七四八	一一、八四〇、八〇五
十七 年	一八九一年	七、七三二、七五二	〇、〇三三、六三〇	一六、七六五、三八二
十八 年	一八九二年	六、〇六一、九〇〇	一〇、七八四、六五五	一六、八四六、五五五
十九 年	一八九三年	五、四四三、五六九	一一、七二五、六四四	一七、一六九、二二三
二十 年	一八九四年	九、二六三、〇八二	一六、四四二、七八八	二五、七〇五、八七〇
二十一 年	一八九五年	五、〇九三、一八二	一五、三八三、四〇二	二〇、四七六、五八四
二十二 年	一八九六年	一一、九二九、八五三	一一、一二三、五九九	二三、〇五二、四五二
二十三 年	一八九七年	一一、四四〇、三〇一	一七、八二八、四〇六	三〇、二六八、七〇八
二十四 年	一八九八年	一七、一六三、三二二	一一、九八六、七七二	二九、一五〇、〇八三

二十五年	一九一九年	三三、二八八、七四五	二二、六八五、七二五	四三、九七四、四六〇
二十六年	一九〇〇年	一六、七二四、四九三	一四、七五一、六三二	三一、四七六、二二四
二十七年	一九〇一年	二三、五五九、六〇六	一六、五七二、九九八	四〇、一〇二、五九四
二十八年	一九〇二年	三〇、一三八、七二三	二四、九四〇、一五二	五五、〇七八、八六五
二十九年	一九〇三年	二五、八七一、二七八	一九、五二八、一一六	四五、三九九、三九四
三十年	一九〇四年	三九、一八〇、九四六	二七、〇八七、九七五	五六、二六八、九二二
三十一年	一九〇五年	七六、九一六、八三八	二七、〇三〇、七七二	一〇三、九四七、六一〇
三十二年	一九〇六年	四四、五三六、二〇九	二五、六七二、四二八	七〇、一〇七、六三七
三十三年	一九〇七年	三六、九〇三、四七六	二六、五九七、六六〇	六三、五〇一、一三六
三十四年	一九〇八年	四二、二四五、七〇四	二三、八二四、〇五九	六五、〇六九、七六三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年	三三、六〇六、五四九	三二、四四六、二四五	六五、〇四二、七九四
宣統二年	一九一〇年	二四、七九九、四九四	三三、二八八、八三二	五七、〇八八、三三五
宣統三年	一九一一年	四〇、八三三、八五三	三三、九六五、六七九	七四、七八八、五三三

民國	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三六、一九七、六七一	三五、四二七、一九八	四一、三三二、六五四	三七、〇四三、四四九	五三、八三三、七九九	六〇、九六〇、七七七	五八、六八六、〇四四	一一〇、三三六、七〇六	一四三、一九八、九六二	一七五、七八九、六五二	一六九、〇〇四、五三四	一五四、四四七、三七四	一九〇、九五六、九四二
	三五、〇四九、九〇二	三七、六五〇、三〇一	四〇、二二三、〇六五	六〇、五七九、二五七	七二、〇八〇、七〇五	九四、七八六、三三九	七七、一三四、二〇五	一〇一、二一八、六七七	六七、一一一、四五二	八九、五四一、八一六	九七、五七九、〇四六	一二六、八〇三、七七一	一〇〇、七五四、四一一
	七二、二四七、五七三	七三、〇七七、四九九	八一、四四四、七一九	九七、六三二、七〇六	一二五、九〇四、五〇四	一五五、七四七、〇〇六	一三五、八二〇、二四九	二二一、三五五、三八三	二二〇、三二〇、四三三	二六五、三三二、六六八	二六六、五八三、五八〇	二八一、一五一、四二三	二九二、七二一、三五三

中國與英國之貿易表

十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四三、五三三、四三二	一四三、三三五、九三六	二八五、七四九、三五六
-----	-------	-------------	-------------	-------------

年次	進口	出口	合計
光緒二年 <small>西曆一八七六年</small>	二〇、八七三、三九二	三五、二六七、八九七	五六、一四一、二八九
三年 <small>一八七七年</small>	一九、九九四、三〇九	二七、七八四、四三三	四七、七七八、七三二
四年 <small>一八七八年</small>	一四、九五二、七二五	二七、六〇九、八四三	四二、五六一、五五八
五年 <small>一八七九年</small>	二〇、三三三、七六三	二六、二二四、五八六	四六、四五七、三四九
六年 <small>一八八〇年</small>	二二、八八一、一六二	二七、八三四、〇四五	四九、七〇五、二〇七
七年 <small>一八八一年</small>	二二、七三六、一九八	二二、七三〇、六八三	四六、四六八、八八一
八年 <small>一八八二年</small>	一八、七五五、五八二	二二、三〇九、〇七一	四一、〇六四、六五三
九年 <small>一八八三年</small>	一六、九二九、九七七	二四、五七〇、二七二	四一、五〇〇、二四九
十年 <small>一八八四年</small>	一六、九四五、〇八六	一九、四六五、五五三	三六、四二〇、六三九
十一年 <small>一八八五年</small>	二二、九九二、六八八	二二、九九二、一八五	四五、〇八三、八七三

十二年	<small>一八八六年</small>	三三、〇三四、七五三	一〇、七四五、六九四	四一、七八〇、四四七
十三年	<small>一八八七年</small>	二五、六六六、四七七	一六、四八二、八〇九	四二、一四九、二八六
十四年	<small>一八八八年</small>	三〇、三九二、六五五	一六、七〇〇、九六一	四七、〇九三、六二六
十五年	<small>一八八九年</small>	二二、一六七、三五七	一五、六五六、九〇七	三六、八二四、二六四
十六年	<small>一八九〇年</small>	二四、六〇七、九八九	一三、〇九五、二八四	三七、七〇三、二七三
十七年	<small>一八九一年</small>	二九、六二八、〇九七	一三、七七二、八二七	四三、三九九、九三四
十八年	<small>一八九二年</small>	二八、八七〇、一五〇	一〇、四七六、二四九	三九、三四六、三九九
十九年	<small>一八九三年</small>	二八、一五六、〇七七	一一、六六七、九一〇	三九、八二三、九八七
二十年	<small>一八九四年</small>	二九、九四三、三七九	一一、五〇〇、二五四	四一、四四三、六三三
二十一年	<small>一八九五年</small>	三三、九六〇、〇六〇	一〇、五七〇、八九七	四四、五三〇、九五七
二十二年	<small>一八九六年</small>	四四、五七一、三八七	一一、二八二、〇四九	五五、八五三、四三六
二十三年	<small>一八九七年</small>	四〇、〇一五、五八七	一二、九四五、二九九	五二、九六〇、八一六
二十四年	<small>一八九八年</small>	三四、九六二、四七四	一〇、七二五、九五二	四五、六七八、四三六

二十五年	<small>一九一九年</small>	四〇,一六一,一五	一三,九六二,五四七	五四,一三三,六六二
二十六年	<small>一九〇〇年</small>	四五,四六七,四〇九	九,三五六,四二八	五四,八三三,八三七
二十七年	<small>一九〇一年</small>	四一,三三三,五三八	八,五六一,〇四五	四九,七八四,五八三
二十八年	<small>一九〇二年</small>	五七,六四一,六一〇	一〇,三四四,三七五	六七,九六八,九八五
二十九年	<small>一九〇三年</small>	五〇,六〇三,七七二	一〇,〇二四,〇九五	六〇,六二七,八六七
三十年	<small>一九〇四年</small>	五七,三三〇,九五五	一五,二六九,九六三	七二,四九〇,九一八
三十一年	<small>一九〇五年</small>	八六,四七二,三四三	一八,〇六四,二七〇	一〇四,五三六,六二三
三十二年	<small>一九〇六年</small>	七八,七三八,二九二	一三,二九八,三二五	九二,〇三六,六〇七
三十三年	<small>一九〇七年</small>	七七,五六一,七〇〇	一二,一〇七,六四五	八九,六七〇,三四五
三十四年	<small>一九〇八年</small>	七二,五六〇,九〇〇	一二,五五四,七九七	八五,一五,六九七
宣統元年	<small>一九〇九年</small>	六八,三九,七八八	一九,五七九,〇九七	八七,八〇八,八八五
二年	<small>一九一〇年</small>	七〇,九四九,一三七	一八,七〇三,三五〇	八九,六五二,四八七
三年	<small>一九一一年</small>	八九,九九七,〇五一	一七,二九四,六六六	一〇七,二〇一,六七七

民國	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七四、八五六、一九六	九六、九二〇、九四四	一〇五、二〇七、五八〇	七二、五五八、七三五	七〇、三五三、〇二九	五一、九八九、一三五	四九、八九〇、二九三	六四、二九二、二三九	一三三、七一九、九五二	一四九、九三五、六一五	一四五、二九二、五五〇	一二〇、三九七、三二九	一二六、〇二一、〇二五
	一五、八九九、六二二	一六、三四六、四二三	三三、五七六、七八一	三三、九三四、六二二	三四、九一八、五四六	二六、〇八九、七五九	二五、二六四、五八九	五七、一八六、二四二	四五、八〇四、五三六	三〇、九一三、九五六	三八、五〇七、八七四	四三、二〇七、一三〇	五〇、二五〇、八五一
	九〇、七五五、八一七	一二三、二五七、三五七	一二七、七八四、三六一	一〇三、四九三、三五六	一〇五、二七一、五七五	七八、〇七八、八九四	七五、一五四、八八二	一二、四七八、四八一	一七七、五三四、四八八	一八〇、八四九、五七一	一八三、八〇〇、四二四	一九三、六〇四、三五九	一七六、二六一、八七六

十四年	一九二五年	九三、一三七、七七七	四七、六四三、一八五	一四〇、七八〇、九六二
-----	-------	------------	------------	-------------

(乙) 法國印度俄國之貿易情形

中國與法國之貿易表

年次	進	出	合計
民國七年 <small>西曆一九一八年</small>	一、五六八、八五六	三〇、四六九、六七七	三三、〇三八、五三五
八年 <small>一九一九年</small>	三、三七五、八〇九	三四、二八五、九八九	三七、六六一、七九八
九年 <small>一九二〇年</small>	四、八七八、五二九	二二、〇二六、四四四	二五、八九四、九六三
十年 <small>一九二一年</small>	九、六三九、一三八	二二、九四五、一五一	三三、五八四、二八九
十一年 <small>一九二二年</small>	四、五五五、五一〇	四〇、七五五、八三四	四五、三一、三四四
十二年 <small>一九二三年</small>	七、五四八、六五四	三九、五七七、六五九	四七、一六六、三三三
十三年 <small>一九二四年</small>	一〇、五六〇、〇二八	四五、〇九六、一五八	五五、六五六、一七六
十四年 <small>一九二五年</small>	一三、四三八、九六七	六六、〇七七、三〇三	七八、五二六、二七〇

中國與英屬印度之貿易表

年次	進口	出口	合計
民國七年 <small>西曆一九一八年</small>	七,九八八,八九六	六,〇三七,八九二	一四,〇二六,七八八
八年 <small>一九一九年</small>	二六,九八〇,七〇五	九,五九九,四二三	三六,五八〇,一一八
九年 <small>一九二〇年</small>	三三,四九四,〇五九	八,七五八,二五一	四二,二五二,三三〇
十年 <small>一九二一年</small>	三五,三八〇,六三五	九,七三八,七二〇	四五,一一九,三五五
十一年 <small>一九二二年</small>	四三,一三九,六二八	九,八二六,七三四	五三,九五六,三六二
十二年 <small>一九二三年</small>	五五,二四〇,九八二	一一,三三九,三〇六	六七,五七〇,二八八
十三年 <small>一九二四年</small>	三六,八二七,六八八	一一,四三六,二三二	五〇,二六三,九二〇
十四年 <small>一九二五年</small>	四八,八〇九,八四四	一一,七七六,七〇〇	六一,五八六,五四四

中國與俄國之貿易表

年次	進口	出口	合計
民國七年 <small>西曆一九一八年</small>	六,三三六,六七八	一四,六五三,三三九	二〇,九九九,〇〇七

八年	一九一九年	一四,〇六一,三三四	二二,三三二,五三八	三五,三六三,八九二
九年	一九二〇年	九,六三五,三三一	一四,四八一,三九三	二四,一〇六,七二四
十年	一九二一年	八,七五九,七二〇	二二,八六五,四二八	三一,六二五,一三八
十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一四,二七六,二八一	三九,二四四,一四八	五三,五二〇,四二九
十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〇,二〇二,八一九	三四,〇九二,〇三二	四四,二九四,八四二
十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〇,〇九八,五三八	四六,三五八,八八二	五六,四五七,四三〇
十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三,四六五,〇六三	四七,九六一,七二三	六一,四二六,七三六

(丙) 德國爪哇朝鮮新嘉坡之貿易情形

中國與德國之貿易表

年次	進	出	合計
民國七年 西曆一九一八年	—	—	—
八年 一九一九年	三六六	一六三,八六六	一六四,二三四

九	一九二〇年	五,四一七,七四四	一,七六一,三〇三	七,一七九,〇四七
十	一九二一年	一三,三四八,八五六	六,七七三,九二七	二〇,一二三,七七三
十一	一九二二年	二四,七四四,一三〇	九,八〇四,八〇六	三四,五四八,九三六
十二	一九二三年	三三,四五六,〇六七	一一,九二四,七二八	四四,三七〇,七八五
十三	一九二四年	三八,六八七,六三五	一五,九四九,〇〇七	五四,六三六,六四二
十四	一九二五年	三三,五一〇,六四三	一六,四二七,四九三	四八,九三八,一三六

中國與爪哇等處之貿易表

年	次	進	出	合	計
民國	西曆一九一八年				
	七年	八,五六四,八九七	二,五九二,〇〇六	一一,一五六,九〇三	
	八年	六,八六四,三二六	三,〇七二,三七七	九,九三六,六九三	
	九年	一〇,五六五,二〇三	四,〇二六,四四七	一四,五九一,六五〇	
	十年	一二,八八七,〇二五	七,九四八,八三五	二〇,八三五,八五〇	
	十一年	一三,八四三,八九三	九,二一九,〇〇一	二三,九七三,八九四	

十一年	一九二三年	一三,六〇〇,三六	八,〇八五,三三一	二一,六八五,六五八
十二年	一九二四年	二〇,七三二,九四七	九,三三六,九〇一	三〇,〇四九,八四八
十三年	一九二五年	三七,三七六,七九二	一〇,一二七,二五三	四七,四九四,〇四五

中國與朝鮮之貿易表

年次	進	出	合計
民國七年	一〇,四五七,二二三	一三,六八五,四〇一	二四,一四二,六二三
八年	九,四三一,四五〇	三,六一七,九五四	三,〇四九,四〇四
九年	一〇,三三四,三七四	三,三四五,七四三	三,六六〇,一一七
十年	一一,九五五,一四七	一五,〇九七,二五〇	二七,〇五二,三九七
十一年	九,六八五,六九八	二,二三七,三八三	三〇,九三三,〇八一
十二年	一一,九五四,九四〇	三〇,二八一,一三一	四二,一三六,〇七一
十三年	一一,五〇五,五八六	三〇,八五五,二四四	四二,三六〇,八三〇
十四年	一〇,〇三三,〇五一	三四,七八一,八七四	四四,八一四,九二五

中國與新嘉坡等處之貿易表

年次	進	出	合
民國七年 <small>西曆一九一八年</small>	一〇,三三一,五四四	六,四〇〇,五三三	一六,七三二,〇六六
八年 <small>一九一九年</small>	一〇,二一五,六五六	一一,三三〇,七九二	二一,五四六,四四八
九年 <small>一九二〇年</small>	七,八〇三,〇八三	一六,五八八,九九五	二四,三九二,〇七八
十年 <small>一九二一年</small>	八,〇三二,三四六	一九,四六一,三八八	二七,四九二,六三四
十一年 <small>一九二二年</small>	八,一六八,七二〇	一五,三四一,二四五	二三,四八二,九六五
十二年 <small>一九二三年</small>	九,二二三,七三三	一七,九二七,八二二	二七,一四一,五三四
十三年 <small>一九二四年</small>	九,三三一,六六四	一九,六二七,三三二	二八,九三八,八七六
十四年 <small>一九二五年</small>	九,四八〇,六五〇	二三,七八五,六四四	三三,二六六,二九四

(丁) 土波、埃等處及安南、荷、意、暹羅、比、澳門、菲律賓濱之貿易情形

中國與土波埃等處之貿易表

年次	進	出	合計
民國七年 <small>西曆一九一八年</small>	三八〇,〇六二	三,〇四七,八五三	三,四二七,九一五
八年 <small>一九一九年</small>	七四〇,六三六	一〇,五〇七,二四九	一一,二四七,八八七
九年 <small>一九二〇年</small>	一,四七六,六五〇	一七,四三七,六六二	一八,九三四,三二二
十年 <small>一九二一年</small>	一,一七〇,三九三	一七,二七六,六六一	一八,四四七,〇五四
十一年 <small>一九二二年</small>	九九三,〇七九	九,三〇九,七六八	一〇,三〇二,八四七
十二年 <small>一九二三年</small>	八四三,九〇六	一一,二一四,一九七	一二,九五八,一〇三
十三年 <small>一九二四年</small>	七七九,九五〇	一八,五五六,四五二	一九,三三六,四〇二
十四年 <small>一九二五年</small>	二,五九二,七七六	二〇,五六四,三四八	二三,一七七,一二四

中國與安南之貿易表

年次	進	出	合計
民國七年 <small>西曆一九一八年</small>	二,七五九,二六一	一,五九三,五〇四	四,三五二,七八五
八年 <small>一九一九年</small>	二,八七九,九七七	一,七八六,一八九	四,六六六,一六六

年次	進	出	合計
九 ^{一九二〇年} 年	三、七五〇、一〇四	二、六四三、四九五	六、三九三、五九九
十 ^{一九二一年} 年	五、一六一、四六七	二、七三二、四七四	七、八八二、九四一
十 ^{一九二二年} 一年	一二、〇六二、八六八	三、三三三、六三四	一五、三八五、五〇二
十 ^{一九二三年} 一年	一八、四三八、六六三	四、〇二二、七二四	二二、四五二、三七八
十 ^{一九二四年} 三年	一〇、一八三、九七一	三、六七四、五八五	一三、八五八、五五六
十 ^{一九二五年} 四年	一五、八〇八、五一五	六、九四〇、三九〇	二二、七四八、九〇五

中國與荷蘭之貿易表

年次	進	出	合計
民國七年 ^{西曆一九一八年}	一、一一〇	三四	一、一四四
八 ^{一九一九年} 年	一一一、〇三〇	一、七五八、五七五	一、八六九、六〇五
九 ^{一九二〇年} 年	三、七五七、三八三	一〇、五六五、一二七	一四、三三二、五一〇
十 ^{一九二一年} 年	四、五〇五、二二九	七、三九六、〇三五	一一、九〇一、二四四
十 ^{一九二二年} 一年	七、六二六、二五二	五、七七七、八三四	一三、三五六、〇八六

十四年	一九三五年	二一,〇七五,二四二	一〇,七五四,五五六	二二,八二九,七九八
十三年	一九三四年	二〇,四五九,八七六	一三,五〇〇,八八八	三三,九六〇,七六四
十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三,九〇八,三三三	八,五一一,〇四三	一二,四一九,二六五

中國與意大利之貿易表

年次	進口	出口	合計
民國七年	三五六,六七四	九,六三四,七八〇	九,九九一,四五四
八年	九九一,五五六	五,一四四,二九二	六,一三五,八四八
九年	三四一,九三四	五,五八,三九八	五,八九〇,三三二
十年	一,二六四,七三三	四,一三二,〇〇六	五,三九五,七三九
十一年	二,三三八,五七九	六,〇五〇,一八五	八,三六八,七六四
十二年	三,七三五,四七二	九,四六七,八〇〇	一三,二〇三,二七二
十三年	六,二七二,八六一	八,九四八,一六九	一五,二二一,〇三〇
十四年	六,〇七五,七九八	九,九〇二,八九八	一五,九七八,六九六

中國與暹羅之貿易表

年次	進口	出口	合計
民國七年 <small>西曆一九一八年</small>	三九五,三六〇	一九七二,〇三〇	二,三六七,三九〇
八年 <small>一九一九年</small>	四三三,〇六〇	二,七四二,一三七	三,一六四,一九七
九年 <small>一九二〇年</small>	一七九,一六四	二,六六二,七二五	二,八四一,八七九
十年 <small>一九二一年</small>	二,二六二,九七六	四,六六八,三八八	六,九三一,三六四
十一年 <small>一九二二年</small>	三,〇三三,五〇八	三,二五八,九九九	六,二八二,五〇七
十二年 <small>一九二三年</small>	六,二五九,六三五	三,三八五,二六三	九,六四四,八九八
十三年 <small>一九二四年</small>	二,三七七,九一八	三,二七二,九八三	五,六五〇,九〇一
十四年 <small>一九二五年</small>	一〇,五五〇,〇六五	四,七九八,五四六	一五,三四八,六一一

中國與比利時之貿易表

年次	進口	出口	合計
民國七年 <small>西曆一九一八年</small>	—	—	—

八年	一九一九年	三六,七六一	三,九八七,三二二	四,二五,九七三
九年	一九二〇年	四,九六九,九九四	三,二七二,八八七	八,二四二,八八一
十年	一九二一年	一〇,六四〇,七七八	一,四三九,〇七二	二,〇七九,八五〇
十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一一,一五二,四八八	二,三四九,四四三	一三,五〇一,九四一
十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〇,八七八,七五〇	二,七五三,一五七	一三,六三二,九〇七
十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八,二七六,三五	三,四二〇,二〇二	二一,六九八,五二七
十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〇,七八五,九八七	三,九〇五,一七九	一四,六九一,一六六

中國與澳門之貿易表

年次	進口	出口	合計
民國七年 西曆一九一八年	四,二八四,九九三	四,五三七,七二六	八,八二二,七〇九
八年 一九一九年	五,〇五三,四二六	四,七二四,二〇六	九,七六七,六三二
九年 一九二〇年	九,八三八,七九二	四,七三六,八二〇	一四,五七五,六一二
十年 一九二一年	一八,一六八,五四〇	五,七五四,七二八	二三,九二三,二六八

十一年	一九二三年	一一,五〇二,一〇二	四,六八四,九七一	一六,一八七,〇七三
十二年	一九二四年	六,二三五,八九九	三,九六七,五〇八	一〇,二〇三,三三七
十三年	一九二五年	七,七〇四,九三三	五,〇八七,二四四	一二,七九二,一三七
十四年	一九二六年	八,二八四,七二〇	四,〇六八,三八五	一二,三五三,〇九五

中國與菲律賓濱島之貿易表

年次	進口	出口	合計
民國七年	三,一九三,五四	二,一五三,三七	五,三四六,七五一
八年	二,五四七,九一一	一,九九〇,二五四	四,五三八,一六五
九年	一,四六八,〇三四	二,三八四,九四五	三,八五二,九六九
十年	三,六五〇,〇七六	二,一四四,五三九	五,七九四,六一五
十一年	三,一九六,二九五	二,三五〇,一八七	五,五四六,四八二
十二年	一,三六〇,一五六	三,九八一,五七一	五,三四一,七二七
十三年	三,三三八,三〇二	四,二八三,八二四	七,六〇二,一六六

十四年

五、三二、四〇八

四、七四、四三九

一〇、〇九五、八四七

以上四項。甲項日本、香港、美、英四處。每年貿易總額在一萬萬兩。爲時已久。常少變動。乙項法國、印度、俄國三處。在昔貿易年額。尙在五千萬兩以下。迨至民國三十、四兩年。始達五千萬兩。丙丁二項。如德國、爪哇、朝鮮、新嘉坡、土波埃、安南、荷、意、暹羅、比利時、澳門、菲律賓濱等處。不僅貿易年額。時有多寡。間有降至一千萬兩以內之時。是可知日本、香港、美、英四處。在中國貿易上所處地位之重要。而迥非他國所得望其項背者。茲將近五十年來日本、香港、美、英進出口額與總貿易額之百分比率列表於左。

國別	光緒二年 (即一八七六年)		光緒六年 (即一八八〇年)		光緒十一年 (即一八八五年)	
	進	出	進	出	進	出
日本	四、四六	二、二三	四、四一	二、八二	五、九六	二、二九
香港	三、九五	一七、九〇	三、二五	二、三三	四、〇三	二四、四二
美國	一、〇五	八、九七	一、五三	二、二九	三、七六	一三、七六
			計進	計出	計進	計出
			三、三三	二、八二	三、六二	二、二九
			計進	計出	計進	計出
			五、二九	二七、六九	六、五二	三三、三七
			計進	計出	計進	計出
			一、五三	二、二九	三、七六	一三、七六
			計進	計出	計進	計出
			一、五三	二、二九	三、七六	一三、七六
			計進	計出	計進	計出
			一、五三	二、二九	三、七六	一三、七六

英 國	合 計	光緒十六年(即一八九〇年)		光緒二十年(即一九一〇年)		光緒二十六年(即一九〇〇年)	
		進	出	進	出	進	出
二元·七〇	四〇·〇三	七四·七	三二·六二	七·六二	七·五	七·〇〇	七三·三〇
三二·一五	三三·二五	二七·五	三三·七二	三·六三	二七·三三	三三·八三	三〇·〇二

日 本	香 港	美 國	英 國	合 計	光緒十六年(即一八九〇年)		光緒二十年(即一九一〇年)		光緒二十六年(即一九〇〇年)	
					進	出	進	出	進	出
五·八一	五·七〇	五·五	五·七〇	一〇·〇二	一〇·三	一〇·一〇	二·二〇	一〇·六五	二·五	
五·五	三六·九三	四九·〇二	五·三七	三六·三	四三·六	四〇·三	四三·六四	四三·六四	四三·六四	
二·八九	九·三七	五·五	二·六六	一〇·七三	六·五〇	七·九二	九·二六	八·五〇	八·五〇	
一九·三六	一五·〇三	一七·六〇	一九·七七	七·三七	一四·一三	二·五四	五·八八	一四·八二	一四·八二	
八四·七六	六六·八七	七七·八四	八四·二二	六六·六六	七六·一八	八六·二二	六六·〇四	七七·四八	七七·四八	

日 本	國 別	年 次	光緒三十一年(即一九〇五年)		宣統二年(即一九一〇年)		民國四年(即一九一五年)	
			進	出	進	出	進	出
一三·七	一五·五	一四·三	一六·五	一六·八	一六·四〇	二六·四六	一八·五	三三·六六

香 港	美 國	英 國	合 計	民國九年(即一九二〇年)		民國十四年(即一九二五年)	
				進	出	進	出
三三·二	一七·三〇	一九·八二	八三·八五	五五·七四	七九·三三	七四·四〇	五九·二〇
三三·六六	一七·一八	一九·八二	八三·〇一	二八·五五	七九·三三	八三·〇一	六六·九
二四·八七	一四·四六	一五·四九	六五·四九	三三·二	五·四六	一〇·六二	八三·〇一
二八·九二	一一·一八	一五·四九	七四·六二	二八·五五	八·四八	一〇·六二	八三·〇一
三三·二	一七·三〇	一九·八二	八三·八五	三三·二	八·四八	一〇·六二	八三·〇一
三三·二	一七·三〇	一九·八二	八三·八五	三三·二	八·四八	一〇·六二	八三·〇一

日 本	香 港	美 國	英 國	合 計	民國九年(即一九二〇年)		民國十四年(即一九二五年)	
					進	出	進	出
二六·三二	二五·五	一九·四〇	一六·五五	八四·六七	二六·三二	二五·五	一九·四〇	
二六·三二	二五·五	一九·四〇	一六·五五	八四·六七	二六·三二	二五·五	一九·四〇	
二六·三二	二五·五	一九·四〇	一六·五五	八四·六七	二六·三二	二五·五	一九·四〇	
二六·三二	二五·五	一九·四〇	一六·五五	八四·六七	二六·三二	二五·五	一九·四〇	
二六·三二	二五·五	一九·四〇	一六·五五	八四·六七	二六·三二	二五·五	一九·四〇	
二六·三二	二五·五	一九·四〇	一六·五五	八四·六七	二六·三二	二五·五	一九·四〇	

(一) 日本於光緒二十二年時進口為百分之四·四六出口為二·二二。合計僅

三·二一。在四處中爲最下位。其後經過二十五年。即光緒二十六年時。進口爲百分之一二·二。出口爲一〇·六五。合計爲一·一·五三。已一躍而爲第三位。對於第二位之英國。已有凌駕而上之勢矣。其後更經二十五年。至民國十四年。進口爲百分之三一·六二。出口爲二四·〇〇。合計爲二八·一八。已居於第一位。在十年中。僅有民國十一年。較香港爲遜。此外均處於第一位之地位。此種趨勢。日本或將久居中國對外貿易之第一位也。

(二) 香港與中國之貿易。乃各國對華貿易之中間口岸。故其包含者甚廣。英國及其屬地之對華貿易等。莫不包括於其間。故中國與香港之往來貿易。事實上爲英本國歐洲大陸各國日本澳洲英屬印度海峽殖民地及其他中國內地港灣之輸出入。皆在其中。故對華貿易之地位。殊爲重要也。光緒二年貿易總額。合計爲百分之二七·六九。處於第二位之地位。迨光緒十六年合計爲四九·〇一。即占第一位。民國五年至十年爲日本所奪。而十一年時更佔第一位。十二年以後又屈居第二位焉。

(三) 美國近年對華貿易注意特甚。故其進步至速。自民國三年歐戰開始以後。其勢更不可侮。竟凌駕先進之英國而上之。至九年以後。遂躋於第三位矣。

(四) 英之對華貿易。昔年獨一時稱霸。英國之對華貿易。以光緒二年爲最高。是年之合計爲三七·一五。當時可稱爲獨步。嗣後逐漸減少。迨民國十四年竟降至八·一六。四者比較。已落至第四位矣。況今後日本與美國均有猛進之勢。亦英國之勁敵也。

第九章 貨物流通之獎勵方法

第一節 總論

論今日各國商業政策之原則。對於進口貿易。或因保護國內產業。或因增加國庫收入。按物品之性質。分稅率之輕重。至出口貿易。與國內貿易。固皆完全免稅。甚至直接間接謀種種之便利。以講求獎勵之方。由是關稅政策。於免除出口稅內地稅以

外。更設戾稅、自由港、保稅倉庫、出口獎勵金、加工貿易免稅諸制。蓋所以謀外國貿易之發展也。

中國關稅制度。夙受條約之束縛。出口稅固未廢止。即各種煩苛之內地稅。亦尙未裁撤。妨礙貨物之流通。夫豈淺鮮。列國與中國訂約通商時。非僅協定關稅之稅率。且更進而協定貨物流通之方法。其違背國家行政權完整之原則。自不待言。我國政府因有片面協定之拘束。故不能採自動方法。以促貿易之發展。僅實行戾稅與保稅倉庫二法。其他如出口獎勵金、自由港、加工貿易免稅諸制。迄未仿行。即就戾稅之內容而言。亦係一種『關稅戾稅』(Customs drawback, Zollrestitution) 並非以獎勵出口貿易爲目的。如所謂發還內國消費稅之『消費稅戾稅』(Excise drawbacks, Steuerrestitution) 僅於再出口時發還其已納之關稅而已。又如保稅倉庫之目的。亦非便於進口貿易。通過貿易及倉庫內之加工等項。乃在便於再出口貿易。其範圍至爲狹隘也。唯進口貨流通各口間之免重徵制度。爲各國所無。乃用於進口洋貨。再移出於國內之時。與戾稅制度。專用於進口洋貨。再輸出國外者不同。將來保稅倉庫

發達。內國通過稅廢除後。此種制度之必要。或將減少也。

第二節 戻稅制度

中國戻稅之種類。一爲洋貨之進口稅戻稅。係本國不能銷售之洋貨而運回國外時。免除其已納之進口稅。他國亦有其例。二爲土貨之復進口戻稅。係土貨由一口經他口而輸出國外時。發還其已納之復進口稅。爲我國所獨有。二者雖同爲關稅戻稅。而根據則有相異之點。

(一) 進口稅戻稅 各國進口稅戻稅。可分二種。一爲發還再出口貨所已完之進口稅額。二爲發還再出口原料已完之進口稅額。二者均用以獎勵出口貿易。如北美合衆國發還進口稅百分之九十九。意大利於一八九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下一勅令。對於棉紗及棉織品給以原料之進口稅以上之戻稅是也。中國之進口稅戻稅。係屬第一種。所有進口時完納之稅額。全部發還。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中英條約第四十五款第二項。內云

「英國人民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課者。(下略)欲將該貨運出外國。亦

應一律聲稟海關監督。驗明發給存單一紙。他日不論進口出口之貨。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

右條戻稅之辦法。僅以進口貨之再輸出於國外者爲限。至再輸出於國內他口者。則給以免重徵執照。而不給戻稅存票。此種方法。進口稅收入。往往被重要商埠所吸收。政府爲補救前項缺點起見。故於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年）之中丹條約第四十五款。規定對於已納進口稅之洋貨。不問其再輸出於國內與國外。均給戻稅證書。但已得戻稅證書之洋貨。如再輸入於國內他口時。仍須另課進口稅。此通例也。

戻稅發給之條件。須先經海關查明。係屬已經完納稅項復運國外之洋貨。而存有進口時之原記號（original marks）者爲合式。至要求戻稅之期間。各約均無規定。據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煙臺條約第三款第五項云。

「咸豐八年所定條約第四十五款內載英商若將已經完納稅項洋貨復運外國。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存票。他日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等語。

原約並未定有年限。今訂明三年爲期。限滿不得將此項存票持作完納稅項之據。

右條所謂三年之期限。其指進口之期計算乎。抑指再出口之期計算乎。殊覺含混。當時德使 Von Brandt 之要求。雖曾決定請求戻稅之辦法。以進口後三年內再出口之進口貨爲限。但其他各點。至今仍未決定也。

(二)復進口稅戻稅 依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長江收稅章程第五條所定。凡欲販運土貨再輸出外國者。當其由一口移入他口時。須完復進口稅。該項貨物自移入之時起。三個月以內不變更原狀而出口者。則發給復進口稅戻稅。而是項章程明定由海關將該商所納復進口半稅發給存票。以抵日後應完之稅。逾期出口者不惟不給戻稅。且須再徵出口稅。此種稅法。純以收入爲主旨。迨後同治二年中丹條約成立。始將復進口稅之戻稅期間。由三個月增至一年。且當再出口時。亦未明定核對其爲原貨原包與否也。(見該約第四十四及第四十五款)而其復進口稅戻稅與進口稅

戻稅不同之點。即請求戻稅之期間縮短及許可貨物改裝是也。蓋期間之所以縮短者。係因候船時期不久。而許可改裝出口者。乃以內地購物參差且打包不堅故耳。

戻稅發給之手續。經商人向海關呈請後。由徵收進口稅或復進口稅之海關。關於三星期內。給以戻稅證書。即所謂存票 (drawback-certificate) 是也。戻稅存票亦分兩種。一為抵稅存票。一為兌現存票。在進口稅戻稅。聽商人於二者中選擇其一。在復進口稅戻稅。僅給抵稅存票。此其不同之點也。又各地海關對於下列四項。均有發給戻稅之習慣。

- 一、出口短裝貨物 (shut out cargo)。
 - 二、進口短運貨物 (short landed cargo)。
 - 三、海中損失貨物 (sea-damaged cargo)。
 - 四、多徵稅金貨物 (over-paid duties)。
- 右列四項。在習慣上均有發給戻稅。惟此項戻稅性質。係發還其誤徵之稅。

款。迥與固有之戻稅性質不同也。

第三節 免重徵制度

免重徵制度 (exemption certificate system) 者。對於業已納稅之貨物。任其改運通商各口。免予重征之證書也。此種制度。重在進出口貨物。得自由流通於各通商口岸。與子口稅創設之精意略同。故爲使改運他口之貨物。得享免徵之特權。於運出口岸。發給證書。稱爲免重徵執照 (exemption certificate)。此項執照。係證明業已納稅貨物。不再課稅之證書。而與免稅單之性質固相異也。

中國商約免重徵執照之規定。見於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天津中英條約第四十五款第一項內云。

『英國人民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課者。凡欲改運別口售賣。須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官委員查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抵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卽照數填入牌照。發給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驗。仍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卽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課。如有影射夾帶情事。貨罰入官。』

右列條文。以進口洋貨之改運他口爲限。後我國政府認定土貨之轉運各口者。亦應享此種特權。故於同治元年長江收稅章程詳訂免重徵執照辦法。既可省發行戾稅存票之煩。又可免除他口重徵之累。且就海關而論。亦可防止不正商人濫用戾稅之法。而損及關稅之收入也。免重徵執照係爲貨物改運他口而設。此證之發給。由運出口岸之海關。連同該船裝貨證書 (cargo certificate) 同時送交於運入口岸之海關。並不直接交付商人之手。其發行之條件。凡改運之貨物。必係已經納稅。且須原包原貨。方能照准。與戾稅存票相同。至請求發行執照之期限。條約上並未明定。但免重徵執照與戾稅證書互相關聯。故其期限亦與戾稅存票相同也。

上述情形。係各地通行之免重徵制度。至機械製成之工業品。與東三省及滬寧鐵路之貨物。則有特別之免重徵制度。關於機械製成之工業品辦法。已於第六章第三節說明。茲不贅述。今第就東三省及滬寧鐵路貨物之免重徵制度。略述如下。

東三省情形與各地不同。通商口岸既多。又未盡設海關。欲使貨物流通於此等地點與進出口各港之間。則亦應均霑同等之權利。故關於陸路之轉運。另訂洋土各

貨運往東三省各埠免重徵專照試辦章程 (Manchurian Special Exemption Rules) 是項章程係光緒三十三年 (一九〇七年) 開放東三省各口時經英公使之要求而制定者也。施行以來。中經略事修改。茲舉其大要於次。

(一) 天津、秦皇島、牛莊、大連、安東、滿洲里、哈爾濱、愛琿、綏芬河各關。對於已納進口稅之洋貨。及已納復進口稅之土貨。由本地再運往滿洲商埠時。得發給免重徵專照。

(二) 前項專照發行後四月以內。商人須向貨物到達地點之內地稅局要求蓋印證明。仍繳還於發專照之海關。

(三) 商人請求發給專照。須出具願書載明貨物之記號、種類、數量、及運送地點。並須提出保證書。聲明逾限不繳還專照。甘罰該貨物半數之三倍。但依商人之便利。對於一年內之運送。僅提一通之保證書 (Annual Guarantee)。

(四) 貨到後驗得照貨不符時。得收沒其貨物。並照前記之保證書課取罰

金。

(五)商人欲將專照所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由原運貨地點轉運他處時。須將舊專照改換新專照。

東三省之專照制度。始僅行於南滿地方。日本政府謂南滿無特設此種嚴密規則之理由。有背條約。要求脩正。故我國政府遂將此制推行於北滿。但地方官復以貨物多藉專照流通之故。有損地方收入。曾起而反對。然由局外公平觀察之。專照制度。固有利於貨物之流通。實匪淺鮮也。

滬寧鐵路免重徵制度。係援東三省之成例而設。但其不同之點。約有四端。(一)免重徵執照之發行。僅限於已納稅之洋貨。而不及於土貨。(二)繳還免重徵執照於發行地海關之期限。僅兩星期。(三)保證書須由鐵路公司代商人提出。(四)罰金與該貨物半稅之二倍相當。貨到後如核與原單不符。僅收沒其貨物。不另課罰金。而東三省與滬寧辦法寬嚴不同者。實因地域有廣狹之差。交通情形亦略相異。

其次與免重徵制度相似而當記述者。則爲紅箱制度 (Red Box System)。紅箱

制度者。係已納進口稅之零星洋貨。由此口改運他口時。不發行正式免重征專照。裝入海關已登記之特定紅箱中運送。與以免稅待遇之方法。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年）江海關始於由上海改運寧波、溫州之外國雜貨行之。純由條約以外之習慣而成。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南京、蕪湖、鎮江之雜貨商人。因稅率加重。營業困難。請求各關採用此制。依英國商務官 Jamieson 之斡旋。凡自上海改運於三處之洋貨。亦得均霑利益。迨至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並以漢口爲中心。推及於岳州、長沙、沙市、宜昌四地。蓋紅箱制度。不須核對原包原貨。其手續較諸免重徵制度爲簡。洵足輔助各口岸小本雜貨貿易之發展也。

又次有與戾稅存票及免重徵執照相關聯而須附記者。則爲上海之蓋印憑證制度 (pass system)。蓋印憑證者。卽已納稅之貨物。爲謀再出口。或再移出時。取得戾稅存票。或免重徵執照。而證明該貨物爲原貨之同一證明書 (Identitätsnachweis) 是也。此項憑證在條約上並未明定。唯免重徵執照及戾稅存票之發給。以原包原貨爲條件。而原包原貨。則恃有蓋印憑據以證明。此項憑據。俗從英語稱派司。蓋印憑據可

分爲三。

(甲) 洋貨蓋印憑據 其中有原據分據之別。

(子) 進口洋貨蓋印憑據 此項原據於貨物進口時。連同號收及提貨單呈請蓋印禁止轉讓。以三年爲有效期間。

(丑) 洋貨蓋印分據 分據爲商人轉讓之用。故得隨時呈請。惟非提出原據。則不予蓋印。卽不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同於原據。

(乙) 土貨蓋印憑據 此項憑據於土貨復進口時。連同號收及提貨單呈請之。無原據分據之別。而許其轉讓。以一年爲有效期間。

(丙) 特種貨物蓋印憑據 如現行之進口米蓋印憑據及進口棉花蓋印憑據。是項辦法。與甲乙同。

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年)蓋印憑證制度始採用於上海。旨在保護進口貨物。流通之便利。故蓋印憑證之發行。完全委諸進口貨商人之手。積時既久。流弊漸多。有對於一種進口貨而製成蓋印憑證數通發賣者。有購蓋印憑證。希圖以非原進口貨

之貨物而取得免稅之利益者。因此江海關於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年）嚴訂取締章程，以限制商人發行憑證數目焉。

蓋印憑證制度。既非根據條約。故用蓋印憑證與否。可聽商人自便。惟商人於取得再出口之特權時。而欲免手續上之錯誤。自以用蓋印憑證爲安全。上海爲中外商務之總匯。殆占全國貿易總額三分之一。蓋印憑證制度之流行。職此之故。至於他口尙未採用。而天津、漢口、廣州、大連、膠州等巨埠。倘能一律採用此制。在商人運貨。必益臻便利矣。

第四節 關棧制度

關棧與行棧。同爲囤積貨物而設。惟行棧所囤積。爲業經通關之貨物。而關棧所囤積。爲未經通關之貨物。質言之。卽以貨保稅也。所有應負關稅義務。不課於運口入棧之時。而展緩於出棧銷售本口之日。其出棧目的。係復出他口或外國者。仍免其課。此制於商人運用資本。處理貨物。裨益非淺。剋之者英、各國踵行。遂爲保稅制度（bonded system）之一焉。我國舊有貨棧。多附麗於會館公所。海通以後。隨航業之發

展。內而招商局。外而太古怡和各洋行。爲便於輸運。次第兼營。乃有行棧。其見諸條約者。陸路建棧。自咸豐元年（西歷一八五一年）中。俄、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第十三條始。沿海各口設棧。自咸豐八年天津英約第十二款始。惟此類僅存貯貨物。發行棧單而止。皆普通行棧。與關稅無與。泊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年）中德續約第三款。有

『中國允凡中國通商各口。由該監督等酌量情形。如係衆洋商情願無害地方者。該監督等妥議章程。自行設立關棧。』

之約。於十三年冬間按約施行。上海始准設立關棧。頒布章程二十九條。翌年又有增添復出口洋貨暫准囤棧之專條。逐漸推廣。大抵係由行棧改設。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中英商約第六款載。

『中國允准在通商口岸多設關棧。以便囤積洋貨及拆包改裝等事。俟出棧時。再完課稅。凡英國官員請將某英商之棧改爲關棧。應由該口海關查明實係謹慎堅固保無偷漏稅之虞。始准所請。該棧須遵海關訂定關棧專章。輸納規費。至此項關費。應納若干。按棧離關遠近。屯何貨物。並工作早晚。酌情核定。

惟所定之章應實於稅務商情。兩有裨益。」

右條雖援德約。其中拆包改裝及輸納規費兩端。實擴充關棧之大關鍵。爲前約所未及者。特迄今尙未實行耳。

至准入關棧屯積者。限於進口或轉口之洋貨。及報明復出口往外洋之土貨。而沿岸貿易之進出口貨。不與焉。保稅期間。亦有左之區別。

(甲) 進口洋貨 保稅期間一年。

(乙) 轉口洋貨 保稅期間四個月。

(丙) 復出口土貨 保稅期間六個月。

關棧有官設私設之別。我國各口關棧。多係私設。由海關發給年換執照。作爲官准囤積保稅進口洋貨之據。管理規則甚簡單。臚舉如下。

(甲) 關棧須於棧口標明關棧之字樣。

(乙) 關棧須按海關頒行式樣整理簿記。以便關員隨時入棧稽核貨簿。

(丙) 關棧戶鍵須繳存關棧事務所。

(丁) 關棧以屯積保稅貨物爲限。須與普通行棧隔離。

(戊) 進口洋貨與轉口洋貨須分別屯積。

(己) 保稅限滿之貨物。貨主仍未報關。由棧主負出棧完稅之責。

(庚) 非奉有准單之貨物。不准出入關棧。

(辛) 保稅貨物未有准單擅行出棧。貨即充公。并由棧主負完納應完稅課之責。

(壬) 轉口貨物倘有擅卸出棧。或改易號碼包皮。以及無論何故致有遺失。處貨主以每件關平銀五十兩之罰金。

(癸) 保稅貨物之保險費及棧租等。概聽棧主貨主自行訂約。但棧章應呈請海關備案。

次當說明者。即貨物入棧出棧之辦法。茲分述如左。

一入棧 凡擬入關棧貨物。商人應先通知船主。於艙口單上聲明該貨入棧保稅之旨。一面連同提單提出入棧保稅之保單。經海關簽字核准後。發還

經關蓋印提單。並給以准單。爲卸貨入棧之證。其碼頭與關棧距離較遠者。彼此各派有關役檢點。以防偷漏云。

二出棧 出棧貨物可分爲三。

(甲) 出棧運入本口或長江各口銷售者。當依進口通例。完清稅課。連同號收提出完稅銀出關棧起貨報單於關棧事務所。該所校對後。簽字於號收發還該商。並給與出關棧准單。

(乙) 出關棧復出口或外洋者。無庸納稅。但須連同下貨單提出未納稅銀出關棧復出口報單於關棧事務所。該所核准。乃發還經關蓋印之下貨單。並給與出關棧復出口准單。

(丙) 出棧供貨樣之用者。當提出貨樣出棧報單於關棧事務所。由該所給以准單。

華商機製貨物。准設關棧。前總稅務司赫德曾擬章程九條。經總署於光緒二十二年核准頒行。嗣因張文襄反對。其中事。惟詳繹赫氏所擬辦法。與日本假置場制

度爲近。用意至善。惜斯時朝野士夫。絕少商政常識。轉滋誤會。良可惜也。文襄奏請緩辦。事在先緒二十三年。我猶有分別華洋商人酌加獎勵之自由。而自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議訂以來。有准洋商改設關棧之款。有許洋商附股合辦公司之款。關棧雖係良制。僅爲提倡外商貿易而設。爲人作嫁。良用慨然。邇年上海之保稅貨物。漸見增多。他處關棧之制。尙未發達。而其保稅制度難於發展之理由。一因進口稅輕。商人納稅所受利息之損失。比諸關棧手續費爲少。二因華商習慣。喜購已納稅項之進口貨。而不願購保稅貨物也。現在關稅既得自主。獎勵土貨。尤爲急務。自當仿照日本假置場制度。創設關棧。以貨保稅。而謀貿易之增進焉。

第十章 商船及貨物通關辦法

第一節 商船通關現情

第一項 進口辦法

商船之進口。關於管轄權限。取締方法。檢查手續。在海關管理章程。均有縝密之

規定。茲就其要旨分述如左。

一、停泊 凡商船進口。務遵理船廳指定之處停泊。至泊定後須奉有理船聽特發准單。方可移動。日落以後。日出以前。須在右邊帆檣或繩索上。懸掛白色明燈。以防危險。

二、報關 外國商船以進口界限時刻計算。限二十四小時內。船長或其代理人。將船牌、艙口單(Registered Certificate, Import Manifest)各件報告於其船籍國之駐在領事官。領事官將該船名稱、船籍、船長姓名、註冊噸數、裝載貨物之情形、出發港名等。於該船進口後四十八小時內照會海關。海關持以與理船廳之報告相對照。若無錯誤。按其船籍編號登載。此專對外國籍商船進口報關而言。至本國籍商船進口。船長或其代理人。逕將船鈔專照(Tonnage Certificate)艙口單及其他船用文件。呈送海關。海關循例按籍編號。自不待言。惟無論內外國船。自本國通商各口出發。裝載沿岸貿易貨物者。於各種文件之外。須提出出口貨總單(Cargo Certificate)。此項

總單。係出口地之海關。給發船長。俾抵口後。與船長提出之艙口單。得互相對照也。

三、看守 凡商船進口時。海國例派員弁丁役看守。或在本艇隨便居住。所需經費。由關支發。不得私受船長之供給。違則分別懲治。

四、開艙 凡進口商船。須有准單。方准卸貨。此項准單。有尋常特別 (General Permit, Special Permit) 兩種。凡商船所運普通貨物開艙之准單。是爲尋常准單。此種准單。可由船主或其代理人。提出保證書於海關。先期呈請。以取敏捷。至特別准單。於下貨情形。不依一般之規則。或所下貨物。有特別性質。時適用之。可分四種。如駁貨准單 (Lighterage Permit)。轉口駁貨准單 (Special Permit for Cargoes Discharged Oversea)。果品蔬菜肉類等下貨准單 (Special Permit to Take Delivery upon Arrival)。官用品准單 (Special Permit for Discharging Government Stores) 是也。

第二項 出口辦法

商船之出口。亦受限制於海關。其規定辦法。有如左之所述。

一、裝載 (Loading) 凡商船裝載出口貨物。須進口貨卸清。經關蓋印於下貨單 (Shipping Order) 後。始准裝載。至船用燃料及食品。經關員查驗。於一定之分量內。在海關規定時間以外。亦得裝載。米穀爲違禁品。須領有護照。方准出口運往外國。即運往通商各口岸。商船公司或其代理人亦須預納保證金 (Guarantee) 領到執照 (Certificate) 始可裝載。此項執照。到下貨口岸時。提出於海關。請求批回 (acknowledgement) 於六個月以內。繳還原關。解除責任。如有短收貨物。可呈送通知書於海關申明。如裝載軍器。必在軍械關棧碼頭。至一般貨物除經關特准外。必在海關辦公時間以內。

11. 封艙 (Closing the Hatches) 商船裝載完畢。關吏即時封鎖其艙口。封鎖之法。有錠封、鉛封、蠟封三種。蠟封又有純蠟封、繩蠟封、楔蠟封之分。其中以楔蠟封爲最適用。因其在覆蓋楔合有金屬環紐之處。雙方插入木楔。於其中央結合之處。穿穴而點以封蠟。蓋印其上。拔去楔木之時。封蠟必破。遇

有舞弊情形。頗易覺察。

三、結關 (Clearance) 凡商船出口。必於結關之日下午二時。提出出口貨單 (Export Manifest) 及結關單 (Clearance Application) 於結關處。此時結關。商船往外洋時。海關將所提出之出口貨單。與貨主報單。互相對勘。往通商各口時。則將出口貨單與海關登錄之出口貨總單。互相對勘。貨物爲貨主報單或出口貨照所有。而出口貨單所無者。則加入之。爲出口貨單所有。而爲貨主報單或出口貨總單所無者。則塗銷之。蓋對勘。常以報或總單爲根據也。對勘既畢。該船係外國船籍。當給發紅單。證明其遵章清關。憑向領事官取回船用文件。結關手續。於茲告竣。如係本國商船。但由海關逕返。還其船用文件可矣。上項結關手續。爲商船進口後出口先所必須履行。然有時進口後。適遇假期。卽不免耗時費日。故有預先結關 (Clear in Advance) 之通融辦法。惟普通商船。非在假期前進口。而請求預先結關。但准空船出口。各國郵船。如在最後停泊之港。曾電呈出港日期。則准其裝載業

已通關之貨物。

四、出口 凡船隻結關後二十四小時以內，必須出口。否則作復進口 (Re-enter) 論。所有進出口之手續，勢必一一重爲履行矣。

第三項 內江行船特別辦法

凡沿江各口之設關征稅辦法，與沿海通商各口一律者。謂之通商口岸。如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沙市、宜昌、重慶、及梧州、三水、江門等處是。其以上下貨物爲限者。謂之非通商口岸。又有起卸貨物處所，與停船搭客處所之別。前者如長江流域之大通、安慶、湖口、陸溪口、武穴等處，及西江流域之甘竹、白土口、肇慶、羅定口、德慶、都城等處是。後者准上下搭客而禁止卸貨。如長江流域之黃州、江陰、通州之蘆涇港、泰興之天星橋等處，及西江流域之永安、悅城等處是。所有船隻，如有違反以上規定，在沿途各處私自起卸貨物者，照沿海私作貿易之條處罰。至江輪船用文件，分爲兩種。

(甲) 內江專照 (River Pass) 凡上江商船，無論爲暫作貿易之出海大洋船。常川貿易之江輪船。洋商之划艇。均應由船長，將船牌呈交領事官或稅

務司處請領專照。其洋商釣船或所僱用華式船隻。無本國船牌者。則由本口稅務司處請領關牌。此項專照關牌請領者。係常川貿易商船。以一年為有效期間。但係上江暫作貿易者。俟回發江照之口岸時。即行繳銷。

(乙)總單(Cargo Certificate) 凡請領專照關牌沿江貿易之商船。均應遵沿岸貿易條例。於出口之關請領總單。呈交所抵各口海關。若進口時所卸貨數少於總單所載之數。船主當負其責任。

此外報關結關起貨卸貨辦法。各關備有分章。然大致與沿海通商各口辦法相同。故不縷述焉。

第四項 內港行輪辦法

內港二字。與烟台條約第四端所稱內地二字相同。凡特在口岸註冊之華洋各項輪船。均准其往來貿易。可分如左。

(甲)行駛口岸內。

(乙)行駛口岸間。

(丙) 行駛口岸內地間。

(丁) 行駛經中國政府允准之非口岸間。

現在內港航路。除最初履行馬關條約所開放之滬蘇、滬杭、蘇杭、三線外。江蘇則有蘇鎮線、海門線、鎮寧線、鎮清線。浙江有餘姚線、舟山線、海門線。安徽則有廬州線。江西則有南昌線。湖北則有武岳線、襄河線、岳州線。湖南則有湘潭線、常德線。福建亦有水口、梅花兩線。內港行輪。蓋駸駸有水銀瀉地之勢矣。

一內港行輪船用文件 凡輪船。非先報關不准入港。非先請領關牌。不准報關。牌內載明船主姓名籍貫船名船式水手人數等。此項牌費。初領時關銀十兩。以後年換新牌費二兩。其他文件。如船牌、船鈔專照、艙口單、海關發給總單。與江海各口同。至所拖帶民船。亦須領到掛號憑單。並納船料。料率以關而異。不備載。

二內港行輪禁例 此項禁例。散見於英日條約及光緒二十四年二十七年內港行輪章程。茲舉要點如下。(甲) 內港貿易商船。不得駛赴中國境外。

初犯、罰銀二百兩以下。再犯、不准在內港貿易。(乙)華商設立之內港行輪公司。不得因有外人附股。懸掛外國旗號。(丙)內港所有碼頭棧房。只能用中國人爲代理人或辦事人。洋商雖可前往視察。不得有減損妨礙中國管轄華民之權。(丁)所設碼頭。須有最近海關之允准。不得有阻水道或礙航路。並不得在租賃一定碼頭以外。任意起下貨物。違者照沿海私作貿易之例辦理。(戊)行駛時不得損傷堤岸壩閘。或各項工程。違者負賠償責任。又因上述原因。中國並可知會領事。查明禁止洋商行輪。但華輪亦應一律禁止。(己)不得裝運違禁貨物。違者註銷關牌。並照約載違禁章程處罰。(庚)經過稅關釐卡等處。不得違抗停輪候驗之命令。(辛)搭客水手等。不得在內港滋鬧肇釁。違者照各關卡定章罰辦。並將關牌撤銷。以上各項犯事者。由地方官按懲辦本處人民之律章審斷。若係洋人之船。或所雇用華人。該船籍所屬領事官。可派員觀察。關於判案罰款。該商有異議。查照同治七年船貨入官會訊章程辦理。若犯事者爲洋人。應將其人送

交就近口岸之稅務司。交該管領事官辦理。

第二節 貨物通關現情

第一項 進口貨 (Imports)

第一目 進口之順序

商人呈報貨物進口。須依進口報單及細單 (import particular) 程式。填寫簽名。連同曾經船主簽名提單。或提貨票根 (delivery order)。先提出於海關。以便填入商船進口號數。至被稅貨物。查驗與否。海關有自由裁量之權。因是影響於進口手續。繁簡者頗巨。茲分述之。

一查驗 海關認爲應行查驗時。按照貨物所在。於細單上批明在何處碼頭查驗 (to be examined at the wharf or at the jetty) 之字樣。簽字蓋印。指揮外班之驗貨員。照章查驗。此時順序。又因查驗結果而有不同。如單貨相符時。則海關根據驗貨員報告 (Examiner's Report)。分別按照定率。而計算其稅額。有附捐者。加入附捐。掣發驗單 (Duty Memo)。令呈報者完納於

中國銀行附設之海關收稅處。給予號收 (Bank receipt)。呈報商人呈驗後。海關對照無誤。當即蓋印提貨單或提貨票根 (Stamped Bill of Lading or Delivery Order)。發給貨主。爲通關已畢之證。倘單貨不符時。則單貨不符之報單。情節輕者。促其改正。情節重者。報告稅務司。分別課罰。其他順序。一如上款。惟商人不服驗貨員報告時。得提出異議。

二免驗 呈報商人。希望免驗之便利。可提出價值憑單。憑單爲類不一。有記載生產地或出口地之原價者。有於生產地或出口地之原價駁費之上。加入船賃者。有於原價駁貨船賃之上。再加保險費者。進口貨價值憑單。此種爲多。以此項價值。每爲定率所根據也。海關認憑單爲正確。蓋以發票驗訖 (Invoice Seen) 字樣之印。不待經過查驗。即以憑單上所記價值或數量。爲課稅根據。此後納稅一切程序。自與應行查驗一切貨物無殊。其有益於呈報商人。實匪淺鮮。現今享受此項待遇者。多爲歐美輸入品。日本之貨物。憑單信用較低。故有提出保險證券之必要。若土貨進口。查驗程序。在所必經。

則尤不待言矣。

第二目 進口報單之程式

進口報單。非貨主之船艙單業經提出。不予受理。蓋海關整理貨物。必以艙口單爲根據。惟填註有缺漏錯誤。易致通關遲滯之病。下述各端。尤應注意。

一、呈請事由 本款事由不外二種。(甲)呈請免稅者 (free entry)。(乙)呈請驗單者 (Duty Memo)。當分別填注之。

二、件數 本款所載爲包裝件數之總額。其數目須與按件編號之數 (marks and numbers) 相對照。

三、貨名 宜從進口稅則之分類。附註商業上通行之名稱。蓋不從稅則。足使征收上統計上多歸類之繁。不註通行名稱。又易啟受貨商人懷疑之點。商業貴敏捷。不可不詳明也。

四、品質 凡貨物名目。不足以表示其品質者。宜詳其品質。例如金屬製品中。有鐵製銅製之別。布帛有絲織棉織毛織。及棉毛混織之別是。

五、用途 凡貨物名目不足以表示其用途者。宜并詳其用途。例如紙類中有寫字紙捲烟紙之區別。機械類中有印刷機件紡績機件之區別是。

六、權度 從量課稅之貨物。宜從稅則之度量權衡。如葡萄酒裝罈者。所從之量爲箱。裝瓶者。所從之量爲加倫 (gallon)。是設稅則上之單位。與商業習慣上之單位有異同時。併載尤善。疋頭貨 (piece goods) 幅寬若干。多以英寸計。不滿一寸。四捨五入。織品上下之邊不計。

七、價值 本款所載。爲於原價之上。加入其他費用。如運費保險等費是。至進口稅及進口後一切費用。自不在內。

八、署名 以上各款。如式填註。然後署名。

第三目 短運貨物 (Short Landed Cargo)

短運貨物有二種。

一爲起卸件數。少於艙口單所載件數之貨。船貨卸畢後。其貨棧收據 (copy down receipt) 與艙口單件數相等。卽爲該船所裝貨與所卸貨相符之明

證。不生問題。設貨棧收據上之件數。少於艙口單上之件數。船主欲免除納稅義務。非提出短運單(Short Landed Memo)。請驗貨員證明不可。

二爲裝運中破損之貨。此項與短運不同。然貨物一經破損。達某程度以上。價格喪失。有貨與無貨等。故得援照辦理。

第四目 存棧貨物(Cargo in Bond)

凡商人呈報貨物進口。不得在裝運商船提出艙口單之先。亦不得在裝運商船進口十五日以後。其逾限未報。或已報而未納稅者。例由船主或其代理人提出報單。負責納稅。惟繳有年納保證金者。准其暫存貨棧。以俟貨主到關呈報。仍不得過一年之期。此項辦法。專爲洋貨而設。土貨務於商船進口十四日內。一律完清稅課云。

第五目 復進口貨物(Re-imports)

本項所述復進口。卽第五節通商口岸間之轉運。以性質言。其貿易乃本國而非外洋。以通關辦法言。仍與第一項同。茲述其異點。

一、係洋貨及機器廠貨時。查明報單。與免重征執照所載相符。呈驗放行。如

有夾帶私運及冒充影射情弊。分別扣留究罰。

二、係土貨時之辦法。又別爲二。

(甲) 請有土貨出口稅單 (D. F. O.) 或收稅憑單 (D. P.) 之報單。查驗相符。免其正稅而徵其半稅。

(乙) 請有土貨免重徵執照 (N. E. O.) 之報單。即已完正半兩稅之土貨。呈驗放行。一如免重徵之洋貨及機器廠貨焉。

第六目 旅具 (Luggage)

旅具起卸。無庸請領開艙准單。但應俟杆子手上船。方能起岸。違者將該船艙工議罰。若有違禁漏稅物件。應由旅客自行打開備查。如不願檢查。即由杆子手將該件扣留送關。限該客三日內赴關。跟同啓視。逾限不到。由關開驗。查有違禁或漏稅之物。分別充公議罰。至家用器具 (personal effects) 仍須循例報關云。

第七目 郵寄包裹 (Parcel Post)

郵寄包裹之辦法。與普通進口貨有異點二。即 (一) 郵寄包裹之起卸。得在船

主提出艙口單之前。(二)稅則概從價值百抽五。且法定納稅之單位。係各口通行之銀幣。非海關銀兩。大別如左。

一、外國包裹。

(甲)自外洋進口。寄達通商口岸。按則課進口稅。

(乙)自外洋進口直寄內地。除按則課進口稅外。加課子口半稅。

二、國內包裹。

(甲)自甲口寄至乙口。已完出口稅之包裹。附有報稅清單者。按則課復進口半稅。

(乙)內地彼此直寄。按則課出口稅外。加課復進口半稅。及子口半稅。但途中未曾有通商口岸者。無庸征復進口半稅。

至驗貨徵稅辦法。又因收包人是否在通商口岸而異。

一、收包人在通商口岸時。其地位與普通進口貨之呈報商人無異。對於包裹內裝貨物之種類件數價值來處等項。當然有按郵局所備單式。如法填

寫之義務。此外驗貨估價。分別征免。與第一項無甚出入。而較爲簡單。且征收現金。無庸繳納海關收稅處。其因包裹重量容積之限制。分爲數包者。以姓名相同之收包人爲準。合計稅額。

二、收包人在內地時。海關因郵寄之通知。派員查驗。除免稅貨物或國內包裹經寄包地方之海關驗訖。註有免稅字樣外。分別計稅。委托郵局代收。按月報解。撤回郵件。亦由郵局通知海關。以資整理焉。

以上程序。如上海郵務總局。設有海關支署。可由郵局執行。此外概須送關查驗。惟遇有性質不便移動之包裹。亦得由關派員往驗云。

第二項 出口貨 (Exports)

第一目 出口之順序

商人呈報貨物出口。須依出口報單之程式。填寫署名。連同下貨單 (Shipping Order)。除休假期外。於每日下午二點鐘前。提出於海關。下貨單者。商人請求船隻裝貨之文件。分二聯。一聯係船員收貨回單 (Mate's Receipt)。其他一聯。卽下貨單。未經

海關蓋印。船隻例禁裝載也。海關於編號之後，即簽名蓋印，並批明在何處碼頭查驗字樣。一俟接到驗貨員報告，照擬稅單分別計算正稅附稅之總額，製發驗單(Export Duty Memo.)。換繳號收。與進口程序無異。最後海關發給蓋印下貨單。爲出口通關已畢之證。至海關整理報單之方法，則因往外洋或往國內各口而異。往外國時，海關將報單與商船提出之出口貨單(Export Manifest)互相對勘而整理之。往本國沿岸或內江內港各口時，則將報單所有貨物，先登記於出口貨總單(Cargo Certificate)。然後與出口貨單互相對勘。倘無錯誤，當即將總單並土貨出口收稅單，或已完正稅憑單，及土貨免重徵執照，洋貨免重征執照，或機器廠貨免重徵執照，加封交付船長。令於復進口時，一併呈驗。此項單照，遇有遺失，須預存相當保證金，以俟查復。或所卸之貨，有與總單不符，照約處罰。

第二目 出口報單之程式

進出口報單，各國多利用色素以爲顯著之區別。我國無是。蓋各國呈報出口，特爲整齊輸出物品，編製輸出統計起見。我國則與進口貨同以徵稅爲目的耳。報單程

式。如件數、貨名、權度、署名等款。與進口無異。所宜注意者。有下列三端。

一、下貨單之號數 (Shipping Order Number) 進口報單所載為提貨單之號數。茲為下貨單之號數。

二、輸出地名 (Destination) 即運貨之目的地。宜與貨物包裹上所載相符。

三、價值 在貿易冊中。出口貨之價值。為落貨價值 (F. O. B. value)。即於原價外。包含運貨用費及出口稅之價值也 (To include invoice cost, shipping charges and commissions, and export duties)。而其運費用費。定額加市價百分之七。故報單所載。應以當地市價 (market value) 之躉賣價 (Wholesale Price) 為準。

第三目 短裝貨物 (Shut Out Cargo)

凡出口貨。已訂運貨契約。有以誤時或其他原因。全部不及下船者。俗稱滯裝貨物 (shut out cargo)。亦有一部未能下船者。俗稱短裝貨物 (shut shipment)。海關

則不論滯裝短裝。凡通關已畢而未出口者。概作爲短裝貨物。此項貨物。除當時報告海關。以便於出口貨單上註明短裝字樣外。務於該船出口後二十四小時內。由商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提出短裝單 (Memorandum) 於海關。方可請領存票。或他日得免重徵。

第四目 復出口貨物 (Re-exports)

一、復出口之要件 凡華洋貨物復出口。有或領存票。或免重徵之特別利益。已如上述。惟有要件二。(甲) 必須證明原貨。(乙) 必須提出有效之蓋印憑據。或蓋印分據。

二、復出口之種類

(甲) 洋貨復出通商各口。舊例凡呈有蓋印憑據者。或請領存票 (under drawback) 或請免重徵 (under F. O.) 概聽商人之便。惟請領存票時。進出檢查。常較請免重徵者爲嚴重。正當商人。鮮有請領存票者。故於民國三年四月改正。除大連灣等處外。一律改給免重徵執照。

(乙) 洋貨復出外洋。在該貨進口後三年以內。即蓋印原據有效者。准領存票。已過期者。准予無稅通過。

(丙) 土貨復出通商各口。舊例凡呈有蓋印憑據准領存票。或請免重徵。因此爲復進口半稅之存票。故亦稱半稅存票。積弊相沿。影射至夥。亦於民國三年四月一律改正。除大連灣等處外。概行發給免重徵執照。

(丁) 土貨復出外洋。在該貨進口後一年以內。即蓋印憑據有效者。准予請領半稅存票。

三、復出口之順序。復出口通關順序。與出口大致相類。惟下貨單外。更須提出蓋印憑據。至呈請事由。或請領存票。或請免重徵執照。分別填註可耳。

第三項 轉口貨物 (Transshipment)

轉口貨物之義。係以出口之目的。暫行上陸之貨物。與通行貨物 (Through cargo) 略異。何則。通行貨物。不過由此船駁貨於彼船。轉口貨物。則業已上陸。特其目的不爲行銷而爲出口。必令履行進口及復出口之程序。於商人至爲不利。故海關定例。對於此

項貨物。自上陸日期起算。轉輸外國者。以二週爲限。轉運國內通商各口者。以六日爲限。准其呈報轉口云。

轉口報單者。以一種程式。履行進出口兩種程序。故須備正副報單。並將進口必需之提貨單。與出口必需之下貨單。同時提出於海關。填入進出口商船之號碼。如係通行貨物呈報轉口者。無庸查驗。但駁貨船隻之來往。須受關吏之指揮監督。如係業已上陸之貨物呈報轉口者。照章查驗後。並須將報單與出口艙單。或出口貨總單對照。彼此相符。呈報者始得領取蓋印之提貨單及下貨單。爲轉口程序已畢之證。

以上所述轉口辦法。係以國內通商各口間。或通商各口與外洋各口岸爲限。其轉口輸往不開港地方者。及由大連灣轉口之貨物。輸入通商各口者。例須完納進口正稅。

第四項 改裝貨物 (Re-pack)

凡以輸出外國爲目的之復進口土貨。有因包皮之破損而改裝者。亦有因包皮之不整齊完備而改裝者。須將貨名、貨量、件數、標識、號碼、呈報者之姓名、或店號、及進

口日期等款。一一載明。呈請於海關。海關派員查驗。貨單相符。乃憑驗貨員之報告。給以准單。

以上准單。既附麗於特定之商人及貨物。故當然禁止移轉。於呈報出口時。連同報單提出海關以憑查核。其有改裝貨物分作數次出口者。並須載明原來件數。以資對照。

凡經過上述程序之改裝貨物。在一年限內復出口者。免其重徵出口正稅。並有請領復進口半稅存票之權利。如私自拆貨夾帶。或於改裝時抽換別物。混作原貨出口者。一經查出。所有報復出口之貨。應受充公之處分云。

第五項 轉運貨物

轉運之義。係貨物非以直接對外貿易之目的而行動之意。我國各口。多為訂約開港。初不限於沿海。內江內港。所在皆是。且外人通航之權。亦既暢行無阻。故貨物轉運辦法。並不因路之有水陸。水之有沿海內河而異。特以轉運地方之是否通商口岸而有不同。茲分類如左。

甲、通商口岸間之轉運 內分航路轉運與鐵路轉運兩項。

(一) 通商口岸間之航路轉運 此項轉運貨物有四種。

(子) 已完進口稅之洋貨。由本國此口轉運至彼口。凡請有洋貨免重徵執照者皆屬之。今在起運之口。作洋貨復出口辦理。在運到之口。作洋貨進口辦理。

(丑) 已完出口稅之華洋機器廠貨。由本國此口轉運彼口。凡請有機器廠貨運赴各口免重徵執照。通稱機器廠貨出口者。及請有轉赴各口免重徵執照。通稱機器廠貨復出口者皆屬之。

(寅) 已完出口稅之土貨。由本國此口轉運彼口。凡請有土貨出口收稅單。應完復進口半稅者皆屬之。今在起運之口。作土貨復出口辦理。在運到之口。作土貨進口辦理。

(卯) 已完出口正稅及復進口半稅之土貨。由本國此口轉運彼口。凡請有土貨免重徵執照者皆屬之。今在起運之口。作土貨復出口辦理。

在運到之口。作土貨進口辦理。

以上四種。皆爲對內貿易。而非對外貿易。使外人無沿海內江內港行輪之權。則此類轉運業務。固盡屬本國航商所應經營者。而內外貿易之分別。亦復瞭如指掌。惟我國沿岸貿易權。早經放棄。故相沿以轉運之實。而托進口復出口之名。施以進口復出口相等之通關手續耳。

(二) 通商口岸間之鐵路轉運 鐵路轉運報請免重徵執照之貨物。今限於特定幹線。蓋陸路四通八達。易滋弊竇而礙稅權。故未能一律准行。即特准之路。取締亦較航路爲嚴重耳。凡已完正稅之洋貨或機器廠貨。及已完正半兩稅之土貨。均得報請此項免重徵執照。商人應繕具正副報單。連同寄貨人聲明貨物清單。由鐵路相當人員簽押。並聲明該貨已入車站棧房候運之旨。提出於海關。聽候批交查驗。單貨相符。正報單交還關署。副報單由車站釐局委員存留後。始准發給免重徵執照。沿途照貨不得分離。名色斤件與照不符。將貨充公。並限一定期間以內。運達指

定口岸。將照繳銷。違者除由該商負責外。並處路局以二倍內地半稅之罰金。

至報運轉口。即由轉運口岸之海關。派員查驗其海關所發之總單免照。並他項單照。以及鐵路局所發之貨物運費單照等。亦應一并察驗。方可放行。

乙、通商口岸與非通商口岸間之轉運 亦分航路轉運與鐵路轉運兩項。

(一) 通商口岸與非通商口岸間之航路轉運 此項轉運。華洋商民皆得從事。與上項行於通商口岸間者相同。其略加限制者。不外兩點。沿海須有牌照。內江須有江照。內港須有港照。此航行船隻之限制也。轉運貨物之起卸。限於准起卸貨物之處所。不能行於搭客處所。及其他地方。此起卸處所之限制也。至徵稅辦法。因一方為通商口岸。故發生關稅徵課之關係。一方為非通商口岸。故發生內地稅釐徵課之關係。茲分述之。

(子) 關稅徵課辦法

洋貨

(一) 由通商口岸轉運非通商口岸。領有免重徵執照者。沿途概不重徵。機器廠貨同。

(二) 由外國口岸逕輸入內國非通商口岸。須赴所經第一處通商口岸完納進口稅。

土貨

(一) 由非通商口岸運入通商口岸。如沿途未曾經有別處通商口岸者。則於起貨之口。完納進口稅。

(二) 由通商口岸運往非通商口岸。而沿途未曾經有別處通商口岸者。則於落貨之口。完納出口稅。其沿途曾經有通商口岸。於出口稅外。並完納復進口半稅。

(三) 土貨由此非通商口岸運往彼非通商口岸。而沿途經有通商口岸者。須赴該口呈報完納進口稅。

(四) 土貨由非通商口岸運輸出外國口岸。須於沿途經過之通商口岸完納出口稅。

(丑) 內地稅釐徵課辦法

洋貨及機器廠貨 洋貨領有子口稅單。機器廠貨請有運單者免徵。否則一經離埠。逢關納稅。過卡抽釐。

土貨 領有三聯單者免徵。否則逢關納稅。過卡抽釐。

(二) 通商口岸與非通商口岸間之鐵路轉運 關稅及內地釐金辦法。均與前項航路轉運相同。

第三節 商船及貨物通關之改革

中國關稅權之受協定。非僅稅率一端已也。即關於商船及貨物通關辦法。亦臚列入約文之中。此固由外人之得步進步。妄肆無厭之求。亦因中國當軸。懵於國際通例。致受國權之損。今關稅既可自主矣。則此後商船與貨物通關之辦法。自有改革之必要。而爲事前所當籌議者也。茲略舉三端於左。

甲頒訂商船及貨物通關之法令。考商船及貨物通關手續。大體載於中英天津條約之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等款。其他各國條約。雖有寬嚴詳略之不同。而大體無甚出入。然按之約文。關於看守員役之選派。開艙單准單紅單之發給。本屬監督之權限。今皆改屬稅務司。蓋看守員役。直接船長船員。必須通曉語言。熟悉稅務。而監督署以鮮相當之人材。供其派遣。海關辦事。首重敏捷。關監督既非與稅務司同署。承轉費時。又爲事實上所不可能。至如船牌等。各國通行辦法。概須提出於海關或港務署。而我國則提出於其領事官。無非海通之初。彼邦商人。不肯以其航行海上重要之文件。交付夙所懷疑之東方政府。後雖任用客卿。卒以相沿既久。未之能改。現關稅自主。既經各國承認。此項商船及貨物通關辦法。本爲關稅法中施行細則之一種。在各國多以法律規定。中國自應本此通例。一面取消昔日之條約規定。同時訂定商船及貨物通關各法令。以挽已失之主權。

乙收回內江內河行輪之權限。東西各國船舶法。有沿岸通航與外國貿易之別。航行本國通商口岸間。從事沿海運送貿易者。曰沿海通行船。除英比南美中美諸邦外。皆視爲本國商民之特權。非外國籍船所能問津。航行國內外間從事輸出入貿易者。曰外國貿易船。不限內外國籍。固不待論。惟外國籍之外國貿易船。許其次第航行沿海者。以梯送貿易爲限。本國籍之外國貿易船。雖許改行沿岸貿易。然既由本國某口出航。以外國貿易爲目的。則此後該船雖停泊於本國別口。仍以外國貿易船論。或由外國歸航。雖已停泊於本國某口。設未清船貨手續。而繼續航行本國各口者。亦同以外國貿易船論。蓋防微杜漸。所以爲商民權利軍事秘密計者。固宜若是其詳慎。周至也。返觀我國。一誤於道光二十二年中英條約。有『五港口之船隻。裝載貨物。互相往來。俱聽其便』之字樣。而沿海已藩籬盡撤。再誤於咸豐八年英約第十款。有長江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等語。而內江復門戶洞開。然猶有漢口以下三口之限制也。光緒二年。添開宜昌蕪湖二口。又規口岸

非口岸之名詞。曰停泊處所。曰搭客處所。馬關條約第六款。更有下自沙市、上溯重慶、宜昌間之水道。與輪船業主之安設拖拉過灘利便三件。至除去廣東珠江。人工所造阻礙行船之件。又疊見於中英商約第五款。長江。荆之。西江。因之。外人權力深入內地。東南之患。中於腹心。是可慨也。按各國定章。外國貿易船得爲國內轉運行爲。限於下列兩端。

(一) 起卸錯誤之外國貨物。得由此通商口岸。轉運彼通商口岸。例如某外國貿易船。裝有白米百包。全數應在甲口起卸。今誤遺十包於船內。及至乙口發覺之後。得呈報海關駛回甲口起淨。蓋此項貨物。既不能在乙口交貨。又不能載回外國。且所運之貨。究係船內之貨。非乙口之貨。與沿岸貿易有別。故特許之。

(二) 遇難船隻所有貨物。得由非通商口岸轉運通商口岸。惟必須由該船船長繕錄貨單。聲明運送前往之口岸。呈請於就近之海關。或國稅廳及警察署。得其許可。領到運送通路認可書。方准起運。其違背上列之規

定。而入非通商口岸。處船長以相當之罰金。

此外外國貨物之國內海路轉運。限於本國籍之沿岸貿易船。取締亦極嚴密。有時間之限制。有擔保之規定。陸路轉運。尤爲繁重。凡所以嚴國防。杜漏稅。尊重主權也。乃我國則沿海沿江河流湖港。一律開放口岸。外人行輪。暢所欲爲。甚至如長江通商章程。無論何種船隻。洋商皆可領牌通航。原有之船不足。添雇華船以濫載。亦所准許。吾國航權。蓋已悉爲外人剝奪無餘矣。今列邦既允我關稅自主。而航權實與稅權有關。試問自主之國。有內地江河多爲外人通航地域者乎。夫所需乎關稅自主者。爭國權耳。稅權當爭。航權獨能不問乎。謂宜按照各國船舶法之通例。頒行船舶法。以資遵守。一面取銷外商在內江內河行輪之權。藉圖本國航商之發展。而間接於關稅主權。亦可祛其障礙也。

丙海關添設進口製產原地證明書 凡行兩重稅則之國家。稅關均設製產原地證明書。以明貨物之來源。而定適用之稅則。用意至善。中國當對德參

戰之後。政府擬對德奧貨物。適用國定稅率。而總稅務司初以帳目難分爲詞。繼以注重商人籍貫爲請。實則列邦採用二重稅則。並無帳目難分之苦。而稅則適用之標準。亦不論商人之籍貫。而以貨物之產地爲主。日本關稅現制。卽其明證。中國關稅定率法。既採國定協定制。自應於各海關添設製產原地證明書。凡證明曾與我國互惠協定稅率之國所來之貨。照協定稅率徵稅。其他諸國所來之貨。照國定稅率徵稅。至前項貨物。一視貨物之產地爲準。商人籍貫。在所不問。此亦對物課稅當然之結果也。

第十一章 關稅爭議之解決方法

商人對於海關處分不服而生之爭議有二。一爲不服課稅處分。一爲不服犯規處分。在列國關於前項爭議解決之方。視爲關稅法施行細則之一部。均以內國法令規定。獨中國不明此理。亦將解決爭議之方。列入各國條約之內。甚至組織國際委員會。爲最終解決之法。喪失國權。令人髮指。補救方來。誠不容已。茲分二端列左。

(甲) 課稅處分之解決方法 外商不服海關處分。須定救濟之方。在條約上對於此層。規定有二。

(一) 依第三者評價方法 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倘海關驗貨人役與英商不能平定其價。即須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客商內有願出價銀若干收買此貨者。即以所出最高之價。爲此貨之價目。免致收稅不公。(中英續約第四十二款)

(二) 由領事與監督仲裁方法 關於從量稅貨物之包皮或從價稅貨物之估價。商人對於海關之決定有異議時。則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申訴於領事。由領事與海關監督協議定之。(見中英續約第四十三款及中美條約第二十款)

按第一方法。雖極簡單。然海關無購貨之權利。且條約中亦未規定強制買收定價最高之貨物。第二方法在貿易幼稚時代。誠屬利便。但貿易日趨發達。交涉繁瑣。領事每遇本國商人告訴。即須向海關監督交涉。亦必不勝其

煩。迨光緒二十八年。進口稅率表附則第一條。規定對於易起紛爭之從價課稅貨物之評價法。由國際仲裁委員會 (Board of Arbitration) 裁決之。仲裁委員會之開會。須於納稅報單未提出以前。而進口貨未行交易時。委員定爲三名。由海關職員一名。進口商人所屬領事選定之商人一名。及與進口商人國籍不同之首席領事選定商人一名組織之。委員會一經委託辦理此項事務以後。須於十五日以內 (休息日在外) 取決多數。給以最終裁判。此項裁判。有拘束進口商人及海關之效力。至因課稅發生之爭端。應交仲裁委員會與否。則聽商人自便。進口商人若認爲於己不利。得報由本國領事向稅務司陳述意見。更得將此案移交北京。求本國公使外交之援助。商人爲經商機會計。無論採用何法。均得提存稅款於海關。或提出保證書。先期承領貨物。以求交易之迅速也。

(乙) 犯規處分之解決方法 商人祕密販運希圖脫稅之制裁方法。在條約明定者。卽沒收與罰金是也。今列舉於次。

(一) 關於沒收者

(子) 未得海關許可而自行裝卸之貨物。(中英續約第三十八款第三十九款)

(丑) 未得海關許可擅自動撥之貨物。(中英條約第四十款)

(寅) 爲取得再出口之特權而報告不實之貨物。(中英續約第四十五款)

(卯) 未得特別許可而在非通商地私行貿易之船舶及貨物。(中英續約第四十七款)

(辰) 未得特別許可而起卸之違禁品。(中英通商章程第五款)

(巳) 違犯子口稅則而搬運之貨物。(中英通商章程第七款)

(二) 關於罰金者

(子) 船舶進口後四十八小時以內而不提出報告時。該船長每遲一日罰金五十兩。但所罰之數不得超過二百兩。(中英續約第三十七

款。

(丑) 提出不正之艙口單時。該船長應罰金五百兩。但該項貨單若係筆誤而於二十四小時以內改正者。不在此例。(中英續約第三十七款。)

(寅) 未得海關許可而開艙下貨時。該船長應罰金五百兩。(中英續約第三十八款。)

以上所述。其共通之原則有二。即於脫稅貨物。則沒收之。於犯規船舶。則處罰其船長是也。此外貨物之數量價格報告不實而違犯規則時。中國政府爲防止偷漏整頓收入起見。得採用適當之手段。此爲商約所明定。故中政府對於一切違犯關稅規則。當然保留其處罰權。外人亦應服從者也。一千九百〇四年英國政府曾有下列之規定。(一) 英國臣民若由中國私運中政府課稅之貨物出口或有此項企圖者。(二) 欲脫漏中政府所應課之關稅。而私運進口或有此企圖者。(三) 販運中國之違禁品出口入口

或有此企圖者。(四)未得正當許可而於中國販賣中政府之專賣品。或有此企圖者。處六個月以內之監禁或百鎊以下之罰金。且收沒其貨物。卽此可知英國對於本國人民已設罰則。固不問中國海關之處罰如何也。至於處罰違犯關稅規則之刑罰。在原則上。僅以財產刑爲止。以收沒船貨爲最高限度。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中法條約第七款規定。『如對於在非通商地私行貿易之船貨。中國官吏若宣告收沒。事前須就近通知法國領事。』此外各國所訂條約。並未明定條文。夫課稅爭議。旣許領事干涉。而犯規處分。又須通知領事。揆諸行政權完整之原則。固大相違背也。

領事仲裁之法。商人旣無充分陳述之機會。而海關監督與領事之間。又因爭議之真相。難於調查之故。常不免堅持成見。故總稅務司爲祛除此弊計。遂提議中外官員會訊辦法。以期裁決之公平。此法初由總稅務司於同治三年在上海試辦。結果頗佳。遂於同治六年以此法推行他口。並採納英美公使之意見。略加修正。徵求各國公使之同意。遂於同治七年(一八六八

年。頒行船貨入官會訊章程 (Rules for Joint Investigation in Cases of Confiscation and Fine by the Customs Authorities) 據該章程觀之。沒收與罰金裁判之主任各異。前者由海關監督判決。後者由領事判決。茲將章程列左。

船貨入官會訊章程

- (一) 凡各口有干涉稅務司案件。領事官應先與稅務司彼此關照。或面見會議。或移文往來。定案時仍照後開數條辦理。
- (二) 凡有洋商或船或貨各在通商口岸被關屬吏扣留。立宜稟明監督。監督聽稟以爲罰辦合宜。卽委稅務司函致該商。所犯何法。是以扣留。限自接函之時。以五日爲期。准商稟報領事官知悉。倘至第六日午刻。領事官尙未來文咨請公同查核。該船該貨卽可入官。該商接函後。於期內仍見自無犯法。任便先向稅務司陳明。轉報監督。監督若以該商之言爲是。卽行釋放船貨。設該商不願赴關具稟。抑或先稟監督不

以爲然。均准稟知領事官。據其所稟轉咨監督。請其定期公同查辦。

(三) 凡監督接到領事來文。照復定期何日到關。當堂會晤。領事官諭飭該商。是日統帶見證各人等赴關。是時領事官親身來關上堂。監督請其同坐。該稅務司亦當在坐相幫監督。監督先令海關原拿船貨人役。將如何扣留情節稟明監督。監督按照情節隨時詰問。凡如該商尙有辦駁情節。准其當堂稟明領事官。領事官卽代爲逐一詰問。以期得實而杜偏累。設若監督領事官欲不親赴海關。亦可遣員代往。所有辦法一律相同。

(四) 訊問之間。所有關役商證人等口供。隨時抄錄。監督領事各爲畫押蓋印時。令全案人證退去。監督面告領事官可否如何辦理。或該船貨領事以爲應放。而監督不以爲然。又准該商任意上控。具稟領事官。行知監督。均卽各持案情抄錄蓋印。申請總理衙門與駐京大臣查核定奪。倘監督不肯釋放船貨。領事官以爲然。該商不准上控。稟情轉詳。

再該貨船或經海關當堂訊明。或經兩國總理衙門駐京大憲核定。應行釋放。均不能以原被扣留請索賠償。

(五)案情既各詳請大憲定斷。准該商按估價出具日後情愿遵斷繳案切結。由領事官蓋印交存該關。即由該監督將該船貨先行發還。俟大憲斷定後。或罰銀多少。或全數入官。再行飭商遵照。倘該商不肯具結。即將船貨扣留。無論大憲定准誰是誰非。不准該商稟請賠補。

(六)凡各口指謂商人犯章。其所犯之條。並非船貨入官。係按約按章應罰銀兩者。稅務司一面知照監督。一面遣人在領事官署內立案。由領事官定期訊斷。定期後應先知照稅司。屆期傳集人證或稅司本人或委員。即在坐指證。如訊明該商實有應罰之處。如條約章程內載有銀兩之數目。即由領事官按其數斷令交出。或可從寬辦理。則其權屬在該關。即由監督會同稅司自定可也。倘查明該商實無應罰之處。稅司亦無異言。如有貨船因此案留滯者。可一同開放。仍將案情知照監

督。不得耽延時日。致該商稍有費用。該商不得索賠延攔貿易銀兩。亦不得索賠一切水脚費用等項。若稅司與領事官意見不合。即行知會監督。一面抄錄全案。各詳總理衙門駐京大憲查核。當尙未定案之時。貨主亦應一律將擬罰銀數。出具日後情愿遵斷繳案切結。送交領事官。由領事官行文知照監督。始准該商船貨先行開放。

(七) 如有監督領事官不能自定應徵應免之事。均須援照本章程第五款所載。亦令該商出具日後願遵斷繳案切結。由領事官蓋印送交監督存案。即由監督先將該商貨物暫時免稅放行。一面將此案情形。各詳總理衙門駐京大憲。倘日後斷定實係應免之稅。該監督即將原結發還領事查銷。若斷定實係應納若干稅項之物。該領事官即飭該商赴關按數完稅銷結。

(八) 凡有洋商或船或貨應入官者。監督與領事官意見未合。案情既各詳總理衙門駐京大憲核斷。當尙未定案之時。該商應援照本章程第五款估價

具結由領事官蓋印交存監督。惟所估數目。恐多寡不符。即按該商自稱定價爲准。由該關酌核情形。亦可按價收買。倘經收買後。日後斷定船貨實應入官。即飭該商將關上收買原銀如數呈繳銷結。若斷定船貨實應釋放。該關即將原結送還領事官發商完案。所有收買原銀。即作爲船貨賣價。該商不得再持收買原銀赴關收贖。以昭核實。

觀上各條。沒收裁判之權。屬於監督。罰款裁判之權。屬於領事。而由沒收與罰金所得之收入。則按約歸中國政府。固無待言。惟會訊章程。在今日絕少實行。實際上。多由海關單獨處分。船舶之沒收與入口之禁止。實係一種嚴重處分。即條約內有此規定。而海關亦鮮見實行。尋常遇有犯規情事。或由當事人直接申辯。或由領事間接申辯。海關輕課罰金了事。已成海關習用之慣例焉。

外人之權利。其受充分之保護。有如此。然回顧中國商人方面。則大有逕庭。海關對中國商人處分。儼如最終之判決。致絕無申辯之餘地。如遇密連武

器鴉片者。除該件收沒外。更送交地方官罰辦。然有時亦得由口頭或書面直接向稅務司提出異議者。又如近年以來。各處有力商人亦有藉商會及其他商業團體要求救濟者。此項請願。稅務司亦加以相當之注意。惟不如外人有公開審查之法。故中國商人一遇發生關稅上之爭議。常感不便。較之外人實處於不利之地位也。

以上兩項。係解決關稅處分爭議之現情。現關稅既得自主。所有關稅爭議解決之方。亦應參照各國通例辦理。則目前所當改革者有二。分舉如左。

- 一、取消各國約內所列解決爭議之條。同時根據歷史參酌新例。頒行船貨入官法令。以挽主權。
- 二、華洋商人平等待遇。遇有商人不服海關處分時。並允所在地商會出而調處。期得公平之解決。

附錄

邇年中國先後與俄、德、奧三國改訂商約。係以挽回國權爲主旨。與舊時各國商約之性質迥異。十四年十二月十日關稅特別會議。中國代表曾有旅華外僑推行各項捐稅之宣言。亦與賦稅主權有關。一併附錄。以備參證。

中德協約（民國十年即西曆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所訂）

第一條 兩締約國有互相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在所駐國。應互相享受國際公法所承認之一切權利及豁免權。

第二條 在兩締約國境內駐有他國領事館或副領事館之處。彼此均有任命領事副領事或代理領事之權。此項官員應享受他國同等官員之優禮待遇。

第三條 此國人民在彼國境內得遵照所在地法律章程之規定。有遊歷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權利。惟以第三國人民所能遊歷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處爲限。

兩國人民於生命以及財產方面均在所在地法庭管轄之下。

兩國人民應遵守所在國之法律。其應納之稅捐租賦。不得超過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納之數。

第四條 兩締約國約明關稅稅則等事件。完全由各該國之內部法令規定。惟兩國間或他國所產未製或已製之貨物所應繳納進口出口或通過之稅。不得超過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納之稅率。

第五條 本日大德意志共和國聲明文件及本協約各條件。當用爲商議正約之根據。

第六條 本協約用漢德法三文合繕。遇有解釋不同時。以法文爲準。

第七條 本協約應於極早期間批准於兩國政府。彼此互相知照。業經批准之日起。即發生效力。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民國十三年即西曆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

第一條 本協定簽字後。兩締約國之平日使領關係應即恢復。

中國政府允許設法將前俄使領館舍移交蘇聯政府。

第二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於本協定簽字之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按照後列各條之規定。商訂一切懸案之詳細辦法。予以施行。此項詳細辦法。應從速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前項會議開始之日起六個月。

第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同意在前條所定會議中。將中國政府與前俄帝國政府所訂立之一切公約、條約、協定、議定書及合同等項。概行廢止。另本平等相互公平之原則。暨一千九百十九年與一千九百二十兩年蘇聯政府各宣言之精神。重訂條約、協約、協定等項。

第四條 蘇聯政府根據其政策及一千九百十九年與一千九百二十兩年宣言聲明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爲無效。締約兩國政府聲明嗣後無論何方政府不訂立有損害對方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

第五條 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

土內中國之主權。

蘇聯政府聲明一俟有關撤退蘇聯政府駐外蒙軍隊之問題。即撤兵期限及彼此邊界安寧辦法。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即將蘇聯政府一切軍隊由外蒙盡數撤退。

第六條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爲圖謀以暴力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爲與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第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未劃定以前。允仍維持現有疆界。

第八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將兩國邊界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規定之。

第九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根據下開原則將中東鐵路問題解決。

一兩締約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並聲明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鐵路自用地皮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

二蘇聯政府允諾中國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鐵路及該路所屬一切財產。並允諾將該路一切股票債票移歸中國。

三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解決贖路之款額及條件暨移交東路之手續。

四蘇聯政府擔任對於中東鐵路在一千九百十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所有股東持債票者及債權人負一切完全責任。

五兩締約國政府承認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六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條第三項所規定事項未經解決以前。特行規

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辦法。

七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未將中東鐵路各項事宜解決以前兩

國政府根據^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所訂中俄合辦

東省鐵路合同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

中國主權不相牴觸者仍爲有效。

第十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前俄政府在中國境內任何地方根據各種

公約、條約、協定等所得之一切租界等等之特權及特許。

第十一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

第十二條 蘇聯政府允諾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訂立商約

時將兩締約國關稅稅則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同時協定。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討論賠償損失之要求。

第十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中奧通商條約（民國十四年即西曆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九日所訂）

第一條 大中華民國人民在大奧地利亞民國境內。與大奧地利亞民國人民在大中華民國境內。其身體財產應受所在地法律充分之維護及保障。並得遵照所在地法律章程之規定。有遊歷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權利。惟以他國人民所能遊歷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處為限。

第二條 兩締約國有互派外交官員之權。此項官員在駐在國得互相享受國際法所承認之一切權利及豁免權。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容許他國領事官員駐紮之口岸商埠。有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權。總領事、領事、副領事或代理領事於未執行職務之前。須請求所駐國政府發給證書。所駐國政府如有正當理由得將證書收回。兩締約國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得互相享受依照國際法所有之豁免權及國際習慣上之優禮待遇。

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境內如任命經營工商業人民為領事官員。此等

人民只得任爲名譽領事官員。

第三條 此締約國人民入彼締約國境內時。應持有本國該管官廳發給之護照。證明其國籍及入境事由。護照未經彼締約國領事簽證者不得有效。

第四條 兩國人民之民刑事訴訟案件。均在所在地法庭管轄之下。該人民等爲行使及防衛自己權利起見。有向所在地法庭聲訴之自由。並得與所在國本國人民一體委任律師及代理人。

奧國政府承認對於旅奧華人予以完全之保護。俾得各安其業。除爲國際法及奧國法律所承認者外。對於彼等所有貨物不得沒收。惟中國政府對於奧國在中國之人民亦應與以同樣之待遇。

在中國奧人之訴訟案件應由新法庭以新法律通常手續審理之。並有上訴之權。在訴訟期間奧籍或他國國籍之律師及繙譯如經法庭正當之承認者。得許其出庭。

第五條 此締約國工人入彼締約國國境。不得與第三國工人有所歧視。並應按照所在國法律章程予以所在國本國工人同等之保護。

第六條 兩國人民應遵守所在國之法律。其所納稅捐租賦不得超越所在國本國人民應納之數。

第七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所在國不得令其服當地兵役。亦不得令其輸納一切代兵役之捐派。

第八條 兩締約國約明關稅稅則等事件。完全由各該國之內部法令規定。惟所有兩國間或他國所產未製或已製之貨物。由兩國人民輸運進出口者。所繳貨稅不得超越所在國本國人民應納之數。

凡此締約國所產之未製或已製各貨物輸入彼締約國時。應互相享受平等之待遇。

第九條 兩國人民輸運進出口貨品。祇准由設立稅關之地點通過。並須遵照在此等地點現行之法令章程辦理。

第十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私人所有財產有寫立遺囑任意處理之權。如在所在國身故當地無合法繼承人時。其遺產應由死者該管領事暫時管理。此締約國人民如有財產在彼締約國境內。而非在該國境內身故者。如無合法繼承人時。其在彼締約國境內之財產亦得照此辦理。若在海上身故。其遺產應送交附近該國領事館。至不動產按照不動產所在國之法律辦理。

關於此等事項所納賦稅。不能超越所在國本國人民應納之數。其他承繼問題應按照死者所屬國法律辦理。

第十一條 兩國人民於所在國准許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地方。所有居住之房屋及應用棧房店鋪與一切附屬物件。均須與所在國本國人民一律遵守警察規條及稅捐租賦章程。

第十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所有住宅及商工業備用之棧房店鋪與一切附屬物件。除按照對於所在國本國人民適用之現行

法令外。不得藉故搜索。並不得非法檢閱其關於商業之賬簿函件。

第十三條 兩國政府互相約允對於彼此之商船與以自由駛入所有已開商港之權。

在中國商港內之奧國船隻及在奧國商港內之中國船隻以及船上貨載與材料。除本約第十六條規定外。不得無故擅行拘留。

第十四條 此締約國之無論何項船舶在彼締約國境內沿岸地方有觸礁遭風或遇其他危險時。均得暫行駛入彼締約國海港躲避。如不卸售貨品應免納貨稅。並准修繕損壞購求糧食或所需之物件。再行出口。惟船長或貨主爲措資起見。欲銷售貨物若干之時。應遵照所在地現行規章完納稅項。此締約國軍艦商船設在彼締約國沿岸損壞擱淺。當由地方官立即通知最近該管領事。並按照國際公法通常方法。予以相當之救助。

第十五條 兩國政府互相商允爲維護兩國人民之利益起見。對於兩國

人民所有商號公司或工廠曾經在所在國該管官署註冊之發明及商標圖樣彼此均加以保護。如有冒用或偽造各項情事。應加嚴禁。從前與國人民在中國海關登記之商標。於本約實行後。經原主向商標局再行登記。得重行恢復。

第十六條 此締約國政府禁阻本國及他國船舶不得運入運出之各種物品。對於彼締約國人民亦得施以同等禁令。倘有違犯即按照所在地現行法令辦理。關於設置及實行進出口禁令一事。兩締約國承認除因公衆安全或衛生問題及防備獸疫外。對於貨物之出產地或輸往地點不宜有所歧視。

第十七條 本約未經規定之事項。兩締約國約明適用本約所引爲基礎之平等相互各原則。

第十八條 本約各條款並無妨礙聖日耳曼條約各部之規定。所有兩締約國一切關係事件。在聖日耳曼條約內業有規定者。兩國應仍照行。

第十九條 本約有效時間自實行之日起以十年爲期。期滿後雙方中如並無通知廢約者。應作爲默認。繼續有效。倘欲停止。則自通知停止日起六個月內。該約仍當有效。

第二十條 本約用中文德文英文三國文字繕寫二份。遇有疑義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二十一條 本約應行批准。批准文書在維也納互換。互換批准文書三個月後。即發生效力。

中華民國政府向旅華外僑推行各項捐稅之宣言（關稅特別會議所宣布）

查租稅權之發動。根於國家之行政權。在完全獨立之國家。其行政權完整無缺。租稅權亦完整無缺。中國與各國通商以來。無論何項條約。並無允許外僑在中國租界內或租界外者。可以免納稅捐之規定。乃邇年中國推行稅務。而外僑均以租界爲藉口。或託辭未奉本國政府訓令。抗不繳納。非特租界已也。即租界以外及鐵道附屬地等。亦以條約上解釋不同。概不納稅。非特外僑已也。即華人之住在租界以內或鐵

道附屬地以內者。亦不令納稅。雖經種種之接洽。始終未臻完善。中國政府不得已。乃暫在租界及附屬地之周圍。設卡徵稅。不僅於中國之稅權有礙。其實於中外之商務。亦有妨也。夫同一領土。因國籍之不同。即可免除其擔負。同一國民。因居所之或別。即可藉口以逍遙。揆諸國際法內外國民同等待遇之原則。及華府會議尊重中國領土暨行政權完整之精神。均有未符。故中國政府擬將此等阻礙撤除。使中國政府之租稅權得以完全行使也。

且就租界之歷史言之。一八六三年四月八日英國外相洛塞爾訓令英國駐北京公使布魯斯云。英國租界內之地。自係中國領土。毫無疑義。中國人民不能因居住租界之故。遂免其履行天然之義務。是年駐京各國公使會議決定上海公共租界改組之原則。第一條關於領土之權限。必須由各國公使直接得之於中國政府。第二條此項權限以純粹地方事務暨道路巡警及地方所需之捐稅爲限。細按兩條之意。是承受該租界之國。僅在其地有施行市政之權。所收稅捐。亦僅以充市政經費者爲限。至居租界內之中外人民。仍當照納國家稅。不待言矣。觀於外人之執有地產者。須納

地稅於中國政府。尤可爲外人必須納稅之確證。外人且然。華人更無論矣。

然比年以來。中國政府新辦之稅。如印花稅、所得稅、烟酒公賣等。租界境內及境外之外國人。均以未得本國政府訓令爲詞。拒而不納。而華人亦以中外人民不能同等納稅爲言。故中國政府推行各項稅捐。甚感困難。現在中國財政之困難者。實因舊稅之收入。不足以應現今國家之需要。且將來裁撤釐金以後。勢不能不以合宜之良稅替代之。如受以上所云之束縛。將使中國之稅務問題。終無解決之一日。是以中國政府宣言。凡外僑在中國領土居住者。無論其爲租界內或租界外或鐵道附屬及其他區域內。均與中國人民同一服從中國政府所公布之稅法。負擔其一切捐稅。此乃中國合理之聲明。各國代表當必能予以諒解也。

關稅與國權補遺

第一章 最惠國條款

第一節 最惠國條款之解釋

最惠國條款者。即甲締約國允與乙締約國以該甲國與任何第三國現行或將來條約中所授與之權利。得享同等待遇之保障也。當訂定國際條約時。頭緒紛繁。慮有遺漏。補救維艱。於是有最惠國條款之設。俾凡他國條約中所得享受之權利。締約國得援最惠國條款而均霑之。故最惠國條款之用。在增約章之保障。求國際之平權。斷鄰國之覬覦。固友邦之陸誼。用意未嘗不善。然積時既久。精意漸失。每流爲帝國主義者侵略之工具。如我國歷來條約內所訂之最惠國條款者。亦可概見。此則用之不

得其當之過也。

最惠國條款之初見於國際條約也。爲十三世紀之中葉。洎乎十七世紀。國際交通。驟臻發達。而最惠國條款之爲用始普。近百年來。散見約章者。殆難指數。雖其締約之時。情勢既殊。體例互異。而所定條款。不外有條件的最惠國條款。與無條件的最惠國條款兩種。茲分述如左。

(甲) 無條件的最惠國條款 按無條件的最惠國條款之解釋。凡甲國與乙國訂有最惠國條款。則以後甲國與任何他國修訂條約時所給予其他諸國之利益。不問其他諸國之有無條件或報酬。及其條件或報酬之多寡。乙國得援最惠國條款而均霑之。歐洲諸邦大抵援用是說。而英國持之最力。格來維爾爵士解釋最惠國條款之言曰。

『最惠國條款而附有條件。則其有悖於最惠之義也甚矣。譬如法比兩國先有最惠國條款之約。而法國於與第三國訂互減稅率條約時。祇須標明法國之減稅。以此第三國之減率爲條件。則比國非遞減其國稅與此第三

國所減者至相等程度時。不能需有法國對此第三國減稅之同等利益。信如斯說。則凡關稅已經改良。或已經減至不可再減程度之諸國。如大不列顛之例。必且無術以應。而此條款之訂。無異虛設。此有條件之最惠國條款解釋。所以必不可通於英國也。」

此無條件最惠國條款。所以有歐羅巴式之名也。

(乙) 有條件的最惠國條款 按有條件的最惠國條款解釋。則凡甲國與乙國訂有最惠國條款時。乙國予第三國條約上之利益。其無條件者。甲國得無條件享受之。其有條件者。甲國須予乙國以同等之條件。始得享受同等之利益。持此說最堅者。為北美合眾國國務卿雪門氏之言曰。

「最惠國條款之主旨。在於保障締約國與他國商業上之平等。其為體雖或不同。而其為用則一。統觀各種最惠國條款。其目的在求國際之平等。保商業之均權。設如一國藉口最惠國條款。以無條件而攬得他國以條件交換所得之減稅或其他利益。則商業之均權。國際之平等。均因之破壞而無

餘。此豈最惠國條款之本意哉。今國與國之氣候土地以及出產製造消費之品無一相同。故最惠國條款之條件亦不得以一概而論。政府當參酌情形而以正義決定之。』

此有條件最惠國條款。所以有阿美利加式之名也。

綜上二說。最惠國條款之無條件解釋所注重之點。爲謀國際間利益之均霑。甲國與乙國以特殊之利益。不問其代價或條件之爲何。其他最惠國俱得從而均霑之。此積極的國際商業政策也。有條件解釋所注重之點。在防止國際間之差別待遇。甲國與乙國以特殊之利益。其他最惠國如能履行乙國所允之條件。卽能取得乙國所獲之利益。此種最惠國條款之作用。在預防乙國對於甲國在商業上佔有特殊之優勢。此消極的國際商業政策也。

第二節 最惠國條款之沿革

自鴉片戰爭以還。我國弱點暴露於世界。列國環伺。權利之爭。惟恐或後。而其侵略上最有力之工具。卽片務的最惠國條款是也。我國之訂定片務無條件的最惠國

條款。最初爲道光二十三年（西曆一八四三年）中英虎門鎮附約之第八條。『向來各外國商人止准在廣州一港口貿易。上年在江南曾經議明。如蒙大皇帝恩准。西洋各外國商人一體赴福州廈門甯波上海四港口貿易。英國毫無靳惜。但各國既與英人無異。設將來大皇帝有新恩施及各國。亦應准英人一體均沾。用示平允。但英人及各國均不得藉有此條。任意妄有請求。以昭信守。』嗣後與各國續訂各約。遂俱有同樣之規定。其最片務而最嚴酷者。厥惟咸豐八年（西曆一八五八年）之中法條約。如中法條約四十條內載。『日後大法國皇上若有應行更易章程條款之處。當就立換章程年月核計滿十二年之數。方可與中國再行籌議。至別國所定章程。不在大法國此次所定條款內者。大法國領事等官與民人不能限以遵守。惟中國將來如有特恩曠典優免保祐。別國得之。大法國亦與焉。』在中日之戰以前。同治十年（西曆一八七一年）所訂之中日商約。雖無最惠國條款之明文。然處處俱以相互利益原則爲標準。至光緒二十二年（西曆一八九六年）中日所訂商約第二十五款。始有片務的最惠國條款之規定。光緒二十九年（西曆一九〇三年）之中日條約第九

條。僅就原文稍加改正。亦僅附一空洞之語。『日本政府允在日本法律及規程範圍以內。與中國留日臣民以最優的待遇』而已。

雙務有條件的最惠國條款。在我國與各國約文中見者蓋鮮。而以同治七年

（西曆一八六八年）之中美續增條約之第六款爲其嚆矢。其文曰『美國人民前往中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中國。總須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常住之利益。俾美國人一體均霑。中國人至美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美國。亦必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與常住之利益。俾中國人一體均霑……』嗣光緒二十九年（西曆一九〇三年）之中美條約亦以雙務有條件解釋爲最惠國條款之原則。而具有條件之名稱焉。

至於單純的雙務最惠國條款。其見於我國約章者。爲同治十三年（西曆一八七四年）之中秘條約。光緒七年（西曆一八八一年）之中巴條約。光緒二十四年（西曆一九〇八年）之中國瑞典條約。光緒二十五年（西曆一八九九年）之中墨條約。及民國七年（西曆一九一八年）之中國瑞士條約。旋以國民挽回國權之

忱。日趨熱烈。故與他國所締條約。有傾向國際平等原則之明證。如民國十年（西歷一九二一年）之中德條約第四條。係根據內外商貨納稅平等待遇原理而定。十三年（西歷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第十四條。係依據平等互惠原則而設。十四年（西歷一九二五年）中奧條約第八條。復與德約之文義相同。卽其例也。

第三節 最惠國條款之現情

邇者國民政府政綱。旨在國際平等原則之實現。曩時與各國所締之片面的最惠國條款。亟思根本取消。另定平等互惠之約。以闢外交上之新紀元。十七年（西歷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五日。首與美國訂定關稅條約。其第一條內載。

『惟締約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之事項。在彼此領土享受之待遇。應與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締約各國不論以何藉口。在本國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勒收關稅或內地稅。或何種捐款。超過本國人民或其他國人民所完納者。或有所區別。』

細繹文義。係無條件的最惠國條款。惟此條款之運用。僅限於關稅及與關稅有

關係之事項而已。此項最惠國條款與中國歷來所訂條約中最惠國條款不同之點。即本約中所訂係雙務的最惠國條款。換言之。即中美兩國俱有遵守此最惠國條款之義務。而歷史上中美所訂條約中之最惠國條款（除柏靈根條約以外）如咸豐八年和好條約第三十款。光緒二十九年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五款。俱係片面的最惠國條款。即民國九年中美修改通商進口稅則補約第二款內載

『但訂明美國人民無論何時輸納稅項。較之最優待國之人民所輸納者。不得重加或另徵。』

亦係片面的最惠國條款。換言之。即中國有予美國以最惠國待遇之義務。而不能在美享受最惠國之權利也。本屆修約之旨。重在廢除片面的最惠國條款。以雙務的最惠國條款。以符國際平等之原則。至本約第一條與互惠協定。禁止不當廉價或增加關稅。有無牴觸之處。實爲急應研究之問題。照本約第一條最惠國條款之解釋。凡他國或中國本國人民在華所享關稅上。或與關稅有關之各種利益。美國人民俱得享受之。譬如中國與他國互惠時。則凡中國讓予其他各國之互惠權利。美國人

民亦能援約享受。然就本約條文而言。固並無不許中國與他國互惠之意義也。至於禁止不當廉價或增加關稅。祇須與各國一律推行。美國自可遵守。本約第一條之意。不過令美國人民在華所享商業上之利益不至較其他締約國爲少而已。

又本約第一條所載各項稅捐不得超過本國人民一節。含有華洋納稅平等待遇之意。吾國今日工商業尙在幼稚時代。各項土製之貨。苟能採取保護政策。稅率稍事減免。以圖振興。尤爲得計。今爲條約所限制。仍不免美中不足之感耳。惟華洋納稅平等之原則。照本約字義。似專指進出口貨物而言。至於在華外廠。係屬另一問題。且本約第一條僅限於捐稅一事。對於獎勵金等項。固並無華洋一律之規定也。

同年八月十七日。復與德國締結中德條約。第一條文曰。

『兩締約國以達到關稅事項待遇之絕對平等。及補充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之中德協約爲目的。議定對於一切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兩締約國之一。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在其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

輸進出口之貨物。征收較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何項捐款。」

上項條文。亦爲關於關稅事項之雙務的無條件最惠國條款。與美約第一條性質相同。而本約之所以異於美約之點。卽中美以前所締條約俱爲片面的最惠國條款。今一進而爲雙務式之條款於中國爲有利。至於民國十四年中德條約則並無最惠國條款之規定。今本約既有「與任何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之文。則以後中國如與他國有互惠條約時。德國俱得援約享受其權利。因之本約於德國在華商務反爲有利耳。

其繼中德條約之後而與各國續訂者。同年十一月十二日簽訂之中挪通商條約。同月二十二日簽訂之中比通商條約。同月二十七日簽訂之中義通商條約。十二月十二日簽訂之中丹友好通商條約。同月十九日簽訂之中葡友好通商條約。中利關稅條約。各約內第一條之語意均與中德條約第一條之文義相同。亦係根據雙務的最惠國條款及華洋商貨納稅平等待遇之原則而設。旋於同月二十日又與英國

簽訂中英關稅條約。復與瑞典簽訂中瑞關稅條約。瑞約與前列各約相類。其英約第二條文曰。

『兩締約國人民在中國或本約適用之英國各境內運入或運出貨物。不得有何藉口使其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其他稅項。異於或較高於各本國或其他各國人民自同一產地所運貨物完納之稅款。』

右條與前列各約同係根據雙務的最惠國條款及華洋商貨納稅平等待遇之原則。惟其附件換文中。尚有聲明之點二端。

(一) 在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中國之貨物。及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上述英國領土之貨物。無論從何處運來。關於進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所受之待遇。

(二) 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往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之貨物。關於出口前所課之出口稅通過稅及其他有關係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

運往任何他國之貨物所受之待遇。

照右列附件換文。不僅運入運出之貨品享有最惠國條款之利益。即出產品製造品亦同受最惠國條款之待遇。其適用之範圍較諸他約尤爲廣汎。雖係雙務性質。深合平等互惠之原則。惟經濟落後之國家所受條約實益仍不免相形見絀耳。其繼中英條約之後者。同月二十二日又與法國簽訂中法關稅條約。其第一條之語意亦與英約第一條之文義同爲適用雙務的最惠國條款及華洋商貨約稅平等待遇之原則。惟其附文中尙有聲明之事。

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第一條本公使對於附表內列舉之中國貨物承認得繼續適用法國最低稅率。至簽訂下節所開之協定爲止。至其他之中國貨物。中國政府欲享受法國最低稅率者。因法國政府限於關稅制度不能將其最低稅率之待遇全部允許。故決定另行議訂相互協定稅率之協定。附運入法國時享受最低稅率之中國貨物表。

純粹絲織品 純粹絲織項巾 純粹
絲織縐紗 純粹絲網 純粹絲花邊 胡椒 辣椒 肉桂 連殼及無殼

荳蔻、丁香、茶葉

照右列附件換文。我國貨物所受最惠國條款之待遇。僅限附表所列各物。其他各種貨物不能同享最惠國條款之利益。故名爲雙務的最惠國條款。實則我國尙受附帶條件之縛束。仍未脫舊時片面的最惠國條款之窠臼也。其繼中法條約之後者。同月二十七日又與西班牙簽訂中西友好通商條約。其第一條之語意與各約相同。仍係根據雙務的最惠國條款及華洋商貨納稅平等待遇之原則而設。今後吾國修約已有廢除片面的最惠國條款改用雙務的最惠國條款之傾向。當可漸達國際平等之域矣。

第四節 最惠國條款之改革

今吾國民政府外交之方針。其大綱之可得而言者。曰求國際間之自由平等。曰廢除不平等條約。爲貫徹此主張計。對於以前條約中喪失國權最顯著之片務最惠國條款。決思改弦易轍。以副衆望。其進行步驟及運用之方。約有數端。

(一) 廢除片務的最惠國條款。改以雙務爲原則。

我國條約中之最惠國條款。其喪失權利最顯明之點。爲片務的最惠國條款之規定。換言之。卽我國雖負他國爲最惠國之義務。而他國無以我國爲最惠國之義務也。在訂約之初。我國人士多抱閉關自守主義。雖知外商之侵入我國爲可慮。然尙未審我國貨品亦足以角逐於海外市場。故舊時條約中最惠國條款。以片務者爲多。喪失主權莫甚於此。近則時過境遷。國人亦知非惟銷國貨不足以與外邦爭衡。按諸國際間 *Rebus sic Stantibus* 及 *Quod Probus* 之公例。片務條約當可廢除。故今日修訂最惠國條款。已實踐以雙務爲最要之原則焉。

(二) 最惠國條款當以無條件解釋爲根據。

吾國欲定一外交確定之最惠國條款解釋。必先明瞭世界各國對於最惠國條款解釋最近之趨勢。溯自歐戰以還。雖國家主義及關稅保護政策盛極一時。而各國人士深知欲恢復戰前之經濟狀況。非減少商業上之各種阻力不爲功。故對於最惠國條款。有傾向無條件解釋之趨勢。卽以歷史上持有條件

解釋最力之北美合衆國。亦漸不堅持其向來之主張。故一九二三年十月十八日美巴換文。已承認以無條件最惠國條款爲原則。一九二三年十一月美外務部宣言。欲置無條件最惠國條款於與中美五國及南美諸國訂條約之文內。近年美國與德奧所締之約。亦有無條件最惠國條款之規定焉。一九二七年、瑞士之世界經濟大會。關於商約部分決議之第一條。文曰：『本會認於稅約上及貿易上如能互用無條件最惠國待遇爲求自由增進國際商業最要之點。而爲商業上之安全及平衡起見。此待遇必須於商約中有若干時之保障。』綜觀近五年來列邦外交之趨勢。幾無不以無條件解釋之最惠國條款爲依歸。以我國商業現情而論。自以採取有條件之最惠國條款解釋爲最。有利益。惟世界大勢趨重無條件解釋之傾向。故今日外交當局已先廢止片務條款。另訂雙務條款。以爲按步改進之方。

(三) 最惠國條款之應用。宜加以適當之限制。

最惠國條款爲甲國予乙國之一種條約上之權利。自不可漫無限制。致蹈我

國歷史上所訂不平等條約之覆轍。如有適當之限制。則形式上雖係無條件之最惠國條款。其實際上仍與有條件者相等。限制之方。原非一端。茲就其重要者略述如左。

(甲) 條款以內之限制 以最惠國條文限制其適用之範圍。其法有三。

(一) 有限制最惠國家之數而舉示之者 如一八七一年德國佛來克福利約第十一條『德意志各聯邦與法蘭西間之通商條約。因戰爭而歸於無效。是以德法兩國今定雙方最惠國待遇之原則。為商業關係之新基礎。此項規定。包含輸出入稅通過貿易關稅兩國臣民或其代表之入國並待遇。但締約國之一方照約將一切特典殊遇。現在或日後許給英吉利、比利時、荷蘭、瑞士、奧大利、俄羅斯以外之諸國者。不適用前項。』

(二) 有縮減條約及條款之有效期間者 如日奧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本條約自施行之日起十二年間有效。惟奧、匈國不論何時可通知廢棄本條約第五條第一項『關於關稅之最惠國條款。』

一經通知。則該條款自通知日起。經十二個月應歸無效。」

(三) 有限制適用條款之目的事項者。如日葡條約第四條。『日本國皇帝版圖內之生產品或製造品列舉於甲號表(五十種物品)者。不論自何地直接輸入葡萄牙皇帝陛下之版圖內。又葡萄牙國皇帝陛下版圖內之生產品或製造品列舉於乙號表(二十二種物品)者。不論自何地直接輸入日本國皇帝陛下之版圖內。所課之稅。較課於別國之同種生產品或製造品者。不得有異或更多。』

(乙) 條款以外之限制。限制最惠國條款之應用。其最便捷之方。即兩國訂定互惠條約時。對於互惠貨品及種類。加以詳密之分類。以示限制。使事實上不適用於其他各國。則其他各國。無從藉無條件最惠國條款之保障。而收均霑之利益矣。

註 本章參考李幹所撰最惠國條款之意見

第二章 互惠協定

第一節 互惠協定之解釋

互惠協定者，係締約國對於雙方之貨物，適用特惠稅率之謂。詳言之，即彼國對於本國貨品，既協定與以特惠稅率，而我國於彼國貨物入口，亦協定與以特惠稅率之利益也。夫互惠協定之商約，按諸國際公法，係平等國各因經濟利益及工商互惠所締之約，而不宜含有政治意味者。緣列邦產物互有不同，甲國所有之物，乙國或無，丙國所缺之品，丁國或多，故締結互惠商約，不僅可收有無相通之益，並又獲彼此互助之利。殆即經濟上所謂人類物質幸福增加之大合作。惟互惠條件為商業外交折衝之利器，用之而當，則外以解除國際間之紛爭，內以減輕消費者之擔荷，國際貿易愈臻發達，用之不當，適足助長外交之糾紛，益增商民之苦痛，得失之間，關係綦巨。故締結互惠協定時，首在洞明兩國之經濟情形，方可權其輕重，磋商互惠稅率。語曰：知

彼知己百戰百勝。亦卽此意。否則徒慕互惠之名。未得互惠之實。轉使外交上商業上兩受其害耳。

第二節 互惠協定之沿革

當關稅特別會議之初。我國關於互惠協定。曾規定於關稅定率條例第五條內載

『進口稅遇有以本國某種貨品。依互惠條件協定者。其稅率從其協定。』

日本代表曾提修正條文內載

『在此同一過渡期內。中國居一方面。其他締約國又居一方面。應分別議訂條約。如雙方願意。可將施行於某特種物品之互惠協定稅率。載入該項條約之內。此項訂立之新條約。應於一定期內。繼續有效。』

日本代表所以提出修正文者。緣日本之對華貿易。與英美異。英美來華之貨。係精製品。稅率雖增。尙於銷路無礙。日本運入之貨。半係粗製品。稅率稍增。卽於銷路有妨。此其不同之點也。日本運入吾國之貨。近年統計。亦不下二億數千萬兩。當日本出

口總額之二成五。內棉紗布占大部分。其他糖、煤、水產物等亦達巨額。而由中國進口者約爲二億圓。棉花、鐵礦及其他重要原料品占其大部。恐屆我國實施國定稅率時。將受鉅大之打擊。故日本於設置互惠協定稅率。要求尤爲急切。茲將日本代表互惠草案列左。

(一) 協定結果。使第三國亦均霑利益。殊於中國財政上不利。故其協定品目。以中日有特殊關係者爲限。

(二) 中國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實行國定稅率。同時採用互惠稅率。惟希望關稅會議終了後。即時適用之。

(三) 協定品目如左。

(甲) 中國出口品 棉花、豆餅、豆類、鐵類、麻。

(乙) 日本出口品 棉織物、棉紗、糖、水產物、紙類等。

其貿易額每年二億元內外。

(四) 協定稅率定爲七分五厘。

(五) 實行互惠時。保護貿易主義之進口稅。即行撤銷。

(六) 適用年限定爲十年。以後得自動的延長之。

旋中國代表對前案曾聲明互惠協定。依據關稅定率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任何國家在暫定期間或在暫定期間以後。均得與中政府討論互惠協定問題。自現在起至一九二八年止。其成立之協定。與國定稅率之實施。同時發生效力。然同時吾國各地輿論。反對互惠協定甚力。茲舉其反對各端。列之於左。

(一) 日本之出口貨物。多得互惠之利益。而中國之出口品。大多數係屬原料。日本向所歡迎。故非真正之互惠。

(二) 日本出口品。以工業品爲主。故互惠協定之結果。足以阻害中國該種工業之發達。中日間之協定。應以機械一種爲限。

(三) 互惠稅率。應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國定稅率後協定之。而日本在該期以前。要求協定。殊屬不當。

(四) 日本主張互惠協定期間過長。各國向例互惠期限不過五年。又日本

欲提出之互惠貨物過多。其種類應減至極少爲度。

如前所述。不僅中國輿論反對。即與日本對華經濟關係相異之列國。亦均無提案。僅日委員與中國作非正式之交涉。嗣以美法等國關於高級進口品。雖曾要求互惠協定。亦未議有頭緒。日本代表遂將該案暫時撤回焉。

日本原案雖經暫時撤回。然日本各代表間。仍從事研究。曾定互惠協定方針。茲述其大綱如左。

(一) 協定品目及範圍

(甲) 品目之數。大體以中國統計號數一百五十品目爲標準。以之排列於中國現行輸入稅表。(品目五百八十二品)故協定品目之數。約當現行稅表品目數之三成至四成。

(乙) 品目之範圍。自進口額觀之。一九二四年度。日本進口額二億四千萬兩中。占一億九千萬兩。大體爲八成之估計。又各國因日本之協定而均霑者。自中國全體觀之。該年有稅品進口總額九億兩中。占五億兩。約

當五成五。而以上協定品目五億兩之進口品國別比例。爲日本三成八。英一成九。香港二成二。美半成。法意各一分。荷蘭二分。其他爲一成二分。

(二) 稅率

(甲) 協定稅率。以裁厘爲前提。作爲平均一成以下之預計。定五分、七分、五厘、一成、一成二分、五厘、一成五分之差等稅率。

(乙) 範圍及稅率與稅款收入之關係

依據以上範圍。自一九二九年之初中國進口稅收入之一點。分配稅率時。以有稅進口品全部平均作爲一成。則爲一億六千九百萬元。適與中國提案之附加稅額。加入現存進口稅收入之數。卽與一億七千八百萬元相近。故採用以上稅率。於歲收上當無障礙。若將以上平均之。則凡協定品可以分配七分五厘之稅率。非協定品則可爲一成二分五厘之稅率。更將協定品非協定品各配以一成及一成五分之稅率。卽平均爲一成二分五厘之稅率時。則進口稅收入爲一億八千四百萬元。以之抵補

裁厘及其他目的。當綽有餘裕。故當本件協定。以上述品目之範圍及其稅率。認爲足供中國財政上充分之需要也。

(三) 最惠國待遇方針

除協定品目以外。互相採用一般的無條件最惠國待遇主義。

(四) 實施期

實施期至遲應與國定稅率同時實施。有效期間作爲十二年。

(五) 對於中國之定品目等

因係協定相互的稅率之故。由日本可以允許中國之稅率。暫依日本現行關稅定率法對於無稅品。行無稅協定。有稅品中。應與特惠品目及其稅率。暫作爲繼續研究事項。其可作無稅協定之品目。爲鐵礦、豆餅、獸骨、麩皮、石炭、棉花、鹽鹵、羊毛等。對日出口額。合計爲一億一千萬元。

第三節 互惠協定之方針

我國曩時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片面協定。垂八十年。痛巨創深。亦云已極。今關

稅自主。早爲政府已定之政策。惟英美日法等國。將於我國實行國定稅率之前。商議互惠協定之商約。夫互惠關稅。既屬國際常軌。在我自未便固拒。惟互惠條件。動關國權。商務稍一不慎。卽成大錯。茲就其重要之點。所當注意者。而一一分述之。

(一) 互惠範圍。須以特種貨品爲限。互惠係雙方交換之行爲。卽屬人已兩利之性質。我國輸出貨物。半爲原料。與洋貨之性質迥異。來華洋貨。概係熟貨。實行國定稅則之後。稅重價高。銷路必減。自以要求互惠爲得計。若出洋土貨。多係生貨。加工製造。獲利倍蓰。人方招徠之不遑。奚待吾國之請減。故吾國出口貨。除絲茶等項外。泰半無與外邦訂互惠條件之必要。是以互惠條件。祇可限於兩國特產之貨品。亦卽互惠貨品之範圍。力求縮小之精意。

(二) 互惠協定。須具有自由修改之精神。我國昔與列邦所訂商約。雖訂十年期滿。得以修正。然按之實際。不特十年以內。我國無改訂條約之機會。卽屆十年期滿。我國提議改訂。各國亦每藉口列邦之間。共同修訂。以致議

而中輟。可痛孰甚。嗣後如與各國續訂互惠商約。自應力圖改約之自由。以求時勢之適合。日英通商航海條約訂明條約實施一年之後。兩締約國得隨時通知聲請修正。如商議修正經過六個月不能得圓滿之結果時。得預告期間六個月期滿。條約即失效力。將來吾國與各國商訂互惠協定稅則。亦應援此成例。訂立相類之條文。以收改約自由之效。

(三) 交換條件。應依貨品銷數之總值爲準。互惠條件。不宜專就貨物種類。逐一交換爲準則。而當以彼此貨品銷數之總值爲依歸。誠以進口各貨。多屬大宗。一物之值。常至鉅萬。吾國今日工業。尙在家庭工業時代。除生貨及半製品外。熟貨出口。半屬手工品等類。出貨無多。過形繁瑣。實難與巨量生產之洋貨。相提並論。如我國運往日本之綢緞。爲數至微。而日本運來之棉布。爲數甚巨。依此互惠。何所圖利。得不償失。事跡顯然。故互惠條件。當求兩國間彼此貨品銷數之總值。適相均衡。以免一方受損之弊。

(四) 互惠協定之談判。須在國定稅則公布之後。現世國際間之關稅條

約互惠稅率較諸國定稅率約減三分之一。常爲通例。互惠協定之條約雖可分國談判。而互惠協定之底本當內審國內商務。外觀國外情勢。通盤籌劃。以收因應咸宜之利。易言之。卽互惠協定形式上雖似國別的。片段的。實質上須有整個的系統的組織。所謂整個的系統的組織者。卽互惠稅率與國定稅率之比例是也。國定稅則一經完成。卽協定稅則亦已有途徑可尋。國定稅則一日未見編定。則互惠談判一日不可進行。譬之作戰計劃。國定稅則猶之第一道防線。編訂國定稅則時所預備互惠讓步之程度。猶之第二與第三道防線。惟防線雖多。倘左右中三路不相呼應。一旦受其他兩路失策之影響。亦終歸全軍失敗已耳。

(五) 互惠方針。商務與財政須兼籌並顧。國際間關稅之目的。約有二端。一爲保護本國之實業。一爲增加政府之收入。吾國際此國庫竭蹶之秋。又丁商業凋敝之會。若以互惠協定之故。而使國內貿易之發展受其障礙。固爲非計。卽以互惠協定之故。轉使國家財政之收數蒙其影響。亦所不取。故

互惠條件第一須注意本國商務必熟計條約施行後某種土貨輸出之數可以稍增某種洋貨輸入之數可以漸減力圖民生之發展第二須注意本國財政必詳考條約施行後目前各項稅收固可保持將來商務興盛尙可增多以謀國計之充裕兩者並重權衡至當斯可達改正關稅之主旨

註 本章參考盛俊所撰互惠國條款之意見

第三章 內地稅與二五附加稅

第一節 內地稅與二五附加稅之由來

內地稅與二五附稅性質雖各不同而其設稅之起因係屬相爲表裏內地稅者本與條約不相關涉徵於內地貨物之稅然其起原係在海關設局徵收稅率復與二五附稅相似仍不免避其名而獲其實也二五附稅者根據於華府會議關稅條約第三條之規定於尙未實現關稅自主以前爲過渡期間之暫行辦法所謂不得已而降

求其次者也。夫國家有獨立之主權。稅權既爲國家主權之一。原不受絲毫拘束。欲自主則卽自主可耳。復紆迴曲折。斷斷於內地稅與附稅。奚爲者。惟我國既承積弱之餘。又夙困於關稅協定之束縛。而華會一役。列邦對於我國收回稅權提案。絕鮮誠意。其結果遂使舉國屬望之關稅自主。成爲懸案。而僅以徵收附稅增加二五爲示惠之具。以餽我而我國因財源枯竭。得資挹注。大有戀此雞肋。聊快朶頤之思。或避條約之縛。東創內地稅之制。或引華約之條文。設二五附稅之制。其陳義之高。下容有不同。而吾人追溯往事。外受各國領事之抗議。內受稅司之阻撓。深爲痛心焉。

第二節 內地稅與二五附加稅之沿革

二五附稅。照華會關稅條約之規定。應在華會閉會後三個月內。召集關稅特別會議。討論舉辦。嗣法國以金佛郎案。藉詞梗阻。堅不批准。遲至十四年十月。始克開會。各國以二五附稅問題爲華約所限。不得不表示贊同。然何時實行。迄未有具體解決。於此足證。外人不過欲以此口惠而緩和我國。實行關稅自主之一種手段耳。迨五卅慘案發生滬上。廣東復以沙基慘殺見告。因而舉國共憤。一致爲排斥英日運動。其對

英攻擊之所採手段（一）全港華人罷市罷工（二）斷絕港粵間之經濟關係（三）積極籌劃廣東經濟獨立相持年餘特使英國在華南部之商務權利幾致摧殘殆盡即美國在華之全般經濟亦岌岌不可終日英人知中國民氣之發揚蹈厲不可輕視思欲緩利南方情感以保全其商業之地位適此時國民政府欲根據內地課稅權設置出產運銷物品暫時內地稅局無論進出口一律課稅普通品值百抽二五奢侈品值百抽五英國即利用此機暗示承認爲恢復港粵間舊狀之交換條件於是內地稅首先實現於南方矣以後北方亦接踵舉辦二五附稅各國以國民政府實際上已徵收此項附稅且英國又早已默認日本雖曾有抗議但爲大勢所趨亦感於孤掌難鳴而無可如何故內地稅及二五附稅得以施行與其謂依據條約之規定而實現毋甯謂爲我民族自覺戰勝帝國主義者之結果可也南北兩方雖均舉辦附稅但以其根本依據之不同故其範圍名稱亦各異矣茲分述如左

（甲）國民政府內地稅辦法 國民政府舉辦之二五附稅完全與華會條約無涉係根據內地課稅權不受條約之拘束故不曰附稅而曰一出產運

銷物品暫時內地稅。」及遷都南京。即改名爲內地稅局。其徵稅範圍。不限於進口之洋貨。而於出口貨亦徵收同樣之稅。且不僅限於海關徵收內地附稅。即常關亦着手徵收焉。茲錄其條例如左。

出產運銷物品暫時內地稅徵收條例

第一條 中國各省或外國貿易之物品。無論爲出產品。爲運銷品。應一律徵收暫時內地稅。

第二條 此項暫時內地稅。對於普通貨物之徵收稅率。應按照海關或常關所徵稅率加徵半數。對於奢侈品則加徵一倍。如烟酒煤油汽油等項。已遵繳特稅。得免徵稅（按上項貨物均係值百抽三十）。奢侈品種類。另以附表定之。

第三條 徵收此項暫時內地稅。財政部爲便利起見。得在各海關及各常關口卡或其附近徵收之。其徵收詳細章程。由財政部另行擬定公佈。

第四條 凡賣買或經理各項貨物。而不依照本條例之規定繳納稅款者。

除將貨物充公外。應處以三年以下之監禁。或處以該項貨物所值十倍之罰金。

第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於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施行。

自國民政府奄有東南。管轄範圍愈廣。對於徵收內地稅辦法。另行規定八條。於十七年一月五日公布如左。

徵收內地稅辦法

(一) 凡進出口之洋貨土貨。應按左列稅率（即海關稅率之半數）徵收內地稅。

洋貨進口 徵收內地稅稅率值百抽二·五。

土貨復進口 徵收內地稅稅率值百抽一·二五。

土貨出口 徵收內地稅稅率值百抽二·五。

應納子口稅之洋貨土貨 徵收內地稅稅率值百抽一·二五。

(二) 凡載在附頒奢侈品品目表內之進口奢侈品。除照徵內地稅值百抽二·五外。另徵奢侈品稅值百抽二·五。

(三) 進口洋貨。在國民政府下任何海關已照章完納內地稅或並已完納奢侈品稅者。他海常關不再徵收同一之稅項。

土貨出口。在國民政府下任何海關已照章完納內地稅者。經過他海常關不再徵收同一之稅項。其在任何常關已照章完納內地稅者。經過他常關不再徵收同一之稅項。

(四) 凡在內地稅局納有進口內地稅之貨物。請求原貨出口。應持納稅憑單。報局查驗。另給放行憑單。不再重徵。並在納稅憑單上面批明放行件數。

(五) 凡未在內地稅局納有進口內地稅之貨物。於原貨出口時。須按土貨出口稅率徵收。值百抽二·五之內地稅。

(六) 土貨復進口。已照稅率一·二五完納內地稅。如再出口。無論運往本國外國。不再徵收。但不退稅。惟絲品仍照另案辦理。

(七) 各輪船自用煤。應予免稅。

(八) 原貨退關出口。如係原包。應予退稅。但給存款票證。以代現款。

觀以上徵收內地稅之各項法令。完全脫離條約之羈絆。故所收稅款。亦絕對自由處置。至其徵收機關之組織。另詳於後。

(乙) 北方政府二五附加稅辦法 北方政府於十六年二月一日實行徵收二五附稅。雖亦未經各國承認。而爲自動的舉辦。考其內容。其所依據舉辦之理由。仍以華府條約爲歸束。故所加附稅。祇限於進口洋貨。而未及於出口貨物。故其名稱爲進口附加稅。茲錄其舉辦之文告與徵稅章程稅款保管條例。列舉如次。

(一) 舉辦二五附稅所依據之理由 十六年一月二十日財政部稅務處通令。其中云。

『民國十一年華盛頓會議。締結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第三條規定。在裁撤厘金以前。對於應納關稅之進口貨物。得徵收附加稅。應

一律按值百抽二五。奢侈品得按值百抽五。海陸邊界同時施行。自應依據條約精神。先將前項進口附加稅。自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分別徵收之。」

(二) 觀其全文。完全以華府條約爲依據。故其收稅貨物。祇限於進口洋貨。而徵收章程。亦不得不用海關進口二五附加稅之名目矣。

海關進口附加稅徵收章程

第一條 海關進口附加稅。遵照 大總統明令。於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實行。

第二條 海關進口附加稅。屬於普通品者。值百抽二·五。屬於奢侈品者。按照奢侈品表。值百抽五。

奢侈品表另行公布之。

第三條 附加稅之應從量或從價徵收者。其核算法概比照正稅辦理。徵收附加稅處。於核算應納之附加稅後。同時於正稅單內註明應納數。

目。

第四條 徵收附加稅處。附設於海關內。以海關監督總司其事。每關并由財政部遴派專員一人。會同辦理。

其未設有監督之海關。由財政部會同該省省長派員辦理。

第五條 徵收附加稅處辦事人員。得由監督會商稅務司酌派海關人員兼充。至多不得過四人。前項辦事人員。得酌給津貼。

第六條 附加稅之徵收。委託海關收稅銀行代收。應由貨商連同正稅赴該銀行一併繳納。其未納清附加稅者。海關不得放行。

第七條 商人赴海關報稅之原報單。應由稅務司隨時轉送征收附加稅處查核。其有必要時。得由監督向稅務司調閱。仍送還稅務司存案。

第八條 征收附加稅處。至少每一星期應將征存數目。分報財政部稅務處查核。

第九條 附加稅款項。應由海關收稅銀行分別妥為保存。聽候財政部會

同稅務處隨時提交海關附加稅保管委員會。

第十條 銀行經收費。得比照正稅勞金扣支。於報解時列銷。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茲者國民政府統一南北。前列辦法。當然取銷。似無再述之必要。不過此亦爲我國關稅制度變遷上之沿革。附此作爲研究關稅史之參考也可。

(丙) 奢侈品稅表 我國關稅稅則。以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向無需要品與奢侈品之分。而爲值百抽五之均一稅制。揆諸各國先例。稅制原則。實有改革之必要。嗣經我國一再力爭。始於華會關稅稅則條約中。得有「——惟某種奢侈品據特會議意見能負較大之增加。尙不致有礙商務者。得將附加稅總額增加之。惟不得逾按值百抽五」之規定。此次舉辦之奢侈品稅表。凡七十條。所列貨品。仍屬於零星者爲多。該表大體。係特別會議所決定。蓋當局爲免除糾紛。姑試行之耳。茲列表於左。

進口洋貨奢侈品表

(凡表內所列物品均按值百抽及征收附加稅)

號列	本表	現行進口稅則號列	物	品	名	稱	備	註
一	三〇八三〇九	雪茄煙紙煙						
二	三一〇三一三一	煙葉煙絲鼻煙						
三	三一三四〇七四一 七之一部分五八二 之一部分	紙煙紙及其他一切材料及器具專為 或關於製造裝包或準備出售雪茄煙 紙煙或煙草						三一三(菸梗)係製煙材料 四一七(未列名紙)包括未 列名紙煙紙五八二(未列名 貨品)包括未列名之紙煙材 料及器具
四	二八三至三〇六五 八二之一部分	酒燒酒甜酒濃啤及同類飲品以菓或 酒蘋果酒梨酒與其他各種醇酒飲料 珠菓製成者並其他各種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包括 未列名葡萄酒燒酒等
五	三四一	酒精火酒						
六	五二八之一部分五 五七五三五五八 五九五五八二之一 部分	琥珀珍珠玳瑁白瑪瑙珊瑚瑪瑙水晶 鑽石翡翠玉石貓眼石紅寶石英紅寶石 碧玉及其他各種真貴重或半貴重 寶石並各種物品之全部或一部份以 寶石製成或鑲嵌者						此解釋包括五二八(珠與鈕 扣)之一部分五三七(傘與 日傘)其柄之全部或半部以 重金類象牙雲母殼玳瑁瑪瑙 等製成或飾以寶石者)及五 八二(未列名貨品之一部分
七	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真假首飾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 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八	五八二之一部分	鍍白金及各種物品之全部或一部分以鍍或白金製成者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九	五八二之一部分	金器(各種全金鍍金浸金水者)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十	五八二之一部分	銀器及鍍銀器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十一	五二八之一部分 五八二之一部分	妝飾品鑲五金器象牙器塞蘇瑪磁器漆器畫片及各種個人用家中用或指明作別用之陳設或妝飾物品	此解釋包括五二八(花鈕扣玻璃珠寶等)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亦包括此項物品
十二	五八二之一部分	古玩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亦包括此項物品
十三	五八二之一部分	美術作品如劃畫電板油畫圖畫造像雕刻與或摹倣復寫或重製者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十四	五八二之一部分	化妝用品如各種香水脂粉剃鬚皂雪花膏牙膏爽身粉髮油及其他髮口牙或皮膚用之修飾品海絨刷梳修指甲全副器具或另件粉撲或粉盒整容品盒及其他一切妝飾化妝用物品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十五	五七〇五八二之一部分	書包名片盒小皮夾錢袋首飾盒花盒書夾衣箱提箱及各種旅行箱盒手杖煙袋煙管及零件雪茄煙及紙煙咀與煙商雜物	(甲)五七〇(皮錢袋)係包括在錢袋之內(乙)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亦包括此項物品
十六	五八二之一部分	水瓶(袋)各種保存寒暖裝載器并附屬品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十七	五八二之一部分	玩物及遊戲品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十八	五零一之一部分	刻花與或磨光之玻璃器水晶器及半水晶器(即各種完全或多數用玻璃所製物品除普通粗的模型或壓機製成不磨光之玻璃器在外)	五八二(玻璃器水晶器)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十九	五八二之一部分	眼鏡醫科視鏡望遠鏡雙筒鏡及其他一切光學用品并附屬品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二十	五八二之一部分	風雨表寒暑表繪圖儀器測量儀器及其他一切科學儀器器具及其他器具並一切零星與附屬品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二一	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照相及電影製器具材料化學之儀器並附屬品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二二	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音樂器及零件並附屬品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二三	五八二之一部分	鈴 鑼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二四	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錶其盒係完全或一部分用鉑或金製成者或係銀質鑲有寶石者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二五	五八二之一部分	打字機計算機錢銀登記機印壓文件機油印機及其他一切公事房機器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二六	五八二之一部分	電鍍器剪髮器刀剃刀剪子及其他剃器並附屬品(工作器具不在內)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二七	五八二之一部分	保險櫃錢箱及鐵門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二八 五八二之一部分	二九 五八二之一部分	三十 四七九四九〇四八 六四八九五八二之 一部分	三一 四四八四六〇五八 二之一部分	三二 六七八七四之一 部分 五八二之一部分	三三 六九五八二之一部 分	三四 七〇之一部分 二之一部分 其他則號列之貨品 具有同樣性質或用品 途者皆包括在此項 解釋範圍之內
獵用或防身槍枝及子彈	各種汽車輔(全部或零件)包括汽 車一切零件皮輪並其他附屬品惟十 二座以上之長途汽車及載重壹噸以 上汽貨車除外	馨木香木沉香檀香並各種有香氣的 木	獸牙獸大牙及各種象牙	各樣天然絲品包括綢緞及一切他種 物品之全以絲織成者	一切假毛巾惟全以棉織者除外	室內裝飾品之織物(即傢具)絲織 剪絨掛氈以各種物質製成者未列名 室內裝飾品之織物之非全棉製者室 內裝飾品之絲邊如羽毛帶繩并無論 何質製成之各種美觀品等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 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 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 部分包括未列名之馨木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包括 一切未列名獸牙及獸大牙	此項解釋包括七〇四之一部 分(絲帶)並五八二之一部 分(未列名貨品)	(甲)六八(棉底絲海虎絨) 乃其假海虎絨實為假毛巾也 (乙)五八二(未列名物品) 之一部分亦包括此項物品	七〇(絲兼雜質織絲絨剪絨) 之一部分及五八二(未列名 物品)之一部分並其他稅則 號列之屬於室內裝飾品者皆 包括此種解釋之內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p>五二九五四〇五八 二之一部分</p>	<p>七四五七七五五八 二之一部分</p>	<p>八四五五〇至五五 二五八二之一部分</p>	<p>五五四之一部分 五八二之一部分</p>
<p>雨傘旱傘及禦日傘小傘（棉製及紙製者除外）</p>	<p>靴鞋帽便帽襪掛惟雜物衣服其他物 品之屬於個人日用者及其附屬品 （棉內衣而以短襪或長襪之絲或人 絲面者）棉者除外 者及全棉者除外</p>	<p>真假金銀或他種金類線兼綿絲或他 種材料金飾與否含有金類者惟一切 種以棉製者除外花邊貼嵌邊面網 全其數屬者女帽編織物繡花品及其 及材料或物一切用品之全部或全 他者除外（一）貨品製成者其他貨品 棉者亦在此列 者亦在此列</p>	<p>幔帳窗簾及各種懸掛之物</p>
<p>五八二（未列名貨品）包括 一切未列之雨傘旱傘及禦日 傘小傘</p>	<p>（甲）七四一（絲帶金絲或 兼雜質者）皆包括於雜物之 內（乙）五八二（未列名貨 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p>	<p>五八二（未列名貨品）之一 部分包括此項物品</p>	<p>五五四（竹簾竹籃他種竹器） 之一部分及五八二（未列名物 品）之一部分皆包括此項物 品</p>

<p>四六 分</p> <p>一 九 六 二 〇 七 之 一</p>	<p>四五 部分</p> <p>二 〇 二 五 八 二 之 一</p>	<p>四四</p> <p>八 四 五 六 之 一 部 分</p> <p>四 八 二 四 九 四 五 六</p> <p>二 三 一 至 二 三 三 二</p>	<p>四三</p> <p>五 八 二 之 一 部 分</p>	<p>四二</p> <p>四 一 七 之 一 部 分</p>	<p>四一</p> <p>五 七 〇 五 八 二 之 一 部 分</p>	<p>四十</p> <p>一 四 五 八 二 之 一 部 分</p> <p>四 九 四 五 〇 四 五</p>	<p>三九</p> <p>五 四 八 二 之 一 部 分</p> <p>之 一 部 分</p> <p>分 四 三 九 至 四 四 一</p> <p>一 部 分</p> <p>四 二 五 至 四 三 〇 之</p>
<p>鹹豬肉及火腿</p>	<p>蘆筍</p>	<p>洋參牛黃鹿茸（器材用）犀角麝香 及各種樟腦並包括一切真假冰片</p>	<p>各種金類箔或金類葉</p>	<p>裱牆紙</p>	<p>各種革製品惟用於機器之皮帶除外</p>	<p>羽毛及周全羽毛或有一部分羽毛之製品</p>	<p>皮革已製成或已確者</p>
<p>置鹹豬肉及火腿</p> <p>（未列名貨品）包括各種裝</p>	<p>五八二（未列名貨品）包括一切裝置之蘆筍</p>	<p>五八二（未列名貨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p>	<p>五八二（未列名貨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p>	<p>四〇七（未列名紙）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p>	<p>五八二（未列名貨品）之一部分包括在此解釋之內</p>	<p>五八二（未列名貨品）之一部分包括在此解釋之內</p>	<p>（甲）四二五至四三〇之一部分 （乙）四三三至四三七之一部分 及四三九至四四四之一部分 皆含有皮革已製成或已確者 （乙）五八二（未列名貨品） 包括一切未列名之皮革已製成或已確者</p>

四七	一九八二〇七之一 部分五八二之一部 分	鹹牛肉或醃牛肉	二〇七(未列名裝罐物品) 包括罐頭鹹牛肉或醃牛肉五 八二(未列名貨品)包括各 種裝置鹹牛肉或醃牛肉
四八	一九九二〇七五八 二之一部分	燕窩	五八二(未列名貨品)包括 各種之未載入於一九九及二 〇〇者
四九	五八二之一部分	餅乾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 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五十	二〇七之一部分五 八二之一部分	魚子醬	(甲)二〇七(未列名裝罐 物品)包括罐頭魚子醬(乙)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 部分包括他種裝包魚子醬
五一	二〇一二一五二一 七五八二之一部分	奶酥奶油豬油假奶油及其他代用品	(甲)二一五所載者為裝桶 物品(乙)一五八二(未列名 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 品
五二	二〇八至二一〇	查古聿可可咖啡(各種)	
五三	五八二之一部分	糖菓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 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五四	一八三一八四	魚肚	
五五	二〇五二一一二 二〇六五二五七二 二〇八二六三之一 分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乾菓或蜜餞菓品	因二〇五(菓及)及二六 三之一部分(物品)之一部分 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於本解釋之內

五六	二一三	蜂蜜	(甲)二〇二二二及五八
五七	二〇二二二〇五二〇 七二二二二〇五二〇 八二之一部分其他	菓醬菓汁凍及各種裝瓶罐之食物惟 鮑魚奶粉及牛奶除外	〇二二二二(裝瓶食品及蜜 餡)皆屬於(裝瓶罐之食物) 二(未列名貨品)包括各種 未列名裝瓶罐之食物(乙) 此項解釋包括一切瓶罐之食 物之屬於其他稅則塊列者
五八	二一六五八二之一 部分	通心粉粉絲及同類物品	未解釋包括五八二未列名節 之一部分
五九	二〇七之一部分五 八二之一部分	肉精	(甲)二〇七(未列名裝罐 物品)包括罐內(乙)五八 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包括他種裝包肉精
六十	三九五五八二之一 部分	生菓油或橄欖油	五八二(未列名貨品)包括 一切裝置生菓油或橄欖油
六一	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調味(醬油除外)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 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六二	一九四一九五	魚翅	
六三	四六一五八二之一 部分	獸筋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 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六四	二八一	方糖塊糖	

六五	二八二	冰糖	
六六	五八二之一部分	糖膠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六七	五八二之一部分	菓子露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六八	二二二	茶	
六九	三〇七	汽水泉水等	
七十	二二二至三三六二二七二四三至五二六二二六七至八五八二之一部分	八角茴香砂仁荳蔻丁香肉荳蔻胡椒及各種香料與和味物	五二八(未列名貨品)之一部分包括一切香料與和味物料之未列於進口稅則者

第三節 新稅則實施後內地稅之現情

十八年二月一日為實施海關進口稅新稅則之期。願因新制施行。所有從前內地稅辦法。自不得不從新更訂。以符事實。舉其要點。一為內地稅局之裁併。二為內地稅制之變更。前者由於撙節政費。統一事權。後者所以改易舊制。適合現情。雖歷時未久而變遷之迹。固亦有資。夫考證也。茲分列如左。

(一) 內地稅局之裁併 當內地稅初辦時。設立專局。直隸於財政部。定為

某地內地稅局。其局長副局長均由財政部派充。事務簡者由本關監督兼任。事務繁者另派專任局長辦理。沿江沿海各口岸先後另設專局。處理稅收事項。並以稅收之多寡。經費分爲八等。年收一千萬元以上者列特等。月支一萬元。江海關屬之。年收一百萬元以上者列一等。月支六千元。江漢、粵海、蕪湖、汕頭等關屬之。年收六十萬元以上者列二等。月支四千五百元。九江、廈門、閩海、重慶、蒙自、長岳等關屬之。年收四十萬元以上者列三等。月支三千五百元。浙海、鎮江兩關屬之。年收二十萬元以上者列四等。月支二千五百元。荆沙、新堤、瓊海、梧州、揚州、鳳陽等關屬之。年收十萬元以上者列五等。月支二千元。金陵、甌海、宜昌、九龍、蘇州、拱北、杭州、福海等關屬之。年收五萬元以上者列六等。月支一千六百元。騰越、江門、南甯、三水、龍州、北海、成都、淮安、太平、辰州、潼夔等關屬之。年收不及五萬元者暫不列等。由各該局呈部核定。打箭爐、寶慶、思茅、中山、陽江、潯州、贛等關屬之。並定由關監督兼任之局。其開銷支半數。如係兼征五十里內外常關之內地稅者。半數以外得

再加三成。蓋其規畫組織幾與各海常關監督署相似焉。近以海關進口稅新稅則行將實施。國府明令自十八年二月一日海關新稅則施行後。所有全國各內地稅局應即裁撤。以一事權而節經費。財政部爰依據前令規定辦法三端。

(甲) 海關附稅及五十里以內常關附稅之文卷簿冊。移交該關稅務司接收。

(乙) 五十里以外常關附稅之文卷簿冊。移交該關監督接收。

(丙) 常關附稅之文卷簿冊。移交該關監督接收。照上規定。在前內地稅之職權。一部分改歸各關稅務司處理。一部分改歸各關監督處理。由是內地稅局遂實行裁撤焉。

(二) 內地稅制之變更。財政部關務署以二月一日新稅則實行後。各口內地稅局既經撤消。所有此項內地稅局附稅。應自歸併海常關分別辦理。茲將所定各項徵免辦法列左。

(一) 洋貨進口二五附稅與奢侈品稅及洋土貨子口附稅概行免徵。

(二) 土貨出口二五附稅與復進口一二附稅應仍照徵。

(三) 機製洋式貨物除照向章規定稅則完納出口正稅外應仍照徵二五附稅一道。

(四) 五十里內常關應徵附加稅率概照所徵常稅折半徵收。

(五) 凡已報由常關征收附稅貨物經過其他常關時不得再徵同一稅項。

(六) 所有呈准免稅之貨物經稅局遵照有案者應仍查照原案辦理。

右列六條頒行後一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復以機製洋式貨物完稅辦法尙須明定適用何種稅則爰定左列辦法。

查呈准有案之機製洋式貨物按照現行完稅辦法於報運出洋時係完全免稅其行銷國內者係完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所有應完之稅項或照民國十一年進口稅則徵收或按值百抽五估價徵收悉聽商人之便如係

棉貨並可照舊則（即前清咸豐稅則光緒二十八年及民國八年進口稅則內關於棉貨一部分之稅率）徵收。歷經辦理在案。現在出廠品、特種消費稅尚未舉辦。所有呈經核准行銷國內之機製洋式貨物。在本年二月一日新稅則實行後。其應完之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應仍暫照現行完稅辦法所規定之稅則辦理。

前項通令。為新舊遞嬗時代之暫行辦法。頒行以後。商民咸了解新制之精神。而便於遵守矣。

第四章 關稅自主及進口稅則

關稅自主。久為國人之所渴望。亦即國民政府預定方策之一。惟其廢約辦法。分為二種。一為自動宣布關稅自主。即不經與各國協商廢約之手續。自動宣布實施國定稅率。如十六年七月國府所布關稅自主一案是也。一為商訂廢止舊約。實施關稅

自主。即與各國商訂新約。廢除舊約內所列關稅上之縛束條款。定期實行國定稅率。如十七年秋冬間國府與英美法等十一國所定新約是也。此雖同以關稅自主爲鵠。然一則提高國權。完全自動。一則尊重國際。有待協商。其廢約程序。固隨外交方針。而顯有差異。茲詳述經過情形於後。以供研究關稅者之參考焉。

(甲) 自動宣布關稅自主辦法

自國府定都金陵。即積極爲關稅自主之籌備。設立關稅自主委員會以專其責。並厘訂國定關稅暫行條例。進口洋貨奢侈品目表。其辦法先從蘇浙皖閩粵桂六省實行。逐漸推及全境。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零八次會議議決。自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實行。嗣以手續繁重。經關稅自主委員會議決。展至九月一日實行。此次毅然宣布關稅自主。一洗向來事事先與國際協商聽命外人之積習。誠爲我關稅史上之新紀元。爰將條例及稅表列左。

一 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 外國貨品運進本國通商各口岸時。按照本暫行條例徵稅。

第二條 前條貨品除按照現行稅則值百抽五外另行徵稅如下。

普通品 值百抽七·五。

甲種奢侈品 值百抽十五。

乙種奢侈品 值百抽二十五。

丙種奢侈品 值百抽五十七·五。

現行進口稅則規定從量徵稅者即從量徵收。規定從價徵稅者即從價徵收。

第三條 自本暫行條例施行之日起其現行之進口貨二·五附加稅及奢侈品附加稅廢止之。

第四條 第二條所稱甲、乙、丙三種奢侈品其品目表另定之。

第五條 應納進口稅之貨品除甲、乙、丙三種奢侈品外皆為普通品。

第六條 進口違禁品、免稅品及特准免稅品暫照現行章程辦理。

第七條 本暫行條例之規定於陸路邊境各關適用之。

第八條 本暫行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 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第四條之附件 奢侈品品目表

除按照現行稅則值百抽五外
 甲種另行徵稅值百抽二十
 乙種另行徵稅值百抽十五
 丙種另行徵稅值百抽十五

甲種奢侈品

本表 號數	現行進口稅則號數	物 品 名 稱	備 註
一	五八二之一部分	銀錶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二	五八二之一部分	水瓶(袋)各種保存寒暖裝儲器並附屬品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三	五八二之一部分	玩物及遊戲品(紙牌除外)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四	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照相及電影製器具材料(化學藥料除外)其他用以攝照沖洗或映演之儀器並附屬品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五	五八二之一部分	打字機計算機錢銀登記機印壓文件機油印機及其他一切公事房機器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六	五八二之一部分	電鍍器剪髮器剃刀剪子及其他剃器并附屬品(工作器具不在內)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七	五八二之一部分	保險櫃錢箱及鐵門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三〇七	五二二 二二四 二六三 二六六 之一部分	二一六 五八二 之一部分	六四七 八九四 八〇四 八二之 一部分	四四八 一四六 〇五八 之一部分	四二五 至四三〇 之一部分 三三四 至三七四 之一部分 分四九 至四四 之一部分 四四 之一部分 及
汽水	水菓	通心粉 粉絲及 同類物 品	木 馨木香 木沉香 檀香並 各種有 香氣之 木	獸牙獸 大牙（ 但各種 象牙除 外）	皮革已 製成或 已硝者
	品 五八二 之一部 分包括 此項物 品	此項解 釋包括 五八二 （未列 名物品） 之一部 分	五八二 （未列 名物品） 之一 分包括 未列名 之馨木	五八二 （未列 名物品） 包括 一切未 列名獸 牙及獸 大牙	（甲） 四二五 至四三 〇之一 部分 （乙） 四三三 至四四 一之一 部分 及四三 九至四 四四之 一部分 皆含此 項皮革 （乙） 之五分 （未列 名貨品） 包括一 切未 列名之 皮革已 製成或 已硝者

乙種奢侈品

本表	現行進口稅則號數	物品名稱	備註
----	----------	------	----

十四	五八二之一部分 五八二之一部分 五八二之一部分 五八二之一部分 五八二之一部分	琥珀珍珠玳瑁白瑪瑙珊瑚瑪瑙水晶 鑽石翡翠貓眼石紅石英紅寶石碧玉 及其他各種真貴重或一部分以寶石 製成或鑲嵌者之全部或一部分以寶石	此解釋包括五二八珠與鈕扣 之一部分五三七（傘與日傘 其柄之全部或半部以貴重金 類象牙雲母殼玳瑁瑪瑙等製 成或飾以寶石者及五八二
十五	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真假首飾	五二八（未列名物品）之一 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十六	五八二之一部分	鉑白金及各種物品之全部或一部分 以鉑或白金製成者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 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十七	五八二之一部分	金器（各種全金鍍金浸金水者）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 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十八	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金類箔或金類葉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 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十九	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金錶其盒係完全或一部分用鉑 或金製成者或係銀質鑲有寶石者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 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二十	五八二之一部分	銀器及鍍銀器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 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二一	五八二之一部分 五八二之一部分	妝飾品鑲五金器象牙器塞蘇瑪磁器 漆器畫片及各種個人用家中用或作 別用之妝飾物品	此解釋包括五二八（花鈕扣 玻璃珠寶等）五八二（未列 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 物品
二二	五八二之一部分	古玩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 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二三	五八二之一部分	美術作品如劃畫電報油畫圖畫造 像雕刻與或摹做複寫或重製者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 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二四	五八二之一部分 鈴鐸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包括此項物品
二五	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音樂器及零件並附屬品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包括此項物品
二六	五零一之一部分 刻花與或磨光之玻璃器水晶器(即各種完全或大半用玻璃所製物品除普通粗製用模型或壓機製成不磨光之玻璃器在外)	五〇一(玻璃器水晶器)之一部分 包括此項物品
二七	五七〇及五八二之一部分 書包名片盒小皮夾錢袋首飾盒花盒書夾衣箱提箱及各種旅行箱烟盒烟匣烟管及零件雪茄烟及紙烟咀與烟袋烟盒并其他一切吸煙必用品與烟商雜物	(甲)五七〇(皮錢袋)係包括在錢袋之內(乙)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包括此項物品
二八	五八二之一部分 化妝用品如各種香水脂粉剃鬚皂雪花膏牙膏爽身粉髮油及其他修指甲或皮膚用之修飾品海絨梳修指甲全副器具或另件粉撲或粉盒整容品盒及其他一切妝飾用物品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包括此項物品
二九	五八二之一部分 獵用或防身槍枝及子彈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包括此項物品
三十	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汽車輛(全部或零件)包括雙輪四輪及其他樣式汽車與一切零件皮輪及其他附屬品惟八座以上之長途汽車及載重壹噸以上汽貨車除外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包括此項物品
三一	六七六八七四及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樣天然絲品包括綢緞及一切他種物品之全以絲織成者	此項解釋包括七四之一部分(絲帶)並五八二之一部分(未列名貨品)

三七	五三九五四〇五八 二之一部分	雨傘旱傘及禦日傘小傘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包括一切未列名之雨傘旱傘及禦日傘小傘
三八	五七〇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革製品惟用以機器之皮帶除外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在此解釋之內
三九	四四九四五〇四五 一五八二之一部分	羽毛及用全羽毛或有一部分羽毛之製品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在此解釋之內
四十	四一七之一部分	裱牆紙	四一七(未列名紙)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四一	二三一至二三三二 四八二至四九四 四五六至四五九 八二之一部分	洋參牛黃鹿茸(醫藥用)犀角麝香及各種樟腦並包括一切真假冰片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四二	一九九二〇〇五八 二之一部分	燕窩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包括各種之未載入於一九九及二〇〇者
四三	二〇三二〇七	鮑魚	二〇三及二〇七未列名罐頭食物之一部分在內
四四	一八三一八四	魚肚	
四五	二〇七之一部分 五八二之一部分	肉精	(甲)二〇七(未列名裝罐物品)包括罐頭肉精(乙)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所有用其他包裝法者皆在內
四六	一九四一九五	魚翅	

四七	四六 一五八二之一 部分	獸筋	五八二 (未列名物品) 之一 部分 包括此項物品
四八	五八二之一 部分	紙牌	
四九	二〇二五八二之一 部分	蘆筍	五八二 (未列名物品) 包括 一切裝置之蘆筍
五十	一九六二〇七之一 部分 五八二之一 部分	鹹猪肉及火腿	(未列名物品) 包括各種裝 置鹹猪肉及火腿
五一	一九八二〇七之一 部分 五八二之一 部分	鹹牛肉或醃牛肉	二〇七 (未列名裝罐物品) 包括罐頭鹹牛肉或醃牛肉五 八二 (未列名貨品) 包括各 種裝置鹹牛肉或醃牛肉
五二	五八二之一 部分	餅乾	五八二 (未列名物品) 之一 部分 包括此項物品
五三	二〇七之一 部分 五八二之一 部分	魚子醬	(甲) 二〇七 (未列名裝罐 物品) 包括罐頭魚子醬 (乙) 五八二 (未列名物品) 之一 部分 包括他種裝包魚子醬
五四	二〇一二一五二一 七五八二之一 部分	奶酥奶油猪油假奶油及其他代用品	(甲) 二一五 所載者為裝桶 猪油 (乙) 五八二 (未列名 物品) 之一 部分 包括此項物 品
五五	二〇八至二一〇	各種查古聿可可咖啡	
五六	五八二之一 部分	糖菓	五八二 (未列名物品) 之一 部分 包括此項物品

五七	二〇五二一 二二五二一 五八二六三 分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乾菓或蜜餞菓品	此項解釋包括二〇五(菓及菓餅)二六三(橄欖油)之一部分
五八	二一三	蜂蜜	(甲)二〇二二及五八〇二二(裝瓶菓品及蜜餞)皆屬於(裝瓶罐之食物)五八二(未列名貨品)包括各種未列名裝瓶罐之食物(乙)此項解釋包括一切瓶罐之食物之屬於其他稅則號列者
五九	二〇二二〇五〇 七二二二〇五〇 八二之一部分其他 稅則號數之物品凡 合於此項解釋範圍 之內者皆包括在內	菓醬菓汁凍及各種裝瓶裝罐之食物 惟奶精及牛奶除外	
六十	三九五五八二之一部分	生菜油或橄欖油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包括一切裝置生菜油或橄欖油
六一	五八二之一部分	各種調味(醬油除外)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六二	二八一	方糖塊糖	
六三	二八二	冰糖	
六四	五八二之一部分	糖膠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六五	五八二之一部分	菓子露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六六	二二二	茶	
六七	二二二至三六二 七二四至二四五 二六二至二六七 六八五八二之一部 分	八角茴香砂仁荳蔻丁香肉荳蔻胡椒 及各種香料與和味物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 部分包括香料與和味物料之 未列於進口稅則者

丙種奢侈品

本表 號數	現行進口稅則號數	物 品 名 稱	備 註
六八	三〇八三〇九	雪茄煙紙煙	
六九	三一〇三一	煙絲鼻煙	
七十	二八三至三〇六 八二之一部分	酒燒酒甜酒濃啤酒啤酒黑苦酒黑啤 酒藥酒梨酒及同類飲品以菓或珠 菓製成者並其他各種醇酒飲料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包括 未列名葡萄酒燒酒等

上列條例及稅表公布後。適因軍事驟起。交通梗塞。遂至關稅自主之案。未能按期實行。良可慨也。

(乙) 商訂廢止舊約實施關稅自主辦法

十七年夏。國府以統一告成。對於國際交涉。改採協商各國廢止舊約之方

針。七月二十五日簽訂中美新約第一條內載

『歷來中美兩國所訂立有效之條約內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並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而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

是爲廢除關稅束縛之先聲。未久中德、中挪、中比、中義、中丹、中葡各約相繼簽訂。其立約之精神與美約相類。十二月二十日復與英國訂定中英關稅條約。其第一條內載

『茲約定兩締約國現行條約內所有限制中國任意訂定關稅稅則權之各條款一律取消。適用關稅自主之原則。』

是爲完成關稅之第二步。未幾中瑞、中法、中西各約陸續簽訂。其適用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與英約亦屬相類。凡向與我國訂立通商條約者多數之國。今已簽約。其與我通商甚繁。而尙未締約者。僅日、俄兩國而已。然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十三條已有關稅稅則採取平等互惠主義之規定。日

本近對於我國關稅自主。雖未正式締約。亦已另有換文承認。由是經千磨百折之關稅自主案。今始得完成矣。

各國新約既已承認我國有關稅完全自主之權。在我本可即時宣布國定稅率。惟因列邦之間。新約尙未訂齊。而國定稅則復須參酌國內外貿易情形。故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國府先頒海關進口稅則。定於十八年二月一日實行。以一年爲有效期間。是項稅則係綜合舊時正稅稅率（指向來值百抽五之正稅而言）美英日七級附稅稅率（指關稅特別會議美英日專門委員所提七級附加稅稅率表而言）與夫捲菸煤油新增之二五附稅及特稅化散爲整合爲新定之稅率。而以自動的方式公布之稅則。既不曰國定稅則。亦不曰附加稅率。而渾括言之曰海關進口稅則。乃協定關稅。進而爲國定關稅之過渡階梯也。

舊時海關進口正稅稅率之爲值百抽五。無論矣。所謂美英日七級附稅稅率之歷史何在。按附稅之稅率。在華會關稅條約所規定者。普通品爲百分之二·五。卽正稅之半。奢侈品最高爲百分之五。與正稅等。約計收入爲三千萬元。迨特別會議開幕。

我國以財政整理之必要。舉如抵補釐金、建設事業、中央政費、及整理國債等項。需款甚鉅。所增二·五附稅之數。於事無濟。勢非將約中原定之附加稅率增高。使年收能增加至一億元以上。不敷分配。故毅然提案修正稅率。普通品百分之五。乙種奢侈品百分之二十。甲種奢侈品百分之三十。照民國十二三年海關報告進口貨價估計。約年可增加一萬四千萬。徵求列國同意。各國以此項稅率太高。未肯贊同。旋經一再磋商。將附加稅率改為七級。最高附稅率為二七·五。最低為二·五。各國又以為未妥。美英日專門委員復提出修正案。將最高附稅改為二二·五。最低仍為二·五。亦分為七級。故名之曰美英日七級附稅。茲列表於後。

中國及美英日專門委員所提七級附加稅稅率表

類	別	附加稅		一九二四之進口貨		收入	
		中國所提出者	美英日修正者	中國所提出者	美英日修正者	中國所提出者	美英日修正者
甲	類	二七·一 <small>（百元）</small>	三三·五 <small>（百元）</small>	四五六 <small>（千元）</small>	五九九五 <small>（千元）</small>	二五六三 <small>（千元）</small>	二九〇一 <small>（千元）</small>
乙	類	三三·五	一七·五	四五四一七	六二五四	一〇二八	一三六七

丙類	一七·五	二二·五	二一九六七	六四〇三	二〇九四二	七八〇〇
丁類	一二·五	一〇	一五八一五四	六八六四七	一九七六九	六八六五
戊類	七·五	七·五	二七八〇四五	三三五二八六	二〇八五三	二五一四六
己類	五	五	四六九八一	二八〇五六九	二三四九四	一四〇二八
庚類	二·五	二·五	一八四九三三	四三三八六	四六二三	一〇五九六
總數			一三〇二七九	一三〇二七九	一二四六二	九〇〇二三
百分之平均數					八·六四	六·九一

右表英美日修正案各級所含貨品較之中國原案間多變動。因此稅收約少百分之二十。其所以致此之由。最高稅率減為二二·五。固亦不無關係。而其主要原因實由於將大量輸入品盡列於低稅率之中。如棉織品、毛織品及海味、糖紙等項均占輸入品中之重要位置。英美日修正表中所定稅率悉較我國所定者為低。其中所有規定之稅率較中國原案為高者。非為輸入量極少之品。即為我國未能製造不能不用者。再不然。即為我國雲貴兩廣經由香港轉口運往通商口岸之物品。試將原案及

修正案各級貨品數目列左。

類別	中國原案 貨品數目	英美日修正案 貨品數目
甲類	四	一七
乙類	一二	三九
丙類	二八	四〇
丁類	三二	一八
戊類	四九	六一
己類	三	一三九
庚類	一〇	六一
合計	一三八	三七五

至此次新稅則編製之經過。在民國十六年財政部設立國定稅則委員會之初。本為編製關稅自主之稅則。其最高稅率。定為值百抽六十五。按照物品之性質。以次遞減。最低為二·五。嗣以外交關係難於實行。乃就舊時正稅。暨英美日七級附稅。連

同捲菸煤油之二·五附稅及特稅。化散爲整。公布新定稅則。然其稅則之大部分。係合舊時正稅稅率及美英日七級附稅稅率而成。例如本色粗布。舊時正稅爲直百抽五。美英日七級附稅稅率表列在庚類。爲值百抽二·五。故新稅率爲值百抽七·五。又如漂白式織花之市布。舊時正稅爲值百抽五。美英日七級附稅稅率表列在己類。爲值百抽五。故新稅率爲值百抽一〇。又如人造絲兼雜貨品。舊時正稅爲值百抽五。美英日七級附稅稅率表列在戊類。爲值百抽七·五。故新稅率爲值百抽一二·五。又如人造靛藍。舊時正稅爲值百抽五。美英日七級附稅稅率表列在丙類。爲值百抽一二·五。故新稅率爲值百抽一七·五。又如餅乾蘆筍。舊時正稅爲值百抽五。美英日七級附稅稅率表列入乙類。爲值百抽一七·五。故新稅率爲值百抽二二·五。又如燕窩鼻烟肉桂。舊時正稅爲值百抽五。美英日七級附稅稅率表列在甲類。爲值百抽二二·五。故新稅率爲二七·五。因是此次新頒之進口稅稅則。大部份均照舊時正稅稅率及美英日七級附稅稅率合併而成。所不同者。僅捲菸及煤油二項。實因捲菸煤油二項。早行特種消費稅。是以於正稅及內地附稅合成值百抽七·五之外。

再加特種消費稅稅率。爲新稅則之稅率。詳言之。捲烟一項。於正附稅值百抽七·五外。再加抽值百抽三二·五之特稅。煤油一項。亦於正附稅抽值百抽七·五外。再加抽每箱一元之特稅是也。惟細繹捲菸一項。與煤油情形稍有不同。實以煤油之特稅。已併入海關進口稅則之內。不能收回。另行征收。而捲菸之特稅。未併入海關進口稅則之中。委托海關另行帶收。將來尙可收回。自征。此其差異之點耳。是則本屆新頒之進口稅則。係綜合近年歷史而成。咸以事實爲主。故又可名之曰事實。上之稅則。惟現行稅則。雖係沿襲歷史。根據事實而成。然較諸舊時稅則。已多進步之處。就稅率言。舊時稅則爲值百抽五之均一稅制。而現行稅則。乃按物品之性質。而定稅率之高下。此其一。就期限言。舊時稅則改訂之期爲十年。而現行稅則。僅以一年爲限。此其二。就國權言。舊時稅則係與各國協定。而現行稅則。雖屬依據成案。然以自動形式所公布之稅則。此其三。以上三點。爲現行稅則。優於舊時稅則之處。茲錄現行海關進口稅則。並加入稅率一欄。分號註明。既可推測美英日七級附稅之定率。亦足以覘各貨應納稅率之高下。而用備考證焉。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

棉花及棉貨類

第四章 關稅自主及進口稅則

六十九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關平銀
	本色棉布品					
1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					
	(甲)重七磅及以下	疋	5%	2.5%	7.5%	0.21
	(乙)重過七磅不過九磅	,,	5%	2.5%	7.5%	0.315
	(丙)重過九磅不過十一磅	,,	5%	2.5%	7.5%	0.42
2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每英方寸過一百十線					
	(甲)重過十一磅不過十二磅半	疋	5%	2.5%	7.5%	0.48
	(乙)重過十二磅半不過十五磅半	,,	5%	2.5%	7.5%	0.54
	(丙)重過十五磅半	,,	5%	2.5%	7.5%	0.645
3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每英方寸不過一百十線					
	(甲)重過十一磅不過十五磅半	疋	5%	2.5%	7.5%	0.375

棉花及棉貨類 (續)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稅率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每				關平銀
	(乙)重過十五磅半	疋	5%	2.5%	7.5%	0.48
4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綫或四綫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	5%	2.5%	7.5%	0.36
5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綫或四綫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					
	(甲)重十二磅另四分之三及以下	疋	5%	2.5%	7.5%	0.48
	(乙)重過十二磅另四分之三	,,	5%	2.5%	7.5%	0.375
6	本色洋標布寬不過三十四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甲)重七磅及以下	疋	5%	2.5%	7.5%	0.21
	(乙)重過七磅	,,	5%	2.5%	7.5%	0.285
7	本色洋標布寬過三十四英寸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疋	5%	2.5%	7.5%	0.36
8	本色仿製土布(機製者在內)寬不過二十四英寸每英方寸不過一百十五線(通稱浦東稀)	擔	5%	2.5%	7.5%	3.75
9	本色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寬不過三十二英寸另四分之三長不過三十一碼	,,	5%	2.5%	7.5%	0.405

棉花及棉貨類 (續)

第四章 關稅自主及進口稅則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乙)寬過三十二英寸 另四分之三不過四十 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 (不論光頭)	每 疋	5%	2.5%	7.5%	關平銀 0.57
10	漂市布(通稱漂布),粗 布,細布	疋	5%	2.5%	7.5%	0.495
	(甲)寬不過三十七英 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價從 疋	5%	2.5%	7.5%	7½%
	(乙)寬過四十一英寸	疋	5%	2.5%	7.5%	0.60
11	漂竹布寬不過三十七英 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疋	5%	2.5%	7.5%	0.375
12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綫 或四綫組)寬不過三十 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疋	5%	2.5%	7.5%	0.525
13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綫 或四綫組)寬不過三十 一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疋	5%	2.5%	7.5%	0.255
14	漂洋標布,漂標布,	疋	5%	2.5%	7.5%	0.42
	(甲)寬不過三十二英 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	5%	2.5%	7.5%	0.76
	(乙)寬不過三十二英 寸長過二十五碼不過 四十一碼	疋	5%	5%	10%	
15	漂白織花洋紗,燈芯布, 水浪布,織花膠布,燈芯 蓆法布,寬不過三十英 寸長不過三十碼,	疋	5%	5%	10%	

七

棉花及棉貨類 (續)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稅率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16	漂白素, 細洋紗, 軟洋紗, 稀洋紗, 厚稀紗, 細稀紗, 輕軟稀紗, 寬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	每 從價	5%	5%	10%	關平銀 10%
17	漂白織花, 細洋紗, 軟洋紗, 稀洋紗, 拉白(譯音)紗布, 寬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	從價	5%	5%	10%	10%
18	染色素或織花, 細洋紗, 軟洋紗, 稀洋紗, 細稀紗, 輕軟稀紗, 維多利亞格子紗, 瑞士格子紗, 拉白(譯音)紗布, 寬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	從價	5%	5%	10%	10%
19	漂白或染色, 素或織花, 細洋紗, 軟洋紗, 稀洋紗, 細稀紗, 輕軟稀紗, 維多利亞格子紗, 瑞士格子紗, 拉白(譯音)紗布洋板綾, 提花洋紗(單紗綾), 及條子, 點子, 燈芯, 織花, 布					
	(甲) 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疋	5%	5%	10%	0.70
	(乙) 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	5%	5%	10%	0.80
20	漂白或染色, 洋羅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疋	5%	5%	10%	0.34

關稅與國債補遺

七十二

棉花及棉貨類 (續)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稅率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每				關平銀
21	漂白或染色，提花縷空洋紗	從價	5%	5%	10%	10%
22	染色素，市布，粗布，細布，洋素綢					
	(甲)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疋	5%	2.5%	7.5%	0.33
	(乙)寬不過三十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不過四十三碼	,,	5%	2.5%	7.5%	0.42
	(丙)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二十一碼	,,	5%	2.5%	7.5%	0.255
	(丁)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過二十一碼不過三十三碼	,,	5%	2.5%	7.5%	0.405
	(戊)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不過四十三碼	,,	5%	2.5%	7.5%	0.525
23	染色素粗細斜紋布 (僅三綫或四綫組)					
	(甲)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疋	5%	2.5%	7.5%	0.42
	(乙)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不過四十三碼	,,	5%	2.5%	7.5%	0.54
24	染色，洋標布，拷花寧綢，素寧綢，真假洋紅布，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棉花及棉貨類 (續)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每				關平銀
	(甲)重三磅另四分之一及以下	疋	5%	2.5%	7.5%	0.225
	(乙)重過三磅另四分之一不過五磅另四分之一	,,	5%	2.5%	7.5%	0.285
	(丙)重過五磅另四分之一	,,	5%	2.5%	7.5%	0.405
25	漂白,染色,印花,素或織花,縐地絲光洋紗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疋	5%	2.5%	7.5%	0.86
26	漂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縐紋呢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疋	5%	2.5%	7.5%	0.615
27	本色,漂白,染色,染紗織,縐布(縐紋呢不在內)					
	(甲)寬不過十五英寸	從價	5%	2.5%	7.5%	7½%
	(乙)寬過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	碼	5%	2.5%	7.5%	0.012
28	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羽綾,羽緞,羽綢,沖西緞,秦西寧綢,斜羽綢,橫工布,十字紋綢,細嗶嘰,立巴次布,粗條子布(羅緞不在內),蓆法布,水雲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甲)染色素羽綾羽綢	疋	5%	2.5%	7.5%	0.54
	(乙)其他	,,	5%	5%	10%	0.72

關稅與國債補遺

七十四

棉花及棉貨類 (續)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關平銀
29	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羽繭(五綫組),經面羽緞(不過五綫組),條子羽綢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每疋	5%	2.5%	7.5%	0.54
30	白或染色,素,羅緞(波紋緞在內),泰西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疋	5%	5%	10%	1.26
31	白或染色,織花,羅緞(波紋緞在內),泰西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疋	5%	5%	10%	1.58
32	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漂白,染色,印花,染紗織(雙面印花不在內)					
	(子)寬不過二十五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疋	5%	2.5%	7.5%	0.165
	(丑)寬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	5%	2.5%	7.5%	0.195
	(寅)寬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	5%	2.5%	7.5%	0.42
	(卯)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	5%	2.5%	7.5%	0.24

棉花及棉貨類 (續)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每疋	5%	2.5%	7.5%	關平銀 0.525
	(辰)寬過三十英寸 不過三十六英寸長 不過三十一碼					
	(乙)雙面印花寬不過 三十英寸	碼	5%	2.5%	7.5%	0.015
33	染色沖毛呢					
	(甲)寬不過三十二英 寸長不過二十碼	疋	5%	2.5%	7.5%	0.255
	(乙)寬過三十二英寸 不過六十四英寸長不 過二十碼	,,	5%	2.5%	7.5%	0.525
34	染色素,尺六絨,尺九絨, 寬不過二十六英寸	碼	5%	5%	10%	0.044
35	印花,織花,拷花,尺六 絨,尺九絨,及燈芯絨, 厚燈芯絨,回絨,摹絲錦 布,芝蔴絨	從價	5%	5%	10%	10%
36	船等用帆布(細帆布在 內)寬不過三十英寸	碼	5%	2.5%	7.5%	0.036
37	製襪衫用或針織,錦布					
	(甲)起毛者	擔	5%	2.5%	7.5%	5.25
	(乙)未起毛者	從價	5%	2.5%	7.5%	7½%
	印花棉布品					
38	印花細洋紗,印花軟洋 紗,印花稀洋紗,印花市 布,印花粗布,細布,印 花洋標布(灰印花標在 內),印花粗斜紋布,印 花細斜紋布,印花橫工 布,印花嗶嘰,印花羽布, 印花蓆法布(無光印花 蓆法布不在內)					

關稅與國權補遺

棉花及棉貨類 (續)

第四章 關稅自主及進口稅則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每				關平銀
	(甲)寬不過二十英寸	從價	5%	5%	10%	10%
	(乙)寬過二十英寸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	疋	5%	5%	10%	0.162
	(丙)寬過二十英寸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	5%	5%	10%	0.38
	(丁)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四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	5%	5%	10%	0.48
39	印花縐紋呢,縐地花布,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疋	5%	5%	10%	0.44
40	印花縐布					
	(甲)寬不過十五英寸	從價	5%	5%	10%	10%
	(乙)寬過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	碼	5%	5%	10%	0.016
41	印花真假洋紅布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疋	5%	5%	10%	0.32
42	印花洋羅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疋	5%	5%	10%	0.38
43	印花羽緞,緞布,印提花洋紗(印花條子,格子在內),印花羽綢,印花檯布,印花泰西緞,印花羽綾,印花斜羽綢,印花粗條子布,印花羅緞,印花水雲緞,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疋	5%	5%	10%	0.80

七十七

棉花及棉貨類 (續)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44	一色印雙面印花標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	5%	5%	10%	關平銀 0.48
45	手工印花布, 印花羽緞, 無光印花蓆法布, 印花拷花布, 印花稀洋紗, 箇戶布, 印花衣料, 褲料, 大衣料, 及各種雙面印花布, 已列在第三十八號第四十四號者不在內 本稅則所名印花包括各種式樣不論光頭 雙面印花包括各種印花棉布(甲)各面各式(乙)雙面同式或印一色或印多色 染紗織棉布品	從價	5%	5%	10%	10%
46	未列名染紗織棉布	從價	5%	2.5%	7.5%	7½%
47	未列名棉布 棉花, 棉綫, 棉紗及棉製品	從價	5%	5%	10%	10%
48	棉花	擔	5%	2.5%	7.5%	1.20
49	廢棉花	,,	5%	2.5%	7.5%	0.72

關稅與國權補遺

七十八

棉花及棉貨類 (續)

第四章 關稅自主及進口稅則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50	棉胎	每從價	5%	2.5%	7.5%	關平銀 7½%
51	棉紗					
	(甲)本色(不論股數)					
	(子)不過十七支	擔	5%	2.5%	7.5%	3.00
	(丑)過十七支不過二十三支	,,	5%	2.5%	7.5%	3.30
	(寅)過二十三支不過三十五支	,,	5%	2.5%	7.5%	4.50
	(卯)過三十五支不過四十五支	,,	5%	2.5%	7.5%	5.10
	(辰)過四十五支	從價	5%	2.5%	7.5%	7½%
	(乙)染色, 漂白, 光, 絲光等	,,	5%	2.5%	7.5%	7½%
52	染色, 未染色, 綫 (不論光頭)					
	(甲)捲軸, 捲圓錐形, 縫綫					
	(子)雙股, 三股, 不過五十碼	羅	5%	5%	10%	0.098
	(丑)六股, 不過五十碼	,,	5%	5%	10%	0.188
	(寅)其他長度照此比例					
	(乙)成絞, 成球, 編結綫, 刺繡綫					
	(子)每擔值過二百兩	擔	5%	5%	10%	40.00

七十九

棉花及棉貨類 (續)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丑)每擔值不過二百兩	每擔	5%	5%	10%	關平銀 13.00
53	未裝飾或裝飾,腿帶	,,	5%	2.5%	7.5%	8.55
54	無花毯,印花毯,老虎毯 (用網絲或他料滾邊鎖邊在內)即毯布	,,	5%	2.5%	7.5%	4.95
55	方眼,水浪,線毯,被					
	(甲)長不過二碼半	從價	5%	7.5%	12.5%	8.00
	(乙)長過二碼半	,,	5%	7.5%	12.5%	12 $\frac{1}{2}$ %
56	花邊,衣飾,繡花品,及其他裝飾用品,被裝飾之貨品亦在內		5%	7.5%	12.5%	12 $\frac{1}{2}$ %
57	未刺繡及無記號手帕					
	(甲)漂白,染色,印花染紗織,未抽絲夾邊					
	(子)不過十三英寸見方	打	5%	5%	10%	0.034
	(丑)過十三英寸見方不過十八英寸見方	,,	5%	5%	10%	0.056
	(寅)過十八英寸見方不過三十英寸見方	,,	5%	5%	10%	0.086
	(乙)漂白,染色,印花,染紗織,抽絲夾邊					
	(子)不過十三英寸見方	,,	5%	5%	10%	0.056

關稅與國債補遺

棉花及棉貨類 (續)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丑) 過十三英寸見方不過十八英寸見方	每打	5%	5%	10%	關平銀 0.120
	(寅) 過十八英寸見方不過三十英寸見方	,,	5%	5%	10%	0.146
	(丙) 印花, 未夾邊					
	(子) 不過十八英寸見方	,,	5%	5%	10%	0.032
	(丑) 過十八英寸見方不過二十五英寸見方	,,	5%	5%	10%	0.102
	(寅) 過二十五英寸見方不過二十九英寸見方	,,	5%	5%	10%	0.126
	(卯) 過二十九英寸見方不過三十四英寸見方	,,	5%	5%	10%	0.164
58	起毛針織衛生衣類 (用絲綫縫及以絲或他種材料裝飾之者在內)	擔	5%	2.5%	7.5%	7.05
59	未起毛汗衫褲 (用絲綫縫及以絲或他種材料裝飾之者在內)	從價	5%	2.5%	7.5%	7½%
60	短襪, 長襪					
	(甲) 兩面均未起毛者					
	(子) 無光, 無絲光, 綫製	擔	5%	2.5%	7.5%	8.85

棉花及棉貨類 (續)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丑)光,絲光,綫製, 或用絲綫縫或繡	每擔	5%	2.5%	7.5%	關平銀 12.15
	(乙)起毛者	從價	5%	2.5%	7.5%	7½%
	(丙)他種		5%	2.5%	7.5%	7½%
61	蚊帳紗寬不過九十英寸 長不過五十碼	疋	5%	7.5%	12.5%	2.75
62	圈絨毛巾	擔	5%	2.5%	7.5%	5.85
63	未列名毛巾及毛巾布	從價	5%	2.5%	7.5%	7½%
64	未列名棉製衣服,女布 用品,及衣着另件	,,	5%	7.5%	12.5%	12½%
65	未列名棉貨	,,	5%	5%	10%	10%

關稅與國權補遺

火麻, 細麻, 絲, 呢絨貨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亞麻, 火麻, 繅麻 貨品	每				關平銀
66	透水或不透水之火麻, 絲麻, 所織船用蓬帳用等之帆布, 油帆布寬不過二十四英寸	碼	5%	7.5%	12.5%	0.04
67	純亞麻製, 細布及其他貨品					
	(甲) 紗綫	從價	5%	5%	10%	10%
	(乙) 其他	,,	5%	10%	15%	15%
68	亞麻與棉雜製細布及其他貨品, 他處未列名者	從價	5%	7.5%	12.5%	12½%
69	新繅麻袋	擔	5%	2.5%	7.5%	0.615
70	舊繅麻袋	擔	5%	2.5%	7.5%	0.375
71	新麻袋或洋綫袋	擔	5%	2.5%	7.5%	1.005
72	舊麻袋或洋綫袋	從價	5%	2.5%	7.5%	7½%
73	洋綫袋布	擔	5%	2.5%	7.5%	0.945
74	繅麻	擔	5%	2.5%	7.5%	0.33
75	火麻, 亞麻及其他未列名植物纖維	從價	5%	2.5%	7.5%	7½%
	絲貨及絲夾雜質 貨品					
76	素, 織花, 提花, 綢緞(純蠶絲織)	從價	5%	17.5%	22.5%	22½%
77	純蠶絲織, 絲絨, 剪絨	斤	5%	17.5%	22.5%	3.69

火麻, 細麻, 絲, 呢 裁貨類 (續)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78	棉底, 蠶絲海虎絨	每斤	5%	17.5%	22.5%	關平銀 1.215
79	蠶絲夾雜質織, 絲絨, 剪絨 (即棉底, 用絲及其他纖維質混合織成)	斤	5%	17.5%	22.5%	1.17
80	白, 成疋染色, 蠶絲棉緞					
	(甲) 素	斤	5%	7.5%	12.5%	0.40
	(乙) 織花	,,	5%	7.5%	12.5%	0.65
	(丙) 染紗織	,,	5%	7.5%	12.5%	0.80
81	人造細絲, 粗絲	從價	5%	5%	10%	10%
82	純人造絲綢緞		5%	10%	15%	15%
83	花邊, 衣飾, 繡花品及其他裝飾用品 (他處未列名者), 被裝飾之貨品亦在內		5%	17.5%	22.5%	22½%
84	純絲製, 衣服, 針織物及其他貨品他處未列名者	從價	5%	17.5%	22.5%	22½%
85	未列名絲夾雜質貨品		5%	7.5%	12.5%	12½%
	毛棉呢品					
86	毛棉呢寬不過三十三英寸	碼	5%	7.5%	12.5%	0.06
87	從新翻製毛棉呢不論是否略用少數新毛織面者如厚呢, 印花厚呢, 細呢, 印花細呢, 企頭呢, 斜紋呢, 平厚呢, 條子平厚呢, 軍呢, 皮呢, 色厚呢, 寬不過五十八英寸	從價	5%	7.5%	12.5%	12½%

關稅與國權補遺

火麻, 細麻, 絲, 呢 絨 貨 類 (續)

號列	貨 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88	素織花毛羽綢, 羽紗光羽紗, 綿毛布, 絲毛呢, 及其他未列名棉毛呢絨與棉雜製品 毛及呢絨品	每從價	5%	7.5%	12.5%	關平銀 12½%
89	綿羊毛	擔	5%	5%	10%	5.60
90	毯, 氈		5%	10%	15%	15%
91	旗紗布寬不過十八英寸長不過四十碼	疋	5%	10%	15%	1.02
92	羽毛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六十二碼	疋	5%	10%	15%	5.10
93	法蘭絨寬不過三十三英寸	碼	5%	10%	15%	-0.147
94	素, 織花, 縐紋, 毛羽綾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疋	5%	10%	15%	3.00
95	羽毛帶	擔	5%	17.5%	22.5%	63.45
96	粗嗶嘰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疋	5%	10%	15%	1.89
97	小呢寬不過六十四英寸	碼	5%	10%	15%	0.237
98	毛細呢, 毛平厚呢, 毛厚呢, 哆囉呢, 上企呢; 沖衣着呢, 中衣着呢, 寬不過六十英寸	碼	5%	10%	15%	0.45
99	粗細絨綫, 鬆絨綫(絨繩在內) (甲)純毛	擔	5%	5%	10%	16.80

火 麻, 細 麻, 絲, 呢 絨 貨 類 (續)

號列	貨 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每				關平銀
	(乙) 棉毛雜製	從價	5%	5%	10%	10%
100	氈及氈套 (棉毛雜製者在內)	,,	5%	5%	10%	10%
101	其他未列名毛製, 毛棉雜製, 衣服, 女紅用品, 及衣着零件	,,	5%	12.5%	17.5%	17½%
102	地毯或其他地衣類以全部或一部分獸毛織成者	,,	5%	12.5%	17.5%	17½%
103	針織品 (棉毛雜製者在內)	,,	5%	10%	15%	15%
104	他處未列名之全毛或毛髮製, 呢絨及其他製品	,,	5%	10%	15%	15%

關稅與國債補遺

五金類

第四章 關稅自主及進口稅則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五金品	每				關平銀
105	鋁(鋼精)	從價	5%	5%	10%	10%
106	鋁片(鋼精片)	從價	5%	5%	10%	10%
107	剛金(耐磨金)	從價	5%	5%	10%	10%
108	純銻清銻	擔	5%	5%	10%	1.40
109	銻礦砂	從價	5%	5%	10%	10%
	黃銅	擔				
110	條,竿	從價	5%	5%	10%	2.60
111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 (兩頭釘),墊圈(及各 配件)		5%	7.5%	12.5%	12½%
112	錠(鎔化舊黃銅在內)	擔	5%	5%	10%	2.60
113	釘	,,	5%	5%	10%	3.80
114	舊黃銅,(碎黃銅(祇 合複製用)	從價	5%	5%	10%	10%
115	螺旋釘	,,	5%	7.5%	12.5%	12½%
116	片,板	擔	5%	5%	10%	3.60
117	管子	,,	5%	5%	10%	4.80
118	絲	,,	5%	5%	10%	2.60
119	未列名品	從價	5%	5%	10%	10%
	紫銅					
120	條,竿	擔	5%	5%	10%	3.40
121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 (兩頭釘)墊圈	從價	5%	7.5%	12.5%	12½%

八十七

五金類 (續)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關平銀
122	錠,塊(鎔化舊紫銅在內)	每擔	5%	5%	10%	2.20
123	釘	擔	5%	5%	10%	7.00
124	舊紫銅,碎紫銅(祇合複製用)	從價	5%	5%	10%	10%
125	片,板	擔	5%	5%	10%	4.00
126	小釘	從價	5%	7.5%	12.5%	12½%
127	管子	從價	5%	5%	10%	10%
128	絲	擔	5%	5%	10%	3.00
129	水電綫	從價	5%	5%	10%	10%
130	絲繩	從價	5%	5%	10%	10%
131	未列名品	從價	5%	5%	10%	10%
	未鍍鋅鋼鐵(竹節鋼,彈簧鋼,器具用鋼,不在內)					
132	砧,型砧,鑄及零件,鍛成鐵器胚					
	(甲)每件重二十五磅或以上	擔	5%	5%	10%	2.60
	(乙)每件重不及二十五磅	從價	5%	5%	10%	10%
133	陽螺旋,陰螺旋,墊圈	從價	5%	7.5%	12.5%	12½%
134	翻砂鐵器毛胚	擔	5%	7.5%	12.5%	1.22
135	新練條及零件	擔	5%	7.5%	12.5%	1.86
136	舊練條	從價	5%	5%	10%	10%

五金類 (續)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137	鍍鋅或未鍍鋅，圍鐵，絲段，壞綫，條段截，條頭，舊箍，箍頭，碎箍（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在內）	每擔	5%	5%	10%	關平銀 0.30
138	鐵路岔道軌及轉車臺	從價	5%	5%	10%	10%
139	箍	擔	5%	5%	10%	0.48
140	未列名舊鐵，碎鐵（祇合複製用）	擔	5%	5%	10%	0.20
141	釘條，條，絞紋條，變形條，丁字，水流，三角，工字，樑，他種各式建築用者（盤旋半橢圓竿寬過四分之一英寸，盤旋圓竿徑過十六分之三英寸，在內）	擔	5%	5%	10%	0.46
142	鐵絲圓釘，鐵方釘	擔	5%	7.5%	12.5%	0.80
143	生鐵及鐵磚	擔	5%	7.5%	12.5%	0.22
144	管子及配件	從價	5%	7.5%	12.5%	10%
145	剪口鐵（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及水流，丁字，三角等段截，在內）	擔	5%	7.5%	12.5%	0.26
146	軌（軌道上所用鋼枕，魚尾板，狗頭釘，陽螺旋，陰螺旋，在內）		5%	7.5%	12.5%	0.36
147	鍋釘（兩頭釘）		5%	7.5%	12.5%	0.975
148	螺旋釘	從價	5%	7.5%	12.5%	12½%

五金類 (續)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每				關平銀
149	片,板,厚八分之一英寸或以上	擔	5%	5%	10%	0.46
150	片,板,厚不及八分之一英寸	擔	5%	5%	10%	0.50
151	狗頭釘	從價	5%	7.5%	12.5%	12½%
152	小釘	擔	5%	7.5%	12.5%	2.50
153	花馬口鐵	擔	5%	7.5%	12.5%	1.46
154	素馬口鐵	擔	5%	7.5%	12.5%	0.90
155	舊馬口鐵	從價	5%	7.5%	12.5%	10%
156	鍍錫鐵小釘	擔	5%	7.5%	12.5%	3.75
157	絲	擔	5%	5%	10%	0.76
158	鍍鋅或未鍍鋅,新絲繩(蔴繩心有或無)	擔	5%	5%	10%	2.80
159	鍍鋅或未鍍鋅,舊絲繩(蔴繩心有或無)	從價	5%	5%	10%	10%
160	未列名品	從價	5%	5%	10%	10%
	器具用鋼竹節鋼彈簧鋼					
161	竹節鋼	擔	5%	5%	10%	0.54
162	彈簧鋼	從價	5%	5%	10%	10%
163	器具用鋼(利鋼在內)	從價	5%	5%	10%	10%
	鍍鋅鋼鐵					
164	陽螺旋,陰螺旋,鋼釘(兩頭釘),及墊圈	從價	5%	7.5%	12.5%	12½%
165	管子及配件	從價	5%	5%	10%	10%
166	螺旋釘	從價	5%	7.5%	12.5%	12½%

關稅與國債補遺

五金類 (續)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每				關平銀
167	瓦紋片, 平片	擔	5%	5%	10%	0.92
168	絲	擔	5%	5%	10%	0.72
169	未列名品	從價	5%	5%	10%	10%
170	鐵, 錫屑	擔	5%	5%	10%	0.66
	鉛					
171	舊鉛(祇合複製用)	從價	5%	5%	10%	10%
172	塊, 條	擔	5%	5%	10%	0.70
173	管子	擔	5%	5%	10%	1.38
174	片	擔	5%	5%	10%	1.04
175	絲	從價	5%	5%	10%	10%
176	未列名品	從價	5%	5%	10%	10%
177	錳	從價	5%	5%	10%	10%
178	鐵錳	擔	5%	5%	10%	10%
179	鎳(已製或未製)	擔	5%	5%	10%	4.20
180	水銀	擔	5%	5%	10%	8.80
	錫					
181	攪錫	從價	5%	5%	10%	10%
182	錠, 塊	擔	5%	5%	10%	4.60
183	管子	從價	5%	5%	10%	10%
184	未列名品(錫箔不在內)	從價	5%	5%	10%	10%
185	活字金	從價	5%	5%	10%	10%
	白銅					

五金類 (續)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每				關平銀
186	條,錠,片	擔	5%	5%	10%	5.80
187	絲	擔	5%	5%	10%	6.60
188	未列名品	從價	5%	5%	10%	10%
	錳(白鉛)					
189	粉,塊	擔	5%	5%	10%	0.92
190	片(有孔錳片在內), 板,鍋爐板	擔	5%	5%	10%	1.62
191	未列名品	從價	5%	5%	10%	10%
192	各種五金箔或葉	從價	5%	7.5%	22.5%	22½%
193	未列名五金品及礦產品	從價	5%	5%	10%	10%
194	未列名礦砂	從價	5%	5%	10%	10%

關稅與國債補遺

食品, 飲料, 草藥類

第四章 關稅自主及進口稅則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魚介, 海產品	每				關平銀
195	海菜, 石花菜	擔	5%	2.5%	7.5%	0.42
196	散裝鮑魚	擔	5%	5%	10%	7.20
197	黑刺參	擔	5%	7.5%	12.5%	7.50
198	黑光參	擔	5%	7.5%	12.5%	6.25
199	白海參	擔	5%	7.5%	12.5%	2.50
200	乾蛤蜊, 蚶子	擔	5%	2.5%	7.5%	1.44
201	鮮蛤蜊, 蚶子	擔	5%	2.5%	7.5%	0.09
202	江瑤柱(干貝)	擔	5%	5%	10%	5.20
203	蟹肉乾	擔	5%	2.5%	7.5%	1.80
204	魚骨	從價	5%	2.5%	7.5%	7½%
205	乾鱉魚(無骨者在內)	擔	5%	2.5%	7.5%	0.54
206	魷魚, 墨魚	擔	5%	2.5%	7.5%	2.40
207	乾魚, 烟燻魚(乾鱉魚, 魷魚, 墨魚, 不在內)	擔	5%	2.5%	7.5%	0.795
208	鮮魚	擔	5%	2.5%	7.5%	1.245
209	鹹青鱗魚	擔	5%	2.5%	7.5%	0.225
210	上等魚肚(每個重一斤或以下)	斤	5%	17.5%	22.5%	1.89
211	次等魚肚(每個重不及一斤)	擔	5%	17.5%	22.5%	22.05
212	鮭(鮭)魚腹	從價	5%	2.5%	7.5%	7½%
213	未列名鹹魚	擔	5%	2.5%	7.5%	0.315
214	魚皮	擔	5%	2.5%	7.5%	1.32

九十三

食品, 飲料, 草藥類 (續)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每				關平銀
215	淡菜乾, 蠣乾, 煙乾	擔	5%	2.5%	7.5%	2.10
216	散裝蝦乾, 蝦米	擔	5%	2.5%	7.5%	2.85
217	海帶絲	擔	5%	2.5%	7.5%	0.45
218	海帶	擔	5%	2.5%	7.5%	0.285
219	海帶片	擔	5%	2.5%	7.5%	2.25
220	紅海藻	從價	5%	2.5%	7.5%	7½%
221	淨魚翅	擔	5%	17.5%	22.5%	56.25
222	未淨魚翅					
	(甲) 每擔值不過三十兩		5%	12.5%	17.5%	3.50
	(乙) 每擔值過三十兩 不過一百四十兩	擔	5%	12.5%	17.5%	12.60
	(丙) 每擔值過一百四十兩		5%	17.5%	22.5%	45.00
223	未列名魚介, 海產品 葷食, 罐頭食物, 日 用雜貨品	從價	5%	2.5%	7.5%	7½%
224	鹹豬肉, 火腿					
	(甲) 散裝	擔	5%	12.5%	17.5%	9.80
	(乙) 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5%	12.5%	17.5%	17½%
225	發酵粉	從價	5%	7.5%	12.5%	12½%
226	鹹牛肉					
	(甲) 桶裝	從價	5%	12.5%	17.5%	17½%
	(乙) 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5%	12.5%	17.5%	17½%

關稅與國權補遺

食品, 飲料, 草藥類 (續)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每				關平銀
227	毛燕窩(揀淨燕窩屑在內)	斤	5%	22.5%	27.5%	1.155
228	白燕窩	斤	5%	22.5%	27.5%	5.50
229	奶油	擔(毛重)	5%	12.5%	17.5%	11.20
	罐頭食物					
230	蘆筍	,,	5%	12.5%	17.5%	3.85
231	鮑魚	,,	5%	5%	10%	3.00
232	淡奶皮, 淡牛奶	,,	5%	7.5%	12.5%	2.125
233	菓及製餅菓料	,,	5%	7.5%	12.5%	2.20
234	煉乳	,,	5%	7.5%	12.5%	3.75
235	未列名罐頭食物	從價	5%	7.5%	12.5%	12½%
236	查古律	從價	5%	12.5%	17.5%	17½%
237	可可	從價	5%	2.5%	17.5%	7½%
238	咖啡	從價	5%	12.5%	17.5%	17½%
239	小葡萄乾, 葡萄乾	擔	5%	7.5%	12.5%	3.75
240	裝瓶罐等糖菓	從價	5%	7.5%	12.5%	12½%
241	蜂蜜	從價	5%	12.5%	17.5%	17½%
242	菓醬, 菓汁凍	從價	5%	7.5%	12.5%	12½%
243	豬油					
	(甲)桶裝	從價	5%	12.5%	17.5%	17½%
	(乙)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5%	12.5%	17.5%	17½%
244	通心粉, 粉絲及同類品					
	(甲)散裝	擔	5%	12.5%	17.5%	3.045

食品, 飲料, 草藥類 (續)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每				關平銀
	(乙) 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5%	12.5%	17.5%	17½%
245	假奶油及植物油質製成之同類物品	擔(毛重)	5%	12.5%	17.5%	5.95
246	乾肉, 鹹肉	從價	5%	12.5%	17.5%	17½%
247	猪肉皮	從價	5%	5%	10%	10%
248	臘腸	從價	5%	7.5%	12.5%	12½%
249	醬油	擔	5%	5%	10%	1.00
250	茶葉	從價	5%	10%	15%	15%
	其他食品					
251	餅乾	,,	5%	12.5%	17.5%	17½%
252	魚子醬	,,	5%	22.5%	27.5%	27½%
253	奶酥	,,	5%	12.5%	17.5%	17½%
254	糖食(除查古律糖, 可可糖)	,,	5%	12.5%	17.5%	17½%
255	野鳥蛋, 家禽蛋	,,	5%	5%	10%	10%
256	肉汁	,,	5%	12.5%	17.5%	17½%
257	裝瓶橄欖油	,,	5%	12.5%	17.5%	17½%
258	沙士及其他一切調味品(列名者除外)	,,	5%	12.5%	17.5%	17½%
259	菓子露	,,	5%	12.5%	17.5%	17½%
260	糖汁(糖膠)	,,	5%	12.5%	17.5%	17½%
261	裝罐, 裝桶等家用食物之未經特載者	,,	5%	7.5%	12.5%	12½%
262	未列名食品	,,	5%	5%	10%	10%

關稅與國權補遺

食品, 飲料, 草藥類 (續)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雜糧, 藥品, 藥材 籽, 香料, 菜蔬品	每				關平銀
263	八角茴香					
	(甲) 上等 (每擔值十五兩及以上)	擔	5%	10%	15%	2.70
	(乙) 次等 (每擔值不及十五兩)	擔	5%	10%	15%	1.50
264	薺菓	擔	5%	5%	10%	1.00
265	阿魏	從價	5%	7.5%	12.5%	12½%
266	薏仁米	從價	5%	7.5%	12.5%	12½%
267	大荳, 豌豆	從價	5%	5%	10%	10%
268	乾檳榔衣	擔	5%	7.5%	12.5%	0.65
269	乾檳榔	擔	5%	7.5%	12.5%	0.775
270	糠, 麩	擔	5%	5%	10%	0.16
271	粗樟腦, 淨樟腦 (囉拿斯) (譯音) (樟腦製成塊在內)	擔	5%	17.5%	22.5%	17.10
272	上等冰片	斤	5%	17.5%	22.5%	6.75
273	下等冰片	從價	5%	17.5%	22.5%	22½%
274	三奈	,,	5%	7.5%	12.5%	12½%
275	荳蔻砂仁殼	擔	5%	7.5%	12.5%	0.40
276	砂仁	,,	5%	10%	15%	4.50
277	荳蔻	,,	5%	10%	15%	46.50
278	桂皮, 桂子	,,	5%	7.5%	12.5%	3.00

食品, 飲料, 草藥類 (續)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279	桂枝	每擔	5%	7.5%	12.5%	關平銀 0.475
280	雜糧, 雜糧粉 (大麥, 玉蜀黍, 小米, 燕麥, 穀, 米, 小麥, 及所成之粉, 蕎麥, 蕎麥粉, 穀粉, 黃玉蜀黍碎, 裸麥粉, 霍維司粉, 在內, 菱, 菱粉, 碎小麥, 日耳彌亞(譯音), 黍米飯, 薏仁米, 山薯粉, 碎燕麥, 壓扁燕麥, 沙穀米, 沙穀米粉, 小麥片, 西米, 西米粉, 薯粉, 不在內)					免稅
281	菱, 菱粉, 碎小麥, 日耳彌亞(譯音), 黍米飯, 薏仁米, 山薯粉, 碎燕麥, 壓扁燕麥, 沙穀米, 沙穀米粉, 小麥片, 西米, 西米粉, 薯粉及其他未列名食糧	從價	5%	7.5%	12.5%	12½%
282	栗子	從價	5%	5%	10%	10%
283	茯苓	擔	5%	7.5%	12.5%	4.00
284	散裝肉桂	擔	5%	17.5%	22.5%	20.25
285	散裝丁香	擔	5%	17.5%	22.5%	4.05
286	母丁香	擔	5%	17.5%	22.5%	1.665
287	高根	從價	5%	7.5%	12.5%	12½%
288	良薑	擔	5%	10%	15%	0.60
289	揀淨洋參, 未揀洋參(參鬚, 參蒂, 碎參, 在內, 野參不在內)					

關稅與國補遺

食品, 飲料, 草藥類 (續)

第四章 關稅自主及進口稅則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每斤				關平銀
	(甲)上等 (每斤值過三十五兩)	斤	5%	17.5%	22.5%	11.70
	(乙)次等 (每斤值過二十五兩不過三十五兩)	,,	5%	17.5%	22.5%	6.75
	(丙)三等 (每斤值過十一兩不過二十五兩)	,,	5%	17.5%	22.5%	4.05
	(丁)四等 (每斤值過六兩不過十一兩)	,,	5%	17.5%	22.5%	1.935
	(戊)五等 (每斤值過三兩不過六兩)	,,	5%	17.5%	22.5%	1.035
	(己)六等 (每斤值不過三兩)	,,	5%	17.5%	22.5%	0.396
290	野參	從價	5%	17.5%	22.5%	22½%
291	帶殼花生	擔	5%	5%	10%	0.34
292	花生仁	擔	5%	5%	10%	0.46
293	霍希花	從價	5%	12.5%	17.5%	17½%
294	洋菜	擔	5%	5%	10%	7.40
295	檸檬	千	5%	5%	10%	3.40
296	荔枝乾	擔	5%	7.5%	12.5%	1.825
297	金針菜	擔	5%	5%	10%	1.20
298	桂圓肉	擔	5%	5%	10%	1.88
299	桂圓	擔	5%	5%	10%	1.26
300	大麥芽	擔	5%	12.5%	17.5%	1.435
301	各種嗎啡	從價	5%	7.5%	12.5%	12½%

九十九

食品, 飲料, 草藥類 (續)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每				關平銀
302	香菌	擔	5%	7.5%	12.5%	9.25
303	肉荳蔻	,,	5%	10%	15%	5.10
304	橄欖					
	(甲)乾或保藏	從價	5%	7.5%	12.5%	12½%
	(乙)鮮	,,	5%	5%	10%	10%
305	鴉片酒	,,	5%	7.5%	12.5%	12½%
306	橘子	擔	5%	5%	10%	0.82
307	散裝陳皮	,,	5%	7.5%	12.5%	2.225
308	黑胡椒	,,	5%	10%	15%	1.44
309	白胡椒	從價	5%	10%	15%	2.79
310	山薯	擔	5%	5%	10%	10%
311	木香	,,	5%	7.5%	12.5%	7.00
312	杏仁	,,	5%	5%	10%	3.60
313	蓮子	,,	5%	5%	10%	2.20
314	大楓子	,,	5%	5%	10%	0.48
315	瓜子	,,	5%	5%	10%	0.82
316	松子	,,	5%	5%	10%	2.00
317	芝蔴	,,	5%	5%	10%	0.48
318	甘蔗	,,	5%	5%	10%	0.10
319	乾菜蔬, 製菜蔬, 鹹菜蔬 未列名藥品, 藥材, 籽, 香料, 菜蔬品	從價	5%	5%	10%	10%
320	飼料	,,	5%	2.5%	7.5%	7½%
321	乾菓	,,	5%	7.5%	12.5%	12½%

關稅與國債補遺

食品, 飲料, 草藥類 (續)

第四章 關稅自主及進口稅則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每				關平銀
322	鮮菓	從價	5%	5%	10%	10%
323	草藥材	從價	5%	7.5%	12.5%	12½%
324	子仁	從價	5%	5%	10%	10%
325	香料	從價	5%	10%	15%	15%
326	鮮菜蔬	從價	5%	5%	10%	10%
	糖 品					
327	赤糖不及和蘭標本色第十一號及青糖	擔	5%	7.5%	12.5%	0.575
328	白糖過和蘭標本色第十號(車白糖在內)	擔	5%	7.5%	12.5%	0.80
329	白方糖, 塊糖	擔	5%	12.5%	17.5%	2.765
330	冰糖	擔	5%	12.5%	17.5%	1.575
331	糖漿	從價	5%	2.5%	7.5%	7¼%
	酒, 啤酒, 燒酒, 飲水等品					
332	香賓酒及標名香賓酒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5%	22.5%	27.5%	7.15
333	阿思梯汽酒	,,	5%	22.5%	27.5%	3.025
334	他種汽酒	,,	5%	22.5%	27.5%	3.575
335	紅白葡萄汁酒(甜酒不在內)					
	(甲) 克拉來酒					
	(子) 裝瓶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5%	17.5%	22.5%	1.89

食品, 飲料, 草藥類 (續)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丑)裝桶	每英加倫	5%	17.5%	22.5%	關平銀 0.284
	(乙)其他					
	(子)裝瓶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5%	22.5%	27.5%	2.31
	(丑)裝桶	每英加倫	5%	22.5%	27.5%	0.347
336	裝瓶布而得葡萄酒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5%	22.5%	27.5%	3.85
337	裝桶布而得葡萄酒	每英加倫	5%	22.5%	27.5%	1.265
338	裝瓶馬塞里葡萄酒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5%	22.5%	27.5%	2.20
339	裝桶馬塞里葡萄酒	每英加倫	5%	22.5%	27.5%	0.88
340	甜酒, 除布而得, 馬塞里 (即馬得拉, 馬拉牙, 舍利等)					
	(甲)裝瓶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5%	22.5%	27.5%	3.355
	(乙)裝桶	每英加倫	5%	22.5%	27.5%	0.935
341	威末酒, 白酒, 金雞納酒	箱十二公升	5%	22.5%	27.5%	2.09
342	裝桶威末酒	每英加倫	5%	22.5%	27.5%	0.715
343	裝桶日本清酒	擔	5%	22.5%	27.5%	5.17
344	裝瓶日本清酒	十二日本升	5%	22.5%	27.5%	2.585
345	濃啤酒, 啤酒, 蘋果汁酒, 梨汁酒, 他種菓汁酒					
	(甲)裝瓶	箱十二充瓜脫或二十四充品脫	5%	17.5%	22.5%	0.423

關稅與國權補遺

食品, 飲料, 草藥類 (續)

第四章 關稅自主及進口稅則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每				關平銀
	(乙)裝桶	英加倫	5%	17.5%	22.5%	0.131
346	裝瓶黑啤酒, 黑苦酒	箱十二充 瓜脫或二 十四充品 脫	5%	17.5%	22.5%	0.945
347	裝桶黑啤酒, 黑苦酒	英加倫	5%	17.5%	22.5%	0.225
348	裝桶白蘭地酒, 高月白 蘭地酒, 畏士忌酒	,,	5%	17.5%	22.5%	1.10
349	裝瓶白蘭地酒, 高月白 蘭地酒	箱十二充 瓜脫	5%	17.5%	22.5%	4.62
350	裝瓶畏士忌酒	,,	5%	17.5%	22.5%	3.85
351	裝瓶杜松燒酒	,,	5%	17.5%	22.5%	2.09
352	裝桶杜松燒酒	英加倫	5%	17.5%	22.5%	0.825
353	糖酒					
	(甲)裝瓶	箱十二充 瓜脫	5%	17.5%	22.5%	2.42
	(乙)裝桶(工業上所 用之糖酒不在內)	英加倫	5%	17.5%	22.5%	0.55
354	他種燒酒(即阿克維酒, 倭得喀酒, 撲恩奇酒等)					
	(甲)裝瓶	箱十二充 瓜脫	5%	17.5%	22.5%	3.575
	(乙)裝桶	英加倫	5%	17.5%	22.5%	1.21
355	甜酒	十二充瓜 脫或二十 四充品脫	5%	17.5%	22.5%	3.85
356	汽水, 泉水	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 瓶	5%	10%	15%	0.21
357	未列名酒品	從價	5%	22.5%	27.5%	27½%

烟 草 類

號列	貨 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烟 草 品	每				關平銀
358*	紙烟					
	(甲) 每千枝值過十二兩半及無商標紙烟	千	5%	2.5%	7.5%	1.245
	(乙) 每千枝值過八兩半不過十二兩半	,,	5%	2.5%	7.5%	0.795
	(丙) 每千枝值過六兩半不過八兩半	,,	5%	2.5%	7.5%	0.570
	(丁) 每千枝值過四兩半不過六兩半	,,	5%	2.5%	7.5%	0.420
	(戊) 每千枝值過三兩不過四兩半	,,	5%	2.5%	7.5%	0.285
	(己) 每千枝值過一兩半不過三兩	,,	5%	2.5%	7.5%	0.165
	(庚) 每千枝值一兩半或以下	,,	5%	2.5%	7.5%	0.090
359*	雪茄烟					
	(甲) 每千枝值過四十兩	,,	5%	2.5%	7.5%	4.50
	(乙) 每千枝值不過四十兩	,,				1.95
360	鼻烟	從價	5%	2.5%	7.5%	27½%
361	菸葉					
	(甲) 每擔值過六十兩	擔	5%	17.5%	22.5%	8.00
	(乙) 每擔值不過六十兩	,,	5%	17.5%	22.5%	3.00

關稅與國權補遺

一百四

烟草類 (續)

第四章 關稅自主及進口稅則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每				關平銀
362	菸絲					
	(甲)裝罐或包每件重不及五磅	從價	5%	22.5%	27.5%	27½%
363	(乙)散裝(非裝罐或視馬口鐵木箱者)	擔	5%	22.5%	27.5%	19.25
364	菸梗	,,	5%	17.5%	22.5%	0.56
	製造雪茄烟,紙烟,或專與製烟有關之材料及器具	從價	5%	17.5%	22.5%	22½%
365	製烟雜貨	,,	5%	17.5%	22.5%	22½%
*	本項貨品須另加百分之三二五之特稅 又本項七級附稅原為二二五現為二五附稅另加三二五之特稅					

化學產品及染料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化學產品	每				關平銀
366	醋酸	擔	5%	7.5%	12.5%	1.800
367	硼酸					
	(甲) 每件重不在七磅以下		5%	2.5%	7.5%	1.44
	(乙) 每件重不及七磅	從價	5%	7.5%	12.5%	12½%
368	炭酸(臭藥水)	,,	5%	7.5%	12.5%	12½%
369	裝桶鹽酸(鹽強水)	擔	5%	2.5%	7.5%	0.36
370	硝酸(硝強水)	,,	5%	2.5%	7.5%	0.825
371	硫酸(磺強水)	,,	5%	2.5%	7.5%	0.27
372	裝桶阿摩尼亞	,,	5%	7.5%	12.5%	2.75
373	綠化銦(磷砂)	,,	5%	7.5%	12.5%	2.50
374	硫酸銦(肥料)	,,	5%	2.5%	7.5%	0.42
375	漂白粉	,,	5%	2.5%	7.5%	0.42
376	硼砂					
	(甲) 粗	,,	5%	7.5%	12.5%	0.72
	(乙) 淨	,,	5%	7.5%	12.5%	1.20
377	炭化鈣(電石)	,,	5%	2.5%	7.5%	0.60
378	硫酸銅(膽礬)	,,	5%	7.5%	12.5%	1.30
379	甘油(洋蜜糖)					
	(甲) 每件重不在二十八磅以下	,,	5%	10%	15%	4.00
	(乙) 每件重不及二十八磅	從價	5%	10%	15%	15%

關稅與國債補遺

化學產品及染料類 (續)

第四章 關稅自主及進口稅則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每				關平銀
380	硝皮料	從價	5%	7.5%	12.5%	12½%
381	未列名動物,化學,人造,肥料	,,	5%	2.5%	7.5%	7½%
382	臭樟腦	擔	5%	7.5%	12.5%	1.30
383	紅礬	,,	5%	7.5%	12.5%	3.00
384	硝	,,	5%	2.5%	7.5%	1.095
385	純碱	,,	5%	2.5%	7.5%	0.325
386	散裝淨麵碱	,,	5%	7.5%	12.5%	0.725
387	燒碱	,,	5%	7.5%	12.5%	0.90
388	晶碱	,,	5%	7.5%	12.5%	0.40
389	濃晶碱	,,	5%	7.5%	12.5%	0.825
390	硝酸鈉(智利硝)	,,	5%	7.5%	12.5%	0.615
391	矽酸鈉(泡花碱)	,,	5%	7.5%	12.5%	0.50
392	硫化鈉	,,	5%	2.5%	7.5%	0.39
393	火酒,酒精(淡椰子酒),木精火酒,木精酒精,(薯芋大麥酒精,在內)	英加倫	5%	12.5%	17.5%	0.105
394	未列名化學品					
	(甲)磺酸及重性化學品	從價	5%	2.5%	7.5%	7½%
	(乙)其他染料,顏色品	,,	5%	7.5%	12.5%	12½%
395	未列名各色染料	從價	5%	12.5%	17.5%	17½%
396	栲皮	擔	5%	7.5%	12.5%	0.325

化學產品及染料類 (續)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每				關平銀
397	梅樹皮	擔	5%	7.5%	12.5%	0.475
398	黃柏皮(染料用)	,,	5%	7.5%	12.5%	0.625
399	洋藍	,,	5%	7.5%	12.5%	6.00
400	銅金粉	,,	5%	7.5%	12.5%	8.75
401	炭精(墨煙)	,,	5%	7.5%	12.5%	3.25
402	荳蔻紅	從價	5%	7.5%	12.5%	12½%
403	鎳黃(泥金色)	,,	5%	7.5%	12.5%	12½%
404	硃砂	擔	5%	7.5%	12.5%	11.00
405	養化鈷(青漆)	從價	5%	7.5%	12.5%	12½%
406	呀囉色	,,	5%	7.5%	12.5%	12½%
407	薯蕷	擔	5%	7.5%	12.5%	0.475
408	兒茶(烤皮膠)或檳榔膏	,,	5%	7.5%	12.5%	1.20
409	他種染料,顏料	從價	5%	7.5%	12.5%	12½%
410	藤黃	擔	5%	7.5%	12.5%	7.25
411	漆綠	,,	5%	7.5%	12.5%	4.25
412	石黃	,,	5%	10%	15%	1.70
413	人造靛內含靛精不過二成(成分較高者照此比例)	,,	5%	10%	15%	6.60
414	天然乾靛	,,	5%	10%	15%	19.80
415	天然水靛	,,	5%	10%	15%	1.23
416	沖靛	從價	5%	12.5%	17.5%	17½%
417	降香	擔	5%	7.5%	12.5%	0.50
418	紅丹,鉛粉,黃丹	,,	5%	7.5%	12.5%	1.625

關稅與國權劫掠

化學產品及染料類 (續)

第四章 關稅自主及進口稅則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每				關平銀
419	蘇木膏	擔	5%	7.5%	12.5%	1.925
420	五倍子	,,	5%	7.5%	12.5%	2.50
421	赭色	從價	5%	7.5%	12.5%	12½%
422	紅花	擔	5%	7.5%	12.5%	1.625
423	蘇木	,,	5%	7.5%	12.5%	0.475
424	大青或碗青	,,	5%	7.5%	12.5%	5.00
425	薑黃	,,	5%	7.5%	12.5%	0.50
426	佛頭青或雲青	,,	5%	7.5%	12.5%	3.50
427	銀硃	,,	5%	7.5%	12.5%	11.25
428	人造銀硃	從價	5%	7.5%	12.5%	12½%
429	白鉛漆	,,	5%	7.5%	12.5%	12½%
430	未列名拷皮料,染料,油漆料	,,	5%	7.5%	12.5%	12½%

燭, 膠, 油, 皂, 漆, 蠟 等 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燭, 膠, 油, 皂, 漆, 蠟等品	每				關平銀
431	蠟燭	擔	5%	12.5%	17.5%	2.695
432	製造蠟燭材料					
	(甲) 蠟燭芯	,,	5%	5%	10%	6.80
	(乙) 其他未列名者	從價	5%	5%	10%	10%
433*	礦質, 汽發油, 石腦汽油, 扁陳汽油					
	(甲) 裝箱	箱十美加倫	5%	2.5%	20.3%	1.057
	(乙) 散船	十美加倫	5%	2.5%	20.3%	1.012
434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	擔	5%	7.5%	12.5%	1.125
435	亞喇伯膠	,,	5%	12.5%	17.5%	3.50
436	血竭	,,	5%	12.5%	17.5%	11.20
437	沒藥	,,	5%	12.5%	17.5%	1.925
438	乳香	,,	5%	12.5%	17.5%	2.625
439	松香	,,	5%	12.5%	17.5%	1.26
440	洋乾漆, 鈕樹膠	,,	5%	12.5%	17.5%	12.25
441	柴油	噸	5%	7.5%	12.5%	2.425
442	滑物草蓆油	擔	5%	12.5%	17.5%	2.50
443	藥用草蓆油	從價	5%	12.5%	17.5%	17½%
444	椰子油	擔	5%	12.5%	17.5%	1.75
445	凝結油	從價	5%	12.5%	17.5%	17½%
446*	煤油					

關稅與國情補遺

燭, 膠, 油, 皂, 漆, 蠟 等 類 (續)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每				關平銀
	(甲) 裝箱	箱十美加倫	5%	2.5%	20.3%	0.877
	(乙) 散箱	十美加倫	5%	2.5%	20.3%	0.847
	(丙) 空馬口鐵箱	隻	5%	5%	10%	0.016
	(丁) 空木箱及兩馬口鐵箱	副	5%	5%	10%	0.048
447	胡麻子油	英加倫	5%	12.5%	17.5%	0.235
448	滑物油					
	(甲) 礦質或半礦質	美加倫	5%	7.5%	12.5%	0.053
	(乙) 他種未列名	,,	5%	7.5%	12.5%	0.073
449	裝桶橄欖油	英加倫	5%	12.5%	17.5%	0.49
450	大塊, 成條, 雙塊, 家用及洗衣肥皂 (藍點肥皂在內), 淨重不過毛重及每條重不在七英兩以下按照毛重徵稅	擔	5%	2.5%	7.5%	0.99
451	香肥皂, 花裝香肥皂	從價	5%	5%	10%	10%
452	斯蒂林白蠟	擔	5%	12.5%	17.5%	3.15
453	松節油					
	(甲) 礦質	英加倫	5%	12.5%	17.5%	0.14
	(乙) 植物質	,,	5%	12.5%	17.5%	0.277
454	黃蠟	擔	5%	12.5%	17.5%	7.70
455	石蠟 (油蠟)	,,	5%	12.5%	17.5%	0.57
456	樹蠟 (漆油)	,,	5%	12.5%	17.5%	3.85
457	未列名香脂, 蠟, 及油脂	從價	5%	12.5%	17.5%	17½%

燭, 膠, 油, 皂, 漆, 蠟 等 類 (續)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458	未列名製造肥皂材料	每從價	5%	2.5%	7.5%	關平銀 7½%
*	433號甲乙兩種及446號甲乙兩種係按照舊正稅暨七級稅表二五附稅連同現行特稅每箱一元計算 特稅每十加侖一元合關平銀 .667 (約為值百抽十二又八) 合計舊正稅七級稅表二五附稅連同現行特稅共約值百抽 20.3					

關稅與國權補遺

書籍, 地圖, 紙, 及木造紙質類

第四章 關稅自主及進口稅則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書籍, 地圖, 紙, 及 木造紙質品	每				關平銀
459	已裝釘或未裝釘, 印本或抄本, 書籍(電報密碼書, 教畫, 教寫畫圖簿, 習字簿, 教孩童樂譜在內, 他種樂譜, 帳簿, 及他種公務用, 學校用, 私家用之文具, 不在內)					免稅
460	海圖, 地圖(暗射地圖, 形勢地圖, 地球儀, 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 如教授解剖學等所用者, 在內)					免稅
461	報及雜誌					免稅
462	未上蠟雪光卡紙	擔	5%	5%	10%	1.68
463	捲筒紙煙紙	擔(毛重)	5%	17.5%	22.5%	14.40
464	白或色, 光或毛, 普通印書紙(含有機製木造紙質在內製成者)					
	(甲)含有布質者	擔	5%	7.5%	12.5%	1.20
	(乙)其他	,,	5%	2.5%	7.5%	0.72
465	單面上蠟, 雙面上蠟, 印圖紙	,,	5%	7.5%	12.5%	2.50
466	蠟光紙, 簿面花紋紙	,,	5%	7.5%	12.5%	3.75
467	白或色, 油光紙(洋毛邊)多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	5%	2.5%	7.5%	0.72

一百十三

書籍, 地圖, 紙, 及木造紙質類 (續)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468	棕色或他色, 包皮紙, 洋表古紙	每				關平銀
	(甲) 含有布質者	擔	5%	7.5%	12.5%	1.20
	(乙) 牛皮紙	,,	5%	5%	10%	0.96
	(丙) 其他	,,	5%	2.5%	7.5%	0.72
469	白或色, 光或毛, 印書紙, (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模造紙, 招貼紙, 在內列名印書紙不在內)					
	(甲) 含有布質者	從價	5%	7.5%	12.5%	12½%
	(乙) 其他	,,	5%	5%	10%	10%
470	平面黃紙板	擔	5%	5%	10%	0.34
471	無光洋連史紙, 雪光紙, 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甲) 含有布質者	,,	5%	7.5%	12.5%	2.25
	(乙) 其他	,,	5%	5%	10%	1.80
472	寫字紙, 畫圖紙, 銅版紙, 鈔票紙, 羊皮紙, 失格利紙, 玻璃紙, 格拉新紙及柏樂紙	從價	5%	7.5%	12.5%	12½%
473	未列名紙					
	(甲) 糊牆紙	,,	5%	17.5%	22.5%	22½%
	(乙) 提花, 金屬製, 或加花	,,	5%	7.5%	12.5%	12½%
	(丙) 其他					

關稅與國權補遺

書籍, 地圖, 紙, 及木造紙質類 (續)

第四章 關稅自主及進口稅則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每				關平銀
	(一) 含有布質者	從價	5%	7.5%	12.5%	12½%
	(二) 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	5%	5%	10%	10%
	(三) 其他	,,	5%	2.5%	7.5%	7½%
474	化學木造紙質	擔	5%	2.5%	7.5%	0.60
475	機製木造紙質					
	(甲) 乾	,,	5%	2.5%	7.5%	0.495
	(乙) 濕 (內含水量不在四成以下)	,,	5%	2.5%	7.5%	0.24
476	紙貨及用紙製成之品未經另行特載者	從價	5%	7.5%	12.5%	12½%

生熟獸畜產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生皮,熟皮,皮貨品	每				關平銀
477	生牛皮	擔	5%	2.5%	7.5%	1.80
478	皮帶皮	從價	5%	7.5%	12.5%	12½%
479	磨光,漆光,金漆,色,小 牛羊熟皮					
	(甲)染色	,,	5%	7.5%	12.5%	12½%
	(乙)其他	,,	5%	12.5%	17.5%	17½%
480	磨光,漆光,金漆,熟牛 皮	,,	5%	12.5%	17.5%	17½%
481	鞋底皮					
	(甲)腹,肩	擔	5%	7.5%	12.5%	3.25
	(乙)他類	,,	5%	7.5%	12.5%	6.25
482	海狸皮(海驃皮)	從價	5%	17.5%	22.5%	22½%
483	狗皮	,,	5%	17.5%	22.5%	22½%
484	狐狸皮	,,	5%	17.5%	22.5%	22½%
485	銀狐皮	,,	5%	17.5%	22.5%	22½%
486	狐腿皮	,,	5%	17.5%	22.5%	22½%
487	火狐皮	,,	5%	17.5%	22.5%	22½%
488	已硝山羊皮	,,	5%	17.5%	22.5%	22½%
489	未硝山羊皮	,,	5%	10%	15%	15%
490	野兔皮,家兔皮	,,	5%	17.5%	22.5%	22½%
491	羔皮	,,	5%	17.5%	22.5%	22½%
492	珠皮	,,	5%	17.5%	22.5%	22½%

關稅與國貨補遺

生熟獸畜產類 (續)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每				關平銀
493	獺皮	從價	5%	17.5%	22.5%	22½%
494	猓狎獾皮	,,	5%	17.5%	22.5%	22½%
495	未硝貂奴皮	,,	5%	10%	15%	15%
496	香鼠皮	,,	5%	17.5%	22.5%	22½%
497	浣熊皮	,,	5%	17.5%	22.5%	22½%
498	貂皮	,,	5%	17.5%	22.5%	22½%
499	未硝綿羊皮	,,	5%	10%	15%	15%
500	灰鼠皮	,,	5%	17.5%	22.5%	22½%
501	豺狼皮	,,	5%	17.5%	22.5%	22½%
502	未列名皮貨					
	(甲) 已製或已硝	,,	5%	17.5%	22.5%	22½%
	(乙) 未硝	,,	5%	10%	15%	15%
503	未列名生皮	,,	5%	2.5%	7.5%	7½%
504	未列名熟皮	,,	5%	7.5%	12.5%	12½%
	骨,毛羽,髮毛,角, 介殼,筋,長牙等品					
505	虎骨	擔	5%	7.5%	12.5%	10.75
506	印度牛黃	從價	5%	17.5%	22.5%	22½%
507	鱘魚鱗,穿山甲片	率	5%	7.5%	12.5%	8.25
508	整,碎,象牙	斤	5%	22.5%	27.5%	0.665
509	整隻翠鳥毛	百	5%	17.5%	22.5%	2.745
510	翠鳥毛片(翼,尾,背)	,,	5%	17.5%	22.5%	1.80
511	孔雀毛	從價	5%	17.5%	22.5%	22½%

生熟獸畜產類 (續)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關平銀
512	馬鬃	每擔	5%	5%	10%	4.80
513	馬尾	,,	5%	5%	10%	7.60
514	牛角	,,	5%	7.5%	12.5%	1.625
515	鹿角	,,	5%	7.5%	12.5%	6.25
516	老鹿茸	,,	5%	22.5%	27.5%	38.50
517	北洋嫩鹿茸	架	5%	22.5%	27.5%	17.05
518	南洋嫩鹿茸	從價	5%	22.5%	27.5%	27½%
519	象牙製品	,,	5%	22.5%	27.5%	27½%
520	麝香	斤	5%	17.5%	22.5%	43.20
521	牛筋, 鹿筋	擔	5%	17.5%	22.5%	7.20
522	犀角	從價	5%	22.5%	27.5%	27½%
523	未列名毛髮, 羽毛, 及其製品					
	(甲)裝飾用羽毛及全部毛羽或一部毛羽製品	,,	5%	17.5%	22.5%	22½%
	(乙)其他	,,	5%	5%	10%	10%
524	未列名大牙及牙	,,	5%	12.5%	17.5%	17½%
525	未列名各種黃藥	,,	5%	17.5%	22.5%	22½%
526	未列名各種獸筋	,,	5%	17.5%	22.5%	22½%

關稅與國權補遺

木材, 木, 竹, 籐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木 材 品	每				關平銀
527	板條 平常砍伐木材(柚木及已列名木材不在內), 及圓木段	千條	5%	5%	10%	0.50
528	重木每千英方尺值不過七十五兩	千英方尺	5%	5%	10%	3.80
529	輕木	,,	5%	5%	10%	2.80
530	平常鋸解木材					
	重木每千英方尺值不過一百兩	,,	5%	5%	10%	4.80
531	輕木 平常製成木材(即不僅鋸解者在內, 桅桿不在內)	,,	5%	5%	10%	3.80
532	重木					
	(甲)無疵, 淨量, 每千英方尺值不過一百七十五兩	,,	5%	5%	10%	8.00
	(乙)可作商品用, 淨量, 每千英方尺值過一百二十五兩	,,	5%	5%	10%	6.00
533	輕木					
	(甲)無疵, 淨量	,,	5%	5%	10%	6.00
	(乙)可作商品用, 淨量	,,	5%	5%	10%	4.60

木材, 木, 竹 籐 類 (續)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每				關平銀
534	平常桅桿	從價	5%	5%	10%	10%
535	鐵路枕木	,,	5%	5%	10%	10%
536	柚木, 樑, 木板, 木段	千英方尺	5%	5%	10%	13.40
537	未列名木材	從價	5%	5%	10%	10%
	木, 竹, 籐 品					
538	竹竿	千	5%	7.5%	12.5%	1.425
539	籐皮	擔	5%	5%	10%	2.40
540	籐心, 籐條	,,	5%	5%	10%	1.42
541	籐片	,,	5%	5%	10%	1.44
542	毛柿木	,,	5%	5%	10%	0.44
543	樟木	從價	5%	5%	10%	10%
544	烏木	,,	5%	5%	10%	10%
545	馨木(香柴)	,,	5%	12.5%	17.5%	17½%
546	沉香	斤	5%	12.5%	17.5%	0.525
547	呀嚨治木	從價	5%	5%	10%	10%
548	鐵木	,,	5%	5%	10%	10%
549	汕木	,,	5%	5%	10%	10%
550	啤囉木	擔	5%	5%	10%	0.22
551	紅木, 花梨木	,,	5%	5%	10%	0.46
552	檀香	,,	5%	12.5%	17.5%	0.17
553	檀香末	從價	5%	7.5%	12.5%	12½%
554	秤桿木	根	5%	7.5%	12.5%	0.028
555	香木	從價	5%	17.5%	17.5%	17½%

關稅與國權補遺

木材, 木, 竹 籐 類 (續)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556	日本木絲	每從價	5%	7.5%	12.5%	12½%
557	裝飾木	,,	5%	7.5%	12.5%	12½%
558	未列名木					
	(甲) 各種香木	,,	5%	12.5%	17.5%	17½%
	(乙) 他種木		5%	5%	10%	10%
	按本稅則名稱輕木者係指各種結球葉及針葉, 刺葉之樹木, 如松樹, 杉樹, 檜樹, 落葉松樹, 柏樹, 水松樹, 杜松樹, 扁柏樹, 凡闊葉之樹木則名為重木					

煤, 燃料, 瀝青, 柏油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煤, 燃料, 瀝青, 柏油品	每				關平銀
559	炭	擔	5%	5%	10%	0.142
560	煤	噸	5%	2.5%	7.5%	0.51
561	煤磚	從價	5%	7.5%	12.5%	12½%
562	瀝青	,,	5%	5%	10%	10%
563	柏油	擔	5%	5%	10%	0.32
564	焦炭	從價	5%	2.5%	7.5%	7½%

關稅與國債補遺

磁器, 搪磁器, 玻璃等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磁器, 搪磁器, 玻璃等品	每				關平銀
565	馬口鐵面盆					
	(甲) 徑不過十三英寸	羅	5%	5%	10%	0.84
	(乙) 徑過十三英寸	從價	5%	5%	10%	10%
566	磁器	,,	5%	2.5%	7.5%	7½%
	搪磁鐵器					
567	面盆, 碗, 盃, 有耳盃					
	(甲) 徑不過十一公分	打	5%	2.5%	7.5%	0.068
	(乙) 徑過十一公分 不過二十二公分	,,	5%	2.5%	7.5%	0.132
	(丙) 徑過二十二公分 不過三十六公分	,,	5%	2.5%	7.5%	0.225
	(丁) 他類					
	(一) 每件值關銀 五兩及以上者	從價	5%	12.5%	17.5%	17½%
	(二) 其他	,,	5%	2.5%	7.5%	7½%
568	未列名搪磁鐵器					
	(甲) 每件值關銀五兩 以上者	,,	5%	12.5%	17.5%	17½%
	(乙) 其他	,,	5%	2.5%	7.5%	7½%
569	玻璃器, 水晶器, 半水晶 器					
	(甲) 刻花或磨光	,,	5%	12.5%	17.5%	17½%

磁器, 搪磁器, 玻璃等類 (續)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570	(乙)其他(粗製, 模製, 機壓或未磨光者, 在內)	每從價	5%	2.5%	7.5%	關平銀 7½%
	鍍水銀厚玻璃片					
	(甲)每片不滿一英方尺(未磋邊)	,,	5%	7.5%	72.5%	12½%
	(乙)每片不過五英方尺					
	(子)磋邊	英方尺	5%	7.5%	12.5%	0.138
	(丑)未磋邊	,,	5%	7.5%	12.5%	0.110
	(丙)每片過五英方尺					
	(子)磋邊	,,	5%	7.5%	12.5%	0.158
	(丑)未磋邊	,,	5%	7.5%	12.5%	0.13
	571	未鍍水銀厚玻璃片				
(甲)每片不滿一英方尺(未磋邊)		從價	5%	7.5%	12.5%	12½%
(乙)每片不過五英方尺						
(子)磋邊		英方尺	5%	7.5%	12.5%	0.113
(丑)未磋邊		,,	5%	7.5%	12.5%	0.075
(丙)每片過五英方尺						
(子)磋邊		,,	5%	7.5%	12.5%	0.133
(丑)未磋邊		,,	5%	7.5%	12.5%	0.113
572	普通玻璃片每英方尺重不過二十英兩	百英方尺	5%	5%	10%	0.52
573	色玻璃片	,,	5%	5%	10%	2.00

關稅與國債補遺

石料及泥土製成物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石料及泥土製成 物品	每				關平銀
574	水泥	擔	5%	2.5%	7.5%	0.081
575	寶砂	,,	5%	5%	10%	0.38
576	火磚及磚	從價	5%	5%	10%	10%
577	火泥	擔	5%	5%	10%	0.122
578	火石(圓石子在內)	,,	5%	7.5%	12.5%	0.10
579	瓦及磁磚	從價	5%	5%	10%	10%
580	鎔金泥碗	,,	5%	7.5%	12.5%	12½%
581	大理石,花崗石,及全部 份或大部份用此等石製 成之物件,未經另行特 載者	,,	5%	7.5%	12.5%	12½%

雜 貨 類

號列	貨 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每				關平銀
	石棉(不灰木)品					
582	石棉塗料	擔	5%	5%	10%	0.32
583	石棉絡, 夾金絲石棉包皮	,,	5%	5%	10%	4.20
584	石棉紙板	,,	5%	5%	10%	1.08
585	石棉紙, 石棉包皮	,,	5%	5%	10%	6.00
586	石棉綫	,,	5%	5%	10%	4.80
587	未列名石棉製品	從價	5%	5%	10%	10%
	袋, 蓆, 地蓆品					
588	新布袋	擔	5%	2.5%	7.5%	3.90
589	蒲包, 草包	千	5%	2.5%	7.5%	2.25
590	棕籠(門口用)	打	5%	5%	10%	1.04
591	花蓆	從價	5%	5%	10%	10%
592	臺灣蓆(床用)	條	5%	5%	10%	0.98
593	籐蓆	從價	5%	5%	10%	10%
594	蒲草蓆	百	5%	5%	10%	7.20
595	草蓆	,,	5%	5%	10%	0.70
596	日本蓆	條	5%	5%	10%	.042
597	棕地蓆寬三十六英寸長一百碼	捲一百碼	5%	5%	10%	5.20
598	草地蓆寬三十六英寸長四十碼	捲四十碼	5%	5%	10%	0.54
599	未列名袋	從價	5%	2.5%	7.5%	7½%

雜貨類 (續)

第四章 關稅自主及進口稅則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每				關平銀
600	未列名蓆,地蓆,及其他地蓆品					
	(甲)蓆,地蓆	從價	5%	5%	10%	10%
	(乙)列諾倫	,,	5%	12.5%	17.5%	17½%
	(丙)他種地蓆品	,,	5%	12.5%	17.5%	17½%
	鈕扣品					
601	花鈕扣(玻璃,珠寶等)	,,	5%	7.5%	12.5%	12½%
602	金類鈕扣(貴重金類製或鍍不在內)					
	(甲)黃銅製	羅	5%	2.5%	7.5%	0.015
	(乙)其他	,,	5%	7.5%	12.5%	0.025
603	磁鈕扣	十二羅	5%	2.5%	7.5%	0.026
604	螺鈿鈕扣	羅	5%	2.5%	7.5%	0.029
605	未列名鈕扣					
	(甲)角,骨,蹄,象牙核製	從價	5%	2.5%	7.5%	7½%
	(乙)其他	,,	5%	7.5%	12.5%	12½%
	扇,傘,禦日傘品					
606	粗葵扇	千	5%	5%	10%	1.40
607	花葵扇	,,	5%	5%	10%	4.60
608	細葵扇	,,	5%	5%	10%	1.94
609	紙扇,布扇	,,	5%	5%	10%	5.00
610	絹扇	從價	5%	5%	10%	10%

一百二十七

雜貨類 (續)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傘, 禦日傘	每				關平銀
611	全部或半部貴重金屬 象牙, 雲母殼, 玳瑁, 瑪瑙等, 或飾以寶石, 所製各種柄之傘	從價	5%	12.5%	17.5%	17½%
612	他類柄布傘					
	(甲) 傘骨長不過十 七英寸	,,	5%	2.5%	7.5%	7½%
	(乙) 傘骨長過十七 英寸	柄	5%	2.5%	7.5%	0.048
613	他類柄雜質綢傘 (非絲織)	,,	5%	12.5%	7.5%	0.301
614	他類柄綢傘, 絲兼雜 質綢傘	,,	5%	12.5%	7.5%	0.455
615	未列名傘					
	(甲) 紙製	從價	5%	2.5%	7.5%	7½%
	(乙) 其他	,,	5%	12.5%	17.5%	17½%
	(丙) 傘之另件	,,	5%	2.5%	7.5%	7½%
616	未列名扇	從價	5%	5%	10%	10%
	銼, 針品					
617	各種銼					
	(甲) 銼面長不過四英 寸	打	5%	2.5%	7.5%	0.137
	(乙) 銼面長過四英寸 不過九英寸	,,	5%	2.5%	7.5%	0.21

關稅與國權補遺

雜貨類 (續)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關平銀
	(丙) 銼面長過九英寸 不過十四英寸	每打	5%	2.5%	7.5%	0.42
	(丁) 銼面長過十四英寸	,,	5%	2.5%	7.5%	0.93
618	針及手工縫針 火柴及製造火柴 材料品	從價	5%	2.5%	7.5%	7½%
619	安全或他種火柴					
	(甲) 小火柴, 盒長不 過二英寸寬不過一英 寸零八分之三高不過 八分之五英寸	,,	5%	2.5%	7.5%	7½%
	(乙) 大火柴, 盒長不 過二英寸半寬不過一 英寸半高不過四分之 三英寸	箱五十羅	5%	2.5%	7.5%	1.29
	(丙) 火柴, 盒無論長 寬高凡過(乙)類所列 尺寸者	從價	5%	2.5%	7.5%	7½%
	製造火柴材料					
620	綠酸鉀(洋硝)	擔	5%	2.5%	7.5%	0.57
621	金鋼砂粉, 玻璃粉	,,	5%	2.5%	7.5%	0.24
622	貼盒紙	從價	5%	2.5%	7.5%	7½%
623	磷質	擔	5%	2.5%	7.5%	3.30
624	作盒木片	,,	5%	2.5%	7.5%	0.27
625	木梗	,,	5%	5%	10%	0.24
626	未列名品	從價	5%	2.5%	7.5%	7½%

雜貨類 (續)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五金綫品	每				關平銀
627	棉質假金綫	斤	5%	17.5%	22.5%	0.95
628	棉質假銀綫	,,	5%	17.5%	22.5%	0.54
629	絲質假金綫, 銀綫	從價	5%	17.5%	22.5%	22½%
	雜貨品					
630	琥珀	,,	5%	17.5%	22.5%	22½%
631	竹籃, 竹簾, 他種竹器	,,	5%	7.5%	12.5%	12½%
632	圓木椅	,,	5%	10%	15%	15%
633	棕綫	,,	5%	2.5%	7.5%	7½%
634	繩, 索	,,	5%	2.5%	7.5%	7½%
635	瑪瑙					
	(甲) 未琢瑪瑙	百	5%	17.5%	22.5%	1.95
	(乙) 瑪瑙珠					
	(一) 真	從價	5%	22.5%	27.5%	27½%
	(二) 假	,,	5%	17.5%	22.5%	22½%
636	金剛砂布(砂皮)					
	(甲) 每張不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令	5%	5%	10%	1.06
	(乙) 每張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從價	5%	5%	10%	10%
637	傢具, 他種木器					
	(甲) 傢具	,,	5%	10%	15%	15%
	(乙) 他種木器					

關稅與國債補遺

雜貨類 (續)

第四章 關稅自主及進口稅則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每				關平銀
	(一)桶,箱,籠,及其他未列名普通裝貨器具	從價	5%	5%	10%	10%
	(二)機器(全部或一部)	,,	5%	5%	10%	10%
	(三)製桶木條	,,	5%	2.5%	7.5%	7½%
	(四)其他	,,	5%	10%	1.5%	15%
638	皮膠(魚膠不在內)	擔	5%	2.5%	7.5%	2.25
639	牛皮膠屑	,,	5%	2.5%	7.5%	1.50
640	魚膠	,,	5%	5%	10%	8.00
641	生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甲)生或舊廢橡皮或生樹膠	從價	5%	5%	10%	10%
	(乙)製品	,,	5%	7.5%	12.5%	12½%
642	各種墨	,,	5%	7.5%	12.5%	12½%
643	殺蟲藥粉	擔	5%	7.5%	12.5%	12½%
644	燈芯	羅	5%	7.5%	12.5%	7.75
645	皮錢袋	從價	5%	17.5%	22.5%	5.40
646	縫紉機器,針織機器	,,	5%	7.5%	12.5%	12½%
647	鏡子	,,	5%	2.5%	7.5%	7½%
648	圖畫鏡木	,,	5%	10%	7.5%	15%
649	亂蔴頭	擔	5%	22.5%	7.5%	1.35
650	纜	從價	5%	5%	7.5%	7½%
651	寶砂紙(砂皮)					

雜貨類 (續)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甲)每張不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每令	5%	5%	10%	關平銀 0.40
	(乙)每張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從價	5%	5%	10%	10%
652	鞋,靴					
	(甲)革製	,,	5%	17.5%	22.5%	22½%
	(乙)其他	,,	5%	12.5%	17.5%	17½%
653	漿粉	,,	5%	2.5%	7.5%	7½%
654	硫磺	擔	5%	5%	10%	0.26
655	火絨	,,	5%	7.5%	12.5%	1.125
656	裝瓶疳積糖每瓶不過六十粒	打	5%	10%	15%	0.159
657	動物之有生活力者	從價	5%	5%	10%	10%
658	鎗械及子彈					
	(甲)防身或獵用	,,	5%	17.5%	22.5%	22½%
	(乙)其他	,,	5%	22.5%	27.5%	27½%
659	氣壓表,寒暑表,畫圖,醫學,行船,光學,外科及其他科學上之儀器器具,及其零件附屬品等未經另行特載者	,,	5%	7.5%	12.5%	12½%
660	床架,帆布床,行軍床,及其附件	,,	5%	12.5%	17.5%	17½%
661	鈴,鑼	,,	5%	12.5%	17.5%	17½%
662	未列名機器用皮帶	,,	5%	5%	10%	10%
663	未列名錦盒	,,	5%	7.5%	12.5%	12½%

關稅與國債補遺

雜貨類 (續)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每從價				關平銀 10%
664	未列名建築用材料		5%	5%	10%	10%
665	假象牙及其製品					
	(甲)全部或大部份用假象牙所製物品未經另行特載者	,,	5%	7.5%	12.5%	12½%
	(乙)假象牙	,,	5%	5%	12.5%	10%
666	鐘,表					
	(甲)其殼為全部或大部份白金或金製成者或銀質鑲嵌珠寶者	,,	5%	17.5%	22.5%	22½%
	(乙)其他鐘,表及其零件附件	,,	5%	5%	10%	10%
667	軟木塞	,,	5%	7.5%	12.5%	12½%
668	未列名利口器及電鍍器	,,	5%	10%	15%	15%
669	古玩	,,	5%	17.5%	22.5%	22½%
670	鑲五金器,塞蘇碼磁器,漆器,及畫片	,,	5%	17.5%	22.5%	22½%
671	牙科用材料及各種器具	,,	5%	7.5%	12.5%	12½%
672	實業用炸藥	,,	5%	5%	10%	10%
673	水瓶及其零件	,,	5%	17.5%	22.5%	22½%
674	煤氣管,燈墜,燈頭,清光布,大罩,燈罩,煮飯爐,煖爐,燒水爐,及同類用具	,,	5%	7.5%	12.5%	12½%
675	未列名金器					
	(甲)全金者	,,	5%	22.5%	27.5%	27½%

雜貨類 (續)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乙) 鑲金, 鍍金, 或包金者	每從價	5%	17.5%	22.5%	關平銀 22½%
676	石膏	,,	5%	5%	10%	10%
677	冠, 帽					
	(甲) 全絲織天鵝絨冠, 帽及皮冠, 帽(參看第八四號)	,,	5%	17.5%	22.5%	22½%
	(乙) 純毛絨冠, 帽或獺絨冠, 帽(小禮帽在內)(參看第一零一號)	,,	5%	12.5%	17.5%	17½%
	(丙) 其他(參看第六四號)	,,	5%	7.5%	12.5%	12½%
678	未列名襪	,,	5%	12.5%	17.5%	17½%
679	玉石及玉石製品					
	(甲) 玉石	,,	5%	17.5%	22.5%	22½%
	(乙) 玉石製品(全以玉石製成者)	,,	5%	22.5%	27.5%	27½%
680	首飾及裝飾品					
	(甲) 用真珍珠, 鑽石, 或一切寶石鑲嵌者	,,	5%	22.5%	27.5%	27½%
	(乙) 用假珍珠或假寶石鑲嵌者	,,	5%	17.5%	22.5%	22½%
	(丙) 未列名穿戴用及家用裝飾品	,,	5%	17.5%	22.5%	22½%

關稅與國權補遺

雜貨類 (續)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每				關平銀
681	縷空花帶, 花邊, 嵌邊, 面紗或面網, 婦女衣帽零件, 洋鏡片, 銅箔綫, 銅箔, 綫其他各種機織花邊及金屬或他種之花邊材料, 綫帶, 各種未列名裝飾用之材料與物品, 及一切物件全部或大部份以上列各項物品製成或裝飾者					
	(甲) 棉製者 (參看第五六號)	從價	5%	7.5%	12.5%	12½%
	(乙) 其他 (參看第八五號)	,,	5%	17.5%	22.5%	22¼%
682	燈, 燈器, 及電氣用具					
	(甲) 電燈, 電燈器, 燈罩, 燈垂, 燈之懸掛器, 燈之支柱器, 電扇, 電力烹飪器, 烘麵包器, 暖爐, 熨斗, 及同類用器	,,	5%	7.5%	12.5%	12¼%
	(乙) 未列名燈及燈器	,,	5%	7.5%	12.5%	12¼%
683	假熟皮及油布 (但為鋪地用之油布除外) 及其製品					
	(甲) 假熟皮及油布	,,	5%	2.5%	7.5%	7½%
	(乙) 假熟皮及油布製品	,,	5%	12.5%	17.5%	17½%
684	修指甲用之全副器具或零件, 粉撲, 粉盒, 梳妝盒	,,	5%	17.5%	22.5%	22¼%

雜貨類 (續)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685	內服或外用藥材，或配製藥品或藥料，不列在各公報製藥譜，其藥方(即配合之物質及成分)不註明於籤條或裝載器者	每從價	5%	10%	15%	關平銀 15%
686	金屬器具如鉸鏈，鎖，鑰，門門，欄杆，通爐條，熨斗，練條，及其他未經另行特載之全部分或大部分用五金類製成之物品(針，工具，機器，及其零件除外)	，，	5%	7.5%	12.5%	12½%
687	樂器及其配件或零件	，，	5%	17.5%	22.5%	22½%
688	油櫃及其配件	，，	5%	5%	10%	10%
689	珍珠及貴重寶石					
	(甲) 眞品					
	(一) 已磨好者及預備鑲嵌用者	，，	5%	22.5%	27.5%	27½%
	(二) 未磨好者	，，	5%	17.5%	22.5%	22½%
	(乙) 仿造品	，，	5%	17.5%	22.5%	22½%
690	鋼筆頭，鉛筆，書房，公事房用之各種物品未經另行特載者	，，	5%	5%	10%	10%
691	香水，脂粉，剃髮皂，雪花膏，爽身粉，生髮油，及其他用於髮，口牙，皮膚之修飾品	，，	5%	17.5%	22.5%	22½%

關稅與國權補遺

一百三十六

雜貨類 (續)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每				關平銀
692	各種照相及電影製品, 器具, 材料, (化學藥料除外)	從價	5%	12.5%	17.5%	17½%
693	樹木花卉之有生活力者	,,	5%	7.5%	12.5%	12½%
694	未列名白金及其他製品之全部或大部份用白金製成者	,,	5%	22.5%	27.5%	27½%
695	未列名印刷及石印材料	,,	5%	7.5%	12.5%	12½%
696	鐵道應用品					
	(甲) 機車及煤水車	,,	5%	5%	10%	10%
	(乙) 鐵道上客車貨車 (包括電車)	,,	5%	5%	10%	10%
	(丙) 曳動機車	,,	5%	5%	10%	10%
	(丁) 鐵道用材料未經另行特載者	,,	5%	5%	10%	10%
697	保險櫃, 鐵箱, 及鐵門	,,	5%	7.5%	12.5%	12½%
698	天平, 磅秤, 及附屬品	,,	5%	10%	15%	15%
699	船, 艇, 及其材料 (惟五金及木料項下所載者不在內)	,,	5%	5%	10%	10%
700	擦靴鞋油及擦金屬油	,,	5%	7.5%	12.5%	12½%
701	未列名銀器					
	(甲) 全銀者	,,	5%	22.5%	27.5%	27½%
	(乙) 鍍銀者及其他	,,	5%	17.5%	22.5%	22½%
702	眼鏡, 醫斜視鏡, 望遠鏡, 雙筒鏡, 及其他一切光用品並附屬品	,,	5%	12.5%	17.5%	17½%

雜 貨 類 (續)

號列	貨 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 附稅	新稅率	稅則
		每				關平銀
703	海綿	從價	5%	7.5%	12.5%	12½%
704	火爐, 壁爐, 汽爐, 烹飪 火爐, 及其附屬品	,,	5%	12.5%	17.5%	17½%
705	電報電話用之各種材料	,,	5%	7.5%	12.5%	12½%
706	自動調溫器及其零件并 附屬品	,,	5%	7.5%	12.5%	12½%
707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 刷 等類)					
	(甲) 華美品	,,	5%	17.5%	22.5%	22½%
	(乙) 其他	,,	5%	7.5%	12.5%	12½%
708	玳瑁, 珊瑚	,,	5%	17.5%	22.5%	22½%
709	工具及機器					
	(甲) 手工工具	,,	5%	2.5%	7.5%	7½%
	(乙) 機器工具	,,	5%	5%	10%	10%
	(丙) 乾棉機器	,,	5%	5%	10%	10%
	(丁) 農業機器	,,	5%	5%	10%	10%
	(戊) 推進機器(汽鍋, 透平, 引擎等)	,,	5%	5%	10%	10%
	(己) 電氣機器及材料 配件等未經另行特載 者	,,	5%	5%	10%	10%
	(庚) 織物機器	,,	5%	5%	10%	10%
	(辛) 釀酒, 蒸溜, 煉糖 機器	,,	5%	5%	10%	10%
	(壬) 他種機器及零件	,,	5%	5%	10%	10%

關 稅 與 國 權 補 遺

一 百 三 十 八

雜貨類 (續)

第四章 關稅自主及進口稅則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710	玩具及遊戲用各種物品 未經另行特載者	每 從價	5%	5%	10%	關平銀 10%
711	衣箱, 提箱, 書包, 名片 盒, 小皮夾, 錢袋, 首飾 盒, 書夾及各種旅行箱 盒	,,	5%	17.5%	22.5%	22½%
712	打字機, 計算機, 銀錢登 記機, 印壓機, 油印機, 及一切公事房用機件	,,	5%	7.5%	12.5%	12½%
713	未列名之裝飾傢具材料 (即傢具用之絲絨, 剪絨, 及各種材料製成之繡帷 未列名之裝飾傢具材料 非全棉製成者裝飾傢具 之花邊如織帶繩及其他 各種材料製成之花品)	,,	5%	17.5%	22.5%	22½%
714	汽車					
	(甲) 全部十二座以上 之長途汽車及載重一 噸以上之馬達貨車	,,	5%	7.5%	12.5%	12½%
	(乙) 其他 (全部或拆 散) 雙輪汽車, 四輪汽 車, 未裝車身之汽車, 及未列名其他一切汽 車及零件車輪等)	,,	5%	17.5%	22.5%	22½%
715	車輛, 腳踏車, (如雙輪 腳踏車等) 未經另行特 載者	,,	5%	7.5%	12.5%	12½%
716	他種車輛	,,	5%	7.5%	12.5%	12½%

雜貨類 (續)

號列	貨名	單位	舊正稅	七級附稅	新稅率	稅則
717	美術作品,如繪畫,電板,油畫,圖畫,造像,雕刻,與摹仿,複寫,或重製者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每 從價	5%	17.5%	22.5%	關平銀 22½%
718		,,	5%	7.5%	12.5%	12½%
<p>(注意)凡本稅則所定各貨徵稅標準如有超出標準之貨即按比例法折合徵稅本稅則所載從量正稅各貨其稅率如係按照價格核定者則以中國躉發市價為標準扣除該貨稅率之數及貨價百分之七</p>						

關稅與國權補遺

第五章 邊境進出口稅之改定

在昔中央、中日、中法、中俄、各邊境關於商貨所征之進出口稅，各約訂有特惠稅率。蓋因運輸艱阻，商務滯滯，故特設減稅辦法，以資鼓勵。近因邊地日益發達，交通亦極便利，所有在前減稅之原因，已不存在。華會關稅條約第六條，早已確定海陸各邊界劃一征收關稅之原則。惟因北方政府狃於舊例，迄未改定，坐喪國權，言之可慨。國民政府定都南京，關稅方針，即採各地收稅平等待遇之旨。爰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與英國締結中英關稅條約，其附件外交部王部長照會英藍使文內載：

『新訂海關稅則，意欲一律適用於中國海陸邊界，故從新稅則實行之日起，所有陸路進出口貨物現在所課之優待稅率，予以廢止。』

同時經英藍使照復外交部文內載：『該項聲明完全同意。』是為劃一邊境進出口稅則之先聲。嗣於同月二十三日，又與法國締結關稅條約，其附件外交部王部

長照會法瑪使文內載

『所提在越南邊境對於進出口貨物之減稅辦法。自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雖新約未曾簽訂。亦應即予廢止。』

同時經法瑪使照復王外長文內載『照開前由業已閱悉。爲妥善起見。相應復請查照。』是爲完成各地關稅平等待遇之第二步。至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十三條。本採平等相互主義。在我廢止特惠稅率。是無問題。旋與日本商改舊約。一時未能就緒。惟英法俄三國既經允行於前。日本亦無單獨拒絕之理。十八年一月十九日財政部以新稅則實行在邇。遂令梅總稅務司取消東路及越緬減稅辦法。其文曰：

『中東路及越緬減稅辦法。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取消。進口洋貨應照進口稅則十足征收。越南暫予維持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惟應照新稅則減成完稅。三月三十一日後。此種減稅辦法。並應取消。』

右文通行後。英法各邊境。均經如期取消減稅辦法。惟日本於安東關。以未經改約在先。堅不照行。與俄接壤之濱江關。亦尙有波折。考諸國際平等之原則。久經世界

公認日俄一時雖持異議。久必爲公理所折服。由是華會劃一海陸各邊界征收關稅之原則。遂見於實施矣。

第六章 防止屯并稅之籌議

按國際貿易上「屯并」(dumping)一詞。雖各國法律解釋不一。然大抵係指售物於國外。而其售價反低於出口國國內銷售價格者而言。使進口國不加干涉。聽其自然。則國內市場既有擾亂之虞。而同種類之產業。所蒙打擊。尤爲重大。故各國爲防止起見。均有屯并稅法之規定。惟見諸實行者。僅有英屬坎拿大澳洲及南非聯邦而已。我國國內工業。尙極幼稚。外貨屯并。在在堪虞。自非立法預防。不可。國定稅則委員會因上海商業團體之要求。擬訂防止屯并稅條例。以爲未雨綢繆之計。其立法主要之目的。在於杜遏普通屯并以扶助國內工業。且以維持國內製造品之市價。并非以之爲國際商業上報復手段也。茲將防止屯并稅條例草案列左。

防止屯并稅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案規定之屯并稅意義係指兼有下列各項條件之貨物於進口關稅以外加征之特種稅。

(甲) 凡進口貨物其售於進口商之實價低於同類貨物在出口國主要市場輸出時銷售之市價或在其製造成本以下者。

(乙) 在中國有品質相同之貨物出產或製造而此項實業係以合理之工作效率或經濟方法辦理者。

(丙) 上述之進口價其程度足以危害乙項所指之中國實業而阻礙其成立或發展者。

第二條 遇有前條所述三項情形中國市場有擾亂之虞時得加課以與其正當價格同額以下之屯并稅。

第三條 進口貨物如受有政府或私人之獎勵金者得加課以與其獎勵金同額之屯并稅。

第四條 進口貨物如享有減免海陸運費或其他權利者。得加課以百分之五之屯并稅。

第五條 進口貨物認爲有屯并情形時。須由屯并稅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如確爲屯并之貨物。得由政府指令海關對於該項貨物分別加課以第二三四各條所規定之屯并稅。

第六條 如進口貨物有屯并情形時。海關在未奉政府指令以前。得一面報告政府。一面扣留貨物聽候決定辦法。

第七條 基於第二三四各條規定。得課屯并稅之貨物。其業已進口者。得向進口商或其代理人追課之。

第八條 進口貨物因設法規避屯并稅。而無明確價格者。政府得令海關估定正當價格。依照課稅。

第九條 凡進口貨物有下列各項情形者。得由政府免征屯并稅。

(甲) 已繳納值百抽五十以上之從價進口稅者。或與值百抽五十以上之

從價進口稅相等之從量進口稅者。

(乙) 國內製造工業所用之原料因課屯并稅而使該項工業受重大之打擊者。

第十條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右案對於普通屯并須兼具第一條之三項條件。蓋國外廉價品之侵入如國內並無同類或類似之產品固亦不能爲患。縱或有同類之貨品但其國內外價格之差額苟屬甚微則亦不足與較。惟其程度或足以危害本國之產業則非施行防止手段不可。至於國際間特殊屯并其售價雖不必低於本國但因享有公私各方之資助及種種特別權利故亦爲屯并之一種。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亦課以相當稅額正爲此耳。第五條規定最後決定之權屬於審查委員會者係因事關國際商業非羅致各方專門人才集中討論不足以昭妥慎。故略仿日本不當廉價審查委員會及英國專門調查會之意使負此使命並以減少財政當局之責任也。至屯并稅率各國大都以差價爲標準如坎拿大澳洲紐西蘭南非聯邦均課其與國內市價之差額惟英國以其

所謂屯并。只限於低於成本者一項。故一律課以貨價三分之一。與他邦稍異。本案兼採各國制度優點。即第二條採取日制。以其富於彈性。得有伸縮之餘地也。第三條採取各國之通例。第四條則採取澳洲制度。以此項減收運費之程度。不易確定。故概定爲貨價百分之五也。第六條爲防止前項漏稅起見。特賦與海關以強制權力。以達課稅之目的。同時又爲審查會之補助機關。今美國猶有此規定。第七條更進一步。爲應課屯并稅者業已進口。幸免課稅。然其貨物苟在國內銷售。則不惟進口商本身。即其代理人。亦得向之追課。不因其進口而逃免。此日制之嚴密。所以有採取之價值也。第八條係對於故意朦混關吏之耳目。預先交貨。以圖規避屯并稅之特殊規定。查坎拿大制。總督對於預先交貨者。得以必要手段。征收其特稅。澳洲制。則由海關代定一合理售價。以徵其稅。今採澳洲制。以期公允。第九條則因吾國事實上之關係。特開免稅之例。蓋進口貨物。如已繳過進口稅額百分之五十。則此項貨物。即使有屯并之作用。亦因負擔過高稅額。失其效能。故不必再課他稅。以示寬大。至有關國內工業之進口原料品。如果需要甚多。則爲維護工業起見。自應免課屯并稅。以免感受重大之打擊。

上列各點爲推闡本條例立法之精意。現在國定稅則會已呈請財政部核定頒布。將來見諸施行。既足維護本國商業之安全。並得確立國際商務之平衡。誠可謂一舉而兩得者矣。

第七章 裁撤國內通過稅及抵補方法

第一項 裁撤國內通過稅及抵補方法之沿革

裁撤國內通過稅及抵補方法。已詳前編。按關稅特別會議。英國委員曾提釐金特別補償稅制度。尋繹其義。有足資參證者。茲分述於後。

一 概論

釐金特別補償稅法案。(Memorandum on the levy of a Special Compensation tax the Purpose of financing the abolition of Likin) 係英國委員之提案。其要旨爲裁釐以前過渡之準備。在保護此期間之外國進口貨。及經中外人手中內地出產品。

免去內地課稅。而裁釐本身。則作爲內政問題。應委諸吾國中央及地方當局處理之。由裁釐之財政上言之。外國所負擔者。在對進口貨及外國人之內地出產品。承認完納本稅。而中國應行實施事項。則爲

(甲) 進口貨及完納出產稅之中國製造品。及在華外國人之製造品。應一律課以補償稅。以期公允。

(乙) 補償稅之收入。分撥各省。作爲裁釐抵補金。

(丙) 完納補償稅後之一切貨物。應豁免釐金及其他一切內地稅捐。

上述三項。應照下列辦法。

(甲) 中國政府所定裁釐計劃。及此項稅收分撥各省以代釐金之辦法。應與各該地方當局協力實施。

(乙) 中國政府對內地出產品征收出產稅。其同類貨物之出產稅。不以生產者爲華人。或洋人而設區別。且關於華洋人出產品之課稅。應徵求關係國之同意。

二 補償稅之課征

(甲) 課稅物品 外國進口貨及華洋人完納出產稅之內地出產品。

(乙) 稅率 照進口稅(包括正稅及附加稅)之三分之一。即照進口稅與抵補釐金稅之總數照四分之一征收之。

(丙) 征收機關 在海關與進口稅或出產稅同時徵收。但如烟酒等項訂有特別協定者爲例外。

(丁) 稅收之保管 由中國政府指定設在上海之銀行保管之。以充釐金補償基金。

(戊) 釐金補償委員會 設在上海。以(甲)中央政府征稅機關代表(乙)各省區財政廳及省議會代表(丙)全國商會聯合會代表組織之。

三 補償稅之課征與貨物之免稅

(甲) 進口洋貨或華洋人等在中國內地應行完納出產稅之出產品均須強制的課以補償稅。同時在通商口岸周圍一百華里以內。不用通行單照。

豁免一切損稅。若欲運往上述區域以外之內地時。則領有通行單照後。得免除釐金通過稅、落地稅、銷場稅及其他一切國內稅捐。故在到達地點。不納何等稅捐。得以自由行銷。並可更向內地裝運。

(乙) 其餘內地貨物 (包括出口原料或各地製品) 完納任意的補償稅。得受本制度之保護。

四 通行單照 (transit pass) 之發給——

(甲) 發給機關 由海關發給。惟關於烟酒等貨物。應遵守特定辦法。不在此限。

(乙) 種類

(子) 內地通行單照 (inwards transit pass)

對於業已完納抵補釐金稅之一切貨物。即進口洋貨及納出產稅之本
地製造出產各品。均免費發給。其他貨物。照所征外運通行單照之稅率。
繳納同等補償稅。(即出口稅二分之一) 即可領取單照。

(丑) 外運通行單照 (outwards transit pass)

- (一) 不問貨物最後運到地點。是否出洋。或至通商口岸。以及貨物所有者屬於何國之籍。對於內地運至通商口岸之貨物。依請求發給之。
- (二) 須完納補償稅。即出口稅二分之一。但完納出產稅之內地出產品。本須照繳進口稅三分之一之補償稅。故得以免費領取外運單照。

五 補償稅之分撥

(甲) 領有內地通行單照之貨物所繳補償稅款。應由征收機關按照通行單照所載該貨運往地點。直接分撥於有關係之地方當局。

(乙) 凡領有外運通行單照之貨物所繳補償稅款。應依照前項方法。分撥於該貨裝運地點之地方當局。

(丙) 凡在各口岸行銷及不用通行單照之貨物所納補償稅之收入。應存貯作為釐金補償基金。由釐金補償委員會按照各地方裁釐程度分撥之。前項收入之大部份。可由征收機關提撥。逕付於關係之地方當局。以補償其立

即撤銷所有釐卡並廢除距該口岸一百華里內所有各種貨物之釐金與他項內地捐稅。

六 結論

右案提出後。日本代表曾有質問。嗣經英國代表答覆。當經日本代表口頭允爲大體承認。其他各國均表同意。並將本案實施後之情形刊左。

(一) 本案實行如不至遲延。則裁釐事業已進一步。外國貨品或某種之內地製造品。事實已得裁釐之結果。而釐金之完全裁撤與除去。因釐金制度而生之內外貿易障礙。原爲吾國中央及各省當局之職責。中國當局撤銷一切釐金局。裁撤釐金及各種國內稅時。一方面雖須開發其他財源。而在他方面當可由釐金補償基金內分得相當款額。以資抵補也。

(二) 達此時機後。各貨當可無須發給通行單照。然在沿襲釐金制度地方。自仍可發給。

(三) 裁釐後計算應分撥各地方之款額時。中央政府及裁釐補償委員對

該地方釐金補償收入及其分配數額。應有詳細統計。以供參考。

(四) 本案實施結果。進口洋貨及完納出產稅之內地出產品。除完納進口稅或出產稅同時並完納釐金補償稅外。可以自由運銷各地。

第二項 裁撤國內通過稅及抵補方法之現情

裁撤國內通過稅爲國府已定之政策。裁撤後中央所虧短之數如何抵補。尤有事先應先籌定之必要。裁撤國內通過稅及抵補辦法分爲二種。一爲急進辦法。卽定期將國內通過稅一律裁撤。而所虧之數。除在關稅項下抵補外。其小部分在出廠稅項下抵充。如十六年七月國府所布裁撤國內通過稅及出廠稅辦法是也。一爲緩進辦法。卽分期裁撤國內通過稅。同時舉辦特種消費稅以資抵補。如十七年秋冬間國府所定裁撤國內通過稅及特種消費稅辦法是也。兩者雖同以裁撤國內通過稅爲目標。然其程序。一以急進爲主旨。一以緩進爲主旨。財政方針迥不相同。茲將經過情形詳述於後。以供研究關稅者之參考焉。

第一期 裁撤國內通過稅及抵補辦法

吾國國民經濟日形衰落。固由政治組織不良。亦緣最近數十年來國內貿易深受釐金制度之摧殘。以致商貨艱滯。實業不振。十六年七月國府以欲圖國民經濟之發達。非將萬惡之釐金及類似釐金之制度澈底清除。不足以蘇民困。爰本此旨。採用急進主義。決定在最短期間內實行裁釐。先從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六省。將此數十年之秕政惡制。根本剷除。繼續推行全國。藉慰中外商民之望。舉凡屬於通過稅之性質者。不問其名目爲何。一律摧陷廓清。以期與民更始。其大者如內地之常關稅。統捐。統稅。貨物稅。鐵路貨捐。郵包釐金。海關之子口稅。復進口稅。及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連同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通過稅性質者。均在應行裁撤之列。即非通過稅而不便商民之落地稅。亦同時裁撤。定於是年九月一日爲裁撤釐金之期。即將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六省境內各種通過稅完全裁撤。並將工廠製造貨物依照出廠稅條例徵稅。以啓發頹廢之實業。挽救束縛之買遷。而其抵補之方。係注重於關稅之增收。僅以小數不敷之額。指定在出廠稅內彌補已耳。茲將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及出廠稅條例列左。

(甲) 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減除民困整理稅制起見。所有國內通過稅。無論中央收入。或地方收入。悉行裁撤。

第二條 內地應行裁撤各項通過稅如左。

一 釐金、統捐、統稅、貨物稅、鐵路貨捐、郵包釐金。

二 商埠五十里內外常關稅及其他內地常關稅。

但陸路邊境常關所徵國境進出口稅。不在此列。

三 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通過稅性質者。

第三條 海關應行裁撤各項通過稅如左。

一 子口稅。

二 復進口稅。

三 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

第四條 落地稅應與通過稅一併裁撤。

第五條 陸路邊境常關徵收國境進出口稅者。改稱陸關。其徵稅按照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及現行出口稅則辦理。

第六條 沿海常關徵收國境進出口稅者。由財政部分別歸併海關。或令海關改設子卡。

第七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如有假藉名義。仍前徵收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所指各稅者。查出審訊屬實後。除將所收稅金追繳交還本人外。並處以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仍得科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軍人犯前條之罪者。由該管軍事機關審訊處罰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乙) 出廠稅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境內中外各工廠製造之貨物。依本條例完納出廠稅。前項所稱工廠。係指用電力汽力或水力發動機器而工人在十人以上者而言。

第二條 出廠稅之稅率。依製造品之性質及種類。適用進口稅率以國幣折合徵收。

第三條 進口稅則未載各貨物。應按稅則相類似之貨物稅率。核計當地躉售市價完稅。

第四條 各省出廠稅。由財政部派員設管理局徵收。

第五條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在本國境內概免重徵。

第六條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其原料在購運時。如已經徵稅。應將前徵原料稅款發還。其發還之標準及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出口運往外國時。由該商向出口海關呈繳

第九條所載之出廠單。換領憑證。得逕行出口。不再完稅。

第八條 徵收機關對於所屬區域內各工廠之製造。暨其貨物之堆存及出入有查核之權。各工廠如有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得按其應徵稅數。科以十倍以下罰金。其有犯罪行為者。仍得送交法庭辦理。

第九條 出廠貨物除運赴本棧或經該管徵收機關指定貨棧堆存依照第十條辦理外。須先報由該機關派員驗估。給予稅單。如數繳足稅款。再行掉換出廠單。方准出廠。

第十條 出廠貨物運赴本棧或經該管徵收機關指定之貨棧堆存時。得於出棧前繳足稅款。領單起運。但出廠時應先報由該機關派員驗明。給予存單。方准搬運出廠。

第十一條 違背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擅自出廠出棧。或不遵照定章完納出廠稅者。一經查獲。貨物全數充公。

第十二條 出廠單定式爲三聯。由財政部印發。各徵收機關蓋戳填給。第一聯存經管徵收機關。第二聯按月彙齊送財政部。第三聯發給出貨人。

第十三條 商民對於徵收機關所爲之處分。認爲違法。或對於稅則條文解釋有異議時。得一面遵照納稅。一面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四條 商民對於徵收機關所估之貨類貨價有異議時。得向該機關

提出抗議。組織評價委員會裁決之。

評價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出廠稅施行細則。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前列兩項條例公布後。適因軍事驟興。商業停滯。以致裁撤國內通過稅辦法及舉辦出廠稅兩事。未能按期施行。蓋與關稅自主一案。有同慨焉。

第二期 裁撤國內通過稅及抵補辦法

十七年夏財部以關稅政策既採協商各國恢復主權之方針。財政狀況復因軍需浩繁。固有收入不得不暫時維持。故於裁撤國內通過稅。改採緩進主義。七月邀集全國商會聯合會上海總商會等職業團體及函聘主管財政人員。組織全國裁釐委員會。議決裁撤國內通過稅。改辦特種消費稅施行大綱。復於是年十二月根據此項大綱。制定特種消費稅條例。並定十八年上半年分期裁釐。同時舉辦消費稅以資抵補。先從江浙皖閩贛五省入手。逐漸推及全國。現在列邦內地消費稅制。已由物物課

稅主義遞嬗而爲特種物品課稅主義其課稅品目在英國則有啤酒、乞靠里、白糖、菸酒、紙牌飲料。在法國則有奢侈品及類似奢侈品多種。在美國則有菸酒、人造牛酪、紙牌及家用藥品等。在日本則昔有酒類、醬油、砂糖、織物、石油、骨牌六種。今醬油、石油二稅業已廢止。餘均照舊征收。並增設清涼飲料稅。雖其課稅物品之種類多寡各有不同。而於關稅外指定特種物品課以內地消費稅則無或異也。吾國各項通過稅均係物物課稅。病商厲民。莫此爲甚。今財部一面裁撤國內通過稅。打破從前物物課稅之窠臼。一面選擇特種物品舉辦消費稅。以符世界稅制之通例。用意至深遠也。茲將裁撤國內通過稅改辦特種消費稅施行大綱及特種消費稅條例列左。

(甲) 裁撤國內通過稅改辦特種消費稅施行大綱

財政部依據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案暨裁釐通電。廢除全國國內釐金及類似釐金之各項通過稅。並同時舉辦特種消費稅以爲抵補。特制定施行大綱如左。

甲 裁撤國內通過稅步驟

第一 左列各項由各省按期裁撤。儘九月底止先將局卡分別裁撤或歸

併至遲儘十一月底以前各種局卡一律裁撤完竣。

一 釐金。

二 由裁金改辦之各種貨物稅。

三 內地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通過稅性質者。

四 落地稅。

以上四種自九月份起。各省財政廳及裁釐委員會分會應於每月月底將局卡歸併裁撤情形。呈報財政部及裁釐委員會。

第二 左列各項。由財政部按期裁撤。一、二、三、三項儘十一月底止裁撤完竣。四、五、六、七、四項至十二月底止裁撤完竣。

一 鐵路貨捐。

二 郵包釐金。

三 商埠五十里外常關稅及附稅。

四 海陸新關之子口稅及附稅。

五 海陸新關之復進口稅及附稅。

六 海陸新關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及附稅。

七 商埠五十里內常關稅及附稅。

陸路邊境常關及沿海常關征收國境進出口稅者不在裁釐之列。

乙 改辦特種消費稅之原則

第一 屬於本國貨者。

一 以裁釐而改辦特種消費稅者其稅額不得高於原有之稅額。但奢侈品不在此限。

二 改辦特種消費稅時應力避節節設卡。不再有重徵留難等弊。

三 改辦特種消費稅之徵收方法。財政當局須先諮詢商業團體之意見。

四 遇有必須獎勵或保育之物品。由財政工商兩部會同商業團體代表另訂獎勵或保育辦法。

- 五 民生日常必須之品。如米麥雜糧土布柴草木炭等必須免稅。
- 六 手工製造品。除本大綱已列稅目者外。餘均免稅。
- 七 農業所用肥料必須免稅。
- 八 農業工業所用各種機器必須免稅。
- 九 本大綱不列徵稅款目之機製貨品必須免稅。
- 十 教育用品及發揚文化用品必須免稅。
- 十一 出產不多之零星物品必須免稅。

第二 屬於外國貨者。

- 一 在關稅自主以前。遇有與本國課稅貨物相同之物品。須仿照日本成例。除徵海陸新關進口稅外。仍課消費稅。
- 二 將來關稅自主實施以後。應互相仿照一物一稅之制。一稅之後。不再徵收。或仍照前項辦法屆時酌定。

丙 改辦特種消費稅之種類。

第一 由財政部舉辦左列消費稅三種。

一 糖類稅。

二 織物稅。

三 出廠稅。先辦麥粉次及絲經棉紗三種。

右列三種舉辦時。由部行知財政廳商定劃分。其原由財政廳在釐金範

圍內主徵之各稅改歸部辦者。查明原徵實數對廳照額撥比。

三種中之某種在財政部未舉辦以前。仍得委託各省財政廳代辦。其已

納絲經棉紗之出廠稅者。至組織物稅時。得以稅單抵補。

第二 左列各種中之若干種。由財政部暫時委託各省財政廳舉辦特種

消費稅。

一 油類。

二 茶類。

三 紙。

- 四 錫箔。
- 五 海味。
- 六 木植。
- 七 磁陶。
- 八 牲畜（耕種所用牲畜及家禽除外）
- 九 藥材。
- 十 漆。
- 十一 皮毛（限皮革、皮裘、毛羽）
- 十二 大宗礦產物（只准就礦徵稅）
- 十三 繭（收絲稅時退還繭稅）
- 十四 絲（收綢稅時退還絲稅）
- 十五 黃豆（收油稅時退還黃豆稅）
- 十六 棉花（收紗稅時退還棉花稅）

右列各種應徵消費稅之種數。由各省財政廳各就地方情形自行選定報部核准。其原則如左。

一 右列各種祇就出產之地徵稅。一稅之後。即通行全國。不再徵收任何稅捐。

二 凡非所轄境內大宗出產之品。不得徵稅。

三 各省舉辦特種消費稅。歸財政廳綜理其事。關於同一性質之貨品。合併設局辦理。以節經費。

(二) 國民政府財政部裁釐委員會各省分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財政部爲實行裁釐便於督促起見。於各省設立裁釐委員會分會。定名爲國民政府財政部裁釐委員會某某省分會。

第二條 裁釐委員會分會承中央裁釐委員會之指導。籌議裁釐及抵補事宜。

第三條 裁釐委員會分會委員。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財政廳廳長 工商廳廳長 特別市財政局局長 總商會代表
財政廳所聘富有財政經濟學識或經驗者。

二 各省設有財政委員會者。該委員會得派代表爲委員。

第四條 裁釐委員會分會。以財政廳長爲當然主席。如財政廳長缺席時。以工商廳長代理主席。如同時缺席。由委員中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五條 裁釐委員會分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輔助主席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前項常務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第六條 裁釐委員會分會職員由各該分會酌用。

第七條 裁釐委員會分會議決事件。應呈報裁釐委員會查核。並函知財政廳按照國地收入性質。分別呈報財政部或省政府核辦。

第八條 裁釐委員會分會自九月起。於每月月底應將局卡裁併情形呈報裁釐委員會。如有必要情形。亦得隨時報告。

第九條 裁釐委員會分會應於本年八月十日以前成立。以各該省裁釐實行時廢止之。至遲不得過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條 裁釐委員會分會委員姓名履歷。應由各該分會分報財政部裁釐委員會及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裁釐委員會分會議事細則及辦事細則。由各該分會自定之。

(乙) 特種消費稅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區之大宗貨品。經財政部定為應征特種消費稅之品目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繳納特種消費稅。

第二條 應征特種消費稅之貨品品目如左。

一 糖類。

二 織物。

三 出廠品。

- 四 油類。
- 五 茶類。
- 六 紙。
- 七 錫箔。
- 八 海味。
- 九 木植。
- 十 磁陶。
- 十一 牲畜。(耕種所用牲畜及家禽除外)
- 十二 藥材。
- 十三 漆。
- 十四 皮毛。(限皮革皮裘毛的)
- 十五 大宗礦產物。(只准就礦征稅)
- 十六 繭。

十七 絲。

十八 黃豆。

十九 棉花。

右列各品目。除糖類織物及出廠品另訂條例由財政部直接辦理外。由各省各就地方情形自行指出。並區別奢侈品半奢侈品日用品之性質及等則。呈部核定。

第三條 特種消費稅之稅率如左。

一 奢侈品 自值百抽十二·五至值百抽十七·五

二 半奢侈品 自值百抽七·五至值百抽十

三 日用品 自值百抽二·五至值百抽五

在前項定率以外。不得帶徵任何附稅。

第四條 本條例所列貨品有重稅時。即按照貨品性質分別發還原稅。其辦法如左。

一 徵收蠶絲稅時發還繭稅。

一 徵收絲織品稅時發還蠶絲稅。

一 徵收棉紗稅時發還棉花稅。

一 徵收豆油稅時發還黃豆稅。

第五條 本條例所列各貨品。財政工商兩部忽爲有提倡或獎勵之必要者。得由部酌給獎勵金。或於該貨品輸出國外時發還已繳稅款。其辦法由財政工商兩部另定之。

第二章 徵收機關

第六條 特種消費稅由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主辦。

第七條 凡性質相同或徵收手續相近暨收數零星之貨品同在一地收稅者。應歸併一局辦理。但必須分類徵稅之大宗貨品。亦得按類設局。前項設局地點。以貨品之出產或集中之處爲限。由各省財政特派員查明指定。呈部核准。不得有類似釐金之分卡。

第八條 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對於所徵稅款及貨品之品目價值數量暨第四五兩條所列發還稅款及獎勵金等。應按月造具表冊。報明財政工商兩部查核。並彙編刊布之。其所收稅款。均應隨時掃數解交財政部核收。

第三章 徵收手續及罰則

第九條 徵收特種消費稅時。貨品之便於產地銷地併徵者。一次徵足。但有以分徵爲便利者。亦得設法按照稅率。由產地銷地各半分徵。

前項分徵辦法。由各省財政特派員擬具細則呈由財政部核定行之。

第十條 凡已經徵足特種消費稅之貨品。不再徵收任何稅捐。

第十一條 徵收機關對於所屬區域內之課稅貨品。凡產額製造數量及其銷數。應負定期查核之責。

第十二條 納稅人如有違背本條例之規定。希圖隱匿。或偷漏稅款者。應分別情節輕重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第四章 稅單及運單

第十三條 稅單定爲四聯。依財政部頒發式樣。由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照刻編號鈐印。發交經徵機關填用。第一聯按月彙齊送部。第二聯存財政特派員公署。第三聯發給納稅人收執。第四聯存經征機關。

第十四條 運單定爲三聯。依財政部頒發式樣。由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照刻鈐印編號。發交經徵機關填用。第一聯按月彙齊送財政特派員公署。第二聯發給納稅人以憑起運。第三聯存經征機關。須發給分運單者。其分運單辦法。由各省財政特派員擬呈財政部核定行之。

第十五條 凡貨品起運。應以稅單向該管徵收機關請領運單。其在本地銷售者。祇給稅單。

第五章 訴願

第十六條 納稅人對於徵收機關所爲之處分。認爲違法或估價過高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前項訴願。由財政部決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條例內應有各項施行細則。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上列大綱所定裁撤通過稅施行日期。原儘十七年十二月底止裁竣。旋以關稅交涉。各國之間。情形互異。勢難短時期內。卽有解決之望。故財部改爲儘十八年六月底止爲裁釐告竣之期。裁釐之期既已延長。因是特種消費稅。亦緩至同時舉辦。互爲因果。亦勢使然也。

以上兩期裁撤通過稅及其抵補辦法。一操急進主義。一取緩進主義。就表面觀之。一若財政方針之屢有變遷也者。然實因今昔外交政策之不同。故財政方針亦緣之而異。在初自動宣布國定稅則。時間既促。所增關稅復多。故一方將通過稅擬提前裁撤。以蘇商困。一方將出廠稅同時舉辦。以資抵補。因其便於急進。藉以刷新稅制也。在後所布海關進口稅則。係按關稅歷史與現情而成。稅率所加既屬極微。稅款所增

自不甚巨。故一方分期裁釐。通過稅以清積弊。一方陸續舉辦消費稅以維收入。因其宜於緩進。用以改良稅制也。外交政策與財政方針。既互爲因果。而財政方針復隨環境之變易。有急進緩進之不同。亦可見整理稅制之艱困矣。

抑又有言者。裁釐一事。係屬內政。應由我國自爲規定。不當列入條約之內。致啓各國干涉內政之漸。故近日外交部與列邦所訂關稅各約。均經避免裁釐條文。惟中法關稅條附件。有中法兩國廢除釐金之規定。此僅表示雙方自動裁釐之意。固與從前列入約文。顯有束縛之性質者不同。中英關稅條約。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內載

『對於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去年七月二十日表示將及早設法廢除釐金常關稅。沿岸貿易稅。及別項進口貨物稅。如通過稅。落地稅等之宣言。請加注意。並希望貴部長代表國民政府申明其意思。凡貨依照新訂或續訂國定稅則中之應課稅率。向海關一經完納進口稅後。將從速使其免除。具有上述宣言中所列各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右列照會發出後。並經外交部王部長照復英藍使聲明國民政府之意。將從速

施行前頒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及其宣言亦係表示自動裁釐性質與前清中英中美中日中葡商約以裁釐與加稅並載者迥不相同惟今後裁釐之範圍既經明定於前自應遵照前頒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辦理廓除七十年來之苛政以增進國際之信譽至舉辦特種消費稅各國現行稅制既有先例可援即揆諸新訂各約內地消費稅祇須華洋商貨平等待遇亦無束縛之條目前吾國貨稅制度由物物課稅主義進而爲特種貨品課稅主義其刷新稅制之精意固與列邦成例相符惟課稅品目文明愈發達之國稅品愈少財政愈艱困之國稅品愈繁此爲世界顯著之現狀吾國所定消費稅品目有十九種之多按諸列邦稅制通例似嫌繁重將來刪繁就簡廢除必需品之稅目酌留奢侈品之稅目非特裕厚民生亦所以革新稅制也

第八章 整理債務問題

第一節 整理債務之沿革

整理債務辦法已詳前編。惟關稅特別會議經過情形尙多漏略。按關稅特別會議關於債務整理及計劃用途。經各國先後非正式集議凡十餘次。我國亦派代表列席。反復討論。參加各國除比國外皆提出說帖。日本以關係最深。提議最多。美國意在折中。英國對於湖廣津浦借款及新公債整理二案頗爲注重。茲將各國會商情形補誌於後。

一 整理債務之範圍

整理債務範圍。各國雖有異議。大體上對於財交二部無擔保及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債。同時歸入整理。除和蘭整理計劃不及內債外。無不贊同。惟對於保證債務及地方債務。經政府之承認者。各國咸欲列入整理範圍。而吾國代表則堅持地方債除外之議。卽保證債務亦須限以特殊情形方得列入。此主張不同之點也。

二 關於債務總額之決定

債務總額。各國提出之概算額。爲七億五千萬元。而我國提出內外債整理額。約達十億五十萬元。但總額達八億元以上時。整理非常困難。蓋除關稅外。附加稅收入。

雖稱九千萬元。實收祇有七千七百萬元。除去裁釐抵補。湖廣津浦借款鐵路預備資金等各款外。年剩殘額約二千七百萬元。以是整理前記債務。殊不可能。故我國方面對於債務之性質。加以考慮。必須實行債額減少。方可達整理之目的。當由吾國代表提出審核債額之標準。其大旨擬將歸入整理之債額。最大以不逾華幣八萬萬元爲度。其確數則俟各債款照下列方法。審核計算後決定之。

(一) 歸入整理之各債款。其原借本金。應以債權人實交之數目爲準。如某項債款。全未照合同交款或交貨。自不得歸入整理。如僅交一部分款項或貨物。而中國政府。尙未予以相當之償付者。則未交部分。應由原訂本額中扣除。

(二) 凡向公衆發行債券之債務。計算其債本時。應以合同中規定之發行價格爲準。無規定者。應以中國政府當初實收之金額爲準。

(三) 各債款本金。照上兩條辦法決定後。應自實欠利息之日起。按其餘欠本金。算給按年切實五釐之單利。至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其

原訂利率。在按年切實五釐以下者。照原訂利率計算。

此案提出後。各國對於實交款項或貨物不能作爲本金大多數皆表同意發行公衆之債券。計算債本各國主張亦尙不相遠。惟義主無討論餘地。日主按票面計算頗屬不同。此外削減利息。英美較爲持平。日義均不贊成。此專注自國利益與別有注重之點所趨固不同也。

三 安格聯整理內債案

以關稅爲債權擔保之優先權。安格聯欲將內債列入後順位。用以確保新整理公債擔保之力。日法二國均贊同之。惟是項內債向以關稅爲擔保品。流通市面。夙著信用。若一旦破壞其現狀。不但我國政府不能容認。卽市面金融亦立呈紊亂之虞。故本利應照常支付。占優先順位。其特殊情形者。則列入長期中。此吾國確定之主張。而各國卒亦一致通過也。

四 湖廣津浦兩鐵路借款及路債保證準備金問題

湖廣津浦兩路債。因擔保品之故。英主占關稅餘款第一負擔。次爲新整理債券。

又次爲鐵路保證準備金。美略同。法小異。和則更以又次之準備金。移居新債之前。義只及路債準備金。餘未詳言。日本則援舉法律。觀察事實。反對英之主張。其言甚辯。原三方之意見。均以自國債務情形而生。差異。英所最注重者。爲路債。日本則財部債款。爲最注重。若路債占關稅之優先。財部之債必至於無着。日本所必不甘也。美法與英。於湖廣路債。有相聯之關係。和以隴海路債。不能不注重保證準備金。故英此舉。可得多數國家之同情。而日本勢處偏枯。固不得不言此中機括。雖微實顯。嗣經一再討論。乃於雙方兼顧之中。設一暫時調劑之法。所以有路債保證金之提議。然此議名雖英美所主。其實絕不相似。蓋湖廣津浦二路債款。已併他項路債。納入準備之中。不特英美之意。可以稍申。卽日本所謂另案辦理者。亦不相背。矧此項保證準備金。係借之建設事業基金項下。與新整理案所需之數。絕不妨礙。似亦可稍解雙方之爭議。而對於路債告一小結束矣。

五 新整理公債之條件

整理條件。當時所視爲亟須討論者。計有三項。(一)是否平等。(二)還本付

息。(三)貨幣歸入整理之債。是否應平等待遇。頗難決定。各國交換意見之時。亦多有及之者。然苟不平等待遇。則互相牽制。整理案將無從實行。故決然採取平等待遇之方針。爲整理之準則。提案如下。

(一)凡列入整理之債款。核定其債額後。應一律平等整理。不得歧視。其舊有合同函件憑證債券息票。以及其他凡有關於本金利息擔保之文件。與相關或相因而生之政治經濟利益條款。自歸無效。

(二)整理債券。應於舊債憑證交出後。交換發給。

各國對此。美日意見與我略同。英主注重材料債。商債。公認債。法主注重擔保不充分之債。義主照原合同調劑。和則明言不注重平等待遇。其意殆爲自國債務而各有所偏。平等之原則。固不能因之遂爲改動。

還本年限。我主三十一年。各國主二十年。內外息率。我主三釐至五釐。各國主四釐。以至八釐。不同之原因。卽以觀察基金範圍廣狹有異所致。以上文所列劃定基金額數。欲縮短年限。增高息率。勢固不能。

貨幣在整理條件中爲較爲簡單之問題。各國對此亦無多爭議。大致將來實行時。原則上照我提案。除銀兩改銀元外。均照原合同貨幣。例外可採美日法各國意見。由債權人志願改用一種金幣或銀元。

六 用途計劃大綱及順位問題

附加稅雖定爲九千萬元。然裁釐抵補需款甚多。英國提案設置裁釐補償稅收入。分配於地方。其額約達三千七百七十五萬元。(一九二七年現行正稅收六千一百萬元。又附加稅九千萬元。共一億五千五百萬元。)日本主張湖廣津浦二鐵路借款償還資金。由此款支出之。

新附加稅之收入。每年能否有九千萬元。尙難逆料。依我國預算。祇有七千八百萬元。因此財源顯有縮小之傾向。故安格聯欲以整理公債。延長償還之期。以蘄餘裕財源也。

關於新公債財源及順位已如前述。然附加稅之能否得預定成績。尙不可必。如以新整理公債。及行政費建設費。列入同一優先順位。則恐附加稅收入短少。不足抵

充無以滿我國之希望。故英國提案以關餘七成五配置於新公債。而以二成五配置於行政建設等費。列入同一順位。又在前項二成五收入之內。撥一千萬元爲鐵路準備資金。比法等國和之。然日美二國以爲依此擬議。新整理公債將立於不確實地位。又二成五款內。鐵路預備金及行政費之間。應有一定比例。則於同一順位。方使我國有分配行政費之機會。然英比等國以債務關係利害較深。堅持鐵路本位之主張。解決稍形困難。美國則欲速行解決本案。陳述整理公債。每年應付利息額。必須使其有絕對優先之權。所餘收入。用以償還所定之本利。如再有餘裕。則以半額充追加償還之需。以半額加入行政費云。

第二節 整理債務之現情

在昔關稅特別會議。關於整理債務問題。日本主張平等待遇。英法主張差別待遇。利害不齊。牴牾特甚。我國依違其間。頗難解決。而結果則湖廣津浦鐵路借款列於優先位置。以容納英比之主張。普通債務採平等償還方法。以容納日本之主張。此種辦法。與其謂爲我國債務之整理。無寧謂爲各國權利之分配。之爲愈也。近日國民政

府揭櫫整理國債方針。以所借之債。在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爲斷。詳言之。卽審查債務之性質而定償還與否。以及如何償還之方法。其採差別待遇之精神。已可概見。惟欲從事整理國債。既須有審查之機關。以資鈎稽。復宜有確定之基金。以維信用。茲分述如左。

(一) 整理內外債之機關

十八年春國民政府頒布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旨在徵集關係各署之行政長官與夫專門人才。審查各債之性質。而定整理之方法。其章程列後。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審核關於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債。並研究清算及整理辦法起見。設立整理內外債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以行政院長、監察院長、外交部長、工商部長、鐵道部長、交通部長、財政部長充之。委員長由各委員推定之。

第三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若干人。按照下列兩項由委員長遴選聘任或

委派之。

一 職務上有特殊關係者。

一 具有財政專門學識及經驗者。

第四條 本會設祕書長一人。由委員長於專門委員中遴選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得選聘中外財政專家充任顧問諮議以備諮詢。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二) 整理內外債之基金。

自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組織後。外交部根據此旨。照會英美法日等各國。略謂

本國政府已決定在關稅新增項下年提五百萬元。爲整理內外債之用。並已

組織整理委員會專司其事。卽希貴國政府查照。

右照會發出後。列邦對於本國債務。必將根據契約向委員會陳述原委。以謀公

同整理之方矣。

以上兩端。係整理債務之綱要。我國無擔保內外債。向無確數。據北京政府時代

之統計。少至六萬萬元。多至十萬萬元。其數蓋亦可驚。至整理辦法。卽以年利一釐計算。債款六萬萬元。卽須付年利六百萬元。若債款爲十萬萬元。則須付年利一千萬元。故暫定年提新稅項下五百萬元。逐年積蓄。以作整理內外債之用。此後則隨關稅而增加。歐戰以後。德國所負英美債務。定六十年償清。中國內外債額數。既鉅。亦必予以長時期之整理。可斷言也。

第九章 關稅支付內外債情形

第一節 關稅支付內外債沿革

北京政府所發內債情形。已詳前編。惟十四年八釐公債一案。漏未列入。十四年三月政府爲籌付中央緊急政費及使領經費起見。發行民國十四年八釐公債。其條件如左。

債額 一千五百萬元。

利息 年息八釐。

擔保 以停付德國賠款項下所有之款爲擔保。

償還期限 定爲九年。十四年至十六年九月止祇付利息。自十七年三月起至十八年九月止。每年還本一百八十萬元。十九年三月至二十二年九月止。每年還本二百十萬元。二十三年三九兩月還三百萬元。二十三年九月底止全數還清。

付息還本日期 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第二節 關稅支付內外債之標準

國府成立以來。財部對於北京政府所發內外債。卽採審查債務性質分別整理之方針。詳言之。其有確實抵品者。力予維持原案。其無確實抵品者。另籌清理之方法。是也。故於北京政府由關稅項下擔保之外債。如俄國洋款、英德洋款、英德續洋款、善後借款、庚子賠款五種。均照舊償付本息。並無變動。其以關稅及關稅餘款爲擔保之內國公債。近年以來償付本息。略有變更。大致以原定在整理內債案內各項公債及

由停付俄德兩國賠款各項公債。爲照舊償付本息之標準。其種類除五年公債、整理金融公債、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三種已經償清外。尙有七年長期公債、整理七釐公債、整理六釐公債、十四年八釐公債四種。其中整理七釐公債及整理六釐公債。因關稅餘款不敷。均須展緩兩年。本息始能清償。此外九六公債銀元部份。因須俟整理內債案還清後。方能指撥基金。故償付本息。迄未核定辦法。又十五年春節庫券。應撥基金。與九六公債情形略同。雖經核定在關稅增收項下。照付利息。其應還本金。亦未確定償還方法。此近年在關稅項下。支付北京政府內外債之略情也。

第三節 關稅收入發行內債之現情

國民政府自出師北伐。以還餉糈政費。所恃以應付者。大都仰給於發行之內國公債。及國庫券。發行債券指定之基金。大半取償於新增關稅之收入。茲篇所述。以與關稅增收有關之內債。爲主。而以他種收入。爲擔保之內債。麗焉。

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年）間。在廣東發行有獎公債。前後三期。是爲國府發行內債之濫觴。此項公債。已由廣東省政府償還本息。迨革命軍進至武

漢政府爲整理湖北金融及財政起見。遂發行整理金融公債。計千萬元。是爲國府第二次內債。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五月國民革命軍奄有江表。由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呈奉國民政府核准。發行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是爲國府第三次內債。其條件如左。

債額 三千萬元。

利息 月息七釐。

擔保 原定以江海關二五附稅全部作抵。有優先償還本息之權。嗣於十八年二月改由關稅增收項下照數優先撥付。

償還期限 定爲三十個月。自民國十六年七月起。至十八年十二月止。每月末日償還本金三十分之一及應得利息。

同年十月國民政府爲補充本年軍需政費預算不足及歸還短期借款之用。爰由財政部呈准發行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是爲國府第四次內債。其條件如

左。

債額 原定二千四百萬元。旋改定爲四千萬元。

利息 原定月息七釐。旋改定爲八釐。

擔保 原定在十九年一月以前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之全部及江蘇郵包稅爲付息基金。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以江海關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並另撥二五附稅之出口稅作爲本息基金。嗣於十八年二月改由關稅增收項下照撥。

償還期限 定爲六十四個月。自民國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每月末日付息一次。自十九年一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四月底止。按月平均付還本金四十分之一及應得利息。

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四月財政部爲補充預算不敷之用。呈准發行捲菸稅國券庫。是爲國府第五次內債。其條件如左。

債額 一千六百萬元。

利息 月息八釐。

擔保 指定財政部應收捲菸統稅全數爲擔保。

償還期限 定爲三十二個月。自十七年四月份起。每月末日付還本金三分之一及應得利息。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末日全數償清。

同年五月國民政府爲補充軍需不足起見。由財政部發行軍需公債。是爲國府第六次內債。其條件如左。

債額 一千萬元。計第一期發行六百萬元。第二期發行四百萬元。

利息 年息八釐。

擔保 以全國印花稅處收入爲擔保。

償還期限 定爲十年。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六個月償還債額二十分之一。並應得利息。至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全數清償。

付息還本日期 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年七月國民革命軍克復平津。國民政府爲補充本年度預算不敷及籌付臨

時要需之用。遂由財政部呈准發行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是爲國府第七次內債。其條件如左。

債額 九百萬元。

利息 月息八釐。

擔保 原指定津海關二五附稅全部作抵。嗣於民國十八年二月改由關稅增收項下照撥。

償還期限 定爲三十個月。自民國十七年十月份起每月底還本三十分之一。並付應得利息。至二十年三月底本息如數清還。

同時國民政府爲完成統一起見。又由財政部呈准發行善後短期公債。是爲國府第八次內債。其條件如左。

債額 四千萬元。第一期發行二千萬元。又繼續發行一千八百萬元。共發三千八百萬元。

利息 年息八釐。

擔保 原定財政部煤油特稅收入全部爲擔保。民國十八年二月改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撥付。

償還期限 定爲五年。自民國十七年下半年起。每年六月十二日抽籤還本十分之一及付到期利息。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全數償清。

付息還本日期 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年十月國民政府發行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三千萬元。是爲國府第九次內債。其條件如左。

債額 三千萬元。

利息 年息八釐。

擔保 指定關稅內德國退還賠款除應付十四年公債外之餘款爲擔保。

償還期限 定期七年。第一年至第三年按年還百分之七。第四年至第六年按年還百分之二十。第七年還百分之十九。至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底如數還清。

付息還本日期 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同年十一月國民政府財政部爲整理漢口中央銀行鈔票暨在漢口所借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又呈准發行金融長期公債四千五百萬元。是爲國府第十次內債。其條件如左。

債額 四千五百萬元。

利息 年息二釐半。

擔保 指定在關稅餘款內照撥。

償還期限 定期二十五年。前五年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至第二十五年每年三月九月各還本四十分之一。至民國四十二年九月底如數還清。

付息還本日期 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十八年（一九二九年）一月國民政府爲拯救各省災黎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是爲國府第十一次內債。其條件如左。

債額 一千萬元。

利息 年息八釐。

擔保 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

償還期限 定期十年。自民國十八年六月起。每年六月十二日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本息全數償還。

付息還本日期 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年二月國民政府爲實行裁兵及抵補編遣期內預算不敷之數。由財政部發行十八年裁兵公債。是爲國府第十二次內債。其條件如左。

債額 五千萬元。

利息 年息八釐。

擔保 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

償還期限 自民國十八年起。分十年償還。每年分兩次抽籤。每次抽償二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底。本息全數償清。

付息還本日期 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

關稅增收項下每年應撥內債本息數目表

年 度	內債名稱		江海二五庫券		續發江海關二五庫券		津海關二五庫券		善後公債		金融短期	
	還本數	付息數	還本數	付息數	還本數	付息數	還本數	付息數	還本數	付息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民國十八年	11,000,000	500,000	無	無	3,800,000	360,000	3,600,000	620,000	8,000,000	1,100,000	11,000,000	1,100,000
十九年					3,300,000	360,000	3,600,000	620,000	8,000,000	1,100,000	11,000,000	1,100,000
二十年					3,300,000	360,000	3,600,000	620,000	8,000,000	1,100,000	11,000,000	1,100,000
二十一年					3,300,000	360,000	3,600,000	620,000	8,000,000	1,100,000	11,000,000	1,100,000
二十二年					3,300,000	360,000	3,600,000	620,000	8,000,000	1,100,000	11,000,000	1,100,000
二十三年					3,300,000	360,000	3,600,000	620,000	8,000,000	1,100,000	11,000,000	1,100,000
二十四年					3,300,000	360,000	3,600,000	620,000	8,000,000	1,100,000	11,000,000	1,100,000
二十五年					3,300,000	360,000	3,600,000	620,000	8,000,000	1,100,000	11,000,000	1,100,000
二十六年					3,300,000	360,000	3,600,000	620,000	8,000,000	1,100,000	11,000,000	1,100,000
二十七年					3,300,000	360,000	3,600,000	620,000	8,000,000	1,100,000	11,000,000	1,100,000
二十八年					3,300,000	360,000	3,600,000	620,000	8,000,000	1,100,000	11,000,000	1,100,000
二十九年					3,300,000	360,000	3,600,000	620,000	8,000,000	1,100,000	11,000,000	1,100,000
三十年					3,300,000	360,000	3,600,000	620,000	8,000,000	1,100,000	11,000,000	1,100,000
三十一					3,300,000	360,000	3,600,000	620,000	8,000,000	1,100,000	11,000,000	1,100,000
三十二					3,300,000	360,000	3,600,000	620,000	8,000,000	1,100,000	11,000,000	1,100,000
三十三					3,300,000	360,000	3,600,000	620,000	8,000,000	1,100,000	11,000,000	1,100,000
三十四					3,300,000	360,000	3,600,000	620,000	8,000,000	1,100,000	11,000,000	1,100,000
三十五					3,300,000	360,000	3,600,000	620,000	8,000,000	1,100,000	11,000,000	1,100,000
三十六					3,300,000	360,000	3,600,000	620,000	8,000,000	1,100,000	11,000,000	1,100,000
三十七					3,300,000	360,000	3,600,000	620,000	8,000,000	1,100,000	11,000,000	1,100,000
三十八					3,300,000	360,000	3,600,000	620,000	8,000,000	1,100,000	11,000,000	1,100,000
三十九					3,300,000	360,000	3,600,000	620,000	8,000,000	1,100,000	11,000,000	1,100,000
四十年					3,300,000	360,000	3,600,000	620,000	8,000,000	1,100,000	11,000,000	1,100,000
四十一					3,300,000	360,000	3,600,000	620,000	8,000,000	1,100,000	11,000,000	1,100,000
四十二年					3,300,000	360,000	3,600,000	620,000	8,000,000	1,100,000	11,000,000	1,100,000
總計	11,000,000	500,000	無	無	3,800,000	360,000	3,600,000	620,000	8,000,000	1,100,000	11,000,000	1,100,000

統觀國民政府所發內債。其不以關稅增收爲擔保者。爲有獎公債、整理金融公債、捲菸稅國庫券、軍需公債四種。其以關稅餘款爲擔保者。爲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兩種。其以關稅增加收入爲擔保者。爲江海關二五庫券續發。江海關二五庫券、津海關二五庫券、善後短期公債、十八年賑災公債、十八年裁兵公債六種。最近四年每年關稅增加收入。應撥公債本息數目。約計四千萬元之巨。茲將關稅增收撥付公債本息數目列表如後。

第十章 關稅保管及存放問題

第一節 關稅保管及存放之沿革

當華府會議時。行政權完整之原則。列邦均經訂約承認。關務行政。係行政權內之一部。所有關款之保管存放兩事。應由我國收回自行經理。前次關稅特別會議。吾國代表根據前項原理。提議自行經管。各國互有主張。茲分列如左。

(一) 英國 英於修正保管制度。利害較爲密切。故以維持現狀立論。徒以各國附和。日本改訂之說。不得不稍示退讓。於是以安格聯氏之主旨爲依歸。卽按照現在外債與賠款償還之額。以關稅七成歸入保管銀行爲其保管範圍。其餘三成由中國自行保管。歸總稅務司處分之。

(二) 美國 美以各國均附和日本之主張。深慮本制度之改訂。若不加協力。則附加稅將陷於不成立之狀態。遂爲袒英之傾向。

(三) 日本 日本對於改訂保管制度。在集議之初。卽網羅本案之目。爲各國協議之基礎。所有華府條約之附加稅。及現行關稅增收。暨將來附加稅保管及分存手續等。均有規定。對於英之維持現狀。美之急進主義。各不相容。卽荷蘭所提之中國存款。任擇最高利率銀行存放之說。亦反對之。其主張有左之四項。

(甲) 歐戰後銀貨驟漲。因之增加償還外債能力。故關稅收入不期而有餘裕。

(乙) 實現五分稅後。關稅收入之剩餘金。已有增加。所有各關係國應得享同等保管之權利。

(丙) 善後借款、鹽稅關稅均屬擔保品。所有剩餘金之權利。英德俄日法自應立於同一之地位。

(丁) 二五附稅及差等稅率見諸事實後。關稅收入自然增加。

以上各理由名爲謀各國分配保管之平均實欲圖本國參預關稅存放之權利。

(四) 法義比荷等國 法之希望保管制度之改善固與日本表同情然爲鞏固安格聯地位起見其態度亦頗援助英之主張至義比等國祇求本國銀行不爲保管銀行所排擠其於本國無利害關係之事項均有維持英國地位之傾向而荷蘭因保管成數之鮮少遂有中政府得不論各保管銀行固有之保管成數可自由向最高利率銀行存放之議雖日本反對甚力而各國頗贊同其說。

各國對於關稅保管之主張如上所述所有重要事項商議之經過更得而詳列

之。

(一) 保管關稅收入之範圍

關稅收入曾有左之提案。以爲保管之範圍。

(甲) 華府條約第三條之附加稅。

(乙) 現行制度下之關稅收入。

(丙) 依據將來變更稅率或徵收新關稅時之收入。

英國對於第三項擬劃出另議。日本則力持此時應樹立保管之原則。各國一致附和之。

(二) 保管銀行

日本主張須債權國推薦設在上海之銀行。再由中國政府指定之。以爲保管銀行。各國均不贊同此說。嗣經一再討論。方得左之結果。

(甲) 文書中除中國銀行外。英美比法義日荷七國銀行。均得爲保管銀行。

(乙) 文書中不記國別。一任中國裁量之。

至德俄之關稅擔保權。應歸何國。因英日均主張將此項提案擱置。遂未議及。

(三) 保管成數

各國討論保管成數問題。首由日本提出要領三項。

(甲) 華府條約第三條之附加稅收入。須加後列數則。於保管成數。方能適當。

一 現存關稅擔保債權及賠款本利所定年額之成數。

二 對華貿易額之成數。

三 應行整理之不確實或無擔保債權之成數。

各國均不以對華貿易額標準爲然。致生異議。法國及諸小國反對尤力。美國因亦不欲固執。遂將此標準刪除。另列提案於後。

依據華府條約第三條附加稅協定案第四條。爲整理債務起見。應行積存保管之收入。以三分之一歸中國。其餘三分之二。依照各國之不確實及無擔保債權額。分別保管之。

(乙) 現行一般關稅收入，則依據現在關稅擔保債權及償還賠款本利所需年額之成數。

日本對此問題，以在償還外債本利所需年額相當部分，則歸外國銀行保管之。內債部分，則歸中國銀行保管之。美則以外債部分，須明記使外國銀行保管。內債部分，則不明記使中國銀行保管。各國多數贊成美之主張，而英以賠款包括德奧部分，可使中國銀行分存。因有撥付外債及賠款所需部分，分存關係保管銀行之說。美以日本未允同意，遂作爲第三條撥付賠款字句中，包含德奧部分，與否未曾決定之報告。然華府條約附加稅，在議決案中，曾將各國國名及各國之保管成數，均具體明記之。而現行關稅收入，則僅僅揭其原則，此其不同之點。

(丙) 將來如有關稅收入之加徵時，則包括在第二項，依據其當時之關稅擔保債權及償還賠款本利所需年額之成數。惟將來如徵收裁釐抵補之特別稅時，該稅收入，依據最近三年間對華貿易額之平均成數保管之。

特別條約或協定，在未成立時，卽可以債權之本利償還年額爲基礎以算出之。

(四) 利息之主張

各國對於此案均就日本所提之保管銀行所保管關稅收入之利息應由中政府與保管銀行間協定之主張。復於字句間加以修正。爲左之規定。

各銀行所付之利息。依照中國政府與保管銀行間。在六個月期間內定期協定之一般利息。

在現行制度關稅收入之存款。外國銀行年息二釐。中國銀行年息三釐。差別待遇。不甚公允。將來應矯正其弊也。

(五) 擔保之規定

日本對於此項問題。其提案有如左之所列。

(甲) 中政府認爲必要而要求時。當繳付適當之擔保。

(乙) 擔保物件。爲中政府公債。或自國公債。其保管場所。本應爲中國政府。茲爲顧慮繳付者之安全。作爲自國中央銀行。或其適當機關。

(丙) 得以自國之保證以代物之保證。

本案爲擴張保管銀行之範圍。中國固當在內。若使諸小國銀行一併加入。則爲擁護債權者利益起見。亦屬必要。故各國大體承認日本之主張。并不特定擔保物件。祇有擔保歸中央銀行或關係國家之適當機關保管之規定。

(六) 解款及分存之手續

現行保管制度。各地之關稅收入。每週解送上海。而在上海每週一次分存保管銀行。此外對於解款及分存手續等事。一任總稅務司處理。日本爲迅速分存各保管銀行之方法起見。因仿鹽稅收入保管制度。規定要旨如左。

(甲) 各地方如有保管銀行之分行。則關稅收入之解款。不必俟至一週。以免延滯之弊。

(乙) 在上海收到該項解款時。應於翌日分存各保管銀行。

(丙) 上海之解款收受及分存等。以最高保管成數之外國銀行設中央清算所充之。

各國對於日本此議。均主張與現行制度不加根本變更。並不動搖安格聯地位。

即爲得策。故僅規定上海收到解款應在一星期內速行分存保管銀行一條。

(七) 國際銀行委員會及季報等

日本提議將現在國際銀行委員會制度加以改正。俾與保管金之收支季報一併繼續辦理。致引起英之異議。各國和之。遂以本件在全權代表會合時。希望發見一適當新方法。作爲報告以結束此問題。

第二節 關稅保管及存放之現情

曩者。關稅特別會議所商關稅保管及存放辦法。係列邦本其經濟侵略政策。思將稅款之一部。存入本國在華銀行保管。以達其海外貿易發展之目的。故就其結果而言。不啻爲各國確定在華關稅權利之分配。而於吾國收回關稅保管之主權。無與焉。自國民政府奠定南北。外交方針常以貫徹行政權完整之原則。引爲己責。惟其然也。所謂關稅保管存放云者。當然爲吾國財務行政範圍以內之事。無待與各國協商之必要。因將舊時辦法分別修正。茲列要端如左。

(一) 關稅舊有收入之保管方法 此指舊時之進出口稅值百抽五。連同

復進口稅、子口稅、船鈔而言。財政部處理是項稅款。一方保證外債償還。以昭國信。一方逐步收回自管。以維主權。所定辦法如後。

(甲) 德奧俄賠款 是項賠款既經取消於前。所有應付德奧俄賠款之部分。理應由我自定。財政部曾令總稅務司將前項賠款部分改存中央銀行保管。

(乙) 船鈔 是項收入。在前充作外交部及稅務處經費。財政部亦令總稅務司存入中央銀行保管。

(丙) 整理內債基金 是項整理內債基金。向歸匯豐等銀行保管。現財政部已令總稅務司按月將基金改存中央銀行保管。以上三端。係收回關稅存放權之概要。至應付向在關稅項下抵押之外債及賠款。則仍照舊例存入匯豐等銀行保管之。

(二) 關稅新增收入之保管辦法 是項收入。專指本屆進口新稅則實施後增加之稅。詳言之。除原來值百抽五之進口稅歸入前項外。即因稅率遞

高、而、新、增、之、稅、款、也。此項新增之款。財政部統令總稅務司存入中央銀行保管。一方爲保證內債之償還。一方爲留充政費之撥用。其辦法如後。

(甲) 撥款交基金委員會之存儲 近年所發債券。如二五庫券、與續發二五庫券、及善後公債等項之基金。自十八年二月一日由新增關稅項下儘先按月撥存委員會以備付息還本。卽如新發之金融長期公債、賑災公債、裁兵公債等項。亦已指定由關稅項下按期撥交委員會存儲。作償還本息之用。

(乙) 餘款留充政費之需用 凡屬新增稅款。除按月撥充前項內債基金外。所餘之款。財政部隨時於需用政費時。分別撥充。

以上兩項關稅保管及存放之要點可舉者。在新增關稅之收入。固純歸中央銀行。卽舊有關稅之收入。如德奧俄賠款、船鈔、及內債基金。亦已羅致中央銀行之下。其爲匯豐等銀行存儲者。僅關稅項下作抵之外債及賠款之一部分而已。我國現在關款保管及存放權。雖未能達到完全收回之目的。然大部分已由外商銀行之手而歸。

之。於。我。將。來。善。爲。因。應。以。竟。此。一。簣。之。功。固。可。拭目。視。之。矣。

第十一章 關稅收入及國際貿易情形

吾國關稅收入。恒隨稅則之改訂而異。而國際貿易情形。復因商貨供求之關係而不同。舊稅則稅率輕。故收入少。新稅則稅率重。故收入增。此今昔稅收之變遷也。國內需要洋貨之程度高。則進口貨多。反之程度低。則進口貨少。國外需要土貨之用途廣。則出口貨增。反之用途狹。則出口貨減。此國際貿易之變遷也。茲分述如左。

先述關稅收入。稅則新舊遞嬗時代。稅收遂有多寡之別。分爲兩端如後。

(甲) 舊稅則近年關稅實收數。按據海關貿易冊報告。民國十五年關稅收入。除附收賑捐不計外。共爲七千八百十二萬二千二百七十六兩。較十四年增收八百二十五萬餘兩。十六年共爲六千八百七十三萬五千一百二十八兩。較十五年短收九百三十八萬餘兩。十七年按整數計算約爲八

千二百三十三萬二千兩。較十六年稅收計增一千三百五十九萬七千兩。近年吾國關稅收入。就大勢觀察。實有逐年遞增之勢。蓋一方因國人嗜好洋貨之心理。日益膨脹。進口貨稅與年俱增。一方因本國農業及手工業力事改良。漸有進步。故土貨之出口。無形中亦繼續增進。基於此種情勢之下。關稅收入自隨環境而遞加矣。惟十六年稅收獨短者。其原因有三。

(一) 吾國進口貿易。素以英日兩國佔第一位。但自五卅事件以還。英國對華貿易已迭受摧折。日本近年以來。實行其侵略之野心。因之中日間惡感愈積愈深。貨品輸入。受重大之打擊。其減稅原因一也。

(二) 絲經一項。爲吾國出口之大宗。年來輸出之數約值銀元二億四五千元左右。吾國對外貿易之賴以維繫者。僅此而已。但前年日義二國新繭產額豐盛。絲額激增。英法等國絲經原料之需要。更不若以前之暢達。而海外各綢廠存絲又均甚充厚。一時無須外求。兼之華絲捐稅重疊。工資加增。因其成本關係。自然高出日義絲價之上。銷路遂以價高而日趨

清淡矣。查十五年滬埠洋莊絲經成交額達六萬包左右。十六年乃不及二萬包。可見其激減之鉅。滬埠如此則粵絲輸出之減少亦可想而知。其減稅原因二也。

(三) 漢口為吾國中央商埠。集內地之土貨。散之於外。同時復集洋貨。或他省之土貨。散之於內。簡言之。各省進出量之大小。即漢口貿易之隆替也。乃前年自寧漢分裂以後。運輸梗塞。匯兌不通。內地之貨不能散之於外。他處之貨不能運之於內。於是百業蕭條。輸出入之貨物同趨停頓。此種狀態。幾歷半年之久。其減稅原因三也。

綜上所述。十六年度關稅收入。非特不見增加。反至減少之原因。殆可以明瞭。然此係一時之現象也。茲將近年關稅鈔收入列左。

近年海關稅鈔收入表 以關平銀計算並將洋藥釐金及賑捐除外

年次	類別	進口	出口	稅復進口	內地子口	船	鈔	統	計
一九二八年		四萬九千四百九十四兩	二萬七千五百六十四兩	二百六十九萬九千二百三兩	三百一十一萬四三百三十七兩	二千九百六十八兩	八千二百三十三萬二千五百二十六兩		
一九二七年		九萬九千三百九十四兩	七千五百六十四兩	二百六十九萬九千二百三兩	三百一十一萬四三百三十七兩	二千九百六十八兩	八千二百三十三萬二千五百二十六兩		

(乙) 新稅則實施後關稅收入預測 新稅則實施後。關稅究能增至如何程度。此爲應事研究之問題。國定稅則委員會依民國十三年海關貿易冊統計。爲其根據。計算進口稅收數目如後。

(一) 現行進口正稅收入計五千七百十五萬七千元。

(二) 七級附加稅收入計六千五百十萬三千元。

(三) 煤油增加數計一千六百九十三萬二千五百元。

(四) 捲烟增加數計一千三百八十四萬四千元。

以上四項。合計新稅則進口稅。共一萬五千三百零三萬七千五百元。惟海關收入。於進口稅之外。尙有四項。

(一) 出口稅計三千四百七十萬六千一百八十二元。

(二) 復進口稅計三百八十二萬六千二百九十六元。

(三) 內地子口稅計四百六十七萬二千零六十八元。

(四) 船鈔計四百零三萬一千三百三十二元。

上列四項計四千七百二十三萬五千八百七十八元。連同新稅則進口稅一萬五千三百零三萬七千五百元。合計二萬零零二千七百三十三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元。上次編遣會議。財政宋部長報告關稅收入連同煤油稅爲一萬九千二百三十三萬元。以上兩數。雖稍有出入。而其大數固尙相彷彿。至其確數。非俟實行滿一年後。不能明確也。

次述貿易情形。近年吾國國際貿易。足以表現實況者。一爲進出口貨價之盈絀。詳言之。卽吾國進出口貨價與進口貨價相抵之餘。其爲超過或短絀。動與國內金融有關是也。二爲各國在華貿易勢力之消長。詳言之。卽各國在華貿易有無變遷及其消長之程度。亦與國際商業相聯是也。分爲兩端如後。

(甲) 近年進出口貨盈絀情形。吾國近年對外貿易。仍係進口貨價超過出口貨價。甚巨。漏卮靡已。瀕竭堪虞。在十五年進口貨值爲十一萬一千二百四十二萬兩。出口貨值爲八萬六千四百二十九萬兩。約虧二萬四千八百一十三萬兩。十六年進口貨值爲十萬零一千二百九十三萬兩。出口貨值

爲九萬一千八百六十一萬兩。約虧九千四百三十二萬兩。
十七年貨品進口價值表

棉花	關平銀六千七百九十八萬一千四百十七兩	麵粉	關平銀三千二百八十萬一千九百三十六兩
棉紗	一千六百六十七萬六千六百六十四兩	菸	三千四百六十八萬二千五百二十二兩
毛棉製品	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六千四百二十八兩	紙煙	百二兩
麻貨	二千二百九十萬二千一百一兩	紙	二千五百十二萬六千四百四十五兩
絲貨	二千八百八十二萬四千七百七十五兩	煤	四十五兩
皮類	一千二百四十五萬四千七百九十八兩	煤油	二千二百六十三萬三千六百九十七兩
毛製品	三千六百六十九萬四千三百七十一兩	棉貨	六千二百三十八萬五千八百三十五兩
米	六千五百三萬九千二百三十二兩	木材	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五萬九千三百二十二兩
小麥	三百三十三萬八千八百八十六兩	機器	一千八百一萬七千九百八十九兩
糖	九千八百六十九萬七千九百二十三兩	化學品	百九十六兩
雜糧	二千六百四十九萬一千五百七十八兩	人造靛	三千二百六十六萬六千三百四兩
			一千三百十二萬三千六百五十五兩

五金及鑛物	關平銀六千七百五十五萬五千九百一兩	燭等	關平銀三千五百三十六萬一千五百四十二兩
魚介海產	二千六百十二萬五千八百四十三兩	他類貨物	一萬九千五百四十八萬二千四百二十四兩
葷食品等	一千七百三十四萬三千一百一十一兩	總計	(淨)關平銀十一萬九千五百九十六萬九千二百七十一兩

十七年貨品出口價值表

棉花	關平銀三千四百十五萬八千七百六十五兩	花生及產品	關平銀一千六百五十九萬四千五百二十四兩
棉紗	二千一百五十九萬三千九百一十九兩	雜糧	三千六百七十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八兩
棉貨	一千六百三十五萬七千七百六十二兩	子仁餅	二千二百八十二萬九千一百二十九兩
絲類	一萬六千七十八萬九千九百八十八兩	茶	三千七百十三萬三千八百五十三兩
綢緞	二千三百九十萬三千七百七十八兩	紙煙	二千二十二萬九百四十四兩
毛羽	二千七百四萬八千三百七十五兩	煤	二千八百二十三萬六千七百三十九兩
皮貨	五千二百四十七萬四千六百八十八兩	錫箔	五萬一千二百八十九兩
荳及產品	二萬一千三百六十九萬八千七百八十八兩	桐油	二千三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二十一兩
蛋及產品	四千三百七十七萬九千四百一十一兩	木材	一千七百七十二萬四千七百三十四兩

猪鬃	關平銀一千七萬二千四百二十二兩	他類貨物	關平銀一萬五千四百五十三萬七千八百八十八兩
五金	三千十三萬三千七百九兩	總計	關平銀九萬九千一百三十五萬四千九百八十八兩

(乙) 近年各國在華貿易情形 曩年各國在華貿易以英、日、美國、香港為最巨。年來日本貿易雄飛突進。年有增加。占貿易總額四分之一。其發展對外貿易有足令人驚者。在初英國貿易本超過日本。繼則英國香港貿易合併計算。尚較日本為多。迨十五年即英國香港貿易合併計算。亦較日本為遜。十六年英國香港貿易增多頗巨。兩者合計。較諸日本貿易之額稍多。至美國貿易遞增之數。雖不逮日本。然其貿易之額。按年俱增。亦顯著之事實也。

近年各國在華貿易表

國名	款別		口出	口合	計
	年	份進			
日本	一九二八年	關平銀三萬一千九百二十九萬三千四百三十九兩	關平銀二萬二千八百六十六萬二千四百五十三兩	關平銀五萬四千七百八十九萬五千八百九十二兩	

坎拿大	爪哇	德國	安南	印度	法國	英國	美國	香港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八年
七萬三千二百	四萬九千六百	九萬五千九百	七萬五千九百	九萬五千四百	三萬九千三百	五萬八千八百	四萬一千三百	七萬七千一百
二萬九千三百	六萬四千五百	二萬四千五百	七萬二千四百	六萬六千三百	七千九百四十四	三千七百三十	二十萬四千五百	十二萬三千九百
六十四萬	七千三百三十三	三十一萬一千五百	八萬五千二百	四十六萬八千	九萬三千三百六	八十二萬三千	九百二十四萬	四萬八千一百

統 計	其他各國	朝 鮮	土、波、埃	和 國	新 嘉 坡	俄國及西 比利亞
十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八年
八兩	七萬一千五百四十兩	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二兩	四十四萬五千八百兩	一萬五千七百四十兩	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兩	六萬二千八百九十五兩
九百八十八兩	四萬二千一百八十兩	七萬二千九百五十兩	三萬三千八百八十兩	五萬九千一百六十兩	九萬五千二百兩	八萬九千六百七十兩
運回外洋之貨 物計值關平銀 一千四百三十五兩	三十二萬六千 七百六十六兩	一萬一千六百 九十九兩	六千四百七十八兩	三千四百九十二兩	三千六百六十五兩	一萬一千八百 二十九萬三千 七百二十二兩

附錄

邇十年來。國民感受不平等條約之痛苦。遂本國際平等之原則。要求關稅自主。當北京政府時代。先後與俄德奧三國改訂商約。係以挽回國權爲主旨。與舊時各國商約之性質迥異。十四年十二月十日。關稅特別會議。中國代表曾有旅華外僑推行各項捐稅之宣言。亦與賦稅主權有關。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先後締結中美、中德、中那、中和、中瑞、中英、中法、中比、中義、中丹、中葡、中西各約。均以撤廢舊時關稅之束縛。代以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間有於關稅自主外。商訂取銷領事裁判權辦法。由是國家主權日益完整。洵足爲外交史之新紀元。除中德已有新約。舊約不再附錄外。茲將關係文件列左。

(甲) 北京政府所訂各約及文件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民國十三年即西歷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所訂)

第一條 本協定簽字後。兩締約國之平日使領關係。應即恢復。

中國政府允許設法將前俄使領館舍移交蘇聯政府。

第二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於本協定簽字之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按照後列各條之規定。商訂一切懸案之詳細辦法予以施行。此項詳細辦法。應從速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前項會議開始之日起六個月。

第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同意在前條所定會議中。將中國政府與前俄帝國政府訂立之一切公約條約協定議定書及合同等項。概行廢止。另本平等相互公平之原則。暨一千九百十九年與一千九百二十年。蘇聯政府各宣言之精神。重訂條約協約協定等項。

第四條 蘇聯政府根據其政策。及一千九百十九與一千九百二十年宣言聲明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爲無效。締約兩國政府聲明。嗣後無論何方政

府不訂立有損害對方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

第五條 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

蘇聯政府聲明。一俟有關撤退蘇聯政府駐外蒙軍隊之問題。即撤兵期限。及彼此邊界安寧辦法。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即將蘇聯政府一切軍隊由外蒙盡數撤退。

第六條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擔任在各國境內不准有所圖謀以暴力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爲與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第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未劃定以前。允仍維持現有疆界。

第八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將兩國邊界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規定之。

第九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根據下開原則。將中東鐵路問題解決。

一兩締約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並聲明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鐵路自用地皮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

二蘇聯政府允諾中國。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鐵路。及該路所屬一切財產。並允諾將該路一切股票債票移歸中國。

三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解決贖路之款額及條件。暨移交東路之手續。

四蘇聯政府擔任對於中東鐵路在一千九百十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所有股東持債票者。及債權人負一切完全責任。

五兩締約國政府承認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

許第三者干涉。

六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條第三項所規定事項未經解決以前。特行規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辦法。

七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未將中東鐵路各項事宜解決以前。兩國政府根據^{俄四}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所訂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合同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中國主權不相牴觸者。仍爲有效。

第十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前俄政府在中國境內任何地方根據各種公約條約協定等所得之一切租界等等之特權。及特許。

第十一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

第十二條 蘇聯政府允諾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訂立商約。時將兩締約國關稅稅則。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同時協定。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討論賠償損失之要求。

第十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中奧通商條約（民國十四年即西歷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九日所訂）

第一條 大中華民國人民在大奧地利亞民國境內與大奧地利亞民國人民在大中華民國境內其身體財產應受所在地法律充分之維護及保障並得遵照所在地法律章程之規定有遊歷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權利惟以他國人民所能遊歷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處爲限。

第二條 兩締約國有互派外交官員之權此項官員在國得互相享受國際法所承認之一切權利及豁免權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容許他國領事官員駐紮之口岸商埠有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權總領事副領事或代理領事於未執行職務之前須請求所駐國政府發給證書所駐國政府如有正當理由得將證書收回。

兩締約國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得互相享受依照國際法

所有之豁免權及國際習慣上之優禮待遇。

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境內。如任命經營工商業人民爲領事官員。此等人民只得任爲名譽領事官員。

第三條 此締約國人民入彼締約國境內時。應持有本國該管官廳發給之護照。證明其國籍及入境事由。護照未經彼締約國領事簽證者。不得有效。

第四條 兩國人民之民刑事訴訟案件。均在所在地法庭管轄之下。該人民等爲行使及防衛自己權利起見。有向所在地法庭聲訴之自由。並得與所在國本國人民一體委任律師及代理人。

奧國政府承認對於旅奧華人予以完全之保護。俾得各安其業。除爲國際法及奧國法律所承認者外。對於彼等所有貨物不得沒收。惟中國政府對於奧國在中國之人民。亦應與以同樣之待遇。在中國奧人之訴訟案件。應由新法庭以新法律通常手續審理之。並有上訴之權。在訴訟期

間。奧籍或他國籍之律師及繙譯。如經法庭正當之承認者。得許其出庭。
第五條 此締約國工人。入彼締約國國境。不得與第三國工人有所歧視。
並應按照所在國法律章程。予以所在國本國工人同等之保護。

第六條 兩國人民應遵守所在國之法律。其所納稅捐租賦。不得超越所
在國本國人民應付納之數。

第七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所在國不得令其服當地兵役。
亦不得令其輪納一切代兵役之捐派。

第八條 兩締約國約明關稅稅則等事件。完全由各該國之內部法令規
定。惟所有兩國間或他國所產未製或已製之貨物。由兩國人民輸運進
出口者。所繳貨稅。不得超越所在國本國人民應納之數。

凡此締約國所產之未製或已製各貨物。輸入彼締約國時。應互相享受
平等之待遇。

第九條 兩國人民輸運進出口貨品。祇准由設立稅關之地點通過。並須

遵照在此等地點現行之法令章程辦理。

第十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私人所有財產有寫立遺囑任意處理之權。如在所在國身故。當地無合法繼承人時。其遺產應由死者該管領事暫時管理。此締約國人民如有財產在彼締約國境內而非在該國境內身故者。如無合法繼承人時。其在彼締約國境內之財產亦得照此辦理。若在海上身故。其遺產應送交附近該國領事館。至不動產。按照不動產所在國之法律辦理。

關於此等事項。所納賦稅。不能超越所在國本國人民應納之數。其他承繼問題。應按照死者所屬國法律辦理。

第十一條 兩國人民於所在國准許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地方。所有居住之房屋。及應用棧房店鋪。與一切附屬物件。均須與所在國本國人民一律遵守警察規條。及稅捐租賦章程。

第十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所有住宅及商工業備用之

棧房店鋪與一切附屬物件。除按照對於所在國本國人民適用之現行法令外。不得藉故搜索。並不得非法檢閱其關於商業之賬簿函件。

第十三條 兩國政府互相約允對於彼此之商船。與以自由駛入所有已開商港之權。

在中國商港內之奧國船隻。及在奧國商港內之中國船隻。以及船上貨載與材料。除本約第十六條規定外。不得無故擅行拘留。

第十四條 此締約國之無論何項船舶。在彼締約國境內沿岸地方。有觸礁。遭風。或遇其他危險時。均得暫行駛入彼締約國海港躲避。如不卸售貨品。應免納貨稅。並准修繕損壞。購求糧食。或所需之物件。再行出口。惟船長或貨主為措資起見。欲銷售貨物若干之時。應遵照所在地現行規章完納稅項。此締約國軍艦商船。設在彼締約國沿岸損壞擱淺。當由地方官立即通知最近該管領事。並按照國際公法通常方法。予以相當之救助。

第十五條 兩國政府互相商允爲維護兩國人民之利益起見。對於兩國人民所有商號公司或工廠。曾經在所在國該管署註冊之發明及商標圖樣。彼此均加以保護。如有冒用或偽造各項情事。應加嚴禁。從前奧國人民在中國海關登記之商標。於本約實行後。經原主向商標局再行登記。得重恢復。

第十六條 此締約國政府禁阻本國及他國船舶不得運入運出之各種物品。對於彼締約國人民。亦得施以同等禁令。倘有違犯。即按照所在地現行法令辦理。關於設置及實行進出口禁令一事。兩締約國承認除因公衆安全或衛生問題及防備獸疫外。對於貨物之出產地。或輸往地點。不宜有所歧視。

第十七條 本約未經規定之事項。兩締約國約明適用本約所引爲基礎之平等相互各原則。

第十八條 本約各條款並無妨礙聖日耳曼條約各部之規定。所有兩締

約國一切關係事件。在聖日耳曼條約內業有規定者。兩國應仍照行。

第十九條 本約有效時間。自實行之日起。以十年爲期。期滿後雙方中如並無通知廢約者。應作爲默認繼續有效。倘欲停止。則自通知停止日起。六個月內該約仍當有效。

第二十條 本約用中文德文英文三國文字繕寫二份。遇有疑義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二十一條 本約應行批准。批准文書。在維也納互換。批准文書。三個月即發生效力。

中華民國政府向旅華外僑推行各項捐稅之宣言（關稅特別會議所宣布）

查租稅權之發動。根於國家之行政權。在完全獨立之國家。其行政權完整無缺。租稅權亦完整無缺。中國與各國通商以來。無論何項條約。並無允許外僑在中國租界內或租界外者。可以免納稅捐之規定。乃邇年中國推行稅務。而外僑均以租界爲藉口。或託辭未奉本國政府訓令。抗不繳納。非特租界已也。即租界以外及鐵道附屬

地等。亦以條約上解釋不同。概不納稅。非特外僑已也。卽華人之住在租界以內或鐵道附屬地以內者。亦不令納稅。雖經種種之接洽。始終未臻完善。中國政府不得已。乃暫在租界及附屬地之周圍。設卡徵稅。不僅於中國之稅權有礙。其實於中外之商務。亦有妨也。夫同一領土。因國籍之不同。卽可免除其擔負。同一國民。因居所之或別。卽可藉口以逍遙。揆諸國際法內外國民同等待遇之原則。及華府會議尊重中國領土暨行政權完整之精神。均有未符。故中國政府擬將此等阻礙撤除。使中國政府之租稅權得以完全行使也。

且就租界之歷史言之。一八六三年四月八日英國外相洛塞爾訓令英國駐北京公使布魯斯云。英國租界內之地。自係中國領土。毫無疑義。中國人民不能因居住租界之故。遂免其履行天然之義務。是年駐京各國公使會議決定上海公共租界改組之原則。第一條關於領土之權限。必須由各國公使直接得之於中國政府。第二條此項權限以純粹地方事務暨道路巡警及地方所需之捐稅爲限。細按兩條之意。是承受該租界之國。僅在其地有施行市政之權。所收稅捐。亦僅以充市政經費者爲限。

至居租界內之中外人民。仍當照納國家稅。不待言矣。觀於外人之執有地產者。須納地稅於中國政府。尤可爲外人必須納稅之確證。外人且然。華人更無論矣。

然比年以來。中國政府新辦之稅。如印花稅、所得稅、烟酒公賣等。租界境內及境外之外國人均以未得本國政府訓令爲詞。拒而不納。而華人亦以中外人民不能同等納稅爲言。故中國政府推行各項稅捐。甚感困難。現在中國財政之困難者。實因舊稅之收入。不足以應現今國家之需要。且將來裁撤釐金以後。勢不能不以合宜之良稅替代之。如受以上所云之束縛。將使中國之稅務問題。終無解決之一日。是以中國政府宣言。凡外僑在中國領土居住者。無論其爲租界內或租界外或鐵道附屬及其他區域內。均與中國人民同一服從中國政府所公布之稅法。負擔其一切捐稅。此乃中國合理之聲明。各國代表當必能予以諒解也。

(乙) 國民政府新訂各約及文件

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所訂）

第一條 歷來中美兩國所訂立有效之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並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而應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締約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之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締約各國。不論以何藉口。在本國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勒收關稅或內地稅或何項捐款。超過本國人民或其他國人民所完納者。或有所區別。如於民國十八年即西歷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前經雙方政府按照以下所規定。業經批准。以上之條款。則於是日發生效力。否則隨時按批准日起四閱月後發生效力。

第二條 本約之華文及英文。業經詳加校對證實。惟遇有意旨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爲準。締約各國批准本約。應按各本國憲法所訂之手續。且應以最早之日期在華盛頓互換批准。因此以上條約繕爲華英文各二份。兩國全權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中德條約（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八月十七日所訂）

第一條 兩締約國以達到關稅事項待遇之絕對平等及補充中華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五月二十日之中德協約爲目的。議定對於一切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兩締約國之一。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在其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何項捐款。

按照中華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中德協約附帶換文內所載。在國定稅率未普通施行之前。德貨入口。得暫照通用稅率完納關稅一節。應即取消。

第二條 兩締約國應於最短期內以完全均一及平等待遇之原則爲基礎。開議商訂通商及航行條約。

第三條 本條約用中德英三國文字合繕。遇有解釋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四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於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中那關稅條約（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所訂）

第一條 歷來中那兩國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二條 本約之華文及英文約本。業經詳加校對證實。遇有解釋兩歧之

處。應以英文爲準。

本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訂）

第一條 兩締約國承認對於關稅及一切關係事項彼此根據完全平等之原則。並根據此項原則。約定關於此類事項彼此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一切關稅問題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不得向其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其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

之管轄。

第三條 兩締約國應於最短期內舉行會議。俾以相互及平等待遇之原則爲基礎。簽訂一通商及航行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法英三國文字合繕。遇有解釋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批准文件。在南京交換。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條約發生效力。

附件一

王部長致比紀代辦照會（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爲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比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比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比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比國人民應於現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半數以上承認放棄是項特權時。受中國

法律及法院之管轄。相應照會
貴代辦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附件一

比紀代辦復王部長照會（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為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來照內開。中比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比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比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比國人民應於現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半數以上承認放棄是項特權時。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等因。本國政府對於此節。表示贊同。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附件二

王部長聲明書（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部長茲聲明。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頒布民法商法。

附件三

王部長
紀代辦
共同聲明書（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比兩國政府聲明。本日簽字之中比條約內。毋須加入保證華人在比國及盧森堡國適用關於個人身分之法律及比人及盧森堡人在中國適用關於個人身分之法律。因兩締約國除適用此種個人身分之法律有礙國內公共秩序外。於大體上皆承認是項根據於國際私法之原則。

附件四

王部長聲明書（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比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得在比國及盧森堡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居住營商及享有土地權。故允許比國及盧森堡國人民在

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或章程限制之。

附件五

比紀代辦聲明書（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代辦茲以本國政府名義聲明。比國及盧森堡國人民應依照中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稅款。但此種稅款。凡與中國有條約關係之他國人民。亦應一律照納。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訂）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爲行使及防護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條 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主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議訂一通商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義英三國文字各繕二份。如遇意思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附件一

王部長致義華使照會（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爲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義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義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義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

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義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與各國一律適用。

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義華使復王部長照會（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爲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義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義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義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義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

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節聲明。本國政府完全同意。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附件二

王部長聲明書

本部長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布民法商法。

附件三

王部長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義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於義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義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故允許義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附件四

王部
義華使
共同聲明書

茲議定在中國之義國人民及在義國之中國人民。嗣後應依照各所在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種稅款及徵收。但該項稅款及徵收。不得較高或異於他國人民所完納者。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所訂）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爲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條 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重主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議訂一通商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丹英三國文字各繕二份。如遇意思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附件一

王部長致丹高使照會（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爲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丹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丹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丹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

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丹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

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丹高使復王部長照會（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爲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丹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丹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丹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丹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

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

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節聲明。本國政府完全同意。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附件二

王部長聲明書

本部長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布民法商法。

附件三

王部長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丹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并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於丹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丹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故允許丹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附件四

王部長
丹高使
共同聲明書

茲議定在中國之丹國人民及在丹國之中國人民。嗣後應依照各所在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種稅款及徵收。但該項稅款及徵收。不得較高或異於他國人民所完納者。

中和關稅條約（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所訂）

第一條 歷來中和兩國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二條 本約用華文和文及英文各繕兩份。遇有意義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三條 本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在南京交換。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和歐使致王部長照會（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爲照會事。茲爲免除中利兩國本日簽字之關稅條約第一條之意思及範圍之任何疑問起見。本公使特向

貴部長聲明。本國政府以爲該條規定包括左列文義。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屬地或殖民地時。又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屬地或殖民地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現在或將來自他國輸入或向他國輸出之同類貨物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

本照會及

貴部長復照於兩締約國間應與本條約具有同等之效力。相應照會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王部長復和歐使照會（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爲照復事。准

貴公使本日來照業經閱悉。茲爲免除中和兩國本日簽字之關稅條約第一條之意
思及範圍之任何疑問起見。本部長聲明。本國政府以爲該條規定包括左列文義。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屬地或殖民地時。
又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屬地或殖民地
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現在或將來自他國輸
入或向他國輸出之同類貨物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

本照會及

貴公使來照於兩締約國間應與本條約具有同等之效力。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所訂）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

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所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及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爲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條 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主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議定通商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葡英三國文字各繕二份。如遇解釋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附件一

王部長致葡畢使照會（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爲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葡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葡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在華葡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葡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

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葡畢使復王部長照會（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爲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葡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葡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在華葡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葡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

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節聲明。葡國政府完全同意。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王部長聲明書

本部長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布民法商法。

附件三

王部長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葡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於葡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葡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故允許葡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附件四

王部長 葡國使 共同聲明書

茲議定在中國之葡國人民及在葡之中國人民。嗣後應依照各所在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種稅款及徵收。但該項稅款及徵收。不得較高或異於他國人民所

完納者。

附件五（甲）

葡畢使致王部長照會（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十月十九日）
爲照會事。本公使對於中葡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之解釋。認爲包括左列
原則。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或由其本國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自他國輸入之該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或向他國輸出之本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

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附件五（乙）

王部長復葡畢使照會（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爲照復事准

貴公使本日照開。本公使對於中葡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之解釋。認爲包括左列原則。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或由其本國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自他國輸入之該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或向他國輸出之本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

請查照見復等由。本部長對於

貴公使此項見解。認爲並無錯誤。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附件六（甲）

王部長致葡畢使照會（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爲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葡條約及附件茲聲明。在該條約及聲明書與換文內

所用之領土字樣。應包括兩締約國之屬地及殖民地而言。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附件六（乙）

葡畢使復王部長照會（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爲照復事。准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葡條約及附件茲聲明。在該條約及聲明
書與換文內所用之領土字樣。應包括兩締約國之屬地及殖民地而言等由。准此。本
公使對於

貴部長此項見解。認爲並無錯誤。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中英關稅條約（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所訂）

第一條 茲約定兩締約國現行條約內所有限制中國任意訂定關稅稅
則權之各條約。一律取消。適用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

第二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中國或本約適用之英國各境內運入或運出貨物。不得有何藉口。使其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其他稅項異於或較高。於各本國或其他各國人民自同一產地所運貨物完納之稅款。

第三條 兩締約國現行條約內所有限制中國任意自定船鈔權之各條款。英國承認一律取消。

關於船鈔及與船鈔有關係之一切事項。所有在中國境內之英國船隻及在本約適用之英國各境內中國船隻。其所受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船隻所享受之待遇。

第四條 本約須經批准。批准文件。應從速在倫敦互換。自兩國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本約中英文字。業經詳加校對無訛。遇有意義不同之處。應以英文意義為準。

附件一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爲照會事。關於

大英國大皇帝與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本日簽訂之條約。擬請

貴部長證實本公使下列之見解。

（一）在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中國之貨物及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上述英國領土之貨物。無論從何處運來。關於進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所受之待遇。

（二）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往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之貨物。及在上述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往中國之貨物。關於出口前所課之出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運往任何他國之貨物所受之待遇。相應
照會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王部長復英藍使照會（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爲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本日照會內開。關於

大英國大皇帝與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本日簽訂之條約。擬請

貴部長證實本公使下列之見解。

（一）在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中國之貨物。及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上述英國領土之貨物。無論從何處運來。關於進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所受之待遇。

（二）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往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之貨物。及在上述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往中國之貨物。關於出口前所課之出口稅內地稅通過稅

及其有關係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運往任何他國之貨物所受之待遇等由。本部長認爲貴公使之見解。並無錯誤。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附件二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爲照會事。關於本日

大英國大皇帝與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簽訂之條約。本公使代表坎拿大澳大利亞紐絲南斐洲

愛爾蘭自治邦各政府及印度政府向

貴部長聲明。

大英國大皇帝自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將各該政府按照現行條約所有任何限制中國自定關稅稅則及船鈔數目權之各條款所享之權利放棄之。並向貴部長聲明。

大英國大皇帝更將其關於紐芬蘭南羅得西亞及非自治之各殖民地暨保護國所有上述之權利亦行放棄。茲本公使樂予接受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在上述

大英國大皇帝轄境內之任何部份。或統治下之任何地方。或屬

大英國大皇帝宗主權下之任何地方。或在大不列顛及澳大利亞紐絲綸南非洲各政府行使委任統治之任何地方。對於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所予待遇。不異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時。則中國對於上述各該地方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並樂予接受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在上述各地方出產或製造運赴華境之貨物。所受待遇。不異於運赴任何他國貨物所受之待遇時。則在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運赴上述各地方之貨物。其在出口前所納之出口稅內地稅通過稅或關係上述各稅之一切事項。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相應照會
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王部長復英藍使照會（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爲照復事。准

貴公使本日照開。

大英國大皇帝將其坎拿大澳大利亞紐絲綸南非洲愛爾蘭自治邦各政府及印度政府按照現行條約內所有任何限制中國自定關稅稅則或船鈔數目權之各條款所享之權利。自本日

大英國大皇帝與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締結之條約發生效力之日起。予以放棄一節。本部長業經閱悉。又

大英國大皇帝將其關於在紐芬蘭南羅得西亞及非自治之各殖民地暨保護國。所有上述之權利。予以放棄一節。本部長亦經閱悉。茲本部長代表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向

貴公使聲明。所有上述

貴國大皇帝轄境內之任何部分。或統治下之任何地方。或屬

貴國大皇帝宗主權下之任何地方。或在大不列顛及澳大利亞紐絲綸南非洲各政府行使委任統治之任何地方。對於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所予待遇。不異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時。則中國對於上述各該地方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本部長又代表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所有上述各地方出產或製造運赴華境之貨物。所受待遇。不異於運赴任何他國之貨物所受之待遇時。則在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運赴上述各地方之貨物。其在出口前所納之出口稅內地稅通過稅或關於上述各稅之一切事項。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附件三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為照會事。關於

大英國大皇帝與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本日簽訂之條約。本公使茲特聲明其見解。在國民政府採用之國定海關稅則中。所有按值徵收。或根據於該稅則之特定稅率。與一九二六年關稅會議所討論及暫時議定之稅率。係屬相同。而爲對於英國貨物所課最高之稅率。且此項稅率。從該稅則實行之日起。至少於一年內應繼續爲該項貨物之最高稅率。該稅則實行。須於兩個月前通知。如

貴部長認爲上述各節。並無錯誤。實所欣幸。設令現在所收關稅以外之各項稅捐。於國定稅率實行之後。繼續存在。則英國人民對於新稅則之效力。將不免發生疑慮。本公使用特請

貴部長對於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去年七月二十日表示將及早設法廢除釐金常關稅沿岸貿易稅及別項進口貨物稅如通過稅落地稅等之宣言。加以注意。並希望

貴部長代表國民政府申明其意思。凡貨物依照新訂或續訂國定稅則中之應課稅

率。向海關一經完納進口稅後。將從速使其免除具有上述宣言中所列各稅性質之任何稅項。相應照會

貴部長查照。並希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王部長復英藍使照會（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爲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本日照會。以在國民政府採用之國定海關稅則中所有按值征收。或根據於該稅則之特定稅率。與一九二六年關稅會議所討論及暫時議定之稅率。係屬相同。而爲對於英國貨物所課最高之稅率。且此項稅率。從該稅則實行之日起。至少於一年內應繼續爲該項貨物之最高稅率。該稅則實行。須於兩個月前通知等由。本部長認爲

貴公使之見解。並無錯訛。再本部長代表國民政府承認其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日宣言內之各節。並依

貴公使之請求。聲明國民政府之意。凡貨物依照新訂或續訂國定稅則中之應課稅

率。向海關一經完納進口稅後。將從速使其免除上述宣言中所列各稅性質之任何稅項。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附件四

王部長致英藍使照會（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爲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茲本部長代表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對於新訂海關稅則。意欲一律適用於中國海陸邊界。故從新稅則實行之日起。所有陸路進出口貨物。現在所課之優待稅率。予以廢止。相應照會。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英藍使復王部長照會（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爲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代表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對於新訂海關稅則。意欲一律適用於中國海陸邊界。故從新稅則實行之日起。所有陸路進出口貨物。現在所課之優待稅率。予以廢止等由。業經閱悉。英國政府對於該項聲明。完全同意。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中瑞關稅條約（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所訂）

第一條 歷來中瑞兩國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二條 本條約用中瑞英三國文字合繕二份。如遇解釋不同之處。應以

英文爲準。

第三條 本條約應由兩締約國依照各本國憲法所規定之手續。於最短期內批准。瑞典國須經國會通過。自兩締約國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條約發生效力。

瑞典雷代辦致王部長照會（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爲照會事。本代辦對於中瑞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之解釋。認爲包括左列原則。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或由其本國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自他國輸入之該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或向他國輸出之本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

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王部長復瑞典雷代辦照會（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為照復事。准

貴代辦本日照開本代辦對於中瑞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之解釋認為包括左列原則。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或由其本國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自他國輸入之該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或向他國輸出之本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

請查照見復等由。本部長對於
貴代辦此項見解認為並無錯誤。相應照復
貴代辦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中法關稅條約（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訂）

第一條 所有中法兩國間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

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對於關稅及其關係問題。此後應適用完全自主之原則。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其關係問題。在彼此領土屬地殖民地及保護地內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實際上享受之待遇。

第二條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屬地殖民地及保護地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三條 本條約以中法兩國文字合繕該約二份。業經校對無誤。遇有意義兩歧之處。應以法文爲準。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批准文件。於巴黎交換。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條約發生效力。

法瑪使致王部長照會（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爲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第一條。本公使對於附表內列舉之中國貨物。承認

得繼續適用法國最低稅率至簽訂下節所開之協定爲止。

至其他之中國貨物。中國政府欲享受法國最低稅率者。因法國政府限於關稅制度。不能將其最低稅率之待遇。全部允許。故決定另行議訂相互協定稅率之協定。相應

照請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運入法國時享受最低稅率之中國貨物表

純粹絲織品

純粹絲織項巾

純粹絲網

純粹絲織縐紗

純粹絲花邊

胡椒

辣椒

附錄

肉桂

連殼及無殼荳蔻

丁香

茶葉

法瑪使致王部長照會（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爲照會事。當此次會議時。彼此以友好精神。研究中法兩國之各種懸案。本公使以爲彼此交換意見之結果。應述明如左。

（一）法國政府準備即日開議。以便簽訂替代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中法陸路通商章程。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及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之新約。

爲中法兩國之利益起見。當會議進行時。關於越南現狀。不加變更。惟陸海邊界劃一征收關稅之原則。應無變動。即中國沿海有效之稅則。同時應適用於越南邊境。但對於進出口貨物現行之減稅成數。在法政府方面。準備迅予結束之會

議期間。仍暫有效。

(二) 爲發展中法兩國經濟關係起見。對於貨物應不征收重稅。因此中法兩國政府。對於廢除厘金。認爲適當。再於海關正稅外。加征替代厘金之各省稅捐。對於商業亦屬不利。法國政府深信國民政府俟新稅則實行後。將於最短期間內廢除厘金。並切實制止前項各省稅捐之征收。

(三) 中國政府所欠法國之某種借款。因財政困難。中止償付。如以關稅餘款之一部份償付此項借款。則爲發展中法兩國經濟關係之一種辦法。法國政府深信國民政府對此當採相當之處置也。

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王部長復法瑪使照會（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爲照復事。准

貴公使本日照會。關於中法兩國政府現經簽訂條約中第一條之實施。本部長對於

來照所開各節。完全同意。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王部長復法瑪使照會（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為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本日照會關於（一）在越南邊境行將施行中國新稅則及截至簽訂新條約止。維持越南現狀。（二）廢除厘金之適當。（三）採取適當方法以保證償付某種借款各節。本部長對此完全同意。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王部長致法瑪使照會（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為照會事。國民政府希望於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得與

貴國政府簽訂關於越南之新約。將來之訂約會議。業經提及在案。
貴公使本日來照所提。在越南邊境對於進出口貨物之減稅辦法。自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雖新約未曾簽訂。亦應即予廢止。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法瑪使復王部長照會（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爲照復事。准

貴部長本日照開。在越南邊境。對於進出口貨物之現行減稅成數。於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雖當時新約會議尙未結束。亦應卽予廢止等由。本公使業經閱悉。爲妥善起見。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法瑪使致王部長照會（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爲照會事。茲本國政府令派本公使於明年一月下半月內進行簽訂關於越南之新約會議。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訂）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

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爲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條 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主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議訂一通商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西英三國文字各繕二份。如遇意思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

本約發生效力。

王部長致西嘎使照會（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為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西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
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西國政府訂定
中國對於西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
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西國人民受中
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

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
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西嘎使復王部長照會（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為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西兩國本日簽

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西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西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西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

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節聲明。西國政府完全同意。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附件二

王部長聲明書

本部長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布民法商法。

附件三

王部長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西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於西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西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故允許西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附件四

王部長
西國使 共同聲明書

茲議定在中國領土內之西國人民及在西國領土內之中國人民。嗣後應依照各所在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種稅款及徵收。但該項稅款及徵收不得較高或異於他國人民所完納者。

關稅與國權勘誤表

編次	面	行	誤	正
一	二〇	四	遂事	遂與
	七		箇	日
	二六	三	Carta	Charta
	四〇	三	章	刪去
	六六	一	參議院	參政院
	八三	一〇	二十五	之二十五
	九九	一二	且	却
三	二六	三	敢	得
	五三	一三	度	庭
	六三	三	耐	輪

勸業表

	四九四	一〇	而上海稅務司之指導	辦通知上海稅務司照
	四六四	一〇	八	入
	四四六	一三	七年	七年)
	四二〇	一一	denw-thread	dron.thread
	四一三	六	肯	背
		一一	礮	礮
	四一一	七	九廣	廣九
	四〇〇	一二	根	根據
	三九三	一三	概	概
	三七二	一	間	間
	三六八	三	出產	出產稅
		一〇	以載	以內
	三六二	九	內內	內載

五三二	二	味	味
五三四	一〇	切	初
五四〇	八	誠	誠
五九四	三	國	關
六二一	五	梯	運
六三一	六	辦	辨
六三四	一三	連	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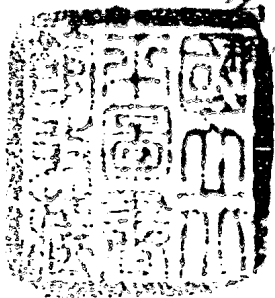
第四編一八三至二〇一頁中華民國通商出口稅則表中如木耳料手

錫牛角骨器等諸多重複。因原表係華英合璧。且以英文為主。中文為副。

上項貨名。中文原屬相同。而英文則不僅一種。編者為便於查考起見。按

英文字母之次序排列。於是英文名稱。後先顛倒。相繼重見。而中文名

雖類衍文。實非衍文也。



關稅與國權

此書有著作權編譯必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肆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賈士毅

發行兼 印刷者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TARIFF AUTONOMY AND NATIONAL SOVEREIGNTY

By

CHIA SHI YI

1st ed., Dec., 1929

Price: \$4.5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